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以英文字母排列)

 中銀國際

 **DBS**

 **HSBC**
滙豐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1,880,077,547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88,01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692,067,547 股股份(包括根據XYS保證發售向XYS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的765,967,547股XYS預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

發售價：不多於2.42港元及預期不少於1.89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0.01 港元

股份代號：3868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排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文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各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約束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1)僅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豁免向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2)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除本公司另有公告外，發售價將不超過2.42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1.89港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2.4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釐定為低於1.89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於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示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的數目。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調減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XYS預留股份」兩節。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情況，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必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2018年12月10日

預期時間表⁽¹⁾

如下列全球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通過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在香港刊登公佈。下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全球發售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以獲取更多資料。

向XYS合資格股東派發藍色申請表格⁽¹⁾ 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及XYS保證發售開始和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藍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 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及藍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提交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 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定價日⁽⁵⁾ 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a)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b)
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及XYS保證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
公開發售及XYS保證發售的配發基準和申請結果..... 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
或之前

(2)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
XYS預留股份—G.公佈結果」一節
所述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
及XYS保證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起

(3) 在(a)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和(b)
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 刊登載有上述(1)及
(2)項的香港公開發售及XYS保證發售完整公佈 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英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中文))

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及XYS保證發售的配發結果 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起

預期時間表⁽¹⁾

寄發／領取香港公開發售及XYS保證發售

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股票⁽⁶⁾ 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領取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分成功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及作出相關

白表及藍表電子退款指示⁽⁷⁾⁽⁸⁾ 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

上市日期 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

附註：

- (1) 藍色申請表格已按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記錄日期信義光能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派發予全體XYS合資格股東。

XYS合資格股東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前往收款銀行任何指定分行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指定辦事處免費索取本招股章程印刷本，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XYS預留股份」一節。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內容與招股章程的印刷本相同)可分別於(a)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 及(b)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並下載。

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藍色申請表格或會受法律限制。擁有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獲准於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 (3) 倘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該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XYS預留股份—F.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XYS預留股份—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將為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或前後，除非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釐定其他時間，否則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截至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香港發售股份及XYS預留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發出，惟僅在上市日期(預期為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或前後)上午八時正前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基於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我們的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預期時間表⁽¹⁾

- (7) 本公司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及XYS保證發售中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須予支付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甚至失效。
- (8) 以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或藍表eIPO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XYS保證發售的XYS預留股份,並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之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程序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相同。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XYS預留股份—J.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iv)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所載詳情。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XYS預留股份—I.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XYS預留股份—J.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兩節。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XYS預留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XYS預留股份」各節。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僅在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時,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在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包銷商有權終止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之責任。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XYS保證發售刊發，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XYS保證發售分別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XYS預留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非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邀請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非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除XYS保證發售外，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於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取得授權而獲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構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董事及任何相關人士授權刊發而加以倚賴。本公司的網站 www.xinyienergy.com 刊載的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目錄 | v |
| 概要及摘要 | S-1 |
| 釋義 | 1 |
| 技術詞彙 | 22 |
| 風險因素 | 25 |
| 前瞻性陳述 | 58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60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同意 | 65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69 |
| 公司資料 | 74 |
| 行業概覽 | 77 |
| 適用法律及法規 | 88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97 |

目 錄

| | 頁次 |
|------------------------------------|-------|
| 分拆及上市 | 112 |
| 本集團的業務 | 115 |
| 分派 | 173 |
| 股本 | 177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180 |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191 |
| 目標公司的公司架構及業務 | 262 |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 284 |
| 關連交易 | 333 |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342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48 |
| 未來增長機遇及太陽能發電場協議 | 372 |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 383 |
| 包銷 | 385 |
|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 396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XYS預留股份 | 412 |
| 附錄一 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IA-1 |
| 附錄一 B — 新智集團會計師報告 | IB-1 |
| 附錄一 C — 天騰集團會計師報告 | IC-1 |
| 附錄一 D — 滙卓集團會計師報告 | ID-1 |
| 附錄一 E — 寶溢集團會計師報告 | IE-1 |
| 附錄一 F — 悅天集團會計師報告 | IF-1 |
| 附錄二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全球發售及目標收購完成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
| 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1 |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
|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香港公眾查閱的文件 | VI-1 |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閱覽整份文件。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就我們所擁有及管理且在運營中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核准容量而言，我們為一間中國領先的非國營太陽能發電場擁有人及營運商。我們成立並由信義光能分拆之後，擁有並經營最初由信義光能所開發及建造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首批組合的總核准容量為954兆瓦。根據目標買賣協議，我們將於上市後收購核准容量為540兆瓦目標組合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我們所擁有及管理的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位於中國。

於2013年第三季，信義光能於中國開始規劃及開發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即金寨光伏電站。該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興建工程於2014年上半年開始，並於2014年第三季開始併網。自2014年起本集團成員公司承接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

中國是全球規模最大且增長最快的太陽能發電市場，預期2017年至2020年太陽能電力裝機年需求量及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資本投資將繼續位居全球首位。2017年，中國連續五年成為全球規模最大的太陽能電力裝機市場，新增裝機容量達53.1吉瓦，佔年內全球太陽能電力裝機量的53%，其後的是美國(12%)及印度(10%)。中國太陽能電力累計發電量由2011年的2.1吉瓦增至2017年底的130.3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為80.3%。2014年，國家發改委宣布戰略目標為於2020年底前太陽能裝機容量達到100吉瓦。於2016年，作為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一部分，國家能源局進一步提升目標太陽能裝機容量為於2020年底前提高到105吉瓦。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為收購、擁有及管理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組合，並向國家電網的當地附屬公司銷售電力，據此可產生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入，作為我們的分派。我們主要的業務目標是為股東提供穩定的分派，在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組合的規模及核准容量增長後持續長遠增長。我們有意採納高派息政策，並將現金流入的大部分作分派。董事會有意就各財政年度宣布及派發中期及末期分派，分派金額不少於可供分派收入的90%，

概要及摘要

並有意就每個財政年度分派 100% 可供分派收入。我們擬宣派及分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預期相當於年內可供分派收入總額的 5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擬宣派及分派相當於可供分派收入 100% 的中期及末期分派。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第 115 頁至第 118 頁及第 130 頁至第 137 頁。

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包括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資產預計可用年期長且交易對方風險低。我們首批組合的九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中有七個擁有核准容量 100 兆瓦或以上，佔我們首批組合總核准容量的 90.6%。首批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位於安徽省、天津市、福建省及湖北省的戰略位置，限電風險低。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第 137 頁至 143 頁。我們首批組合的所有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併入國家電網。根據上網電價政策，我們首批組合按中國國家配額制度興建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原則上有權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平均剩餘年期 17 年內按同一適用比率收取上網電價。作為根據上網電價政策收取電價調整的先決條件，我們首批組合的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列入第六及第七批補助目錄，因我們首批組合的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造及併入國家電網，故屬行政性質。

董事相信，我們擁有新竣工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組合，首批組合的全部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過去四年內均開始商業營運。首批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運用優質、可靠、高效的技術。首批組合中的 600 兆瓦太陽能模組運用雙層玻璃模組，較單層玻璃模組衰減性能更佳，可用年期內系統功率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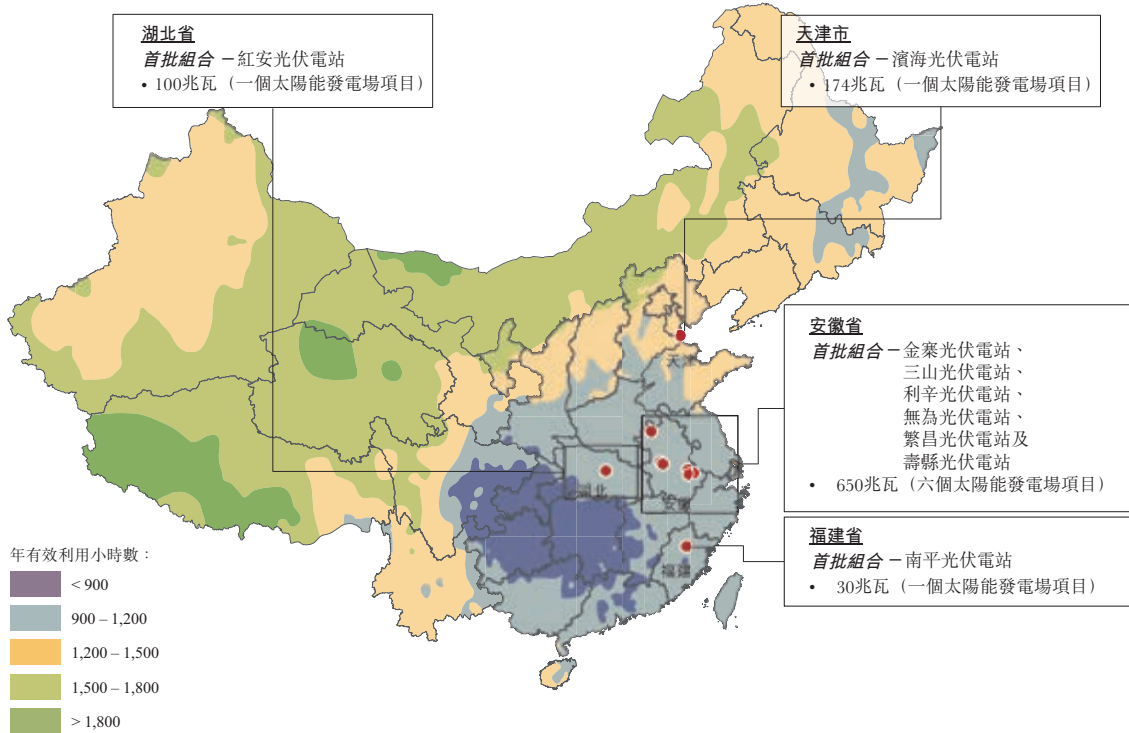
首批組合資料

我們的業務於營業紀錄期間迅速增長。於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們首批組合的已併網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核准容量分別為 610 兆瓦、954 兆瓦及 954 兆瓦。由於首批組合的所有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經全面投入商業營運，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首批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核准容量維持不變。

概要及摘要

以下地圖闡明首批組合項下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位置：

首批組合的地理位置及核准容量(兆瓦)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所有首批組合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列入補助目錄，其中包括兩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列入第六批補助目錄及七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列入第七批補助目錄。

核准容量及電力銷售

下表載列首批組合中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所示日期的總核准容量：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 總核准容量(兆瓦)..... | 610 | 954 | 954 | 954 | 954 |
|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數目 | 8 ⁽¹⁾ | 9 | 9 | 9 | 9 |

附註：

- (1) 該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包括金寨光伏電站、三山光伏電站、南平光伏電站、利辛光伏電站(一期及二期，40兆瓦)、無為光伏電站、紅安光伏電站(一期，50兆瓦)、繁昌光伏電站(一期，40兆瓦)及壽縣光伏電站。

概 要 及 摘 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首批組合之各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售出電力單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吉瓦時) ⁽¹⁾⁽²⁾ | (吉瓦時) ⁽¹⁾⁽²⁾ | (吉瓦時) ⁽¹⁾⁽²⁾ | (吉瓦時) ⁽¹⁾⁽²⁾ | (吉瓦時) ⁽¹⁾⁽²⁾ |
| 金寨光伏電站 | 157.43 | 163.51 | 170.65 | 91.62 | 82.37 ⁽³⁾ |
| 三山光伏電站 | 90.17 | 109.40 | 110.90 | 59.38 | 51.64 ⁽³⁾ |
| 南平光伏電站 | 21.02 | 31.28 | 35.23 | 15.39 | 17.20 |
| 利辛光伏電站 | 12.54 | 143.32 | 176.23 | 94.09 | 88.46 ⁽³⁾ |
| 無為光伏電站 | 8.37 | 100.77 | 108.38 | 56.51 | 55.65 ⁽³⁾ |
| 紅安光伏電站 | 4.37 | 83.76 | 80.87 | 40.52 | 53.70 |
| 繁昌光伏電站 | 1.30 | 55.77 | 86.03 | 47.46 | 36.08 ⁽³⁾ |
| 壽縣光伏電站 | 1.59 | 133.44 | 143.37 | 75.56 | 70.77 ⁽³⁾ |
| 濱海光伏電站 | — | 155.01 | 236.69 | 131.54 | 121.96 ⁽³⁾ |
| 總計 | 296.79 | 976.26 | 1,148.35 | 612.07 | 577.83 |

附註：

- (1) 電力銷售的單位乃基於我們首批組合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營運數據以及國家電網提供的資料計算。
- (2) 由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分階段興建，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會於有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全部竣工前發電及向國家電網出售電力。
- (3)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售出電力單位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者有所減少，乃由於該期間太陽輻射水平較低所致。

電力銷售單位波動，是由於(i)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併網日期並不反映相關年度的全年電力產出表現；(ii) 電力產出隨太陽能發電場建設工程的進度增加；及(iii) 太陽輻射水平各年不同。

概 要 及 摘 要

預計每年最高使用時數及上網電價費率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批組合的各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核准容量、預計每年最高使用時數及上網電價費率組成部分(由基本電價費率的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組成)：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 | 金寨 光伏電站 | 三山 光伏電站 | 南平 光伏電站 | 利辛 光伏電站 | 無為 光伏電站 | 紅安 光伏電站 | 繁昌 光伏電站 | 壽縣 光伏電站 | 濱海 光伏電站 |
| 竣工日期 | 2015年 8月 | 2015年 9月 | 2015年 9月 | 2016年 6月 | 2016年 10月 | 2016年 7月 | 2016年 11月 | 2016年 12月 | 2016年 12月 |
| 核准容量(兆瓦) | 150 | 100 | 30 | 140 | 100 | 100 | 60 | 100 | 174 |
| 預計每年最高 使用時數 ⁽¹⁾ | 1,100 | 1,100 | 1,050 | 1,150 | 1,100 | 1,150 | 1,100 | 1,150 | 1,250 |
| 上網電價 (人民幣元/千瓦時)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0.95 |
| 電力銷售 ⁽²⁾ | 0.3844 | 0.3844 | 0.3932 | 0.3844 | 0.3844 | 0.4161 | 0.3844 | 0.3844 | 0.3655 |
| 電價調整 ⁽³⁾ | 0.6156 | 0.6156 | 0.6068 | 0.6156 | 0.6156 | 0.5839 | 0.6156 | 0.6156 | 0.5845 |

附註：

- (1) 預計每年最高使用時數為過去10年的平均太陽輻射水平乘以設計效能，乃根據PVSystem的數據及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設計作出。
- (2) 電力銷售按與當地燃煤電廠的上網基準電價相等的基本電價費率收取，在各中國省份有所不同，並能夠由地方政府調整。有關於當地燃煤電廠的上網基準電價費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太陽能裝機－中國的扶持政策－補貼發放及再生能源基金」一節。
- (3) 電價調整為上網電價與按基本電價費率銷售電力的差額。

利用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首批組合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平均利用率(根據年內/期內實際利用時數除以年內/期內估計最高利用時數計算)分別為92.5%、93.0%及106.7%。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利用率為107.4%。平均上網電價(相等於首批組合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平均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99元。

概 要 及 摘 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首批組合之各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利用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 (%) | (%) | (%) | (%) |
| 金寨光伏電站 | 95.4 | 99.1 | 103.4 | 111.1 | 99.8 |
| 三山光伏電站 | 82.0 | 99.5 | 100.8 | 108.0 | 93.9 |
| 南平光伏電站 | 80.1 | 99.3 | 111.8 | 97.7 | 109.2 |
| 利辛光伏電站 | 81.8 | 89.0 | 109.5 | 116.9 | 109.9 |
| 無為光伏電站 | 30.4 | 91.6 | 98.5 | 102.7 | 101.2 |
| 紅安光伏電站 | 30.4 | 72.8 | 70.3 | 70.5 | 93.4 |
| 繁昌光伏電站 | 35.5 | 84.5 | 130.3 | 143.8 | 109.3 |
| 壽縣光伏電站 | 16.6 | 116.0 | 124.7 | 131.4 | 123.1 |
| 濱海光伏電站 | — | 89.0 | 108.8 | 121.0 | 112.1 |
| 平均利用率 | 92.5 | 93.0 | 106.7 | 113.8 | 107.4 |

附註：

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利用率乃基於年度／期間的實際利用時數除以年度／期間的估計最高利用時數。估計最高利用時數為過去10年的平均太陽輻射水平乘以設計效能，及基於PVSystem的數據及相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設計。

首批組合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利用率視乎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位置、太陽輻射水平及相關年度／期間的氣候，以及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開始併網的日期。於2015年，大部分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剛開始併網，這造成相對較低的年內利用率。平均利用率以及若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利用率於2016年因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全年表現而有所增加。於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太陽輻射水平高，導致平均利用率以及若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利用率高於100.0%。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我們成功：

-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非國營太陽能發電場擁有人及營運商之一，而中國是全球規模最大且增長最快的太陽能市場。
- 我們的組合包括已併網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使用優質及可靠的技術，資產預計可用年期長且交易對方風險低。
-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表現可預測，上網電價政策支持投資回報的確定性。
- 有關信義光能所開發或建造已完工及已併網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及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以及信義光能開發太陽能發電場之理想往績可支持可見未來增長。
- 專業的管理團隊。

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第 118 頁至 125 頁。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業務策略：

- 通過收購長期訂約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擴張業務及增加我們的分派。
- 多元化我們的項目組合。
- 維持審慎的資本架構及財務政策。
- 密切監察可再生能源趨勢發展情況及發展相關技能。

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第 128 頁至 130 頁。

分拆及上市

分拆及上市後，本集團專注於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的同時，保留集團將繼續從事太陽能玻璃業務、工程總承包服務業務及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業務。分拆及上市後，投資者可獨立評估和判斷本集團的價值和業務，與保留集團區分，尤其是基於影響本集團表現的因素與影響保留集團的影響並不相同，因此獨立評估十分重要。分拆及上市後，本集團有獨立的上市平台，可自行在資本市場取得所需的資金。見本招股章程第 112 頁至 114 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規定，信義光能將根據 XYX 保證發售向 XYX 合資格股東提供 XYX 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適當顧及其股東權益。

概 要 及 摘 要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收益 | 313,030 | 968,291 | 1,116,044 | 585,652 | 604,549 |
| 銷售成本 | (87,446) | (248,487) | (288,246) | (138,832) | (156,860) |
| 毛利 | 225,584 | 719,804 | 827,798 | 446,820 | 447,689 |
| 其他收入 | 42,345 | 13,840 | 6,356 | 2,420 | 3,038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9,380 | (7,167) | (251) | (711) | 3,389 |
| 行政開支 | (9,670) | (15,842) | (21,437) | (7,988) | (29,197) |
| 經營利潤 | 267,639 | 710,635 | 812,466 | 440,541 | 424,919 |
| 財務收入 | 75 | 1,604 | 3,002 | 222 | 2,643 |
| 融資成本 | — | (53,172) | (80,659) | (40,913) | (41,188)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267,714 | 659,067 | 734,809 | 399,850 | 386,374 |
| 所得稅開支 | (11,626) | (62) | (15,170) | (8,171) | (22,723)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年度／期內利潤 | <u>256,088</u> | <u>659,005</u> | <u>719,639</u> | <u>391,679</u> | <u>363,651</u> |
|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 | | | |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174,200) | (417,607) | 595,686 | 251,704 | (109,416)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年度／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u>81,888</u> | <u>241,398</u> | <u>1,315,325</u> | <u>643,383</u> | <u>254,235</u> |

我們的收益由2015年的313.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的968.3百萬港元及2017年的1,116.0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銷售電力產生的收益為604.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585.7百萬港元。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持續錄得收益增幅，主要是由於首批組合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開始併網，以及愈來愈多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完全投入業務營運。此外，於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高太陽輻射水平致使平均利用率有所增加。銷售成本包括我們就首批組合產生的折舊、經營租賃開支、電力成本及員工福利開支。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因為愈來愈多

概要及摘要

首批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全面投入業務營運。毛利是指收益與銷售成本之間的差距，而該金額隨我們的收益增加而增加。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由72.1%穩定增長至74.1%。其他收入指政府補助、收取的保險索賠、自供應商獲得的折扣及太陽能板下空間的轉租收入。於2015年，我們自中國政府收到一筆過的補助，用於在太陽能板下建設一間太陽能溫室。就此而言，我們亦因所收取的補助而錄得出售溫室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為256.1百萬港元、659.0百萬港元及719.6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363.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391.7百萬港元。

於營業紀錄期間，收益指根據有關購電協議的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收入。電力銷售相等於當地燃煤電廠的上網基準電價費率。電價調整為上網電價費率與電力銷售的差額，亦為自中國政府已收或應收的收益部分。首批組合的所有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乃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造，因此原則上有權根據上網電價政策收取電價調整。作為收取電價調整的先決條件，我們首批組合的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已列入第六及第七批補助目錄。因此，我們於銷售電力時確認電價調整為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收益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 | 千港元 | % |
| 電力銷售..... | 129,142 | 41.3 | 360,291 | 37.2 | 416,035 | 37.3 | 217,737 | 37.2 | 234,843 | 38.8 |
| 電價調整..... | 183,888 | 58.7 | 608,000 | 62.8 | 700,009 | 62.7 | 367,915 | 62.8 | 369,706 | 61.2 |
| 總計 | <u>313,030</u> | <u>100.0</u> | <u>968,291</u> | <u>100.0</u> | <u>1,116,044</u> | <u>100.0</u> | <u>585,652</u> | <u>100.0</u> | <u>604,549</u> | <u>100.0</u> |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並無出現重大波動。

貨幣換算差額指於報告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我們的呈報貨幣及外幣的匯率差額。由於該等匯兌差額與各報告日期換算境外業務有關及於編製我們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發生，故已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由於人民幣於2015年及2016年兌港元貶值，故於換算在中國的境外業務時，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分別產生重大的匯兌虧損174.2百

概 要 及 摘 要

萬港元及417.6百萬港元。由於人民幣於2017年升值，換算在中國的境外業務產生匯兌收益595.7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換算在中國的境外業務產生匯兌虧損109.4百萬港元。該等換算收益或虧損對我們的盈利能力並無影響。

下列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18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4,857,744 | 6,285,950 | 6,687,354 | 6,480,355 |
| 流動資產 | 1,389,355 | 2,058,781 | 2,529,615 | 2,889,550 |
| 資產總值 | 6,247,099 | 8,344,731 | 9,216,969 | 9,369,905 |
| 非流動負債 | 767,623 | 2,636,094 | 1,309,840 | 840,363 |
| 流動負債 | 929,518 | 917,281 | 1,800,448 | 2,168,626 |
| 負債總額 | 1,697,141 | 3,553,375 | 3,110,288 | 3,008,989 |
| 流動資產淨值 | 459,837 | 1,141,500 | 729,167 | 720,924 |
| 資產淨值／總權益 | 4,549,958 | 4,791,356 | 6,106,681 | 6,360,916 |

下表載列為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340,252) | 125,267 | 513,702 | 145,676 | 184,591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2,830,775) | (2,369,570) | (174,829) | (141,112) | (105,191)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3,428,583 | 2,291,335 | (354,412) | (107,920) | (41,69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 257,556 | 47,032 | (15,539) | (103,356) | 37,704 |
|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1,918 | 427,435 | 468,066 | 468,066 | 472,24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 (12,039) | (6,401) | 19,716 | 4,961 | (5,000) |
|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27,435 | 468,066 | 472,243 | 369,671 | 504,947 |

概要及摘要

有關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0至232頁。2015年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a)首批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開始併網使我們錄得較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267.7百萬港元；及(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的9.1百萬港元被抵銷，原因是銷售電力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671.3百萬港元。我們並未於2015年收到任何電價調整。

股息及分派政策

於營業紀錄期間宣派的股息

於2017年3月22日，我們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959,799,000港元的特別股息，而有關股息已資本化為本公司632股(每股1.0美元)的股份，並已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控股股東，以代替償還同等金額的股東貸款。除此特別股息外，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未曾向股東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上市後的分派政策

我們將於上市後採納明確的分派政策。董事會擬於各年宣派及分派合共不少於可供分派收入90%的中期和末期分派，亦擬於各年度分派100%可供分派收入。我們擬宣派及分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預期相當於年內可供分派收入總額的50%。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擬宣派及分派相當於可供分派收入100%的中期及末期分派。分別作出的中期及末期分派百分比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中期分派金額毋須與相關年度首六個月(或作出分派的其他期間)的可供分派收入或相關年度的可供分派收入成比例。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3至176頁。

上述分派政策僅為董事會意向的陳述。其對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相關人士並無法律約束力，並可予更改。任何分派的宣派未必可反映過往分派的宣派，任何分派建議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我們使用經調整EBITDA釐定可供分派收入的金額，因為我們擬分派可供分派收入所包括的大量可動用現金用作分派。折舊及攤銷為非現金開支。經調整EBITDA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比較或視為該等項目的代替品。

概要及摘要

「可供分派收入」指經作出下列調整後相關年度或期間(視情況而定)本集團的經調整 EBITDA⁽¹⁾：

- 減去按名義稅率計算的企業所得稅；
- 減去按名義稅率計算的股息預扣稅；
- 減去名義長期償債本金額⁽²⁾；
- 減去產生的實際融資成本；
- 減去該財政年度或期間非控股權益應佔實際利潤；
- 減去產生的實際資本開支金額；及
- 由董事酌情決定，減去為(i)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ii)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開支，包括就現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改進、收購或再投資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任何預算；及(iii)日後償還債務或遵守任何信貸融資或貸款協議中的契諾而預留的任何款項總額。

我們預期將首先考慮使用外部融資來源，包括商業銀行借貸以及發行債務及股本證券，以為任何資本開支(包括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或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任何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提供資金。

附註：

(1) 「經調整 EBITDA」即相關年度撇除調整(如適用)影響後的綜合 EBITDA。

「調整」指對相關年度在綜合收益表扣除或計入的若干項目之調整。該等項目包括：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其他收入；
- 未變現重估收益，包括減值撥備或撥回減值撥備；
- 商譽減值／確認負商譽；
- 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及
- 在綜合收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支付的股份發售成本。

(2) 「名義長期償債本金額」指相關年／期終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場組合的加權平均名義長期負債剩餘年期(即加權平均值按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計算)。根據上網電價政策，我們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造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在併網後原則上 20 年內的發電量可按同一適用比率收取上網電價。我們一直關注本集團的整體償債目標(即就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而言，名義負債年期為 20 年)。

概 要 及 摘 要

下表呈列於各所示年度及期間本集團利潤與經調整EBITDA及可供分派收入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年度／期內利潤 | 256,088 | 659,005 | 719,639 | 391,679 | 363,651 |
| 企業所得稅及股息 | | | | | |
| 預扣稅開支 | 11,626 | 62 | 15,170 | 8,171 | 22,723 |
| 融資成本 | — | 53,172 | 80,659 | 40,913 | 41,188 |
| 財務收入 | (75) | (1,604) | (3,002) | (222) | (2,64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7,542 | 218,170 | 247,527 | 121,114 | 133,884 |
| 調整： | | | | | |
| 其他收入 | (42,345) | (13,840) | (6,356) | (2,420) | (3,038)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9,380) | 7,167 | 251 | 711 | (3,389) |
| 年度／期內經調整EBITDA | 293,456 | 922,132 | 1,053,888 | 559,946 | 552,376 |
| 減： | | | | | |
| 按名義稅率計算的 | | | | | |
| 企業所得稅 | (66,929) | (164,767) | (183,702) | (99,963) | (96,594) |
| 按名義稅率計算的 | | | | | |
| 股息預扣稅 | (10,892) | (31,765) | (37,794) | (22,072) | (20,216) |
| 名義長期償債本金額 | (44,399) | (164,680) | (153,923) | (81,805) | (78,175) |
| 總融資成本 | (7,528) | (61,164) | (84,101) | (42,590) | (42,963) |
| 年度／期內可供分派收入⁽¹⁾ | 163,708 | 499,756 | 594,368 | 313,516 | 314,428 |

附註：

- (1) 載入營業紀錄期間的可供分派收入數額僅作說明用途。概無作出聲明指全球發售下承購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將有權收取該等可供分派收入的過往金額。各年／期間的可供分派收入金額乃基於年／期內的經調整EBITDA計算，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分派」一節。

於營業紀錄期間，經調整EBITDA率分別為93.7%、95.2%、94.4%及91.4%。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EBITDA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上市開支19.2百萬港元使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根據上網電價政策確認收益，所根據的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費率介乎每千瓦時人民幣0.95元至每千瓦時人民幣1.00元。

概要及摘要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名義長期償債金額分別為44.4百萬港元、164.7百萬港元及153.9百萬港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名義長期償債金額為156.3百萬港元。與負債比率相同，名義長期償債金額增加是由於用作建造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銀行貸款增加。名義長期償債金額於2017年減少是由於我們償還銀行貸款。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新的銀行貸款。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受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所規限。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概無法定股本或股本的概念(有關概念過往曾於英屬處女群島存在，但於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生效後已遭廢除)。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下亦無股份溢價的概念。在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倘我們的董事在合理的基礎上信納本公司於緊隨作出分派後將可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即(a)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到期債務；及(b)我們的資產價值多於負債，則董事可藉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向股東作出分派(包括股息)。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並無規定須有盈餘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可分派儲備以作支付分派用途。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18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止六個月 |
| <i>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指標</i> | | | | |
| 負債比率(於所示日期) ^{(1)、(2)} | 9.9% | 54.3% | 36.7% | 34.2% |
| 經調整EBITDA率..... | 93.7% | 95.2% | 94.4% | 91.4% |
| 名義長期償債金額 ⁽³⁾ (以千港元計)..... | 44,399 | 164,680 | 153,923 | 156,349 |
| 經調整名義長期債務償還比率 ⁽⁴⁾ | 不適用 | 1.4倍 | 2.0倍 | 0.5倍 |

附註：

- (1) 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表現指標。
- (2) 淨負債即計息貸款總額與應付收購代價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 名義長期償債本金額指於有關年／期末計息負債總額除以太陽能發電場組合的加權平均名義長期負債剩餘年期。名義長期償債本金額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表現指標。
- (4) 經調整名義長期債務償還比率指按經調整償債前現金流除以下列各項之總和計算：(a)名義長期償債目標；及(b)融資成本。經調整名義長期債務償還比率反映年度／期內可長期用作償還貸款本金及相關成本的現金水平。

有關上述比率的涵義，見本招股章程第 251 至 252 頁。

目標收購

目標收購完成後，所有保留集團擁有的已建造大型併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被注入本集團。我們的董事有意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目標收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目標收購的所有先決條件(除上市外)已告達成，我們預計於上市日期後的一個月內目標收購將會完成。

根據目標收購，我們已同意從信義太陽能電站(一)收購新智、天騰、滙卓、寶溢和悦天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該等公司透過它們各自中國的全資子公司持有目標組合內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為稅務用途，我們可能收購新智、天騰、滙卓、寶溢和悦天的控股公司的股權。

在協定目標價當中，我們將於目標收購完成後自上市日期起一個月內結清 50% 的前期款項，餘下餘額將於 (a) 上市日期第四週年；或 (b) 收取目標組合項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發電的電價調整後分期結清(以較早者為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目標組合項下核准容量合計 540 兆瓦的六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完成建造、併網及產生收益。

目標收購產生的商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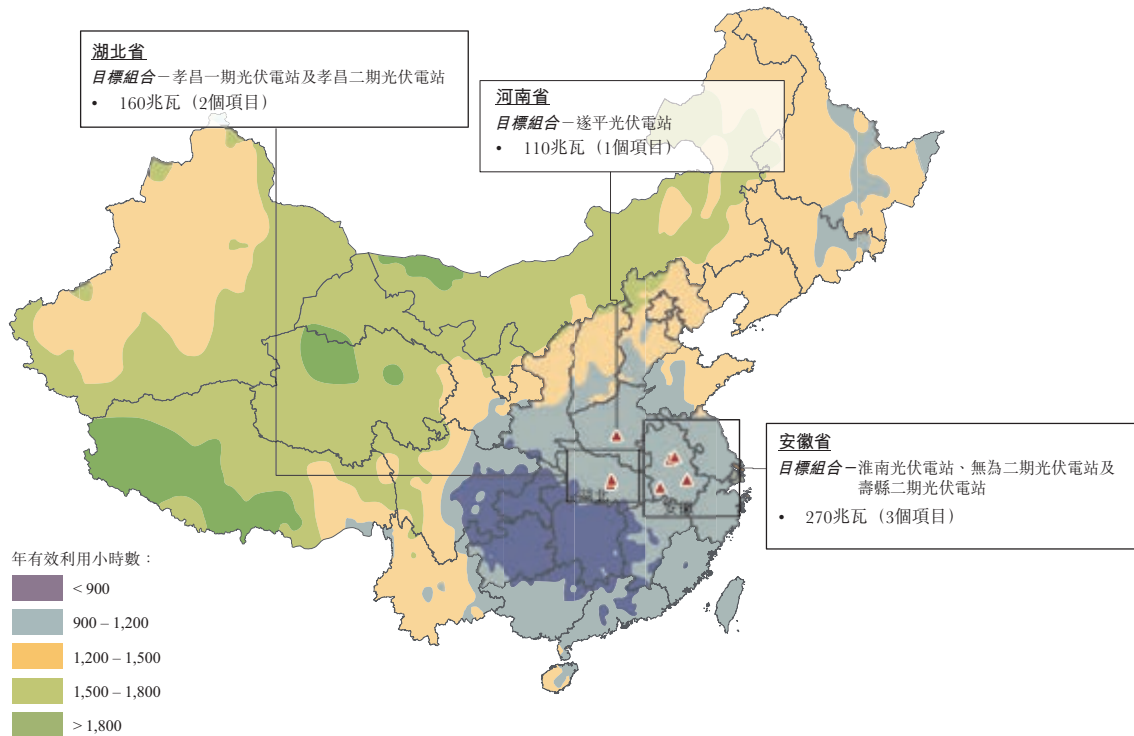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無形資產，包括商譽。於目標收購完成後，我們或將錄得大額商譽。有關商譽金額將每年接受減值評估，並可能導致將於我們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減值虧損。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 38 頁相關風險因素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概要及摘要

目標組合資料

以下地圖闡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組合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位置：

目標組合的地理位置及核准容量(兆瓦)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目標組合的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即淮南光伏電站已列入第七批補助目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基於事實上目標組合餘下五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造，並已於規定期限內併入國家電網，相關機關亦已確認上網電價費率，故國家能源局批准列入補助目錄屬行政性質。

概 要 及 摘 要

核准容量及電力銷售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目標組合項下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總核准容量：

| | 於 12 月 31 日 | | | 於 2018 年 | 於最後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6 月 30 日 | 可行日期 |
| 總核准容量(兆瓦)..... | — | 510 | 540 | 540 | 540 |
|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數目 | — | 5 | 6 | 6 | 6 |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按目標組合項下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劃分的電力銷量單位：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 | (吉瓦時) ⁽¹⁾⁽²⁾ | (吉瓦時) ⁽¹⁾⁽²⁾ | (吉瓦時) ⁽¹⁾⁽²⁾ | (吉瓦時) ⁽¹⁾⁽²⁾ | (吉瓦時) ⁽¹⁾⁽²⁾ |
| 淮南光伏電站 | — | 15.44 | 26.65 | 13.82 | 13.81 |
| 遂平光伏電站 | — | 36.51 | 94.91 | 42.50 | 62.67 |
| 孝昌一期光伏電站 | — | 31.48 | 94.21 | 45.19 | 64.77 |
| 無為二期光伏電站 | — | — | 20.18 | — | 27.89 |
| 壽縣二期光伏電站 | — | 5.86 | 105.99 | 54.18 | 92.85 |
| 孝昌二期光伏電站 | — | — | 7.11 | — | 10.44 |
| 總計 | — | 89.29 | 349.05 | 155.69 | 272.43 |

附註：

- (1) 電力銷售的單位按目標集團所提供的營運數據及國家電網所提供的結單作出。
- (2) 由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分階段建設，有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會於全面完成前產生電力並向國家電網出售電力。

電力銷售單位波動乃由於(i)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併網日期並非相關年度電力輸出全年表現的指標；(ii)電力輸出因建造工程進度而增加；及(iii)太陽輻射水平每年不同所致。

概 要 及 摘 要

預計每年最高使用時數及上網電價費率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組合的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容量、預計每年最高使用時數及上網電價費率組成部分(由基本電價費率的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組成)：

| | (1) | (2) | (3) | (4) | (5) | (6) |
|---------------------------|-----------------------------------|-----------------------------------|------------|---|------------|--------------|
| | 孝昌一期 光伏電站 | 孝昌二期 光伏電站 | 遂平光伏 電站 | 壽縣二期 光伏電站 | 淮南光伏 電站 | 無為二期 光伏電站 |
| 竣工日期 | 2018年8月 | 2018年9月 | 2018年8月 | 2018年8月 (第一期 100兆瓦) 2018年10月 (第二期 100兆瓦) | 2017年11月 | 2018年4月 |
| 核准容量(兆瓦) | 130 | 30 | 110 | 200 | 20 | 50 |
| 預計每年最高使用時數 ⁽¹⁾ | 1,150 | 1,150 | 1,150 | 1,150 | 1,150 | 1,100 |
| 上網電價 (人民幣元/千瓦時) | 1.0 (第一期 90兆瓦) | 0.88 (第一期 10兆瓦) ⁽²⁾ | 1.0 | 0.945 | 1.0 | 0.945 |
| | 0.85 (第二期 40兆瓦) ⁽²⁾ | 0.80 (第二期 20兆瓦) ⁽²⁾ | | | | |
| 電力銷售 ⁽³⁾ | 0.4161 (第一期) | 0.4161 (第一期) | 0.3779 | 0.3844 | 0.3844 | 0.3844 |
| | 0.4161 (第二期) | 0.4161 (第二期) | | | | |
| 電價調整 ⁽⁴⁾ | 0.5839 (第一期) | 0.4639 (第一期) | 0.6221 | 0.5606 | 0.6156 | 0.5606 |
| | 0.4339 (第二期) | 0.3839 (第二期) | | | | |

附註：

- (1) 預計每年最高使用時數為過去10年的平均太陽輻射水平乘以設計效能，乃根據PV Syst的數據及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設計作出。
- (2) 上述上網電價費率為董事的估計，須由中國相關政府部門作最終審批。
- (3) 銷售電力按相當於地方燃煤發電廠的上網基準電價費率的基本電價費率收取，於中國各省有所不同，並可由地方政府調整。有關地方燃煤發電廠的上網基準電價費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太陽能裝機－中國的扶持政策－補貼發放及再生能源基金」一節。
- (4) 電價調整為上網電價與銷售電力(按基本電價費率)的差額。

概要及摘要

利用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目標組合項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為46.6%及60.9%，乃按照年度／期間的實際利用時數除以年度／期間的估計最高利用時數計算得出。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利用率為88.4%。平均上網電價(相等於目標組合項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平均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93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目標組合項下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利用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 (%) | (%) | (%) | (%) |
| 淮南光伏電站 | — | 89.5 | 115.9 | 120.2 | 120.1 |
| 遂平光伏電站 | — | 49.5 | 75.0 | 67.2 | 99.1 |
| 孝昌一期光伏電站 | — | 42.1 | 63.0 | 60.5 | 86.6 |
| 無為二期光伏電站 | — | — | 36.7 | — | 101.4 |
| 壽縣二期光伏電站 | — | 20.4 | 46.1 | 47.1 | 80.7 |
| 孝昌二期光伏電站 | — | — | 35.3 | — | 60.5 |
| 平均利用率 | — | 46.6 | 60.9 | 50.5 | 88.4 |

附註：

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利用率基於年度／期間實際利用時數除以年度／期間估計最高利用時數。估計最高利用時數為過去10年平均太陽輻射水平乘以設計效率，並基於PV Syst數據及相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設計計算。

目標組合項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利用率因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地點、太陽日照水平及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氣，以及併網的開始日期而有所不同。於2015年，概無目標組合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併網。若干目標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2016年已併網，因此，彼等已達成不同的利用率。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太陽日照水平高，導致平均利用率及若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利用率持續改善。

概要及摘要

電價調整

一般資料

首批組合及目標組合均根據中國的國家配額制度建造，並連接至國家電網。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首批組合兩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列入第六批補助目錄及七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列入第七批補助目錄。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目標組合有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即淮南光伏電站)已列入第七批補助目錄。

首批組合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a)來自銷售電力的收益於產生及輸送電力的會計期間確認及(b)來自電價調整的收益於電力已經輸出，且沒有跡象顯示我們的客戶，即國家電網地方附屬公司會對有關電價調整數額提出異議時確認。董事認為電價調整的會計處理方法與其他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太陽能發電場及再生能源營運商的會計準則及當前市場慣例一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收益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 | 千港元 | % |
| 銷售電力 | 129,142 | 41.3 | 360,291 | 37.2 | 416,035 | 37.3 | 217,737 | 37.2 | 234,843 | 38.8 |
| 電價調整 | 183,888 | 58.7 | 608,000 | 62.8 | 700,009 | 62.7 | 367,915 | 62.8 | 369,706 | 61.2 |
| 總計 | <u>313,030</u> | <u>100.0</u> | <u>968,291</u> | <u>100.0</u> | <u>1,116,044</u> | <u>100.0</u> | <u>585,652</u> | <u>100.0</u> | <u>604,549</u> | <u>100.0</u> |

我們已收取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期間的首輪電價調整人民幣61.4百萬元(相當於68.9百萬港元)，於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間產生的第二輪電價調整人民幣39.7百萬元(相當於45.3百萬港元)，於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產生的第三輪電價調整人民幣232.6百萬元(相當於272.8百萬港元)，及截至2017年1月31日產生的第四輪電價調整人民幣522.9百萬元(相當於592.9百萬港元)。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10月期間，已收取的電價調整總額為人民幣856.6百萬元(相當於979.9百萬港元)。

概要及摘要

電價調整的一大部分被視為我們流動資產下的貿易應收款項一部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我們首批組合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產生電力銷售有關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分別為224.1百萬港元、821.1百萬港元及1,401.8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與首批組合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產生電力銷售有關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為1,799.5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名列補助目錄的首批組合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有關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分別為20.2百萬港元、303.1百萬港元及210.3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與名列補助目錄的首批組合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有關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為1,799.5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並未列入補助目錄的首批組合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有關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分別為203.9百萬港元、518.1百萬港元及1,191.5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首批組合的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列入補助目錄，因此已達成上網電價政策下收取電價調整的先決條件。

目標組合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組合的收益指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收入。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的收益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 | 千港元 | % |
| 電力銷售 | — | — | 32,900 | 37.9 | 131,173 | 38.9 | 56,536 | 38.0 | 112,826 | 40.6 |
| 電價調整 | — | — | 54,012 | 62.1 | 206,299 | 61.1 | 92,234 | 62.0 | 165,064 | 59.4 |
| 總計 | — | — | 86,912 | 100.0 | 337,472 | 100.0 | 148,770 | 100.0 | 277,890 | 100.0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目標組合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未列入補助目錄。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本招股章程日期，目標組合有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即淮南光伏電站）已列入第七批補助目錄，與此相關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截至2018年6月30日為41.2百萬港元。

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我們並無就適用於首批項目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核准上網電價費率作出任何追溯調整。儘管現行趨勢是花數年時間名列補助目錄及收取發放電價調整，自從就中國太陽能行業引入上網電價政策後，並無出現核准上網電價費率的違約及追溯調整。

儘管如此，任何國家電網地方附屬公司沒有支付的重大電價調整金額或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嚴重延遲列入補助目錄或嚴重延遲收到已名列補助目錄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電價調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分派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作出分派或償付尚餘款項，或需要產生外部債務或出售若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提供額外財務資源。此舉可提高我們的槓桿水平，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目標買賣協議項下的支付安排及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警告聲明」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收取上網電價政策的電價調整出現任何重大及持久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兩節。

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來自銷售我們所擁有及經營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生產的電力。根據與國家電網地方附屬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向電網公司出售全部電力。因此，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所有客戶均為國家電網的地方附屬公司。國家電網的附屬公司為中國電網的主要營運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收益中分別有99.5%、83.3%及85.3%來自五大客戶，而最大客戶於同期對我們總收益的貢獻分別為83.6%、28.2%及24.8%。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益的83.2%來自五大客戶，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86.3%。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益的23.5%來自最大客戶，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4.9%。

概要及摘要

供應商

營業紀錄期間為建設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採購的太陽能模組、逆變器、支撐架構、追蹤器及變壓器佔我們總採購額的最大部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4.1%、50.4%及46.2%，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我們總採購分別31.4%、12.3%及23.8%。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首批組合的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建造工程已經完成，我們並無自供應商採購而產生任何款項。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3.3%。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3.5%。

發售統計數據

| | |
|---------------|---|
| 發售規模 | 初步為1,880,077,547股股份，佔擴大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8.4%（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 發售架構 | 初步90%國際發售及10%香港公開發售（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 XYS保證發售 | XYS預留股份將提呈發售予XYS合資格股東，作為國際發售的一環。 |
| 超額配股權 | 最多為我們初步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
| 發售價 | 每股股份1.89港元至2.42港元 |

| | 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下限1.89港元 | 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上限2.42港元 |
|---------------------------|-----------------------|-----------------------|
| 我們的股份市值 | 12,520.9百萬港元 | 16,032.1百萬港元 |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 1.445港元 | 1.592港元 |

董事會已獲信義光能告知，其控股股東（該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即信義玻璃）將透過按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的比例認購有關數目的XYS預留股份參與XYS保證發售，信義玻璃並可能在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XYS保證發售規定的情況下申請認購額外的XYS預留股份。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以及就法律顧問和申報會計師為上市及全球發售所提供服務而支付的專業費用。估計上市開支(按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中間價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並已計及包銷佣金)為141.4百萬港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上市開支19.2百萬港元，並確認5.3百萬港元為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上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上市的餘下開支為116.9百萬港元，其中17.4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預期99.5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確認為自權益扣除的項目。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假設發售價為1.89港元(即建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3,423.4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3,944.1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假設發售價為2.155港元(即建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3,910.1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4,503.8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或
- 假設發售價為2.42港元(即建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4,396.9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5,063.6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2.1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擬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3,519.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90.0%)用於支付協定目標價，當中於目標收購完成後將支付50.0%的前期付款，而餘下餘額(即尚餘款項)將根據目標買賣協議於(a)上市日期第四週年或(b)收取目標組合項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相關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後分期結清(以較早者為準)；及
- 391.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10.0%)用作營運資金及為減低利息開支而進行的貸款再融資。

概要及摘要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發售價釐定為高於2.1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全球發售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為486.7百萬港元(倘發售價釐定為2.4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於有關情況下，我們將使用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作貸款再融資用途。有關全球發售的主要理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分拆及上市」一節。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發售價釐定為1.8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486.7百萬港元，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足以支付協定目標價。在此情況下，或倘人民幣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時，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用於貸款再融資，我們將動用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彌補差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2.1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593.7百萬港元。於有關情況下，我們將使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貸款再融資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作上述用途(包括支付協定目標價剩餘餘額)，董事可將部分或全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a)短期計息存款、(b)購買香港或中國獲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及(c)購買投資級債券產品。

股本投資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2015年10月18日，本公司、信義光能(作為本公司當時現有唯一股東)與股本投資者訂立股本投資協議。根據股本投資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且湛耀、銳傑、旭灑、睿寶、毅航、源溢、恒灼、遠高及日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個別(而非共同及個別)同意各自分別認購本公司610股、250股、250股、150股、60股、60股、60股、60股及8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全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建設我們首批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信義光能、信義能量及股本投資者。我們的控股股東(信義光能及信義能量除外)亦為信義光能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信義光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4.3%股份。信義能量為本公司於股本投資前的唯一股東。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信義光能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

概要及摘要

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所有XYS獨立股東均已認購所有XYS預留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1.62%。假如所有XYS預留股份被XYS合資格股東認購(XYS獨立股東除外)，公眾股東將持有我們股份的16.82%。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3.18%。

我們的控股股東(信義光能及信義能量除外)亦為信義光能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已訂立優先協議。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為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我們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對的一些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面臨有關強制併網及收購可再生能源項目電力的政府政策變動的風險。
- 我們面臨有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併網及調度優先權的政府政策變動的風險。
- 調低上網電價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發佈2018年通知後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收取上網電價政策的電價調整出現任何重大及持久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收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作出或維持分派，而由於有關款項受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我們能否從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現金流入)影響，故分派水平未必穩定。
- 我們面臨有關優惠稅務待遇屆滿或中止的風險。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物色並成功以可接受價格自信義光能及獨立第三方收購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能力。
- 我們依賴少數客戶，彼等為國家電網的地方附屬公司。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尚餘款項遞延支付款項將引致推算利息將於我們的綜合收入表確認，直至尚餘款項的全數付款為止。

概要及摘要

- 一 業務前景或我們將收購之公司(包括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變動或將導致商譽減值，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第25至57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列入補助目錄及收取電價調整

第七批補助目錄於2018年6月公佈，其包括2016年3月底之前連接至國電網且並無列入先前各批補助目錄的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設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首批組合中兩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即金寨光伏電站及三山光伏電站)已列入第六批補助目錄，且首批組合的七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即南平光伏電站、利辛光伏電站、無為光伏電站、紅安光伏電站、繁昌光伏電站、壽縣光伏電站及濱海光伏電站)已列入第七批補助目錄。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目標組合的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即淮南光伏電站)已列入第七批補助目錄。目標組合的五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尚未列入補助目錄。就該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而言，現時有關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收回時間及可回收性未能確定。

截至2018年6月30日，就首批組合及目標組合所產生的電力而言，應計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521.1百萬元(相當於1,799.5百萬港元)及人民幣420.9百萬元(相當於497.9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我們首批組合產生電力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我們已自國家電網地方附屬公司收取的電價調整總額為人民幣856.6百萬元(相當於979.9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目標組合產生電力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目標公司已收取的電價調整總額為人民幣10.8百萬元(相當於12.2百萬港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的現金狀況已進一步加強。

2018年通知的影響

於2018年5月31日，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國家能源局就中國太陽能發電場行業最新政策聯合頒佈2018年通知。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中國太陽能電站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上網電價及費用補貼」一節。有關2018年通知影響的更多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本集團的業務－我們的優勢」一節。

概要及摘要

2018年通知並無改變目前現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有權收取的電價調整金額。因此，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2018年通知對我們目前所擁有及管理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目標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並無影響。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現時乃由保留集團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造，於併網後的20年內將繼續有權按照適用費率收取上網電價。根據上網電價政策，名列於補助目錄是收取電價調整的先決條件。

根據2018年通知，鑒於中國太陽能行業的現況，未有安排於2018年建設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國家配額。需要政府補助建造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無法開展，除非中國政府頒布其他政策舉措容許有關建造工程展開。2018年通知特別指出中國政府不會授出於2018年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造新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新批准。這可能會限制中國太陽能行業的增長，原因是年內無法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造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分拆及上市完成後，為了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將不時收購保留集團開發或建造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保留集團尚在開發及建造核准容量為68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待併網及竣工後，可供我們於分拆及上市後收購。我們相信，保留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將為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提供大量商機。

我們將研究中國及海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其他收購機會。中國擁有大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能夠滿足及符合我們地理及產能要求，並符合上網電價政策的資格，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按照與保留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可資比較的條款、條件及價格收購該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中國擁有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活躍交易市場。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74至377頁。

2018年通知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直接影響，但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通過收購信義光能及獨立第三方根據上網電價政策新建造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取得的增長。然而，根據國家能源局的資料，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國擁有112.6吉瓦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為解決潛在的限電問題，中國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8月公開已呈報限電問題的地區(17.0吉瓦)，除該等地區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仍有95.6吉瓦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其中16.5吉瓦與首批組合及目標組合位於同一地區。倘我們須向信義光能及獨立第三方收購現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上網電價費率可能與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有所不同。

概要及摘要

董事相信，2018年通知下的政策將有助改善再生能源基金的資金短缺情況，並縮短按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造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併網與財政部發放電價調整之間的時間。董事亦相信，上網電價費率的下行趨勢將在三方面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首先，下行趨勢不會影響我們首批組合及目標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及保留集團現正開發及建造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現時有權收取的上網電價及上網電價費率。其次，由於技術提升，與太陽能發電相關的成本於近年持續快速減少。有關減幅大於上網電價費率的減幅，因此上網電價費率的下行趨勢將不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第三，未來中國可供出售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供應及價格可能會因為上網電價費率的下行趨勢及暫停向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造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授出新批准而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影響我們通過收購取得的業務增長。儘管如此，董事認為2018年通知下的暫停措施不會導致我們可收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數目大幅減少，因為我們可收購保留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現正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開發及建造的現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此外，中國擁有活躍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交易市場，並有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參與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上述外，自2018年6月30日起(為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並直至本招股章程的日期，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或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載列綜合財務資料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董事相信，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並無影響，因我們的業務經營位於中國，且我們所有收益於中國產生，與美國並無業務連繫。首批組合項下已併網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核准容量自2017年12月31日起維持不變，且董事確認自2018年7月1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售出的電力單位與我們的表現維持穩定。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18年通知」 | 指 | 由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於2018年5月31日聯合發出的《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通知》 |
| 「收購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就考慮及(如適合)批准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向信義光能收購任何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而成立的委員會 |
| 「經調整EBITDA」 | 指 | 作出本招股章程「分派」一節所載調整後的EBITDA，其將用於釐定可供分派收入基準之一 |
| 「聯屬人士」 | 指 | 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指定人士或與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協定目標價」 | 指 | 目標收購的最終購買價，其釐定方式乃根據載於本招股章程「目標公司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目標收購」一節的公式 |
| 「申請表格」 | 指 | 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以及用於XYS保證發售(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的 藍色 申請表格，或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
| 「申請登記」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
|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2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為負責監察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和本公司財務報表審核工作而成立的委員會 |
| 「濱海光伏電站」 | 指 | 濱海光伏電站，信義光能(天津)在中國天津市經營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174兆瓦，為我們的首批組合項下的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

釋 義

| | | |
|------------------|---|--|
| 「藍色申請表格」 | 指 | XYS 合資格股東認購 XYs 預留股份時使用的申請表格 |
| 「藍表 eIPO」 | 指 | 透過藍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以 XYs 合資格股東自身名義發行的 XYs 預留股份 |
| 「藍表 eIPO 服務供應商」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購回授權」 | 指 | 股東就購回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購回授權」一節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 | 指 | 2004 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英屬處女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指 | 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стера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2. 本公司法定股份及面值的變動」各段所述本公司由於全球發售收取的部分款項撥作資本後將予發行 4,739,317,440 股新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湛耀」 | 指 | 湛耀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全資擁有 |
| 「創健」 | 指 | 創健投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或「中國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南方電網」 | 指 | 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條例」 | 指 | 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
| 「本公司」 | 指 |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隨分拆及上市後指信義光能、信義能量、湛耀及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銳傑及董清世先生、旭灝及董清波先生、睿寶及李聖典先生、毅航及李文演先生、源溢及李清懷先生、恒灼及李清涼先生、遠高及吳銀河先生與日維及施能獅先生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日維」 | 指 | 日維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 「不競爭契約」 | 指 |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5日的不競爭契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與保留集團並無業務競爭－不競爭契約」一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分派」 | 指 | 本公司隨上市後的建議分派，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分派」一節 |
| 「可供分派收入」 | 指 | 具有本招股章程「分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騰福」 | 指 | 騰福國際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EBITDA」 | 指 | 未計利息付款、稅項和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的收益 |

釋 義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批准全球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因此而引起的其他事項 |
| 「電子認購指示」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
| 「經擴大集團」 | 指 |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目標公司 |
| 「工程總承包服務業務」 | 指 | 為第三方擁有及經營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為保留業務的一部分 |
| 「股本投資」 | 指 | 股本投資者根據股本投資協議作出的投資 |
| 「股本投資協議」 | 指 | 信義光能、本公司與股本投資者於2015年10月18日簽訂的股本投資協議。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本投資」一節 |
| 「股本投資者」 | 指 | 湛耀、銳傑、旭灑、睿寶、毅航、源溢、恒灼、遠高及日維；「一名股本投資者」指其中任何一位 |
| 「除外地區」 | 指 | 就XYS保證發售而言，董事認為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需要或適宜將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XYS股東自XYS保證發售範圍內剔除的地區 |
| 「繁昌光伏電站」 | 指 | 繁昌光伏電站，信義光能(繁昌)在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經營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60兆瓦，為我們的首批組合項下的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
| 「遠高」 | 指 | 遠高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釋 義

| | | |
|------------|---|--|
| 「富智」 | 指 | 富智發展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一般授權」一節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 「耀城」 | 指 | 耀城國際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綠色申請表格」 | 指 |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就我們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亦包括相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以及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本集團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按此詮釋 |
| 「恒灼」 | 指 | 恒灼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紅安光伏電站」 | 指 | 紅安光伏電站，信義(紅安)在中國湖北省紅安縣經營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100兆瓦，為我們的首批組合項下的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發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可按發售價認購的188,010,000股股份(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調整)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
| 「香港證券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香港包銷商」 | 指 |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
| 「香港包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香港包銷商於2018年12月7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
| 「淮南光伏電站」 | 指 | 淮南光伏電站，信義光能(淮南)在中國安徽省淮南市經營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20兆瓦，為目標組合項下的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首批組合」 | 指 | 九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包括金寨光伏電站、三山光伏電站、南平光伏電站、利辛光伏電站、濱海光伏電站、紅安光伏電站、無為光伏電站、繁昌光伏電站及壽縣光伏電站)組成的本集團擁有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合計954兆瓦，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的業務」一節 |

釋 義

| | | |
|-----------|---|--|
| 「國際發售」 | 指 |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通過該規例所指的離岸交易以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的其他適用豁免僅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
| 「國際發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包括XYS保證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可按發售價認購的1,692,067,547股股份，及(倘相關)我們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調整) |
| 「國際包銷商」 | 指 | 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的一組包銷商，預期會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
| 「國際包銷協議」 | 指 |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於2018年12月13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
| 「金寨光伏電站」 | 指 | 金寨光伏電站，信義(六安)在中國安徽省六安市經營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150兆瓦，為我們的首批組合項下的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指 |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18年12月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主板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香港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計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或前後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
| 「利辛光伏電站」 | 指 | 利辛光伏電站，信義(亳州)在中國安徽省亳州市經營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140兆瓦，為我們的首批組合項下的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
| 「主板」 | 指 |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生態環境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 |
| 「巨益」 | 指 | 巨益投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2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不時修訂者為準)，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全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
| 「國土資源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
| 「自然資源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 |

釋 義

| | | |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南平光伏電站」 | 指 | 南平光伏電站，信義(南平)在中國福建省南平市經營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30兆瓦，為我們的首批組合項下的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國家能源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 |
| 「新智」 | 指 | 新智國際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而「新智集團」指新智及其附屬公司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為履行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相關職務而成立的委員會 |
| 「發售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 「發售股份」 | 指 |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如相關)我們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 「尚餘款項」 | 指 | 於目標收購完成日期尚未繳付的協定目標價款項，佔協定目標價的50.0%，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目標公司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目標收購」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目標買賣協議項下的付款安排及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各節 |

釋 義

| | | |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或將由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82,011,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或借股協議項下的責任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滙卓」 | 指 | 滙卓發展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而「滙卓集團」指滙卓及其附屬公司 |
| 「優先協議」 | 指 | 由信義光能及信義能量以外的控股股東於2018年11月22日訂立的協議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各段 |
| 「中國政府」 | 指 |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下設機構或其中任何部門及機構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
| 「睿寶」 | 指 | 睿寶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
| 「定價日」 | 指 |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2018年12月13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2月17日 |
| 「寶溢」 | 指 | 寶溢發展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而「寶溢集團」指寶溢及其附屬公司 |
| 「合資格機構買家」 | 指 |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釋 義

| | | |
|------------|---|---|
| 「S 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 S 規例 |
| 「相關人士」 | 指 |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 |
| 「保留業務」 | 指 | 分拆及上市完成後由保留集團經營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太陽能玻璃業務、工程總承包服務業務及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業務，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與保留集團並無業務競爭－業務劃分－並無競爭業務」一節 |
| 「保留集團」 | 指 | 分拆完成後的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及目標收購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為履行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相關職務而成立的委員會 |
| 「再生能源基金」 | 指 | 中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一項由財政部成立的基金，以電價調整的方式為可再生能源投資項目提供補助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第 144A 條」 | 指 | 美國證券法第 144A 條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三山光伏電站」 | 指 | 三山光伏電站，信義(蕪湖)在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經營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 100 兆瓦，為我們的首批組合項下的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

釋 義

| | | |
|------------|---|---|
| 「斯格爾」 | 指 | 峰能斯格爾(北京)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
| 「斯格爾報告」 | 指 | 斯格爾應我們委聘就太陽能發電場行業的行業格局及若干相關事宜編製的報告，有關報告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銳傑」 | 指 | 銳傑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
| 「壽縣光伏電站」 | 指 | 壽縣光伏電站，信義光能(壽縣)在中國安徽省壽縣經營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100兆瓦，為我們的首批組合項下的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
| 「壽縣二期光伏電站」 | 指 | 壽縣二期光伏電站，信義新能源(壽縣)在中國安徽省壽縣經營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200兆瓦，為目標組合項下的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
| 「悅天」 | 指 | 悅天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而「悅天集團」指悅天及其附屬公司 |
| 「天騰」 | 指 | 天騰發展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而「天騰集團」指天騰及其附屬公司 |
| 「太陽能發電場協議」 | 指 | 信義光能與本公司之間於2018年12月5日訂立的太陽能發電場協議，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增長機遇及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太陽能發電場協議」一節。 |

釋 義

| | | |
|-----------------|---|--|
| 「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 | 指 | 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的要求，信義光能向我們就保留集團所開發或建造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併網及完工後授予本公司的認購期權，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增長機遇及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太陽能發電場協議」一節 |
| 「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業務」 | 指 | 開發或建設可供出售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業務，為保留業務之一 |
|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 | 指 | 我們目前從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經營及管理業務 |
|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 | 指 | 信義光能與本公司之間於2018年12月5日訂立的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一節。 |
| 「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 | 指 | 信義光能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向本公司授出的優先購買權，以收購保留集團以相同條款及條件向獨立第三方另行出售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增長機遇及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太陽能發電場協議」一節 |
| 「太陽能玻璃業務」 | 指 | 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商業生產，屬保留業務的一部分 |
| 「獨家全球協調人」 | 指 |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 「分拆」 | 指 | 本集團分拆上市，將以全球發售方式進行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穩定價格經辦人」 | 指 |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國家電網」 | 指 | 國家電網公司及中國南方電網 |
| 「國家電網公司」 | 指 | 國家電網公司 |
| 「借股協議」 | 指 | 穩定價格經辦人與信義能量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信義能量同意按所載條款向穩定價格經辦人借出最多 282,011,000 股股份 |
| 「補助目錄」 | 指 | 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遂平光伏電站」 | 指 | 遂平光伏電站，信義光能(遂平)在中國河南省遂平縣經營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核准容量為 110 兆瓦，為目標組合項下的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
| 「目標收購」 | 指 | 收購組成目標公司(或就稅務效益目的而言彼等的控股公司)的香港公司(即新智、天騰、滙卓、寶溢及悅天)所有已發行股份，而目標公司持有組成目標組合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中國經營公司的股權，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目標公司的公司架構及業務」一節 |
| 「目標公司」 | 指 | 經營目標組合的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新智(信義光能(孝昌)、信義光能(孝感))、天騰(信義光能(遂平))、滙卓(信義新能源(壽縣))、寶溢(信義光能(淮南))及悅天(信義光能(無為))。「目標公司」指上述任何一家公司 |
| 「目標組合」 | 指 | 六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即孝昌一期光伏電站、孝昌二期光伏電站、遂平光伏電站、壽縣二期光伏電站、淮南光伏電站及無為二期光伏電站)組成的目標公司擁有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發電容量合計 540 兆瓦，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目標公司的公司架構及業務」一節 |

釋 義

| | | |
|-----------------|---|---|
| 「目標買賣協議」 | 指 | 信義太陽能電站(一)(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2018年12月5日訂立的目標買賣協議,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目標公司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目標買賣協議」一節 |
| 「營業紀錄期間」 | 指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
| 「交易協議」 | 指 | 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及不競爭契約 |
| 「包銷商」 | 指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不時修訂者為準)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增值稅」 | 指 | 中國增值稅 |
| 「白色申請表格」 | 指 | 要求以申請人或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相關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 「白表 eIPO」 | 指 | 透過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遞交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 「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毅航」 | 指 | 毅航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 |
| 「智雄」 | 指 | 智雄投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無為光伏電站」 | 指 | 無為光伏電站，信義光能(蕪湖)在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經營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100兆瓦，為我們的首批組合項下的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
| 「無為二期光伏電站」 | 指 | 無為二期光伏電站，信義光能(無為)在中國安徽省無為縣經營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50兆瓦，為目標組合項下的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
| 「孝昌一期光伏電站」 | 指 | 孝昌一期光伏電站，信義光能(孝昌)在中國湖北省孝昌縣經營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130兆瓦，為目標組合項下的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
| 「孝昌二期光伏電站」 | 指 | 孝昌二期光伏電站，信義光能(孝昌)在中國湖北省孝昌縣經營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30兆瓦，為目標組合項下的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
| 「信義(亳州)」 | 指 | 信義新能源(亳州)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信義能源(BVI)」 | 指 | 信義能源(BVI)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信義能源(香港)」 | 指 | 信義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信義新能源(壽縣)」 | 指 | 信義新能源(壽縣)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滙卓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信義玻璃」 | 指 |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8)，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 |
| 「信義(紅安)」 | 指 | 紅安信義新能源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信義(六安)」 | 指 | 六安信義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信義(南平)」 | 指 | 南平信義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信義能量」 | 指 | 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信義光伏產業」 | 指 | 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信義光能」 | 指 |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68)，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信義光能(BVI)」 | 指 | 信義光能(BVI)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信義光能(繁昌)」 | 指 | 信義光能(繁昌)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信義太陽能電站(一)」 | 指 | 信義太陽能電站(一)有限公司(前稱信義電站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買賣協議項下的賣方 |
| 「信義光能集團」 | 指 | 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在分拆及上市完成前亦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
| 「信義光能(淮南)」 | 指 | 信義光能(淮南)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信義光能(壽縣)」 | 指 | 信義光能(壽縣)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新智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信義光能(遂平)」 | 指 | 信義光能(遂平)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天騰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信義光能(天津)」 | 指 | 信義光能(天津)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信義光能(蕪湖)」 | 指 | 信義光能(蕪湖)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信義光能(無為)」 | 指 | 信義光能(無為)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悅天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信義光能(孝昌)」 | 指 | 信義光能(孝昌)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新智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信義光能(孝感)」 | 指 | 信義光能(孝感)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新智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信義技術(蕪湖)」 | 指 | 信義能源技術(蕪湖)有限公司，於2017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信義(蕪湖)」 | 指 | 蕪湖信義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旭瀾」 | 指 | 旭瀾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
| 「XYS保證發售」 | 指 | 根據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XYS合資格股東發售XYS預留股份以供認購，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 「XYS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於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召開的信義光能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批准分拆(構成本公司視為出售股權)、目標買賣協議、交易協議和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 「XYS獨立股東」 | 指 | 除信義光能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外的XYS股東 |

釋 義

| | | |
|--------------------|---|---|
| 「XYS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信義光能股東名冊且於上述名冊所登記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地區的XYS股東以及就信義光能所知當時為任何除外地區居民的XYS股東 |
| 「XYS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信義光能股東名冊且並非XYS不合資格股東的XYS股東 |
| 「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 | 指 | XYS合資格股東根據XYS保證發售按保證基準(根據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時持有的相關信義光能股權釐定)申請XYS預留股份的配額 |
| 「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記錄日期」 | 指 | 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即為釐定XYS合資格股東根據XYS保證發售認購XYS預留股份配額的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記錄日期 |
| 「XYS預留股份」 | 指 |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環，本公司根據XYS保證發售向XYS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的765,967,547股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
| 「XYS股份」 | 指 | 信義光能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XYS股東」 | 指 | XYS股份持有人 |
| 「黃色申請表格」 | 指 | 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 「源溢」 | 指 | 源溢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有關我們業務的詞語。因此，該等詞語及其含義可能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一致。

| | | |
|----------|---|---|
| 「核准容量」 | 指 | 國家發改委或相關併網省級部門核准太陽能發電場的最大併網發電容量 |
| 「商業營運日」 | 指 |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商業營運日 |
| 「已準備併網」 | 指 | 建築工程已大部分完成及已準備與電網連接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
| 「衰減」 | 指 | 太陽能模組隨時間表現轉差 |
| 「調度」 | 指 | 分配發電量至指定地區的系統 |
| 「調度優先權」 | 指 | 一個產電來源相對其他產電來源有較優先的排序或權利，可優先配電及購電 |
| 「雙層玻璃模組」 | 指 | 電池兩面使用無框架高強度鋼化玻璃包封的太陽能電池，較單層玻璃模組耐用防水，可用於較惡劣環境 |
| 「工程總承包」 | 指 | 工程、採購及建築 |
| 「上網電價」 | 指 | 中國政府目前實施的上網電價政策，旨在以電價調整的方式向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提供補助 |
| 「GDP」 | 指 | 本地生產總值 |
| 「電網平價」 | 指 | 就太陽能發電而言，當光伏科技已經實現太陽能發電成本與傳統能源可互相競爭的發展階段，即屬電網平價 |
| 「地面集中式」 | 指 | 就中國太陽能發電場發電而言，安裝於固定地點透過國家電網產生銷售用電力的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
| 「吉瓦」 | 指 | 能量(功率)單位吉瓦，1吉瓦等於1,000兆瓦 |
| 「吉瓦時」 | 指 | 能量(功率)單位吉瓦時，1吉瓦時等於1百萬千瓦時。吉瓦時普遍用作量度大型發電廠的年發電量 |

技術詞彙

| | | |
|----------|---|---|
| 「千瓦」 | 指 | 能量(功率)單位千瓦，1千瓦等於1,000瓦特 |
| 「千瓦時」 | 指 | 能量(功率)單位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的電力標準單位。一千瓦時指一千瓦特電力的發電廠於一小時可產生的能量 |
| 「兆瓦」 | 指 | 能量(功率)單位兆瓦，1兆瓦等於1,000千瓦。發電廠發電量通常以兆瓦為單位 |
| 「兆瓦時」 | 指 | 能量(功率)單位兆瓦時，1兆瓦時等於1,000千瓦時 |
| 「營運項目」 | 指 | 建築工程已竣工且已併網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並已產生收益 |
| 「儲備項目」 | 指 | 已經識別作開發及進行工程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就此已經獲得或正申請有關國家配額以於特定地點的若干預計發電量 |
| 「在建項目」 | 指 | 已經獲得國家配額開發及進行工程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而建築工程已開始惟未竣工，且已獲得國家發改委或其省級或地方代表的項目審批，並已制定詳細工程和建築藍圖 |
| 「可再生能源」 | 指 | 可再生或就所有實用目的而言將不會枯竭的持續能源，例如太陽能、風能或水能源 |
| 「銷售電力」 | 指 | 按基本價而定的銷售電力(相等於當地燃煤電廠的上網標準電價費率)，由國家電網的當地附屬公司按月結清，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太陽能裝機－中國的扶持政策－補貼發放及再生能源基金」一節 |
| 「單層玻璃模組」 | 指 | 太陽能電池前面以玻璃而後面以聚合物背板包封 |

技術詞彙

| | | |
|-----------|---|---|
| 「太陽能模組」 | 指 | 一層並連的獨立太陽能電池陣列連同其他電路組件，包封於前面(太陽能玻璃)及後面(就絕緣及保護而言，一般為具備絕緣性能並以不同聚合物製成的背板)的防護材料之間 |
| 「太陽輻射」 | 指 | 放射於單位面積表面的太陽輻射能量 |
| 「太陽能」 | 指 | 透過光伏能源轉換將太陽照射直接轉化為電力發電 |
| 「太陽能追蹤系統」 | 指 | 太陽能模組裝嵌於機械性地轉動的太陽追蹤板架，從而追蹤太陽在空中的移動，令吸收太陽能輻射的時間延至最長，因此發電量相比固定安裝較多 |
| 「固定安裝系統」 | 指 | 太陽能模組裝嵌於固定角度板架 |
| 「電價調整」 | 指 | 亦稱為「補助金額」，乃上網電價及(按基本電價而定)銷售電力的差額，目前由國家電網當地附屬公司提供予名列補助目錄上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營運商，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太陽能裝機－中國的扶持政策－補貼發放及再生能源基金」一節。 |
| 「電網」 | 指 | 電力供應商向客戶輸配電的電網網絡 |
| 「大型」 | 指 | 就太陽能發電而言，指發電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通過國家電網發電出售 |

風 險 因 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多項風險，因此閣下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閣下將可獲取長遠回報，惟預期未必可帶來短期收益。股份價格及出售股份可能獲取的收入可升可跌，且未必能完全反映股份應佔的相關資產淨值，故閣下未必可收回原本的投資，亦未必獲得任何分派。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股份成交價可能下跌，閣下可能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根據本身的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投資自行徵詢顧問的專業意見。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有關強制併網及收購可再生能源項目電力的政府政策變動的風險。

國家發改委於2016年3月24日發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辦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2009修正)》規定全部電網公司須收購其電網覆蓋範圍內可再生能源公司的所有電量，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中國太陽能電站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全額保障性收購」一節。我們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惠於電網公司的全額保障性收購責任。我們無法保證國家電網會嚴格實施有關法律及政策，或日後不會不時修訂該等法律及政策。國家電網的任何重大不收購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併網及調度優先權的政府政策變動的風險。

太陽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享有較傳統能源優先的併網及調度權，國家發改委已頒佈用電時數保障政策，保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承購時數。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太陽能裝機中國的扶持政策－棄光限電及用電時數保障」一節。我們無法保證國家發改委會不會改變上述政策或將會實施上述政策，或日後不會終止相關政策。

風 險 因 素

調低上網電價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12月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陸上風電光伏發電上網標杆電價政策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3044號)，未來數年將逐步下調標桿上網電價。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太陽能裝機－中國的扶持政策－上網電價政策－上網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及資源區」一節。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概無經歷對我們營運中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適用之獲批上網電價進行的任何追溯調整。儘管目前存在耗時數年以列入補助目錄並收取電價調整發放的趨勢，自中國太陽能發電行業引入上網電價政策以來，概無發生拖欠或追溯調整核准上網電價。倘上網電價有任何下調或因任何政策變動出現任何追溯調整，而我們未能減少經營成本或提高營運效率以緩解有關跌幅，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發佈2018年通知後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於2018年5月31日，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國家能源局就中國太陽能發電場行業最新政策聯合頒佈2018年通知。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中國太陽能電站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上網電價及費用補貼」一節。有關2018年通知影響的更多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本集團的業務－我們的優勢」一節。信義光能向我們授出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及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以收購信義光能所開發或建成的已完工建設及已併網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信義光能的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業務可能受2018年通知影響，對其未來增長造成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會對本集團作為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的業務發展造成重大影響。

鑒於中國就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監管框架相對較新且仍在演進中，落實及強制執行有關政策、法律及法規涉及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因國內地區差異而有所不同。太陽能發電行業的政策及獎勵如有任何削減、終止或不利修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令我們的增長大受限制。

風 險 因 素

收取上網電價政策的電價調整出現任何重大及持久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根據上網電價政策，按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設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併網後原則上20年內的發電量可按同一適用比率收取上網電價。我們的首批組合及目標組合均按中國國家配額制度開發建造，並已連接至國家電網。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上網電價由兩部分組成：按基本電價而定的銷售電力及電價調整。按基本電價而定的銷售電力相等於中國當地燃煤電廠的上網基準電價。電價調整為上網電價與按基本電價而定的銷售電力之間的差額。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亦自當地電網公司或為國家電網按基本電價獲得銷售電力收益。按基本電價計算的銷售電力按月支付及結算。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亦可自國家電網的地方附屬公司獲得財政部動用再生能源基金的收入撥付的電價調整。對於獲得電價調整的大型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相關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須名列補助目錄。名列目錄後，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將分期獲得名列目錄前應得的電價調整，並按上網電價政策項下當時的付款趨勢定期獲得名列目錄後應得的電價調整。

自2009年起，再生能源基金開始錄得資金短缺，一直錄得赤字，導致按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造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併網與財政部發放電價調整之間需要時間，以及延遲收取電價調整。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太陽能裝機－中國的扶持政策－補貼發放及再生能源基金」一節。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自2012年起共同頒佈共七批名列補助目錄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第六批補助目錄涵蓋於2013年9月至2015年2月期間連接至國家電網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2016年第四季，名列第六批補助目錄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開始收到截至2015年4月為止的首輪電價調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首批組合中的兩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名列第六批補助目錄。第七批補助目錄涵蓋中國國家配額制度下建設及已於2016年3月底前連接國家電網且並未列入過往補助目錄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首批組合內其餘七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目標組合中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即淮南光伏電站)已列入第七批補助目錄。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所有首批組合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列入補助目錄，而目標組合下的五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尚未列入補助目錄。就該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而言，現時有關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收回時間及可回收性未能確定。

風 險 因 素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名列補助目錄的首批組合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發電量銷售有關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分別為20.2百萬港元、303.1百萬港元及210.3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與名列補助目錄的首批組合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發電量銷售有關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為1,799.5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未列入補助目錄的首批組合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發電量銷售有關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分別為203.9百萬港元、518.1百萬港元及1,191.5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列入補助目錄的首批組合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發電量銷售有關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首批組合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列入補助目錄，因此已達成收取上網電價政策下電價調整的先決條件。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目標組合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發電量銷售有關的所有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未列入補助目錄。截至2018年6月30日，有關電價調整應收款項金額為456.7百萬港元。截止本招股章程的日期，目標組合中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即淮南光伏電站）已獲列入第七批補助目錄。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及時悉數收到根據上網電價政策就首批組合及目標組合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發放的電價調整。嚴重拖欠電價調整或首批組合或目標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延遲列入補助目錄或較遲收到已名列補助目錄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電價調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任何上述情況下，我們未必有足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作出分派或就尚餘款項還款，以及我們可能需要產生外部債務或出售若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獲得額外財務資源。此可增加我們的槓桿水平，並可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任何嚴重延遲或未能支付電價調整可能亦會影響確認應收補助為收益，並可能使我們須對先前確認的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我們的分派金額亦會相應減少。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可能會令股東的股權投資價值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收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

我們面臨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客戶（國家電網的地方附屬公司）的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18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日 | 日 | 日 | 止六個月 |
| 銷售電力應收款項..... | 60.2 | 30.5 | 32.7 | 38.1 |
|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 444.9 | 313.8 | 579.5 | 790.1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a)分別為21.3百萬港元、38.9百萬港元及35.6百萬港元的銷售電力應收款項及(b)分別為224.1百萬港元、821.1百萬港元及1,401.8百萬港元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a)62.4百萬港元的銷售電力應收款項及(b)1,799.5百萬港元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董事認為，結算電價調整所需時間較長，無可避免會增加本集團的潛在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欠付我們的有關款項會及時或於根據先前的電價調整付款記錄定出的預期時間表所列時間內結清。我們的業績、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作出或維持分派，而由於有關款項受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我們能否從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現金流入）影響，故分派水平未必穩定。

我們的業務目標之一為向股東提供穩定分派，並期望可持續長期增加有關分派水平。就此而言，我們依賴按基本電價計算的銷售電力所產生的現金收益及上網電價政策電價調整，以及我們本身的內部財務資源作出分派。延遲償付電價調整將影響支付分派的財務資源，儘管我們已確認整筆電價調整款項為我們的收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日後將有足夠可供分派現金流或其他可供分派儲備向股東支付分派或其他款項，亦不保證我們於未來能夠維持穩定分派。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支付分派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下列所載者：

- 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自業務活動的現金流入；
- 上網電價政策下我們不時收取的電價調整的時間及金額；
- 中國政府的太陽能發電行業的政策及鼓勵措施；
- 可能對支付分派構成限制或不利影響的適用法律、規則、規例、政府政策及措施；
- 有關稅項、外匯及匯回資金的適用會計準則、公司法、法律、規則及規例轉變，以及目前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即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上述各項相關法規的變化；
- 我們所作出資本開支的水平及時間，包括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 我們的營運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水平；
- 我們須承擔的償債責任及其他債務；
- 我們營運資金需求的變化；
- 我們借貸及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
- 人民幣與其他貨幣(包括港元)的匯率波動；
- 我們銀行借款協議所載的限制；
- 影響我們現金水平的其他業務風險；
- 償還結欠債務的利息及本金；
- 遵守貸款融資或債務所施加的財務承諾及契諾，而有關承諾及契諾可能要求我們保留原可用作分派的資金，或限制我們作出分派；及
- 基於當時營商環境及營運、擴充計劃、資本管理考量、可取得的融資、分派的整體穩定性及當時行業慣例而定的本集團資金需求。

風 險 因 素

出現任何上述或其他因素或有關因素發生不利變動，均可能大幅限制分派金額及我們可收取的其他款項，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作出或維持分派政策，或有關分派將會穩定，或分派水平可維持或持續增加。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分派」一節。

營業紀錄期間的可供分派收入金額未必可作為未來分拆及上市完成後的分派參考或計算分派金額的基準。日後任何分派的宣派與派付以及其金額將由董事會基於(其中包括)盈利、財務狀況及現金需求、細則有關宣派及分派的條文、適用法律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酌情決定。

我們面臨有關優惠稅務待遇屆滿或中止的風險。

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符合《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的有關規定，因此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例，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信義技術(蕪湖)除外)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三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個業務營運年度的應付企業所得稅則享有50%寬減。更多資料請參閱「適用法律及法規－中國稅務相關事宜－企業所得稅」一節。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支付的企業所得稅遠低於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應付的企業所得稅理論數額。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有關差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267,714 | 659,067 | 734,809 | 399,850 | 386,374 |
| 按稅率25%計算 | 66,929 | 164,767 | 183,702 | 99,963 | 96,594 |
|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收入享有的 優惠稅率 | (56,054) | (179,905) | (189,219) | (102,356) | (88,607) |
|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 818 | 12,925 | 16,995 | 8,549 | 13,623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9) | — | — | — | — |
| 不可扣稅的開支 | 12 | 2,275 | 3,692 | 2,015 | 1,113 |
| | <u>11,626</u> | <u>62</u> | <u>15,170</u> | <u>8,171</u> | <u>22,723</u> |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實際稅率分別為4.34%、0.01%、2.06%及5.88%。我們現時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屆滿，並可能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不時變動。營業紀錄期間獲得的政府補助及保險賠償仍須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的企業所得稅源於信義(蕪湖)、信義(南平)及信義(亳州)開始支付企業所得稅。於上述的優惠稅務待遇屆滿後，我們的稅務責任將會增加，且我們於中國大多數的附屬公司將須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這可能導致我們須負擔額外開支，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有關優惠稅務待遇有任何更改或取消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25.3百萬港元及513.7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84.6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340.3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會削弱我們作出必要資本支出的能力，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對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沒有足夠現金流入淨額為我們日後的資本需要提供資金、支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及償還我們到期而未償還的債務，則我們可能需要大幅增加外部借款或取得其他外部融資。倘無法按令人滿意的條款取得外部借款或完全無法取得借款以提供足夠資金，我們可能會被迫延遲或縮減發展及擴展計劃。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物色並成功以可接受價格自信義光能及獨立第三方收購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策略為收購已於當時完工及併網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我們擬自信義光能及獨立第三方尋求收購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機會。可促進我們業務增長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供應可能會受以下因素影響：

- 與較我們擁有更多資本、更穩健的財務實力及其他資源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公司競爭；

風 險 因 素

- 第三方收購機會、第三方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以及具備適宜經濟回報或風險並與我們業務計劃及投資策略一致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選擇減少；
- 信義光能可能因未能取得所需融資、缺少容量充足的輸電線供應或未能磋商與簽訂或續期購電協議而未能及時甚至無法完成規劃中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開發，繼而局限我們於日後的收購機會；
- 我們與信義光能或獨立第三方無法就將予收購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定價達成協議；及
- 我們無法行使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的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及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

除非我們能以商業上可行價格收購額外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否則我們將無法達成我們的增長策略和增加可供分派收入。即使我們能夠完成相信會增加每股分派的收購，但該等收購可能因評估該收購時的錯誤估計、無法預測的後果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外在事件而令每股分派減少。

太陽能模組的電力生產效率會隨時間下降，相關科技亦可能過時，因此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資產可用年限與資產價值亦會隨時間減少。除非我們能夠收購額外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否則我們太陽能發電場組合的資產價值將會隨時間下降，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所擁有及經營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乃在中國國家配額制度下建設，因此原則上20年內可就發電量按同一適用比率收取上網電價。倘日後我們未能進行任何收購，由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根據上網電價政策的20年期限即將屆滿，我們的業務價值可能會隨時間下降。

我們依賴少數客戶，彼等為國家電網的地方附屬公司。

我們已為首批組合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與國家電網的相關當地附屬公司簽訂購電協議，據此，相關太陽能發電場經營附屬公司向國家電網的地方附屬公司銷售全部所生產的電力。我們並無向工商企業或承購者銷售電力。目標組合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亦實施相同安排。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客戶均為國家電網的地方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總收益中分別有99.5%、83.3%及85.3%來自五大客戶，而最大客戶於同期對我們收益的貢獻分別為83.6%、28.2%及24.8%。截至2018年6

風 險 因 素

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對我們收益的貢獻為83.2%，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86.3%。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對我們收益的貢獻為23.5%，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4.9%。因此，我們的業務目前及日後將繼續相當依賴國家電網的地方附屬公司。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全部購電協議均未計及任何通脹價格增長。

就首批組合或目標組合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訂立的購電協議均無任何按通脹提價的條文。通脹率上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成本增加，因此我們未必可產生足夠的收益以抵銷通脹的影響，因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有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將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收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涉風險。

我們獲信義光能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授予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及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可收購信義光能已建成及已併網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因此，我們的增長策略相當依賴自信義光能收購已建成及已併網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倘信義光能無法及時完成建造該等項目，甚至無法完成，或會對我們的擴展計劃及增長策略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於2018年5月31日，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國家能源局就中國太陽能發電場行業的最新政策聯合頒佈2018年通知。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中國太陽能電站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上網電價及費用補貼」一節。信義光能的太陽能發電廠開發業務可能受2018年通知對其未來增長造成若干程度的不確定性影響。建造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涉風險包括：

- 延遲或無法取得必需的許可及牌照；
- 與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發電設施與電網輸送系統連接相關的延誤；
- 無法租賃、取得或維持土地使用權；
- 設施的電力調度中斷；
- 不可預計的工程、環境、地質及水文問題；
- 訂約方(包括工程、採購及建築承辦商)無法履行合約責任；

風 險 因 素

- 可影響於中國建造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國家配額的政府政策；
- 天氣干擾；及
- 超出預算的意外超支。

以上任何風險均可能導致信義光能延遲完成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建造或開發，繼而對我們的增長策略有嚴重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尚餘款項遞延支付款項將引致推算利息將於我們的綜合收入表確認，直至尚餘款項的全數付款為止。

尚餘款項的遞延支付款項（「遞延支付款項」）相當於估計支付的尚餘款項的現值，乃按其公平值於最初確認時依據預計支付款項的時間最佳估算計量，即我們所收取中國政府目標組合電價調整的支付款項或自上市日期的第四個週年（以較早者為準）。遞延支付款項所產生的推算利息開支，乃將未繳遞延支付款項乘以實際利率5.49%計算得出，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為71.0百萬港元，於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推算利息開支為假定開支，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於營業紀錄期間和將來並無現金流量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資料的附註5及7。在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沒有產生此費用。

遞延支付款項隨即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計量。其後，倘我們修訂預計支付款項的時間估算，遞延支付款項的賬面值將獲調整至反映實際／經修訂預計現金流量。有關調整將通過我們的綜合收益表獲得確認，並將於經擴大集團具有持續影響，直至尚餘款項的全數支付。

倘信義光能未能履行於太陽能發電場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獲信義光能授出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及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信義光能不再作為控股股東之時為止。太陽能發電場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增長機遇及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太陽能發電場協議」一節。太陽能發電場協議為我們的發展要素，其向我們授出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及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能夠從信義光能收購已併網及建成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

風 險 因 素

目。倘信義光能未能根據該等安排履行安排，或我們未能識別可供行使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的項目或續訂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嚴重不利影響。

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需要額外資金。倘我們無法以合理商業條款取得資金，或甚至無法取得資金，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所經營的行業需要龐大的資金。收購或投資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需要大量資金，一般需要較長時間方能收回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投資。因此，除營運所得現金外，我們亦依賴外部債務融資應付資本需要及業務擴張。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債務(包括銀行借款)結餘分別為875.6百萬港元、3,069.2百萬港元及2,714.8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計息債務結餘為2,678.4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零、53.2百萬港元及80.7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為41.2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40.9百萬港元。除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前期的協定目標價50%外，我們預期會繼續借入額外資金以應付未來收購事項。

我們取得融資的能力及相關融資成本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宏觀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政府政策及法規(尤其是與貨幣相關者)以及我們的業務持續取得成功。不利的環球市場狀況可能會對我們取得融資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環球資本市場流動性下跌可能對香港或中國市場構成不利影響，限制我們取得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借款予我們的銀行將履行合同責任，或會按時將已承諾的信貸額全額授予我們，亦無法保證未來能夠而以對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任何國際或國內收購融資，或甚至無法取得融資。倘若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外部債務融資，我們或須透過發售股份集資，將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倘若我們無法以有利條款取得融資，或甚至根本無法取得融資，我們或會被迫延遲、縮減或放棄增長策略或增加融資成本，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有嚴重不利影響。倘若外界融資資金來源變為有限或並無外界資金來源，或僅可按苛刻的條款獲得，我們或須出售部分或全部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上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利率波動及可用信貸的影響。

我們因借貸利率波動而承受利率風險，而利率改變會影響財務開支，最終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由於我們或會將外來資金用作拓展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投資資本，我們容易

風 險 因 素

受取得該等貸款的資金成本所影響。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財務開支分別為7.5百萬港元、61.2百萬港元及84.1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開支為43.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42.6百萬港元。

我們支付利息的責任會令可用作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收購及其他業務用途的資金減少。資金不足會局限我們應對市場狀況轉變或透過收購拓展的能力，導致我們更易受到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影響，亦導致我們相對於債務較少的競爭對手而言欠缺競爭優勢。我們未必有充足資金償還所有到期借款。

我們能否按時償還債務的本金或利息或取得再融資視乎並取決於我們的財務及營運表現，而我們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受到整體及地區經濟、財務、競爭、業務及其他非我們可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國際、香港及中國銀行及資本市場的融資供應。倘我們未能產生足夠現金流償還債項或應付其他流動資金需要，我們可能需要重組所有或部分債項或再融資，可能導致我們未能履行責任和流動資金減少。債務再融資的利率或會更高，亦可能要求我們遵守更嚴苛的契約，進一步局限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可能不時增加債務金額、修訂融資安排條款、發出分派、作出資本開支及採取其他行動，可能導致槓桿大幅增加。

我們無法保證可於現有定期貸款到期時再融資，亦無法向閣下確保將可取得償還債項的所需資金。倘我們無法於貸款到期時再融資，或現金流或資本資源不足以償還債項，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因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地理位置相對集中而面對風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首批組合核准容量68.1%以及目標組合核准容量50%位於中國安徽省，因此目前或預計銷售電力大部分由中國安徽省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由於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地理位置集中，故我們受到中國安徽省獨有的多項風險影響。影響當地電網輸電量或上網電價的任何不利變動以及安徽省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降低我們在中國安徽省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生產的電力，繼而導致我們在中國安徽省的銷售電力收益下降。假如安徽省發生任何影響我們業務的事件，不論是與當地政策、天氣、天災、基建設施或其他事宜相關，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可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來收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未必可產生預期水平的現金流，盈利能力亦可能未如預期，甚至沒有盈利，亦可能令我們面對額外風險及負債。

我們未來收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未必可產生預期水平的現金流，且其盈利能力未必如預期，甚至可能產生經營虧損。目標收購或我們未來進行的投資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負債，或導致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或其他相關開支。透過收購及投資進行的業務擴張亦可能令我們因所收購或投資的公司在我們收購或投資前後的行動而須繼承負債及訴訟。我們就收購或投資進行的盡職調查可能不足以發現任何未知的負債，而我們獲所收購或投資公司的賣方提供的任何合同擔保或彌償保證亦未必可就實際負債為我們提供足夠的保護或賠償。任何與收購或投資有關的重大負債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減少該收購或投資的利益。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可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前景或我們將收購之公司(包括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變動或將導致商譽減值，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收購完成後，我們將於資產負債表錄得收購商譽。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收購商譽的賬面值不可收回，包括公司價值下降及行業放緩，則我們須至少每年審核收購商譽是否出現減值。倘我們的收購商譽賬面值釐定為減值，我們將須於收購商譽確認減值的期間內撇銷賬面值或在財務報表計入盈利支出，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商譽已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確定使用價值的關鍵假設及估計包括年度利用小時數、貼現率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該等因素及我們應用該等因素評估商譽可收回性時的判斷均存在內在的不確定性。倘目標公司的商譽因我們未能成功將目標公司營運與其他營運進行整合而存在任何潛在減值，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風 險 因 素

我們以手頭現金發展及收購的能力可能受到分派政策限制。

我們收購、擁有及管理可產生穩定收益的資產組合。本公司擬採取高派息率政策，扣除營運資金所需的適當儲備及基於審慎原則釐定的業務所需資金後，大部分現金流會用於分派。我們預期，我們將首先考慮使用外部融資來源(包括商業銀行借款以及發行債務及股本證券)以為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未來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我們若干附屬項目公司以分派或其他現金分派的形式向本公司支付現金分派，因此本公司派發或增加分派的能力取決於附屬公司的表現及其向本公司分派現金的能力。附屬項目公司向我們分派現金的能力可能受到我們現有及未來的債務限制。設立可動用的現金儲備後，倘收購或投資的預計短期現金流不足以償還任何相關債務或補足已投資的資本，我們未必可爭取吸引的收購機會。

倘我們就任何收購而發行額外股本證券，就該等額外股本證券支付分派可能令我們無法維持或增加分派的風險。就我們的增長策略取得資金而承擔的銀行貸款或其他債項將會導致利息支出上升以及可能訂立額外或更多限制的契約，繼而可能影響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分派。

營運首批組合及目標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中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及我們日後可能收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須取得政府批文及營運許可證。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所需許可證，我們營運及增長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營運需要多項政府批文及許可證。我們無法預測能否取得特定項目所需的全部許可，亦無法預測能否達成相關許可的條件。項目所需的許可證申請被拒絕或失去有關許可證、更新許可證時被施加不可行的條件或遭提出強制執行行動均會削弱我們營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預測取得有關許可會否遭到重大反對，或審批程序會否因複雜問題、法律申索或訴訟而延長。項目審批程序延誤會減弱我們收購項目的能力或引致收購延遲，或令成本增加，導致項目對我們不再具吸引力。倘我們未能達成政府批文及許可證的條件或遵守相關限制，或遵守任何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施加的限制，我們可能被施加強制監管行動、罰款、處罰或額外成本或撤回有關批文或許可，而相關項目的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未能取得、更新或維持必須的授權及許可，我們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持續營運或我們收購額外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能力將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目前僅擁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未來可能擴展收購策略，以納入其他類型的可再生能源項目。倘我們擴展業務以納入其他類型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因我們經營該等可再生能源業務的經驗有限而遇到困難，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在經營太陽能發電場以外的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經驗有限，因此，我們將業務擴展至太陽能以外的其他種類可再生能源項目時或會遇到困難。我們並無經營其他類型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經驗及技術訓練。基於並無相關方面的直接訓練或經驗，我們未必可全面了解相關能源領域的特定要求。我們亦可能面對營運開支增加、預期之外的負債或風險以及與加入新能源領域有關的監管及環境問題，因而令我們與有關新能源領域發展較成熟的市場參與者競爭時處於劣勢，我們或須投放不合比例的資源以及需要管理層過度的關注。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需要聘用額外有經驗的人員協助我們營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以有效地收購及營運有關新能源領域的項目並達到我們的財務目標。

由於我們未曾涉足中國境外，我們可能難以將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擴展至中國境外並進行管理。

我們或尋求並探索商機將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擴展至中國境外的選定已發展發市場及新興市場。我們相信，將太陽能發電業務擴展至國際市場有助多元化收益基礎並加快我們的業務增長。

然而，我們暫未物色到任何合適的國際市場以拓展太陽能發電場業務。隨著我們進軍新市場，我們可能會面臨不同監管規定、營商做法、政府要求及行業狀況。我們在中國的經驗及知識可能並不相關或無法應用，由於缺少在國際市場所需的經驗，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管理資源以熟習新的業務環境及狀況。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其他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公司的競爭。

我們面臨其他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的競爭，該等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可能具備較我們較佳的基建設施、融資或其他資源供應，令其在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時更具競爭力。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其他可再生能源公司的競爭。倘其他可再生能源的發電技術變得更成熟且更具成本效益，或中國政府加強對該等其他可再生能源的支持，來自該等可再生

風 險 因 素

能源公司的競爭或會加劇。雖然我們正在發掘其他可再生能源領域的商機，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成功開發該等領域的項目。倘我們日後未能維持並加強競爭力，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意外設備故障或事故可能會導致電力生產減少或中斷，並損害環境或造成人身傷害。

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容易受設備故障或意外的影響，包括惡劣天氣狀況及天然災害引致的故障或意外。因設備故障、火災、爆炸、工業意外、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而引致的中斷可能大幅削弱我們的營運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均有嚴重不利影響。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營運亦會受到疏忽、勞動力中斷、意外停工及其他可能於我們控制以外的營運危險所影響。部分營運危險會導致人身傷亡事故、資產、物業及設備損壞或破壞環境，或會導致營運暫停，且須承擔民事責任或刑事處罰。倘發生設備故障，我們未必能維修設備或恢復原有的運作水平。

上述任何後果(倘情況嚴重)均會導致業務中斷或營運暫停、法律責任及我們的聲譽和企業形象受損，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有重大不利影響。

天然災害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發生意外或業務中斷，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颱風、洪水及地震等天然災害引致的風險影響。結構元素、電子部件及組件、逆變器及儀表室或線路受損，則可能招致嚴重的經濟損失。2015年6月，金寨光伏電站因特大暴雨及洪水引發的水災導致設備和電子部件及組件損壞。我們經營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時已採取預防措施，但無法向閣下保證天然災害或其他狀況(例如系統故障、設備失靈、目前未知的風險或人為錯誤)不會引致任何意外或業務中斷。我們設備及場地的設計已包括安全措施，而我們亦已採取有關保護措施。然而，無法確保該等安全措施在所有情況下均會完全有效。

倘我們一個或以上的太陽能發電場設施發生意外，不論是由於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引致，我們的業務均可能會中斷，我們亦可能需要為導致的傷亡、財產損失、環境破壞或其他損害負責，亦可能因該等意外而受到調查或涉及法律訴訟及申索。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

風 險 因 素

導致的意外可能會引致各種嚴重破壞，我們或會基於第三方就我們保護措施不足的索償而就該等事件負責，且有關索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有嚴重不利影響。

濱海光伏電站及繁昌光伏電站的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的租賃期限超過 20 年，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濱海光伏電站及繁昌光伏電站的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租賃期限超過 20 年，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濱海光伏電站訂立的租賃協議方面，根據通用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國有土地的相關租賃期限不得超過 20 年，超過 20 年的，超過部分無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就繁昌光伏電站訂立的租賃協議方面，在租賃物業的 1,600 畝地中，1,300 畝為國有土地，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租賃期限不得超過 20 年，超過 20 年的，超過部分無效。我們可能無法在濱海光伏電站及繁昌光伏電站的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的 20 年租賃期限到期時重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涵蓋所有潛在責任或虧損。

我們的主要資產(其中)包括太陽能板、支架結構、變壓器、輸電結構、併網基建設施、電網變電所的外在輸電結構以及量度輸電量的電錶等配套設備。太陽能發電場營運涉及風險及危險，包括設備故障、天然災害、環境災害及工業意外。該等危險均會導致嚴重人命傷亡、物業、廠房及設備嚴重損毀、破壞環境及營運暫停。我們亦可能因第三方受到的損害而面臨民事責任或罰款，導致我們須根據適用法例支付賠償。

我們已購買保險以保障若干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的業務－保險」一節。儘管我們相信保險保障對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風險狀況屬合適，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保險計劃會就可能發生的所有風險及損失對我們作出全面的保障。此外，保險公司每年均會審閱我們的保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按相若或其他可接納的條款更新有關保單，甚至無法續保。倘我們蒙受大額而不受保險保障的損失或遠超過限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將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組件供應商不履行保修責任，我們可能產生意外開支。

我們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使用的太陽能板、逆變器及其他系統零件一般由製造商保修，保修期通常介乎20年至30年。倘任何相關系統零件無法運作，我們或會根據適用的保修計劃提出索償，以收回有問題零件的全部或部分相關開支。然而，該等供應商可能終止營運，未必可繼續履行保修責任，在該等情況下，我們須自行支付有問題零件的相關開支。倘有關損壞在保修期屆滿後發生，我們將需自行承擔有關維修或更換的成本。倘我們無法根據涵蓋我們項目的保修計劃作出索賠，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太陽能發電場設施的維護、擴建及整修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意外停電或限電。

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場設施可能需要定期更新及改良。任何意外的營運或機件問題，包括故障及被迫停電的相關問題，以及營運或管理表現未如理想，均會導致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輸出發電能力低於預期的水平，因而令我們的收益減少。有關維護、更新或整修太陽能發電場設施的意外資本開支亦可能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倘我們的評估顯示可帶來充足的財務回報，我們或會按此選擇翻新或提升太陽能發電場設施。該等活動需要在恢復發電前先作出資本開支，而決定作出投資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有關成本、時間、可用融資及未來電費率與電力價格的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有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可能難以甚至無法購買太陽能發電場設施的備件及設備的主要部件。倘關鍵備件短缺，或我們未能購買該等備件，相關設施恢復全面運作的時間可能出現嚴重延誤，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有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保、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承擔相關合規開支及負債。倘若相關法律變更，該方面成本可能增加。

在中國，發電行業須遵守大量日益嚴格的環境法律與法規。作為一家清潔能源公司，與傳統燃料發電公司相比，現行中國環境法律與法規對我們太陽能發電場營運的影響以及相關合規成本均相對較低。

我們無法預測環境法律或執行政策的未來變化，亦無法預計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最終成本。近年，現行環境法律及執行政策的規定已全面收緊，且預計會繼續收緊。我們營運所在的監管環境經常轉變，且日後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管束。新頒佈或經修訂的法律及

風 險 因 素

法規，或現行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實施的變更，均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新法規可能要求我們購置昂貴的設備及改裝現有設施。現行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更改可能要求我們承擔額外合規成本，或要求我們的營運作出昂貴且費時的改變，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我們過往的成功有賴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僱員的努力及專業知識，彼等的名單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自2014年初開始建設首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來，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董清世先生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貺滢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以及評估潛在的太陽能發電場收購及投資機會。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並規劃及物色合適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收購機會。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程樹娥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我們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營運。我們的財務總監段寧先生亦於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

我們依賴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流失主要管理人員或僱員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我們日後的成功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留用該等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聘請具備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維護相關經驗與專業知識的人員及技術人員。

由於可再生能源業發展迅速，故業內對合資格人員的競爭相當激烈。倘我們無法留用該等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或未能因應業務增長而增聘具備必要行業知識及經驗的合資格行政人員及僱員，將會對我們達成目標及業務策略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因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任何政府政策有變，日後未必有足夠可供發展太陽能發電場的土地

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營運需要大幅土地。地形限制、與電網輸電量及負載中心的距離及可用電網輸電量及負載以及與人口稠密地區、自然保護區、機場及軍用設施的距離等多項因素均會限制適合用作發展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其他可再生能源設施的場地數目。

風 險 因 素

中國的土地供應政策及扶持可再生能源的政策均會影響日後適合用作發展太陽能發電場的場地之土地數量及供應。倘可用作發展太陽能發電場的土地不足，或相關土地供應政策或扶持政策有變，新開發及建設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數目將大受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有重大不利影響。故我們日後對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增長策略、拓展及收購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發電極度依賴有利的氣象條件。

我們能否達到預期發電量對業務的成功和增長極為重要。我們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發電量相當視乎天氣狀況，以及隨季節及地區而有所不同的太陽輻射水平。在收購任何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前，我們會進行測試及可行性研究，評估該發電地點的潛在產能，並根據我們的核心營運與財務假設以及測試結果決定是否投資。

我們無法保證任何項目場地的實際氣候條件會與我們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前的假設一致，因此亦無法保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電力產量會符合預期。多年來，中國的年度太陽輻射水平變化不大。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中國的太陽輻射變化會一直維持在低位。倘中國的太陽輻射變化及波動與我們先前的觀察所得或我們的假設不符，我們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電力產能可能會出現意外的波動。同樣地，極端天氣狀況(特別是嚴重污染)可能影響太陽輻射水平，降低我們的營運效率與電力生產，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土地政策及法規更改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未來拓展、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有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租用11幅總土地面積約23,391畝的土地用作經營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為期20至30年。部分該等租賃土地的地主為中國政府。我們不排除有關土地用途或土地租賃法規的法律或執行慣例會有任何意外變更。倘中國政府實施任何土地改革政策導致土地用途有變，我們在受影響租賃土地的營運可能被中斷，因而對我們的業務、未來拓展、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有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擬定投資可能會有投資損失。

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一節所述，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指定用途（包括支付尚餘款項），我們會將部分或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a）短期計息存款；（b）購買香港或中國的獲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或（c）購買投資級債券產品。該等投資將構成持作出售金融資產，彼等的價值可能視乎投資產品性質及當時市場氣氛而不時變動。我們並無投資該等產品的經驗，故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因相關存款或投資產品而錄得虧損。倘錄得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為僱員作出足夠法定社會福利供款可能使我們遭判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作出法定社會福利供款，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按每名僱員作出的供款金額應按僱員過往年度的平均每月薪金水平而計算得出，並須符合當地機關不時規定的最低及最高金額。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未有就部分僱員作出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所需供款。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的業務一向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件」一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相關機關不會下令我們作出補充性供款，及／或對我們（其中包括）施加罰則及逾期罰金。有關監管干預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當地電網公司提供併網、輸電及調度服務。我們日後可能因電網堵塞、限電或其他電網限制而面臨電力調度限制。

我們全部收益來自銷售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的電力。我們擁有及經營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向當地電網公司銷售電力。我們依賴當地電網公司建造及維護電網基礎設施、連接當地電網以及提供輸電及調度服務。

現時，由我們營運及管理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並無向其他工商企業或承購者銷售電力。因此，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依賴向當地電網公司銷售電力。太陽能與其他種類的可再生能源目前均享有較傳統能源優先的併網及調度權。我們無法保證當地電網公司會一直

風 險 因 素

履行相關購電協議的責任，包括購買電力、連接電網及調度，以及按時支付我們向其出售電力的所有款項。倘當地電網公司未能履行相關購電協議的責任或破產或清盤，我們未必可隨即另覓替代客戶，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一如大部分電站，我們經營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無法儲存電力，需在電力生產後馬上輸送。倘我們因電網堵塞或其他電網限制而無法輸電，我們或須被迫關閉部分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或減少發電量。此外，電網公司客戶的電力需求或會減少，導致輸往電網的淨電量減少。輸電線亦可能會因系統故障、意外及惡劣天氣狀況而突然停電，或因維修及維護、建築工程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有計劃地停電。此外，我們銷售電力所依據的購電協議或適用中國監管框架均無明文規定相關當地電網公司須就我們因輸電限制而導致的任何財務損失向我們作出任何補償。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電網堵塞及限電，亦無收到電網公司就電網堵塞及限電的任何有關補償。倘因電網限制或當地電網公司違反適用購電協議責任而導致調度電量減少，均會對我們的電力銷售、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承購者為國有電網公司，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

銷售及採購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的太陽能發電受我們與國家電網的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規管，協議期一般為期兩年至五年。所有與我們就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訂立相關購電協議的電網公司均為國有企業。儘管我們相信彼等信譽良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電網公司會在相關購電協議有效期間根據標準上網電價準時就我們產生的電力全數支付費用、履行彼等根據購電協議的合約責任或不會變成無力償債或進行清盤程序。倘該等國有企業發生任何拖欠付款、嚴重不履行責任、無力償債或清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國家發改委於2016年3月24日發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2009修正)》規定全部電網公司須收購其電網覆蓋範圍內可再生能源公司的所有電量，但國家電網無責任就我們每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續期購電協議。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中國太陽能電站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風 險 因 素

全額保障性收購」一節。儘管中國政府鼓勵使用可再生能源及太陽能，但我們並不保證能以有利條款續期任何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購電協議。倘我們不能與國家電網續期購電協議，或協議因我們不可控制的原因終止，我們未必可隨即另覓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替代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將受到不利影響。

發電業的科技轉變可能會導致我們現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技術失去競爭力或過時。

太陽能行業正急速發展且競爭激烈。先進科技或有助減低不同的能源成本，亦可能導致我們現有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和技術失去競爭力或過時。倘日後技術革新導致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技術過時，我們的競爭力或會逐漸下降，並可能導致對我們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電力需求減少。其他發電方式愈發有競爭力，對太陽能發電的需求亦會減少。例如，煤炭或石油等傳統形式的發電技術進步，或發現大量燃料新沉積物及來源，可能減少該等能源的發電成本或致使其更加環保，因此對太陽能發電的需求會減少，使我們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競爭力降低。倘我們無法應對目前或未來的科技轉變和及時採用已開發的新科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及經營，須受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為基礎。雖然可引用過往法院判決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自1970年代後期以來，中國政府大力完善中國法律及法規，致力保護中國的外商投資。然而，中國尚未制訂一整套完整的法律體系，且近年頒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領域。由於多項該等法律、法則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已公開的判決數目有限，故該等法律、法則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且未必與其他司法權區一致，亦未必如在其他司法權區般可預測。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和行政法則，可能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或會在違反該等政策及法則後一段時間才意識到存在違規情況。再者，此等法律、法則及法規對我們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需時長久，亦可能招致巨額費用，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經濟下滑或不利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進行業務，絕大部分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且營運所得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政治、法律及經濟發展影響。中國的經濟在政府參與程度、增長率、發展程度、資源分配及外匯管制等諸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經濟。

雖然三十多年來中國的經濟由計劃經濟轉型為相對市場導向型經濟，但中國政府仍持有國內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中國政府亦透過資源分配、制定貨幣政策、規範支付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及向特定行業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實行重大控制。儘管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經濟改革措施，致力引進市場力量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現代管理體系和完善的企業管治體系，但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調整或修訂，或在中國境內不同行業或地區的實施不一致。因此，我們未必能受惠於該等措施。

近年來，中國的GDP增長持續放緩，例如中國GDP增長率由2011年的9.5%下降至2015年的6.9%，2016年再下降至6.7%，2017年上升至6.9%。預期中國的GDP增長率於未來或會繼續下降。日後的全球經濟狀況亦可能會繼續轉差，因而對中國經濟仍然有不利影響。中國經濟任何大幅倒退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的股市過往一直反覆，而政府大力干預股市的措施(包括在短短一星期內引入和暫停「熔斷機制」以及於一段時期內暫緩審批所有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亦進一步增加了市場的不明朗因素，已經並可能會繼續打擊投資者對中國資本市場的信心。而且，市場對於地緣政治、流動資金以及信貸供應與成本問題的關注亦導致中國市況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

再者，企業及政府開支、商業投資、資本市場動盪和通脹等因素均會影響營商和經濟環境和太陽能發電市場增長，最終會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我們的勞工及其他成本亦可能因通脹壓力而上升。

風 險 因 素

政府對貨幣換算的管控及人民幣匯率的日後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股份的價值及應付分派。

我們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為償付外幣債務，部分收益須兌換成其他貨幣，例如，我們須獲得外幣支付我們股份的已宣派分派。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波動並受中國政府及其他政府的政策變動所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和國際政治和經濟發展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改變了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現行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人民幣兌不同貨幣的匯率每天可在規定範圍內升降。該政策變更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在2005年7月21日至2015年6月30日升值24.6%。於2015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美元的浮動範圍匯率中間價將根據做市商綜合考慮上日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收盤時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外匯供求情況及其他主要貨幣匯率變化提供的報價釐定。於中國人民銀行在2015年8月作出該公佈後，截至2016年3月，人民幣兌美元貶值3.7%。整體而言，人民幣開始貶值，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9元兌1美元貶值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4元兌1美元。人民幣隨後升值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1元兌1美元。然而，自4月中旬，人民幣開始兌美元貶值。截至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為人民幣6.59元兌1美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為人民幣6.88元兌1美元。難以預測市場力度及中國政府政策將如何繼續影響未來的人民幣匯率。隨著人民幣兌外幣的浮動範圍擴大及釐定匯率中間價的機制更為市場化，長遠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會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取決於人民幣估值當時所參考的一籃子貨幣的波動情況。人民幣亦可能獲准全面浮動，此舉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於換算功能貨幣並非為港元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分別確認匯兌差額虧損174.2百萬港元及417.6百萬港元，原因是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由於人民幣於2017年升值，換算中國的海外營運時出現匯兌收益595.7百萬港元。截至

風 險 因 素

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換算中國的海外營運出現109.4百萬港元的匯兌虧損。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據點於可見將來持續位於中國。我們預期我們將繼續錄得該等換算收益或虧損，取決於人民幣兌港元不時的匯率。

此外，由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會使我們以外幣計值資產的價值及我們按人民幣計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減少。反之，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以外幣計值股份的價值及就此應付的任何分派造成不利影響。在中國，目前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我們尚未利用但日後或會利用任何有關工具。此外，我們目前將大額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之前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股份的價值及減少就此應付的分派。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夠進行經常賬戶的外匯交易(包括以外幣作出分派)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現有的中國外匯規例事先批准。儘管如此，中國政府於未來可能酌情採取措施限制資本賬戶及經常賬戶於若干情況下的外幣交易。一旦實施該等政策，我們或未能以外幣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分派。我們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須受接受重大外匯管制，並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境外融資取得外匯的能力。

我們來自外商投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款項可能須按高於我們當前預測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予其外國股東(假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國股東不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股息款項，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惟該外國股東所在有關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且外國股東根據該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取得地方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則作別論。倘符合香港稅務條約的若干條件及要求，預扣稅率可能下調至5%。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第601號通知，而另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9號)，規定並無實質業務的「導管」或空殼公司不能享有稅務條約優惠，並會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採用實益擁有權分析，決定是否向一間公司授出稅務條約優惠。尚不確定其是否適用於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透過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持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倘我們於香

風 險 因 素

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非被視為任何有關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有關股息將按稅率10%而非根據香港稅務條約適用的更優惠稅率5%繳納預扣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分派滿足現金需求，中國法律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分派能力的限制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資金作為分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中國附屬公司開展絕大部分業務。本公司依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分派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外幣債務及作出任何境外收購所需的資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支付分派須受中國法律法規若干限制。現時僅允許透過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支付分派。中國法規現時要求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每年預留至少10%的稅後利潤作為一般儲備金或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總額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分派、貸款或墊款形式將部分資產淨值轉移予本公司的能力受到限制。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我們預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仍須繼續預留彼等各自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該等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轉移資金能力的限制將限制本公司接收和使用該等資金作為分派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法規可能限制我們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中國附屬公司有效提供資金的能力，繼而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令我們更難以透過收購實現增長。

我們計劃透過海外股東貸款或額外出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營運所需資金，須在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或提交文件。任何海外股東向我們的外資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且貸款金額不得超過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總額與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差額。此外，投資額及出資額須提交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提出。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規定，外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可用於若干用途，包括：(1)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者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4)除外資房地產企業外，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違反第19號通知或會招致嚴厲處罰，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載的高額罰款。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出資，可按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向政府提交文件，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完成該等登記或獲得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提交文件，我們通過額外出資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為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控股股東將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不同且互相衝突。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持有5,510,707,547股股份(假設所有XYS獨立股東將認購所有XYS預留股份，以及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佔我們的已發行股份83.18%。控股股東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控股股東將可對所有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董事選舉及審批重大公司交易。對於任何須經大多數投票通過的股東行動或審批，除相關規則規定彼等不得投票的事項外，彼等亦將擁有否決權。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我們或 閣下的最佳利益相符。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控股股東決定促使我們追求與我們或其他股東利益不符的策略目標，我們或該等其他股東(包括 閣下)可能因而處於不利位置。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可能於全球發售後波動。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份會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此外，我們股份的初步發行價範圍是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磋商後釐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有顯著差異。我們已申請將股份在

風 險 因 素

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上市不能保證股份會形成交投活躍市場，倘若形成交投活躍市場，亦不保證於全球發售後會持續，或股份市價不會在全球發售後下跌。

股份市價可能波動。

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或會因(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波動，導致與發售價差距甚遠，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

- 中國及香港的整體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與全球經濟發展；
- 監管或法律發展；
- 影響我們或我們所經營行業的市場發展；
- 我們未能在市場有效競爭；
- 我們公佈重大收購；
- 我們未能取得或保留營運所需的重要監管批准；
- 收益、盈利、現金流量及分派變化；
- 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
- 證券分析師對財務表現所作估計或市場對財務表現的看法有所改變；
- 涉及重大訴訟；
- 股票市價及成交量波動；及
- 天災、勞工短缺及供應不足導致的業務意外中斷。

近年股價及股票成交量大幅波動，其中部分並非與上市公司的經營表現有關。該等市場波動或會對股份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日後於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股份市價可能會因控股股東等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其他股份相關證券，或我們發行新股份，或預期可能會進行上述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亦可能嚴重不利我們日後於有利時間以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而股東所持本公司的股權於日後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後可能面臨攤薄。

控股股東擁有股份受限於若干禁售期。無法保證彼等不會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有關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日後大量出售對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

買賣開始時股份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會於2018年12月13日或前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2月17日。然而，股份將在交付後方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第四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該期間未必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東面臨的風險在於，買賣開始時股份價格可能因出售時間至開始買賣時間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發售價。

日後融資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籌集額外資金，用於擴大及發展業務、收購或戰略夥伴關係。如通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並非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籌集額外資金，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佔比可能降低，而該等新證券可能附帶優於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另外，如我們以其他債務融資的方式應付有關資金需求，我們在進行有關債務融資安排時可能會受到限制而可能導致：

- 我們更容易受到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的影響；及
- 我們須動用大部分營運所得現金流償還債務，導致可用作撥付資本開支、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一般公司需要的現金流減少；及我們就行業及業務情況變動擬定計劃或作出反應的靈活性亦可能受到限制。

風 險 因 素

潛在投資者將因全球發售遭到即時重大攤薄。

潛在投資者將在全球發售中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遠遠超出截至2018年6月30日有形資產淨值的每股股份價值。因此，按截至2018年6月30日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全球發售股份買家將遭到即時攤薄。因此，我們發售股份的認購人將遭到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值1.518港元的即時攤薄(假設發售價為2.155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且現有股東將獲得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增加。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以獲取更多資料。此外，倘穩定價格經辦人行使超額配股權，股份持有人的權益或會遭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或其他來源的若干資料、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中國、香港或太陽能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我們普遍認為可靠的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在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的有關資料或統計數字以供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且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或統計數字失實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或統計數字失實或有所誤導。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有關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並非由我們或有關人士編製，亦未經上述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及有關人士不會就有關資料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有關資料或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及香港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或統計數字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點或無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差異，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權衡有關資料或統計數字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由於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護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閣下保障自身權益可能面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與英屬處女群島的適用普通法規管。英屬處女群島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或未能根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享受同等的權利。英屬處女群島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細閱招股章程全文，閣下敬請注意切勿依賴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有關我們、我們業務或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至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已存在及將存在關於我們、我們業務或全球發售的報章及／或媒體報導。有關報刊或媒體報導可能提及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均無授權在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對任何有關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有關報刊及／或其他媒體所發表有關股份、全球發售、我們業務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允或恰當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有關刊物中任何有關資料、預測、所發表的觀點或意見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若有關資料、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閣下務請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其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可能」、「必須」、「打算」、「計劃」、「尋求」、「應該」、「將會」、「將要」及相反的用詞及其他類似語句，當涉及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我們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能否維持及提高市場地位；
- 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競爭及情況；
- 我們成功實施任何業務戰略及實現該等戰略的計劃的能力；
- 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匯率波動、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情況；
- 電力市場需求及政府政策；
- 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法律法規、政府政策、稅項、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發展或改變；
- 我們的戰略夥伴、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以及對其有影響的發展；
- 第三方依照合約條款及規格行事的能力；
- 資金供應轉變或新的融資需求；
- 部件或其他組件成本與供應及我們控制或降低該等及其他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分派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未來業務發展的規模、性質以及潛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成功準確識別未來的業務風險，並且成功管理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列的風險；
- 來自我們競爭對手的其他行動及對其有影響的發展的競爭；及
- 載於本招股章程「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各節有關經營、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就其本質而言，有關上述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事項僅為估計，並且在一個或多個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實現或基本假設被證實不正確的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和實際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該等估計、預計或預料情況可能與以往業績存在重大差異。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另有規定外，我們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實現，甚至不會實現。因此，前瞻性陳述不能作為日後表現之保證且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將會達致或實現計劃及目標所作出的聲明。本節所載的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或董事所作出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的發展形勢而出現變動。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的詳情。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資料及聲明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藍色申請表格除外)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之用。香港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藍色申請表格除外)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藍色申請表格除外)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任何相關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合理可能令我們的事務有所轉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閣下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任何相關人士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 |
|-------------------------------------|--|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1,880,077,547股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188,0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1,692,067,547股國際發售股份(兩者均可予調整)。所有發售股份乃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國際發售股份中有765,967,547股股份將根據XYS保證發售提呈發售。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提供更多資料。 |
|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 1.89港元至2.42港元 |
|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 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XYS預留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 有關結算的借股安排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自信義能量借入最多282,011,000股股份。 |
|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數目 | 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額外新股份最多達282,011,000股。 |
|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6,624,817,547股股份 |
|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6,906,828,547股股份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
|-------------------|--|
| 上市日期 |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在主板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3868。 |
|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 禁售承諾 |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承諾」一節。 |
| 分派 |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分派」一節。 |
| 表決權 | 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一票。 |
|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 <p>英屬處女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英屬處女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a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存置，而香港的股東名冊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p> <p>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p> |
| 提呈發售及要約銷售的 限制 | <p>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藍色申請表格除外)。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得到准許，並根據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p> <p>每名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限制。</p>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亦不擬進行有關上市或買賣。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已獲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乃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
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
|------|---|
| 約整 |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予約整。因此，若干表格中所示的總計數字不一定為其之前各項數字之算術總和。 |
| 語言 |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中國國民、企業、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及其他類似名稱的英文名稱均為譯名，以便參考，且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 匯率換算 | <p>除另有說明者外，為方便閱讀，本招股章程載有按以下匯率的若干匯率換算：</p> <p>人民幣 1.00 元兌 1.23 港元，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現行平均匯率；</p> <p>人民幣 1.00 元兌 1.17 港元，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現行平均匯率；</p> <p>人民幣 1.00 元兌 1.15 港元，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現行平均匯率；</p> <p>人民幣 1.00 元兌 1.20 港元，即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間的現行平均匯率；</p> <p>人民幣 1.00 元兌 1.18 港元，即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現行匯率；</p> <p>人民幣 1.00 元兌 1.13 港元，即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幣交易所公佈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p> <p>上述換算僅供參考，且僅為方便閱讀而作出，概不表示亦不應視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當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可能完全無法換算。</p>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同意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申請下述豁免及同意。

有關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倘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每個或所有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以外)按年計多於0.1%且不多於5%，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所載的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所載的年度申報規定，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6條至第14A.48條所載的通函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至第14A.45條所載的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訂立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而有關協議下擬進行交易將隨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一節。只要信義光能一直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3)年，惟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將可重續三(3)年。倘信義光能於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初步年期期間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六(6)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董事預期於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期間由我們所收取的年度服務費金額將為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0.1%以上並少於5.0%，因此，有關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股東批准要求。

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關於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有關期間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本公司會於豁免到期日前預先向香港聯交所申請進一步豁免，或以其他方式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考慮到所需的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維護服務性質、業務及經營需求，以及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營運可能中斷(視乎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及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行使與否而定)，董事認為就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將使我們負擔過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同意

重。董事進一步確認，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所訂立的條款及條件與行業慣例及類似合約條款及條件的固有方法大致相符；以及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乃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作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及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項下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有關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我們已訂立或將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即在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25%須由公眾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香港聯交所或會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的公眾持股量較低百分比，而香港聯交所信納有關證券數目及分布程度有助市場以一個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有序運作，以及條件為發行人將於首次上市文件作出公眾持股量較低規定百分比的適當披露，並於上市後接續的年報中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此外，香港聯交所將要求於香港境內外擬銷售的任何證券一般須有足夠部分於香港提呈發售。

假如所有XYS預留股份被XYS合資格股東(包括信義玻璃)認購(XYS獨立股東除外)，因所有XYS預留股份的持有人就上市規則而言不會視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我們的公眾股東將於上市時持有我們股份的16.82%。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行使其酌情權，本公司並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據此於上市時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的16.82%(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公眾持有股份的較高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

為支持有關豁免申請，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

- (a) 本公司將於上市時在本招股章程就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即16.82%)作出適當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同意

- (b) 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佔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上，而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包括XYS預留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略低於90%)一般於香港提呈發售。因此，發售股份的數量及規模將使市場能在公眾持股百分比即使較低時妥為運作。
- (c) 本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將超過100億港元；
- (d)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刊發的年報內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及
- (e) 倘公眾持股百分比低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即15%)，本公司將實行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遵照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因此，我們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為下列最高者：

- (1) 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的16.82%；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
-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隨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增加)；

前提為上述(1)、(2)及(3)的最高者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最低公眾持股量25%的規定。

有關於XYS保證發售向董事及緊密聯繫人及現有股東分配股份的豁免及同意

有權參與XYS保證發售的XYS合資格股東(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包括董事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和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有關保證配額屬必須。儘管如此，在缺乏香港聯交所的書面豁免及同意下，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10.04條分別禁止作為XYS合資格股東的董事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參與作為國際發售一部分的XYS保證發售，且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限制向上市申請人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分配股份，不論以其自身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載的條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同意

上市規則第 10.03 條規定，上市申請人的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如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而正由上市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 彼等並無獲優先提呈發售證券，亦無於證券分配中獲優先待遇；及 (b) 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 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 10.04 條規定，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0.03(1) 及 (2) 條所述的條件，方可以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上市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

向身為 XYS 合資格股東的董事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控股股東提呈發售的 XYS 預留股份將根據 XYS 保證發售提呈發售，因此未滿足上市規則第 10.03(1) 條所載的條件。然而，合資格參與 XYS 保證發售的董事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控股股東將以 XYS 合資格股東的身份（而非以董事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和控股股東的身份）按與其他 XYS 合資格股東相同的條款參與。在分配 XYS 預留股份時，彼等任何一方將不會獲任何優於其他 XYS 合資格股東的待遇。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就身為 XYS 合資格股東的董事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控股股東納入 XYS 保證發售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3 及 10.04 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5(2) 段的同意書，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不會向身為 XYS 合資格股東的董事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控股股東優先分配 XYS 預留股份；
- (b) 我們身為 XYS 合資格股東的董事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申請多於我們 XYS 預留股份總數的 XYS 預留股份數目；
- (c) 除 XYS 保證發售外，我們的董事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參與或表示有意參與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
- (d) 將於全體 XYS 合資格股東（已申請認購 XYS 預留股份者）之間按比例分配 XYS 預留股份，且不會向我們的董事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申請認購 XYS 預留股份者並身為 XYS 合資格股東）提供優於其他 XYS 合資格股東的待遇。
- (e)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 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 | |
|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主席 | 香港 新界 元朗 加州花園1期C 紅棉徑12號 B4號屋 | 中國 |
| 執行董事 | | |
| 董清世先生 副主席 | 香港 新界 元朗 加州花園 翠松路108號屋 | 中國 |
| 董貺滢先生 行政總裁 | 香港 新界 元朗 加州豪園A期 卡米爾徑2號屋 | 中國 |
| 李友情先生 |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匯翔道8號 The Austin 2座7樓B室 | 中國 |
| 程樹娥女士 |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武夷山路23號 信義研發中心 信義員工宿舍5-3-1101 | 中國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梁廷育先生 | 香港 新界馬鞍山 恆明街2號 聽濤雅苑 10座16樓E室 | 中國 |
|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香港 半山區 巴丙頓道20號 金時大廈 7樓A室 | 中國 |
| 呂芳女士 |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西三環路28號 太陽園小區 15號樓1602單元 | 中國 |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
|---|--|
|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至63樓 |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
| 副牽頭經辦人 |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 新世界大廈二座十一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七樓 |
| 包銷商 |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

新世界大廈二座十一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七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29樓

美國法律：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275 Battery Street

Suite 2600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11

United States

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23-25層

郵編：20004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
|----------------------------------|---|
| | <p>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06-19室</p> |
|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 <p>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5樓</p> <p>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層</p> <p>美國法律： 美邦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0樓</p> |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 <p>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p> |
| 行業顧問 | <p>峰能斯格爾(北京)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工體北路甲2號 盈科中心 A座808A至809單元 郵編：100027</p> |
| 收款銀行 | <p>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3號</p> |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三山區 峨橋鎮 梅地亞大道102號 |
|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樓2118-2120室 |
| 授權代表 | 董貺滢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加州豪園A期 卡米爾徑2號屋 段寧先生(非執業註冊會計師) 香港 筲箕灣 鯉景灣 逸星閣 17樓C室 |
| 公司秘書 | 段寧先生(非執業註冊會計師) 香港 筲箕灣 鯉景灣 逸星閣 17樓C室 |
| 公司網址 | www.xinyienergy.com (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
| 審核委員會 | 梁廷育先生(主席)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呂芳女士 |

公司資料

| | |
|----------------|---|
| 薪酬委員會 |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 李賢義博士 董清世先生 梁廷育先生 呂芳女士 |
| 提名委員會 |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主席) 董清世先生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梁廷育先生 呂芳女士 |
| 收購委員會 | 董貺滢先生(主席) 程樹娥女士 梁廷育先生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呂芳女士 |
| 英屬處女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Estera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I PO Box 3190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香港證券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 合規顧問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1室 |
| 主要往來銀行 |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中銀大廈24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20樓 |

公 司 資 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8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中國

中信銀行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鏡湖區

北京路7號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安慶路79號

天徽大廈A座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就全球發售委託斯格爾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此外，除另有指明外，若干資料乃基於或源自或摘錄自(其中包括)政府機構及內部組織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與不同中國政府部門溝通的結果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恰當，我們亦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本節資料附有保留意見、遭否定或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董事及任何關聯人士(不包括峰能斯格爾(北京)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概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亦不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無誤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於2017年2月24日委託斯格爾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斯格爾報告。斯格爾為提供市場研究服務的獨立全球顧問公司。我們同意就斯格爾編製斯格爾報告而向其支付費用總額371,000港元。我們支付上述費用與否並非視研究及分析結果而定。

為編製斯格爾報告，斯格爾採用了以下資料來源：

- 一 審閱及存取其全球可再生能源技術資料庫，有關資料庫由太陽能電力行業一系列領域的項目所組成。有關資料載有過往項目資料、科技應用及有關可再生能源開發商及供應商的資料；
- 一 其於中國及全球的廣泛經驗已經容許斯格爾釐定相關行業趨勢，而有關趨勢已於報告內按相關者進行概述；
- 一 按需要依據其現有知識基礎，及太陽能電力行業內廣泛聯繫網絡所得來源資料(作為有關研究的一部分)，從而進行初步研究；及
- 一 本公司及保薦人所提供且被視為合適的材料，連同來自本公司或保薦人的任何更多來源資料(為斯格爾所用)。此乃按斯格爾進行其對有關文件的調查及核證狀況而得出，當中斯格爾依據其認為需要或合適者或以其他方式已經符合有關(包括並不限於)監管、金融、法律、貨幣及其他經濟考量因素進行。斯格爾將不會依賴，或有權依賴本公司或保薦人所提供的任何材料。所提供的來源亦可能會用作有關進一步研究領域的參考用途。

編製斯格爾報告過程中，斯格爾採用以下假設：

- 一 主要市場推動因素，如過渡至清潔能源及所分配電力供應等，並預期政府的支持將繼續增加中國太陽能電力的發展情況；
- 一 預期中國內地的能源需求增加及城市化情況於預測期繼續及增加太陽能電力市場的增長情況；
- 一 本報告所考查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維持穩定；及
- 一 預測期內下游工業的政治需求將維持穩定。

太陽能概覽

太陽能是地球最豐富的能源，地球每年接收的太陽輻射遠超化石能源的有限儲備。將太陽輻射直接轉化為電力通常稱為光伏(「光伏」)能源轉換。太陽能電力系統透過太陽能電池發電。由於技術日新月異，令價格競爭愈發激烈，環保意識亦不斷提高，加上政府的政策扶持，全球太陽能電力裝機量迅速增長。

太陽能電力關鍵技術

太陽能電力系統的主要部件包括由眾多太陽能電池元件互連並經防護材料封裝而組成的太陽能模組、模組的安裝結構及將直流電轉換為交流電的逆變器。

太陽能電池

太陽能電池技術大致可分為晶硅(「晶硅」)技術及薄膜技術。相比之下，薄膜電池因用料成本較低且生產工序較簡單，因此較晶硅便宜，但效率亦較低。

太陽能模組

晶硅太陽能模組主要由一層獨立太陽能電池元件串連而成，加上其他電路元件，並封裝前部保護層(太陽能玻璃)與背部保護層(通常為由多種介電聚合物製成用於絕緣及防護的背板)。太陽能模組的功率通常介乎40瓦特至400瓦特，商用效率介乎14%至24.1%。太陽能模組使用年限較長，且太陽能模組製造商一般提供20至30年的電力輸出保證。

太陽能模組的性能隨時間推移而下降。性能退化原因各異，包括濕度、溫度、太陽輻射及偏置電壓，上述成因稱為電勢誘發衰減(「電勢誘發衰減」)。雙層玻璃模組的太陽能電池兩面使用無框架高強度鋼化玻璃包封。雙層玻璃模組較單層玻璃模組更為耐用防水，因此可置於如海岸、魚塘及沙漠等高溫、高濕度、強風、鹽漬或乾旱的較惡劣環境。無框架設計使模組毋須落地架設，從而節省安裝時間和材料，避免電勢誘發衰減。雙層玻璃模組退化較慢，因此可於其年限內產生更高的系統電力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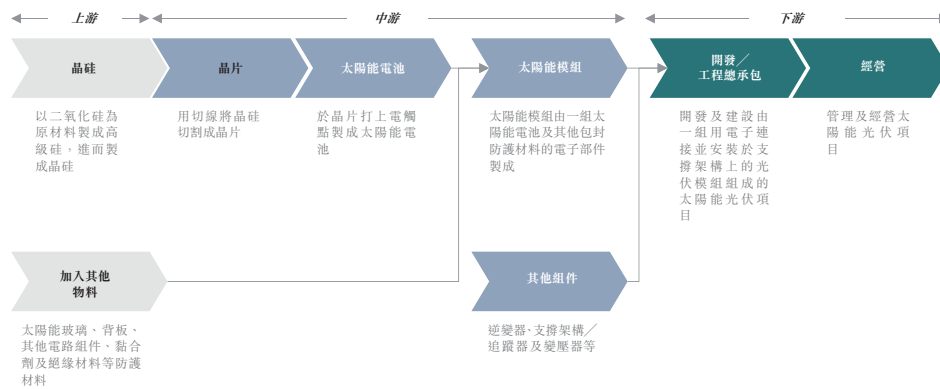
目前的一般年衰減率(佔原供電率百分比)

| 模組類型 | 第一年 | 隨後年期 | 模塊退化情況 |
|-------------|----------|-----------|------------------|
| 單層玻璃模組..... | 2.5至3.0% | 0.68至0.7% | 25年後，約81% |
| 雙層玻璃模組..... | 2.5至3.0% | 0.5% | 30年後，約82.5至83.0% |

資料來源：斯格爾

行業價值鏈

太陽能發電行業大致可分類為上游、中游及下游。上游參與者生產硅、多晶硅及太陽能玻璃等原材料。中游參與者利用原材料生產晶片、製造太陽能電池及組裝太陽能模組。下游參與者開發、建設及/或經營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資料來源：斯格爾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類型

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指通常訂立長期優惠或承購安排，向身為私營/國有電力公司或工業終端用戶的承購商大規模供應併網電力的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中國大部分相關項目均連接至國家電網。因佔地面積較廣，該等項目通常位於偏遠地區。由於規模經濟程度較高及有較多單位攤分固定成本，因此建設及營運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單位成本一般較小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低。

分佈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分佈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為即發即用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分佈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通常設於建築物屋頂，因此普遍稱為屋頂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分佈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擁有人可直接向終端用戶提供能源或向私營／國有電力公司出售電力。分佈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規模小於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太陽能追蹤

太陽能模組裝嵌於固定角度板架或太陽能追蹤板架上。太陽資源因緯度、地形及氣候條件而異。固定安裝的板架更簡單、安裝較便宜且所需維修相對較少，而追蹤系統由單軸或雙軸追蹤器組成，追蹤器隨太陽位置移動而轉動太陽能模組以達至吸收太陽能輻射的時間延至最長的目的，因此發電量相比固定角度板架較多。相較於固定安裝系統，在高日照地區使用單軸及雙軸追蹤器產生的電能通常會增加。單軸追蹤式太陽能電力系統已成為高日照地區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電力系統的主流，且收益亦超逾成本。與單軸系統相比，雙軸追蹤系統於早晨及晚間時的傾斜角更大。

發電成本

由於技術進步，近年來太陽能發電的相關成本一直快速降低。太陽能電力系統現可以相當於傳統發電的價格水平發電。估計至2025年，全球太陽能電力價格將達致與傳統燃煤電力相當的電網平價。

自2010年至2017年，全球大型太陽能電力的平準化電力成本大幅下降，且預計直至2025年大型太陽能電力系統的平準化電力成本將持續減少。至2025年全球太陽能電力平準化電力成本呈下降趨勢。

中國政府太陽能發展十三五規劃表明，至2020年，太陽能發電成本相較2015年將下降50%以上，屆時太陽能發電有望實現電網平價。

由2016年至2017年，中國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維護（「運營及維護」）成本由每瓦特人民幣0.05元略微變動至每瓦特人民幣0.05 - 0.06元。根據2016年及2017年的上網電價水平，年度運營及維護成本分別佔收益不足5.10%及5.88 - 7.06%。

全球太陽能電力裝機量

過往十年間，全球太陽能電力裝機量增長迅猛。於2017年底，全球累計裝機容量達405.3吉瓦。自2012年至2017年僅六年間，累計裝機容量由100.5吉瓦增長約300%。目前裝機容量為2006年底（6.5吉瓦）的62倍。下圖顯示裝機容量至2017年的增長，包括每年裝機及累計裝機容量。



資料來源：斯格爾

隨著中國光伏模組的出口快速增長，包括美國、歐洲聯盟（歐盟）、韓國、印度及土耳其在內的多個國家針對中國光伏模組徵收反傾銷稅（反傾銷稅）。例如，歐盟及美國為中國太陽能光伏製造商的主要出口夥伴，約佔2012年總出口的70%。歐盟自2012年起徵收反傾銷稅，至2018年9月3日失效。美國自2012年10月起徵收關稅，介乎進口價格的18.32%至249.96%，而最新一輪關稅（為進口價格的30%）已自2018年1月起徵收。

行業概覽

由於中國模組製造商的出口減少，政府透過推廣大型太陽能電站刺激國內模組消費需求，並藉由《關於促進光伏產業發展的若干意見》等框架政策推進這一行動。因此，於2015年前，中國太陽能電站的規劃高度集中，受中國政府對大型項目的激勵措施推動，例如財務補助、優惠上網電價及配額制度等。因此，中國的太陽能市場自2012起蓬勃發展，太陽能電站的總裝機容量急劇增加。

2017年，中國新增逾53吉瓦的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佔全球新裝機容量的53%。

中國太陽能電力裝機

目前，中國是世界上規模最大且增長最快的太陽能電力市場，預期2017年至2020年太陽能電力裝機年需求量及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資金投資將位居全球首位。2017年，中國連續五年成為全球規模最大的太陽能電力裝機市場，裝機容量達53.06吉瓦。中國太陽能電力累計發電量由2011年的2.1吉瓦增至2018年6月底的154.51吉瓦，年複合增長率為93.73%。太陽能是中國增長速度最快的可再生能源。除太陽能發電技術不斷改進及成本持續下降外，上述快速增長亦主要歸因於有利的監管環境及扶持政策。

國內部分太陽能市場已過度發展，由於裝機容量超出實際需求，部分區域已進行限產，中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缺少資金支持大幅增加的太陽能市場補貼，成為宣佈2018年剩餘期間不再批准補貼新項目的原因之一，並導致上網電價的競投。自2015年起，市場已開始變得多元化，兼有其他扶持政策發展分佈式項目、展開領跑者計劃及扶貧工程。

中國太陽能電力裝機量(2013年至2018年6月30日)(吉瓦)

| 年度 | 大型 (新裝機) | 分散式 (新裝機) | 累計 |
|-----------------|-------------|--------------|-------|
| 2013年..... | 12.1 | 0.8 | 19.4 |
| 2014年..... | 8.6 | 2.1 | 28.1 |
| 2015年..... | 13.7 | 1.4 | 43.2 |
| 2016年..... | 30.3 | 4.2 | 77.4 |
| 2017年..... | 33.6 | 19.4 | 130.3 |
| 2018年6月30日..... | 12.1 | 12.2 | 154.5 |

資料來源：斯格爾、國家能源局

下表呈列由2018年至2025年於保守及樂觀情況下的中國計劃裝機容量。

中國太陽能電力市場－預期新裝機容量(2018年至2025年)

| 年度 | 保守情況 (兆瓦) | 樂觀情況 (兆瓦) |
|------------|--------------|--------------|
| 2018年..... | 30,000 | 45,000 |
| 2019年..... | 35,000 | 45,000 |
| 2020年..... | 40,000 | 50,000 |
| 2022年..... | 45,000 | 60,000 |
| 2025年..... | 50,000 | 7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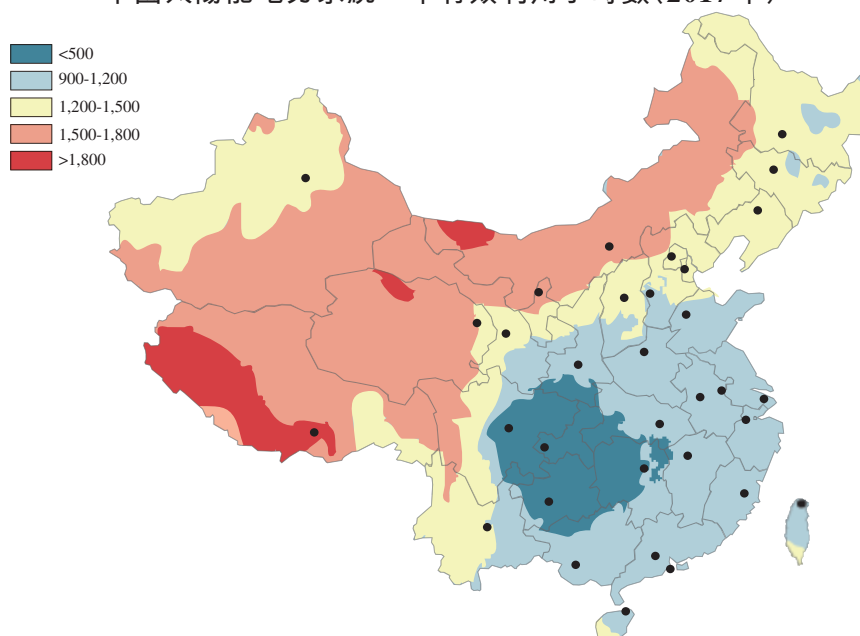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斯格爾

儘管近年來裝機快速增長，但2016年中國太陽能電力裝機容量佔電力需求約1.1%，及2017年則約為1.8%，遠低於發達國家的太陽能電力市場，例如德國(7.47%)、意大利(7.11%)和日本(5.93%)。縱覽全球，2017年太陽能電力裝機容量佔電力需求的2.14%。中國亦計劃至2020年太陽能電力佔所有新能源裝機容量的15%、總裝機能源容量達7%及全國發電量的2.5%。

中國的太陽日照

太陽日照在不同地理位置各不相同，影響各地太陽能電力系統的年有效利用時數。中國西北、西部及北部地區的太陽日照水平較華中、華南及華東地區相對為高。

中國太陽能電力系統一年有效利用小時數(2017年)



資料來源：斯格爾

多年來，按國家層面計，中國的年度太陽日照水平變化不大。中國於2017年錄得平均每月太陽日照水平每平方米1,488.5千瓦時，略高於2016年，與2007年至2016年間十年平均日照水平相近，僅減少每平方米4.06千瓦時。按項目所在地計，全年的輻射通常較平均值有2%至3%的波幅。

太陽能裝機－中國的扶持政策

上網電價政策

自2005年起，中國政府推出多個激勵項目推動太陽能電力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推行具有吸引力的太陽能電力定價機制。

根據上網電價政策，按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造的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原則上20年內可就併網發電量按同一比率收取上網電價。上網電價政策確保了太陽能發電場投資者的長期經濟回報，可促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投資。

自2014年起，國家發改委已將中國劃分為三類不同的太陽能資源區，按不同地理區域的不同太陽能照射程度設有標準的上網電價。隨著太陽能發電技術的成本更具競爭力，國家發改委已定期調整上網電價。

上網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及資源區

| 資源區 | 地理區域 | 標準上網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 | | | | 2018年7月 1日後 ^(m) |
|-----|--|---------------------------------|---------------------------------|---------------------------------|--------------------------------|-------------------------------|
| | | 14年1月至 15年12月 ⁽ⁱ⁾ | 16年1月至 16年12月 ^(j) | 17年1月至 17年12月 ^(k) | 18年1月至 18年6月 ^(l) | |
| I | 寧夏、青海海西、甘肅 ^(a) 、新疆 ^(b) 、內蒙古 ^(c) | 0.90 | 0.80 | 0.65 | 0.55 | 0.50 |
| II | 北京、天津、黑龍江、吉林、遼寧、四川、雲南、內蒙古 ^(d) 、河北 ^(e) 、山西 ^(f) 、陝西 ^(g) 、青海 ^(h) 、甘肅 ^(h) 、新疆 ^(h) | 0.95 | 0.88 | 0.75 | 0.65 | 0.60 |
| III | 除資源區I及II以外的所有其他地區 | 1.00 | 0.98 | 0.85 | 0.75 | 0.70 |

附註(1) 西藏的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1.05元。

- a) 甘肅包括嘉峪關、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及金昌
- b) 新疆包括哈密、塔城、阿勒泰及克拉瑪依
- c) 內蒙古包括赤峰、通遼、興安盟及呼倫貝爾除外的所有地區
- d) 內蒙古包括赤峰、通遼、興安盟及呼倫貝爾
- e) 河北包括承德、張家口、唐山及秦皇島
- f) 山西包括大同、朔州及忻州

行業概覽

- g) 陝西包括榆林及延安
- h) 包括上述資源區I以外的所有地區
- (i) 由2014年1月1日起生效及包括於2013年9月後獲批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或之前獲批但於2014年1月1日後併網。
- (j) 由2016年1月1日起生效及包括於2016年獲批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或之前獲批但於2016年6月30日後併網。
- (k) 由2017年1月1日起生效及包括於2017年獲批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或之前獲批但於2017年6月30日後併網。
- (l) 由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及包括於2018年獲批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或之前獲批但於2018年6月30日後併網。
- (m) 由2018年6月1日起生效及包括於2018年6月30日後併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資料來源： 斯格爾

於2018年5月31日，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發出2018年通知。於2018年6月30日後併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上網電價費率已經減低。此外，根據2018年通知，2018年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建造配額目前未有作安排，乃由於太陽能行業目前的狀態所致。需要政府補助建造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不應開展，惟政府發出進一步指示容許有關建造工程開始則除外。

此外，中國的分佈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可就其自用發電量獲得每千瓦時人民幣0.32元的國家補貼，而發電量向電網供應的分佈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則須採用與大型太陽能發電場相同的上網電價。除上網電價外，部分中國地方政府為推動太陽能電力裝機亦提供補助。該等地方補助的形式、規模及涵蓋期間各異。整體而言，中國上網電價呈下滑趨勢。

補貼發放及再生能源基金

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上網電價包括兩部分。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從當地電網公司（為兩家國有電網公司附屬公司）收取收益。銷售電力按月支付及結算。

銷售電力：當地燃煤電廠的上網基準電價。

電價調整：上網電價與銷售電力之間的差額。

當地燃煤發電廠的上網基準電價費率按省份而有所不同。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的現行費率介乎每千瓦時人民幣0.26元至人民幣0.453元之間，相當於自2015年4月20日起生效的過往費率國家平均數下跌人民幣0.03元。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者可自地方電網公司獲得財政部動用可再生能源基金的收入撥付的電價調整。可再生能源基金由財政部於2006年成立，主要目的為扶持中國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可再生能源基金主要以可再生能源附加費資助，而可再生能源附加費乃向電力的終端客戶收取，計入零售電費，再由可再生能源基金提供資金，向中國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支付補貼。

由於太陽能電力裝機的發展迅速以及可再生能源附加費的金額不足，自2009年以來，再生能源基金開始錄得資金短缺。國家發改委多次提高可再生能源附加費以增加基金收入。儘管財政部已提高可再生能源附加費及分別於2012年和2013年注資人民幣86億元及人民幣148億元，但再生能源基金仍持續錄得資金虧絀，故導致延遲支付補貼。

可再生能源附加費(人民幣元/千瓦時)

| 生效日期 | 2006年 7月 | 2008年 7月 | 2009年 11月 | 2012年 1月 | 2013年 9月 | 2016年 1月 |
|------|-------------|-------------|--------------|-------------|-------------|-------------|
| 附加費率 | 0.001 | 0.002 | 0.004 | 0.008 | 0.015 | 0.019 |

資料來源： 斯格爾

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自2012年起已聯合宣佈七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各批的公告載列多項可自前一段時間至公告日期獲得補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例如，第六批公告包括自2013年9月至2015年2月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而建造的連接至電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第七批公告包括2016年3月底之前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造並併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和補助目錄之前批次沒有包括的項目。

行業概覽

補助目錄－公告日期

| 批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公告日期 | 2012年6月 | 2012年10月 | 2012年12月 | 2013年2月 | 2014年8月 | 2016年8月 | 2018年6月 |

資料來源：斯格爾

中國國家配額制度

中國政府利用配額制度管理太陽能電力裝機開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必須通過該中國國家配額制度開發，方可享有各類電價調整福利。國家能源局設定國家級及省級年度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配額。各省級政府及地方電力部門負責將所獲分配的國家配額分配給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透過定期審查最新供求情況，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幫助中國政府優化資源分配。中國政府近幾年不斷改進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包括引入期內裝機進度審核及將未用配額重新分配至適宜開發的地區。

2015年，中央政府將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審批程序下放至地方政府。直至發出有關2018年釐定分佈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10吉瓦配額的2018年通知前，概無就分佈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自用大型太陽能光伏項目實施配額限制。有關項目僅須進行地區備案，由獲授權的地區電力部門處理申請。若申請已遞交並獲批，地方電網公司會相應安裝連接電網。併網後，獲批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開始商業營運。

於2017年7月，國家能源局公佈2017年至2020年太陽能裝機量的新目標，包括標準太陽能電站54.5吉瓦及「領跑者計劃」32吉瓦。

領跑者計劃旨在鼓勵應用先進的太陽能電力技術，為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發展設定明確的規格標準，以加快升級產業技術，及協助逐步淘汰太陽能發電場發展所使用的過時技術。領跑者計劃下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規模主要為100兆瓦或以上。項目配額分配通過招標競投程序決定，具競爭力的電價定價為招標評估的核心標準。

提交配額申請並在確認授予配額後方動工是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的慣例。太陽能發電場配額或會在部分或全部完成的裝機容量併網前或當時授出。

2017年領跑者計劃各省太陽能發電場配額

| | 山西 | 內蒙古 | 江蘇 | 吉林 | 青海 | 陝西 | 河北 |
|--------------|-------|-------|-------|-------|-------|-------|-------|
| 容量(兆瓦) | 4,000 | 2,000 | 3,080 | 2,000 | 2,000 | 1,000 | 1,000 |

資料來源：斯格爾

競投

2016年6月，國家能源局發佈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配額分配指引，列明授予太陽能發電場投資者配額必須採用競標程序，且配額僅分配予已有既定競標程序的省份。招標程序選擇標準將包括：電價定價、投資能力、營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往績及技術進步。各省的投標方式及選擇條件所佔比重各異。同時，具競爭力電價定價須為投標評估總分的重要選擇條件。

引入競投的程序使配額發放更為透明，且選擇標準清晰明確。隨著價格競爭增加，中標價及未來收購／出售的新太陽能發電場價格預期下降，有利於太陽能發電場投資公司。例如，安徽省以每千瓦時人民幣0.73元或以下價格中標，較2017年基準費率每千瓦時人民幣0.85元折讓14.1%。價格競爭增加預期亦可防止低成本效益的參與者進入市場，從而有利於高技術及成本效益的參與者，並可優化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投資公司的投資市場。

上網調度順位

中國政府設有購電優先表，給予風能、太陽能及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優先地位。

中國購電優先表

1. 風能、太陽能、海洋能、水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無調節發電能力)
2. 水能、生物質能、地熱及其他可再生能源(有調節發電能力)和廢棄物能源
3. 核能
4. 燃煤熱電聯產
5. 燃氣發電及煤氣化發電
6. 燃煤發電(能耗及排放較低的機組有較高調度優先權)
7. 燃油發電

資料來源：斯格爾

棄光限電及用電時數保障

中國西北地區太陽日照強，因此太陽能電力裝機的產量高。然而，2016年中國西北五省(甘肅、青海、寧夏、陝西及新疆)總用電量僅為3,946.6億千瓦時，佔同年中國總用電量5.97萬億千瓦時的比例不足7%。儘管致力於跨省輸電以消耗部分電量，但電力供需不平衡持續，導致該等地區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輸出須限電。

為解決電力限電問題，國家發改委於2016年5月頒佈「用電時數保障政策」，列明就I區及II區地點電網公司最低保障收購太陽能所產生電力保障利用小時數。III區地點多為工業化，其中並未有衍生問題，因此並沒有載於有關政策內。該政策規定，在保障利用小時數範圍內的電力可最優先調度。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用電時數低於保障利用小時數，差額將由電網全額補償(即考慮到電力限電量及標準上網電價)。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用電時數超過保障利用小時數，則鼓勵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通過於公開市場或與電力零售商或終端用戶訂立雙邊協議出售多餘電力。儘管保障用電時數保障政策規定電網全額賠償短缺的時數，但地方政府能否有效貫徹該政策仍是未知之數。

2017年7月，國家能源局禁止甘肅、新疆及寧夏於2017年至2020年間新增太陽能電力裝機(光伏扶貧工程裝機除外)。

光伏扶貧工程

國家已設有扶貧政策，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大部分資金成本為住戶安裝分佈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並向居民提供分佈式太陽能津貼收入。計劃旨在於2020年之前，讓16個省的471個縣的35,000個建檔立卡貧困村每年每戶增加收入人民幣3,000元以上。政策於2014年10月首次公佈。2016年3月，國家發改委修訂政策並列明目標及主要步驟。後於2016年12月，國家能源局發佈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對此提供詳細指引。於2018年3月頒佈的2018年能源指引中提及，村級光伏扶貧工程發電達15百萬千瓦時，幫助二百萬個貧困戶。

輸電及配電

國家電網公司及中國南方電網兩家電網公司負責全國的輸電及配電。中國南方電網負責運作及維護廣東省、廣西省、雲南省、貴州省和海南省的電網及電力供應。國家電網公司為中國26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逾11億人供電，覆蓋國土面積88%，是全球最大的公用事業企業。

中國政府鼓勵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利用跨省輸送線路的開發，該等線路讓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可建於偏遠地區，實現跨省供電。政府當前的目標之一是「利用及結合多樣能源，增加可再生能源消費比重，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效率」。華北地區利用現有及／或計劃特高壓跨省輸送通道將有助增加該等地區的能源消費，亦增加通過該等輸送通道配送的可再生能源資源比重。

中國太陽能發電場行業的格局

影響中國太陽能發電場行業競爭格局的主要因素包括內部工程總承包能力及建造成本、與當地政府執行項目的往績記錄及取得低成本資本。

內部工程總承包能力及建造成本。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以內部工程總承包團隊或外部工程總承包商建造太陽能發電場。具備內部工程總承包實力可讓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更好控制太陽能發電場的設計及建設，可更靈活選擇太陽能電力系統元件並於開發建設太陽能發電場過程中積累技術知識包括測試及調試最新的技術應用及革新。具備內部工程總承包實力通過由內部賺取利潤，可降低太陽能發電場建設成本。太陽能光伏行業領導者更可藉其與供應商／客戶的關係就太陽能光伏項目取得更佳的組件議價。

與當地政府執行項目的往績記錄。儘管在引入競價制度後，電價成為評選標書最重要的準則，當地政府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對當地經濟的貢獻及影響和投標商的信譽。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及營運商如具有具競爭力的電價及強勁執行項目的往績記錄，將有利於取得項目配額。

取得低成本資本。中國補貼通常延遲兩至三年發放，對項目擁有人造成現金流壓力。最佳做法是建議擁有人具備充足的應急計劃，確保太陽能發電場組合的可持續發展。可以取得低成本融資亦十分重要。

中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主要參與者包括國有企業(包括五間大型國有發電公司⁽¹⁾及四間國有發電公司⁽²⁾)和多間私營參與者(主要包括垂直或部分綜合太陽能行業製造商)。2017年，儘管私營企業分佔市場份額上升，但國有企業所佔的太陽能裝機市場份額仍較高。

按累計裝機容量排名的領先集中式大型太陽能發電場擁有人及營運商(2017年)¹

| 整體排名 | 私營企業排名 | 公司 | 2017年累計裝機容量 (兆瓦) | 市場份額 |
|------|--------|------|---------------------|----------------|
| 1 | | 國有企業 | 11,659 | 8.95% |
| 2 | 1 | 私營企業 | 5,856 | 4.50% |
| 3 | | 國有企業 | 4,000 | 3.07% |
| 4 | 2 | 私營企業 | 3,200 | 2.46% |
| 5 | 3 | 私營企業 | 3,100 | 2.38% |
| 6 | | 國有企業 | 2,806 | 2.15% |
| 7 | | 國有企業 | 2,590 | 1.99% |
| 8 | | 國有企業 | 2,431 | 1.87% |
| 9 | | 國有企業 | 2,310 | 1.77% |
| 10 | 4 | 私營企業 | 1,957 | 1.50% |
| 11 | 5 | 私營企業 | 1,819 | 1.40% |
| 12 | | 國有企業 | 1,784 | 1.37% |
| 13 | 6 | 信義光能 | 1,754 | 1.35% |
| 14 | 7 | 私營企業 | 1,512 | 1.16% |
| 15 | 8 | 私營企業 | 1,220 | 0.94% |
| | | 小計 | 47,998 | 36.85% |
| | | 其他 | 82,252 | 63.15% |
| | | 總計 | 130,250 | 100.00% |

國有企業：指國有企業

私營企業：指私營企業(非國有)

⁽¹⁾ 上表由斯格爾在可行的情況下根據各公司於2018年6月12日(即報告刊發日期)的公開可得資料(如年報)製作。

資料來源：斯格爾

附註：

- (1) 中國華能集團、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中國國電集團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及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
- (2) 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中國神華集團、華潤電力集團及中國廣核集團。於2017年，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與中國神華集團合併，並重組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

環境意識及社會責任

於過去數十年來對氣候轉變及其他環境問題的關注與日俱增。作為世界迄今最大的污染來源，中國在繼續滿足國內電力需要的同時，有正視其環境問題的迫切需要。在國內，中國的第13個五年計劃旨在實現能源組合多元化，而重點在於風能及太陽能，使煤炭驅動的產業平穩地過渡為可持續發展的產業。在國際上，中國於2016年簽訂的巴黎氣候協議規定中國須於2030年或之前起減少其碳排放量，並同時於2030年前增加使用零排放能源至20%。該等規定應能確保政府長期致力於使用可再生能源。

地區的電氣化需求

中國的用電量由2013年的5.3萬億千瓦時穩步增長至2017年的6.3萬億千瓦時。過去數年，中國對電力的需求不斷上升，導致數次電力供應短缺，這刺激了對太陽能發電的需求。尤其是，中國中部及東部對電力的需求高且不設限制，為太陽能發電項目的發展創造大量機會。

技術改進

中國太陽能裝機容量的快速增長亦導致中國太陽能光伏供應市場競爭加劇，組件價格逐年大幅下降，繼而迫使平準化電力成本下調。為了在競爭中獲利並體現當前的政策，中國的製造企業亦重視改進技術，以開發更可靠及更高效的產品。

非水電可再生能源於2016年及2017年佔全國電力消耗的平均比例分別為6.3%及8%，而2018年非水電可再生能源的目標平均比例預期為9.42%。2020年的未來目標設定為實現12%的平均比例。

2017年，除貴州省外的全部省份非水電可再生能源的電力消耗較2016年有所增長。此外，為實現2020年目標，預期湖南、西藏、江西、青海、黑龍江、安徽、河南、湖北、山東、吉林、山西、天津、北京、河北及福建等15大省市將於發展非水電可再生能源方面作出更多貢獻。與此同時，內蒙古、雲南、甘肅、陝西及遼寧的貢獻將會有限，因該等省份自2017年起的數字已超越2020年目標的價值。

下表按省份顯示中國太陽能光伏累計及新增裝機容量，其中與其他中部及東部省市相比，西部省份的裝機容量佔全國裝機容量的比例較大。然而，2017年中國西部的太陽能光伏新增裝機容量下跌17%，而中國東部則增加11%。

行業概覽

非水電可再生能源用電量(按省份劃分)

| 省份 | 用電量 | | | |
|-------|------------------------|------------------------|-------------------------|--------------------------|
| | 非水電可再生能源 於2016年所佔比例 | 非水電可再生能源 於2017年所佔比例 | 非水電可再生能源 於2018年的目標比例 | 非水電可再生能源 於2020年前的目標比例 |
| 天津 | 9.0% | 10.4% | 10.5% | 13.0% |
| 安徽 | 6.1% | 8.8% | 11.5% | 14.5% |
| 福建 | 3.7% | 4.5% | 5% | 7.0% |
| 河南 | 4.4% | 8.1% | 8% | 13.5% |
| 湖北 | 4.7% | 6.8% | 7.5% | 11.0% |
| 北京 | 9.0% | 10.4% | 10.5% | 13.0% |
| 河北 | 9.0% | 10.4% | 10.5% | 13.0% |
| 山西 | 10.0% | 12.0% | 13% | 15.0% |
| 內蒙古 | 15.3% | 18.3% | 13% | 13.0% |
| 遼寧 | 8.6% | 9.2% | 9% | 9.0% |
| 吉林 | 13.7% | 16.4% | 16.5% | 20.0% |
| 黑龍江 | 12.4% | 15.8% | 15.5% | 22.0% |
| 上海 | 2.0% | 2.7% | 2.5% | 3.5% |
| 江蘇 | 4.2% | 5.4% | 5.5% | 6.5% |
| 浙江 | 3.6% | 4.2% | 5% | 6.0% |
| 江西 | 3.8% | 6.5% | 6.5% | 14.5% |
| 山東 | 5.6% | 6.9% | 8% | 10.5% |
| 湖南 | 4.1% | 7.2% | 9% | 19.0% |
| 廣東 | 1.9% | 3.2% | 3% | 3.8% |
| 廣西 | 1.3% | 3.0% | 3% | 5.0% |
| 海南 | 4.5% | 4.7% | 4% | 5.0% |
| 重慶 | 1.6% | 2.4% | 3% | 3.5% |
| 四川 | 2.3% | 3.3% | 4.5% | 4.5% |
| 貴州 | 4.6% | 4.3% | 4% | 4.8% |
| 雲南 | 12.5% | 14.2% | 10% | 10.0% |
| 西藏 | 10.1% | 14% | 13.5% | 17.5% |
| 陝西 | 3.8% | 7.7% | 8.5% | 11.5% |
| 甘肅 | 12.5% | 13.8% | 15% | 15.0% |
| 青海 | 18.3% | 18.5% | 21% | 25.5% |
| 寧夏 | 19.1% | 21.0% | 21% | 21.5% |
| 新疆 | 11.1% | 13.1% | 14.5% | 14.5% |
| 總數/平均 | 6.3% | 8% | 9.42% | 12% |

附註：並無太陽能、生物質能及風能等能源的明細。

資料來源：斯格爾

裝機容量的省級數據：累計及新增(十兆瓦)

| 省份 | 2016年的太陽能光伏容量 | | 2017年的太陽能光伏容量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 的太陽能光伏容量 | |
|-----|---------------|--------|---------------|--------|--------------------------|--------|
| | 累計裝機容量 | 新增裝機容量 | 累計裝機容量 | 新增裝機容量 | 累計裝機容量 | 新增裝機容量 |
| | 天津 | 60 | 47 | 68 | 8 | 101 |
| 安徽 | 345 | 225 | 888 | 543 | 1,041 | 153 |
| 福建 | 27 | 12 | 92 | 65 | 123 | 31 |
| 河南 | 284 | 244 | 703 | 419 | 918 | 215 |
| 湖北 | 187 | 138 | 414 | 226 | 461 | 47 |
| 北京 | 24 | 8 | 25 | 1 | 31 | 6 |
| 河北 | 443 | 203 | 868 | 426 | 1,070 | 202 |
| 山西 | 297 | 183 | 591 | 294 | 708 | 117 |
| 內蒙古 | 637 | 148 | 743 | 106 | 848 | 105 |
| 遼寧 | 52 | 36 | 223 | 171 | 259 | 36 |
| 吉林 | 56 | 49 | 159 | 103 | 198 | 39 |
| 黑龍江 | 17 | 15 | 94 | 78 | 175 | 81 |
| 上海 | 35 | 14 | 58 | 23 | 77 | 19 |
| 江蘇 | 546 | 123 | 907 | 362 | 1,147 | 240 |
| 浙江 | 338 | 175 | 814 | 476 | 993 | 179 |
| 江西 | 228 | 185 | 450 | 221 | 493 | 43 |
| 山東 | 455 | 322 | 1,052 | 598 | 1,251 | 199 |
| 湖南 | 30 | 1 | 176 | 146 | 226 | 50 |
| 廣東 | 156 | 92 | 331 | 176 | 420 | 89 |
| 廣西 | 18 | 6 | 69 | 56 | 93 | 24 |
| 海南 | 34 | 10 | 32 | 3 | 46 | 14 |
| 重慶 | 0.5 | 0 | 13 | 12 | 42 | 29 |
| 四川 | 96 | 60 | 134 | 39 | 138 | 4 |
| 貴州 | 46 | 43 | 137 | 111 | 162 | 25 |
| 雲南 | 208 | 144 | 233 | 25 | 273 | 40 |
| 西藏 | 33 | 16 | 79 | 47 | 84 | 5 |
| 陝西 | 334 | 217 | 524 | 190 | 593 | 69 |
| 甘肅 | 686 | 76 | 784 | 99 | 786 | 2 |
| 青海 | 682 | 119 | 791 | 108 | 950 | 159 |
| 寧夏 | 526 | 217 | 620 | 94 | 771 | 151 |
| 新疆 | 862 | 329 | 946 | 83 | 973 | 27 |
| 總數 | 7,742 | 3,454 | 13,018 | 5,309 | 15,451 | 2,433 |

* 數據包括分佈式大型太陽能光伏電廠。

包括新疆省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

資料來源：斯格爾、國家能源局、國家可再生能源中心

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等法規涵蓋領域包括項目審批、備案、發電、輸電、電網管理及上網電價等方面。此外，我們的業務營運亦須遵守中國一般法律及法規，如有關土地、環境保護、安全生產、公司、外商投資、外匯監管及稅務等的法律和法規。

中國主要監管部門

我們主要受以下中國監管機構的政府監督及限制。

國家發改委及其轄下的國家能源局及派出機構，主要職能包括(且不限於)：制定及實施關於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主要政策；審查、核准、備案特定規模的電力行業投資項目；制定有關電站經營的規則及法規；設定電價；負責全國電力監管工作；制定電力市場營運規則；擬定電力市場發展和區域電力市場設置方案；以及審核及釐定電力市場營運模式和電網管理交易機構設立方案等。

生態環境部及地方環境保護部門，主要職能包括(且不限於)：建立健全的環境保護基本制度；從源頭預防及控制環境污染和環境破壞；及負責環境污染防治的監督管理等。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及地方安全生產監督機構，主要職能包括(且不限於)：制定安全生產政策和規劃；指導協調全國安全生產檢查；依法行使安全生產的綜合監督管理職能及職權；及指導、協調和監督全國安全生產行政執法工作等。

國家稅務總局及地方稅收徵管機構，主要職能包括(且不限於)：組織實施中央稅、共享稅及法律法規規定的基金供款的徵收管理責任；起草稅收管理法律法規並制定實施細則；制定和監督執行稅收業務、徵收管理的規章制度及法規；監督檢查稅收法律法規、政策的執行；及指導和監督地方稅務工作等。

根據國務院於十三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批准的改革方案，國土資源部的前主要職能由自然資源部進行；環境保護部的前主要職能由新成立的生態環境部進行；國家

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前主要職能由新成立的應急管理部執行；農業部的前主要職能由新成立的農業農村部進行；而國家林業局的前主要職能由新成立的國家林業及草原局進行。

自然資源部及地方土地行政主管機構，主要職能包括(且不限於)：規範國土資源權屬管理；規範國土資源市場秩序；負責各類土地用途的審批；承擔全國耕地保護的責任；及確保經相關規劃確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農田面積不減少。

農業部及地方農業行政主管機構，主要職能包括(且不限於)：研究及擬定農業的產業政策；引導農業產業結構的合理調整；指導和監督耕地使用權流轉工作；及指導農用地、漁業水域、草原和宜農灘塗及濕地的開發利用。

國家林業局及地方林業行政主管機構，主要負責(且不限於)：指導及監督農村林地承包經營和林權流轉；監督檢查森林、濕地、荒漠資源的開發利用；及制定林業資源優化配置政策。

中國太陽能電站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電力業務許可

根據原國家電力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5年10月13日頒佈並經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5月30日修訂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中國電力行業採納市場准入許可制。在中國境內從事電力業務，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除若干特殊情況外，任何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的企業或個人均不得從事電力業務。從事發電類業務的，應當取得發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

項目備案及併網意見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5月14日頒佈並於2014年6月14日實施的《政府核准投資項目管理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的《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4年本)》(以下簡稱「《核准目錄》」)，企業投資建設《核准目錄》內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須按照適用規定報送有關項目核准機關核准，而企業投資建設《核准目錄》外的項目則實行備案管理。太陽能發電站的建設或經營均不在《核准目錄》範圍之內，因此實行備案管理而非核准

管理。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13年8月29日頒佈的《光伏電站項目管理暫行辦法》(國能新能[2013]329號)，省級能源主管部門依據國務院投資項目相關規定對光伏電站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備案項目應符合國家太陽能發電發展規劃和國務院能源監管部門下達的相關地區年度指導性規模指標和年度實施方案，且需具備併入電網的條件。太陽能電站項目亦應取得由省級電網企業就建議併網出具的意見。

調度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頒佈並其後於2011年修訂的《電網調度管理條例》，電網運行實行統一調度及分級管理的原則，國務院電力行政主管部門主管電網調度工作。任何單位和個人非經下達用電計劃的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分配或使用超出計劃的電力和電量。根據《電網調度管理條例》，併網運行的發電廠或者電網必須服從調度機構的統一調度；需要併網運行的發電廠與電網之間以及電網與電網之間，應當在併網發電前根據平等互利、協商一致的原則簽訂併網協議並嚴格執行。

全額保障性收購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5年頒佈並其後於200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2009修正)》(以下簡稱「《可再生能源法》」)以及國家發改委於2016年3月24日頒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辦法》，國家實行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制度，電網企業(含電力調度機構)根據國家確定的標桿電價和保障性收購適用的利用小時數，在確保供電安全的前提下，全額收購相關規劃範圍內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上網電量。

上網電價及費用補貼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發揮價格槓桿作用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638號)，根據上網電價政策，我們根據國家配額建造的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在併網後原則上20年內的發電量可按同一適用比率收取上網電價。上網電價費率由國家發改委根據《可再生能源法》釐定。自2014年，國家發改委將中國劃分為三個不同的太陽能資源

區，採納標準化的標桿上網電價費率，反映不同地理區域的太陽輻射水平。隨著太陽能光伏技術成本的競爭力不斷增強，國家發改委已定期調整上網電價。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由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根據不同類型可再生能源發電的特點、不同地區的情況及有利於促進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和經濟合理的原則確定，並根據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技術的發展適當調整。上網電價應當公開。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國家實行可再生能源成本及費用補貼制度。為此，財政部設立再生能源基金，補貼電網企業以高於傳統能源發電的平均價格購買可再生能源電量所引致的超額成本。再生能源基金的資金來源包括財政部每年安排的專項資金和依法徵收的可再生能源附加費等。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12年3月14日頒佈並生效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財建[2012]102號)，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對申請補助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進行審核並將符合條件的項目列入補助目錄。電網企業根據本地電網覆蓋範圍內的列入補助目錄的併網發電項目和併網工程有關情況向所在地省級財政、價格、能源主管部門申請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經所在地省級主管部門審核後，報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財政部根據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收入、電網企業資金申請等情況，撥付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電網企業應根據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和實際收購的可再生能源發電上網電量，與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結算電費。

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於2018年5月31日頒佈《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發改能源(2018) 823號，以下簡稱「**2018年通知**」)，優化新光伏發電項目的規模，降低補貼強度。根據2018年通知，中國政府於2018年將不再授出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設新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新批准，從而於年內亦不再批准國家配額項下可進行電價調整的新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分佈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建設並無配額限制，預期分佈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獲批10吉瓦的建設容量。關於上網電價，自2018年5月31日起，新投運的光伏電站標桿上網電價每千瓦時統一降低人民幣0.05元，I類、II類、III類資源區標桿上網電價分別調整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元、人民幣0.6元、人民幣0.7元(含稅)；新投運的、採用「自發自用、餘電上網」模式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全電量度

電補貼標準降低每千瓦時人民幣0.05元，即補貼標準調整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2元；採用「全額上網」模式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按所在資源區光伏電站價格執行；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自用電量免收隨電價徵收的各類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系統備用容量費和其他相關併網服務費；符合國家政策的村級光伏扶貧電站(0.5兆瓦及以下)標桿電價保持不變。2018年通知進一步規定，所有普通光伏電站均須通過競爭性招標方式確定項目業主，且要將上網電價費率作為重要競爭優選條件。

中國土地相關事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頒佈、於1987年實施並其後於200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城市市區的土地屬國家所有，而除由法律規定屬國家所有的以外，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屬農民集體所有。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依法屬村農民集體所有的，由村集體經濟組織或者村民委員會經營、管理。土地所有權和使用權爭議，由當事人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由中國政府處理。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頒佈並其後於200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我國實行農村土地承包經營制度，發包方和承包方應當訂立承包合同約定雙方的權利和責任，承包期內，發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根據農業部於2005年頒佈的《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管理辦法》，承包方依法取得的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可以採取轉包、出租、互換、轉讓或者其他符合有關法律和國家政策規定的方式流轉。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2016年10月28日頒佈的《產業用地政策實施工作指引》，光伏發電站項目使用未利用地佈設光伏方陣的，可按原土地類型認定和管理。

中國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頒佈並其後於201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14年修訂)》，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頒佈並其後於2016年修

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2016修正)》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由建設單位編製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根據項目對環境影響程度分為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並按照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頒佈並於2017年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1年頒佈並其後於2010年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於2017年10月1日前，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於2017年10月1日後，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機關所規定的標準及程序對有關環境保護配套設施進行驗收，並制定驗收報告。

中國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頒佈並其後於201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2014修訂)》，在中國領域內從事生產及業務經營活動的企業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不符合安全生產條件的企業不得從事生產或業務經營活動。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實施的《電力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辦法》，以發電、輸電、供電及／或電力建設為主營業務，並已取得相關業務許可或按相關規定獲豁免電力業務許可的電力企業適用該管理辦法。電力企業負責電力安全生產，應當遵照國家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規則和標準，建立電力安全生產責任制，加強電力安全生產管理、完善電力安全生產條件及確保電力安全生產。

中國勞動用工

中國主要勞動法律法規包括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頒佈並於200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2009修正)》、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頒佈並於2012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2012修正)》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僱主必須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以保障勞動者權利，僱主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必須簽訂書面合同，僱主與勞動者應按照勞動合同所列條款全面履行各自的責任。

中國外匯管理

國務院於1996年頒佈並分別於1997年、2008年兩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為中國相關機構監督及規管外匯的重要法律基礎。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在具有真實、合法的**交易基礎**的前提下，人民幣可以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與外匯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然而，支付資本賬戶項目(如股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非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簡化部分直接投資外匯業務辦理手續。

中國稅務相關事宜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後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的所有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均為企業所得稅納稅人，須按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除另有規定外，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16日發佈的《關於實施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0號)，從事符合《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規定範圍、條件和標準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經營所得，自該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i)第一個納稅年度至第三個納稅年度免徵企業所得稅；及(ii)第四個納稅年度至第六個納稅年度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新建太陽能電站符合《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的有關規定。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頒佈並其後於2008年、2016年及2017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頒佈並於2008年及2011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頒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除另有所指外，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及維護服務，應課增值稅的現行稅率為16%。「貨物」指有形可動物貨，亦包括電力、熱力及燃氣。納稅人購進貨物或者接受應稅勞務支付或者負擔的增值稅額為進項增值稅。在符合相關規定的情況下，進項增值稅可以從銷項增值稅中抵扣，准予抵扣的項目和扣除率應由國務院決定。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法和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2016修正)》(於1986年4月12日起生效並分別於2000年及2016年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2014修訂)》(於1990年12月12日起生效並分別於2001年及2014年進行修訂)是監管外國公司或其他外國經濟組織或個人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主要法律法規。該等法規對於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成立後的註冊資本、股東、公司形式、合併、分立及其他變更以及解散及終止作出了具體的規定。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變更以及解散均須受到商務部及其授權的部門的管轄及規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其後進行了數次修訂，最近一次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公司法》旨在監管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同時規定其條文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惟倘有關外商投資的特定法律另有規定者則以該等特定法律的條文為準。

英屬處女群島有關分派的法例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受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所規限。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概無法定股本或股本的概念（有關概念過往曾於英屬處女群島存在，但於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生效後已遭廢除）。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下亦無股份溢價的概念。在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倘我們的董事在合理的基礎上信納本公司於緊隨作出分派後將可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即 (a) 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到期債務；及 (b) 我們的資產價值多於負債，則董事可藉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向股東作出分派（包括股息）。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並無規定須有盈餘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可分派儲備以作支付分派用途。

倘本公司在緊隨分派後無法通過上述償債能力測試，則本公司可自股東收回已向股東作出的分派，惟下列情況除外：(a) 有關股東以誠信的原則收取分派且不知悉本公司未能通過償債能力測試；(b) 有關股東因分派的有效性而已改變身份；及 (c) 要求悉數退款或退款實屬不公平。

倘於授權作出分派後及實施前，董事不再有合理理由信納本公司在緊隨分派後仍能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則本公司所作任何分派被視為未經授權。倘董事 (a) 於作出授權後但實施分派前，不再有合理理由信納本公司在緊隨作出分派後將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 (b) 未能採取合理措施阻止作出分派，則該董事須對本公司負有向本公司償付無法向股東收回已分派款項的個人責任。

概覽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量擁有本公司75.0%股權。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我們的公司歷史」各段。我們現時透過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分拆及上市前，我們的業務為信義光能集團的業務分部之一，其後保留集團將經營太陽能玻璃業務、工程總承包服務業務及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業務。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營運業績將繼續於信義光能的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的發展

於2012年第二季，信義光能根據「金太陽示範工程」（為推廣使用太陽能的中國全國性計劃）開始建造屋頂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生產用於太陽能玻璃業務生產設施的電力。於2013年第三季，信義光能於中國開始規劃及開發其第一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即金寨光伏電站。該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興建工程於2014年上半年開始，並於2014年第三季開始併網。自2014年起本集團成員公司承接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隨著首批組合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數量及核准容量增加，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成為信義光能集團獨立的業務分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中國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經營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本集團成員公司亦從事建造首批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首批組合的數量及核准容量大幅增加。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已併網及完工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核准容量分別為610兆瓦及954兆瓦，而該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收益金額分別為313.0百萬港元、968.3百萬港元及1,116.0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首批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收益604.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585.7百萬港元。

首批組合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由信義光能集團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開發及建設，並連接至國家電網。首批組合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產生的電力乃根據相關上網購電協議售予國家電網公司的當地附屬公司。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若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併網主要時間表及從中國政府收取電價調整的日期：

| 年／月份 | 業務里程碑 |
|-------------|--|
| 2014年9月 | 我們於安徽省的首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為金寨光伏電站，位於安徽省六安市，核准容量達150兆瓦，其已連接國家電網並開始產生電力。 |
| 2014年11月 | 我們首個部分建於魚塘水面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為三山光伏電站，位於安徽省蕪湖市，核准容量達100兆瓦，其已連接國家電網並開始產生電力。 |
| 2015年3月 | 我們於福建省的首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為南平光伏電站，位於福建省，核准容量達30兆瓦，其已連接國家電網並開始產生電力。 |
| 2015年10月 | 我們於湖北省的首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為紅安光伏電站，位於湖北省，核准容量達100兆瓦，其已連接國家電網並開始產生電力。 |
| 2015年12月 | 我們首個運用太陽能追蹤系統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為繁昌光伏電站，位於安徽省蕪湖市，核准容量達60兆瓦(當中2.99兆瓦為太陽能追蹤系統所用)，其已連接國家電網並開始產生電力。 |
| 2016年3月 | 我們於天津市的首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為濱海光伏電站，核准容量達174兆瓦，其已連接國家電網並開始產生電力。 |
| 2016年11月 | 金寨光伏電站及三山光伏電站名列第六批補助目錄，已獲得截至2015年4月底的電價調整人民幣61.4百萬元(相等於68.9百萬港元)。 |
| 2017年6月 | 金寨光伏電站及三山光伏電站名列第六批補助目錄，已獲得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底期間的電價調整人民幣39.7百萬元(相等於45.3百萬港元)。 |
| 2017年10月 | 金寨光伏電站及三山光伏電站名列第六批補助目錄，已獲得由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底期間的電價調整人民幣232.6百萬元(相等於272.8百萬港元)。 |
| 2018年9月／10月 | (a)已列入第七批補助目錄的首批組合項下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濱海光伏電站除外)已獲得截至2017年1月31日期間的電價調整及(b)濱海光伏電站已獲得截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的電價調整總額人民幣522.9百萬元(相當於592.9百萬港元)。 |

股本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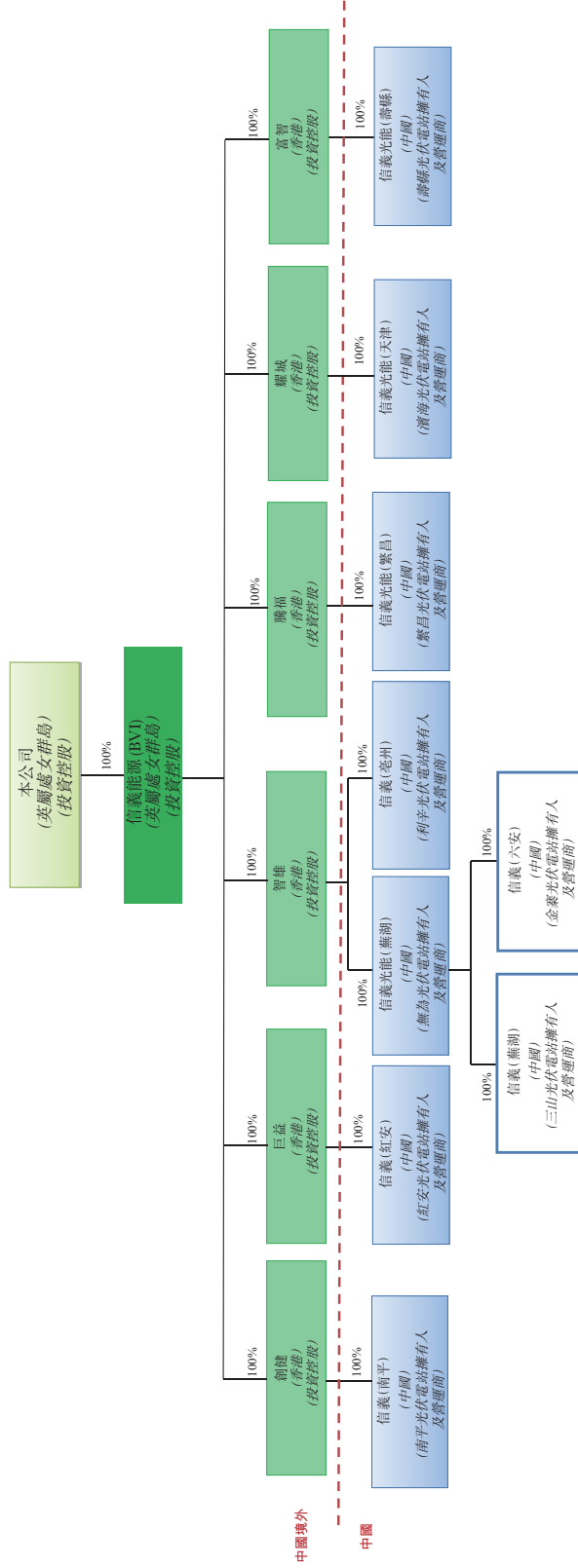
就股本投資的重組

於重組前，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主要由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即信義(六安)和信義(蕪湖))及信義光伏產業若干部門經營，於2013年第三季度開始規劃及開發首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為籌備股本投資而進行下列步驟，據此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將轉讓予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確認以下步驟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及完成，而有關步驟如下：

- (a) 於2015年5月14日，信義能源(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向信義光能配發及發行200股信義能源(BVI)股份(相當於信義能源(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於2015年5月28日，信義光伏產業向信義光能(蕪湖)轉讓所持信義(六安)及信義(蕪湖)的全部股權。
- (c) 於2015年6月24日，信義光能(BVI)向信義能源(BVI)轉讓所持創健、巨益、智雄、富智、騰福及耀城(首批組合業務的中間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信義能源(BVI)成為該等公司及彼等各自經營首批組合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 (d) 於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向信義能源配發及發行2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e) 於2015年6月30日，信義光能向本公司轉讓所持信義能源(BVI)的全部股權。自此，本公司成為信義能源(BVI)(全資擁有經營首批組合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 (f)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義光伏產業向本集團轉讓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的相關資產及負債104,374,000港元。

下圖列示緊隨完成就股本投資進行的重組步驟後，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股本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15年10月18日，本公司、信義光能(作為本公司當時現有唯一股東)與股本投資者訂立股本投資協議。根據股本投資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且湛耀、旭灝、銳傑、睿寶、睿航、源溢、恒灼、遠高及日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個別(而非共同及個別)同意各自分別認購本公司610股、250股、250股、150股、60股、60股、60股、60股及8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

下表概述股本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 | | 股本投資者名稱 | | | | | | |
|----------------------------|--------------------|----------------|----------------|----------------|----------------|----------------|----------------|----------------|
| 董事(由非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全資擁有) | 銳傑(由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 旭灑(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 睿寶(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 日維(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魏航(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 | 源溢(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恒灼(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 遠高(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 股本投資協議日期：..... | < | 2015年10月18日 | > | | | | | |
| 已付現金代價：..... | 610百萬港元 | 250百萬港元 | 150百萬港元 | 80百萬港元 | 60百萬港元 | 60百萬港元 | 60百萬港元 | 60百萬港元 |
| 支付代價日期：.....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代價釐定基準：..... 股本投資協議所載代價金額乃在考慮本集團當時現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估計建設資本開支總額後經股本投資協議訂約方公平協商後得出。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本投資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均用於建造首批組合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對本集團的策略性利益：..... 憑藉股本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預期會產生穩定及可預見現金流，令我們成為分拆及上市的獨立平台。股本投資為基於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業務的隱含估值而須就其進行的首次股本融資。

授予股本投資者且於上市後存續的特別權利：..... 無

以下載列有關股本投資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以及隨上市完成後股權百分比的若干資料：

| | | | | | | | | |
|---|-------------|-------------|-------------|-------------|------------|------------|------------|------------|
|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所持股份數目 ⁽¹⁾ ：..... | 457,957,500 | 187,687,500 | 187,687,500 | 112,612,500 | 60,060,000 | 45,045,000 | 45,045,000 | 45,045,000 |
|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持股 ⁽¹⁾ ：..... | 6.91% | 2.83% | 2.83% | 1.70% | 0.91% | 0.68% | 0.68% | 0.68% |

公眾持股量：..... 股本投資者為控股股東，故彼等所持本公司股權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

(1)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股本投資者接受任何XXYS預留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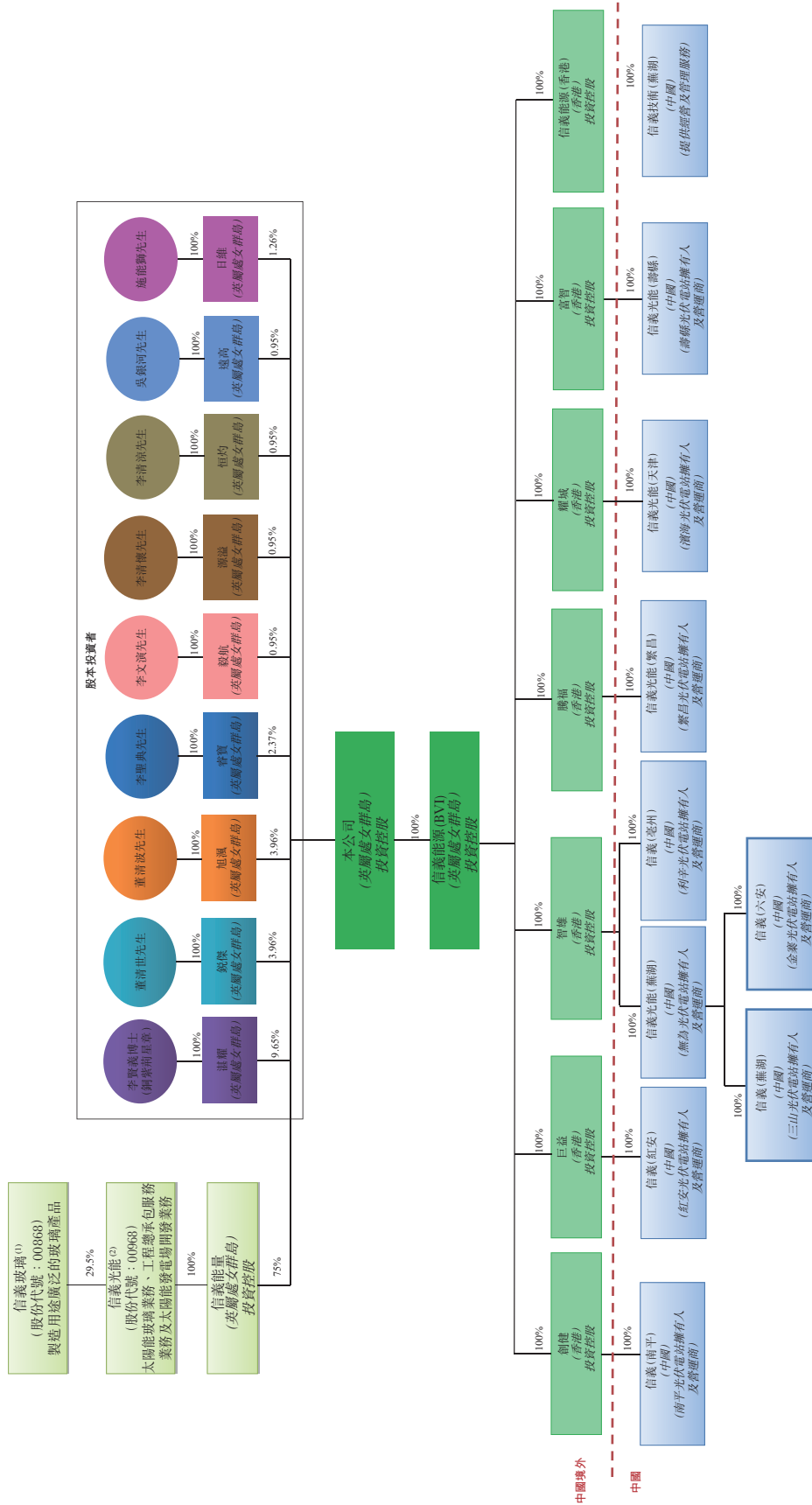
根據股本投資協議，信義光能與各股本投資者同意，應信義光能的要求，於股本投資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或本公司視乎其業務發展所需的有關其他期間內，彼等將按比例向本公司提供或促使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提供最多合共3,000百萬港元的額外股本投資。信義光能概無要求有關額外股本投資，而股本投資者的承擔已經到期。

禁售安排

各股本投資者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期間結束前任何時間，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除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彼等各不會並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作為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有關該等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承諾－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節。

於緊接股本投資完成後及分拆及上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股本投資完成後及上市完成前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法定股份及面值變動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2.本公司法定股份及面值的變動」各段。本公司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及18間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組成。本集團成員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開展業務。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公司歷史。

非中國附屬公司

信義能源(BVI)

2015年5月14日，信義能源(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同日，信義能源(BVI)的2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信義光能。信義光能為信義能源(BVI)當時的唯一股東。

2015年6月30日，信義光能轉移其於信義能源(BVI)的全部200股股份至本公司，代價為200美元(即信義光能就相關信義能源(BVI)股份初步支付的金額)，此後信義能源(BVI)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創健

2014年3月31日，創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是南平光伏電站的控股公司。

2014年6月10日，通過向信義光能(BVI)額外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創健普通股，創健的已發行股本由1.0港元增至10,000港元。同日，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以名義代價1.0港元向信義光能(BVI)轉讓一股創健的普通股，信義光能(BVI)因此成為創健的唯一股東。

信義光能(BVI)於2015年6月24日以現金代價10,000港元(即信義光能(BVI)原先就相關創健股份支付的金額)向信義能源(BVI)轉讓10,000股創健普通股。自此，創健一直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巨益

2014年3月31日，巨益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是紅安光伏電站的控股公司。

2014年6月10日，通過向信義光能(BVI)額外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巨益普通股，巨益的已發行股本由1.0港元增至10,000港元。同日，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以名義代價1港元向信義光能(BVI)轉讓一股巨益的普通股，信義光能(BVI)因此成為巨益的唯一股東。

信義光能(BVI)於2015年6月24日以代價10,000港元(即信義光能(BVI)原先就相關巨益股份支付的金額)向信義能源(BVI)轉讓10,000股巨益普通股。自此，巨益一直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智雄

2014年3月31日，智雄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是利辛光伏電站、金寨光伏電站、三山光伏電站及無為光伏電站的控股公司。

2014年6月10日，通過向信義光能(BVI)額外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智雄普通股，智雄的已發行股本由1.0港元增至10,000港元。同日，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以名義代價1港元向信義光能(BVI)轉讓一股智雄的普通股，信義光能(BVI)因此成為智雄的唯一股東。

信義光能(BVI)於2015年6月24日以現金代價10,000港元(即信義光能(BVI)原先就相關智雄股份支付的金額)向信義能源(BVI)轉讓10,000股智雄普通股。自此，智雄一直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騰福

2014年7月18日，騰福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是繁昌光伏電站的控股公司。

2014年8月19日，通過向信義光能(BVI)額外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騰福普通股，騰福的已發行股本由1.0港元增至10,000港元。同日，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以代價1港元向信義光能(BVI)轉讓一股騰福的普通股，信義光能(BVI)因此成為騰福的唯一股東。

信義光能(BVI)於2015年6月24日以現金代價10,000港元(即信義光能(BVI)原先就相關騰福股份支付的金額)向信義能源(BVI)轉讓10,000股騰福普通股。自此，騰福一直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耀城

2014年7月18日，耀城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是濱海光伏電站的控股公司。

2014年8月19日，通過向信義光能(BVI)額外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耀城普通股，耀城的已發行股本由1.0港元增至10,000港元。同日，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以名義代價1港元向信義光能(BVI)轉讓一股耀城的普通股，信義光能(BVI)因此成為耀城的唯一股東。

信義光能(BVI)於2015年6月24日以現金代價10,000港元(即信義光能(BVI)原先就相關耀城股份支付的金額)向信義能源(BVI)轉讓10,000股耀城普通股。自此，耀城一直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富智

2015年2月6日，富智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是壽縣光伏電站的控股公司。

2015年3月23日，通過向信義光能(BVI)額外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富智普通股，富智的已發行股本由1.0港元增至10,000港元。同日，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以名義代價1港元向信義光能(BVI)轉讓一股富智的普通股，信義光能(BVI)因此成為富智的唯一股東。

信義光能(BVI)於2015年6月24日以現金代價10,000港元(即信義光能(BVI)原先就相關富智股份支付的金額)向信義能源(BVI)轉讓10,000股富智普通股。自此，富智一直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能源(香港)

信義能源(香港)由信義能源(BVI)於2017年2月6日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分為1股股份。自註冊成立以來，信義能源(香港)一直由信義能源(BVI)直接全資擁有。

中國附屬公司

信義(南平)

2014年6月17日，信義(南平)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是本集團南平光伏電站業務的營運公司，註冊資本為18,000,000美元，均由創健出資。自成立以來，信義(南平)一直為創健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紅安)

2014年8月12日，信義(紅安)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是本集團紅安光伏電站業務的營運公司，註冊資本為35,000,000美元，均由巨益出資。自成立以來，信義(紅安)一直為巨益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蕪湖)

2014年12月17日，信義光能(蕪湖)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是本集團無為光伏電站業務的營運公司，註冊資本為35,000,000美元，均由智雄出資。自成立以來，信義光能(蕪湖)一直為智雄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蕪湖)

2013年12月30日，信義(蕪湖)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是本集團三山光伏電站業務的營運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均由信義光伏產業出資。

2014年9月18日，當時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將信義(蕪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0.0百萬元。信義光伏產業以現金注入新增註冊資本。

2015年5月28日，根據信義光伏產業與信義光能(蕪湖)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信義光能(蕪湖)同意以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現金代價購買信義(蕪湖)之全部股權，代價乃經雙方參考信義(蕪湖)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300.0百萬元公平磋商釐定。自2015年6月30日起，信義(蕪湖)一直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六安)

2014年3月24日，信義(六安)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是金寨光伏電站的營運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均由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信義光伏產業出資。

2014年8月18日，當時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將信義(六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0.0百萬元。信義光伏產業以現金注入新增註冊資本。

2015年1月10日，根據信義光伏產業與信義光能(蕪湖)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信義光能(蕪湖)同意以人民幣304,376,523.15元的現金代價購買信義(六安)之全部股權，代價乃經雙方參考信義(六安)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343,765,231元公平磋商釐定。自2015年5月28日起，信義(六安)一直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亳州)

2014年12月29日，信義(亳州)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是本集團利辛光伏電站業務的營運公司，註冊資本為35,000,000美元，均由智雄出資。自成立以來，信義(亳州)一直為智雄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繁昌)

2015年5月12日，信義光能(繁昌)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是本集團繁昌光伏電站業務的營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均由騰福出資。自成立以來，信義光能(繁昌)一直為騰福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天津)

2014年11月24日，信義光能(天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是本集團濱海光伏電站業務的營運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35,000,000美元，均由耀城出資。自成立以來，信義光能(天津)一直為耀城的全資附屬公司。

耀城於2016年5月26日通過決議案，將信義光能(天津)的註冊資本由35,000,000美元增至53,000,000美元。耀城以現金注入新增註冊資本。2016年6月14日，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上述註冊資本的增加。

信義光能(壽縣)

2015年4月21日，信義光能(壽縣)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是本集團壽縣光伏電站業務的營運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均由富智出資。自成立以來，信義光能(壽縣)一直為富智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信義光能(壽縣)董事會於2015年11月23日通過決議案，以修改信義光能(壽縣)的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將信義光能(壽縣)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15,000,000元。富智以現金注入新增註冊資本。2015年12月3日，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上述註冊資本的增加。

信義技術(蕪湖)

於2017年4月25日，信義技術(蕪湖)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從事提供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信義技術(蕪湖)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00,000元，均由信義能源(香港)出資。自成立以來，信義技術(蕪湖)一直為信義能源(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信義技術(蕪湖)為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訂約方。

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於2018年5月21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由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變為合共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方式為修訂大綱第6.2條(「該修訂」)，且於該修訂生效後，我們控股股東的持股重新劃分至股份。該修訂於2018年5月24日生效如下。

| 控股股東 | 該修訂前 | 該修訂後 |
|------------|------------------|-----------|
| | 每股1.0美元的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 信義能量 | 5,214 | 4,066,920 |
| 湛耀 | 671 | 523,380 |
| 銳傑 | 275 | 214,500 |
| 旭灝 | 275 | 214,500 |
| 睿寶 | 165 | 128,700 |
| 毅航 | 66 | 51,480 |
| 源溢 | 66 | 51,480 |
| 恒灼 | 66 | 51,480 |
| 遠高 | 66 | 51,480 |
| 日維 | 88 | 68,640 |
| 總計 | 6,952 | 5,422,56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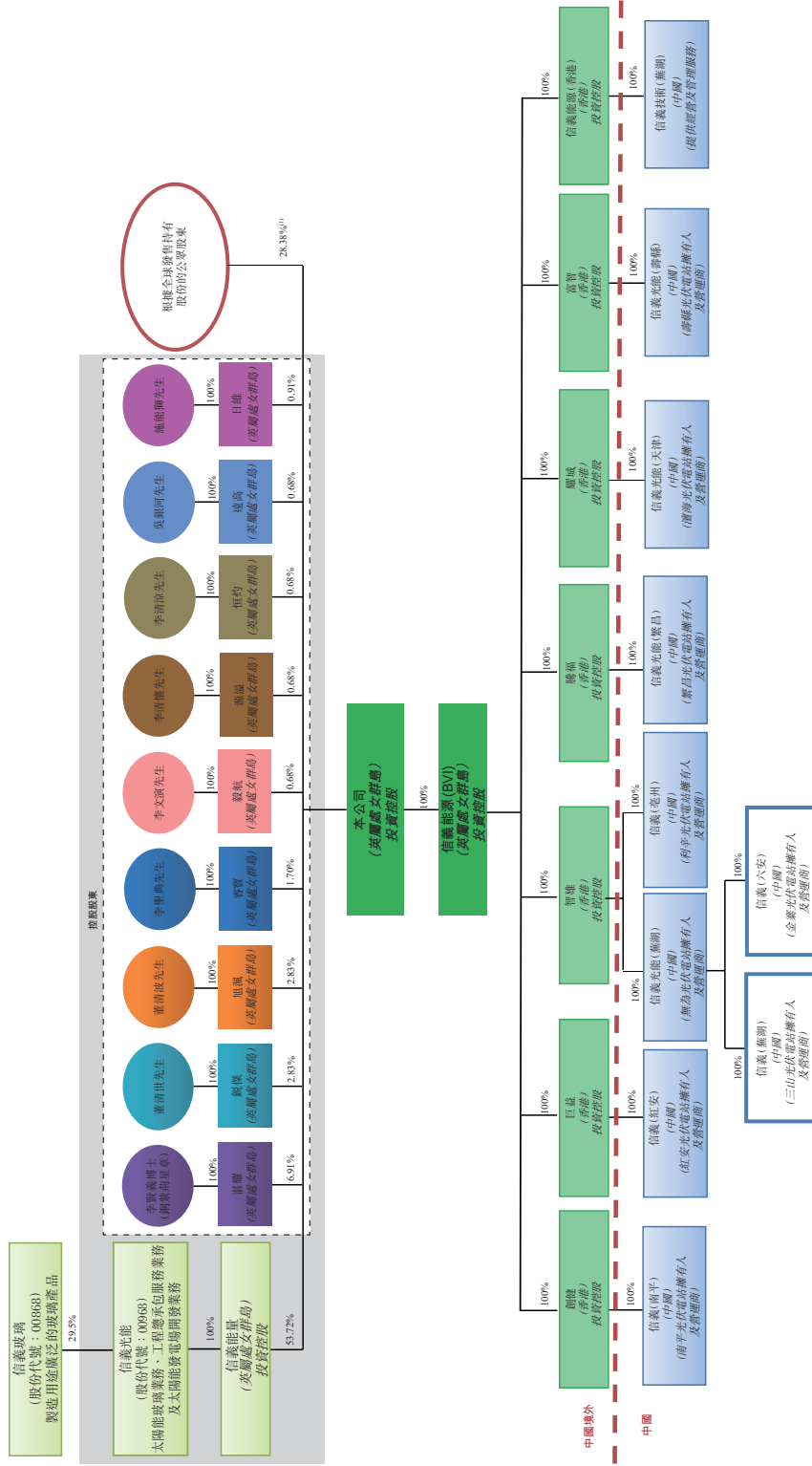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我們全球發售的股份的投資者將獲發行及配發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份 28.4% 的新股份。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待本公司因全球發售而獲得進賬不少於 47,393,174.4 港元後，4,739,317,440 股新股份將於 2018 年 10 月 30 日按比例向股東配發及發行。將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我們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1) 本百分比假設所有XXYS獨立股東已認購全部XXYS預留股份。倘XXYS股東認購所有XXYS預留股份(XYS獨立股東除外)，公眾人士的持股量將為16.82%。

分拆

信義光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於2017年2月13日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分拆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於2017年9月13日確認信義光能可進行分拆。於2018年4月10日，信義光能提交更新的分拆申請，而香港聯交所於2018年5月21日已確認信義光能可進行分拆。信義光能進行分拆時，將會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而本公司進行上市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信義光能董事會認為，分拆及上市對信義光能與本公司均為有利，原因如下：

- (a) 保留集團的市場地位及估值方法與本集團有別。保留集團屬工業板塊，投資者通常按市盈率估值，而本集團屬於派息公司，擁有、經營及收購可產生穩定收益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組合，將採取高派息率政策，並將大部分現金流用作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經扣除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使業務審慎進行的適當儲備），因此會按股息率估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擬吸引於收益金額明確且可預測及派息率相對較高的可再生能源領域尋求投資機會的投資者。通過分拆及上市，本集團可獨立估值，投資者可獲得更多關於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資料。分拆亦有助本集團吸引新的投資者基礎。

分拆及上市後，我們將會從事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並將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自保留集團或獨立第三方收購已完成建設及併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使業務增長。

於保留集團及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區分，即(a)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開發與建設及(b)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經營與管理之間的業務區分，於全球可再生能源領域（包括太陽能發電領域）乃為普遍採納。該業務區分屬普遍接受，因兩項業務需要不同的管理技術，且彼等提供不同的投資回報及風險狀況，會吸引不同種類的投資者。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與保留集團並無業務競爭」一節。

在本集團專注於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的同時，保留集團將繼續從事太陽能玻璃業務、工程總承包服務業務及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業務。本集團與保留集團間清晰的業務劃分將透過訂立交易協議而達至，目的為規管保留集團及本集團於分拆及上市後的持續關係。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本集團將獲授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及太陽能發電

分拆及上市

場優先購買權，以收購由保留集團興建或開發的已落成及併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本集團將就保留集團興建或開發，並持作銷售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

- (b) 分拆及上市後，保留集團與本集團將各自在股票及債券資本市場有獨立的集資平台，故雙方的融資可更加靈活。獨立上市亦讓本集團的信貸情況更加清晰，金融機構可更清楚地分析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的信貸評級和據此發放貸款。

分拆及上市後，投資者可獨立評估和判斷本集團的價值和表現，與保留集團區分，尤其是基於影響本集團表現的因素與影響保留集團的影響並不相同，因此獨立評估十分重要。分拆及上市後，本集團有獨立的上市平台，可自行在資本市場取得所需的資金。

分拆及上市後，信義光能將繼續為單一最大股東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保留集團及信義光能股東可繼續享有本集團的經濟利益。信義光能亦可於以下方面受惠於分拆及上市，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的隱含價值將會釋放，其估值倍數高於信義光能集團整體估值。
- (b) 信義光能將繼續合併本集團經營業績，並享有本公司經濟利益及預期採納的高派息率。信義光能將可繼續收取本公司的分派。
- (c) 信義光能將收取協定目標價50%的前期款項。尚餘款項將由本集團(a)於上市日期後滿四年當日；或(b)於根據目標組合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的電力收到電價調整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分期結清。據此，尚餘款項將僅於中國政府結清延遲支付的電價調整時遞延至相關尚餘款項的付款安排旨在與目標組合預期自中國政府收取延遲電價調整相符。董事確認有關安排乃經考慮現行市場慣例及中國政府目前延遲償付電價的調整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而定。因此，付款安排不應視為保留集團對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援助。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保留集團－財政獨立」及「與

分拆及上市

控股股東的關係－目標買賣協議項下的付款安排及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各節。上述安排已於XYS股東特別大會由XYS獨立股東審議並批准。

- (d) 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我們將為保留集團已準備併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因此保留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將有明確區分，亦有助保留集團使用經改良的技術與專業知識規劃、開發及建設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分拆及上市亦有利於本集團，原因如下：

- (a)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足以於主板獨立上市。上市後，本公司可建立本身的集資平台，直接自行進入債券及股票資本市場。分拆後，本公司可更為有效地鎖定本身的目標投資者基礎，亦可讓投資者及金融家獨立評估本集團業務的策略、敞口、風險及投資回報，然後單獨為本公司估值，從而釋放我們業務的真正隱含價值。
- (b) 上市使本集團管理層的職能與責任將與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有更直接的聯繫。隨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獨立上市實體，有獨立的管理團隊和架構，專注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經營及維護，這將可提升我們招聘、激勵和繼續留用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清晰透明的獨立管理架構亦可提高我們的決策程序和應對任何市場變化的效率。
- (c) 上市將可為信義光能與本公司兩家公司的股東帶來更大的價值。上市亦會提升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的經營及財務透明度，使業務及財務狀況更加清晰。由於(i)本公司可擺脫作為全資附屬公司的實際或表面限制，更靈活地發展業務；(ii)本公司可利用本身股份作為收購代價，提升收購能力；及(iii)緊隨分拆及上市後，信義光能仍然為本公司最大股東，可繼續享有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持續發展的經濟利益，從而受益於已增加的股東價值，故投資者能夠評價及評估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的表現與潛力。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信義光能將根據XYS保證發售向XYS合資格股東提供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適當顧及其股東權益。XYS保證發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概覽

就我們所擁有及管理且在運營中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核准容量而言，我們為一間中國領先的非國營太陽能發電場擁有人及營運商。我們成立並由信義光能分拆之後，擁有並經營最初由信義光能所開發及建造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首批組合的總核准容量為954兆瓦。根據目標買賣協議，我們將於上市時收購核准容量為540兆瓦目標組合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我們所擁有及管理的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位於中國。

於2013年第三季，信義光能於中國開始規劃及開發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即金寨光伏電站。該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興建工程於2014年上半年開始，並於2014年第三季開始併網。自2014年起本集團成員公司承接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

中國是全球規模最大且增長最快的太陽能發電市場，預期2017年至2020年太陽能電力裝機年需求量及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資本投資將繼續位居全球首位。2017年，中國連續五年成為全球規模最大的太陽能電力裝機市場，新增裝機容量達53.1吉瓦，佔年內全球太陽能電力裝機量的53%，其後的是美國(12%)及印度(10%)。中國太陽能電力累計發電量由2011年的2.1吉瓦增至2017年底的130.3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為80.3%。2014年，國家發改委宣布戰略目標為於2020年底前太陽能裝機容量達到100吉瓦。於2016年，作為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一部分，國家能源局進一步提升目標太陽能裝機容量為於2020年底前提高到105吉瓦。

我們的業務模式為收購、擁有及管理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組合，並向國家電網的當地附屬公司銷售電力，據此可產生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入，並作為我們的分派。我們主要的業務目標是為股東提供穩定的分派，在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組合的規模及核准容量增長後持續長遠增長。我們有意採納高派息政策，並將現金流入的大部分作分派。董事會有意就各年度宣布及派發中期及末期分派，分派金額不少於可供分派收入的90%，並有意就每個年度分派100%可供分派收入。我們擬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分派末期分派，預期佔我們該年可供分派收入總額的50%。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擬宣派及分派中期及末期分派，佔我們可供分派收入的100%。該等分派金額將來自我們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的收益，並將視乎若干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有關分派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分派」一節。

我們的業務於營業紀錄期間迅速增長。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首批組合的已併網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核准容量分別為610兆瓦、954兆瓦及954兆瓦。由於首批項目的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經全面投產，自2017年12月31日，截至2018年6月30日，首批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業務

我們2015年的收益為313.0百萬港元，到2016年增長至968.3百萬港元，而2017年則為1,116.0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首批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的收入為604.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585.7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256.1百萬港元、659.0百萬港元及719.6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363.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391.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首批組合的收益、純利及經調整EBITDA：

| | 首批組合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計) | | | | |
|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i> | | | | | |
| 收益..... | 313,030 | 968,291 | 1,116,044 | 585,652 | 604,549 |
| 純利..... | 256,088 | 659,005 | 719,639 | 391,679 | 363,651 |
| <i>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i> | | | | | |
| 經調整EBITDA ⁽¹⁾ | 293,456 | 922,132 | 1,053,888 | 559,946 | 552,376 |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目標組合的收益、純利及經調整EBITDA：

| | 目標組合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計) | | | | |
|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i> | | | | | |
| 收益..... | — | 86,912 | 337,472 | 148,770 | 277,890 |
| 純利..... | (51) | 61,040 | 242,940 | 109,058 | 192,312 |
| <i>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i> | | | | | |
| 經調整EBITDA ⁽¹⁾ | (51) | 81,531 | 318,339 | 141,051 | 268,296 |

附註：

- (1) 經調整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未經審計且不載於財務資料，亦不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儘管該財務計量可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的財務資料項目對賬，其不應被視為可與收益表或現金流報表項目(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相比，亦不應視為該等項目的替代。該財務計量不一定反映現金流是否足夠撥付我們的現金需要。此外，我們對該財務計量的定義不一定可與其他公司所用而標題相近的計量作比較。彼等作為分析工具有其限制，不應單獨考慮，亦不應用作替代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業績分析。

「經調整EBITDA」即用作可供分派收入基準及界定為已銷除相關年度的調整(如適用)影響後的綜合EBITDA。

「調整」指對相關年度在綜合收益表扣除或入賬的若干項目之調整。該等項目為：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其他收入；
- 未變現重估收益，包括減值撥備或撥回減值撥備；
- 商譽減值／確認負商譽；
- 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及
- 在綜合收益表列為開支但以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支付的任何股份發售成本。

本集團的業務

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包括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資產預計可用年期長且交易對方風險低。我們首批組合的所有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併入國家電網及按中國國家配額制度興建，且該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原則上有權按上網電價政策收取電價調整。該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列入補助目錄，而這是按上網電價政策收取電價調整的先決條件。因此，電價調整於出售電力時確認為收益。我們首批組合的九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中有七個擁有核准容量100兆瓦或以上，佔組成我們首批組合總核准容量的90.6%。首批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位於安徽省、天津市、福建省及湖北省的戰略位置，限電風險低。自首批組合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商業營運以來並無出現限電問題。首批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所有發電皆出售至國家電網的當地附屬公司，交易對方風險低。

董事相信，我們擁有新竣工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組合，首批組合的全部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過去四年內均開始商業營運。首批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運用優質、可靠、高效的技術。首批組合有600兆瓦太陽能模組，而目標組合的所有太陽能模組均指定運用雙層玻璃模組，根據斯格爾報告，其較單層玻璃模組衰減性能佳，有效期內系統功率高。

我們的增長策略之一是向信義光能及獨立第三方收購已完工及已併網的已訂長期購電合約的太陽能發電場資產，該等合約旨在增加分派。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我們已獲授予有關由保留集團所開發或建造已完工及已併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及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我們相信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將為我們提供加強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組合繁多機遇及支持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有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增長機遇及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太陽能發電場協議」一節。我們會先考慮於日後使用外部融資支持我們的收購及增長。另外，我們或通過發行新股或股本掛鉤證券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資金需求，為日後收購及擴充提供融資。

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業務已受益於中國政府有關對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優惠政策。自2005年起，中國政府推出多項激勵計劃，推動太陽能發電行業持續發展，提供具吸引力的太陽能發電行業定價機制。自2014年起於中國實施的上網電價政策可促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投資及由中國政府支持的長期經濟回報。根據上網電價政策，按中國國家配額制度興建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併網後原則上20年內可就發電量按同一適用比率收取上網電價。我們首批組合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造及與國家電網併網，原則上於20年內可按相同適用比率享有上網電價。該等太

陽能發電場項目已列入補助目錄，而這是收取電價調整的先決條件。因此，電價調整於出售電力時確認為收益。我們並無經歷就適用於我們經營中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上網電價費率的任何追溯調整。儘管現行趨勢是花數年時間名列補助目錄及收取發放電價調整，自從就中國太陽能發電行業引入上網電價制度後，並無出現上網電價費率的違約及追溯調整。

我們相信我們可借助中國太陽能發電行業的快速發展，並處於進一步發展我們在中國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有利位置。全球太陽能電力裝機增長迅速。全球太陽能發電累計裝機容量於2017年底達405吉瓦，較2010年底不足41吉瓦有所增長，而2005年底為5吉瓦。中國是世界上規模最大且增長最快的太陽能市場，預期2017年至2020年太陽能電力裝機年需求量及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資金投資將位居全球首位。2017年，中國連續五年成為全球規模最大的太陽能電力裝機市場，新裝機容量達53.06吉瓦。中國太陽能電力累計發電量由2011年的2.1吉瓦增至2018年6月底的154.51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為93.73%。我們預期中國太陽能源市場進一步增長的空間龐大，因我們預期太陽能應用增加日後將為中國日增的電力需求提供解決方案，該快速增長大部分歸功於有利的規管環境及扶持政策，以及生活標準持續改善及太陽能光伏技術成本下降。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我們成功及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非國營太陽能發電場擁有人及營運商之一，而中國是全球規模最大且增長最快的太陽能市場。

*我們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組合產生穩定收益。*就我們所擁有及管理且在運營中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核准容量而言，我們為一間中國領先的非國營太陽能發電場擁有人及營運商。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太陽能發電場業務不同，我們並沒有從事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及建造業務，並未有直接受監管建造中國新太陽能發電場的任何政策所影響。作為一間太陽能發電場擁有人及營運商，我們的業務於營業紀錄期間經歷急速增長。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首批組合中已併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核准容量分別為610兆瓦、954兆瓦及954兆瓦。自2017年12月31日，截至2018年6月30日，由於我們首批組合的所有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全面投產，首批組合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維持不變。我們的電力銷售收

本集團的業務

益由2015年的313.0百萬港元增長至2016年的968.3百萬港元及2017年的1,116.0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首批組合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的收益為604.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585.7百萬港元。

再者，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收購目標組合，總核准容量540兆瓦。目標收購完成後，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核准容量將增加至1,494兆瓦，並包括首批組合和目標組合。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我們相信我們將於中國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業務的發展中取得有利定位。

此外，根據斯格爾報告，按2017年12月31日的累計已併網大型核准容量計算，我們的母公司信義光能在中國非國營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中就中國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業排名第六，總核准容量為1,754兆瓦。有關容量亦將有助於我們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收購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方面的增長。

全球太陽能電力裝機量快速增長。我們相信我們可借助全球太陽能裝機量快速增長。全球太陽能發電累計裝機容量於2017年底達405吉瓦，較2010年底不足41吉瓦有所增長，較2005年底為5吉瓦有所增長。預計全球累計太陽能電力裝機量將於2021年達874.6吉瓦。

技術日新月異，主要使太陽能發電效率提升及太陽能組件生產及裝機成本下降，促進太陽能發電裝機量快速增長。2011年至2017年期間，太陽能電力系統及太陽能模組成本已大幅降低，預期未來將繼續下降，我們相信將進一步刺激全球太陽能應用增加以取代非環保化石燃料應用為目的。根據斯格爾報告，在中國，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平均成本由2011年每瓦特人民幣17.5元下降至2017年每瓦特人民幣6.75元。太陽能發電系統的成本於2017年較2016年下降7.5%，主要由於太陽能發電場設備及模組，諸如電纜、電力設備、逆變器及支撐架構的生產及裝機成本下降。太陽能模組成本通常佔太陽能電力系統成本40%，已由2011年每瓦特人民幣9.0元下跌至2017年每瓦特人民幣3.0元。太陽能電力裝機增長的其他主要增長因素包括全球能源需求增長、全球環保意識增強、傳統發電引致的環境問題日益嚴重以及減排及減緩惡劣氣候變化。

中國為全球規模最大且增長最快的太陽能發電市場。中國是全球規模最大且增長最快的太陽能發電市場，預期2017年至2020年太陽能電力裝機年需求量及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資本投資將繼續位居全球首位。2017年，中國連續五年成為全球規模最大的太陽能電力裝機市場，新增裝機容量達53.1吉瓦，佔年內全球太陽能電力裝機量的53%，其後的是美國(12%)及印度(10%)。中國太陽能電力累計發電量由2011年的2.1吉瓦增至2017年底的

本集團的業務

130.3 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為 80.3%。2014 年，國家發改委宣布戰略目標為於 2020 年底前太陽能裝機容量達到 100 吉瓦。於 2016 年，作為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一部分，國家能源局進一步提升目標太陽能裝機容量為於 2020 年底前提高到 105 吉瓦。

隨着太陽能使用增加，我們相信作為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將具備充足增長空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太陽能僅分別供應中國電力消耗的 1.1% 及 1.8%。有關太陽能使用水平遠低於其他成熟的太陽能電力市場的比率，例如意大利 (7.1%)、德國 (7.5%) 及日本 (5.9%)。2017 年，太陽能供應全球電力消耗的 2.1%。我們預計，太陽能發電成本將因技術改進而持續下降，可提升未來中國太陽能發電的滲透率及裝機量。斯格爾報告預期截至 2025 年，中國的太陽能電價將可與傳統燃煤發電的電網平價。

我們的組合包括已併網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使用優質及可靠的技術，資產預計可用年期長且交易對方風險低。

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場組合包括已併網及產生收益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使用優質及可靠的技術，資產預計可用年期長且交易對方風險低。

已併入國家電網的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交易對方風險低。我們首批組合及目標組合的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為已併入國家電網並產生收益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國家電網公司服務範圍覆蓋 26 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的信用評級分別為 A1、A+ 及 A+。中國南方電網的服務範圍包括餘下華南五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的信用評級分別為 A1、A+ 及 A+。我們首批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出的所有電力均售予國家電網公司，而由於已經訂立首批組合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購電協議，我們相信交易對方風險極低。

戰略性地理位置，限電風險低。首批組合及目標組合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位於安徽省、天津市、河南省、湖北省及福建省的戰略位置，由於家庭及工業電力需求增加，限電風險低。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供應及需求上的不平衡，且該等省份並無太陽能產出的限電記錄。未來我們擬繼續側重收購電力供求良好及均衡地區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新建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組合技術優質可靠。我們擁有新建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組合，我們首批組合的全部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於過去四年內開始商業營運日。

本集團的業務

首批組合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運用優質、可靠、高效的技術。首批組合中的600兆瓦太陽能模組運用，而目標組合的所有太陽能模組均指定運用雙層玻璃技術。雙層玻璃模組較單層玻璃模組衰減性能佳，有效期內系統功率更高。目標組合中有156.7兆瓦太陽能電力系統指定運用太陽能追蹤系統，由單軸追蹤系統及雙軸追蹤系統組成，將較傳統固定安裝系統更能增加發電效率。

資產可用期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首批組合及目標組合的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按中國國家配額制度興建，原則上可於平均剩餘年期17年內按同一適用比率收取上網電價。目標組合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可收取該上網電價的餘下期間預期接近20年。太陽能模組通常可使用25年以上。

根據斯格爾報告，單層玻璃模組運作第25年的輸出功率通常為原有額定功率的81%，而雙層玻璃模組在運作第30年維持82.5%至83.0%的效率水平。因此，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資產可用年期通常為長。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表現可預測，上網電價政策支持投資回報的確定性。

太陽日照變化小且所需營運成本及維護開支較低，因此我們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表現可預測。

太陽日照變化小。各年之間太陽日照總體變化較小。例如，中國過往各年之間的全國太陽日照水平年度變化偏低。根據斯格爾，項目所在地全年的太陽日照通常較平均值波動2%至3%範圍以內。

營運成本及維護開支低，無燃料成本波動風險。太陽能發電場的營運及維護開支一般較傳統能源低。太陽能模組製造商一般為太陽能模組提供20至30年發電輸出保證。與傳統能源發電不同，太陽能發電亦無燃料成本波動風險。燃料成本通常為燃煤、燃氣等非可再生能源發電成本的最主要可變部分。我們的銷售成本(不包括折舊)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電力成本及經營租賃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僅分別佔收益3.17%、3.16%及3.69%。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不包括折舊)佔我們收益的3.85%，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3.06%。根據斯格爾報告，中國太陽能發電場的運營及維護(「**運營及維護**」)成本由2016年的每瓦特人民幣0.05元略微變動至2017年的每瓦特人民幣0.05-0.06元。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上網電價水平，年度運營及維護成本分別佔已產生收益不足5.10%及5.88-7.06%。預計與替換元件相關的

維護開支將隨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經營時間增長而增加。我們組合內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相對新建，首批組合內所有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過去四年間已開始商業營運日，我們與更換元件相關的維護開支並不重大。

最優先調度及發電小時數保障。我們的太陽能經營及管理業務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受惠於中國政府的監管支持。太陽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的電網電力調度次序優先於傳統能源。由於特定省份存在限電問題，國家發改委於2016年5月發佈發電小時數保障政策，規定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承購小時數保障水平。根據該政策，當特定太陽能項目的發電時數低於保障小時數時，不足部分將由國家電網足額補償。我們首批組合的八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目標組合的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位於第三類太陽能資源區，並無出現限電問題，故並無受該政策影響。首批組合項下的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位於第二類太陽能資源區，據董事所知，自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商業營運以來並無出現限產問題。

上網電價政策將確保投資回報。我們首批組合及目標組合的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未來我們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可能收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會或預期會根據上網電價政策及中國政府就支持中國太陽能發展實施的相關扶持措施為我們提供穩定的可預計回報。

自2014年起於中國實施的上網電價政策，向太陽能發電場的投資者提供確切的長期經濟回報，以促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投資。根據上網電價政策，按中國國家配額制度開發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其併網後原則上20年內可就發電量按同一適用比率收取上網電價。名列於補助目錄是收取電價調整的先決條件。儘管目前趨勢是耗時數年方可列入補助目錄並收取結清電價調整，但中國太陽能行業上網電價制度引入以來從未出現上網電價費率的違約，亦無追溯調整。中國其他可再生能源行業自2009年起已經推行類似上網電價政策。

上網電價包括兩個部分：按基本電價費率銷售電力及電價調整。按基本電價費率的銷售電力相等於當地燃煤電廠的上網基準電價費率。電價調整指上網電價與按基本電價費率銷售電力之間的差額。按基本電價費率銷售電力的收益按月基準由國家電網的當地附屬公司結清。國家電網當地附屬公司通過由財政部動用再生能源基金收入提供的撥款發放電價調整。

有關信義光能所開發或建造已完工及已併網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及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以及信義光能開發太陽能發電場之理想往績可支持可見未來增長

*有關信義光能所開發或建造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及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信義光能向我們授出收購其開發或建造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太陽能發電場協議項下的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及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我們相信，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及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使我們可透過向信義光能收購已併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擴充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場組合，並提供額外保障令我們免受其他太陽能發電場投資競爭對手影響。有關信義光能開發中及在建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增長機遇及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太陽能發電場協議」一節。

*信義光能開發太陽能發電場的往績記錄理想且實力強勁。*信義光能的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往績記錄理想且聲譽良好。我們相信，信義光能開發太陽能發電場的實力及知識有利於促進我們日後發展及擴張。

(i) *信義光能開發太陽能發電場錄得卓越往績記錄。*

信義光能在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方面，在項目規劃、初步開發階段、獲取配額及以內部工程總承包團隊建設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方面均有卓越往績記錄。自項目規劃階段起至工程完工，信義光能所有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由本身管理團隊及內部工程總承包團隊開發和建設。信義光能於2013年第三季度展開首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計劃及開發工作。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信義光能已開發、建成且已併入國家電網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核准容量分別為610兆瓦、1,464兆瓦及1,754兆瓦。此外，信義光能亦建有139.59兆瓦的分佈式屋頂太陽能發電設施為自設的生產廠房供電，並向第三方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信義光能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開發建成1,230兆瓦已併入安徽省國家電網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信義光能亦展示將其成功模式沿用至天津、河南、湖北及福建等其他省份及直轄市的能力。

(ii) *信義光能已發展雄厚的內部工程總承包實力及成本優勢。*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信義光能已組建自身的工程總承包團隊。信義光能認為具備內部實力可讓其更好控制太陽能發電場的設計及建設，可更靈活選擇太陽能電力系統元件並於開發建設太陽能發電場過程中積累技術知識(包括最新技術應用及創新的測試及調試)。具備內部工程總承包實力可降低太陽能發電場建設成本。根據斯格爾，於截至

本集團的業務

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具備內部工程總承包實力的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的每瓦特太陽能元件一般成本分別介乎人民幣5.6元至人民幣6.6元及人民幣5.3元至人民幣5.7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外判第三方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的每瓦特太陽能元件成本分別介乎人民幣6.0元至人民幣7.0元及人民幣6.0元至人民幣6.5元。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維護成本於2016年為每瓦特人民幣0.05元，而於2017年則為每瓦特人民幣0.05元至人民幣0.06元。我們相信成本優勢是投標配額過程時的競爭優勢，尤其是國家能源局自2016年1月起推行招標競投程序，指明競爭電價定價不得低於投標評估加權分數總額的20%。

(iii) 信義光能已經提升項目效益並發展多元化及混合使用及應用太陽能發電場部署。

提升太陽能發電效率方面，信義光能在業內推廣採用雙層玻璃模組。首批組合中的600兆瓦太陽能模組及目標組合的所有太陽能模組均指定採用雙層玻璃技術。雙層玻璃模組較單層玻璃模組衰減性能佳，可使用期內系統功率更高。目標組合中有171.9兆瓦太陽能電力系統指定採用太陽能追蹤系統，涉及單軸追蹤系統及雙軸追蹤系統，較傳統固定安裝系統將增加發電效率。

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佔地面積大，因此能有效利用土地對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尤為重要。太陽能發電場部署的多元化應用可有效提升土地利用率，亦受中國政府鼓勵。首批組合及目標組合包括高架於土地、魚塘水面及太陽能溫室頂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若干土地、魚塘及溫室租予獨立第三方用於經營農業。於中國廢棄煤礦沉陷區建設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亦是中國新興的土地利用趨勢之一。目標組合包括一個位於廢棄煤礦沉陷區水面之上的水上太陽能發電場，核准容量為20兆瓦(商業營運日為2016年3月)。根據安徽省國家能源局，目標組合的20兆瓦水上太陽能發電場於建造時為全球最大的水上太陽能發電場。

(iv) 信義光能融資經驗往績記錄良好並涉足銀行及資本市場。

我們認為，信義光能的融資經驗往績良好並涉足資本市場及銀行，能為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開發及建設籌集資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信義光能自15間銀行安排22筆總額為7,980.4百萬港元的境內銀行借款，支援其業務活動。截至2018年6月30日，信義光能自15間銀行安排22筆總額為8,503.3百萬港元的境內銀行借款。信義光能維持審慎的槓桿水平，截至2018年6月30日尚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為900.0百萬港元。信義光能亦具備涉足股票資本市場良好往績記錄，2013年12月上市後，三次後續發行股票籌

本集團的業務

集合共2,480.1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完成一次供股籌集合共1,511.7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我們相信信義光能融資經驗往績記錄良好並不斷涉足銀行及資本市場將繼續為其競爭優勢之一，有助未來繼續開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而我們亦可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所授予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盡責的管理團隊。

我們盡責的管理團隊擁有中國太陽能行業經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相信，管理團隊擁有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了解中國太陽能監管制度及太陽能行業的最新發展，有助我們把握可能出現的市場機遇、管理評估風險並制定業務策略，增加整體股東分派，盡量提升股東價值。管理團隊由經驗豐富且熟練的僱員支援，彼等擁有技術訣竅、資質並受過培訓。我們向技術人員及管理團隊提供專業技術培訓，確保彼等掌握太陽能行業及若干業務方面的必要知識。

中國太陽能發電場行業的格局

中國政府對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優惠政策

近年來，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支持及鼓勵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法律及法規。2014年，作為《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的一部分，國家發改委旨在至2020年太陽能總裝機容量達到100吉瓦。於2016年12月，作為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一部分，國家能源局提升目標，要求至2020年前的太陽能新裝機容量提高至105吉瓦。

自2005年起，中國政府推出多項激勵項目，推動太陽能行業持續發展，提供具吸引力的太陽能定價機制。該等激勵或優惠政策(其中)包括強制併網及收購可再生能源項目產生的電力、併網及調度優先權、上網電價補貼政策(較燃煤發電的標準電價高)以及與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相關的稅項優惠。

國家發改委於2016年3月24日頒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辦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2009修正)》規定全部電網公司須收購其電網覆蓋範圍內可再生能源公司產生的所有電力。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惠於電網公司的全額保障性收購責任。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中國太陽能電站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全額保障性收購」一節。

本集團的業務

太陽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享有較傳統能源優先的併網及調度權，國家發改委已頒佈用電時數保障政策，保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承購時數水平。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太陽能裝機－中國的扶持政策－棄光限電及用電時數保障」一節。

實施上網電價政策的承擔

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可自地方電網公司獲得財政部動用再生能源基金的收入撥付的電價調整。再生能源基金由財政部於2006年成立，主要目的為支持中國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再生能源基金主要以可再生能源附加費資助，而可再生能源附加費乃向電力的終端客戶收取，計入零售電費，再由再生能源基金提供資金，向中國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支付補貼。

於2018年5月31日，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國家能源局就中國太陽能發電場行業最新政策聯合頒佈2018年通知。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中國太陽能電站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上網電價及費用補貼」一節。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2018年通知不會對本集團作為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的業務發展造成重大影響：

- (1) 2018年通知不擬監管中國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業務的營運。2018年通知特別指出中國政府於2018年不會授出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造新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新批准，故此年內不會批准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造新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根據2018年通知，並無批准建造中國國家配額制度項下的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董事相信可紓緩再生能源基金的虧絀。
- (2) 2018年通知的新政策反映我們於中國作為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的優勢及能力，可從上網電價政策取得穩定收益及現金流入。我們主要於中國專注於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業務，並將不會涉及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開發及建造。就中國的新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開發及建造的新政策將不會影響我們(作為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我們將不會從事計劃、開發及建造面臨建造及併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延誤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我們將側重於自保留集團或獨立第三方收購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興建的已完工及已併網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 (3)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國累積太陽能發電容量達154.51吉瓦，大幅高於同日我們擁有或預計將擁有及管理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核准容量。2018年通知並無改變目前現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享有所收取的電價調整金額，因此，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2018

本集團的業務

年通知對我們目前所擁有及管理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目標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並無影響。所有信義光能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我們或會收購)儲備目前按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造，並於併網起20年間將以適用費率獲取上網電價。名列於補助目錄是收取電價調整的先決條件，僅屬行政性質，原因是我們首批組合及目標組合的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乃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造，並將併入國家電網。

有利稅率

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符合《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的有關規定，因此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例，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除信義技術(蕪湖)外)自首個售電獲利納稅年度起計三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個年度則享有50%寬減。信義技術(蕪湖)須繳納25.0%的企業所得稅。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中國稅務相關事宜－企業所得稅」一節。

我們的競爭對手

中國太陽能發電場營運的主要參與者包括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廣核集團、中節能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國有電力公司 and 多間私營參與者(主要包括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晶科能源等垂直或部分整合行業供應商)。

影響中國太陽能發電場行業競爭格局的主要因素包括內部工程總承包實力及建設成本、與地方政府的執行往績紀錄及獲取低成本資金。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規模、太陽能發電場營運紀錄、低槓桿水平及信義光能授予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及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使我們極具競爭優勢，其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增長機遇及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太陽能發電場協議」一節。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保持及加強作為中國領先非國營太陽能發電場擁有人及營運商的地位。為達成此目標，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業務策略：

通過收購長期訂約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擴張業務及增長我們的分派。

我們的增長策略側重從信義光能及獨立第三方收購長期訂約的已建成及已併網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資產，旨在增加分派予股東。信義光能向我們授出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及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以收購信義光能所開發或建成的已完工及已併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有關信義光能開發及建成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增長機遇及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未來增長機遇－向保留集團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保留集團所開發及建造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的核准容量為680兆瓦，並須受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及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所限，而於併網及完成工程後，我們可就在分拆及上市後此進行收購。為獲得更高回報並降低風險，我們重點收購相對較新建成（即根據上網電價政策可於較長剩餘年期內按同一適用比率收取上網電價）或與信譽良好的對方訂立長期合約能源購買協議、技術優良且經營表現可預測、營運風險較低及維護成本較低的大型太陽能發電場資產。董事進一步相信，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方面存在充分機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增長機遇及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未來增長機遇－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一節。管理團隊將考慮投資回報、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審閱及分析信義光能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機遇。憑藉豐富的行業知識、市場經驗、營運專業知識，相信我們在收購高質量太陽能發電場資產方面優勢顯著，而該等資產可擴大我們的項目組合，支持日後增長機會。

我們預期我們或首先考慮於日後使用外部融資為收購提供資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比率（按截至年末的淨債務除以我們的總資本而得出）分別為9.9%、54.3%及36.7%的低水平，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香港可再生能源業上市公司的負債比率則介乎132%至176%。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負債比率維持於低水平的34.2%。我們相信，低負債比率是讓我們得以通過按較低成本取得外部債務為潛在收購提供融資的主要因素之一。於營業紀錄期間，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27%至3.85%。我們相信，我們處於具競爭力的地位，以於日後取得較低融資成本，為收購提供資金。

多元化我們的項目組合。

我們擬按地域分佈進一步豐富項目組合。我們計劃通過拓展業務版圖覆蓋中國更多城市鞏固我們於中國作為非國營太陽能發電場擁有人及營運商的領先地位。首批組合及目標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八個城市(四個省份)及一個中央政府直轄市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我們擬初步專注於中國擴大項目組合範圍。我們相信，中國太陽能市場將繼續發展，全面的地域分佈可增加業務發展機會及就業務營運進一步提升規模經濟效益。我們日後會借助現有業務的往績、專業知識及經驗進軍中國其他省份。我們將繼續重點關注供求狀況良好且無產能過剩或限電問題的地區。

中期來看，我們亦可能尋求及發掘機會於若干中國境外成熟市場及日後可能利用太陽能經驗及專業知識物色到的新興市場拓展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我們相信，我們的太陽能業務進軍國際市場有助於豐富我們的收入來源、提升品牌形象及提高增長潛力。我們將專注投資環境利好的市場，包括政府實施有利政策鼓勵可再生能源發展、太陽能需求增長快、政治風險低、市場結構穩定及法律制度完善的市場。我們相信，我們於太陽能發電場營運方面的專業知識、相關往績及對太陽能市場的深入了解令我們在把握及利用新業務機會方面具備競爭優勢。

我們擬初步專注於太陽能領域。現時太陽能是清潔能源行業增長最快的領域，回報可預測，技術確實可靠。中期來看，我們擬利用其他可再生技術發展我們收購及經營可再生能源發電資產的能力。我們將於日後評估合夥及收購機會，有助我們的項目組合增長。

維持審慎的資本架構及財務政策。

我們擬維持最優資本架構及穩健財務政策。我們於資本密集行業經營，未來收購將一直需要更多資本。我們計劃盡量減少利息開支及管理再融資風險。我們擬發掘期限較長的債務融資及實現債務到期狀況多元化。我們會維持審慎的資本架構，確保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為日後發展把握收購的好機會。我們亦計劃維持分派政策，為股東提供穩定的分派及維持上述分派長期持續增長，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分派」一節。

本集團的業務

密切監察可再生能源趨勢發展情況及發展相關技能。

我們將密切監察中國可再生能源趨勢發展情況，包括發展微型電網／智能電網、推廣分佈式太陽能發電減少傳輸損耗、可再生能源發電與傳統發電混合及儲能技術。

我們可能發展內部實力，或有選擇地與不同行業參與者達成戰略合夥以提高競爭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特定目標市場或項目，亦無就技術合作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中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業務及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之主要階段及生命周期



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業務

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負責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規劃、設計及建設。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可分為七個階段：(1)市場盡職調查；(2)項目物色；(3)配額招標及項目批文；(4)取得許可及批文；(5)工程總承包；(6)測試及調試；及(7)併網及商業營運日。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我們將不會從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發展及建設業務。下列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以便全面了解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開發及經營情況。

1. 市場盡職調查

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可開展市場盡職調查，評估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建議業務，通常包括評估以下因素：(a) 太陽能發電市場動態；(b) 電力市場的狀況；(c) 有關履行合約、合規風險及為投資者提供全面法律保護的政治、法規與監管環境；(d) 商業環境；(e) 用作太陽能發電場開發的土地可用性及合法性；及(f) 基建及交通便利程度。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亦初步評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投資回報，慮及可用太陽能資源(太陽輻射水平)、電價及營運成本。

2. 項目物色

項目物色期間，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旨在理解特殊風險，例如(a) 相關實施及營運風險；(b) 項目地點的整體環境及社會影響；及(c) 項目與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中長期策略及預算的配合度。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亦評估如何將有關風險降至最低。於此階段，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亦制定項目開發的初步成本及需時估計。

評估某一潛在地點是否適宜開發太陽能發電場時，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會考慮一系列標準，包括太陽輻射狀況、地形、距電網系統遠近、電網系統容量、估計裝機容量、土地可用性及其所有權、環境狀況及交通便利程度。我們會進行場地勘察以初步評估太陽能發電場建設的可行性。

3. 配額招標及項目批文

中國政府設有中國國家配額制度監管太陽能裝機及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情況，僅中國國家配額制度下開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合資格接受不同的電價補助利益。根據上網電價政策，按中國國家配額制度開發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原則上於併網後20年內可就發電量按同一適用比率收取上網電價。自2014年起，國家能源局設定國家級及省級年度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配額。各省級政府及地方電力部門負責將所獲分配的配額分配給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透過定期審查最新供求情況，配額系統幫助中國政府優化資源分配。2015年，中央政府將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審批程序下放至地方政府。項目配額分配通過招標競投程序決定，具競爭力的電價定價為招標評估的核心標準。競投前，開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可行性報告(包括外商投資、土地使用(包括坡地安全)、林地規劃、環境影響、防火安全、水土保持計劃及文化遺產評估等方面)可能須提交有關政府機關或須獲得有

關政府機關的初步批准。2016年6月，國家能源局發佈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配額分配指引，列明授予投資者的太陽能發電場開發配額必須採用競標程序，且配額僅分配予已有既定競標程序的省份。競投的推行使配額發放更加透明，且選擇條件所列標準清晰明確。提高價格競爭預期可防止低成本效益的參與者進入市場，從而有利於高技術及成本效益的參與者贏得更多配額。

於2018年5月31日，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國家能源局就中國太陽能發電場行業最新政策聯合頒佈2018年通知。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中國太陽能電站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上網電價及費用補貼」一節。2018年通知特別指出中國政府並不會授出於2018年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造新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新批准，故此年內不會批准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造更多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4. 取得許可及批文

通過競爭的投標過程取得開發太陽能發電場的配額後，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可能繼續取得相關許可證或批文並於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國家發改委或省能源局的地方派出機構)備案。開發商亦會與電網公司及各當地政府部門舉行初步會議以便順利併網，確保太陽能發電場各開發階段順利推進。亦須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有關項目開展、建設及環保相關事宜的多項許可及批文。

5. 工程總承包

工程總承包包括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可利用內部設計能力開展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工程設計工作，或將該工作外判予第三方設計機構。

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的內部工程總承包團隊或第三方承包商可負責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主要部件的採購及交付、詳細項目工程設計及實際施工工程。工程總承包團隊監察太陽能發電場的施工工程，同時聘請第三方監理單位監察確保施工工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質量及安全規定、遵守有關施工時間表及建設成本控制措施。工程總承包團隊亦負責配合分包商及監察其工作(倘適用)。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建設通常包括場地準備工程、架設支架結構及太陽能模組、太陽能模組佈線、安裝逆變器及變壓器、建設控制中心及安裝其他配套設備、建設外在輸電結構等。

若委聘一名外部工程總承包商，則工程總承包合約一般會按固定日期與確實時間統包基準於工程設計完成後予以訂立。根據工程總承包合約的條款，工程總承包商一般會承受關於太陽能發電場建設的所有風險，包括涉及建設、監管方面、保險成本、領取牌照及有關安全、勞工與環境法律及法規。

6. 測試及調試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建設完成後會進行一系列調試。調試一般由承購商(電網公司地方附屬公司)進行。倘存在任何缺陷及/或太陽能發電場因其他原因不符合規定的技術要求，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會糾正有關缺陷或不良表現。倘任用外部工程總承包商，則其通常須根據工程總承包合約條款糾正有關缺陷或不良表現。

有否併網及輸電基礎設施對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可行性至關重要。我們於選址階段進行初步併網評估。倘建有併網基礎設施，則會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併網協議。倘未建設或並無有關基礎設施，則評估開發有關基礎設施的可行性，並鋪設輸電線路連接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至地區電網。電力按與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售予地方電網公司。

7. 併網及商業營運日

承購商(電網公司地方附屬公司)對調試結果及裝機容量滿意，且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提供相關文件及批文後，會完成併網。併網完成後，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開始商業營運並向電網供應電力。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一般於商業營運日與電網公司地方附屬公司訂立購電協議及電力調度協議。

省能源局一般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開始商業營運後發出電力業務許可證。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

我們為太陽能發電場擁有人及營運商，亦可能自信義光能或其他獨立第三方等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收購已竣工及併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1. 市場盡職調查

考慮個別項目收購機會前，我們會初步評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投資回報，慮及可用太陽能資源(太陽輻射水平)、電價及營運成本。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財務團隊及法律團隊會向高級管理團隊(由董貺滢先生及程樹娥女士組成)匯報調查結果，作出打入市場的初步決定。

2. 項目篩選及盡職調查

一旦物色到任何可行收購商機，我們將進行全方位的詳細嚴格分析，評估太陽能政策、可選用的技術、場地設計改良、電力供求狀況及監管、財務與法律限制，以全面掌握與該等項目相關的電價及營運成本預算、營運風險和未來改進的需要。

我們會就將收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進行相關的技術、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確保項目運作情況良好，並遵照適用法律和法規建立與營運。

我們為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進行的盡職調查包括技術、法律、商業及經濟各方面：

- 技術盡職調查包括對資源及土木工程及電氣設計的評估，亦會評估設備的性能和檢查工地設計與佈局、營運及維護政策、健康與安全措施等，並且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法律盡職調查涉及審閱主要項目協議，包括併網協議及購電協議。我們會查閱相關合約、保證及擔保的條款及條件、算定損害賠償是否足夠及負債限額。
- 商業盡職調查包括檢查已申請及獲得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開發、建設及營運的配額、批准及許可。另外，我們會查閱供應商與承包商的名單、成本是否詳盡及成本變動風險。
- 經濟評估涉及太陽能發電場資產的發電量預測和評估現有預測及其經營表現。檢查發電量預測時，我們會評估數據的質量和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的水平。我們的評估亦包括對營運開支及預測收益的評估。

於此階段，我們的財務團隊亦會評估可用作把握潛在收購機遇的資金來源。我們的投資委員會將評估調查結果及就應否把握相關收購機遇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建議。

3. 收購及融資安排

我們其後為收購項目機遇將進行訂立相關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完成前，我們亦會就有關收購作出進一步的盡職調查並安排融資。我們可使用內部資金資源、銀行借款或透過資本市場作股權或債務融資。

4. 營運及管理

我們負責營運及管理自有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我們將來可能收購的其他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此外，我們將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負責營運及管理保留集團開發或興建的已準備併網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我們將就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服務費。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一節。

我們致力提高營運效率，減少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整體營運及維護成本。我們十分重視於執行舉措監測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運作表現、減少系統性故障的發生次數及進行維修及保養。

我們的管理團隊透過線上遙距應用監測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日常營運。我們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安裝遙距監測系統，通過遙距網絡實時提供營運及表現數據以及太陽能發電場監控錄像。所有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場均設有監控攝像頭(可由我們遙距監測)，受全天候守衛。

營運及維護團隊

我們的營運及維護團隊經驗豐富，具備大量專業技術營運知識。當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營運由駐各項目所在地的專責團隊管理，一般由受各自太陽能發電場團隊主管監督的技術人員及安保團隊組成。我們的管理層定期與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管理團隊主管溝通，同時運維集控中心配有電氣工程師進行數據分析，為運維團隊和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工作提供技術支持，維修保養培訓和指導。

妥善維護對儘量提高能源產量及太陽能發電場的可用年期至為重要。太陽能發電場的維護包括兩個主要部分，即預防維護及修正性維護。預防維護是在組件失靈前已作安排及規劃的維護，目的是預防錯誤及停產，並確保太陽能發電場以其最佳效能運作。修正性維護是應對組件失靈所進行的維護。

預防維護管理

我們實施預防維護管理，以確保及時及持續找出失靈及改善空間，並執行修正性措施，確保盡可能不會出現停產。常規營運主要涉及定期檢查、維修及維護、替換輔助設備及清洗太陽能模組。營運及維護計劃包括設備檢修。我們檢查電池是否褐變及變色，檢查輸出電壓、電流，評估電池是否有故障隱患。定期利用紅外線成像儀用於識別會影響太陽能電池產能的潛在瑕疵。變壓器預防維護檢查包括監控變壓器油溫、壓力、三相電壓、電流、異音異味，油樣化驗及變壓器預試檢測，確保變壓器處於良好運行狀況。配電站的維護包括更換變壓器油、絕緣件、高壓開關、避雷器及供輸電系統輔助設備的缺陷或磨損部件。逆變器維護包括維持適度的運行溫度，定期更換防護濾網，升級軟件及逆變器組件。我們定期檢查逆變器運行狀態，識別任何潛在隱患以預防任何運行的突然中斷。我們亦檢查緊急停機保護裝置及接地故障檢測器等安全設備的運行情況。我們定期對電站內各設備進行清灰除塵，以提高設備運行效率，減少設備自身電能消耗，以確保太陽能發電場營運產能最大化。

根據營運及試行測試收集所得數據，我們監察設備運作及採取防範性保養措施預防設備失靈。預防中斷措施、應急計劃及重啟程序乃盡量減少故障時間之關鍵。我們向僱員提供預防性維護訓練，幫助處理及解決涉及系統故障識別程序的意外停機及緊急情況。我們亦向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與電網公司、營運及管理團隊、營運及管理服務的任何分包商、配電站工人及地方政府機構協調管理事態。我們對緊急情況及維修程序進行風險評估、設計減緩措施及應對計劃。定期檢查遠程監控系統收集的營運數據及實體維護儀表讀數，以便監控、追蹤及維持最優系統及太陽能發電場表現及向電網公司出具監管報告，以監控能源輸出。我們進行系統表現數據審閱，以獲得數據計算預期系統輸出量，並將有關數據與太陽能發電場的實際表現作比較。我們亦就氣候變化(尤其是極端天氣事件)對太陽能發電場營運的潛在影響進行風險評估。

修正性維護

我們的修正性太陽能系統維護包括組件及設備的維修及更換以及能源生產及效能的恢復。修正性太陽能發電場維護可包括(i)解決效能下降問題的非緊急修正性維修；(ii)解決產能流失問題的緊急修正性維修及組件與設備的更換；及(iii)倘製造商提供的保養涵蓋該等失靈問題，則執行保養。太陽能模組製造商一般為太陽能模組提供20至30年的產電保養。其他主要附屬組件的製造商一般提供一至兩年的保養。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運維團隊，成員具備太陽能發電場運維的技術專業知識及操作專長。倘最終的保養屆滿或系統組件製造商因終止經營而未能兌現保養承諾，我們的運維團隊將能夠為失靈組件提供修正維修。倘有關供應商無法履行其於保養條款下的責任，我們有權尋求合約補償。董事確認，由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興建成本減少以及太陽能發電場組件與太陽能板的成本減少，我們或會從中國其他供應商採購用於更換的組件。因此，董事並不認為供應商違約的風險迫切，業務實踐上亦不需要立即採取額外步驟或投購額外保險。董事亦認為，倘該等系統組件製造商終止經營，市場上亦存在可以替換失靈組件的其他組件供應商。

5. 改進

太陽能科技發展迅速，效益及系統成本持續完善。倘日後以最新科技取代現有太陽能電力系統，投資回報有望進一步上升。我們會不時評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改進機會，亦會組合內外資源改進。

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 首批組合

概覽

我們擁有及管理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並將所生產的電力售予國家電網。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首批組合的已併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核准容量分別為610兆瓦、954兆瓦及954兆瓦。自2017年12月31日起，由於我們首批組合的所有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投產，首批組合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核准容量維持不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收益分別為313.0百萬港元、968.3百萬港元及1,116.0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電力產生的收益為604.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585.7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業務

下表載列首批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若干資料：

| 項目名稱 | (1) 金寨 光伏電站 | (2) 三山 光伏電站 | (3) 南平 光伏電站 | (4) 利辛 光伏電站 | (5) 無為 光伏電站 | (6) 紅安 光伏電站 | (7) 繁昌 光伏電站 | (8) 壽縣 光伏電站 | (9) 濠海 光伏電站 |
|------------------------------|--------------------------|--------------------------|--------------------------|--|--------------------------|--|---|--------------------------|--------------------------|
| 經營實體 | 信義 (六安) | 信義 (蕪湖) | 信義 (南平) | 信義 (亳州) | 信義 (蕪湖) | 信義 (紅安) | 信義 (繁昌) | 信義 (壽縣) | 信義 (濠海) |
|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類別 | 大型地面 集中式 | 大型地面 集中式 | 大型地面 集中式 | 大型地面 集中式 | 大型地面 集中式 | 大型地面 集中式 | 大型地面 集中式 | 大型地面 集中式 | 大型地面 集中式 |
| 核准容量(兆瓦) | 150 | 100 | 30 | 140 | 100 | 100 | 60 | 100 | 174 |
| 竣工日期 | 2015年8月 | 2015年9月 | 2015年9月 | 2016年6月 | 2016年10月 | 2016年7月 | 2016年11月 | 2016年12月 | 2016年12月 |
| 使用雙層玻璃模組(兆瓦) ⁽²⁾ | 21.9 ⁽²⁾ | 28.7 ⁽²⁾ | 11.5 ⁽²⁾ | 140 | 30.0 ⁽²⁾ | 46.4 ⁽²⁾ | 60 | 100 | 161.5 |
| 使用太陽能追蹤系統(兆瓦) ⁽³⁾ | 0.55 | 0.11 | — | 5.03 | — | — | 2.99 | — | 4.57 |
| 併網日期 | 2014年 9月 | 2014年 11月 | 2015年 3月 | (第一/ 二期 40兆瓦) 2016年 1月 | 2015年 10月 | 2015年 10月 | 2015年 12月 | 2015年 12月 | 2016年 3月 |
| 預計每年最高使用時數 ⁽¹⁾ | 1,100 | 1,100 | 1,050 | 1,150 | 1,100 | 1,150 | 1,100 | 1,150 | 1,250 |
| 上網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0.95 |
| 太陽能資源區 | III | III | III | III | III | III | III | III | II |
| 配額/年度 | 2014年 3月 公佈的 配額 | 2014年 2月 公佈的 配額 | 2014年 8月 公佈的 配額 | 2014年 10月 公佈的配額 (第一階段 20兆瓦) 2015年 4月 (第二階段 20兆瓦) 2015年 6月 (第三階段 100兆瓦) | 2015年 5月 公佈的 配額 | 2014年 11月 公佈的 配額 (第一階段 50兆瓦) 2015年 4月 (第二階段 50兆瓦) | 2015年 5月 公佈的 配額 (第一階段 40兆瓦) 2015年 9月 (第二階段 20兆瓦) | 2015年 3月 公佈的 配額 | 2015年 3月 公佈的 配額 |
| 列入補助目錄及開始獲得電價調整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所有權百分比 | (第六批 補助目錄) 100% | (第六批 補助目錄) 100% | (第七批 補助目錄) 100% | (第七批 補助目錄) 100% | (第七批 補助目錄) 100% | (第七批 補助目錄) 100% | (第七批 補助目錄) 100% | (第七批 補助目錄) 100% | (第七批 補助目錄) 100% |

附註：

(1) 預計每年最高使用時數乃根據PVSystem的數據及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設計作出的估計。

- (2) 我們於若干早期竣工的首批組合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包括金寨光伏電站、南山光伏電站、三山光伏電站、南平光伏電站、無為光伏電站、紅安光伏電站一期)中並無大規模使用雙層玻璃模組，原因是雙層玻璃模組當時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中並不常用。我們於近期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較大規模地使用雙層玻璃模組，主要是因為雙層玻璃模組的成本正在下降，且產出效率有所提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首批組合中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安裝600兆瓦的雙層玻璃模組。雙層玻璃模組較單層玻璃模組衰減性能更佳，可用年內系統功率更高。單層玻璃模組運作第25年的輸出功率通常可達原有額定功率的81%，而雙層玻璃模組在運作第30年可達82.5%至83.0%的功率。
- (3) 相比傳統固定安裝系統，太陽能追蹤系統的初步成本在商業上並不吸引，故我們未曾為首批組合的大多數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安裝該系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首批組合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13.25兆瓦的太陽能系統安裝太陽能追蹤系統，包括單軸追蹤系統及雙軸追蹤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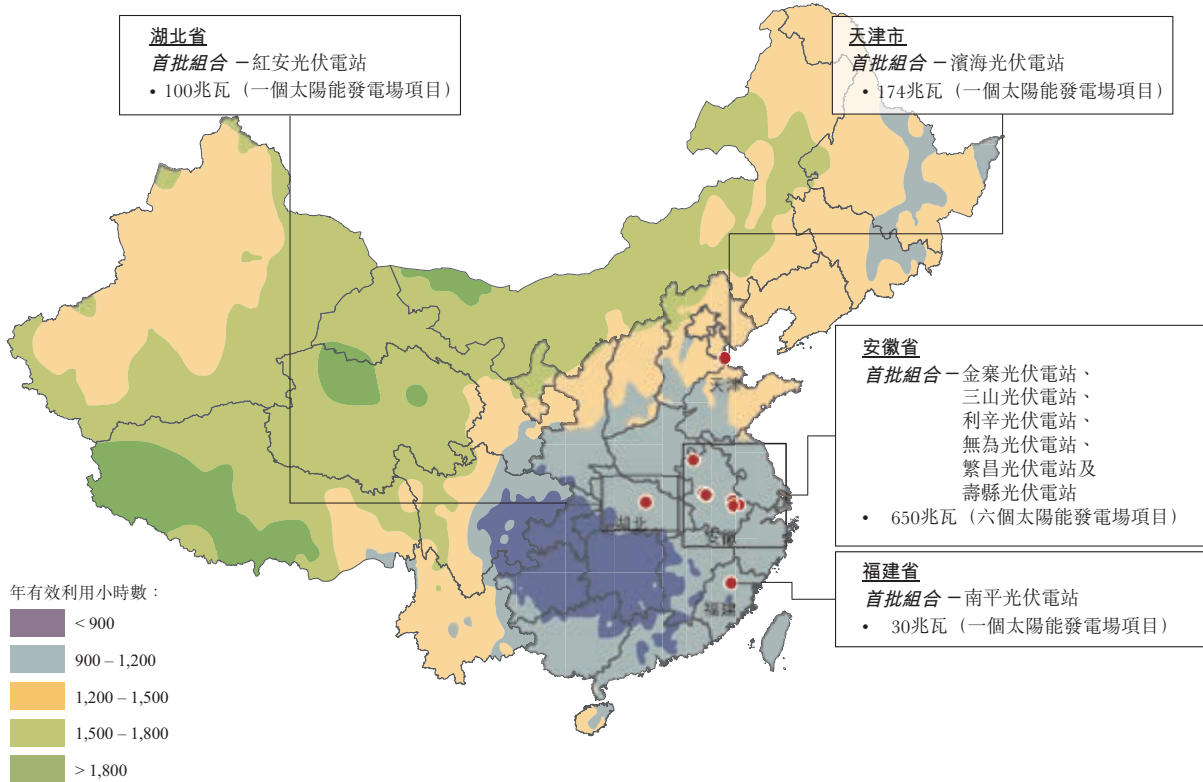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業務

我們首批組合項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地點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及管理首批組合九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合計954兆瓦。

以下地圖闡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首批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位置：

首批組合的地理位置及核准容量(兆瓦)



核准容量及電力銷售

下表載列首批組合中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所示日期的總核准容量：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 總核准容量(兆瓦)..... | 610 | 954 | 954 | 954 | 954 |
|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數目 | 8 ⁽¹⁾ | 9 | 9 | 9 | 9 |

附註：

- (1) 該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包括金寨光伏電站、三山光伏電站、南平光伏電站、利辛光伏電站(一期及二期，40兆瓦)、無為光伏電站、紅安光伏電站(一期，50兆瓦)、繁昌光伏電站(一期，40兆瓦)及壽縣光伏電站。

本集團的業務

首批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位於安徽省、天津市、湖北省及福建省。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首批組合於該等地區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總核准容量：

| | 安徽省 | 天津市 | 湖北省 | 福建省 | 總計 |
|------------------|-----|-----|-----|-----|-----|
| 總核准容量(兆瓦)..... | 650 | 174 | 100 | 30 | 954 |
|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數目 | 6 | 1 | 1 | 1 | 9 |

首批組合中的600兆瓦太陽能模組運用雙層玻璃技術。雙層玻璃模組較單層玻璃模組衰減性能更佳，可用年期內系統功率更高。

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佔地面積大，因此能有效利用土地對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十分重要。太陽能發電場部署的多元化利用可有效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亦受中國政府鼓勵。首批組合包括高架於土地、魚塘水面及太陽能溫室頂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若干土地、魚塘及溫室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作農業用途。

金寨光伏電站、三山光伏電站、紅安光伏電站、壽縣光伏電站及濱海光伏電站各自包括一間屋頂下的太陽能農業溫室。

繁昌光伏電站及壽縣光伏電站各自的太陽能模組建於魚塘水面。支撐架構安裝在魚塘底部，可同時於同一幅土地進行太陽能發電及養魚。根據斯格爾報告，水可作為天然的冷卻劑防止過熱，且可使太陽能電池以最合適溫度運作，提升發電效率及延長太陽能模組的資產年期。

本集團的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首批組合之各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售出電力單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吉瓦時) ⁽¹⁾⁽²⁾ | (吉瓦時) ⁽¹⁾⁽²⁾ | (吉瓦時) ⁽¹⁾⁽²⁾ | (吉瓦時) ⁽¹⁾⁽²⁾ | (吉瓦時) ⁽¹⁾⁽²⁾ |
| 金寨光伏電站 | 157.43 | 163.51 | 170.65 | 91.62 | 82.37 ⁽³⁾ |
| 三山光伏電站 | 90.17 | 109.40 | 110.90 | 59.38 | 51.64 ⁽³⁾ |
| 南平光伏電站 | 21.02 | 31.28 | 35.23 | 15.39 | 17.20 |
| 利辛光伏電站 | 12.54 | 143.32 | 176.23 | 94.09 | 88.46 ⁽³⁾ |
| 無為光伏電站 | 8.37 | 100.77 | 108.38 | 56.51 | 55.65 ⁽³⁾ |
| 紅安光伏電站 | 4.37 | 83.76 | 80.87 | 40.52 | 53.70 |
| 繁昌光伏電站 | 1.30 | 55.77 | 86.03 | 47.46 | 36.08 ⁽³⁾ |
| 壽縣光伏電站 | 1.59 | 133.44 | 143.37 | 75.56 | 70.77 ⁽³⁾ |
| 濱海光伏電站 | — | 155.01 | 236.69 | 131.54 | 121.96 ⁽³⁾ |
| 總計 | 296.79 | 976.26 | 1,148.35 | 612.07 | 577.83 |

附註：

- (1) 電力銷售的單位乃基於我們首批組合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營運數據以及國家電網提供的報表計算。
- (2) 由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分階段興建，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會於有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全部竣工前發電及向國家電網出售電力。
- (3)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售出電力單位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者有所減少，乃由於該期間太陽輻射水平較低所致。

電力銷售單位波動，是由於(i)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併網日期並不反映相關年度的全年電力產出表現；(ii)電力產出隨太陽能發電場建設工程的進度增加；及(iii)太陽輻射水平各年不同。

利用率

首批組合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利用率視乎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位置、太陽輻射水平及相關年度／期間的氣候，以及開始併網的日期。於2015年，大部分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剛開始併網，這造成年內相對較低的利用率。平均利用率以及若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利用率於2016年因全年表現而有所增加。於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太陽輻射水平高，導致平均利用率以及經挑選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利用率高於100.0%。

本集團的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首批組合之各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利用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 (%) | (%) | (%) | (%) |
| 金寨光伏電站 | 95.4 | 99.1 | 103.4 | 111.1 | 99.8 |
| 三山光伏電站 | 82.0 | 99.5 | 100.8 | 108.0 | 93.9 |
| 南平光伏電站 | 80.1 | 99.3 | 111.8 | 97.7 | 109.2 |
| 利辛光伏電站 | 81.8 | 89.0 | 109.5 | 116.9 | 109.9 |
| 無為光伏電站 | 30.4 | 91.6 | 98.5 | 102.7 | 101.2 |
| 紅安光伏電站 | 30.4 | 72.8 | 70.3 | 70.5 | 93.4 |
| 繁昌光伏電站 | 35.5 | 84.5 | 130.3 | 143.8 | 109.3 |
| 壽縣光伏電站 | 16.6 | 116.0 | 124.7 | 131.4 | 123.1 |
| 濱海光伏電站 | — | 89.0 | 108.8 | 121.0 | 112.1 |
| 平均利用率 | 92.5 | 93.0 | 106.7 | 113.8 | 107.4 |

附註：

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利用率乃基於年度／期間的實際利用時數除以年度／期間的估計最高利用時數。估計最高利用時數為過去10年的平均太陽輻射水平乘以設計效能，及基於PV Syst的數據及相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設計。

電力銷售

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來自銷售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產生的電力(根據相等於當地燃煤發電廠上網基準電價費率的基本電價費率)及電價調整。產出電力的售價乃基於當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按中國國家配額制度批准進行工程時，定價機關按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適用的上網電價費率釐定。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需要連接當地的電網，我們依靠當地的電網公司提供電力調度服務，並購買我們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產生的電力。電網公司向其電網覆蓋範圍內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提供併網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首批組合的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連接至當地的電網。

我們與電網公司就銷售我們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產生的電力訂立銷售電力的購電協議及併網協議。

本集團的業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批組合的各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上網電費率組成部分(由基本電價費率的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組成)：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 | 金寨光 伏電站 | 三山光 伏電站 | 南平光 伏電站 | 利辛光 伏電站 | 無為光 伏電站 | 紅安光 伏電站 | 繁昌光 伏電站 | 壽縣光 伏電站 | 濱海光 伏電站 |
| | (人民幣/ 千瓦時) | (人民幣/ 千瓦時) | (人民幣/ 千瓦時) | (人民幣/ 千瓦時) | (人民幣/ 千瓦時) | (人民幣/ 千瓦時) | (人民幣/ 千瓦時) | (人民幣/ 千瓦時) | (人民幣/ 千瓦時) |
| 電力銷售 ⁽¹⁾ | 0.3844 | 0.3844 | 0.3932 | 0.3844 | 0.3844 | 0.4161 | 0.3844 | 0.3844 | 0.3655 |
| 電價調整 ⁽²⁾ | 0.6156 | 0.6156 | 0.6068 | 0.6156 | 0.6156 | 0.5839 | 0.6156 | 0.6156 | 0.5845 |
| 上網電價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0.95 |

附註：

- (1) 電力銷售按與當地燃煤電廠的上網基準電價相等的基本電價費率收取，在各中國省份有所不同，並能夠由地方政府調整。有關於當地燃煤電廠的上網基準電價費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太陽能裝機－中國的扶持政策－補貼發放及再生能源基金」一節。
- (2) 電價調整為上網電價與按基本電價費率銷售電力的差額。

購電協議及併網安排

我們向國家電網的地方附屬公司出售我們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產生的全部電力。國家電網公司覆蓋中國26個省份，包括我們所有現有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在全部地區。我們出售首批組合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電力須遵守(a)我們與國家電網的地方附屬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及(b)我們與國家電網的電網營運商訂立的併網及調度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購電協議

購電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供電商的責任：

- 供應及銷售電力
- 遵循與電網公司訂立的併網及調度協議
- 確保發電滿足相關中國國家及行業標準並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

- 除非經政府事先批准，否則不得向終端用戶客戶供電
 - 就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經營及維護與維護／檢測計劃向購電商提供月報
- 購電商(國家電網)的責任：
- 購買供電商經營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的所有電力
 - 確保輸電系統的正常運行及維護
- 適用的上網電價：
- 根據適用的上網電價費率
- 違約：
- 倘一方未有履行協議規定的責任，其須承擔違約責任而另一方有權就違約造成的損失和損害向違約方尋求賠償
- 終止：
-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雙方可終止協議：
- 破產、清盤或營業執照或電力業務許可證被撤回；
 - 任何一方與另一實體合併或將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轉讓予另一實體，及現存公司無法或不能履行協議規定的全部責任；
 - 供電商因自身原因連續30天或以上未有向購電商供電；
 - 購電商因自身原因連續30天或以上未有根據協議接收電力；或
 - 相關併網及調度協議終止。
- 有效期及續期：
- 協議有效期兩至五年(自動續期)。
 - 雙方須於協議屆滿前一至三個月內協商是否續期。

本集團的業務

上網電力釐定： — 上網電力數據須按月於每個歷月末記錄。

付款條款： — 應付價格的計算載列如下：

(上網電力) × (上網電價(含增值稅))

- 上網電價包含兩部分：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按基本電價費率的電力銷售與當地燃煤發電廠的上網基準電價費率相等。電價調整為上網電價與電力銷售的差額。
- 供電商須向購電商報告記錄的上網電力數據，亦須每月向購電商出具發票。
- 購電商須於收到發票後五個營業日內結清50%款項，15個營業日內結清剩餘50%款項。
- 購電商延遲結清付款將導致自發票應付日期起每日產生尚欠款項0.03%至0.05%的罰款。

附註：

- (1) 首批組合的購電協議有效期為2018年至2022年。大部分購電協議包含自動續期條款。鑒於此條款以及需要不中斷連接及定期保養的輸電特殊性質，董事不知悉任何跡象或情況顯示我們不能於期滿時續期購電協議。根據上網電價政策，按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造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原則上於併網日期起計的20年內可按同一適用比率收取上網電價。此外，根據《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辦法》，國家電網須悉數收購可再生能源公司(包括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彼等電網覆蓋範圍內產生的電力。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中國太陽能電站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全額保障性收購」一節。

首批組合的其中八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位於第三類太陽能資源區，並無出現限電問題，故並無受該政策影響。首批組合其中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位於第二類太陽能資源區，據董事所知，自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商業營運以來並無出現限電問題。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太陽能裝機－中國的扶持政策－上網調度順位」及「行業概覽－太陽能裝機－中國的扶持政策－棄光限電及用電時數保障」兩節。

併網及調度協議

我們依賴當地電網公司提供併網、輸電及電力調度服務並購買我們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生產的電力。我們已經與國家電網的電網營運商訂立併網及調度協議。併網及調度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電網營運商的責任：
- 提供併網管理、運營及維護電網設施
 - 就電網運營提供技術支援
 - 分配和協調電力供應
 - 根據電力的預期需求設定供電商每日及每月供電目標
- 供電商的責任：
- 向電網營運商提供發電輸出量預估
 - 確保發電及太陽能發電場運營的安全及適當維護
- 電力計劃：
- 供電商須向電網營運商提交年度供電量預測
- 有效期及續期：
- 協議有效期為兩年至三年，須於協議屆滿前一至六個月內續期
- 終止：
-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任何一方可終止協議：
 - 破產、清盤或營業執照或電力業務許可證被撤回
 - 任何一方與另一實體合併或將大部分或全部資產轉讓予另一實體，及現存公司無法或不能履行協議規定的全部責任

根據上網電價政策，按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造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原則上20年內可就併網發電量按同一適用比率收取上網電價。自2014年起，國家發改委已將中國劃分為三類不同的太陽能資源區，按不同地理區域的不同光能照射程度設有標準的上網電價。隨著太陽能光伏技術成本的競爭力不斷增強，國家發改委已定期調整上網電價。電網公司按月支付銷售電力。根據20年的上網電價政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首批組合按

本集團的業務

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造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原則上可於平均剩餘年期17年內按同一適用比率收取上網電價。該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列入補助目錄，而這是收取電價調整的先決條件。

根據購電協議，國家電網須購買我們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生產的所有電力。國家發改委於2016年3月24日頒佈《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辦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2009修正)》規定全部電網公司須收購其電網覆蓋範圍內可再生能源公司的所有發電量。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中國太陽能電站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全額保障性收購」一節。於若干存在限電及供需不均問題的省份，售予國家電網的電量一般乃按照省級政府設定的目標而釐定，並根據相關電網的需求及實際營運情況作出調整。該等目標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影響，因為我們未曾被要求減少售出電量，原因是太陽能在上網輸電方面佔優。

鑒於若干中國省份出現限電問題，國家發改委於2016年5月推出用電時數保障政策，規定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承購小時數保障水平。根據該政策，當特定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用電時數低於保障小時數時，不足部分將由國家電網足額補償。首批組合的其中八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目標組合的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位於第三類太陽能資源區，並無出現限電問題，故並無受該政策影響。首批組合其中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位於第二類太陽能資源區，據董事所知，自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商業營運以來並無出現限電問題。

發放電價調整

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上網電價包括兩部分：按基本電價費率銷售電力及電價調整。按基本電價費率銷售電力相等於當地燃煤電廠的上網基準電價費率。電價調整為上網電價與按基本電價費率銷售電力之間的差額。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自國家電網當地附屬公司獲得按基本電價費率銷售電力的收益。銷售電力按月結算。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可自國家電網當地附屬公司獲得財政部動用再生能源基金的收入撥付的電價調整。

本集團的業務

對於獲得電價調整的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須名列中國補助目錄。名列有關目錄後，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將於名列目錄之前及其後獲得電價調整。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太陽能裝機－中國的扶持政策－補貼發放及再生能源基金」一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首批組合中的兩個及七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分別名列第六批及第七批補助目錄。第七批補助目錄涵蓋2016年3月底前連接至國家電網且並無列入先前各批補助目錄的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設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我們已收取截至2015年4月30日產生的首輪電價調整人民幣61.4百萬元(相等於68.9百萬港元)、於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產生的第二輪電價調整人民幣39.7百萬元(相等於45.3百萬港元)、於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產生的第三輪電價調整人民幣232.6百萬元(相等於272.8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月31日產生的第四輪電價調整人民幣522.9百萬元(相等於592.9百萬港元)。由2016年11月至2018年10月，已收取的電價調整總額為人民幣856.6百萬元(相等於979.9百萬港元)。

我們並無經歷就適用於我們經營中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上網電價費率的任何追溯調整。儘管現行趨勢是花數年時間名列補助目錄及收取發放電價調整，自從中國引入上網電價政策後，並無出現上網電價費率的拖欠及追溯調整。

儘管如此，我們或未能確保我們將可根據上網電價政策，就我們首批組合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時悉數收取電價調整款項。國家電網當地附屬公司不支付任何大筆電價調整或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遭延遲名列補助目錄或我們已名列補助目錄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被拖欠支付電價調整(補貼金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作出分派或償付尚餘款項，或需要產生外部債務或出售若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提供額外財務資源。此舉可提高我們的槓桿水平，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收取上網電價政策的電價調整出現任何重大及持久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嚴重不利影響」一節。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

我們已收取截至2015年4月30日產生的首輪電價調整人民幣61.4百萬元(相等於68.9百萬元)、於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產生的第二輪電價調整人民幣39.7百萬元(相等於45.3百萬元)、於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產生的第三輪電價調整人民幣232.6百萬元(相等於272.8百萬元)、截至2017年1月31日產生的第四輪電價調整人民幣522.9百萬元(相等於592.9百萬元)。由2016年11月至2018年10月,已收取的電價調整總額為人民幣856.6百萬元(相等於979.9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首批組合的所有大型地面集中式發電場項目已名列補助目錄。鑑於上述及以下原因,董事認為,首批組合(及目標組合)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應可收回:

- (a) 首批組合及目標組合的所有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乃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造及已連接國家電網,並已就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訂立購電協議。我們未曾遇到經核准上網電價費率的任何追溯調整。儘管現行趨勢是花數年時間名列補助目錄及收取發放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自從就中國太陽能行業引入上網電價政策後,並無出現核准上網電價費率的違約及追溯調整。
- (b) 2018年通知並無改變目前現有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享有的上網電價金額,因此,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2018年通知對首批組合及目標組合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並無影響。信義光能集團所有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將按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造,原則上將於併網起20年間將以適用費率獲取上網電價。
- (c) 2018年通知特別指出中國政府於2018年不會授出根據上網電價政策建造新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新批准。董事相信,這將有助減低再生能源基金的赤字,並預期將加快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發放。
- (d) 董事預期,於第六及第七批補助目錄下直至2017年1月底累計的所有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將於2018年底前悉數發放。因此,根據當前的付款趨勢,發放電價調整的所需時間約為兩年,與董事的預期一致。

採購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採購包括太陽能發電場建設及安裝所需的太陽能模組、逆變器、支撐架構、追蹤器及變壓器，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該等材料及元部件供應商和製造商、於我們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施工階段提供設計服務及建設安裝服務的第三方承包商、技術服務供應商及零件供應商。由於保留集團與信義能源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我們大部分於營業紀錄期間參與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建設的供應商於分拆及上市後不再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

分拆及上市後，我們會專注於經營及維護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主要採購零部件、工具及設備用作維修及維護，並為太陽能發電場購買業務所需電力以及為外在輸電結構購入第三方維護服務。

我們一般按產品質量、價格、產能及物流管理等多項因素篩選供應商。我們的原材料一般可從數家供應商取得。我們藉保持數家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商，盡量減低對任何單一原材料供應的依賴。

太陽能模組製造商一般提供20至30年的太陽能模組電力輸出保證。其他主要輔助部件製造商一般提供一至兩年保修。

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主要原材料供應的任何重大困難、短缺或延誤，而且亦不預期於可見未來就此經歷任何困難、短缺或延誤。

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我們的收益均來自銷售我們所擁有及經營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生產的電力。根據與國家電網地方附屬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向電網公司出售全部電力。因此，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所有客戶均為國家電網的地方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收益中分別有99.5%、83.3%及85.3%來自五大客戶，而最大客戶於同期對我們總收益的貢獻分別為83.6%、28.2%及24.8%。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益的83.2%來自五大客戶，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86.3%。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益的23.5%來自最大客戶，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4.9%。因此，我們的業務依重及將繼續依重國家電網的地方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業務

國家電網的附屬公司為中國電網的主要營運商，負責於中國傳送及分配電力。中國南方電網負責營運及維護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及海南省的電網及電力供應。國家電網公司向中國26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超過11億人供應電力，涵蓋國家領土的88%。國家電網公司服務範圍包括26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的信貸評級分別為A1、A+及A+。中國南方電網服務範圍包括餘下五個南方省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的信貸評級分別為A1、A+及A+。

首批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的所有電力均售予國家電網公司，而我們相信由於已就首批組合的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訂立購電協議，對手方風險極低。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首批組合乃按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造並與國家電網連接，原則上於名列補助目錄後20年間將以相同適用費率獲取上網電價及電價調整。我們營運中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適用的經核准上網電價費率並無任何追溯調整。雖然現行趨勢需要數年時間名列補助名錄及收取電價調整，自中國太陽能發電行業引入上網電價政策後概無出現違約及上網電價費率追溯調整。

考慮到中國太陽能發電行業的性質、國家電網的低對手方風險、可再生能源的現行全國政府政策及國家電網當地附屬公司支付補助的過往記錄，董事認為，中國太陽能發電場行業的行業格局可合理地解釋客戶集中的明顯風險。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概無持有上述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本集團的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客戶：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 國網安徽省電力公司 ⁽¹⁾ | 261,626 | 83.6 | 273,014 | 28.2 | 276,377 | 24.8 | 146,012 | 24.9 | 141,808 | 23.5 |
| 國網福建省電力有限公司 ⁽²⁾ | 22,189 | 7.1 | 31,241 | 3.2 | 34,718 | 3.1 | 14,879 | 2.5 | 18,166 | 3.0 |
| 國網安徽省電力公司 利辛縣供電公司 ⁽³⁾ | 12,991 | 4.2 | 47,677 | 4.8 | 49,762 | 4.5 | 26,312 | 4.5 | 26,789 | 4.4 |
| 國網安徽省電力公司 亳州供電公司 | — | — | 95,616 | 9.9 | 123,290 | 11.0 | 64,691 | 11.0 | 66,726 | 11.0 |
| 國網湖北省電力公司 ⁽⁴⁾ | 4,534 | 1.4 | 83,822 | 8.7 | 79,481 | 7.1 | 39,189 | 6.7 | 56,772 | 9.4 |
| 國網安徽省電力公司 蕪湖供電公司 ⁽⁵⁾ | 10,042 | 3.2 | 156,508 | 16.2 | 190,870 | 17.1 | 100,582 | 17.2 | 96,962 | 16.0 |
| 國網安徽省電力公司 淮南供電公司 ⁽⁶⁾ | 1,648 | 0.5 | 133,354 | 13.8 | 140,790 | 12.6 | 73,075 | 12.5 | 74,805 | 12.4 |
| 國網天津市電力公司 ⁽⁷⁾ | — | — | 147,059 | 15.2 | 220,756 | 19.8 | 120,912 | 20.7 | 122,521 | 20.3 |
| 總計 | 313,030 | 100.0 | 968,291 | 100.0 | 1,116,044 | 100.0 | 585,652 | 100.0 | 604,549 | 100.0 |

附註：

- (1) 我們於2014年開始與國網安徽省電力公司建立關係。
- (2) 我們於2015年開始與國網福建省電力有限公司建立關係。
- (3) 我們於2015年開始與國網安徽省電力公司利辛縣供電公司建立關係。
- (4) 我們於2015年開始與國網湖北省電力公司建立關係。
- (5) 我們於2015年開始與國網安徽省電力公司蕪湖供電公司建立關係。
- (6) 我們於2015年開始與國網安徽省電力公司淮南供電公司建立關係。
- (7) 我們於2016年開始與國網天津市電力公司建立關係。

外部承包商及供應商

我們委聘外部承包商維護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安裝的高壓電纜及設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外部承包商的有關維護工程分別向彼等支付零、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向外部承包商支付任何款項，因期內並無承包維護工程。我們根據包括質量、安全及成本估算等數個因素選擇外部承包商。有關服務年期約一年，並可於有需要時進行重續。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亦委聘外部承包商進行首批組合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工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生的建造成本分別為3,669.2百萬港元、2,107.4百萬港元及249.6百萬港元。由於首批組合的所有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工程已經完成，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太陽能發電場建造工程委聘任何外部承包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僅保留一名外部承包商進行高壓電纜與設備的維護工程。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我們將集中運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及不會就建設工程委聘承包商。我們將繼續委聘外部承包商視需要對高壓電纜及設備及恢復發電進行維修工作。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涉及外部承包商工作及委聘的事故而產生任何重大責任。

營業紀錄期間為建設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採購的太陽能模組、逆變器、支撐架構、追蹤器及變壓器佔我們總採購額的最大部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4.1%、50.4%及46.2%，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我們總採購分別31.4%、12.3%及23.8%。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首批組合的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建造工程已經完成，我們並無自供應商採購而產生任何款項。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3.3%。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3.5%。

本集團的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供應商：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千港元 |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 信義光能..... | 1,152,701 | 31.42 | — | — | — | — | — | — | — | — |
| 供應商A..... | 276,538 | 7.54 | 225,628 | 10.71 | — | — | — | — | — | — |
| 供應商B..... | 200,939 | 5.48 | 173,121 | 8.21 | — | — | — | — | — | — |
| 供應商C..... | 177,873 | 4.85 | — | — | — | — | — | — | — | — |
| 供應商D..... | 176,421 | 4.81 | 258,908 | 12.29 | — | — | — | — | — | — |
| 供應商E..... | — | — | 246,641 | 11.70 | 59,470 | 23.82 | 45,044 | 23.47 | — | — |
| 供應商F..... | — | — | 158,472 | 7.52 | — | — | — | — | — | — |
| 供應商G..... | — | — | — | — | 19,249 | 7.71 | 14,460 | 7.54 | — | — |
| 供應商H..... | — | — | — | — | 13,236 | 5.30 | 7,894 | 4.11 | — | — |
| 供應商I..... | — | — | — | — | 11,963 | 4.79 | 7,867 | 4.10 | — | — |
| 供應商J..... | — | — | — | — | 11,447 | 4.59 | 7,727 | 4.03 | — | — |
| 其他..... | 1,684,776 | 45.90 | 1,044,633 | 49.57 | 134,258 | 53.79 | 108,902 | 56.75 | — | — |
| 總計 | 3,669,248 | 100 | 2,107,403 | 100 | 249,623 | 100 | 191,894 | 100 | — | — |

附註：

- (1) 我們於2015年開始與供應商A建立關係。供應商A為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模組製造商。
- (2) 我們於2015年開始與供應商B建立關係。供應商B為太陽能電力系統製造商。
- (3) 我們於2015年開始與供應商C建立關係。供應商C為太陽能電池、太陽能模組、變壓器及太陽能電力系統其他組件的製造商。
- (4) 我們於2015年開始與供應商D建立關係。供應商D為太陽能電池系統設計師。
- (5) 我們於2015年開始與供應商E建立關係。供應商E為太陽能產品及組件製造商。
- (6) 我們於2015年開始與供應商F建立關係。供應商F為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模組製造商。
- (7) 我們於2015年開始與供應商G建立關係。供應商G為太陽能產品及變壓器製造商。
- (8) 我們於2015年開始與供應商H建立關係。供應商H為支撐架構製造商。
- (9) 我們於2014年開始與供應商I建立關係。供應商I為電纜製造商。
- (10) 我們於2015年開始與供應商J建立關係。供應商J為支撐架構製造商。

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董事所持權益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概無持有上述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由於我們將不會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進行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建造工作，因而我們將不會就建造工作委聘上述外部承包商及供應商。我們將為由我們管理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進行維護工作，並將視需要委聘零部件供應商或承包商。

本集團的業務

僱員

概覽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有155名全職僱員，其中152名全職僱員位於中國及三名全職僱員位於香港。截至2018年6月30日，22名僱員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分析：

| <u>業務職能</u> | <u>僱員人數</u> |
|----------------|-------------|
| 管理、財務及行政 | 11 |
| 質量控制 | 10 |
| 營運及技術 | 134 |
| 總計 | 155 |

我們投資進修教育及培訓課程，讓管理層和其他僱員定期進修技術和知識。我們根據僱員的職責採用多種培訓課程，以改善僱員的專業知識、技能、營運及管理與其他方面的知識及技能。我們亦聘用第三方顧問向僱員提供培訓。

全職僱員的報酬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薪金。我們或會根據經營業績及員工表現全權酌情向僱員發放年終花紅。我們每年對行政及技術員工進行績效評估，向僱員就其表現提供回饋。

中國全職僱員參與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福利計劃、失業保險、工傷賠償及退休金。我們亦根據中國適用法規向僱員的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僱員合約一般列明僱員薪酬、職責及終止理由。

中國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參與當地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該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退休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於該計劃為每名僱員繳納的供款應基於該僱員於過往年度的實際薪金水平計算，並將受地方當局不時規定的最低及最高額度限制。

香港

我們於香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按相關收入的5.0%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我們則按該僱員每月基本工資的5.0%作出供款。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嚴重干擾業務營運的勞資糾紛及罷工，我們認為，我們已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保險

我們的資產受財產全險保險及機器損壞保險等各種保險保障。我們投保第三方責任險以保障於太陽能發電場發生或有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業務營運意外所產生的人身傷害、財產或環境損害的索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營運的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投保業務中斷保險。我們定期檢討保單條款。

除就2015年金寨光伏電站因特大暴雨及洪災引發水災導致設備和電子部件損壞索償保險3.2百萬港元及2017年四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因閃電導致為數0.5百萬港元太陽能模組損壞外，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且無遭受對本集團屬重大的任何保險索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所支付的保費分別為0.6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支付的保費為2.8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3百萬港元。

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保險保障範圍足夠，且符合中國行業的慣例。我們將於有需要時檢討及購買所需的額外保險。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未必可涵蓋所有潛在責任或虧損」一節。

環境事宜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有關環保的若干法律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中國環境保護」一節。我們致力遵照所有適用環保法律和法規進行業務營業，減低營運對環境的任何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

由於我們營運所在清潔能源行業並非環境污染的主要來源，故我們認為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並非重大。太陽能為可再生能源，一般不會造成污染。有關排放、廢物管理及有害物質的環境要求對我們業務營運並不適用。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遵守適用環境規則及法規而產生任何重大成本，亦預期日後不會產生有關該等規則及法規的重大成本。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環境申索、訴訟、處罰或行政制裁。

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更嚴厲執行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及採納更嚴格的環境標準。董事相信，有關發展將有助中國的太陽能急速發展。倘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有任何變動，該方面成本可能增加。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確保質量受控制，已就營運及管理與組件採購制定程序和規程。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確保持續符合營運及維護程序與質量控制規程。我們向已經通過我們資歷及質量控制過程的供應商採購部件。根據我們與供應商的採購合約，我們有權向供應商退回任何瑕疵部件，而他們將承擔相關費用。我們採取措施確保業務營運及維護符合行業標準及質量控制規程。有關我們的預防維護措施的詳情，載列於上文「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4. 營運及管理」各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品質控制團隊有10名僱員。有關其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品質控制團隊的大部分員工於可再生能源及太陽能行業的品質控制方面擁有逾兩年經驗，並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品質控制方面擁有相關經驗。

健康及安全合規

我們須遵守有關勞工、安全及工作相關事故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營運涉及相關活動的固有風險及危險。該等風險及危險可能導致財產或太陽能發電場設備及設施損壞或毀壞、人身傷害、環境損害、業務中斷及潛在法律責任。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設有安全指引及已採納各種內部政策和採取保護措施，以預防健康及安全的風險與危險。我們

本集團的業務

設立僱員及承包商須遵從的安全程序及政策，以防發生事故或受傷。營運及維護過程中的主要安全規定包括在開工前系統斷電時正確操作上鎖掛牌步驟、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安全斷開電路的步驟和遵從和符合太陽能電力系統的標誌及警示。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所營運和管理的太陽能發電場的職業安全符合高標準的職業安全。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工作安全培訓課程，確保所有僱員知悉我們的安全程序及政策，包括安全管理指引，妥善營運及使用設備及機器，緊急情況及意外報告規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並無因健康及安全問題而發生任何重大意外停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與安全生產規定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按彼等的盡職審查及中國主管政府機構發出的確認而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業務營運過程中經歷任何重大工業意外，我們並無因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而遭受任何涉及重大不合規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罰款或行政處分，或被要求採取任何特定合規重整程序。

物業

中國自有土地

我們於中國使用若干物業作為業務營運用途。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從公司條例第342(1)(b)條規定，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其要求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之估值報告，豁免理由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概無於我們的綜合總資產擁有15%或以上的面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金寨縣擁有三幅土地，於繁昌縣擁有一幅土地，以及於無為縣擁有一幅土地，全部均位於中國安徽省，總地盤面積為11,467.2平方米。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已取得相關證書及許可，合法擁有五塊土地。我們使用該等地塊作為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相關設施之用。

中國租賃土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11幅總地盤面積約為23,391畝的土地，用於營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本集團的業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中國租賃土地概要載列如下：

| 太陽能發電場 | 地點 | 訂約方 | 概約面積(畝) | 租期 |
|--------------------------|--------------|----------------------|---------|---|
| 金寨光伏電站 | 中國安徽省 金寨縣 | 梅山鎮小南京村民委員會 | 3,762 | 2014年3月15日 至2044年3月14日 |
| 三山光伏電站 | 中國安徽省 蕪湖市 | 蕪湖市三山區人民政府 | 2,600 | 2014年11月 至2044年11月 |
| 南平光伏電站 | 中國福建省 松溪縣 | 舊縣鄉下段村民委員會 | 684 | 2014年7月1日 至2044年6月30日 |
| 利辛光伏電站 ⁽¹⁾ | 中國安徽省 利辛縣 | 亳州市利辛縣茨淮新河 管理所 | 925 | 2014年12月15日 至2034年12月14日 |
| 利辛光伏電站 ⁽¹⁾ | 中國安徽省 利辛縣 | 亳州市利辛縣茨淮新河 管理所 | 2,658 | 2015年5月30日 至2035年5月30日 |
| 濱海光伏電站 ⁽²⁾⁽³⁾ | 中國天津市 | 天津濱海新區建設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 3,803 | 2015年3月31日 至2040年3月30日 |
| 紅安光伏電站 | 中國湖北省 紅安縣 | 紅安縣七里坪鎮人民政府 | 1,414 | 2014年12月18日 至2044年12月18日 |
| 紅安光伏電站 | 中國湖北省 紅安縣 | 紅安縣七里坪鎮人民政府 | 1,005 | 2015年2月8日 至2045年2月8日 |
| 無為光伏電站 | 中國安徽省 蕪湖市 | 嚴橋鎮人民政府 | 2,440 | 2015年2月1日 至2045年1月31日 |
| 壽縣光伏電站 | 中國安徽省 壽縣 | 安豐鎮人民政府 | 2,500 | 2015年4月1日 至2044年3月31日 |
| 繁昌光伏電站 | 中國安徽省 繁昌縣 | 平鋪鎮人民政府 | 1,600 | 2015年3月1日至 2045年2月28日 ⁽⁴⁾ |

附註：

- (1) 租賃協議可於到期時重續10年年期。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申請變更地盤面積為4,214平方米的部分土地的用途為「供電」，以便興建升壓站。
- (3)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以租賃國有土地的，相關租賃期限不得超過20年，超過20年的，超過部分無效。董事認為，即使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超過20年的租賃期限無效，其不會對經營濱海光伏電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根據現行狀況及濱海光伏電站的營運規模，董事預期有關租賃協議於屆滿後將可予重續。
- (4)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1,600畝的租賃場地中，1,300畝為國有土地，以租賃國有土地的，租賃期限不得超過20年，超過20年的，超過部分無效。董事認為，即使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超過20年的租賃期限無效，其不會對經營繁昌光伏電站的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根據現行狀況及繁昌光伏電站的營運規模，董事預期有關租賃協議於屆滿後將可予重續。

本集團的業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上述租賃物業的總租賃開支分別為7.4百萬港元、20.5百萬港元及21.6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租賃開支為13.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0.1百萬港元。

有關中國租賃土地的輕微不合規事項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國土資源部與國家發改委、科學技術部、工業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商務部聯合發出的《關於支持新產業新業態發展促進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用地的意見》(國土資規[2015]5號)，於非指定建築目的土地建造升壓站(為永久建築物)須相關土地及資源機關的批准，以將所允許土地用途更改。董事明白，出租方(中國政府或國有企業部門)將會與相關政府機關作出申請，以於我們訂立土地租賃協議的時間將土地用途更改，以便於租賃場地若干部分興建升壓站。

紅安光伏電站

於2017年1月6日，紅安縣國土資源管理局對信義(紅安)處以人民幣32,660元罰款，因其於4.9畝的紅安光伏電站租賃場地上建造升壓站。已自紅安縣國土資源管理局取得書面文件，確認(i)上述罰款已全數繳納；及(ii)紅安縣當地政府正轉換相關土地的所允許用途，以建造升壓站；及(iii)上述罰款並非重大行政處罰。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事項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紅安縣國土資源管理局乃作為主管部門發出上述確認信函。

無為光伏電站

於2017年1月23日，無為縣國土資源管理局對信義光能(蕪湖)處以人民幣11,400元罰款，因其非法佔用無為光伏電站租賃界限外1.7畝土地並於該土地建造建築物及配套設施。已自無為縣國土資源管理局取得確認信函，確認(i)上述罰款已全數繳納；(ii)所佔用的1.7畝土地已清空；以及(iii)相關建築物及配套設施已依照命令拆除。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不合規事項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無為縣國土資源管理局乃作為主管部門發出上述確認信函。

濱海光伏電站

信義光能(天津)已經於濱海光伏電站租賃場地建造佔地面積4,214平方米的升壓站。已經從天津市濱海新區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取得批准，確認批准於有關土地建造升壓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於租賃場地建造濱海光伏電站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土地使用政策及(ii)升壓站用地選址已獲批准。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完成升壓站用地土地性質變更手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及(ii)該事項將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天津市濱海新區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為發出上述批准的主管機構。

壽縣光伏電站

信義光能(壽縣)已經於若干壽縣光伏電站租賃場地的部分建造一個佔地0.4053公頃的升壓站以及一間餐廳。已經自壽縣國土資源管理局取得確認信函，確認(i)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作為租賃場地用途符合及與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行業及發展的土地用途政策合規；及(ii)儘管建造升壓站及餐廳與指定土地用途相反屬事實，該事件並不重大，亦不是嚴重不合規。安徽省人民政府已經發出許可，確認批准信義光能(壽縣)於所述場地上建造升壓站，其地點及相關土地用途。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壽縣當地政府正在辦理相關土地允許用途變更相關手續；及(ii)該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壽縣國土資源管理局乃作為主管部門發出上述確認信函。

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上文所披露外，我們就有關租賃物業所訂立的相關土地租賃協議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而租賃物業的用途符合中國的產業政策及用地政策或相關的城鎮規劃要求。

香港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信義玻璃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智樺投資有限公司租賃一項建築面積為30平方米的一部分辦事處空間，自2018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2118-2020室。我們使用該租賃空間為香港行政辦事處。

牌照及許可證

監管批准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業務營運重要的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現有電力業務許可證之詳情：

| 附屬公司名稱 | 首批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 目前期限 |
|----------------|---------------|-------------------------|
| 信義(六安) | 金寨光伏電站 | 2015年4月10日至2035年4月9日 |
| 信義(蕪湖) | 三山光伏電站 | 2015年6月16日至2035年6月15日 |
| 信義(南平) | 南平光伏電站 | 2016年8月24日至2036年8月23日 |
| 信義(亳州) | 利辛光伏電站 | 2016年10月11日至2036年10月10日 |
| 信義光能(蕪湖) | 無為光伏電站 | 2016年10月11日至2036年10月10日 |
| 信義(紅安) | 紅安光伏電站 | 2015年12月22日至2035年12月21日 |
| 信義光能(繁昌) | 繁昌光伏電站 | 2016年10月11日至2036年10月10日 |
| 信義光能(壽縣) | 壽縣光伏電站 | 2016年10月11日至2036年10月10日 |
| 信義光能(天津) | 濱海光伏電站 | 2017年5月2日至2037年5月1日 |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若干有關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就我們所知，我們並非任何政府訴訟或調查的當事方，以致業務可能遭受嚴重不利影響。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牌照審批、維持或續期並無任何延遲，以致業務遭受嚴重不利影響。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亦已就業務營運取得所有重大牌照、批准和許可證。

知識產權、研發及發展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於中國及香港註冊商標，但已註冊一項專利及一個域名，即我們的公司網站域名「www.xinyienergy.com」。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有待決商標申請，請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主要依賴商業秘密，以及與僱員及其他業務夥伴訂立的保密和不競爭協議及條文，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作為太陽能發電場經營者，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究及開發活動。

本集團的業務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知識產權的侵權索償或訴訟，亦非相關當事方，我們相信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就我們所知，概無任何知識產權的侵權事件或有關我們使用知識產權的限制對我們的營運有嚴重不利影響。就董事所知，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

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政府有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激勵計劃

近年來，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支持及鼓勵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法律及法規。2014年，國家發改委宣佈戰略目標為於2020年底前太陽能容量達到100吉瓦。於2016年，作為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一部分，國家能源局提升目標太陽能容量，要求目標太陽能容量於2020年底前提提高至105吉瓦。中國政府已開展多項激勵項目，以促進光伏行業的可持續增長，並為太陽能發電行業提供具吸引力的定價機制。

中國政府已採取若干措施支持及鼓勵太陽能發電的發展。該等激勵或優惠政策(其中)包括強制電網連接及收購可再生能源項目產生的電力、併網及調度優先權、上網電價補貼政策(較燃煤發電的標準電價高)以及與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相關的稅項優惠。

強制電網連接及收購可再生能源項目產生的電力

國家發改委於2016年3月24日發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辦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2009修正)》規定全部電網公司(包括國家電網的地方附屬公司)須收購其電網覆蓋範圍內可再生能源公司的電量。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惠於電網公司(包括國家電網的地方附屬公司)的全額保障性收購責任。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中國太陽能電站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全額保障性收購」一節。

最優先調度、棄光限電及用電時數保障

太陽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的併網及調度次序優先於傳統能源。為解決因中國西北等地區太陽能供求失衡而導致的電力限電問題，國家發改委於2016年5月頒佈「用電時數保障政策」，列明電網購買太陽能所產生電力的保證用電時數。該政策規定，在保證用電時數範圍內的電力可最優先調度。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用電時數低於保證時數，差額將由電網全額補償（即考慮到電力限電量及標準上網電價）。首批組合的八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位於第三類太陽能資源區，並無出現限電問題，故並無受該政策影響。首批組合其中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位於第二類太陽能資源區，據董事所知，自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商業營運以來並無出現限電問題。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太陽能裝機－中國的扶持政策－上網調度順位」及「行業概覽－太陽能裝機－中國的扶持政策－棄光限電及用電時數保障」兩節。

上網電價政策

根據上網電價政策，按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造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併網後原則上20年內可就發電量按同一適用比率收取上網電價。上網電價政策透過向太陽能發電場投資者提供長期經濟利益，推廣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進行投資。

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上網電價包括兩部分：按基本電價而定的銷售電力及電價調整。基本電價相等於當地燃煤電廠的上網基準電價。電價調整為上網電價與按基本電價而定的銷售電力之間的差額。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可自國家電網的地方附屬公司獲得財政部動用再生能源基金的收入撥付的電價調整。再生能源基金由財政部於2006年成立，主要目的為支持中國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再生能源基金主要以可再生能源附加費資助，而可再生能源附加費乃向電力的終端客戶收取，計入零售電費，再由再生能源基金提供資金，向中國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支付補貼。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太陽能裝機－中國的扶持政策－上網電價政策」一節。

自2014年起，國家發改委已將中國劃分為三類不同的太陽能資源區，按不同地理區域的不同太陽能照射程度設有標準的上網電價。隨著太陽能發電技術的成本更具競爭力，國家發改委已定期調整上網電價。

本集團的業務

上網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及太陽能資源區

| 資源區 | 地理區域 | 標準上網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 | | | 18年1月至 18年6月 ^(l) | 2018年7月 1日後 ^(m) |
|-----|--|---------------------------------|---------------------------------|---------------------------------|--------------------------------|-------------------------------|
| | | 14年1月至 15年12月 ⁽ⁱ⁾ | 16年1月至 16年12月 ^(j) | 17年1月至 17年12月 ^(k) | | |
| I | 寧夏、青海海西、甘肅 ^(a) 、新疆 ^(b) 、內蒙古 ^(c) | 0.90 | 0.80 | 0.65 | 0.55 | 0.50 |
| II | 北京、天津、黑龍江、吉林、遼寧、四川、雲南、內蒙古 ^(d) 、河北 ^(e) 、山西 ^(f) 、陝西 ^(g) 、青海 ^(h) 、甘肅 ^(h) 、新疆 ^(h) | 0.95 | 0.88 | 0.75 | 0.65 | 0.60 |
| III | 名列第一及第二類太陽能資源區以外的所有其他地區 | 1.00 | 0.98 | 0.85 | 0.75 | 0.70 |

附註：

- (a) 甘肅包括嘉峪關、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及金昌
- (b) 新疆包括哈密、塔城、阿勒泰及克拉瑪依
- (c) 內蒙古包括赤峰、通遼、興安盟及呼倫貝爾除外的所有地區
- (d) 內蒙古包括赤峰、通遼、興安盟及呼倫貝爾
- (e) 河北包括承德、張家口、唐山及秦皇島
- (f) 山西包括大同、朔州及忻州
- (g) 陝西包括榆林及延安
- (h) 包括上述第一類太陽能資源區除外的所有地區
- (i) 由2014年1月1日起生效及包括於2013年9月後獲批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或之前獲批但於2014年1月1日後併網
- (j) 由2016年1月1日起生效及包括於2016年獲批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或之前獲批但於2016年6月30日後併網
- (k) 由2017年1月1日起生效及包括於2017年獲批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或之前獲批但於2017年6月30日後併網
- (l) 由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及包括於2018年獲批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或之前獲批但於2018年6月30日後併網
- (m) 由2018年6月1日起生效及包括於2018年6月30日後併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資料來源：斯格爾

於2018年5月31日，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發出2018年通知。於2018年6月30日後併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上網電價費率已經減低。此外，根據2018年通知，2018年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建造配額未有作安排，乃由於太陽能行業目前的狀態所致。需要政府補助建造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不可開展，惟中國政府頒布其他政策舉措容許有關建造工程開始則除外。

本集團的業務

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自2012年起已聯合宣佈七批補助目錄。各批的公告載列多項可自前一段時間至公告日期獲得補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例如，第六批補助目錄包括自2013年9月至2015年2月連接至電網的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設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第七批補助目錄包括2016年3月底之前併網且並無列入先前各批補助目錄的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設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補助目錄－公告日期

| 批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公告日期 | 2012年6月 | 2012年10月 | 2012年12月 | 2013年2月 | 2014年8月 | 2016年8月 | 2018年6月 |

資料來源：斯格爾

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可自國家電網的地方附屬公司獲得財政部使用再生能源基金的收入撥付的電價調整。再生能源基金由財政部於2006年成立，主要目的為支持中國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再生能源基金主要以可再生能源附加費資助，而可再生能源附加費乃向電力的終端客戶收取，計入零售電費。由於中國太陽能電力裝機的發展迅速以及可再生能源附加費的金額不足，自2009年以來，再生能源基金開始錄得資金短缺。國家發改委多次提高可再生能源附加費的費率以增加再生能源基金的收入。儘管財政部已提高可再生能源附加費及分別於2012年和2013年注資人民幣86億元及人民幣148億元，但再生能源基金仍持續錄得資金虧絀。儘管現有合資格項目的補助並無出現違約或追溯調整記錄，資金虧絀促使財政部延遲結清電價調整(補助部分)。

對於獲得電價調整的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須名列補助目錄。申請把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列入補助目錄須向省政府負責能源、商品價格及金融相關事務的當局提交電子及紙張形式的有關文件作初步審核。初步審核後，文件將被送交至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作進一步審核。有關文件包括(1)列入補助目錄完備的申請表格、(2)項目審批或備案文件、(3)上網電價審批文件，及(4)其他證明文件，如併網意見等。列入補助目錄後，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將自開始併網起收取電價調整。儘管現行趨勢是花數年時間名列補助目錄及收取發放電價調整，自從就中國太陽能發電行業引入上網電價制度後，並無出現適用上網電價費率的違約及追溯調整。

優惠稅收待遇

我們的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包括首批組合，可自銷售電力產生收益後首年起計首三年內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的業務營運則享有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中國稅務相關－企業所得稅」一節。倘我們首批組合的所有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不再合資格獲得優惠稅務待遇，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將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假設首批組合的所有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按25%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分別為66.9百萬港元、164.8百萬港元及183.7百萬港元，而同期實際付款則分別為11.6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15.2百萬港元。按同一假設基準，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需要支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金額為96.6百萬港元，而同期實際付款則為22.7百萬港元。該等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假設金額將使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分別減少至200.8百萬港元、494.3百萬港元、551.1百萬港元及289.8百萬港元。倘無優惠稅收待遇，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中國所得稅率應為25.0%。

向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件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按照僱員的標準工資而非實際薪金水平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此外，我們為數不多的僱員不願參與彼等暫居城市的社會福利計劃，原因是該等供款難以轉移至中國的其他城市。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逾期對社會保險作出供款，相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於指定限期內支付未繳金額，連同按0.05%計息的附加逾期罰款，而倘我們未能於該時限內作出已逾期的供款，則可能會對我們施加相等於未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本集團的業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違反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所需供款額的規定而接獲中國相關機關的通知。我們未曾接獲任何額外付款(罰款及懲罰性徵費)或額外供款的付款要求。我們亦不知悉僱員的任何投訴，或社會保險計劃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額外付款要求。在此方面，我們並無自勞工仲裁庭或中國法院接獲任何有關投訴或爭議的法律文件。

我們已取得地方主管機關的書面確認。該等書面確認指出，就其所述的相關期間而言，概無施加行政處罰且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列明參與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的僱員人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書面確認由主管機關發出，故中國的社會保險管理中心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採取行動迫使我們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額外供款及施加罰款的風險微乎其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中國的全體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未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按彼等實際工資及薪金)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差額為人民幣0.7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0.7百萬元。概無就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未為中國僱員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撥備。

我們承諾，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主管機關要求我們於指定時期內作出供款或作出額外供款或繳付逾期罰款，我們將及時妥為遵守。

為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及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將實施下列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 (a) 中國法律顧問考慮地方主管機關的意見，定期向相關僱員提供全面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額外培訓；
- (b) 我們的財務總監及專職人員將負責監察遵守當地主管機關不時頒發的適用法例及法規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c) 制定及執行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每季度審閱我們的合規狀況，確保本集團不會於未來出現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不合規事件；及
- (d) 我們的財務總監及專職人員將考慮地方主管機關的意見，定期審閱及就我們已作出(或將會作出)的供款額、中國的僱員人數以及彼等的薪酬水平對賬，目的是確保妥為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一般資料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旨在滿足我們的特定業務需求及盡量降低我們的風險承擔。我們已採用不同的內部指引及書面政策和程序，以監督及減少與我們業務相關之風險的影響、監控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分析有關我們營運的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並評估及報告其有效性。為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充分實施，我們亦已採取下文所載的各種持續措施：

- 我們已透過採納一套內部控制手冊及政策(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經營及法律事宜)改善現有內部控制框架；
- 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規顧問」一節；
- 委任段寧先生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確保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營運妥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段先生的履歷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委任中國合資格律師，確保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妥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 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以就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並於必要時確保我們不會違反任何相關監管規定或適用法律；

本集團的業務

- 我們將透過定期審核及檢查，評估及監督相關部門及本集團旗下公司對我們內部控制手冊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
- 我們將於適當時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使彼等能遵循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程序。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委聘獨立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財務申報系統的內部控制經選定範疇進行審閱（「**內部控制審閱**」）。內部控制審閱包括兩個階段：首階段於2018年2月及3月間進行，而第二階段擬跟進首階段的發現，並於2018年4月完成。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閱範圍由我們、獨家保薦人及內部控制顧問協定。內部控制顧問所審閱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經選定範疇包括實體層面的控制及業務流程層面的控制，包括收益及應收款項、購買、採購及應付款項、資金、財務申報、物業、廠房及設備、稅務、工資、保險及對資訊科技的整體控制。我們的董事確認，內部控制審閱並無識別任何重大的內部控制不足之處。

內部控制審閱乃按本公司提供的資料進行，內部控制顧問並無對內部控制作出任何保證或發表任何意見。

票據背書交易

於2016年及直至2017年4月底，信義光能集團的成員公司已收到若干銀行出具的票據，並在沒有貿易交易的情況下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背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為信義光能集團（本集團作為其組成部分）的財政政策的一部分，以有效地使用可用的財務資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本集團相關的票據背書交易（於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間的總額約為人民幣750百萬元）進行盡職審查，並已審閱交易的相關文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信義光伏產業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票據背書交易並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及相關法律，理據是票據背書交易由合約付款責任支持，我們已妥為結付全數金額。

我們確認(i)我們如上文所載進行的票據背書交易為信義光能集團（本集團作為其一部分）財政政策的一部分；(ii)中國法律顧問給予意見時所根據的事實資料屬真實及準確；(iii)自2017年5月1日起，信義光能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票據背書交易或任何其他票據融資安排；及(iv)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不依賴與信義光能集團的票據背書交易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票據融資安排。

本集團的業務

有關通過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信義光伏產業之間的背書及轉讓金融工具確認節省的利息，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一A「附註27關聯方交易－(b)關聯方交易－已終止交易－附註(iv)」。

我們自2017年4月起並未訂立任何票據背書交易。於分拆及上市後，本公司作為於主板上市的獨立公司將不會與保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我們的財務總監及專職人員將定期審閱及檢查每月付款記錄及每月對賬表，以確保保留集團成員與我們並無訂立票據背書交易。

法律合規及訴訟

我們並無未決或可能提出的訴訟事宜或其他法律程序，亦無涉及相信會對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嚴重不利影響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物業－有關中國租賃土地的輕微不合規事項」一段所披露外，董事已確認且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亦已取得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有關許可證、牌照、資格、批准及授權。

本節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可能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本節所載假設作出。儘管董事認為有關假設屬合理，但實際業績會否達到我們的期望將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有關資料，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視為本公司、董事及任何相關人士對有關假設是否準確作出的聲明、保證或預測，或將達致或可能達致該等業績。謹請投資者切勿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因其所述資料僅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

本公司、董事及任何相關人士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表現、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分派或任何特定回報。

概覽

基於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組合的規模及核准容量增長，我們的目標為向股東提供穩定的分派，而有關分派中具可持續及長期增長。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我們將使用經營現金流入及可用財務資源維持分派。我們分派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我們業務活動的經營業績及產生的現金流。

我們的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確認，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及細則，倘董事有合理理據信納本公司緊隨分派後可通過償債測試，即(a)本公司有能力於債務到期時支付；及(b)本公司資產價值超過本公司債務，董事可決議批准本公司向股東進行分派(包括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适用法律及法規－英屬處女群島有關分派的法例」一節。董事會可在遵守所有適用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及細則的情況下，宣派及分派其酌情而定的額外金額。

董事會可以本集團的可用資金而非僅以會計溢利宣派及作出分派。我們的附屬公司可透過結合(a)自相關附屬公司儲備作出的分派及(b)發放集團間貸款、償還本金或支付集團間貸款利息向本公司上繳資金，以作為分派資金。儘管如此，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有能力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政策支付或維持分派。分派的金額受到若干與我們業務營運及行業環境相關的關鍵因素限制。該等關鍵因素包括太陽輻射水平、太陽能發電系統的經營業績、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電力的承購條款及中國政府電價調整發放的期限。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作出或維持分派，而由於有關款項受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我們能否從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現金流入)影響，故分派水平未必穩定」一節。

分派政策

我們於上市後將採納明確的分派政策。董事會擬於各年宣派及分派合共不少於可供分派收入90%的中期和末期分派，亦擬於各年度分派100%可供分派收入。我們擬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分派末期分派，預期佔我們該年可供分派收入總額的50%。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擬宣派及分派中期及末期分派，佔我們可供分派收入的100%。分別作出的中期及末期分派百分比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中期分派金額毋須與相關年度首六個月(或作出分派的其他期間)的可供分派收入或相關年度的可供分派收入成比例。

上述分派政策僅為董事會意向的陳述。其對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相關人士並無法律約束力，並可予更改。任何分派的宣派未必可反映過往分派的宣派，任何分派建議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可供分派收入的計算

由於我們擬分派組成可供分派收入的大量可用現金，可供分派收入參考經調整EBITDA釐定。折舊及攤銷為非現金開支。經調整EBITDA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比較或視為該等項目的代替品。

「可供分派收入」指經作出下列調整後相關財政年度或期間(視情況而定)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

- 減去按名義稅率計算的企業所得稅¹；
- 減去按名義稅率計算的股息預扣稅²；
- 減去名義長期償債本金額；
- 減去產生的實際融資成本；
- 減去該財政年度或期間非控股權益應佔實際利潤；

附註：

- (1) 按相關年度25%的名義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或其他現行稅率)計算的企業所得稅。
- (2) 按相關年度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註冊成立中間控股公司分派股息適用的5.0%的名義股息預扣稅率(或其他現行稅率)計算的股息預扣稅。

- 減去產生的實際資本開支金額；及
- 由董事酌情決定，減去為(i)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ii)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開支，包括就現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改進、收購或再投資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何預算；及(iii)日後償還債務或遵守任何信貸融資或貸款協議中的契諾而預留的任何款項總額。

我們預期將首先考慮使用外部融資來源，包括商業銀行借貸以及發行債務及股本證券，以為任何資本開支(包括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或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任何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提供資金。

「**經調整 EBITDA**」即相關年度撇除調整(如適用)影響後的綜合 EBITDA。

「**調整**」指對相關年度在綜合收益表扣除或入賬的若干項目之調整。該等項目包括：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其他收入；
- 未變現重估收益，包括減值撥備或撥回減值撥備；
- 商譽減值／確認負商譽；
- 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及
- 在綜合收益表列為開支但以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支付的股份發售成本。

「**名義長期償債本金額**」指相關年／期終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場組合的加權平均名義長期負債剩餘年期(即加權平均值按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計算)。根據上網電價政策，我們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造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在併網後原則上 20 年內的發電量可按同一適用比率收取上網電價。我們一直關注本集團的整體償債目標(即就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而言，名義負債年期為 20 年)。

倘我們出售任何固定資產、物業或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董事可自有關出售起計五年內，保留有關出售(扣除相關稅項及開支以及債務償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所得款項，包括保留作日後償還債務及／或為遵守任何信貸融資協議契諾而保留的任何款項(保留作償還債

務及遵守契諾的有關款項為「除外款項」)。我們可將保留所得款項(不包括除外款項)用作收購其他固定資產、物業及／或項目。倘於有關出售起計五年內全部或任何部分保留所得款項(不包括除外款項)並未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會將有關保留所得款項(不包括除外款項)分派予股東。

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指標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呈列多項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指標，即經調整EBITDA、經調整償債前現金流、名義長期償債目標及經調整名義長期債務償還比率。該等財務指標未經審計，並無納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雖然當中部分財務指標可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財務資料的入賬項目對賬，但不應視為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收益表或現金流量表項目相若的指標，亦不應視作該等項目的替代指標。該等指標未必反映現金流是否足以應付我們的現金需求。此外，我們對該等財務指標的定義未必與其他公司所採用名稱相若的其他指標比較。該等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一定限制，不應視之為可單獨考慮或代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財務業績的分析

支付分派

未來分派的形式、次數及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而定，並受到適用法律法規條文、合約限制及多種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照現行業務環境及營運、擴充計劃、其他資本管理考量、分派的整體穩定性及現行行業慣例得出資金需求)限制。倘分派政策日後需作變動，本公司將刊發公告說明該變動。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以下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後的法定股份數目與已發行股份數目說明：

將予發行的法定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港元 |
|---------------------------------|----------------------|
| <u>800,000,000,000</u> 股股份..... | <u>8,000,000,000</u>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且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股份數目 | 港元 |
|--|---------------------|
| 5,422,560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54,225.6 |
| 4,739,317,44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47,393,174.4 |
| <u>1,880,077,547</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 <u>18,800,775.5</u> |
| 6,624,817,547 | 66,248,175.5 |
| <u>282,011,000</u> 股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 <u>2,820,110.0</u> |
| <u>6,906,828,547</u> 總計 | <u>69,068,285.5</u>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我們的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上文並無計及本公司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將享有就我們的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配額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待其中所載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權將金額47,393,174.40港元撥充資本，以向於2018年11月22日營業時間(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按每股面值0.01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739,317,44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除非並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碎股)。根據該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董事配發、發行或買賣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下述各項配發者：

- (a) 供股；
- (b) 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
- (c)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涉股份認購權利經調整；或
- (d) 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

且不得超逾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授權」各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股東於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除外)；或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4.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各段。

購回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10% 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5. 購回本身的證券」各段。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股東於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除外)；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4. 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各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概要－ 2. 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匯報、實施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制訂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我們的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以及制訂我們的利潤分配及投資的建議。此外，董事會亦負責行使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現任職位 |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加入我們的日期 | 職務及職責 | 高級管理層與董事的關係 |
|------------------|----|-----------|----------------|--------------|---|--|
| 李賢義博士 (銅紫荊星章) | 66 |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 2018年 5月23日 | 2013年 12月 | 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兼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董清世先生之姻兄、李友情先生之舅父以及董貺滢先生之姑丈 |
| 董清世先生 | 53 |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 2018年 5月23日 | 2013年 12月 | 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並監督其實施，兼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董清世先生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之姻弟以及董貺滢先生之叔父 |
| 董貺滢先生 | 31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2016年 3月15日 | 2016年 3月 | 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評估潛在太陽能發電場收購及撤資機會，兼任收購委員會成員 | 董貺滢先生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之外甥及董清世先生之侄子 |
| 李友情先生 | 43 | 執行董事 | 2015年 6月26日 | 2013年 12月 | 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規劃及物色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合適機會 | 李友情先生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之外甥 |
| 程樹娥女士 | 60 |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2018年 5月23日 | 2016年 1月 | 負責監督我們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營運，兼任收購委員會成員 | 無 |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 姓名 | 年齡 | 現任職位 |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加入我們的日期 | 職務及職責 | 高級管理層與董事的關係 |
|-----------------------------|----|---------|-----------------|-----------------|-------------------------|-------------|
| 梁廷育先生 | 4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8年 11月22日 | 2018年 11月22日 | 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 無 |
| 葉國謙議員 (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6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8年 11月22日 | 2018年 11月22日 | 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 無 |
| 呂芳女士 | 4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8年 11月22日 | 2018年 11月22日 | 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無 |

非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6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自2013年12月帶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工作。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擁有逾8年電力行業經驗及逾29年玻璃行業經驗，為信義玻璃的創辦人，目前為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博士目前亦為信義光能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分拆及上市後將調任信義光能執行董事，同時仍兼任信義光能主席。因此，彼不會同時擔任本公司及信義光能的行政職位。李博士於2018年11月取得馬六甲馬來西亞技術大學榮譽工程博士學位。

李博士為第10至13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中國深圳榮譽市民。李博士於2003年12月獲委任為深圳市福建商會(前稱「深圳市福建企業協會」)首任會長，現時亦為香港泉州市同鄉總會及香港福建同鄉會永遠名譽會長。

李博士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之姻兄、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之舅父及執行董事董貺滢先生之姑丈。

執行董事

董清世先生，53歲，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自2014年初開始建設第一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起便負責制訂並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董先生於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董清世先生擁有逾8年電力行業經驗及逾29年玻璃製造行業經驗，現為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信義光能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將調任信義光能非執行董事，同時仍兼任信義光能副主席。因此，彼不會同時擔任本公司及信義光能的行政職位。

董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常委、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副會長及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第十二屆執行委員會委員，並於2001年獲得第三屆深圳市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及2006年香港青年工業家榮譽。董先生於2007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自2015年11月起，董先生一直擔任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28)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之姻弟及執行董事董貺滢先生之叔父。

董貺滢先生，31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收購委員會的成員之一，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和評估潛在太陽能發電場收購及投資機會，董貺滢先生於2016年3月起加入本集團。自此，董貺滢先生一直監管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董貺滢先生於2012年9月加入信義玻璃，擔任行政助理，主要負責項目監督及協調的相關工作。於2012年11月及2016年3月期間，董貺滢先生為信義玻璃附屬公司Xinyi Electronic Glass Company Limited的營運總監。

董貺滢先生於2010年畢業於墨爾本大學，持有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董貺滢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寶安區委員會委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貺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之外甥、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董清世先生之侄子。

李友情先生，43歲，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和規劃及物色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合適機會。李先生於2013年12月起加入本集團，擁有逾5年電力行業經驗，現任信義光能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李先生於1999年6月加入信義玻璃，1999年6月至2004年2月期間先後在信義玻璃不同部門工作，包括海外銷售、財務、建築玻璃生產及銷售以及汽車玻璃生產及銷售。2004年2月至2006年1月，李先生擔任信義玻璃的營銷總監，負責規劃整體營銷策略及監管營銷部門。2006年2月至2011年2月，李先生為信義玻璃的營運總監。李先生於2006年中開始管理太陽能玻璃業務，並自2010年11月起擔任信義光能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管信義光能集團業務及日常營運。李先生獲「2014年香港青年工業家」榮譽。

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之外甥。

程樹娥女士，61歲，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營運，亦為收購委員會成員。彼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營運及維護。

程女士擁有逾7年不同種類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經營管理經驗。程女士於1999年5月加入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並先後於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不同部門工作，包括技術開發、質量控制及行政。2010年8月，程女士加入信義光能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採購所需材料及組件(包括太陽能板和防護玻璃)和安裝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系統，以滿足集團電力需求。程女士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程女士於1982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無機非金屬材料工程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廷育先生，43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澳洲伍倫貢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梁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擁有逾17年的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經驗。梁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2年10月期間擔任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87)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其後擔任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35)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期間加入創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梁先生自2017年3月加入東塑集團至今任財務總監。

梁先生於2009年12月起擔任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46)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自2016年5月及2018年3月起分別獲委任為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81)及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6)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7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議員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漢華教育機構主席及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會務顧問。葉議員於2017年獲授大紫荊勳章，於2004年獲授金紫荊星章。

葉議員於2008年至2016年任立法會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議員，期間於立法會擔任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葉議員為盈信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芳女士，40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女士為中國科學院電工研究所可再生能源發電研究發展中心戰略發展部主管，主要負責就國家太陽能規則及政策提供意見，並於太陽能行業進行技術培訓。呂女士已從事大規模光伏發電的戰略及政策研究18年，多年來負責多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及中國國家能源局開展的太陽能相關研究及項目。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呂女士現任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光伏專業委員會秘書長。呂女士亦擔任國際能源署光伏發電系統項目任務1 光伏發電研究項目中國代表以及根據巴黎協議發起的「創新使命」國際聯盟中國秘書處代表。呂女士於1999年取得北京物資學院經濟學士學位。

除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五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彼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聯；(iii)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v)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3)段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注。

各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擁有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除執行董事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現任職位 | 加入我們的日期 | 職務及職責 | 高級管理層與董事的關係 |
|-------|----|-----------|---------|--------------------------------------|-------------|
| 余起發先生 | 32 | 高級電機工程師 | 2017年1月 | 負責監督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及維護團隊對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日常營運及維護工作 | 無 |
| 鄭莉莉女士 | 30 | 行政主任 | 2017年1月 | 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及其他行政事務 | 無 |
| 段寧先生 | 38 |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 2017年1月 | 負責監控本集團的財務運作 | 無 |

余起發先生，32歲，為我們的高級電機工程師。余先生於2017年1月加入我們，自此一直負責監督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及維護團隊對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日常營運及維護工作。余先生有逾五年制訂和實施不同技術規格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維修及維護與改造方案經驗，熟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建設過程，能為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提供技術支援和監控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資產。余先生於2007年畢業於皖西學院，取得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鄭莉莉女士，30歲，為我們的行政主任。鄭女士於2017年1月加入我們，自此一直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及辦公行政支援，分拆及上市後將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及其他行政事務。鄭女士於2009年畢業於蕪湖職業技術學院，取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段寧先生，38歲，於2017年1月加入我們擔任財務總監，自此主要負責監控本集團的財務運作。段先生於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職信義光能集團，負責監控財務運作。段先生擁有逾12年管理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段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麥考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於2006年7月至2008年9月及2008年9月至2010年4月分別在香港兩家跨國會計公司擔任核數師。於2011年1月至2015年1月及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段先生分別於兩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財務部工作。段先生自2013年7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

段寧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段先生的背景詳情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2018年11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自上市起開始生效，並遵照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i)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提供獨立檢討及監督；(ii)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iii)監管外部審核過程；及(iv)不時履行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成員目前包括梁廷育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主席為梁廷育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2018年11月2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起開始生效，並遵照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i)就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和為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ii)就釐定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目前包括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世先生、梁廷育先生及呂芳女士，主席為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2018年11月2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起開始生效，並遵照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i)至少每年檢視董事會成員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公司戰略而對董事會提出的變動做出建議；(ii)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成員目前包括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世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梁廷育先生及呂芳女士，主席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收購委員會

我們於2018年11月22日成立收購委員會，自上市起開始生效，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收購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i)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收購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或反之；及(ii)評估潛在收購及撤資機會。

收購委員會成員目前包括董貺滢先生、程樹娥女士、梁廷育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主席為董貺滢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我們的執行董事以僱員身份收取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形式的薪酬，包括我們為執行董事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付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授予董事(身為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零、零及1.5百萬港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信義光能分別向我們的執行董事支付0.7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上述薪酬方案總額為1.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0.7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義光能並無向執行董事支付任何款項，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亦為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補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0.4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上述薪酬方案總額為1.8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4百萬港元。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報酬。

根據現時安排，預期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2.7百萬港元。

營業紀錄期間董事薪酬詳情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五。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須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如必要)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 條向我們查詢有關我們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

合規顧問的委聘年期將於上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的日期止完結，上述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不知悉有任何偏離或違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形。

標準守則

於 2011 年 2 月，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承認彼曾違反標準守則的第 A3 條規則，在該規則下，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不得(其中包括)於其財務業績公佈之日買賣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不經意通過一間彼擁有權益的公司購買信義玻璃的股份，當日信義玻璃公佈及上載 2009 年的年度業績公告。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 2011 年 3 月接獲聯交所的一封私人函件，其內容指出有關違反的嚴重性。該函件載有的警告亦指出，倘若再違反任何上市規則，聯交所可能會對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提出正式的紀律行動。除上述的疏忽違反外，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未曾於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時違反任何規則及規例。

於 2011 年 2 月，董清世先生承認彼曾違反標準守則的第 A3 條規則，在該規則下，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不得(其中包括)於其財務業績公佈之日買賣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董清世先生不經意通過一間彼擁有權益的公司購買信義玻璃的股份，當日信義玻璃公佈及上載 2009 年的年度業績公告。董清世先生於 2011 年 3 月接獲聯交所的一封私人函件，其內容指出有關違反的嚴重性。該函件載有的警告亦指出，倘若再違反任何上市規則，聯交所可能會對董清世先生提出正式的紀律行動。除上述的疏忽違反外，董清世先生未曾於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時違反任何規則及規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我們已實施措施以確保董事於上市後將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有意買賣我們股份(或股份的相關證券)的董事須就買賣通知公司秘書及負責處理此事宜的執行董事(即董貺滢先生)。除非公司秘書及相關執行董事(即董貺滢先生)在書面批准中確認有關董事並無足以禁止其進行買賣的內幕消息或確認有關買賣不會違反上市規則、標準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否則董事一概不得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股份的任何相關證券)。

閣下閱讀下文所載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A 所載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及相關附註。附錄－A 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文所載的討論及分析包括關於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之事件的前瞻性陳述。相關事件的實際結果與發生時間可能由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兩節所載的多項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測有重大出入。我們概不負責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可能發生的事項或情況(適用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

概覽

就我們所擁有及管理經營中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核准容量而言，我們為一間中國領先的非國營太陽能發電場擁有人及營運商。我們成立並由信義光能分拆之後，擁有並經營最初由信義光能所開發及建造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首批組合的總核准容量為954兆瓦。根據目標買賣協議，我們將於上市後收購核准容量為540兆瓦目標組合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我們所擁有及管理的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位於中國。

我們的業務模式為收購、擁有及管理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並向國家電網的當地附屬公司銷售電力以產生將用於分派的穩定收益及現金流入。我們主要的業務目標是為股東提供穩定的分派，並在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組合的規模及核准容量增長後取得可持續的長遠增長。我們有意採納高派息政策，並將現金流入的大部分作分派。董事會有意於各年度宣布及派發不少於可供分派收入90%的中期及末期分派，並有意每個年度分派100%可供分派收入。我們擬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分派末期分派，預期佔我們該年可供分派收入總額的50%。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擬宣派及分派中期及末期分派，佔我們可供分派收入的100%。該等分派金額將來自我們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的收益，並將視乎若干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有關分派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分派」一節。

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增長。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首批組合的已併網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核准容量分別為610兆瓦、954兆瓦及954兆瓦。自2017年12月31日起，由於我們首批組合的所有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

場項目已全面投產，首批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核准容量維持不變。我們2015年的電力銷售收益為313.0百萬港元，到2016年增長至968.3百萬港元，而2017年者則為1,116.0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首批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收益604.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585.7百萬港元。我們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收購目標組合。目標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目標公司的公司架構及業務」及「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兩節。

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包括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資產預計可用年期長且交易對方風險低。我們首批組合的所有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併入國家電網。根據上網電價政策，我們首批組合按中國國家配額制度興建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原則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平均餘下17年內按同一適用比率根據上網電價收取電價調整。作為根據上網電價政策收取電價調整的先決條件，該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名列補助目錄。因此，我們於銷售電力時將電價調整確認為收益。我們首批組合的九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中有七個擁有核准容量100兆瓦或以上，佔我們首批組合總核准容量的90.6%。首批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位於安徽省、天津市、福建省及河北省的戰略位置，限電風險低。自首批組合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商業營運以來並無出現限電問題。所有首批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所有發電皆出售至國家電網的當地附屬公司，交易對方風險低。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列入補助目錄及收取電價調整

第七批補助目錄於2018年6月公佈，包括2016年3月底之前連接至國家電網且並無列入先前各批補助目錄的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設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首批組合中兩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即金寨光伏電站及三山光伏電站）已列入第六批補助目錄，而首批組合中七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即南平光伏電站、利辛光伏電站、無為光伏電站、紅安光伏電站、繁昌光伏電站、壽縣光伏電站及濱海光伏電站）已列入第七批補助目錄。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目標組合的其中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即淮南光伏電站）已列入第七批補助目錄。目標組合的五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尚未列入補助目錄。就該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而言，現時有關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收回時間及可回收性未能確定。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6月30日，就首批組合及目標組合所產生的電力而言，應計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521.1百萬元(相當於1,799.5百萬港元)及人民幣420.9百萬元(相當於497.9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首批組合所產生的電力而言，我們自國家電網地方附屬公司已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中總額為人民幣856.6百萬元(相當於979.9百萬港元)的電價調整。截至最行可行日期，就目標組合所產生的電力而言，目標公司已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中總額為人民幣10.8百萬元(相當於12.2百萬港元)的電價調整。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的現金狀況已進一步加強。

2018年通知的影響

於2018年5月31日，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國家能源局就中國太陽能發電場行業最新政策聯合頒佈2018年通知。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中國太陽能電站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上網電價及費用補貼」一節。有關2018年通知影響的更多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本集團的業務－我們的優勢」一節。

2018年通知並無改變目前現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有權收取的電價調整金額。因此，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2018年通知對我們目前所擁有及管理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目標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並無影響。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現時乃由保留集團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造，於併網後的20年內將繼續有權按照適用費率收取上網電價。根據上網電價政策，名列於補助目錄是收取電價調整的先決條件。

根據2018年通知，鑒於中國太陽能行業的現況，未有安排於2018年建設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國家配額。需要政府補助建造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無法開展，除非中國政府頒布其他政策舉措容許有關建造工程展開。2018年通知特別指出中國政府不會授出於2018年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造新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新批准。這可能會限制中國太陽能行業的增長，原因是年內無法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造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分拆及上市完成後，為了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將不時收購保留集團開發或建造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保留集團尚在開發及建造核准容量為68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待併網及竣工後，可供我們於分拆及上市後收購。我們相信，保留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將為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提供大量商機。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我們將研究中國及海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其他收購機會。中國擁有大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能夠滿足及符合我們地理及產能要求，並符合上網電價政策的資格，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按照與保留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可資比較的條款、條件及價格收購該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中國擁有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活躍交易市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增長機遇及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未來增長機遇－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一節。

2018年通知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直接影響，但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通過收購信義光能及獨立第三方根據上網電價政策新建造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取得的增長。然而，根據國家能源局的資料，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國擁有112.6吉瓦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為解決潛在的限電問題，中國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8月公開已呈報限電問題的地區(17.0吉瓦)，除該等地區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仍有95.6吉瓦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其中16.5吉瓦與首批組合及目標組合位於同一地區。倘我們須向信義光能及獨立第三方收購現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上網電價費率可能與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有所不同。

董事相信，2018年通知下的政策將有助改善再生能源基金的資金短缺情況，並縮短按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造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併網與財政部發放電價調整之間的時間。董事亦相信，上網電價費率的下行趨勢將在三方面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首先，下行趨勢不會影響我們首批組合及目標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及現時由保留集團開發及建造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現時有權收取的上網電價及上網電價費率。其次，由於技術提升，與太陽能發電相關的成本於近年持續快速減少。有關減幅大於上網電價費率的減幅，因此上網電價費率的下行趨勢將不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第三，未來中國供出售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供應及價格可能會因為上網電價費率的下行趨勢及暫停向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造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授出新批准而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影響我們通過收購取得的業務增長。儘管如此，董事認為2018年通知下的暫停措施不會導致我們可收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數目大幅減少，因為我們可收購現時由保留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開發及建造的現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此外，中國擁有活躍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交易市場，並有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參與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上述外，自2018年6月30日起(為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並直至本招股章程的日期，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或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載列綜合財務資料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董事相信，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並無影響，因我們的業務經營位於中國，且我們所有收益於中國產生，與美國並無業務連繫。自2017年12月31日起，首批組合項下已併網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核准容量維持不變，且董事確認，自2018年7月1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售出電力單位與我們的表現維持穩定。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業務增長及售電收益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影響我們整體行業的因素及影響我們現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增長能力的因素。

完成目標收購

我們將會動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協定目標價的50.0%的前期款項。目標組合的總核准容量為540兆瓦。目標組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目標公司的公司架構及業務」一節。目標收購對我們未來業務增長十分重要。

影響目標公司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包括(a)目標組合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發電量；(b)該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購電協議條款；及(c)該等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能否有效營運。董事確認我們已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並信納目標組合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於目標收購完成後全面運營。然而，該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運營將涉及與首批組合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相同的不確定性。對任何該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業務運作造成的任何意外干擾將對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收取電價調整的時間

根據上網電價政策，我們自國家電網附屬公司收取由財政部以再生能源基金的收入支付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補貼。自2009年起，再生能源基金開始錄得資金短缺，並一直錄得赤字，導致延遲收取電價調整(補助發放)。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自2012年起共同頒佈七批名列補助目錄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第六批目錄涵蓋於2013年9月至2015年2月期間連接至國家電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2016年第四季度，名列第六批補助目錄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開始收到截至2015年4月為止的首輪電價調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首批組合中的兩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名列第六批補助目錄。第七批補助目錄包括2016年3月底前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設、已併入國家電網及先前並無列入各批補助目錄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批組合中其餘七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名列第七批補助目錄。我們已收取截至2015年4月30日產生的首輪電價調整人民幣61.4百萬元(相等於68.9百萬港元)、於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產生的第二輪電價調整人民幣39.7百萬元(相等於45.3百萬港元)、於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產生的第三輪電價調整人民幣232.6百萬元(相等於272.8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月31日產生的第四輪電價調整人民幣522.9百萬元(相等於592.9百萬港元)。由2016年11月至2018年10月，已收取的電價調整總額為人民幣856.6百萬元(相等於979.9百萬港元)。

我們的業務目標之一為向股東提供穩定派息，並期望可持續長期增加有關派息。就此而言，我們依賴電力銷售收益及上網電價政策的電價調整向股東作出分派。我們亦會靠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維持穩定分派，並減少延遲結算電價調整而可能對股東產生的影響。

任何中國政府電價調整付款的意外及進一步延誤或將於長期影響我們的現金流及分派水平。

收購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我們能否實行策略(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的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取決於能否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自信義光能及獨立第三方收購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我們集中在電力需求不斷增加的不同地區收購長期已訂約且技術成熟、營運風險低及現金流穩

定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我們預期透過自信義光能(包括我們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可獲得者)收購其他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其他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有機會增加分派。我們收購其他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機會將部分取決於中國及全球太陽能及可再生能源發電產業的可持續增長。

於中國進行的收購或會有未知或或然責任，包括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責任或未有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對監管機構、債權人、現有或前任僱員的稅務影響或未披露的責任及因承購商信用而承擔的責任。我們一般會要求所收購業務的有意賣家為該等或然事項或責任作出保證及彌償保證。然而，我們可能因過往任何收購業務的行為及遺漏或索賠承擔責任。任何該等因素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

由於呈報綜合財務資料須換算為港元，故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現在及日後均會受到匯率變動影響。我們所有收益以人民幣收取。儘管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以港元呈報的經營業績受到匯率波動影響。

於呈列綜合財務資料時，我們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年度／期間結算日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呈列，而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度／期間平均匯率進行換算。倘匯率於年／期內大幅波動，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進行換算。

人民幣兌港元於2015年及2016年普遍貶值。因此，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全面收入報表錄得匯兌虧損分別為174.2百萬港元及417.6百萬港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換算201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時錄得匯兌收益59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所致。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匯兌虧損109.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匯兌收益251.7百萬港元，因為期內人民幣升值。人民幣價值相對於其他貨幣(包括港元)的任何進一步波動或將影響我們呈報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並使得我們於特定年度的經營業績趨勢不明確。倘我們日後在中國以外的國家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則我們呈報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亦會受到日後當地貨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影響。

項目營運及發電

我們的收益主要取決於我們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發電量及售電量。我們首批組合已根據購電協議與國家電網公司的地方附屬公司悉數訂約。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上網電價政策，首批組合及目標組合按中國國家配額制度興建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原則上可於平均剩餘年期17年內按同一適用比率收取上網電價。有關該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太陽能裝機－中國的扶持政策－上網電價政策」一節。

我們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使用可靠成熟的太陽能板、逆變器和其他設備。我們相信此舉可大幅降低意外設備故障的機會。我們能否有效以低成本生產電力乃取決於能否維持及使用我們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發電容量。我們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特定期間的發電量及售電量亦受到已開展業務營運項目數量、建設進度以及為保持我們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運作順暢而進行的預定及意外維修及維護所影響。由於設備停運時間會影響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發電量，故設備性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倘任何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停運時間因設備故障、電網中斷、棄光限電、惡劣天氣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測的事件或天災影響而超正常的停運時間，則我們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發電量及售電量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我們預期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較長時間內出現的發電量差異會少於較短時間內出現的差異。我們每月或每季的發電量差異可能多於每年的發電量差異。

我們能否獲得資金及融資成本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我們能否以可接受的融資成本獲得資金影響。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銀行借款以信義光能的公司擔保抵押，而我們主要透過以信義光能公司擔保抵押的銀行借款及自首批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之現金流應付資金需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以可接受的市場利率確認獲得香港四家持牌銀行的銀行融資1,800百萬港元（無信義光能公司擔保）。該等銀行融資將無需用於我們及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我們僅於上市日期第四週年或之前未收取任何與目標組合項下太陽能發電場發電相關的電價調整且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流不足以結清尚餘款項時，動用該等銀行融資。其時，我們或使用部分銀行融資支付尚餘款項。

此外，隨著本集團持續發展，我們將需於現有定期銀行借款到期後進行再融資，且我們亦需額外融資以支持日後的發展，尤其是投資購買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因此，我們能否獲得資金、利率波動及一般可用信貸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太陽輻射水平及季節性因素

我們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發電量部分取決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處地區的日照或太陽輻射。由於太陽輻射水平變化，個別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發電量可能隨季節變動。

我們預計我們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夏季錄得最高發電量，於冬季錄得最低發電量。

我們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處的中國省份及地區的電力需求、經濟增長及經濟狀況轉變

我們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生產的電力透過國家電網傳輸至終端用戶。我們的收益一直來自中國，且預期未來全部或絕大部分的收益將來自中國。中國整體及我們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處省份及地區的電力供求平衡、經濟增長及其他經濟趨勢及因素均直接影響我們的營運。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概無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出現棄光限電。倘因任何原因電力需求大幅下降或任何電力供求嚴重失衡，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或須棄光限電，我們的收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可再生能源政策

中國市場已推出多項激勵計劃以促進使用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該等激勵計劃有助增加私營機構投資於可再生能源，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太陽能裝機－中國的扶持政策」及「本集團的業務－政府有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激勵計劃」章節。該等激勵計劃一般為上網電價形式及其他旨在促進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融資及營運的計劃。我們的營運受惠於中國政府推出的激勵計劃。倘該等激勵計劃有任何不利變動或終止，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或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極易受中國政府可再生能源政策變動的影響。我們的收益乃按上網電價政策計算。上網電價包括基本電價及電價調整兩部分，各自佔比或不時變動，但通常不會有追溯影響。根據上網電價政策，按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造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併網後原則上20年內可就發電量按同一適用比率收取上網電價。上網電價費率亦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會根據中國政府可再生能源政策變動。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處省份的上網電價費率平均下降10.0%，導致我們自電力銷售獲得的收益減少。倘按每月基準結算的基本電價進一步下降將導致電價調整結餘增加，致使中國政府延遲結算，從而對我們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首批組合的上網電價費率介乎每千瓦時人民幣0.95元至每千瓦時人民幣1.0元之間，且於併網後20年保持不變。然而，中國政府近期推行競投。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太陽能裝機－中國的扶持政策－上網電價政策」一節。競投的結果之一為日後上網電價下降，並將影響我們日後或將收購的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的收益金額。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呈列基準

股本投資完成前，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均由信義光能全資擁有。為股本投資，我們已完成若干重組步驟。該等步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本投資」一節。為進行上市，除資本化發行外，我們並無採取其他措施。重組步驟僅為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的資產重組，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的管理層並無改變。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目前旗下成員公司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或自該等相關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均一直存在。本集團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重組步驟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於重組步驟完成前的營業紀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從事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的信義光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資料。

關鍵會計政策

下文載有最關鍵會計政策的概要。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相當於發電及供電的應收款項(已列明扣除增值稅)。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收益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法律而定，商品及服務控制權或會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倘我們滿足下列條件時，商品及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的所有利益；
- 因我們履約而創建及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不會創建我們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有強制執行權利要求支付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

倘商品及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參照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而於合約期間內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商品及服務控制權的該時點確認。

我們基於過往業績作出的回報估計已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收益按下列方式確認：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收益於發電及輸電的會計期間確認。

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即根據政府補助中國太陽能的政策而就售予客戶電力已收及應收中國政府的補貼。當已傳送電力，且沒有跡象顯示有關電價調整金額將引起客戶（即國家電網的地方附屬公司）爭議，則按公平值確認電價調整。所有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均來自客戶（其為國家電網的地方附屬公司）。自2016年8月起，我們在安徽省金寨及三山總容量250兆瓦的兩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獲列入第六批補助目錄。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其餘七個總容量為704兆瓦的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列入第七批補助目錄。根據上網電價政策，我們根據國家配額建造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在併網後原則上20年內的發電量可按同一適用費率收取上網電價。於2018年6月30日及本招股章程日期，首批組合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列入補助目錄，因此已達成收取上網電價政策下電價調整的先決條件。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考慮到電力銷售每月應收款項的償付往績紀錄，以及中國政府的利好政策有助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董事認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可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乃根據中國政府政策及財政部及國家電網的普遍付款趨勢結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與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與收購相關項目直接相關的開支。

倘相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而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已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於產生時作為扣除項目計入相關財務期間的綜合收益表。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未完成且我們擬於建成後持有用作賺取電力收入或生產用途的樓宇、太陽能發電設備以及廠房與其他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入賬，成本包括已產生的開發及建築開支、利息及其他與開發相關的直接成本，再扣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建成時，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分類。

已建成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與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在建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按成本減其後的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成功併網及完成試營後開始計提折舊，而已建成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直線法在下述估計可用期內將成本扣減剩餘價值計算：

| | |
|----------------------|--------|
|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 25年 |
| 樓宇 | 30年 |
| 汽車、傢俬、裝置、設備及其他 | 5年至15年 |

於各報告年度／期間末，我們會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會即時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在綜合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淨額」確認。

借款

借款首先按公平值減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我們很大機會提取部分或全部信貸融資，則就設立融資已付的費用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相關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貸款時方會入賬。倘無法證明將會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貸款，相關費用會撥充資本，列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相關融資期內攤銷。

借款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我們有權無條件地押後負債的結算至相關報告年度／期間結束後最少12個月。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經過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會加入相關資產的成本，直至相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為止。

將有待用作未完成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短暫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減。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時在當期的綜合收益表確認。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保可收取補助，且我們將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中國政府補助會按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會遞延，直至所補貼成本產生的相關期間，方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至相關項目建成或購買後，已收取的政府補助會與相關資產的成本對銷。

所得稅開支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我們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經營及賺取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我們會定期檢討受詮釋影響的適用稅務規例所涉及情況之報稅情況，根據預期須向稅務部門支付的金額計提撥備(如需要)。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資料所列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次確認，則不會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倘我們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定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c) 抵銷

倘可合法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是關於稅務部門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餘額，便會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對銷。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當日或其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我們已選擇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追溯至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下列各項的條文：(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ii) 取消確認金融工具；(iii) 金融資產減值；及(iv) 對沖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大幅修訂其他處理金融工具的準則，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新準則亦引入新減值模型，該模型規定減值撥備的確認須基於預期信用虧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的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並無影響，該準則應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取消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則及新的金融資產減值模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當日或其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該準則容許按全面追溯方式採納或按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我們已選擇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至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準則確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一個實體所確認的收益應為對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描述，有關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因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而有權取得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有關收益與成本確認、分類及計量的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當中需要我們作出會影響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於綜合財務資料日期所披露的或然資產與負債以及財務報告期間收益與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會根據可獲得的最新資料、本身的過往經驗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評估結果會作為未能即時自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採用估計是財務報告程序的一部分，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我們日後會繼續評估該等假設及估計，有需要時會作出修訂。由於應用下文所述政策時最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故我們認為該等政策對於理解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相當重要。

我們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與實際結果通常不同。下文載有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的共同成本

在重組步驟完成前的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資料包括同時經營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與其他業務活動的信義光能集團成員公司(即信義光伏產業)的財務資料。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直接產生或涉及的所有收益、相關成本、開支及費用均計入綜合收益表。無法以特定方式識別的開支(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辦公室開支及辦公室租賃開支)不會計入綜合收益表。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關聯方交易」中的段落。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可收回程度計提相關撥備。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未必可收回時，會計提撥備。識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減值時需運用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管理層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是根據性質與功能相若的資產過往實際可用年期的經驗作出，或會因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轉變採取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我們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經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

非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為已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金額乃基於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同類資產銷售交易所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我們須在中國繳付所得稅。確定該等所得稅撥備及有關繳付時間需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的最終稅項以及有關稅項的計算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先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確定上述撥備與時間之有關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收益 | 313,030 | 968,291 | 1,116,044 | 585,652 | 604,549 |
| 銷售成本 | (87,446) | (248,487) | (288,246) | (138,832) | (156,860) |
| 毛利 | 225,584 | 719,804 | 827,798 | 446,820 | 447,689 |
| 其他收入 | 42,345 | 13,840 | 6,356 | 2,420 | 3,038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9,380 | (7,167) | (251) | (711) | 3,389 |
| 行政開支 | (9,670) | (15,842) | (21,437) | (7,988) | (29,197) |
| 經營利潤 | 267,639 | 710,635 | 812,466 | 440,541 | 424,919 |
| 財務收入 | 75 | 1,604 | 3,002 | 222 | 2,643 |
| 融資成本 | — | (53,172) | (80,659) | (40,913) | (41,188)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267,714 | 659,067 | 734,809 | 399,850 | 386,374 |
| 所得稅開支 | (11,626) | (62) | (15,170) | (8,171) | (22,723)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年度／期內利潤 | <u>256,088</u> | <u>659,005</u> | <u>719,639</u> | <u>391,679</u> | <u>363,651</u> |
|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扣除稅項)： | | | | |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174,200) | (417,607) | 595,686 | 251,704 | (109,416)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年度／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u>81,888</u> | <u>241,398</u> | <u>1,315,325</u> | <u>643,383</u> | <u>254,235</u> |

貨幣換算差額指於報告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我們的呈報貨幣及外幣的匯率差額。由於該等匯兌差額與各報告日期換算境外業務有關及於編製我們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發生，故已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由於人民幣於2015年及2016年兌港元貶值，故於換算在中國的境外業務時，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分別產生重大的匯兌虧損174.2百萬港元及417.6百萬港元。由於人民幣於2017年升值，換算在中國的境外業務產生匯兌收益595.7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換算在中國的境外業務產生匯兌虧損109.4百萬港元。該等換算收益或虧損對我們的盈利能力並無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18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資產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608,568 | 6,163,732 | 6,630,993 | 6,429,69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 | 249,176 | 122,218 | 56,361 | 50,663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4,857,744 | 6,285,950 | 6,687,354 | 6,480,355 |
| 流動資產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864,213 | 1,590,715 | 2,057,372 | 2,384,603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97,707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27,435 | 468,066 | 472,243 | 504,947 |
| 流動資產總額 | 1,389,355 | 2,058,781 | 2,529,615 | 2,889,550 |
| 總資產 | 6,247,099 | 8,344,731 | 9,216,969 | 9,369,905 |
| 權益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 | | | |
| 股本..... | 49 | 49 | 54 | 54 |
| 其他儲備..... | 4,279,769 | 3,933,345 | 4,611,931 | 4,502,515 |
| 保留盈利..... | 270,140 | 857,962 | 1,494,696 | 1,858,347 |
| 總權益 | 4,549,958 | 4,791,356 | 6,106,681 | 6,360,916 |
| 負債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6,271 | 21,257 | 24,586 | 20,707 |
| 銀行借款..... | 761,352 | 2,614,837 | 1,285,254 | 819,656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767,623 | 2,636,094 | 1,309,840 | 840,363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803,819 | 462,869 | 358,671 | 293,072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1,430 | — | 12,194 | 16,705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 | — | — | 60 |
| 銀行借款..... | 114,269 | 454,412 | 1,429,583 | 1,858,789 |
| 流動負債總額 | 929,518 | 917,281 | 1,800,448 | 2,168,626 |
| 總負債 | 1,697,141 | 3,553,375 | 3,110,288 | 3,008,989 |
| 總權益及負債 | 6,247,099 | 8,344,731 | 9,216,969 | 9,369,905 |

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指標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呈列多項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指標，即經調整EBITDA、經調整償債前現金流、名義長期償債目標及經調整名義長期債務償還比率。該等財務指標未經審計，並無納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雖然當中部分財務指標可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財務資料的入賬項目對賬，但不應視為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收益表或現金流量表項目相若的指標，亦不應視作該等項目的替代指標。該等指標未必反映現金流是否足以應付我們的現金需求。此外，我們對該等財務指標的定義未必與其他公司所採用名稱相若的其他指標可資比較。該等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一定限制，不應視之為可單獨考慮或代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財務業績的分析。

(1) 經調整EBITDA

「調整」指於有關年度綜合收益表支銷或計入的若干項目調整，即：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其他收入；
- 未變現重估收益，包括減值撥備或撥回減值撥備；
- 商譽減值／確認負商譽；
- 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及
- 在綜合收益表列為開支但以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支付的股份發售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於各所示年度及期間利潤與經調整EBITDA及可供分派收入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千港元 |
| 年度／期內利潤 | 256,088 | 659,005 | 719,639 | 391,679 | 363,651 |
| 企業所得稅及股息 | | | | | |
| 預扣稅開支 | 11,626 | 62 | 15,170 | 8,171 | 22,723 |
| 融資成本 | — | 53,172 | 80,659 | 40,913 | 41,188 |
| 財務收入 | (75) | (1,604) | (3,002) | (222) | (2,64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7,542 | 218,170 | 247,527 | 121,114 | 133,884 |
| 調整： | | | | | |
| 其他收入 | (42,345) | (13,840) | (6,356) | (2,420) | (3,038)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9,380) | 7,167 | 251 | 711 | (3,389) |
| 年度／期內經調整EBITDA | 293,456 | 922,132 | 1,053,888 | 559,946 | 552,376 |
| 減： | | | | | |
| 按名義稅率計算的 | | | | | |
| 企業所得稅 | (66,929) | (164,767) | (183,702) | (99,963) | (96,594) |
| 按名義稅率計算的 | | | | | |
| 股息預扣稅 | (10,892) | (31,765) | (37,794) | (22,072) | (20,216) |
| 名義長期償債本金額 | (44,399) | (164,680) | (153,923) | (81,805) | (78,175) |
| 總融資成本 | (7,528) | (61,164) | (84,101) | (42,590) | (42,963) |
| 年度／期內可供分派收入⁽¹⁾ | 163,708 | 499,756 | 594,368 | 313,516 | 314,428 |

附註：

- (1) 載入營業紀錄期間的可供分派收入數額僅作說明用途。概無作出聲明指全球發售下承購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將有權收取該等可供分派收入的過往金額。各年的可供分派收入金額乃基於年內的經調整EBITDA計算，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分派」一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營業紀錄期間，經調整EBITDA率分別為93.7%、95.2%、94.4%及91.4%。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EBITDA下跌，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上市開支19.2百萬港元使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下跌。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根據上網電價政策確認我們的收益，所根據的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費率介乎每千瓦時人民幣0.95元至每千瓦時人民幣1.0元。

(2) 經調整償債前現金流

「經調整償債前現金流」即經調整EBITDA減去企業所得稅及股息預扣稅開支，再就年度貿易應收款的變動調整。

下表呈列於各所示年度及期間的經調整償債前現金流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18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止六個月 |
| 經調整EBITDA | 293,456 | 922,132 | 1,053,888 | 552,376 |
| 調整： | | | | |
| 企業所得稅及股息預扣稅開支 | (11,626) | (62) | (15,170) | (22,723) |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¹⁾ | 不適用 | (614,578) | (577,409) | (424,504) |
| 經調整償債前現金流 | 不適用 | 307,492 | 461,309 | 105,149 |

附註：

- (1) 營運資金項目中，我們僅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變動，該項目反映了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結算，因此對我們的現金流有重大影響。營業紀錄期間，營運資金其他項目的變動主要是由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建造工程，於營業紀錄期間為我們的營運一部分，但於分拆及上市後將不再屬於我們的業務範圍所致。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3) 名義長期償債本金額

「名義長期償債本金額」指相關年／期終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場組合的加權平均名義長期負債剩餘年期(即加權平均值按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計算)。根據上網電價政策，我們根據國家配額建造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在併網後原則上20年內的發電量可按同一適用比率收取上網電價。我們一直關注本集團的整體償債目標(即就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而言，名義負債年期為20年)。

下表呈列於各所示年度及期間的名義長期償債目標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18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止六個月 |
| 計息負債總額 | 875,621 | 3,069,249 | 2,714,837 | 2,678,445 |
|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剩餘有效期(年) | 19.5 | 18.6 | 17.6 | 17.1 |
| 加權平均名義長期負債剩餘年期(年) | 19.5 | 18.6 | 17.6 | 17.1 |
| 名義長期償債金額 | 44,399 | 164,680 | 153,923 | 156,349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名義長期償債金額分別為44.4百萬港元、164.7百萬港元及153.9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名義長期償債金額為156.3百萬港元。與負債比率相同，名義長期償債金額增加是由於用作建造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銀行貸款增加。名義長期償債金額於2017年減少是由於我們償還銀行貸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新的銀行貸款。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4) 經調整名義長期債務償還比率

「經調整名義長期債務償還比率」按經調整償債前現金流除以下列各項之總和計算：(a) 名義長期債償目標；及(b) 融資成本。

下表呈列於各所示年度及期間的經調整名義長期債務償還比率對賬：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18年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止六個月 |
| 經調整償債前現金流..... | (a) | 不適用 | 307,492 | 461,309 | 105,149 |
| 名義長期債償金額..... | (b) | 44,899 | 164,680 | 153,923 | 156,349 |
| 融資成本..... | (c) | — | 53,172 | 80,659 | 41,188 |
| 經調整名義長期債務 | | | | | |
| 償還比率 | (a)/(b)+(c) | 不適用 | 1.4倍 | 2.0倍 | 0.5倍 |

經調整名義長期債務償還比率反映年度／期內可長期用作償還貸款本金及相關成本的現金水平。

綜合收益表摘要項目說明

收益

電力銷售的收益於發電及輸電時確認。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上網電價包括兩部分：基本電價及電價調整。基本電價為當地燃煤電廠的上網基準電價。電價調整為上網電價與基本電價之間的差額，指按照已收或應收中國政府款項所得收益部分。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營業紀錄期間，收益指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收入。我們的收益全部來自根據有關購電協議銷售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生產及輸送的電力。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的收益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 | 千港元 | % |
| 電力銷售 | 129,142 | 41.3 | 360,291 | 37.2 | 416,035 | 37.3 | 217,737 | 37.2 | 234,843 | 38.8 |
| 電價調整 | 183,888 | 58.7 | 608,000 | 62.8 | 700,009 | 62.7 | 367,915 | 62.7 | 369,706 | 61.2 |
| 總計 | 313,030 | 100.0 | 968,291 | 100.0 | 1,116,044 | 100.0 | 585,652 | 100.0 | 604,549 | 100.0 |
| 首批組合中全面業務 | | | | | | | | | | |
| 營運的太陽能發電場 | | | | | | | | | | |
| 項目數目 | 3 | | 9 | | 9 | | 9 | | 9 | |
| 首批組合中本年度 | | | | | | | | | | |
| 開始業務營運的太 | | | | | | | | | | |
| 陽能發電場項目數目 | 8 | | 1 | | — | | — | | — | |

我們的收益由2015年的313.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的968.3百萬港元及2017年的1,116.0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銷售電力產生的收益為604.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585.7百萬港元。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持續錄得收益增幅，主要是由於首批組合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開始併網，以及愈來愈多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完全投入業務營運。此外，於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高太陽輻射水平致使平均利用率有所增加。銷售成本包括我們就首批組合產生的折舊、經營租賃開支、電力成本及員工福利開支。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因為愈來愈多首批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全年投入業務營運。毛利是指收益與銷售成本之間的差距，而該金額隨我們的收益增加而增加。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穩定，為72.1%至74.1%。其他收入指政府補助、收取的保險索賠、自供應商獲得的折扣及太陽能板下空間的轉租收入。於2015年，我們自中國政府收到一筆過的補助，用於在太陽能板下建設一間太陽能溫室。就此而言，我們亦因所收取的補助而錄得出售溫室收益。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所有的客戶均為國家電網的地方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99.5%、83.3%及85.3%，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的83.6%、28.2%及24.8%。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收益的83.2%，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86.3%。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收益的23.5%，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4.9%。因此，我們的業務依重及將繼續依重國家電網的地方附屬公司。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我們就首批組合產生的折舊、經營租賃開支、電力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折舊指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使用及安裝的太陽能板和配套設備的折舊。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佔用的租賃土地產生經營租賃開支。電力成本指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用電力。我們自國家電網地方附屬公司採購太陽能發電場營運所需電力。僱員福利開支指我們向技術人員及工地員工支付的工資及津貼。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的銷售成本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千港元 | 佔收益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百分比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佔收益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百分比 |
| 折舊 | 77,521 | 24.8 | 217,879 | 22.5 | 247,079 | 22.1 | 120,920 | 20.6 | 133,601 | 22.1 |
| 經營租賃開支 | 7,380 | 2.4 | 20,496 | 2.1 | 21,644 | 1.9 | 10,145 | 1.7 | 13,143 | 2.2 |
| 電力成本 | 1,957 | 0.6 | 5,918 | 0.6 | 10,338 | 0.9 | 4,049 | 0.7 | 4,778 | 0.8 |
| 僱員福利開支 | 588 | 0.2 | 4,194 | 0.4 | 9,185 | 0.8 | 3,718 | 0.6 | 5,338 | 0.9 |
| 總計 | 87,446 | 27.9 | 248,487 | 25.7 | 288,246 | 25.8 | 138,832 | 23.7 | 156,860 | 25.9 |

銷售成本包括我們就首批組合產生的折舊、經營租賃開支、電力成本及員工福利開支。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因為愈來愈多首批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全年投入業務營運。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特定年度或期間收益與銷售成本之間的差額。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千港元 | 佔收益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百分比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佔收益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百分比 |
| 毛利 | 225,584 | 72.1 | 719,804 | 74.3 | 827,798 | 74.2 | 446,820 | 76.3 | 447,689 | 74.1 |

毛利是指收益與銷售成本之間的差距，而該金額隨我們的收益增加而增加。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自72.1%穩定增加至74.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取的保險索賠、因提前結算自供應商獲得的折扣及首批組合太陽能發電場太陽能板下空間的轉租收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42.3百萬港元、13.8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為3.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4百萬港元。

於2015年，我們因建造太陽能溫室自中國政府收取一次性政府補助人民幣28.0百萬元（相當於35.0百萬港元）。我們就2015年暴雨水浸引致雨水湧入金寨光伏電站造成設備及電子部件損壞以及2017年閃電損壞的四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太陽能模組分別自保險公司獲得3.2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的保險索賠。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因提早結付而自供應商收取的折扣以及轉租收入。我們亦將首批組合中特定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部分土地轉租予獨立第三方作農業用途。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指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進行之交易產生的匯兌虧損及處置固定資產的收益。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匯兌虧損淨額..... | (498) | (7,167) | (251) | (711) | 3,389 |
|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 9,878 | — | — | — | — |
| 總計 | 9,380 | (7,167) | (251) | (711) | 3,389 |

我們於2015年錄得的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9.9百萬港元與出售建於首批組合中金寨光伏電站土地的太陽能溫室設施有關。2016年匯兌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匯入款項至中國時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匯兌收益3.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的行政開支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僱員福利開支..... | 2,565 | 6,048 | 9,717 | 4,218 | 3,717 |
| 保費..... | 631 | 2,987 | 3,747 | 1,317 | 2,770 |
| 雜稅及關稅..... | 316 | 1,178 | 732 | 414 | 580 |
| 租金..... | 201 | 702 | 787 | 347 | 439 |
| 折舊..... | 21 | 291 | 448 | 194 | 283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1,195 | 731 | 94 | 87 | 34 |
| 上市開支..... | — | — | — | — | 19,155 |
| 核數師酬金..... | 1,274 | 35 | 87 | 61 | 63 |
| 銀行費用..... | 739 | 163 | 103 | 49 | 42 |
| 其他 ⁽¹⁾ | 2,728 | 3,707 | 5,722 | 1,301 | 2,114 |
| 總計 | 9,670 | 15,842 | 21,437 | 7,988 | 29,197 |

附註：

(1) 其他開支包括我們產生的雜項開支，如公用設施費用、差旅開支以及印刷及文具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及財務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的融資成本及財務收入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千港元 |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7,528 | 61,164 | 84,101 | 42,590 | 42,963 |
|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金額..... | (7,528) | (7,992) | (3,442) | (1,677) | (1,775) |
| 總融資成本 | — | 53,172 | 80,659 | 40,913 | 41,188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75 | 1,604 | 3,002 | 222 | 2,643 |
| 總財務收入 | 75 | 1,604 | 3,002 | 222 | 2,643 |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利息開支金額經扣除在建工程的資本化金額。財務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的應付所得稅。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分別為11.6百萬港元、62,000港元及15.2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企業所得稅撥備金額為22.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8.2百萬港元。由於政府補助與補貼及2015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權益的收益，我們於2015年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信義(六安)於首三個獲利年度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的權利屆滿後繳納企業所得稅所致。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飆升至22.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信義(蕪湖)、信義(亳州)及信義(南平)於首三個獲利年度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的權利屆滿後繳納企業所得稅所致。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自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首三個獲利年度獲全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的業務營運則享有50%減免。然而，營業紀錄期間獲得的政府補助及保險賠償仍須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自2017年1月1日開始，我們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即信義(六安))須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繳納50%的應付企業所得稅金額。

根據香港法例，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採用地域徵稅基準。由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未於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利潤，故同期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司法權區稅務條例合規情況收到任何稅務監管當局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稅務調查。

除上文所披露者或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在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有業務營運的司法權區概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已付股息及分派

於2017年3月22日，我們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959,799,000港元的特別股息，而有關股息已資本化為本公司632股(每股1.0美元)的股份，並已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控股股東，以代替償還同等金額的股東貸款。除此特別股息外，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未曾向股東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在分拆及上市後，我們將採納明確的分派政策。董事會擬於各年宣派及分派合共不少於可供分派收入90%的中期和末期分派，亦擬於各年度分派100%可供分派收入。我們擬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分派末期分派，預期佔我們該年可供分派收入總額的50%。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擬宣派及分派中期及末期分派，佔我們可供分派收入的100%。分別作出的中期及末期分派百分比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中期分派金額毋須與相關年度首六個月(或作出分派的其他期間)的可供分派收入或相關年度的可供分派收入成比例。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分派」一節。

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比較

收益

電力銷售

儘管我們的電力銷售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2.07吉瓦時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7.83吉瓦時，我們的電力銷售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85.7百萬港元增加3.2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4.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匯率兌港元升值。人民幣兌港元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平均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升值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平均人民幣0.81元兌1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營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總核准容量為954兆瓦，與於2017年6月30日的核准容量相同。

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金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7.9百萬港元輕微增加0.4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9.7百萬港元。以港元呈報的電價調整金額輕微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8.8百萬港元增加13.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6.9百萬港元，整體與總收益增加相符。銷售成本金額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25.9%，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佔23.7%。

折舊

折舊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0.9百萬港元增加10.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3.6百萬港元。折舊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升值所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因營運更多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而增加。

經營租賃開支

經營租賃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1百萬港元增加29.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1百萬港元。經營租賃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首批組合的若干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租賃付款於期內增加所致。

電力成本

電力成本即首批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商業營運所消耗電力的成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成本為4.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百萬港元增加18.0%。電力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首批組合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投入全面業務營運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百萬港元增加43.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百萬港元。該等開支包括向我們技術人員及工地員工支付的工資及津貼，增幅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入全面業務營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數目增加以及工資及津貼隨中國整體增長而增加所致。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6.8百萬港元增加0.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7.7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即毛利除以同期收益)分別為76.3%及74.1%。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輕微下降，主要由於低太陽輻射水平使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發電量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者低。

其他收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為3.0百萬港元，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提前結算所獲得的供應商折扣金額及轉租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為3.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則為0.7百萬港元。我們錄得匯兌收益，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2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及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為3.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4.2百萬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行政員工人數輕微減少所致。

保費

保費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我們首批組合中於期內投入全面業務營運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數目增加所致。

經營利潤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利潤分別為424.9百萬港元及440.5百萬港元。經營利潤減少3.55%，主要是由於折舊增加(我們銷售成本的一部分)及產生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利潤率(即經營利潤佔收益百分比)分別為70.3%及75.2%。

融資成本及財務收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為41.2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40.9百萬港元。融資成本輕微增加是由於銀行借貸結餘由2017年6月30日的2,961.3百萬港元相應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的2,678.4百萬港元。我們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息開支1.8百萬港元資本化。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企業所得稅22.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8.2百萬港元。

信義(亳州)及信義(南平)合資格自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首三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的業務營運則享有50%減免。然而，政府補助與補貼及2015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權益的收益等須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的企業所得稅源於信義(蕪湖)、信義(南平)及信義(亳州)開始支付企業所得稅。

期內利潤

鑒於前述因素，期內利潤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1.7百萬港元減少7.1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3.7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收益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額由2016年的360.3百萬港元增加15.5%至2017年的41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電力銷量由2016年的976.27吉瓦時增加至2017年的1,148.35吉瓦時。電力銷量增加主要由於2016年開始業務營運的首批組合中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全年業務營運所致。於2017年12月31日營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總核准容量為954兆瓦，相較於2016年12月31日的核准容量保持不變。

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金額由2016年的608.0百萬港元增加15.1%至2017年的700.0百萬港元。電價調整增加與電力銷量增加相符，導致電價調整相應增加以補足上網電價。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248.5百萬港元增加16.0%至2017年的288.2百萬港元，整體與總收益增加相符。

折舊

折舊開支由2016年的217.9百萬港元增加13.4%至2017年的24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因營運更多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而由2016年12月31日的62億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66億港元所致。

經營租賃開支

經營租賃開支由2016年的20.5百萬港元增加5.6%至2017年的21.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首批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2017年全年業務營運所致。

電力成本

電力成本即我們經營首批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消耗電力的成本。電力成本由2016年的5.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74.7%至2017年的10.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首批組合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全年業務營運及其中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就過往兩年消耗電力支付整筆電力成本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2016年的4.2百萬港元增加119.0%至2017年的9.2百萬港元。該等開支包括向我們技術人員及工地員工支付的工資及津貼，其大幅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全年業務營運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數目增加以及工資及津貼隨中國勞工成本整體增長而增加所致。

毛利

因上文所述原因，毛利由2016年的719.8百萬港元增加15.0%至2017年的827.8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毛利率(即毛利除以同年收益)分別為74.3%及74.2%。我們於2017年錄得與2016年接近相同的毛利率，因為就營運中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數目而言，首批組合的業務營運穩定。

其他收入

2017年的其他收入為6.4百萬港元，低於2016年的13.8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提前結算所獲得的供應商折扣金額因我們首批組合中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竣工而由2016年的13.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的5.0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2017年的其他收益為零。

於2017年的其他虧損為0.3百萬港元，由於主要因我們所用匯率與為經營業務向中國匯款的實際匯率差異而導致的匯兌虧損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6年的15.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21.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3.7百萬港元、保費增加0.8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增加1.1百萬港元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2017年及2016年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9.7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增幅與我們為應付首批組合中於2017年全面業務營運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數目增加而增聘輔助員工整體相符。

保費

保費由2016年的3.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首批組合中於2017年全面業務營運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數目增加所致。

經營利潤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營利潤分別為710.6百萬港元及812.5百萬港元，增幅14.3%，與我們的收益增長相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營利潤率(即經營利潤佔收益百分比)分別為73.4%及72.8%。

融資成本及財務收入

融資成本由2016年的53.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80.7百萬港元，乃由於2017年升高後利率3.05%影響所致，儘管銀行借貸結餘由2016年12月31日的3,069.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2,714.8百萬港元，且利息開支資本化金額減少至2017年的3.4百萬港元。

財務收入由2016年的1.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首批組合中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2017年全面業務營運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17年及2016年須分別繳納企業所得稅15.2百萬港元及62,000港元。所得稅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信義(六安)於首三個獲利年度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的權利屆滿之後繳納企業所得稅所致。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我們自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則享有50%減免。

年度利潤

鑒於前述因素，年度利潤由2016年的659.0百萬港元增加9.2%至2017年的719.6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收益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由2015年的129.1百萬港元增加179.0%至2016年的360.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電力銷量由2015年的296.8吉瓦時增至2016年的976.3吉瓦時。電力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首批組合中2016年開始商業營運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數量增加及首批組合中於2015年開始業務營運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全年營運所致。營運中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總核准容量由2015年12月31日的610兆瓦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954兆瓦。

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金額由2015年的183.9百萬港元增加230.6%至2016年的608.0百萬港元。電價調整增幅高於電力銷售增幅，是由於2016年我們首批組合中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電力銷售基本電價費率有所下降所致，導致電價調整相應增加以補足上網電價費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87.4百萬港元增加184.2%至2016年的248.5百萬港元，與我們的總收益增加整體相符。

折舊

折舊開支由2015年的77.5百萬港元增加181.1%至2016年的217.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5年1月1日的13億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62億港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是由於我們於年內營運更多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致。

經營租賃開支

經營租賃開支由2015年的7.4百萬港元增加177.7%至2016年的20.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首批組合中的新增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2016年開始業務營運導致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租賃的土地面積增加所致。

電力成本

電力成本即我們經營首批組合中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消耗電力的成本。電力成本由2015年的2.0百萬港元增加202.4%至2016年的5.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業務營運的首批組合中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數目增加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2015年的0.6百萬港元增加613.3%至2016年的4.2百萬港元。該等開支包括向我們技術人員及工地員工支付的工資及津貼，其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首批組合中於年內業務營運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數目增加所致。我們的首批組合中有三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2015年第一季度開始業務營運，因此我們於2016年需聘用更多僱員以支持全年業務營運。

毛利

鑒於前述因素，毛利由2015年的225.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219.1%至2016年的719.8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毛利率(即毛利除以同期收益)分別為72.1%及74.3%。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全年投入業務營運的首批組合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數目增加。

其他收入

2015年的其他收入為42.3百萬港元，高於2016年的13.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自中國政府獲得35.8百萬港元的一次性政府補助。政府補助關於(a)金寨光伏電站建設屋頂裝有太陽能板的溫室及(b)信義(六安)實現指定營運規模。該等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日常營運提供。因提前結算而獲得供應商折扣由2015年的3.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的13.4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15年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出售太陽能發電溫室而獲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非經常性收益9.9百萬港元。

2016年錄得其他虧損7.2百萬港元是由於我們為經營業務而匯入中國的款項所採用的匯率與實際匯率有差異而導致的匯兌虧損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5年的9.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的15.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保費及其他開支分別增加3.5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所致，惟被2016年核數師酬金減少1.2百萬港元所抵銷(因於2015年就股本投資進行特別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2016年及2015年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6.0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與同期我們為滿足業務需求及擴充業務而增聘輔助員工相符。

保費

保費由2015年的0.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的3.0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我們首批組合中的營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數目增加所致。

經營利潤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營利潤分別為267.6百萬港元及710.6百萬港元，增幅165.5%，與我們的收益增長相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營利潤率(即經營利潤佔收益百分比)分別為85.5%及73.4%。董事認為2016年的經營利潤率反映了我們首批組合中大部分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年內的業務營運情況。

融資成本及財務收入

融資成本由2015年的零增至2016年的53.2百萬港元，乃由於(其中包括)(a)銀行貸款餘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875.6百萬港元相應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3,069.2百萬港元；及(b)2015年及2016年的利息開支7.5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資本化的淨影響所致。2015年的所有利息開支均已資本化。

財務收入由2015年的75,000港元增至2016年的1.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末收取的股本投資1.6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11.6百萬港元及62,000港元。

我們合資格自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三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隨後三年則享有50%寬減。然而，政府補助與補貼及2015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權益所得收益等仍須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於2016年支付的企業所得稅來自我們就出租太陽能板下的空間收取的租金收入。

年度利潤

鑒於前述因素，年度利潤由2015年的256.1百萬港元增加157.3%至2016年的659.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現金的主要用途包括支付銷售成本及日後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代價。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427.4百萬港元、468.1百萬港元及472.2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04.9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經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 | | | |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267,714 | 659,067 | 734,809 | 399,850 | 386,374 |
| 就以下各項調整： | | | | | |
| 利息收入 | (75) | (1,604) | (3,002) | (222) | (2,643) |
| 利息開支 | — | 53,172 | 80,659 | 40,913 | 41,18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9,878) | —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7,542 | 218,170 | 247,527 | 121,114 | 133,884 |
| | <u>335,303</u> | <u>928,805</u> | <u>1,059,993</u> | <u>561,655</u> | <u>558,803</u>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671,253) | (727,093) | (462,486) | (373,093) | (318,98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9,064 | (4,607) | 2,915 | 3,136 | 5,450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 — | — | — | 60 |
|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 (326,886) | 197,105 | 600,422 | 191,698 | 245,327 |
| 已付利息 | (6,841) | (60,346) | (83,744) | (42,950) | (42,524) |
| 已付所得稅 | (6,525) | (11,492) | (2,976) | (3,072) | (18,212)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u>(340,252)</u> | <u>125,267</u> | <u>513,702</u> | <u>145,676</u> | <u>184,591</u>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 | | | |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2,926,902) | (2,371,174) | (177,831) | (141,334) | (107,83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96,052 | — | — | — | — |
| 已收利息 | 75 | 1,604 | 3,002 | 222 | 2,643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u>(2,830,775)</u> | <u>(2,369,570)</u> | <u>(174,829)</u> | <u>(141,112)</u> | <u>(105,191)</u>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 | | |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580,000 | — | — | —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875,621 | 2,307,914 | 100,000 | 6,366 | 603,894 |
| 償還銀行借款..... | — | (114,286) | (454,412) | (114,286) | (640,286) |
| 自關聯方墊款..... | 972,962 | 297,714 | — | — | — |
| 支付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 | — | — | — | — | (5,304) |
| 向關聯方償還款項..... | — | (200,007) | — | —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u>3,428,583</u> | <u>2,291,335</u> | <u>(354,412)</u> | <u>(107,920)</u> | <u>(41,696)</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257,556 | 47,032 | (15,539) | (103,356) | 37,704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1,918 | 427,435 | 468,066 | 468,066 | 472,24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 (12,039) | (6,401) | 19,716 | 4,961 | (5,000)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427,435</u> | <u>468,066</u> | <u>472,243</u> | <u>369,671</u> | <u>504,947</u>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8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錄得的除所得稅前利潤386.4百萬港元，惟部分被(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19.0百萬港元；及(b)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4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利潤399.9百萬港元，惟部分被(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73.1百萬港元；及(b)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1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7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1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利潤734.8百萬港元，惟部分被(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462.5百萬港元及(b)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9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016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25.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利潤659.1百萬港元，惟部分被(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727.1百萬港元及(b)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4.6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5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40.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a)首批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開始併網使我們錄得較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267.7百萬港元；及(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的9.1百萬港元被抵銷，原因是銷售電力及電價調整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671.3百萬港元。我們並未於該年度收到任何電價調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5.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支付資本開支107.8百萬港元，部分被收取利息2.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41.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支付資本開支141.3百萬港元，部分被收取利息0.2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7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74.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支付資本開支177.8百萬港元，部分被收取利息3.0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6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369.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支付資本開支2,371.2百萬港元，部分被收取利息1.6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5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830.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支付資本開支2,926.9百萬港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96.1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錄得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合共603.9百萬港元以及償還銀行借款640.3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錄得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合共6.4百萬港元以及償還銀行借款114.3百萬港元。

2017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5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454.4百萬港元被借自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總計100.0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016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291.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錄得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共2,307.9百萬港元及自關聯方還款淨額97.7百萬港元以及償還銀行借款114.3百萬港元。

2015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428.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分別錄得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合共1,580.0百萬港元及合共875.6百萬港元以及自關聯方墊款973.0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分拆及上市前，我們一直以營運所得現金流、信義光能的注資及股本投資所得款項淨額應付營運資金所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340.3百萬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入125.3百萬港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較於2016年經營現金流入的125.3百萬港元，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入513.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6月及10月收取電價調整人民幣272.3百萬元(相當於318.1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繼續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184.6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360百萬港元。

考慮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名列於補助目錄及中國政府發放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所需時間，以及已名列補助目錄但我們尚未收取電價調整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份的營運資金管理，如下所述：

- (1) 我們的負債比率低，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負債比率為34.2%；及
- (2) 我們的營運成本整體為低，且我們將首先考慮使用外部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融資來源(包括商業銀行借款及發行債務及權益證券)以撥付任何資本開支，包括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收購任何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經考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尚餘款項的付款安排、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我們可獲得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我們已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最少12個月的未來現金需要。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18年 | 截至2018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10月31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 流動資產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864,213 | 1,590,715 | 2,057,372 | 2,384,603 | 1,921,761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97,707 | —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27,435 | 468,066 | 472,243 | 504,947 | 924,120 |
| 流動資產總額 | 1,389,355 | 2,058,781 | 2,529,615 | 2,889,550 | 2,845,881 |
| 流動負債 |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803,819 | 462,869 | 358,671 | 293,072 | 266,925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1,430 | — | 12,194 | 16,705 | 18,489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 | — | — | 60 | 120 |
| 銀行借款 | 114,269 | 454,412 | 1,429,583 | 1,858,789 | 1,591,454 |
| 流動負債總額 | 929,518 | 917,281 | 1,800,448 | 2,168,626 | 1,876,988 |
| 流動資產淨額 | 459,837 | 1,141,500 | 729,167 | 720,924 | 968,893 |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未經審計)為968.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增加34.4%。該增加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所致。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720.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729.2百萬港元輕微減少1.1%。流動資產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隨時間而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1,141.5百萬港元減少36.1%至2017年12月31日的72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安排的銀行借款即期部分增加被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增加所抵銷。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141.5百萬港元，較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459.8百萬港元增加148.2%，主要是由於2016年電價調整金額增加導致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增加。截至2018年10月31日，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120,000港元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結清。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18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銷售電力及電價調整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 245,424 | 860,002 | 1,437,411 | 1,861,915 |
| 應收票據..... | 6,141 | 2,596 | 4,248 | 3,632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51,565 | 862,598 | 1,441,659 | 1,865,547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099 | 578 | 897 | 582 |
|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 | — | 7,761 | 5,304 |
| 其他應收稅項..... | 600,071 | 720,532 | 601,832 | 503,52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205,893 | 78,344 | 16,658 | 13,901 |
| 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 | 51,761 | 50,881 | 44,926 | 44,122 |
| 其他預付款項..... | — | — | — | 2,284 |
| | <u>1,113,389</u> | <u>1,712,933</u> | <u>2,113,733</u> | <u>2,435,266</u> |
| 減：非即期部分：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205,893) | (78,344) | (16,658) | (13,901) |
| 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 | (43,283) | (43,874) | (39,703) | (36,762) |
| | <u>(249,176)</u> | <u>(122,218)</u> | <u>(56,361)</u> | <u>(50,663)</u> |
| 即期部分 | <u>864,213</u> | <u>1,590,715</u> | <u>2,057,372</u> | <u>2,384,603</u> |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可分為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電力銷售應收款項通常由國家電網地方附屬公司按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是指根據上網電價政策自國家電網地方附屬公司收取的可再生能源政府補助。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亦自國家電網地方附屬公司收取由財政部動用再生能源基金收入撥付的電價調整。對於獲得電價調整的大型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相關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須名列補助目錄。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a)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分別為21.3百萬港元、38.9百萬港元及35.6百萬港元，以及(b)電價調整的應收款項，分別為224.1百萬港元、821.1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及1,401.8百萬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a)電力銷售應收款項62.4百萬港元；及(b)電價調整應收款項1,799.5百萬港元。就我們首批組合產生的電力而言，截至2017年1月31日應計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08.4百萬元(相當於601.5百萬港元)。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首批組合的兩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列入第六批補助目錄，以及首批組合的七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列入第七批補助目錄。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截至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18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至90日 | 74,527 | 140,087 | 200,388 | 311,581 |
| 91日至180日 | 64,014 | 222,068 | 225,967 | 164,273 |
| 181日至365日 | 106,883 | 364,318 | 454,130 | 386,368 |
| 365日以上 | — | 133,529 | 556,926 | 999,693 |
| 總計 | 245,424 | 860,002 | 1,437,411 | 1,861,915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取截至2018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銷售電力應收款項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之中的人民幣575.7百萬元(相當於655.3百萬港元)，佔截至2018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的35.2%。

下表載列電力銷售應收款項截至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18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至90日 | 19,626 | 23,994 | 35,595 | 62,433 |
| 91日至180日 | 1,674 | 14,867 | — | — |
| 總計 | 21,300 | 38,861 | 35,595 | 62,433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收取截至2018年6月30日銷售電力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62.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至180日 | 117,241 | 323,294 | 390,760 | 413,421 |
| 181日至365日 | 106,883 | 364,318 | 454,130 | 386,368 |
| 逾365日 | — | 133,529 | 556,926 | 999,693 |
| 總計 | 224,124 | 821,141 | 1,401,816 | 1,799,482 |

我們已收取截至2015年4月30日產生的首輪電價調整人民幣61.4百萬元(相等於68.9百萬港元)、於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產生的第二輪電價調整人民幣39.7百萬元(相等於45.3百萬港元)、於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產生的第三輪電價調整人民幣232.6百萬元(相等於272.8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月31日產生的第四輪電價調整人民幣522.9百萬元(相等於592.9百萬港元)。由2016年11月至2018年10月,已收取的電價調整總額為人民幣856.6百萬元(相等於979.9百萬港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取截至2018年6月30日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之中的人民幣522.9百萬元(相當於592.9百萬港元),佔截至2018年6月30日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總額的32.9%。

下表載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截至所示年度及期間的變動：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 截至2018年 10月31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止六個月 | 止四個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 承前結餘 | 20,196 | 224,124 | 821,141 | 1,401,816 | 1,799,482 |
| 添加 ⁽¹⁾ | 203,928 | 665,896 | 898,818 | 397,666 | 229,799 |
| 結算 | — | (68,879) | (318,143) | — | (592,875) |
| 轉後結餘 | 224,124 | 821,141 | 1,401,816 | 1,799,482 | 1,436,406 |

附註：

- (1) 以港元列值的額外電價調整參考於有關年度或期間末換算結餘所用的匯率釐定。釐定基準與釐定電價調整金額為綜合收益表內收益所用的匯率不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鑒於首批組合的所有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成、電力銷售應收款項每月收回的往績記錄及中國政府設有支持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有利政策，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可以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根據中國政府政策以及財政部及國家電網的普遍付款趨勢結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為止並無結算到期日，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概無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下表列示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預計收款期：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預期將於逾12個月後收款..... | 203,929 | 518,067 | 1,191,515 | — |
| 預期將於12個月內收款..... | 20,195 | 303,074 | 210,301 | 1,799,482 |
| 總計 | 224,124 | 821,141 | 1,401,816 | 1,799,482 |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首批組合的所有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分別列入第六批及第七批補助目錄。在此前提下，董事相信我們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將可於12個月內收回。財政部尚未發佈結付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固定時間表。結付的實際時期可能與預計收款期有所不同。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 日 | 日 | 日 | 日 |
| 銷售電力應收款項..... | 60.2 | 30.5 | 32.7 | 38.1 |
|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 444.9 | 313.8 | 579.5 | 790.1 |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發放電價調整所需的時期以及發放的時間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的業務－電力銷售－購電協議及併網安排－發放電價調整」一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少是由於中國政府發放部分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鑒於電力銷售應收款項每月收回的往績記錄及中國政府設有支持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有利政策，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可以全數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根據中國政府政策以及財政部及國家電網的普遍付款趨勢結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為止並無結算到期日，由於我們在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故有關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概無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銷售電力應收款項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計可悉數收回，因此並無計提撥備。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均為12個月內。

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其他應收稅項主要為可收回的增值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分類並無已減值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18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銀行存款 | 427,355 | 467,549 | 472,243 | 504,947 |
| 手頭現金 | 80 | 517 | — | — |
| 總計 | <u>427,435</u> | <u>468,066</u> | <u>472,243</u> | <u>504,947</u>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賬面值：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人民幣..... | 268,452 | 73,975 | 447,192 | 292,263 |
| 美元..... | 15,982 | 2,700 | 2,484 | 209,936 |
| 港元..... | 143,001 | 391,391 | 22,567 | 2,748 |
| 總計 | 427,435 | 468,066 | 472,243 | 504,947 |

我們大多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在中國境內存置，原因是我們大多數付款(包括向供應商付款、員工薪金及工資以及其他開支)均需以人民幣結付。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796,984 | 474,809 | 370,668 | 295,301 |
| 應計上市開支..... | — | — | — | 5,740 |
| 其他..... | 13,106 | 9,317 | 12,589 | 12,738 |
| | 810,090 | 484,126 | 383,257 | 313,779 |
| 減：非即期部分：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 (6,271) | (21,257) | (24,586) | (20,707) |
| 即期部分 | 803,819 | 462,869 | 358,671 | 293,072 |

於營業紀錄期間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計提的企業所得稅撥備分別為11.6百萬港元、62,000港元及15.2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企業所得稅的撥備金額為22.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8.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中國設立之成員公司的適用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自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首三個獲利年度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的業務營運則享有50%減免。然而，營業紀錄期間獲得的政府補助及保險索賠仍須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就除所得稅前利潤應付稅款與另行採用中國稅率計算的理論數額有以下差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2018年 千港元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267,714 | 659,067 | 734,809 | 399,850 | 386,374 |
| 按稅率25%計算 | 66,929 | 164,767 | 183,702 | 99,963 | 96,594 |
|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收入 | | | | | |
| 享有的優惠稅率 | (56,054) | (179,905) | (189,219) | (102,356) | (88,607) |
|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 818 | 12,925 | 16,995 | 8,549 | 13,623 |
|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 (79) | — | — | — | — |
| 不可扣稅開支 | 12 | 2,275 | 3,692 | 2,015 | 1,113 |
| 所得稅開支 | 11,626 | 62 | 15,170 | 8,171 | 22,723 |

預扣稅按於中國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就2007年12月31日以後產生的收益宣派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徵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中介控股公司持有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5%至10%繳納預扣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未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應付的預扣稅(採用5%預扣稅稅率)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13.7百萬港元、46.2百萬港元、82.3百萬港元及103.3百萬港元。倘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由我們控制且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不能撥回，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尚未確認的遞延預扣稅負債之相關未匯付盈利總額分別為274.5百萬港元、923.1百萬港元、1,645.5百萬港元及2,066.9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我們的銀行借款為無抵押及結餘須於下列所示期限償還：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18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1年內 | 114,269 | 454,412 | 1,429,583 | 1,858,789 |
| 1至2年 | 345,208 | 1,329,583 | 1,285,254 | 446,086 |
| 2至5年 | 416,144 | 1,285,254 | — | 373,570 |
| | 875,621 | 3,069,249 | 2,714,837 | 2,678,445 |
| 減：非即期部分 | (761,352) | (2,614,837) | (1,285,254) | (819,656) |
| 即期部分 | 114,269 | 454,412 | 1,429,583 | 1,858,789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所有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該等銀行借款須分期償還，直至2021年止。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借款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且因貼現影響輕微而與彼等公平值相若。於所示日期的實際利率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18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銀行借款 | 2.27% | 2.66% | 3.05% | 3.78% |

銀行借款由信義光能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預計該公司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18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608,568 | 6,163,732 | 6,630,993 | 6,429,69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經營租賃的 預付款項 | 249,176 | 122,218 | 56,361 | 50,663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4,857,744 | 6,285,950 | 6,687,354 | 6,480,355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6,271 | 21,257 | 24,586 | 20,707 |
| 銀行借款..... | 761,352 | 2,614,837 | 1,285,254 | 819,656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767,623 | 2,636,094 | 1,309,840 | 840,36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為使該資產達致工作狀態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產生的直接成本。在建太陽能發電場指待我們驗收且尚未向供應商悉數支付款項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18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太陽能發電場..... | 3,886,907 | 5,976,329 | 6,405,820 | 6,232,065 |
| 樓宇 | — | 161,249 | 173,893 | 171,338 |
| 汽車、傢俬、裝置、設備及其他..... | 733 | 2,210 | 7,953 | 7,561 |
| 在建工程..... | 720,928 | 23,944 | 43,327 | 18,728 |
| 總計 | 4,608,568 | 6,163,732 | 6,630,993 | 6,429,692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

更多資料載於上文「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各段。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更多資料載於上文「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各段。

銀行借款

更多資料載於上文「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銀行借款」各段。

資本開支

過往

我們的主要資本開支主要有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投資。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18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止六個月 |
| | | | | 千港元 |
| 過往資本開支..... | <u>3,669,903</u> | <u>2,109,191</u> | <u>255,274</u> | <u>1,873</u> |

計劃

董事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概無任何計劃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於各所示日期仍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18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u>1,929,077</u> | <u>529,236</u> | <u>5,405</u> | <u>5,345</u>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倘我們對資本承擔有訂約責任，會分類為已訂約但未撥備。該等承擔包括購買部件及組件的承付金額及建築成本。倘管理層已識別潛在資本承擔，且認為有機會作出承諾，則會分類為已授權但未訂約。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若干土地。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18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一年以下 | 17,959 | 21,145 | 22,389 | 22,806 |
| 一年以上及五年以下 | 62,345 | 85,914 | 91,055 | 92,947 |
| 五年以上 | 480,119 | 502,036 | 531,032 | 511,888 |
| 總計 | <u>560,423</u> | <u>609,095</u> | <u>644,476</u> | <u>627,641</u> |

該等經營租賃協議一般為期25至30年。根據與業主簽訂的經營租賃協議，業主同意向我們償付根據中國現行稅法及法規擬就我們使用土地徵收且我們可能須承擔的任何中國稅項、徵費或附加費。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

下文為我們所示年度及期間的日常業務中與關聯方所進行重大交易的概要。

關聯方交易－已終止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自同系附屬公司購買玻璃產品 | | | | | |
| 信義光伏產業 | <u>637</u> | <u>27</u> | <u>—</u> | <u>—</u> | <u>—</u>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所有採購均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費。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代表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以本公司名義產生的僱員福利 | | | | | |
| 開支、辦公室開支及辦公室租賃 | | | | | |
| 開支 | | | | | |
| 信義光能 | 13 | 32 | 29 | 14 | 18 |
| 信義光能(香港) | 846 | 5,036 | 2,365 | 1,171 | 1,389 |
| | 859 | 5,068 | 2,394 | 1,185 | 1,407 |
| 同系附屬公司透過利用 | | | | | |
| 本集團之庫務安排享有的利息節省 | | | | | |
| — 信義光伏產業 | — | — | 8 | 8 | — |
| | — | — | 8 | 8 | — |
| 本集團透過利用同系附屬公司之 | | | | | |
| 庫務安排享有的利息節省 | | | | | |
| — 信義光伏產業 | — | 156 | — | — | — |
| | — | 156 | — | — | — |
| 一次性交易 | | | | | |
| 同系附屬公司轉讓相關資產 | | | | | |
| — 信義光伏產業 | 104,374 | — | — | — | — |
| | 104,374 | — | — | — | — |
| 同系附屬公司轉讓相關負債 | | | | | |
| — 信義光伏產業 | 104,374 | — | — | — | — |
| | 104,374 | — | — | — | —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千港元 |
| 自同系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信義光能 (BVI) | 60 | — | — | — | — |
| — 信義光伏產業..... | 749,998 | — | — | — | — |
| | <u>750,058</u> | <u>—</u> | <u>—</u> | <u>—</u> | <u>—</u> |
| 自最終控股公司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信義光能 | <u>2</u> | <u>—</u> | <u>—</u> | <u>—</u> | <u>—</u> |
| 轉讓本集團應付關聯公司結餘 | | | | | |
| — 信義光伏產業..... | <u>2,846,489</u> | <u>—</u> | <u>—</u> | <u>—</u> | <u>—</u> |
| 持續交易 | | | | | |
| 應付租賃開支 | | | | | |
| — 智樺 | <u>—</u> | <u>—</u> | <u>—</u> | <u>—</u> | <u>30</u>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代表我們支付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分別為0.7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指向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支付的薪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代表我們支付的僱員福利開支為1.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2百萬港元，可見向李友情先生支付的薪金出現年度增幅。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節省的利息透過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信義光伏產業之間的適當背書及轉讓金融工具確認。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已採納集中式庫務安排，以最大化利用隨時可得的財務資源並盡量減少整體融資成本。

代表我們支付的辦公室租金乃根據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佔用的估計辦公室面積計算。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自信義光伏產業及信義光能(BVI)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代價乃根據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釐定。

重組完成後，我們就股本投資收購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淨額，代價乃根據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釐定。

銀行借款由我們的控股公司信義光能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將於上市時解除。

與關聯方的結餘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18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應收下列關聯方款項： | | | | |
| — 信義光伏產業..... | 23,058 | — | — | — |
| — 智日..... | 72,295 | — | — | — |
| — 信義光能(遂平)..... | 2,354 | — | — | — |
| 總計 | 97,707 | — | — | — |

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及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款項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悉數結清。

債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875.6百萬港元、3,069.2百萬港元及2,714.8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為2,678.4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於2018年10月31日(即確定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為2,404.3百萬港元，來自授予我們為數2,410.7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日期我們未動用且無限制的銀行融資為360.0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 截至2018年 10月31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1年內 | 114,269 | 454,412 | 1,429,583 | 1,858,789 | 1,591,454 |
| 1至2年 | 345,208 | 1,329,583 | 1,285,254 | 446,086 | 396,662 |
| 2至5年 | 416,144 | 1,285,254 | — | 373,570 | 416,198 |
| | 875,621 | 3,069,249 | 2,714,837 | 2,678,445 | 2,404,314 |
| 減：非即期部分 | (761,352) | (2,614,837) | (1,285,254) | (819,656) | (812,860) |
| 即期部分 | 114,269 | 454,412 | 1,429,583 | 1,858,789 | 1,591,454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所有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須分期償還，截至2021年止。我們的銀行借款賬面值以港元計值。於報告日期的實際利率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銀行借款 | 2.27% | 2.66% | 3.05% | 3.78% |

銀行借款以信義光能、信義光能(BVI)及信義能量(BVI)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將於上市時解除。該公司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或然負債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質押、融資租賃、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一般貿易票據除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同日，我們並無就任何獨立第三方的債務作出擔保。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上述合約責任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作擔保。我們亦無訂立任何涉及我們股份及歸類為股東權益或我們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的衍生工具合約。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向非綜合實體轉讓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資助的資產之保留或或有權益。我們亦無擁有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資助或與本公司共同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的任何可變權益。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18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止六個月 |
| <i>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指標</i> | | | | |
| 負債比率(於所示日期) ^{(1)、(2)} | 9.9% | 54.3% | 36.7% | 34.2% |
| 經調整EBITDA率 ⁽³⁾ | 93.7% | 95.2% | 94.4% | 91.4% |
| 名義長期債債金額 ⁽⁴⁾ (以千港元計) | 44,399 | 164,680 | 153,923 | 156,349 |
| 經調整名義長期債務償還比率 ⁽⁵⁾ | 不適用 | 1.4倍 | 2.0倍 | 0.5倍 |

附註：

- (1) 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表現指標。
- (2) 淨負債即計息貸款總額與應付收購代價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 經調整EBITDA率按經調整EBITDA除以收益計算。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指標」各段。經調整EBITDA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表現指標。
- (4) 名義長期債債本金額指於有關年／期末計息負債總額除以太陽能發電場組合的加權平均名義長期負債剩餘年期。名義長期債債本金額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表現指標。
- (5) 有關經調整名義長期債務償還比率定義的更多資料，載於上文「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指標」。經調整名義長期債務償還比率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表現指標。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負債比率分別為9.9%、54.3%及36.7%。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負債比率維持於34.2%的低水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負債比率增長主要由年內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工程的銀行貸款增加所致。然而，董事認為槓桿率維持健康及可接受的水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我們使用內部財務資源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於營業紀錄期間，經調整EBITDA率分別為93.7%、95.2%、94.4%及91.4%。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EBITDA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上市開支19.2百萬港元使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根據上網電價政策確認收益，所根據的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費率介乎每千瓦時人民幣0.95元至每千瓦時人民幣1.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名義長期償債金額分別為44.4百萬港元、164.7百萬港元及153.9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名義長期償債金額為156.3百萬港元。與負債比率相同，名義長期償債金額增加是由於用作建造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銀行貸款增加。名義長期償債金額於2017年減少是由於我們償還銀行貸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新的銀行貸款。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有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市場風險

財務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主要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盡量減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外匯風險源於海外業務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和投資淨額。我們會定期檢討以控制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倘人民幣兌港元(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香港附屬公司的年度／期間除所得稅後利潤將會分別增加／減少2,000港元、28,000港元、7.8百萬港元及5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倘港元兌人民幣(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中國附屬公司的年度／期間除所得稅後利潤將會分別減少／增加1.6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零，主要是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致的外匯收益／虧損。

(i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與負債令我們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與負債則令我們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銀行借款的利率增加／減少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相關年度／期間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會分別增加／減少1.1百萬港元、減少／增加5.5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獲得／產生較多／較少淨利息收入／支出。

(b)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應收關聯方款項。我們已制訂信貸政策，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程度。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我們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詳情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18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 | |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 255,664 | 863,176 | 1,442,556 | 1,866,129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97,707 | — | — | — |
| 銀行現金 | 427,355 | 467,549 | 472,243 | 504,947 |
| 最高信貸風險 | 780,726 | 1,330,725 | 1,914,799 | 2,371,076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我們於各報告期間持續考慮資產首次確認後的違約機率及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上升。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上升，我們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與首次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我們亦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尤其包括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將對客戶履行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客戶營運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客戶的還款狀況及營運業績變動；及
- 中國政府有關太陽能產業的政策及激勵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銀行和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銀行現金的信貸質素已參考外界信貸評級或有關交易方過往欠款比率紀錄而評估。現有交易方過往並無違約紀錄。因此，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銀行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評估為接近於零，故並無計提撥備。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已制訂政策，確保僅向有良好信貸紀錄的交易方或客戶發放貸款或銷售電力，而我們會對該等交易方及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我們採用簡化方式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方式容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款項按其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我們進行歷史分析，並辨明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關鍵經濟變量。其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

銷售電力所產生的貿易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均來自國有企業的客户。2018年6月30日，我們有九個核准併網總量為704兆瓦的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全部列入「補助目錄」。基於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可定期收回的往績紀錄，加上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亦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董事認為該等客戶的拖欠風險不高，且預期不會因客戶不履行責任而引致任何損失。因此，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貿易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評估為接近於零，故並無計提撥備。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除外)的信貸質素參考交易方過往違約率及財務狀況相關資料而評估。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方的拖欠風險不高，且預期不會因交易方不履行責任而引致任何損失。因此，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除外)的預期現金虧損比率評估為接近於零，故並無計提撥備。

我們認為財務資料中毋須為呆賬計提撥備。根據現有資料，管理層已於減值評估中充分反映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經修訂估計。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指維持充足的現金以及透過獲取充裕的承諾信貸融資額維持資金供應。

我們透過多種方式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我們認為合適的若干資產。我們的目標是通過運用可用現金及其他信貸額，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我們根據預計現金流持續監察營運資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借款融資)的滾動預測。

下表載列我們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有效期分成相關到期組別的分析。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由於貼現對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影響不大，故該等結餘與賬面結餘相若。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 1年內 千港元 | 1至2年 千港元 | 2至5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 銀行借款及利息 | 122,507 | 363,648 | 421,694 | 907,84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801,029 | 6,271 | — | 807,300 |
| 總計 | 923,526 | 369,919 | 421,694 | 1,715,149 |
| | | |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 | | | |
| 銀行借款及利息 | 501,310 | 1,393,621 | 1,305,830 | 3,200,761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費用及撥備) | 461,910 | 21,257 | — | 483,167 |
| 總計 | 963,220 | 1,414,878 | 1,305,830 | 3,683,928 |
| | | |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
| 銀行借款及利息 | 1,507,140 | 1,309,458 | — | 2,816,598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費用及撥備) | 354,542 | 24,586 | — | 379,128 |
| 總計 | 1,861,682 | 1,334,044 | — | 3,195,726 |
| | | | |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 | | | |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60 | — | — | 60 |
| 銀行借款及利息 | 1,903,566 | 469,880 | 384,726 | 2,758,092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費用及撥備) | 291,576 | 20,707 | — | 312,283 |
| 總計 | 2,195,202 | 490,507 | 384,726 | 3,070,435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並無金融負債。

資本管理

我們管理可用資本的主要目標是(a)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產生回報；(b)支持現有業務營運和未來增長；及(c)為加強風險管理能力提供資金。我們定期檢討和管理資本架構，並會考慮未來的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預測盈利、現金流和收購機會。我們有意保持審慎的資本架構，以確保我們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供分派及日後發展之用。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資本風險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目標側重於保障我們能持續經營，為股東帶來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降低資金成本。

我們的資本結構包括權益與借款。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會考慮宏觀經濟狀況、現行市場借貸利率及營運所得現金流是否充足，必要時會透過資本市場或銀行借款籌集資金。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有關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負債比率 ⁽¹⁾ | 9.9% | 54.3% | 36.7% | 34.2% |

附註：

⁽¹⁾ 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淨債務為銀行借款加應付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權益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負債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2016年12月31日的債務比率較2015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為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建設工程融資而增加銀行借款。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以及就法律顧問和申報會計師為上市及全球發售所提供服務而支付的專業費用。估計上市開支(按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中間價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並已計及包銷佣金)為141.4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上市開支19.2百萬港元，而作為上市開支預付款項的5.3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完成後在股權扣減。我們預期，上市的餘下開支將為116.9百萬港元，其中17.4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99.5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在股權扣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

物業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的業務－物業」一節。

隨著全球發售及目標收購完成後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及目標收購截至2018年6月30日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及目標收購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或隨全球發售及目標收購後任何未來日期下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狀況。其乃基於各自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8年6月30日各本集團、新智集團、天騰集團、滙卓集團、寶溢集團及悅天集團各自股權持有人應佔彼等的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有關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至一F，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組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 備考調整 | | | | | | | | | | |
|---|----------------------|--|--|--|--|--|---|---------------------------------------|-----------|------------|-------|
| |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 | | | |
|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寶溢集團 經審計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 新智權益 持有人應佔 新智集團 經審計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天騰權益 持有人應佔 天騰集團 經審計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滙卓權益 持有人應佔 滙卓集團 經審計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寶溢權益 持有人應佔 寶溢集團 經審計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悅天權益 持有人應佔 悅天集團 經審計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備 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 | | | |
| (附註1(a)) | (附註2) | (附註1(b)) | (附註1(c)) | (附註1(d)) | (附註1(e)) | (附註1(f)) | (附註3) | (附註4) | (附註5) | 港元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按每股股份 | | | | | | | | | | | |
| 1.89港元發售價..... | 6,360,916 | 3,442,570 | 381,640 | 371,347 | 748,420 | 253,936 | 330,890 | (2,086,233) | (230,763) | 9,572,723 | 1.445 |
| 按每股發售股份 | | | | | | | | | | | |
| 2.42港元發售價..... | 6,360,916 | 4,416,016 | 381,640 | 371,347 | 748,420 | 253,936 | 330,890 | (2,086,233) | (230,763) | 10,546,169 | 1.592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附註：

1. 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a) 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6,360,916,000港元而得出。
 - (b) 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新智股權持有人應佔新智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新智股權持有人應佔新智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381,640,000港元而得出。
 - (c) 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天騰股權持有人應佔天騰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C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天騰股權持有人應佔天騰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371,347,000港元而得出。
 - (d) 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滙卓股權持有人應佔滙卓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D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滙卓股權持有人應佔滙卓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748,420,000港元而得出。
 - (e) 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寶溢股權持有人應佔寶溢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E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寶溢股權持有人應佔寶溢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253,936,000港元而得出。
 - (f) 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悅天股權持有人應佔悅天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F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悅天股權持有人應佔悅天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330,890,000港元而得出。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89港元及每股股份2.42港元(已扣除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後應付的相關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18年6月30日前計入收益表的約19,155,000港元上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的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得出。
3. 該調整指本公司撤銷截至2018年6月30日於目標公司的投資，猶如目標收購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
4. 該調整指排除截至2018年6月30日因目標收購產生，而與商譽有關的無形資產，猶如目標收購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因目標收購產生的商譽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5.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經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並發行6,624,817,547股股份的基準(惟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的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6. 概無於2018年6月30日其後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所訂立交易。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收購產生的商譽減值

為編製上文所載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已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目標收購產生的商譽是否存在減值情況。

董事已於減值評估中計及目標公司的估計預算及財務表現以及目標收購後的協同效應作為主要參數及業務假設，並重新閱覽分配購買價以來於估值中所用的假設。

為進行減值評估，目標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至屬於新智及其附屬公司、天騰及其附屬公司、滙卓及其附屬公司、寶溢及其附屬公司、悅天及其附屬公司的五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基於估計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與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比較。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及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餘額載列如下：

| | 新智及 其附屬公司 | 天騰及 其附屬公司 | 滙卓及 其附屬公司 | 寶溢及 其附屬公司 | 悅天及 其附屬公司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估計使用價值 計算的可收回金額 | 1,202,360 | 892,772 | 1,503,710 | 245,481 | 408,634 |
| 減： | | | | | |
| 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 1,112,830 | 818,169 | 1,385,734 | 235,630 | 385,018 |
| 獲分配商譽 | 68,374 | 47,007 | 85,468 | 8,547 | 21,367 |
| 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加獲分配商譽 | 1,181,204 | 865,176 | 1,471,202 | 244,177 | 406,385 |
| 餘額 | 21,156 | 27,596 | 32,508 | 1,304 | 2,249 |

釐定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及估計與年度利用時數、貼現率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關。此外，假設與可觀察資料相關。

就新智及其附屬公司而言，倘年度利用時數減少1.74%、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24.77%、貼現率息點增加0.21%，而計算使用價值的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便會抵銷餘額。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就天騰及其附屬公司而言，倘年度利用時數減少3.16%、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38.05%、貼現率息點增加0.38%，而計算使用價值的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便會抵銷餘額。

就滙卓及其附屬公司而言，倘年度利用時數減少2.04%、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25.66%、貼現率息點增加0.24%，而計算使用價值的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便會抵銷餘額。

就寶溢及其附屬公司而言，倘年度利用時數減少0.58%、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0.01%、貼現率息點增加0.06%，而計算使用價值的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便會抵銷餘額。

就悅天及其附屬公司而言，倘年度利用時數減少0.60%、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0.01%、貼現率息點增加0.07%，而計算使用價值的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便會抵銷餘額。

| 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 |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 | | |
|----------------------|---|--------------|--------------|--------------|--------------|
| | 新智及 其附屬公司 | 天騰及 其附屬公司 | 滙卓及 其附屬公司 | 寶溢及 其附屬公司 | 悅天及 其附屬公司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年度利用時數減少15小時..... | 5,287 | 16,215 | 11,730 | (965) | (2,842) |
| 年度利用時數減少30小時..... | (10,583) | 4,835 | (9,048) | (3,235) | (7,934) |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30天..... | 11,704 | 20,608 | 19,792 | (10,598) | (13,503) |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60天..... | 2,253 | 13,621 | 7,074 | (13,958) | (16,544) |
| 貼現率增加0.1%息點..... | 10,820 | 20,181 | 19,107 | (722) | (978) |
| 貼現率增加0.2%息點..... | 616 | 12,861 | 5,880 | (2,722) | (4,164) |

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可能會導致減值。

基於評估結果，董事認為商譽價值並無減值。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適用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若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

概覽

根據目標買賣協議，我們同意自信義太陽能电站(一)收購新智、天騰、滙卓、寶溢及悅天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彼等透過其各自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目標組合項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目標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目標收購」各段。目標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體經營業績的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一節。新智集團、天騰集團、滙卓集團、寶溢集團及悅天集團各自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至一F。

根據目標買賣協議的條款，我們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向保留集團支付協定目標價的50.0%，作為前期款項。尚餘款項將於(a)上市日期第四週年當日，現時預期為2022年下半年；及(b)目標組合項目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就產生的電力獲得電價調整後的較早日期分期由我們結清。有關付款安排及我們並無依賴信義光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目標買賣協議項下的付款安排及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一節。

目標公司為目標收購進行的重組

下文所述牽涉目標公司重組完成前，目標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由目標公司開發及持有。

已完成以下重組步驟以進行目標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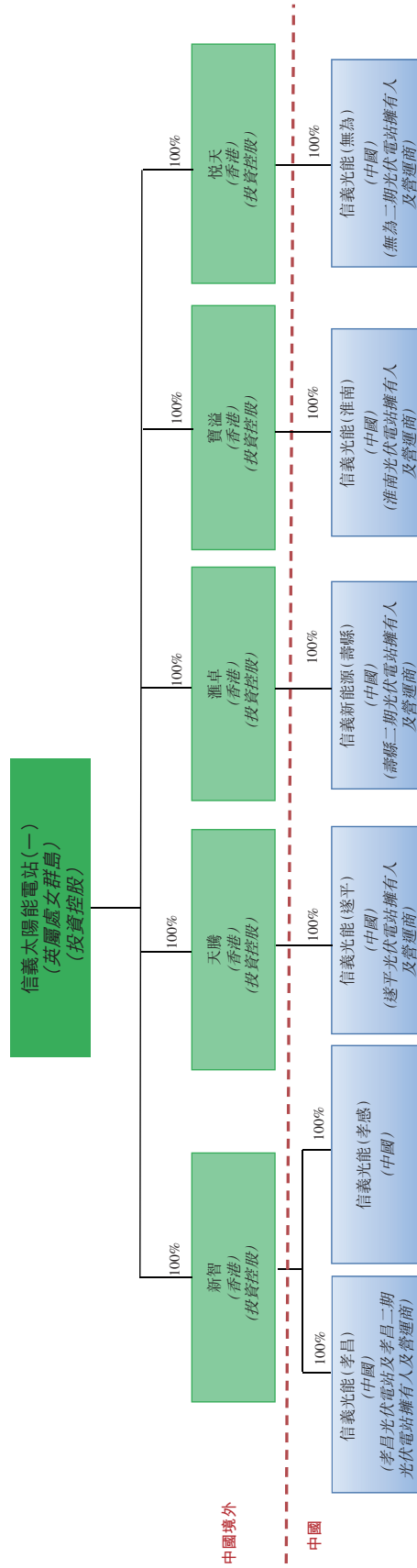
- (1) 2015年2月6日至2016年1月8日，新智、天騰、滙卓、寶溢及悅天五家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獨立第三方現成有限公司為持有一股股份的首任唯一股東。於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現成有限公司轉讓其於新智、天騰、滙卓及寶溢的全部股權予信義光能(BVI)，其後於同期，(i)信義光能(BVI)轉讓其於新智、天騰、滙卓及寶溢各自的全部股權予信義能量及(ii)現成有限公司轉讓其於悅天的全部股權予信義能量。自此，信義能量成為該等香港公司各自的唯一股東。信義光能(孝昌)、信義光能(遂平)、信義新能源(壽縣)、信義光能(淮南)及信義光能(無為)五家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各自的香港公司為唯一股東。

目 標 公 司 的 公 司 架 構 及 業 務

- (2) 2017年1月6日，信義太陽能電站(一)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量為唯一股東。
- (3) 2017年2月6日，信義光能(孝感)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新智為唯一股東。
- (4) 2017年6月30日，信義能量參考新智、天騰、滙卓、寶溢及悅天的股本，以總代價50,000港元向信義太陽能電站(一)轉讓所持該等公司的全部股份。

目標公司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目標收購完成前，目標公司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目標公司的香港公司

新智

新智於2015年2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是信義太陽能電站(一)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是孝昌一期光伏電站及孝昌二期光伏電站的控股公司。

天騰

天騰於2015年3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是信義太陽能電站(一)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是遂平光伏電站的控股公司。

滙卓

滙卓於2015年3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是信義太陽能電站(一)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是壽縣二期光伏電站的控股公司。

寶溢

寶溢於2015年2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是信義太陽能電站(一)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是淮南光伏電站的控股公司。

悅天

悅天於2016年1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是信義太陽能電站(一)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是無為二期光伏電站的控股公司。

香港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孝昌)

信義光能(孝昌)於2015年11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是新智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是孝昌一期光伏電站及孝昌二期光伏電站的營運公司。

信義光能(孝感)

信義光能(孝感)於2017年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是新智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營運。

信義光能(遂平)

信義光能(遂平)於2015年6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是天騰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是遂平光伏電站的營運公司。

信義新能源(壽縣)

信義新能源(壽縣)於2015年7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是滙卓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是壽縣二期光伏電站的營運公司。

信義光能(淮南)

信義光能(淮南)於2015年9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是寶溢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是淮南光伏電站的營運公司。

信義光能(無為)

信義光能(無為)於2016年5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是悅天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是無為二期光伏電站的營運公司。

目標公司的業務

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類似於我們的業務營運。目標公司在中國多個地區擁有、經營及管理六個核准容量為540兆瓦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組合的所有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施工已完成且全部已併網。

目標組合

我們已訂立目標買賣協議，收購新智、天騰、滙卓、寶溢及悅天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彼等透過其各自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目標組合項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就稅務效益而言，我們可能收購該等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股權。目標組合由六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組成，核准容量為540兆瓦。於目標收購完成(預期於上市日期後一個月內發生)後，目標組合的全部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成為由我們擁有並管理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一部分。

下表概述目標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若干經營資料：

| 項目名稱 | (1) 孝昌一期 光伏電站 | (2) 孝昌二期 光伏電站 | (3) 遂平 光伏電站 | (4) 壽縣二期 光伏電站 | (5) 淮南 光伏電站 | (6) 無為二期 光伏電站 |
|------------------------------|--|----------------------------------|-------------------|---|-------------------|---------------------|
| 經營實體 | 信義光能 (孝昌) | 信義光能 (孝昌) | 信義光能 (遂平) | 信義新能源 (壽縣) | 信義光能 (淮南) | 信義光能 (無為) |
|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類別 | 大型地面集中式 | 大型地面集中式 | 大型地面集中式 | 大型地面集中式 | 大型地面集中式 | 大型地面集中式 |
| 核准容量(兆瓦) | 130 | 30 | 110 | 200 | 20 | 50 |
| 竣工日期 | 2018年8月 | 2018年9月 | 2018年8月 | 2018年8月 (第一期100兆瓦) 2018年10月 (第二期100兆瓦) | 2017年11月 | 2018年4月 |
| 併網日期 | 2016年6月 (第一期90兆瓦) 2017年6月 (第二期40兆瓦) | 2017年5月 (第一期10兆瓦 及第二期20兆瓦) | 2016年5月 | 2016年9月 (第一期100兆瓦) 2016年12月 (第二期100兆瓦) | 2016年3月 | 2016年12月 |
| 使用雙層玻璃模組(兆瓦) ⁽³⁾ | 130 | 30 | 110 | 200 | 20 | 50 |
| 使用太陽能追蹤系統(兆瓦) ⁽⁴⁾ | 3.3 | 0 | — | 103.8 | 0.6 | 49 |
| 上網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 | 1.0(第一期) 90兆瓦 | 0.88(第一期) ⁽¹⁾ 10兆瓦 | 1.0 | 0.945 | 1.0 | 0.945 |
| | 0.85(第二期) ⁽¹⁾ 40兆瓦 | 0.80(第二期) ⁽¹⁾ 20兆瓦 | | | | |

| 項目名稱 | (1) 孝昌一期 光伏電站 | (2) 孝昌二期 光伏電站 | (3) 遂平 光伏電站 | (4) 壽縣二期 光伏電站 | (5) 淮南 光伏電站 | (6) 無為二期 光伏電站 |
|---------------------------|---------------------|--|--------------------|--|----------------------------------|---------------------|
| 太陽能資源區 | III | III | III | III | III | III |
| 限額／年度 | 2015年11月 最初公佈的限額 | 2016年11月 (第一期10兆瓦) 及2016年12月 (第二期20兆瓦) 最初公佈的限額 | 2015年6月 最初公佈的限額 | 2015年7月 (第一期100兆瓦) 及2015年8月 (第二期100兆瓦) 最初公佈的限額 | 2015年10月 最初公佈的限額 | 2015年12月 最初公佈的限額 |
| 預計每年最高使用時數 ⁽²⁾ | 1,150 | 1,150 | 1,150 | 1,100 | 1,150 | 1,100 |
| 列入補助目錄及開始 獲得電價調整 | ← | 未列入補助目錄，因此無法獲得電價調整。 | → | → | 是 未列入補助目錄， 因此無法獲得電價 調整。 | → |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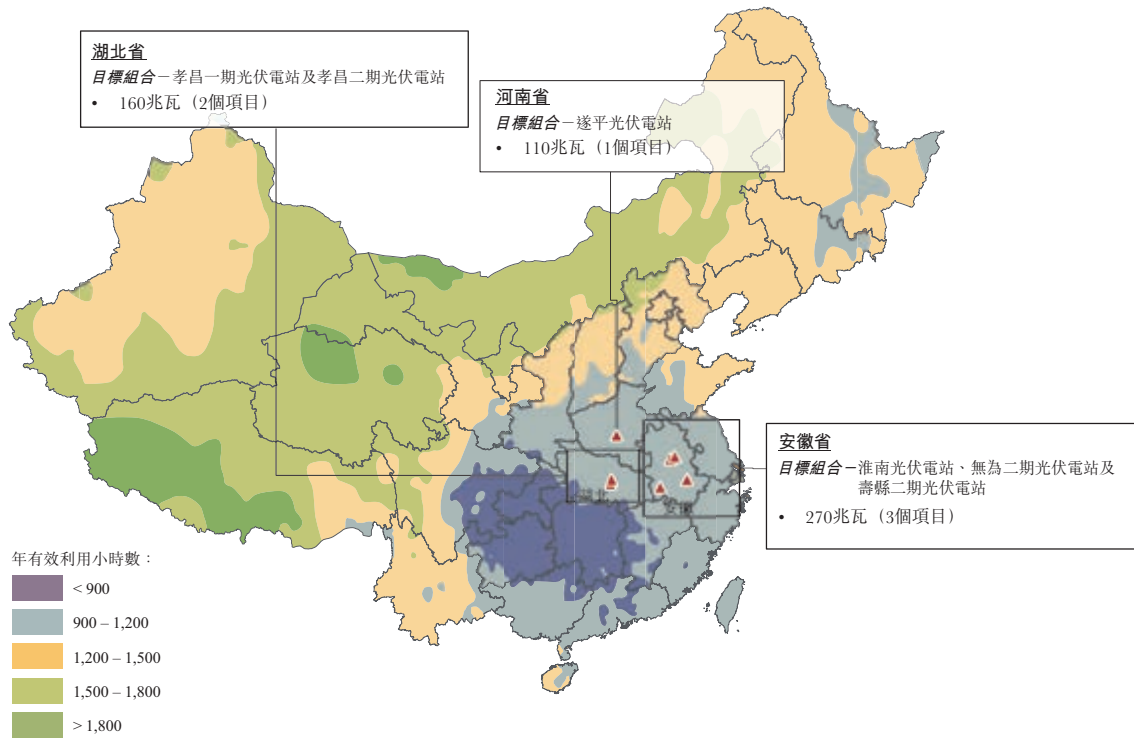
- (1) 上述上網電價為董事的估計，須由中國相關政府部門作最終審批。
- (2) 預計每年最高使用時數乃根據PVSystem的數據及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設計作出的估計。
- (3) 目標組合的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指定運用雙層玻璃模組較單層玻璃模組衰減性能更佳，可用年期內系統功率更高。單層玻璃模組運作第25年的輸出功率通常可達原有額定功率的81%，而雙層玻璃模組在運作第30年可達82.5%至83.0%的功率。目標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較大規模地運用雙層玻璃模組，主要是因為雙層玻璃模組的成本正在下降，且產出效率有所提高。
- (4) 相比傳統固定安裝系統，太陽能追蹤系統的設計旨在增加功率。傳統固定安裝系統。太陽能追蹤系統已獲開發使其成本在商業上吸引，因此，目標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156.7兆瓦的太陽能系統指定運用太陽能追蹤系統，包括單軸追蹤系統及雙軸追蹤系統。

目標組合項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描述

目標組合包括六個總核准容量為540兆瓦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組合項下的所有該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施工已完成且全部已併網。

以下地圖闡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組合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位置：

目標組合的地理位置及核准容量(兆瓦)



目標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位於中國安徽省、湖北省及河南省。下表概述目標組合位於該等地區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若干經營資料：

| | 安徽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總計 |
|------------------|-----|-----|-----|-----|
| 總核准容量(兆瓦)..... | 270 | 160 | 110 | 540 |
|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數目 | 3 | 2 | 1 | 6 |

目 標 公 司 的 公 司 架 構 及 業 務

核准容量及銷售電力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目標組合項下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核准容量：

| | 於 12 月 31 日 | | |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 於最後 可行日期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 總核准容量(兆瓦)..... | — | 510 | 540 | 540 | 540 |
|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數目 | — | 5 | 6 | 6 | 6 |

目標組合項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所有太陽能模組均指定採用雙層玻璃技術。雙層玻璃模組較單層玻璃模組衰減性能更佳，有效期內可產生的系統功率更高。此外，目標組合中有 156.7 兆瓦的太陽能電力系統的設計採用太陽能追蹤系統，較傳統固定安裝系統更能吸收更多陽光。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按目標組合項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劃分的電力銷量單位：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 | (吉瓦時) ⁽¹⁾⁽²⁾ | (吉瓦時) ⁽¹⁾⁽²⁾ | (吉瓦時) ⁽¹⁾⁽²⁾ | (吉瓦時) ⁽¹⁾⁽²⁾ | (吉瓦時) ⁽¹⁾⁽²⁾ |
| 電力銷售 | | | | | |
| 淮南光伏電站 | — | 15.44 | 26.65 | 13.82 | 13.81 |
| 遂平光伏電站 | — | 36.51 | 94.91 | 42.50 | 62.67 |
| 孝昌一期光伏電站 | — | 31.48 | 94.21 | 45.19 | 64.77 |
| 無為二期光伏電站 | — | — | 20.18 | — | 27.89 |
| 壽縣二期光伏電站 | — | 5.86 | 105.99 | 54.18 | 92.85 |
| 孝昌二期光伏電站 | — | — | 7.11 | — | 10.44 |
| 總計 | — | 89.29 | 349.05 | 155.69 | 272.43 |

附註：

- (1) 電力銷售的單位按目標集團所提供的營運數據及國家電網所提供的結單作出。
- (2) 由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分階段建設，有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會於全面完成前產生電力並向國家電網出售電力。

目標公司的公司架構及業務

電力銷售單位波動乃由於(i)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併網日期並非相關年度電力輸出全年表現的指標；(ii)電力輸出因建造工程進度而增加；及(iii)太陽輻射水平每年不同所致。

利用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目標組合項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為46.6%及60.9%。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利用率為88.4%。平均上網電價(相等於目標組合項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平均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93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目標組合項下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平均利用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 (%) | (%) | (%) | (%) |
| 淮南光伏電站..... | — | 89.5 | 115.9 | 120.2 | 120.1 |
| 遂平光伏電站..... | — | 49.5 | 75.0 | 67.2 | 99.1 |
| 孝昌一期光伏電站..... | — | 42.1 | 63.0 | 60.5 | 86.6 |
| 無為二期光伏電站..... | — | — | 36.7 | — | 101.4 |
| 壽縣二期光伏電站..... | — | 20.4 | 46.1 | 47.1 | 80.7 |
| 孝昌二期光伏電站..... | — | — | 35.3 | — | 60.5 |
| 平均利用率 | — | 46.6 | 60.9 | 50.5 | 88.4 |

附註：

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利用率基於年度／期間實際利用時數除以年度／期間估計最高數量的利用時數。估計最高數量的利用時數為過去10年平均太陽日照水平乘以設計效率，並基於PV Syst數據及相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設計計算。

目標組合項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利用率因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地點、太陽日照水平及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氣，以及併網的開始日期而有所調整。於2015年，概無目標組合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併網。若干目標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2016年已併網，因此，彼等已達成不同的利用率。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太陽日照水平高，導致平均利用率及選定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利用率持續改善。

目 標 公 司 的 公 司 架 構 及 業 務

電力銷售

目標公司的所有收益來自銷售目標組合旗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產生的電力，其將所有產生的電力售予國家電網於當地的電網公司。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併網時，所產生電力的價格由定價機關根據相關項目的適用上網電價釐定。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須連接當地電網，且依賴當地電網公司提供調度服務及購買所產生的電力。當地電網公司向其電網覆蓋範圍內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提供併網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組合旗下全部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已連接當地電網。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組合旗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售電力的上網電價費率(包括按基本電價費率徵收的銷售電力及電價調整)：

| | (1) | (2) | (3) | (4) | (5) | (6) |
|---------------------------|----------------|----------------|---------------------|----------------|----------------|---------------------|
| | 淮南 光伏電站 | 遂平 光伏電站 | 孝昌一期 光伏電站 | 無為二期 光伏電站 | 壽縣二期 光伏電站 | 孝昌二期 光伏電站 |
| | (每千瓦時 人民幣元) | (每千瓦時 人民幣元) | (每千瓦時 人民幣元) | (每千瓦時 人民幣元) | (每千瓦時 人民幣元) | (每千瓦時 人民幣元) |
| 銷售電力 ⁽¹⁾ | 0.3844 | 0.3779 | 0.4161 (一期) | 0.3844 | 0.3844 | 0.4161 (一期) |
| | | | 0.4161 (二期) | | | 0.4161 (二期) |
| 電價調整 ⁽²⁾ | 0.6156 | 0.6221 | 0.5839 (一期) | 0.5606 | 0.5606 | 0.4639 (一期) |
| | | | 0.4339 (二期) | | | 0.3839 (二期) |
| 總計 | 1.0 | 1.0 | 1.0 (一期) | 0.945 | 0.945 | 0.88 (一期) |
| | | | 0.85 (二期) | | | 0.80 (二期) |

附註：

- (1) 銷售電力按相當於地方燃煤發電廠的上網基準電價費率的基本電價費率收取，於中國各省有所不同，並可由地方政府調整。有關地方燃煤發電場的上網基準電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太陽能裝機－中國的扶持政策－補貼發放及再生能源基金」一節。
- (2) 電價調整為上網電價與銷售電力(按基本電價費率)的差額。

太陽輻射在年內不同時間各不相同，夏季最高，該變化因應不同地理位置而有不同。

目標公司的公司架構及業務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位置

我們有戰略性地將目標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部署於中國限電風險較低的地區。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各地區的電力消費均有所增長。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目標組合項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核准容量的50%位於中國安徽省，該省於2016年至2017年期間的電力消費增長率最高。

| 中國 | 安徽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
| 6.6% | 7.1% | 5.9% | 6.0% |

自2014年起，國家發改委已將中國劃分為三類不同的太陽能資源區，設有標準的上網電價。在營目標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位於第三類太陽能資源區。由2014年1月至2018年6月期間及2018年6月以後，第三類太陽能資源區的上網電價分別為每千瓦時人民幣1.00元(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每千瓦時人民幣0.98元(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85元(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以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75元(2018年6月以後)。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並經營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在省份並無太陽能發電限電的紀錄。因此，國家發改委為解決限電事宜而於2016年5月頒佈的保障發電利用小時數政策對目標組合並無影響。

在廢棄煤礦沉陷區興建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是中國新興的場地用途之一。目標組合包括一個位於廢棄煤礦沉陷區水面的水上太陽能發電場，核准容量為20兆瓦。根據中國安徽省能源局，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為其建造當時全球最大的水上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下表說明目標組合的地理位置各月份太陽能輻射水平的季節性：

年內各月太陽能輻射分佈的過往觀測

|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安徽省 | 4.9% | 5.9% | 7.1% | 9.5% | 11.3% | 10.7% | 12.3% | 10.9% | 9.3% | 7.6% | 5.6% | 4.9% |
| 湖北省 | 5.0% | 5.0% | 7.9% | 9.5% | 11.0% | 10.9% | 12.4% | 10.9% | 9.5% | 7.4% | 5.9% | 4.6% |
| 河南省 | 4.5% | 5.9% | 7.4% | 10.2% | 11.3% | 11.3% | 12.3% | 10.9% | 9.2% | 7.3% | 5.3% | 4.5% |

資料來源：PVSyst

購電協議及併網安排

目標組合項下各營運公司就銷售目標組合項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產生的電力與電網公司訂立買賣電力的合約、相關併網協議及／或併網及調度協議。

購電協議的條款與我們首批組合項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訂立者相似。有關購電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的業務－電力銷售－購電協議及併網安排－購電協議」一節。就目標組合訂立的購電協議有效期直至2018年至2022年為止。目標組合旗下全部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位於第三類太陽能資源區，而該區並無出現限電問題。

目標組合項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向國家電網的當地附屬公司出售所有電力。根據就目標組合項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訂立的購電協議，國家電網將購買目標組合項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的全部電力。在上網電價政策下，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設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原則上有權就併網發電於20年按相同適用費率收取上網電價。

根據上網電價政策及購電協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組合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建造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原則上有權按相同適用費率收取上網電價的購電協議平均擁有18年剩餘期限。

發放電價調整

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上網電價包括兩個部分：銷售電力（按與當地燃煤發電廠的上網基準電價費率相等的基本電價費率）及電價調整。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太陽能裝機－中國的扶持政策－上網電價政策」一節。

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如欲獲得電價調整，則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須列入中國補助目錄。列入補助目錄後，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將自商業營運日起獲得電價調整。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太陽能裝機－中國的扶持政策－補貼發放及再生能源基金」一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組合中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即淮南光伏電站）已列入第七批補助目錄。

第七批補助目錄於2018年6月公佈。第七批包括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設，於2016年3月底之前併網且並無列入先前各批補助目錄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尚未宣佈列入第八批補助目錄的申請。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第八批補助目錄公佈後將盡快為目標組合餘下的五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提出列入申請。

組成目標組合的餘下五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2016年5月至2017年6月期間已併入國家電網。董事並不知悉第八批補助目錄何時可能涵蓋的已建造及已併網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假設第八批補助目錄涵蓋直至2017年6月的已併網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且將於2019年上半年開始接受列入第八批補助目錄的申請，董事預期將於2020年收取有關該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發電的電價調整。此項有關申請列入補助目錄及政府發放電價調整時間的估計完全基於過往列入目錄的時間表及中國政府發放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習慣，故可能涉及高度的不明確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收取上網電價政策的電價調整出現任何重大及持久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嚴重不利影響。」一節所載的披露。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基於事實上餘下五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造及已併入國家電網，並已訂立購電協議，相關機關亦已確認上網電價費率，故目標組合餘下五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列入補助目錄不存在法律障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下列目標組合的餘下五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列入補助目錄後，該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原則上將有權收取該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開始併網起計的電價調整。因此，電價調整會在售電時確認為收益。這情況與收取首批組合下大型地面集中式項目的電價調整相符。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基於事實上目標組合餘下五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造及已於指定時間內併入國家電網，且相關機關已確認上網電價費率，故國家能源局的批准屬行政性質。根據上網電價政策，在中國國家配額制度下建設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原則上有權就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併網起20年間產生的電力按同樣適用的費率收取上網電價。首批組合及目標組合下各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與國家電網已訂立購電協議，相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產生

目標公司的公司架構及業務

電力獲悉數採購及上網輸送，且省級定價部門已批准銷售電力及電價調整的金額。此外，就目標組合項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列入過往批次的補助目錄而言，本集團未曾遭到拒絕。

於營業紀錄期間，目標組合在營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適用的已核准上網電價概無任何追溯調整。

物業

中國租賃土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就其在營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租賃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17,738畝。目標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中國租賃土地的概要載列如下：

|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 地點 | 訂約方 | 概約面積 (畝) | 租期 |
|-----------------------------------|---------------------------|--------------|-------------|-----------------------------|
| 淮南光伏電站 ⁽¹⁾ | 淮南市謝家集區望峰崗鎮劉崗村 | 望峰崗鎮人民政府 | 900 | 2015年9月30日至 2035年9月29日 |
| 遂平光伏電站 ⁽¹⁾ | 鳳鳴谷風景區 李堯村 | 遂平縣鳳鳴谷風景區管委會 | 400 | 2015年12月14日至 2035年12月13日 |
| | | | 872 | 2016年3月23日至 2036年3月22日 |
| | | | 2,012 | 2016年7月4日至 2036年7月3日 |
| 孝昌一期 光伏電站 | 孝昌縣鄒崗鎮 新沖村 | 孝昌縣鄒崗鎮人民政府 | 4,000 | 2015年10月24日至 2045年10月24日 |
| 無為二期 光伏電站 ⁽¹⁾ | 無為縣牛埠鎮 百窪村小泊蕩 | 無為縣牛埠鎮人民政府 | 1,554 | 2016年3月11日至 2036年3月10日 |
| 壽縣二期光伏 電站 ⁽¹⁾ | 安豐鎮東大圩漁場 水面及周邊灘塗地 | 壽縣安豐鎮人民政府 | 3,000 | 2016年2月1日至 2036年1月31日 |
| | | | 2,500 | 2016年2月1日至 2036年1月31日 |
| 孝昌二期光伏電站.. | 孝昌縣白沙鎮 三合村、勝七村、 河邊村 | 孝昌縣白沙鎮人民政府 | 2,500 | 2016年5月25日至 2046年5月25日 |

附註：

(1) 租賃合約可於到期時自動重續10年年期。

目標公司的公司架構及業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述租賃物業的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為零、2.7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金開支總額為4.8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4.9百萬港元。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標公司已經訂立有關租賃物業的土地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租賃物業的用途則符合中國的工業政策及土地供應政策或城鎮規劃要求。

牌照及許可證

監管批准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對目標公司業務營運至為重要的中國目標公司現有電力業務許可證之資料：

| 附屬公司名稱 |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 目前期限 |
|----------------|----------|-------------------------|
| 信義光能(孝昌) | 孝昌一期光伏電站 | 2016年12月12日至2036年12月11日 |
| 信義光能(孝昌) | 孝昌二期光伏電站 | 2016年12月12日至2036年12月11日 |
| 信義光能(遂平) | 遂平光伏電站 | 2016年4月12日至2036年4月11日 |
| 信義光能(壽縣) | 壽縣二期光伏電站 | 2017年5月8日至2037年5月7日 |
| 信義光能(淮南) | 淮南光伏電站 | 2017年4月18日至2037年4月17日 |
| 信義光能(無為) | 無為光伏電站 | 2017年4月11日至2037年4月10日 |

環保事宜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目標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環保法律法規。於營業紀錄期間，目標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成本以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亦不預期於未來就有關規則及法規產生任何重大成本。目標公司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環保申索、訴訟、懲罰或行政制裁。

法律合規及程序

現時並無待決或威脅訴訟事宜或其他法律程序，且目標公司亦無涉及我們相信將嚴重影響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目標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而目標公司已取得對業務營運而言為重大的相關批准、許可、資格、批文及授權。

目標收購

目標收購完成後，屆時保留集團擁有的所有已準備併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被注入本集團。我們的董事有意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目標收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目標收購的所有先決條件(除上市外)已達成，我們預計目標收購將於上市日期後的一個月內完成。

根據目標收購，我們已同意從信義太陽能电站(一)收購新智、天騰、滙卓、寶溢和悦天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該等公司透過它們各自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目標組合內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為稅務用途，我們可能收購新智、天騰、滙卓、寶溢和悦天的控股公司的股權。

我們已同意完成目標收購後，我們將在上市日期後的一個月內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協定目標價的50%前期付款。餘額將會在(a)上市日期的四周年日內及(b)收到目標組合內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生產電力根據目標買賣協議的電價調整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由我們提前分期付款。預計目標收購在上市日期後的一個月內完成。

目標收購的標的事項

根據目標收購，我們同意自信義太陽能电站(一)收購新智、天騰、滙卓、寶溢及悦天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彼等透過其各自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目標組合項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我們或將就稅務效益目的收購新智、天騰、滙卓、寶溢及悦天之控股公司的股權。

目標組合項下所有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乃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開發及建設，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組合總核准容量為540兆瓦的全部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施工已完成且全部已併網。

釐定協定目標價

協定目標價由信義光能與我們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董事認為協定目標價公平合理，目標收購的條款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目標買賣協議

訂約方

信義太陽能電站(一)(作為賣家)。
本公司(作為買家)。

將予購買之股份

根據目標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a)信義太陽能電站(一)將出售且本公司將購買新智、天騰、滙卓、寶溢及悅天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b)本公司將向信義太陽能電站(一)支付協定目標價(定義見下文)。我們或將就稅務效益目的收購新智、天騰、滙卓、寶溢及悅天之控股公司的股權。

協定目標價

協定目標價應按下列算式而定：

協定目標價 = 初步購買價 - 債務 - 估計應付供應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現金及應收款項結餘

- 「債務」指各目標公司截至結算賬目日期的負債實際款項。
- 「估計應付供應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截至結算賬目日期的各目標公司就建造目標組合項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應付第三方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估計款項。
- 「現金及應收款項結餘」指各目標公司截至結算賬目日期的現金結餘。

初步購買價僅代表緊隨施工及併網完成後目標組合的估值。此外，上述算式為包括所有情況而設，目標組合項下任何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仍在建或已開始產生電力，以及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算式可以適當地使用為作為釐定目標公司營運目標組合的估值的基礎。於最後可行日期，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施工已完成且全部已併網。目標公司的所有重大資產及負債將納入算式／於算式中考慮。

目標公司的公司架構及業務

釐定初步購買價之基準

初步購買價(「初步購買價」)應為人民幣4,090.8百萬元。下表載列組成目標公司之各香港公司的初步購買價：

| 組成目標公司之 香港公司名稱 | 目標組合項下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 初步購買價 |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相等於 百萬港元) |
| 新智 | 孝昌一期光伏電站 | 1,153.4 | 1,298.8 |
| | 孝昌二期光伏電站 | | |
| 天騰 | 遂平光伏電站 | 866.1 | 975.2 |
| 滙卓 | 壽縣二期光伏電站 | 1,504.7 | 1,694.3 |
| 寶溢 | 淮南光伏電站 | 221.6 | 249.5 |
| 悅天 | 無為二期光伏電站 | 345.0 | 388.5 |
| 總計 | | <u>4,090.8</u> | <u>4,606.3</u> |

董事確認初步購買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2015年至2018年完成容量介乎20兆瓦至200兆瓦可資比較的中國太陽能發電場交易後議定。該等交易中的企業價值／容量比率介乎每瓦特人民幣4.11元至每瓦特人民幣11.23元，而平均企業價值／容量比率則為每瓦特人民幣8.14元。初步購買價反映了企業價值／容量比率每瓦特人民幣7.58元，在可資比較的中國太陽能發電場交易企業價值／容量比率範圍之內，並接近可資比較的中國太陽能發電場交易平均企業價值／容量比率。

編製結算賬目及估計金額

為計算協定目標價，信義光能將向我們提供於結算賬目日期(目前為2018年12月31日，「結算賬目日期」)與目標公司有關的未經審計結算賬目(「結算賬目」)。結算賬目應由信義太陽能電站(一)編製，並符合我們的要求。

信義光能不應並促使目標公司不產生任何額外債務。估計應付供應商款項指截至結算賬目日期目標公司就建造目標組合項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應付第三方供應商的估計款項，包括納入結算賬目的金額以及尚未累算於結算賬目的金額(如有)。

結算賬目並非經審計賬目。倘並無就結算賬目達成協議，將根據買賣協議編製經審計結算賬目。

成交

成交(「成交」)將盡快於上市完成後進行，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市日期起一個日曆月進行，除非訂約方以另行書面協定日期(有關成交日期，即「成交日期」)。我們會於成交日期刊發關於成交的公告。

支付協定目標價

成交付款(「成交付款」)應等於協定目標價的50%。

若作為成交付款一部分而結清的估計應付供應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悉數累算並記錄於目標公司會計紀錄的實際金額存在任何差額，則該差額須於2018年12月31日前予以結清。

就以港元釐定協定目標價而採用的匯率將為緊接結清協定目標價日期前10天期間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

資產增值稅(如有)。所有應付的資產增值稅將由信義光能承擔，惟倘規定我們須支付任何該等資產增值稅，信義光能將就該等資產增值稅及時等額補償予我們。

額外負債。倘有任何信義光能須承擔的款項，信義光能須即時支付有關款項。

本公司的責任的條件

本公司就達致成交的責任視乎本公司於成交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以下數項條件：

上市。本公司須已於聯交所上市。

收取所得款項。本公司已收取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同意及批准。信義光能須已取得所有同意及批准，包括信義光能就簽立、交付及履行其作為訂約方的任何交易文件項下責任而須取得來自任何人士的同意。

概無重大不利影響。由本協議日期起，概無出現任何對股份、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任何項目或進行目標收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不論是否隨著時間過去，任何合理預期將個別或共同地造成該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該等事件。

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目標收購。

信義光能履行責任。信義光能將於成交日期或之前履行根據本協議須履行的所有責任及契諾。

成交行動。於成交時或之前，信義光能須已遞交所有文件及資料，並須已採取信義光能根據本協議須採取的成交行動。

追認若干行動。信義光能將及促使本公司的適用監管機構將批准、追認及確認於成交日期或之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代表所有已採取行動或不行動。

信義太陽能電站(一)的責任的條件

信義光能就達致成交的責任視乎信義光能於成交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以下數項條件：

本公司履行責任。本公司將於成交日期或之前履行根據本協議須履行的所有責任及契諾。

成交行動。於成交時或之前，本公司須已遞交所有文件及資料，並須已採取本公司根據本協議須採取的成交行動。

終止

目標買賣協議可經訂約方書面同意終止。有意終止目標買賣協議的一方須給予另一方最少六十(60)個營業日有關終止的書面通知。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組合總核准容量為540兆瓦的六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施工已完成且全部已併網，且我們已與電網公司就目標組合全部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訂立購電協議。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一節。

尚餘款項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將使用3,780.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92.0%)用於支付協定目標價，其中50.0%的前期款項將於目標收購完成後結清，而尚餘款項將(以較早者為準)根據目標買賣協議於(a)上市日期第四週年；及(b)收取根據目標組合項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發電的電價調整後分期結清。按此基準，尚餘款項僅將會在預計國家電網的當地附屬公司向目標公司付清延遲支付的電價調整時，遞延至相關期間。此尚餘款項的付款安排旨在配合預計收到的中國政府支付目標組合產生的延遲支付電價調整。

尚餘款項的遞延支付款項(「遞延支付款項」)相當於估計支付的尚餘款項的現值，乃按其公平值於最初確認時依據預計支付款項的時間最佳估算計量，即我們所收取中國政府目標組合電價調整的支付款項或自上市日期的第四個週年(以較早者為準)。遞延支付款項所產生的推算利息開支，乃將未繳遞延支付款項乘以實際利率5.49%計算得出，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為71.0百萬港元，於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推算利息開支為假定開支，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於營業紀錄期間和將來並無現金流量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資料的附註5及7。在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沒有產生該項費用。

遞延支付款項隨即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計量。其後，倘我們修訂預計支付款項的時間估算，遞延支付款項的賬面值將獲調整至反映實際／經修訂預計現金流量。有關調整將通過我們的綜合收益表獲得確認，並將於經擴大集團具有持續影響，直至尚餘款項的全數支付。

閣下應細閱下文所載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至一F所載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及相關附註。有關附錄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乃按合併基準呈示，而有關基準的更多資料載列於下文「組成目標公司的香港公司的各會計師報告編製基準」一節各段。

我們簽訂目標買賣協議，據此我們已經同意自信義太陽能电站(一)收購新智、天騰、滙卓、寶溢、及悅天(或彼等的控股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彼等透過其各自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目標組合項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除上市外，目標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目標收購將於我們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清協定目標價的50.0%的前期款項後完成，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一節。我們預期目標收購將於緊隨上市日期後1個月內完成。有關尚餘款項的付款安排及我們並無依賴信義光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覽

根據目標買賣協議，我們同意自信義太陽能电站(一)收購新智、天騰、滙卓、寶溢、及悅天(或彼等的控股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彼等透過其各自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目標組合項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新智集團、天騰集團、滙卓集團、寶溢集團及悅天集團各自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至一F。

根據目標買賣協議的條款，我們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清協定目標價的50.0%的前期款項。尚餘款項將於(a)上市日期第四週年當日，現時預期為2022年下半年及(b)目標組合項目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就產生的電力獲得電價調整後的較早日期分期由我們結清。有關付款安排及我們並無依賴信義光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目標買賣協議項下的付款安排及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一節。

各組成目標公司的香港公司會計師報告的編製基準

新智、天騰、滙卓、寶溢及悅天(統稱「香港公司」)各自的會計師報告編製基準相同，而所有有關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屬投資控股公司，並未有於香港及其他地方進行任何業務活動。香港公司各間於中國成立自身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有關附屬公司繼而根據目標組合擁有及營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各香港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乃按合併基準編製，而下文所載目標公司的綜合業績按簡易加數的基準進行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各組成目標公司的香港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進一步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至一F所載各香港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有香港公司現時由於作為目標收購賣方的信義太陽能電站(一)所擁有。各香港公司的董事確認，各香港公司概無就目標收購的持股架構進行重組程序。根據目標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就稅務效益目的收購組成目標公司的各香港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隨目標收購完成後，各組成目標公司的香港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業績將就稅務效益目的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報表內。預計目標收購將於自上市日期起一個月內完成。我們於取得目標的控制權後可將目標公司的業績綜合入賬。

目標公司合併業績乃僅就提供資料，並為方便分析目標公司整體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編製。有關資料未經審計，並非各目標公司經審計綜合業績一部分。

關鍵會計政策

以下載列最為關鍵會計政策的概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至一F有關各香港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2。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相當於發電及供電的應收款項(已列明扣除增值稅)。

收益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法律而定，商品及服務控制權或會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倘目標公司滿足下列條件時，商品及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的所有利益；
- 因目標公司履約而創建及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不會創建目標公司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目標公司有強制執行權利要求支付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

倘商品及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參照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而於合約期間內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商品及服務控制權的該時點確認。

目標公司基於過往業績作出的回報估計已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收益按下列方式確認：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產生的收益於發電及輸電的會計期間確認。

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即根據政府補助太陽能的政策而就售予客戶電力已收及應收中國政府的補貼。倘能合理確保將可收取該款項，而有關公司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會按公平值確認電價調整。電力銷售所產生的貿易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均來自國有企業的客戶。電力銷售所產生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全部應自客戶(為國家電網的地方附屬公司)收取。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上網電價政策，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建造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在併網後原則上20年內的發電量可按同一適用費率收取上網電價。

考慮到電力銷售每月應收款項的償付往績紀錄，以及中國政府的利好政策有助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董事認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可收回。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從國家電網地方附屬公司就有關目標組合產生的電力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中的電價調整人民幣10.8百萬元(相當於港元12.2百萬元)。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乃根據中國政府政策及財政部及國家電網的當時付款慣例結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香港公司已選擇使用全面追溯方法於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訂了單一收益確認體系。有關體系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按可反映實體預期可自承諾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換取的代價金額，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按照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i)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及
- (v)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與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與收購相關項目直接相關的開支。

倘相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已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於產生時作為扣除項目計入相關財務期間的綜合收益表。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未完成且管理層擬於建成後持有用作賺取電力收入用途的太陽能發電設備以及廠房(「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樓宇。在建工程按成本入賬，成本包括已產生的開發及建築開支、利息及其他與開發相關的直接成本，再扣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建成時，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分類。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成功併網及完成試營後開始計提折舊，而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外已建成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 | |
|------------------|------|
| —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 25 年 |
| — 樓宇 | 30 年 |

於各報告期間末，會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會即時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的差額釐定，在綜合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借款

借款首先按公平值減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有很大機會提取部分或全部信貸融資，則就設立融資已付的費用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相關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貸款時方會入賬。倘無法證明將會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貸款，相關費用會撥充資本，列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相關融資期內攤銷。

借款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有權無條件地押後負債的結算至相關報告年度結束後最少12個月。與收購、建造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經過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會加入相關資產的成本，直至相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為止。

將有待用作未完成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短暫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減。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時在當期的綜合收益表確認。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保可收取補助，且相關公司將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中國政府補助會按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會遞延，直至擬所補貼成本產生的相關期間，方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至相關項目建成或購買後，已收取的政府補助會與相關資產的成本對銷。

所得稅開支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於這個情況下稅項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於這個情況下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經營及賺取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基準計算。公司會定期檢討受詮釋影響的適用稅務規例所涉及情況之報稅情況，根據預期須向稅務部門支付的金額基準計提適當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資料所列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

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次確認，則不會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倘目標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定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c) 抵銷

倘可合法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是關於稅務部門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餘額，便會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對銷。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各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需要相關管理層作出會影響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於財務資料日期所披露的或然資產與負債以及財務報告期間收益與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

相關管理層會根據可獲得的最新資料、彼得本身的過往經驗以及彼等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評估結果會作為未能即時自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採用估計是財務報告程序的一部分，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相關管理層日後將繼續評估該等假設及估計，有需要時會作出修訂。由於應用下文所述政策時最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故相關管理層認為該等政策對於理解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相當重要。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相關管理層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與有關實際結果通常不同。下文載有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相關管理層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可收回程度計提相關撥備。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未必可收回時，會計提撥備。識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減值時需運用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相關管理層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是根據性質與功能相若的資產過往實際可用年期的經驗作出，或會因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轉變採取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相關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經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

非金融資產減值

相關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為已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金額乃基於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同類資產銷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

即期所得稅

組成目標公司的中國公司就業務營運須在中國繳付所得稅。確定該等所得稅撥備及有關繳付時間需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的最終稅項以及最終稅項的計算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先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確定上述釐定之有關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以下目標公司的綜合業績按單純會計基準編製，未經審計，並不構成各目標公司經審計綜合業績一部分。

合併收益表及全面收入表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目標公司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
| | 目標公司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新智集團 千港元 | 天騰集團 千港元 | 滙卓集團 千港元 | 寶溢集團 千港元 | |
| 收益 | 148,770 | 76,384 | 66,233 | 92,787 | 14,603 | 277,890 |
| 銷售成本 | (33,580) | (17,575) | (13,334) | (21,922) | (4,279) | (64,848) |
| 毛利 | 115,190 | 58,809 | 52,899 | 70,865 | 10,324 | 213,042 |
| 其他收入 | 1,899 | 207 | 441 | 239 | 13 | 973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341 | (389) | 155 | (83) | 42 | (337) |
| 行政開支 | (2,070) | (1,022) | (579) | (798) | (173) | (2,917) |
| 經營利潤 | 115,360 | 57,605 | 52,916 | 70,223 | 10,206 | 210,761 |
| 財務收入 | 2,653 | 47 | 16 | 13 | 7 | 87 |
| 融資成本 | (8,787) | (4,581) | (5,883) | (7,970) | — | (18,434)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109,226 | 53,071 | 47,049 | 62,266 | 10,213 | 192,414 |
| 所得稅開支 | (168) | — | (93) | (9) | — | (102)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 109,058 | 53,071 | 46,956 | 62,257 | 10,213 | 192,312 |
| 期內利潤 | 109,058 | 53,071 | 46,956 | 62,257 | 10,213 | 192,312 |
|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 | | | | |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36,673 | (18,200) | (13,883) | (23,969) | (3,257) | (67,182)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145,731 | 34,871 | 33,073 | 38,288 | 6,956 | 125,130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合併資產負債表

| | 新智集團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 天騰集團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 滙卓集團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 寶溢集團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 悅天集團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 目標公司 (未經審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資產 |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55,106 | 620,732 | 1,044,508 | 195,983 | 302,844 | 3,019,17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 | 5,061 | 8,326 | 6,882 | 192 | 877 | 21,338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860,167 | 629,058 | 1,051,390 | 196,175 | 303,721 | 3,040,511 |
| 流動資產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4,941 | 209,635 | 266,149 | 62,214 | 74,542 | 857,481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5,030 | 7,678 | 320,344 | 6,070 | — | 339,12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158 | 6,788 | 10,358 | 8,605 | 5,270 | 34,179 |
| 流動資產總額 | 253,129 | 224,101 | 596,851 | 76,889 | 79,812 | 1,230,782 |
| 總資產 | 1,113,296 | 853,159 | 1,648,241 | 273,064 | 383,533 | 4,271,293 |
| 權益 | | | | | | |
| 本公司權益應佔資本及儲備 | | | | | | |
| 股本 | 10 | 10 | 10 | 10 | 10 | 50 |
| 其他儲備 | 245,898 | 242,921 | 619,840 | 216,675 | 297,427 | 1,622,761 |
| 保留盈利 | 135,732 | 128,416 | 128,570 | 37,251 | 33,453 | 463,422 |
| 總權益 | 381,640 | 371,347 | 748,420 | 253,936 | 330,890 | 2,086,233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 | 新智集團 | 天騰集團 | 滙卓集團 | 寶溢集團 | 悅天集團 | 目標公司 |
|----------------|------------------|------------------|------------------|------------------|------------------|------------------|
| |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負債 | | | | | | (未經審計)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0,762 | 4,442 | 13,009 | 1,418 | 1,166 | 30,797 |
| 銀行借款 | 141,485 | 172,555 | 660,771 | — | — | 974,811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52,247 | 176,997 | 673,780 | 1,418 | 1,166 | 1,005,608 |
| 流動負債 | |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4,251 | 50,849 | 185,225 | 17,663 | 29,124 | 417,112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04,773 | 82,294 | 7,557 | 47 | 22,353 | 417,024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 90 | 9 | — | — | 99 |
| 銀行借款 | 140,385 | 171,582 | 33,250 | — | — | 345,217 |
| 流動負債總額 | 579,409 | 304,815 | 226,041 | 17,710 | 51,477 | 1,179,452 |
| 負債總額 | 731,656 | 481,812 | 899,821 | 19,128 | 52,643 | 2,185,060 |
| 總權益及負債 | 1,113,296 | 853,159 | 1,648,241 | 273,064 | 383,533 | 4,271,293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該日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以下目標公司的綜合業績按單純會計基準編製，未經審計，並不構成各目標公司經審計綜合業績一部分。

合併收益表及全面收入表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新智及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 天騰及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 滙卓及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 寶溢及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 悅天及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 目標公司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 收益 | 99,067 | 94,223 | 98,723 | 26,183 | 19,276 | 337,472 |
| 銷售成本 | (24,077) | (20,395) | (24,479) | (7,732) | (4,225) | (80,908) |
| 毛利 | 74,990 | 73,828 | 74,244 | 18,451 | 15,051 | 256,564 |
| 其他收入 | 871 | 3,194 | 653 | 379 | 250 | 5,347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658) | 865 | 434 | (482) | 8 | 167 |
| 行政開支 | (2,882) | (1,984) | (1,197) | (380) | (151) | (6,594) |
| 經營利潤 | 72,321 | 75,903 | 74,134 | 17,968 | 15,158 | 255,484 |
| 財務收入 | 4,996 | 37 | 28 | 35 | 7 | 5,103 |
| 融資成本 | (8,212) | (8,740) | — | — | — | (16,952)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69,105 | 67,200 | 74,162 | 18,003 | 15,165 | 243,635 |
| 所得稅開支 | — | (680) | — | — | (15) | (695) |
|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 69,105 | 66,520 | 74,162 | 18,003 | 15,150 | 242,940 |
|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35,572 | 34,180 | 37,512 | 13,625 | 8,203 | 129,092 |
|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04,677 | 100,700 | 111,674 | 31,628 | 23,353 | 372,032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 | 新智及其 附屬公司 千港元 | 天騰及其 附屬公司 千港元 | 滙卓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 寶溢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 悅天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 目標公司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
| 資產 |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10,626 | 631,688 | 973,674 | 196,676 | 285,098 | 2,797,76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 | 12,169 | 13,278 | 8,134 | 244 | 2,904 | 36,729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722,795 | 644,966 | 981,808 | 196,920 | 288,002 | 2,834,491 |
| 流動資產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3,136 | 171,649 | 195,032 | 52,237 | 48,069 | 660,123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4,987 | — | 178,652 | 4,717 | — | 188,35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221 | 6,832 | 51,656 | 11,036 | 5,447 | 86,192 |
| 流動資產總額 | 209,344 | 178,481 | 425,340 | 67,990 | 53,516 | 934,671 |
| 總資產 | 932,139 | 823,447 | 1,407,148 | 264,910 | 341,518 | 3,769,162 |
| 權益 | | | | | | |
| 目標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 | | | | | |
| 股本 | 10 | 10 | 10 | 10 | 10 | 50 |
| 其他儲備 | 264,098 | 147,720 | 643,809 | 217,770 | 154,113 | 1,427,510 |
| 保留盈利 | 82,661 | 81,460 | 66,313 | 27,038 | 13,638 | 271,110 |
| 總權益 | 346,769 | 229,190 | 710,132 | 244,818 | 167,761 | 1,698,670 |
| 負債 |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銀行借款 | 235,302 | 287,221 | 193,194 | — | — | 715,717 |
| 其他應付款項 | 3,420 | 5,020 | 12,033 | 1,484 | 5,300 | 27,257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38,722 | 292,241 | 205,227 | 1,484 | 5,300 | 742,974 |
| 流動負債 | |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93,277 | 66,424 | 194,735 | 18,551 | 61,037 | 434,024 |
| 銀行借款 | 77,385 | 94,582 | — | — | — | 171,967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75,986 | 141,010 | 297,054 | 57 | 107,405 | 721,512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 — | — | — | 15 | 15 |
| 流動負債總額 | 346,648 | 302,016 | 491,789 | 18,608 | 168,457 | 1,327,518 |
| 負債總額 | 585,370 | 594,257 | 697,016 | 20,092 | 173,757 | 2,070,492 |
| 總權益及負債 | 932,139 | 823,447 | 1,407,148 | 264,910 | 341,518 | 3,769,162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該日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及全面收入表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由2016年1月8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新智及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 天騰及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 滙卓及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 寶溢及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 悅天及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 目標公司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 收益 | 31,047 | 35,117 | 5,357 | 15,391 | — | 86,912 |
| 銷售成本 | (7,385) | (10,309) | (4,811) | (4,875) | — | (27,380) |
| 毛利 | 23,662 | 24,808 | 546 | 10,516 | — | 59,532 |
| 其他收入 | 557 | 1,190 | — | 875 | — | 2,622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492 | (48) | (65) | 1,129 | — | 1,508 |
| 行政開支 | (987) | (694) | (5) | (431) | (1) | (2,118) |
| 經營利潤 | 23,724 | 25,256 | 476 | 12,089 | (1) | 61,544 |
| 財務收入 | 3 | 36 | — | 13 | — | 52 |
| 融資成本 | (417) | (139) | — | — | — | (556)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23,310 | 25,153 | 476 | 12,102 | (1) | 61,040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 | — |
|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 23,310 | 25,153 | 476 | 12,102 | (1) | 61,040 |
|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貨幣換算差額 | (11,667) | (15,517) | (6,221) | (6,826) | (137) | (40,368) |
| 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11,643 | 9,636 | (5,745) | 5,276 | (138) | 20,672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 | 新智及其 附屬公司 千港元 | 天騰及其 附屬公司 千港元 | 滙卓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 寶溢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 悅天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 目標公司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
| 資產 |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418,262 | 384,457 | 443,663 | 178,433 | 15,448 | 1,440,26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144 | 12,189 | 16,451 | 1,299 | 12,354 | 56,43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 | | | | |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432,406 | 396,646 | 460,114 | 179,732 | 27,802 | 1,496,700 |
| 流動資產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87,708 | 74,072 | 56,197 | 32,895 | 1,833 | 252,705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31,538 | 134,387 | — | 1 | 10 | 265,93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012 | 10,477 | 19,148 | 16,950 | 13,407 | 75,994 |
| 流動資產總額 | 235,258 | 218,936 | 75,345 | 49,846 | 15,250 | 594,635 |
| 總資產 | 667,664 | 615,582 | 535,459 | 229,578 | 43,052 | 2,091,335 |
| 權益 | | | | | | |
| 目標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 | | | | | |
| 股本 | 10 | 10 | 10 | 10 | 10 | 50 |
| 其他儲備 | (9,674) | (13,242) | (6,221) | (5,633) | (137) | (34,907) |
|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 20,983 | 22,582 | 468 | 10,892 | (1) | 54,924 |
| 總權益／(虧絀) | 11,319 | 9,350 | (5,743) | 5,269 | (128) | 20,067 |
| 負債 |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銀行借款 | 311,322 | 380,134 | — | — | — | 691,456 |
| 其他應付款項 | 5,319 | 3,608 | 9,485 | 1,202 | 824 | 20,438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316,641 | 383,742 | 9,485 | 1,202 | 824 | 711,894 |
| 流動負債 | |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91,770 | 64,604 | 108,321 | 20,264 | 7,416 | 292,375 |
| 銀行借款 | — | — | — | — | —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47,934 | 157,886 | 423,396 | 202,843 | 34,940 | 1,066,999 |
| 流動負債總額 | 339,704 | 222,490 | 531,717 | 223,107 | 42,356 | 1,359,374 |
| 負債總額 | 656,345 | 606,232 | 541,202 | 224,309 | 43,180 | 2,071,268 |
| 總權益／(虧絀)及負債 | 667,664 | 615,582 | 535,459 | 229,578 | 43,052 | 2,091,335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該日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以下目標公司的綜合業績按單純會計基準編製，未經審計，並不構成各目標公司經審計綜合業績一部分。

合併收益表及全面收入表

| | 由2015年 2月6日至 12月31日期間 | 由2015年 3月20日至 12月31日期間 | 由2015年 3月13日至 12月31日期間 | 由2015年 2月6日至 12月31日期間 |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
|------------------------------|-----------------------------|------------------------------|------------------------------|-----------------------------|--------------------------|
| | 新智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 天騰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 滙卓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 寶溢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 目標公司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 收益..... | — | — | — | — | — |
| 銷售成本..... | — | — | — | — | — |
| 毛利.....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 — | — | — | — |
| 行政開支..... | (13) | (13) | (8) | (17) | (51) |
| 經營虧損..... | (13) | (13) | (8) | (17) | (51) |
| 財務收入..... | — | — | — | — | — |
| 融資成本..... | — | — | — | —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13) | (13) | (8) | (17) | (51)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 |
|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13) | (13) | (8) | (17) | (51) |
|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貨幣換算差額..... | (321) | (283) | — | — | (604) |
|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334) | (296) | (8) | (17) | (655)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 | 新智及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 天騰及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 滙卓及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 寶溢及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 目標公司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
| 資產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7 | 3,324 | 1,957 | 15,648 | 21,02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 | — | 1,515 | — | 6,731 | 8,246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97 | 4,839 | 1,957 | 22,379 | 29,272 |
| 流動資產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1,561 | — | 2,470 | 4,031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0,000 | — | — | 321 | 10,32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009 | 12,738 | 410 | 471 | 29,628 |
| 流動資產總額 | 26,009 | 14,299 | 410 | 3,262 | 43,980 |
| 總資產 | 26,106 | 19,138 | 2,367 | 25,641 | 73,252 |
| 權益 | | | | | |
| 目標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10 | 10 | 10 | 10 | 40 |
| 其他儲備 | (321) | (283) | — | — | (604) |
| 累計虧損 | (13) | (13) | (8) | (17) | (51) |
| 總(虧絀)/權益 | (324) | (286) | 2 | (7) | (615) |
| 負債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銀行借款 | — | —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 — |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4 | 8 | 1,965 | 677 | 2,754 |
| 銀行借款 | — | — | — | —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6,326 | 19,416 | 400 | 24,971 | 71,113 |
| 流動負債總額 | 26,430 | 19,424 | 2,365 | 25,648 | 73,867 |
| 負債總額 | 26,430 | 19,424 | 2,365 | 25,648 | 73,867 |
| 總(虧絀)/權益及負債 | 26,106 | 19,138 | 2,367 | 25,641 | 73,252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貨幣換算差額指於報告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我們的呈報貨幣及外幣的匯率差額。由於該等換算差額與各報告日期換算境外業務有關及於編製我們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發生，故已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由於人民幣於2015年及2016年兌港元貶值，故於換算在中國的境外業務時，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分別產生匯兌虧損0.6百萬港元及40.4百萬港元。由於人民幣於2017年升值，換算在中國的境外業務產生匯兌收益129.1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換算在中國的境外業務產生匯兌虧損67.2百萬港元。該等換算收益或虧損對我們的盈利能力並無影響。

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指標

下列討論及分析按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而作出。由於我們擬於一項交易中購買新智、天騰、滙卓、寶溢及悅天之所有已發行股份，而目標組合整體將隨目標收購完成後由我們管理，故董事認為倘下列討論及分析以合併基準呈示則將有所幫助，致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該日及2018年6月30日目標組合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完整狀況將予呈示、討論及分析，而當中並無因集中各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可能造成的任何失真。

目標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已經呈列經調整EBITDA，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該財務指標未經審計，並無納入財務報表，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雖然當中部分財務指標可與財務報表的入賬項目對賬，但不應視為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財務報表列賬之收益表或現金流量表項目相若的指標，亦不應視作該等項目的替代指標。該財務指標未必可反映現金流是否足以應付現金需求。此外，該指標的定義未必與其他公司所採用名稱相若的其他指標比較。該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一定限制，不應視之為可單獨考慮或代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財務業績的分析。

(1) 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EBITDA」即相關年度不計及稅務開支、融資成本、財務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與攤銷(如適用)的綜合利潤／(虧損)，並已銷除相關年度的調整(如適用)影響。

「調整」指有關年度綜合收益表支銷或計入的若干項目調整，即：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
- 未變現重估收益，包括減值撥備或撥回減值撥備；
- 商譽減值／確認負商譽；
- 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及
- 在綜合收益表列為開支但以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支付的股份發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年度及期間經調整EBITDA與可供分派收入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年度／期內(虧損)／利潤 | (51) | 61,040 | 242,940 | 109,058 | 192,312 |
| 所得稅開支 | — | — | 695 | 168 | 102 |
| 融資成本 | — | 556 | 16,952 | 8,787 | 18,434 |
| 財務收入 | — | (52) | (5,103) | (2,653) | (8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24,117 | 68,369 | 27,931 | 58,171 |
| 調整： | | | | | |
| 其他收入 | — | (2,622) | (5,347) | (1,899) | (973) |
| 其他收益淨額 | — | (1,508) | (167) | (341) | 337 |
| 年度／期內經調整EBITDA | (51) | 81,531 | 318,339 | 141,051 | 268,296 |
| 減： | | | | | |
| 按名義稅率計算的企業所得稅..... | — | (15,260) | (60,909) | (27,307) | (48,104) |
| 按名義稅率計算的股息預扣稅..... | — | (2,706) | (12,196) | (5,925) | (10,112) |
| 名義長期償債本金額 | — | (35,560) | (47,820) | (18,289) | (36,200) |
| 實際融資成本 | — | (2,531) | (24,708) | (12,052) | (19,016) |
| 年度／期內可供分派收入⁽¹⁾ | — | 25,474 | 172,706 | 77,478 | 154,864 |

附註：

- (1) 載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供分派收入金額僅供說明。概無聲明根據全球發售承購股份的投資者將有權享有可供分派收入的有關過往金額。各年的可供分派收入金額乃基於該年的經調整EBITDA計算，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分派」一節。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摘要項目說明

下列討論及分析按目標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而作出。由於我們擬於一項交易中購買新智、天騰、滙卓、寶溢及悅天之所有已發行股份，而目標組合整體將隨目標收購完成後由我們管理，故董事認為倘下列討論及分析以合併基準呈示則將有所幫助，致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該日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該日目標組合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完整狀況將予呈示、討論及分析，而當中並無因集中各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可能造成的任何失真。

收益

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上網電價包括兩部分：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電力銷售根據基本電價費率收取，相當於為當地燃煤電廠的上網基準電價。電價調整為上網電價與按基本電價費率計算的電力銷售之間的差額。

電力銷售指按照電力產生及輸送所得收益部分，電價調整指按照已收或應收中國政府款項所得收益部分。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的收益指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收入。收益全部來自根據有關購電協議銷售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發電力。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的收益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電力銷售 | — | — | 32,900 | 37.9 | 131,173 | 38.9 | 56,536 | 38.0 | 112,826 | 40.6 |
| 電價調整 | — | — | 54,012 | 62.1 | 206,299 | 61.1 | 92,234 | 62.0 | 165,064 | 59.4 |
| 總計 | — | — | 86,912 | 100.0 | 337,472 | 100.0 | 148,770 | 100.0 | 277,890 | 100.0 |

目 標 公 司 的 財 務 資 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目標組合產生的折舊、經營租賃開支及電力成本。折舊指組成目標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用及安裝的太陽能板及配套設備的折舊。目標公司自獨立第三方租賃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佔用的土地產生經營租賃開支。電力成本指太陽能發電場營運中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用電力。目標公司自國家電網的地方附屬公司採購太陽能發電場營運所需電力。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目標公司的銷售成本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千港元 | 估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估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估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估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估收益 百分比 |
| 折舊 | — | — | 24,116 | 27.7 | 68,334 | 20.2 | 27,929 | 18.8 | 58,137 | 20.9 |
| 經營租賃開支.. | — | — | 2,675 | 3.1 | 10,591 | 3.1 | 4,944 | 3.3 | 4,768 | 1.7 |
| 電力成本 | — | — | 589 | 0.7 | 1,983 | 0.6 | 707 | 0.5 | 1,943 | 0.7 |
| 總計 | — | — | 27,380 | 31.5 | 80,908 | 24.0 | 33,580 | 22.6 | 64,848 | 23.3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特定年度收益與銷售成本之間的差額。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千港元 | 估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估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估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估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估收益 百分比 |
| 毛利 | — | — | 59,532 | 68.5 | 256,564 | 76.0 | 115,190 | 77.4 | 213,042 | 76.7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因提前結算目標公司應付款項而自供應商獲得的折扣。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指匯兌收益。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的其他收益淨額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千港元 |
| 匯兌收益淨額 | — | 1,508 | 167 | 341 | (337) |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的行政開支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千港元 |
| 租金 | — | 372 | 432 | 236 | 125 |
| 雜稅及關稅 | — | 51 | 464 | 399 | 522 |
| 僱員福利開支 | — | 278 | 547 | 214 | 373 |
| 銀行費用 | — | 19 | 44 | 23 | 21 |
| 核數師酬金 | 32 | 13 | 100 | 59 | 60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19 | 8 | 422 | 5 | 11 |
| 折舊 | — | 1 | 35 | 2 | 34 |
| 其他 ⁽¹⁾ | — | 1,376 | 4,550 | 1,132 | 1,771 |
| 總計 | 51 | 2,118 | 6,594 | 2,070 | 2,917 |

附註：

(1) 其他開支包括目標公司產生的雜項開支，如公用設施費用、差旅開支以及印刷及文具成本。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經營(虧損)/利潤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營(虧損)/利潤分別為(51,000)港元、61.5百萬港元及255.5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利潤為210.8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15.4百萬港元。經營利潤大幅增加主要是受到目標組合在內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併網數目增加後的收益增加所推動。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包括若干固定成本，該等固定成本並非按收益增加的比例而增加，因此，目標公司錄得毛利及毛利率增加。

融資成本及財務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的融資成本及財務收入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 | 2,531 | 19,721 | 9,450 | 18,973 |
|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的利息開支..... | — | — | 4,987 | 2,602 | 43 |
|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金額..... | — | (1,975) | (7,756) | (3,265) | (582) |
| 總融資成本 | — | 556 | 16,952 | 8,787 | 18,434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 52 | 116 | 51 | 44 |
|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的利息收入..... | — | — | 4,987 | 2,602 | 43 |
| 總財務收入 | — | 52 | 5,103 | 2,653 | 87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信義太陽能電站(一)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及香港的應付所得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企業所得稅撥備分別為零、零及695,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企業所得稅撥備為102,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68,000港元。目標公司旗下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適用法定稅率為25%。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例，中國附屬公司(除信義技術(蕪湖)外)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三年全數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業務營運則享有應付企業所得稅50%減免。然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收取的保險索償須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倘目標組合的所有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無權享有優惠稅項待遇，目標公司於中國的補助須按25%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假設目標組合的所有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須按25%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應付企業所得稅分別將為零、15.2百萬港元及60.9百萬港元，而同期實際繳付者則為零、零及0.7百萬港元。在同一假設下，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須予繳付的企業所得稅為48.3百萬港元，而同期實際繳付0.1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的實際稅率分別為零、零及0.29%。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的實際稅率為0.05%。該等企業所得稅的假設金額會使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分別減少至(51,000)港元、45.8百萬港元、182.7百萬港元及144.1百萬港元。倘若沒有優惠稅項待遇，目標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國所得稅率為25.0%。

根據香港法例，信義太陽能電站(一)的香港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採用地域徵稅基準。由於目標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於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利潤，故同期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

下列討論及分析按目標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而作出。由於我們擬於一項交易中購買新智、天騰、滙卓、寶溢及悅天之所有已發行股份，而目標組合整體將隨目標收購完成後由我們管理，故董事認為倘下列討論及分析以合併基準呈示則將有所幫助，致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18年6月30日止該日目標組合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完整狀況將予呈示、討論及分析，而當中並無因集中各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可能造成的任何失真。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比較

收益

電力銷售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全部六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併入電網，但並非全力運作(除淮南光伏電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電力銷售為112.8百萬港元，歸因於發電及電力銷售所致，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56.5百萬港元。期內已售電力單位為272.43吉瓦時。

電價調整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價調整金額分別為165.1百萬港元及92.2百萬港元，與相關期間內的電力銷售相符。

銷售成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為64.8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33.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折舊58.1百萬港元；(ii)經營租賃開支4.8百萬港元；及(iii)電力成本1.9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目標組合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全年併網所致。

折舊

折舊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08.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8.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即營運中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開支

經營租賃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百萬港元輕微減少2.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百萬港元。已併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租賃土地面積並無變動，而減少是由於期內對已付租金作出若干輕微調整。

電力成本

電力成本即我們經營目標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消耗電力的成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電力成本為1.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0.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已併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數目增加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5.2百萬港元增加84.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3.0百萬港元。毛利改善主要是由於併網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電力銷售所致。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76.7%，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輕微減少77.4%，原因是期內電力成本輕微增加。

其他收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錄得其他收入(因提前結算應付供應商款項而獲得的折扣)1.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9百萬港元。折扣金額減少乃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付供應商的結算金額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錄得0.3百萬港元的外匯虧損，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0.3百萬港元的外匯收益，乃由於目標公司採用的匯率與就建設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而匯入中國之款項的實際匯率有差異所致。

經營利潤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的經營利潤為210.8百萬港元，經營利潤率為75.8%，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利潤為115.4百萬港元，經營利潤率為77.5%。經營業績提升乃由於期內併網及電力銷售使收益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及財務收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為18.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8.8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其中包括)(a)截至2018年6月30日銀行貸款結餘相應增長至1,320.0百萬港元導致利息開支19.0百萬港元及(b)利息開支0.6百萬港元資本化的淨影響所致。

財務收入為目標公司銀行存款的利息。

所得稅開支

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為0.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0.2百萬港元。目標公司的成員公司自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三年獲全數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的業務營運則享有50%減免。

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所得稅開支，主要由於收取政府補貼及保險申索所致。

年度利潤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錄得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192.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擁有人應佔利潤為109.1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收益

電力銷售

目標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2016年開始併網，同年四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併入電網。於2017年，全部六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併入電網，但並非全力運作(除淮南光伏電站)。

2017年電力銷售額為13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發電及銷售電力所致。年內電力銷量為349.1吉瓦時。

電價調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電價調整金額為206.3百萬港元及54.0百萬港元，與兩個年度電力銷售額相符。

銷售成本

2017年的銷售成本為80.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折舊68.3百萬港元；(ii)經營租賃開支10.6百萬港元；及(iii)電力成本2.0百萬港元。

折舊

折舊開支由2016年的24.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83.4%至2017年的68.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即營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增加。

經營租賃開支

經營租賃開支由2016年的2.7百萬港元增加292.6%至2017年的10.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已併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租賃土地增加所致。

電力成本

電力成本即我們經營目標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消耗電力的成本。2017年的電力成本為2.0百萬港元，而2016年為0.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已併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數目增加所致。

毛利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金額增加331.0%至256.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59.5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營運並銷售電力所致。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76.0%，較2016年的68.5%有明顯增長，乃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營運所致。

其他收入

目標公司於2017年錄得其他收入(因提前結算應付供應商款項而獲得的折扣)5.3百萬港元，2016年則為2.6百萬港元。折扣金額增加乃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付供應商的結算金額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0.2百萬港元匯兌收益，乃由於目標公司採用的匯率與就建設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而匯入中國之款項的實際匯率有差異所致。

經營利潤

目標公司於2017年的經營利潤為255.5百萬港元，經營利潤率為75.7%，而2016年的經營利潤則為61.5百萬港元。經營業績大幅提升乃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營運並銷售電力使收益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及財務收入

2017年的融資成本為17.0百萬港元，而2016年則為0.6百萬港元，乃由於(其中包括)(a)截至2017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結餘相應增長至887.7百萬港元導致利息開支24.7百萬港元及(b)利息開支7.8百萬港元資本化的淨影響所致。

財務收入為目標公司銀行存款的利息。

所得稅開支

目標公司2017年的所得稅開支為0.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則為零。目標公司的成員公司自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三年獲全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則享有50%減免。

目標公司於2017年產生所得稅開支，主要由於收取政府補貼及保險申索所致。

年度利潤

目標公司2017年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為242.9百萬港元，2016年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則為61.0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收益

電力銷售

目標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2016年開始併網，同年五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併入電網。因此，目標公司自2016年起開始發電並銷售電力。

2016年產生電力銷售額32.9百萬港元是由於發電並銷售電力所致。2016年的電力銷量達89.29吉瓦時。

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金額54.0百萬港元與2016年電力銷售額相符。

銷售成本

2016年的銷售成本27.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折舊24.1百萬港元；(ii)經營租賃開支2.7百萬港元；及(iii)電力成本0.6百萬港元。

折舊

折舊費用由2015年的零大幅增至2016年的24.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即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已竣工部分)增加所致。

經營租賃開支

經營租賃開支由2015年的零增至2016年的2.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就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租賃的土地面積增加所致。

電力成本

電力成本即目標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消耗電力的成本。2016年的電力成本為0.6百萬港元，而2015年為零。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年內已併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數目增加所致。

毛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增至59.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零，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銷售電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68.5%。

其他收入

目標公司2016年的其他收入(因提前結算應付供應商款項而獲得的折扣)為2.6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匯兌收益為1.5百萬港元，是由於目標公司採用的匯率與就建設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而匯入中國之款項的實際匯率有差異所致。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經營(虧損)/利潤

目標公司於2016年產生經營利潤61.5百萬港元，經營利潤率為70.8%，而於2015年產生經營虧損51,000港元。經營業績顯著改善是由於收益增長加上(a)2016年折舊24.1百萬港元及(b)2016年經營租賃開支2.7百萬港元的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及財務收入

融資成本由2015年的零增至2016年的0.6百萬港元，是由於(其中包括)(i)截至2016年底的銀行貸款餘額相應增至691.5百萬港元而產生利息開支2.5百萬港元及(ii)利息開支2.0百萬港元資本化的淨影響所致。

財務收入為目標公司銀行存款的利息。

所得稅開支

目標公司於2015年及2016年並無產生所得稅開支，是由於目標集團自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則享有50%減免。

年度利潤

目標公司於2016年產生年度利潤61.0百萬港元，而於2015年產生虧損51,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下列討論及分析按目標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而作出。由於我們擬於一項交易中購買新智、天騰、滙卓、寶溢及悅天之所有已發行股份，而目標組合整體將隨目標收購完成後由我們管理，故董事認為倘下列討論及分析以合併基準呈示則將有所幫助，致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該日及2018年6月30日目標組合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完整狀況將予呈示、討論及分析，而當中並無因集中各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可能造成的任何失真。

目標公司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現金的主要用途包括支付銷售成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目標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29.6百萬港元、76.0百萬港元、86.2百萬港元及34.2百萬港元。

目 標 公 司 的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各示期間各目標公司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所選現金流量資料：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目標公司 千港元 |
|--------------------------|------------------|-------------|-------------|-------------|-------------|-------------|
| | 新智集團 千港元 | 天騰集團 千港元 | 滙卓集團 千港元 | 寶溢集團 千港元 | 悅天集團 千港元 | |
|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 | | | | | |
| 目標公司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 | | |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 | | | | | |
| 營運所得現金 | (64,652) | 30,732 | 18,267 | 4,619 | 557 | 76,462 |
| 已付利息 | (9,546) | (6,077) | (7,705) | — | — | (18,633) |
| 已付所得稅 | (168) | (3) | — | — | (15) | (18)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74,366) | 24,652 | 10,562 | 4,619 | 542 | 57,811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 | | | | |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534,292) | (25,741) | (121,776) | (8,324) | (65,134) | (341,579) |
| 自關聯方還款 | 433,988 | — | — | — | — | 3,153 |
| 向關聯方墊款 | (168,053) | (7,265) | (141,692) | (887) | — | (152,997) |
| 已收利息 | 51 | 16 | 13 | 7 | 4 | 44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68,306) | (32,990) | (263,455) | (9,204) | (65,130) | (491,379)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 | | |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1,518 | 834 | 500,827 | — | — | 502,344 |
| 償還銀行借款 | — | (38,500) | — | — | — | (70,000) |
| 向關聯方還款 | (168,053) | — | (289,879) | (964) | (2,189) | (293,032) |
| 自關聯方墊款 | 494,142 | 45,939 | — | 3,103 | 66,689 | 241,705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27,607 | 8,273 | 210,948 | 2,139 | 64,500 | 381,01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15,065) | (65) | (41,945) | (2,446) | (88) | (52,551)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5,994 | 6,832 | 51,656 | 11,036 | 5,447 | 86,19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 1,021 | 21 | 647 | 15 | (89) | 538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1,950 | 6,788 | 10,358 | 8,605 | 5,270 | 34,179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目標公司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所選現金流量資料：

| | 新智及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 天騰及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 滙卓及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 寶溢及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 悅天及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 目標公司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 | | | | |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69,105 | 67,200 | 74,162 | 18,003 | 15,165 | 243,635 |
| 就以下各項調整： | | | | | | |
| 利息收入..... | (4,996) | (37) | (28) | (35) | (7) | (5,103) |
| 利息開支..... | 8,212 | 8,740 | — | — | — | 16,95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0,179 | 17,639 | 20,010 | 7,118 | 3,423 | 68,369 |
| | 92,500 | 93,542 | 94,144 | 25,086 | 18,581 | 323,853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5,428) | (101,530) | (138,835) | (19,342) | (46,236) | (411,371)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53 | 41 | 3,026 | 9 | 168 | 3,297 |
|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 (12,875) | (7,947) | (41,665) | 5,753 | (27,487) | (84,221) |
| 已付利息..... | (8,649) | (10,568) | (194) | — | — | (19,411) |
| 已付所得稅..... | (—) | (680) | — | — | — | (680)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21,524) | (19,195) | (41,859) | 5,753 | (27,487) | (104,312)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 | | | | |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1,303) | (220,885) | (407,384) | (12,100) | (193,338) | (1,105,010) |
| 向關聯方墊款..... | (176,431) | — | (178,652) | (4,716) | — | (359,799) |
| 已收利息..... | 9 | 37 | 28 | 35 | 7 | 116 |
| 自關聯方還款..... | 307,969 | 134,387 | — | — | 10 | 442,366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39,756) | (86,461) | (586,008) | (16,781) | (193,321) | (1,022,327)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 | | |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1,365 | 1,669 | 193,194 | — | — | 196,228 |
| 自關聯方墊款..... | 155,084 | 100,155 | 560,326 | 5,815 | 292,909 | 1,114,289 |
| 向關聯方還款..... | — | — | (94,916) | (1,208) | (80,307) | (176,431)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56,449 | 101,824 | 658,604 | 4,607 | 212,602 | 1,134,08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 | | | |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831) | (3,832) | 30,737 | (6,421) | (8,206) | 7,44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 16,012 | 10,477 | 19,148 | 16,950 | 13,407 | 75,99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0 | 187 | 1,771 | 507 | 246 | 2,751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221 | 6,832 | 51,656 | 11,036 | 5,447 | 86,192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相關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有關較短的期間)各目標公司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所選現金流量資料：

| | 新智及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 天騰及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 滙卓及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 寶溢及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 悅天及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 目標公司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 | | |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 23,310 | 25,153 | 476 | 12,102 | (1) | 61,040 |
| 就以下各項調整： | | | | | | |
| 利息收入 | (3) | (36) | — | (13) | — | (52) |
| 利息開支 | 417 | 139 | — | — | — | 55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421 | 8,459 | 4,811 | 4,426 | — | 24,117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0,145 | 33,715 | 5,287 | 16,515 | (1) | 85,661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87,708) | (77,582) | (56,197) | (30,425) | (1,833) | (253,745) |
| | 468 | 3 | 535 | (158) | — | 848 |
| 營運所用現金 | (57,095) | (43,864) | (50,375) | (14,068) | (1,834) | (167,236) |
| 已付利息 | (1,892) | (139) | — | — | — | (2,031) |
| 已付所得稅 | — | — | — | — | — |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8,987) | (44,003) | (50,375) | (14,068) | (1,834) | (169,267)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 | | | | |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360,989) | (349,450) | (366,328) | (150,891) | (20,064) | (1,247,722) |
| 向關聯方墊款 | (121,538) | (134,387) | — | — | — | (255,925) |
| 自關聯方還款 | — | — | — | 320 | — | 320 |
| 已收利息 | 3 | 36 | — | 13 | — | 52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82,524) | (483,801) | (366,328) | (150,558) | (20,064) | (1,503,275)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 | | |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311,322 | 380,134 | — | — | — | 691,456 |
| 自關聯方墊款 | 230,235 | 145,608 | 435,889 | 181,493 | 35,455 | 1,028,68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541,557 | 525,742 | 435,889 | 181,493 | 35,455 | 1,720,13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 | | |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6 | (2,062) | 19,186 | 16,867 | 13,557 | 47,59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 16,009 | 12,738 | 410 | 471 | — | 29,628 |
| | (43) | (199) | (448) | (388) | (150) | (1,228)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012 | 10,477 | 19,148 | 16,950 | 13,407 | 75,994 |

目 標 公 司 的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相關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有關較短時間)各目標公司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所選現金流量資料：

| | 新智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 天騰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 滙卓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 寶溢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 悅天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 目標公司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 | | |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13) | (13) | (8) | (17) | — | (51) |
| 就以下各項調整：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 | — |
| 利息開支 | — | — | —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 | — | — | — |
| 營運資金變動： | (13) | (13) | (8) | (17) | — | (5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2,441) | — | (2,470) | — | (4,911)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4 | 8 | 1,965 | 158 | — | 2,235 |
|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 91 | (2,446) | 1,957 | (2,329) | — | (2,727) |
| 已付利息 | — | — | — | — | — | — |
| 已付所得稅 | — | — | — | — | — |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91 | (2,446) | 1,957 | (2,329) | — | (2,727)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 | | | | |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97) | (4,079) | (1,957) | (22,626) | — | (28,759) |
| 向關聯方墊款 | (10,000) | — | — | (321) | — | (10,321) |
| 已收利息 | — | — | — | — | —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0,097) | (4,079) | (1,957) | (22,947) | — | (39,08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 | | |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 — | — | — | — | — |
| 自關聯方墊款 | 26,336 | 19,810 | 410 | 25,747 | — | 72,303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6,336 | 19,810 | 410 | 25,747 | — | 72,30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16,330 | 13,285 | 410 | 471 | — | 30,496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 (321) | (547) | — | — | — | (868)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009 | 12,738 | 410 | 471 | — | 29,628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7.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192.4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94.0百萬港元及(b)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4.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109.2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09.4百萬港元及(b)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5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7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因目標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開始併網錄得除所得稅前利潤243.6百萬港元及(b)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3百萬港元部分，惟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411.4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6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69.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a)因目標組合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開始併網錄得除所得稅前利潤61.0百萬港元及(b)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0.8百萬港元，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53.7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5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2百萬港元，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4.9百萬港元所抵銷。目標公司於2015年產生虧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91.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資本開支付款341.6百萬港元及向關聯方墊款153.0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68.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資本開支付款534.3百萬港元及向關聯方墊款168.1百萬港元，惟部分被關聯方作出的還款434.0百萬港元所抵銷。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2017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2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支付資本開支1,105.0百萬港元，部分被收取利息0.1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6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503.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支付資本開支1,247.7百萬港元。

2015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9.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支付資本開支28.8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81.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總額502.3百萬港元、來自關聯方墊款241.7百萬港元，惟被向關聯方還款293.0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總額70.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27.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總額1.5百萬港元、來自關聯方墊款494.1百萬港元及惟被向關聯方還款168.1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7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13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總額196.2百萬港元及來自關聯方墊款1,114.3百萬港元。

2016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720.1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共691.5百萬港元及自關聯方所得款項1,028.7百萬港元。

2015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2.3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關聯方所得款項共72.3百萬港元。

目 標 公 司 的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

下列討論及分析按目標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而作出。由於我們擬於一項交易中購買新智、天騰、滙卓、寶溢及悅天之所有已發行股份，而目標組合整體將隨目標收購完成後由我們管理，故董事認為倘下列討論及分析以合併基準呈示則將有所幫助，致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該日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組合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完整狀況將予呈示、討論及分析，而當中並無因集中各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可能造成的任何失真。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結算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 截至2018年 10月31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 流動資產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031 | 252,705 | 660,123 | 857,481 | 937,212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0,321 | 265,936 | 188,356 | 339,122 | 363,70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628 | 75,994 | 86,192 | 34,179 | 21,747 |
| 流動資產總額 | 43,980 | 594,635 | 934,671 | 1,230,782 | 1,322,664 |
| 流動負債 |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54 | 292,375 | 434,024 | 417,112 | 384,601 |
| 銀行借款 | — | — | 171,967 | 345,217 | 429,419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71,113 | 1,066,999 | 721,512 | 417,024 | 524,026 |
| 即期稅務負債 | — | — | 15 | 99 | 125 |
| 流動負債總額 | 73,867 | 1,359,374 | 1,327,518 | 1,179,452 | 1,338,171 |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 (29,887) | (764,739) | (392,847) | 51,330 | (15,507) |

流動負債淨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29.9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764.7百萬港元，後減少48.6%至2017年12月31日的392.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價調整金額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截至2018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為51.3百萬港元，該重大增幅主要是由於目標組合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併網所致。

目 標 公 司 的 財 務 資 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截至 12 月 31 日 | | | 截至 2018 年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6 月 30 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銷售電力及電價調整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 — | 79,790 | 339,485 | 541,759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155 | 404 | 3,300 |
| 其他應收稅項 | 2,506 | 170,022 | 318,683 | 310,87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7,366 | 50,486 | 26,825 | 14,751 |
| 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 | 2,405 | 8,689 | 11,455 | 8,138 |
| | <u>12,277</u> | <u>309,142</u> | <u>696,852</u> | <u>878,819</u> |
| 減：非即期部分：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7,366) | (50,486) | (26,825) | (14,751) |
| 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 | (880) | (5,951) | (9,904) | (6,587) |
| | <u>(8,246)</u> | <u>(56,437)</u> | <u>(36,729)</u> | <u>(21,338)</u> |
| 即期部分 | <u>4,031</u> | <u>252,705</u> | <u>660,123</u> | <u>857,481</u>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可分為自銷售電力的應收款項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自銷售電力的貿易應得款項通常由國家電網的地方附屬公司按月結付。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是指自國家電網地方附屬公司收取的可再生能源政府補助。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亦自國家電網地方附屬公司收取由財政部動用可再生能源基金收入撥付的電價調整。相關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必須名列補助目標，大型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方可收取電價調整。目標組合的其中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即淮南光伏電站)已名列於第七批補助目標。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列示。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根據中國政府政策以及財政部及國家電網的現行付款趨勢結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為止並無結算到期日，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概無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目 標 公 司 的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銷售電力應收款項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0至90日 | — | 32,257 | 88,194 | 152,155 |
| 91日至180日 | — | 37,757 | 75,820 | 76,039 |
| 181日至365日 | — | 9,776 | 109,805 | 140,198 |
| 365日以上 | — | — | 65,666 | 173,367 |
| 總計 | — | 79,790 | 339,485 | 541,759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收取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47.4百萬港元，佔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銷售電力應收款項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8.8%。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自銷售電力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0至90日 | — | 9,454 | 17,153 | 40,851 |
| 91日至180日 | — | 7,535 | 5,915 | 2,125 |
| 181日至365日 | — | 8 | 135 | 838 |
| 總計 | — | 16,997 | 23,203 | 43,814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收取截至2018年6月30日銷售電力產生的應收款項中的35.2百萬港元，佔截至2018年6月30日銷售電力產生的應收款項總額的80.3%。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截至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18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至180日..... | — | 53,025 | 140,946 | 185,218 |
| 181日至365日..... | — | 9,768 | 109,669 | 139,360 |
| 逾365日..... | — | — | 65,667 | 173,367 |
| 總計 | — | 62,793 | 316,282 | 497,945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就目標組合產生的電力自國家電網地方附屬公司收取截至2018年6月30日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中的電價調整人民幣10.8百萬元(相當於12.2百萬港元)，佔截至2018年6月30日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總額的2.5%。

下表載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截至所示年度及期間的變動：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6月30日 | 10月31日 |
| | | | | 止六個月 | 止四個月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未經審計) |
| 承前結餘..... | — | — | 62,793 | 316,282 | 497,945 |
| 添加 ⁽¹⁾ | — | 62,793 | 253,489 | 181,663 | 119,939 |
| 結算..... | — | — | — | — | (12,200) |
| 承前結餘..... | — | 62,793 | 316,282 | 497,945 | 605,684 |

附註：

- (1) 以港元列值的額外電價調整參考於有關年度或期間末換算結餘所用的匯率釐定。釐定基準與釐定電價調整金額為綜合收益表內收益所用的匯率不同。

目 標 公 司 的 財 務 資 料

鑒於首批組合的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成、電力銷售應收款項每月收回的往績記錄及中國政府設有支持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有利政策，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可以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根據中國政府政策以及財政部及國家電網的現行付款趨勢結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為止並無結算到期日，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概無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下表列示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預計收款期：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預期將於逾12個月後收款..... | — | 62,793 | 316,282 | 456,710 |
| 預期將於12個月內收款..... | — | — | — | 41,235 |
| 總計 | — | 62,793 | 316,282 | 497,945 |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 日 | 日 | 日 | |
| 銷售電力應收款項..... | — | 188.6 | 55.9 | 54.2 |
|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 — | 424.3 | 335.3 | 450.1 |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營業記錄期間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目標公司並無自中國政府收到任何電價調整所致。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鑒於電力銷售應收款項每月收回的往績記錄及中國政府設有支持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有利政策，董事認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可以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根據中國政府政策以及財政部及國家電網的現行付款趨勢結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為止並無結算到期日，由於在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故有關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概無計提貿易應收款項(銷售電力應收款項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計可悉數收回，因此並無計提撥備。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均為12個月內。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其他應收稅項主要為可收回的增值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分類並無已減值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18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銀行現金 | 29,628 | 75,994 | 86,192 | 34,179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目標公司於中國的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分別存有現金28.0百萬港元、61.2百萬港元、69.3百萬港元及30.1百萬港元(在中國匯付現金受外匯管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餘下現金1.7百萬港元、14.8百萬港元、16.9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已存入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

目 標 公 司 的 財 務 資 料

目標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賬面值：

| | 截至12月31日 | | | 至2018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人民幣..... | 12,389 | 24,233 | 52,112 | 25,019 |
| 美元..... | 17,159 | 7,201 | 2,729 | 2,730 |
| 港元..... | 80 | 44,560 | 31,351 | 6,430 |
| 總計 | 29,628 | 75,994 | 86,192 | 34,179 |

大多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在中國境內存置，原因是大多數付款(包括所供應商付款、員工薪金及工資以及其他開支)均需以人民幣結付。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18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519 | 309,230 | 454,092 | 438,809 |
| 其他..... | 2,235 | 3,583 | 7,189 | 9,100 |
| | 2,754 | 312,813 | 461,281 | 447,909 |
| 減：非即期部分：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20,438) | (27,257) | (30,797) |
| 即期部分 | 2,754 | 292,375 | 434,024 | 417,112 |

於營業紀錄期間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建設增加。

目 標 公 司 的 財 務 資 料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 截至2018年 10月31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1年內 | — | — | 171,967 | 345,217 | 429,419 |
| 1至2年 | — | 171,967 | 550,190 | 487,290 | 362,098 |
| 2至5年 | — | 519,489 | 165,527 | 487,521 | 488,104 |
| | | | | | |
| 減：非即期部分 | — | (691,456) | (715,717) | (974,811) | (850,202) |
| | | | | | |
| 即期部分 | — | — | 171,967 | 345,217 | 429,419 |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所有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須分期償還，截至2021年止。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目標公司銀行借款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且因貼現影響不大而與公平值相若。於各報告日期的實際利率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銀行借款 | 不適用 | 2.55% | 2.92% | 3.65% |

銀行借款以信義光能、信義能量及信義光能(BVI)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有關公司擔保將於目標收購完成之前解除並由信義太陽能電站(一)取代。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即釐定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1,279.6百萬港元中，總銀行借款為1,279.6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截至有關日期並無未動用無限制銀行融資。

目 標 公 司 的 財 務 資 料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18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下列各方應付新智的款項： | | | | |
| 信義新能源(壽縣) ⁽¹⁾ | — | — | 2,683 | 2,683 |
| 信義光能(無為) ⁽¹⁾ | — | — | 2,270 | 2,300 |
| 信義光能(淮南) ⁽¹⁾ | — | — | 34 | 47 |
| 信義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香港)」) ⁽²⁾ | — | 121,538 | — | — |
| 栢天發展有限公司(「栢天」) ⁽²⁾ | 10,000 | 10,000 | — | — |
| 下列各方應付天騰的款項： | | | | |
| 信義光能(香港) ⁽²⁾ | — | 134,387 | — | — |
| 信義光伏產業 ⁽²⁾ | — | — | — | 7,678 |
| 下列各方應付滙卓的款項： | | | | |
| 信義光能(香港) ⁽²⁾ | — | — | 178,652 | — |
| 新智 ⁽¹⁾ | — | — | — | 277,009 |
| 天騰 ⁽¹⁾ | — | — | — | 42,294 |
| 安徽信浩新能源工程 有限公司 ⁽²⁾ | — | — | — | 1,041 |
| 下列各方應付寶溢的款項： | | | | |
| 信義光伏產業 ⁽²⁾ | — | — | 4,717 | 6,070 |
| 栢天 ⁽²⁾ | — | 1 | — | — |
| 信義光能(孝昌) ⁽¹⁾ | 321 | — | — | — |
| 下列各方應付悅天的款項： | | | | |
| 信義能量 ⁽²⁾ | — | 10 | — | — |
| 總計 | 10,321 | 265,936 | 188,356 | 339,122 |

附註：

- (1) 該等公司為目標公司。
- (2) 該等公司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並將於目標買賣協議完成(目標公司據此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前結付。目標收購預期於上市日期後一個月內完成。

目 標 公 司 的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18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下列各方應收新智的款項： | | | | |
| 信義光伏產業 ⁽²⁾ | — | 211,929 | 162,449 | 21,481 |
| 信義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香港)」) ⁽²⁾ | — | — | 13,537 | 3,600 |
| 滙卓 ⁽¹⁾ | — | — | — | 279,692 |
| 信義能量 ⁽²⁾ | 26,005 | 26,005 | — | — |
| 新港國際有限公司 ⁽²⁾ | — | 10,000 | — | — |
| 信義光能(淮南) ⁽¹⁾ | 321 | — | — | — |
| 下列各方應收天騰的款項： | | | | |
| 信義光伏產業 ⁽²⁾ | 4,597 | 145,421 | 132,023 | — |
| 信義光能(香港) ⁽²⁾ | — | — | 8,987 | 40,000 |
| 信義能量 ⁽²⁾ | 12,465 | 12,465 | — | — |
| 信義光能(壽縣) ⁽¹⁾ | 2,354 | — | — | — |
| 滙卓 ⁽¹⁾ | — | — | — | 42,294 |
| 下列各方應收滙卓的款項： | | | | |
| 信義光伏產業 ⁽²⁾ | — | 242,985 | 294,371 | 7,157 |
| 新智 ⁽¹⁾ | — | — | 2,683 | — |
| 信義光能(香港) ⁽²⁾ | — | 180,011 | — | 400 |
| 信義能量 ⁽²⁾ | 400 | 400 | — | — |
| 下列各方應收寶溢的款項： | | | | |
| 新智 ⁽¹⁾ | — | — | 34 | 47 |
| 信義光能(香港) ⁽²⁾ | — | 78,181 | 23 | — |
| 信義光伏產業 ⁽²⁾ | 24,562 | 109,253 | — | — |
| 信義能量 ⁽²⁾ | 409 | 15,409 | — | — |
| 下列各方應收悅天的款項： | | | | |
| 信義光伏產業 ⁽²⁾ | — | 24,880 | 95,126 | 20,052 |
| 信義光能(香港) ⁽²⁾ | — | 10,060 | 10,008 | — |
| 新智 ⁽¹⁾ | — | — | 2,270 | 2,300 |
| 永立投資有限公司 ⁽²⁾ | — | — | 1 | 1 |
| 總計 | 71,113 | 1,066,999 | 721,512 | 417,024 |

附註：

- (1) 該等公司為目標公司。
- (2) 該等公司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 標 公 司 的 財 務 資 料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並將於目標買賣協議完成目標公司據此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前結付。

即期稅項負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即期所得稅負債分別為15,000港元及99,000港元。有關金額是指遂平光伏電站(由天騰集團營運)及孝昌二期光伏電站(由滙卓集團營運)於有關日期應付的所得稅。

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

下列討論及分析按目標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而作出。由於我們擬於一項交易中購買新智、天騰、滙卓、寶溢及悅天之所有已發行股份，而目標組合整體將隨目標收購完成後由我們管理，故董事認為倘下列討論及分析以合併基準呈示則將有所幫助，致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該日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該日目標組合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完整狀況將予呈示、討論及分析，而當中並無因集中各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可能造成的任何失真。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18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026 | 1,440,263 | 2,797,762 | 3,019,17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經營 租賃的預付款項..... | 8,246 | 56,437 | 36,729 | 21,338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29,272 | 1,496,700 | 2,834,491 | 3,040,51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銀行借款 | — | 691,456 | 715,717 | 974,811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20,438 | 27,257 | 30,797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711,894 | 742,974 | 1,005,608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為使該資產達致工作狀態或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產生的直接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18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太陽能發電場 | — | 1,372,324 | 2,786,631 | 3,004,152 |
| 樓宇 | — | — | 11,083 | 10,756 |
| 汽車、傢俬、裝置、設備及其他 | — | 49 | 48 | 178 |
| 在建工程 | 21,026 | 67,890 | — | 4,087 |
| 總計 | 21,026 | 1,440,263 | 2,797,762 | 3,019,173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

更多資料載於上文「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中。

其他應付款項

更多資料載於上文「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中。

銀行借款

更多資料載於上文「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銀行借款」一段中。

關連人士

分拆及上市完成後，信義光能將透過信義能量持有 3,558,555,000 股股份，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的 53.72%（並無計及因根據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信義光能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而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我們關連人士，因其由我們控股股東（信義光能、信義能量及信義玻璃以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佔信義玻璃已發行股份 58.19%。

非豁免關連交易－太陽能發電場協議

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信義光能就其開發或建造的已完工及併網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授予我們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及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有關太陽能發電場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增長機遇及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太陽能發電場協議」一節。

倘我們行使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或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其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視乎購買價金額、我們的營運規模以及建議將由我們收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規模，有關收購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已獲XYS獨立股東於XYS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董事確認，我們將行使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及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並嚴格遵守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所載的條件及條款（包括定價機制），並須全面遵守以下條件：

- (a) 於行使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或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的通告送達後，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以下各項發出公告：
 - (i) 建議將由我們收購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詳細條款，包括地點、核准容量及有關該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其他資料，內容不少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首批組合項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資料；及
 - (ii) 有關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融資安排詳細條款，以及對本集團當時最近期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

關 連 交 易

- (b) 倘收購代價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c) 倘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或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與於先前12個月內完成的太陽能發電場協議項下其他交易合併計算)按適用百分比率須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則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上述交易亦將載列於本公司的相關年報，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

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已與信義光能訂立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信義光能同意委聘我們經營及管理所有由信義光能開發或建造的已準備併網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涵蓋範圍： 各方同意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於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期間內為各涵蓋項目(定義見下文)提供各方協定的若干指定經營及管理服務(統稱「該等服務」)。

合資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信義光能或其附屬公司開發、建造或收購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合資格項目」)，惟倘該項目是自第三方收購，則於收購時有關合資格項目並不受限於有關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的已落實協議或其他具約束力的責任。

信義光能最遲於合資格項目建造預期大致完工日期90日前向我們發出有關該預期日期的通知。

關 連 交 易

協議期： 當合資格項目已準備併網，信義光能須向本公司提供證明以確認該等合資格項目已準備併網(「**涵蓋項目**」)。其後，本公司將向涵蓋項目提供該等服務(定義見下文)。儘管涵蓋項目可能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向我們或第三方出售，有關銷售於於行使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或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前後可能需要額外時間安排及完成。提供該等服務旨在確保有關營運及維護保留集團所建設及開發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業務活動得以明確劃分。

只要信義光能仍為控股股東，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協議期(「**協議期**」)為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可重續三(3)年，惟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專有權： 信義光能不得於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協議期內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外任何第三方就任何合資格項目及涵蓋項目商討有關提供該等服務的事宜。

我們的責任： **服務：** 本公司將於協議期內向信義光能擁有及控制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提供經營、管理及維護服務(「**服務**」)。

許可證： 我們將以本公司或我們的適用附屬公司名義，為提供服務取得及保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所有適用許可證。

分包： 分包該等服務將不會(a)解除本公司根據協議應承擔的職責、責任、義務及法律責任；(b)解除本公司履行就由任何有關分包商進行的工作承擔的責任或(c)建立信義光能與本公司任何分包商之間的任何關係。本公司將就分包商及本公司或分包商負責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行為、疏忽或違約負上全部責任。

報告： 我們須編製(a)有關維護及關閉涵蓋項目特定組件的現場作業計劃；及(b)詳述提供維護服務(作為各涵蓋項目的該等服務的一環)的維護計劃。此外，我們將(c)以電子型式及其當時的標準型式提供各涵蓋項目的每月報告；及(d)保留該等服務的完整準確記錄。

關 連 交 易

信義光能的責任：

支持：為提供服務，信義光能須向本公司提供：(a) 通訊系統；(b) 涵蓋項目場地的進入許可，包括提供通路及本公司與分包商的進入許可；(c) 場地保安；及(d) 公用設施。

付款：信義光能將(a) 於到期時支付所有費用及成本，包括所有通訊、數據使用及其他公用設施費用及(b) 就信義光能履行協議項下責任採取所有所需安排，包括與當地監管機構及公用設施公司之間為提供有關公用設施所需的安排。

許可證：除本公司為各涵蓋項目取得及保有的許可證外，信義光能將取得及保有所有適用許可證。

服務費及付款：

各涵蓋項目於各收費期間的服務費等於根據以下(a) 及(b) 計算所得較大者：

(a) 倘有關涵蓋項目的容量為：

(i) 倘少於或等於50兆瓦，即等於該涵蓋項目於有關收費期間的收益的2% (減任何增值稅)。

(ii) 倘大於50兆瓦，即等於該涵蓋項目於有關收費期間的收益的1.5% (減任何增值稅)。

(b) 相等於(i) 於有關收費期間就該涵蓋項目提供服務的實際成本加(ii) 該實際成本的10%的款項。

服務費須按季分期以規定方式支付。

該涵蓋項目獲指派的員工數目須由信義光能批准。

保險：

各訂約方均須為各涵蓋項目投保。信義光能將負責維持各涵蓋項目的保險保障。本公司將負責維持就提供服務派遣的勞工的所有保險保障，以及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就該涵蓋項目提供服務時須取得的有關其他保險。

關 連 交 易

彌償保證： 各訂約方均須就其本身進行若干行動時的任何蓄意行為不當、疏忽或遺漏所引致的第三方申索而導致另一方蒙受的損失，向對方作出彌償。

各方責任： 就各涵蓋項目而言，本公司就來自或有關協議的各涵蓋項目所有損失及其他責任所須承擔的最高責任(包括與履行任何服務有關的成本及責任，不論基於合約、侵權(包括過失及嚴格責任)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論)以相關涵蓋項目的兩年服務費總額為限，除非(a)自根據協議規定購買的保險計劃獲得理賠；或(b)有關責任是由於本公司欺詐或故意行為失當引致。

除因違反保密規定外，各方均毋須就根據本協議的責任而隨之產生或與之相關的衍生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文件及數據： 所有屬於本集團並與該等服務有關的文件、設計、計劃、軟件、紀錄及知識產權(「設計材料」)須一直為本集團的專有財產，而本集團須向信義光能授出已繳足、免專利權使用費及不可撤銷的非專有使用權，以便必要時信義光能可使用設計材料，履行其協議責任。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基於以下原因終止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a)發生違約事件(定義如下)或(b)信義光能不再為控股股東。倘其中一方：(i)嚴重違反協議責任且並無於指定時間內修正；(ii)未於規定時間根據協議支付不存在糾紛的款項；(iii)指讓或轉讓協議或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iv)破產，則有關方視為違約，惟倘嚴重違反責任及未支付款項與涵蓋項目相關，則非違約方可僅就有關涵蓋項目終止履行責任。

倘涵蓋項目出現任何受損或絕大部分毀壞，令有關涵蓋項目幾乎無法運行，且無法合理預期可於180日內妥善修復或重建，則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為該涵蓋項目提供的該等服務。

訂立太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原因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已獲XYS獨立股東於XYS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與信義光能訂立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我們將向保留集團提供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包括向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條款持作出售、由信義光能開發或建造的已併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提供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培訓、技術及專家支持服務。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由上市日期起生效，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所訂立的條款及條件與行業慣例及類似合約條款及條件的固有方法大致相符。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呈列的安排為於分拆及上市後本集團與保留集團之間進行的業務劃分的一環。保留集團並無能力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而我們經驗豐富的服務團隊具備相關領域專業知識和經驗，亦擁有提供相關服務及開展相關工作所需牌照。憑藉經驗豐富的服務團隊及管理及監察現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營運的設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集團的業務－中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業務及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之主要階段及生命周期－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一節)，相較保留集團自多個服務供應商的獨立委聘及採購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與保留集團的持續安排將具成本效益並實現規模經濟。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促使本集團與保留集團業務的明確區分，亦有助我們熟悉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我們將予收購的有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營運及狀況。

我們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向保留集團提供的服務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相比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已考慮服務質素、價格、工作效率、對業務需要、營運需求及太陽能發電場技術知識的了解及掌握。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或類似服務。服務費乃根據提供有關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後協定。

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於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年期內每年收取的服務費金額將多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0.1%但不多於5.0%。因此，有關交易將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要求，並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報告及公告規定。只要信義光能一直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獲建議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3)年，並可重續另外三(3)年，惟須全面遵守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倘信義光能於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年期內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任何一方均可發出六(6)個月的書面事前通知終止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

年度上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服務費最高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項下的費用總額 | 3,000 | 12,000 | 12,000 |

年度上限基準：為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我們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定價基準，乃由信義光能與我們經計及(i)信義光能與我們所知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ii)保留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的預計年度利用小時數(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增長機遇及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未來增長機遇－向保留集團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一節)；及(iii)鑒於保留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業務的進一步擴張，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將予提供的經營及管理服務的預期增加後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基準釐定；及
- (b)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算，以避免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波動所產生的任何影響。

倘於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期間信義光能建造或開發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竣工數目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影響上述任何年度上限，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基於下列原因，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考慮到所需的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太陽能發電場所需維護服務的性質、業務及經營需求，以及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營運可能中斷(視乎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及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行使與否而定)，董事認為就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將使我們負擔過重；

關 連 交 易

- (b)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所訂立的條款及條件與行業慣例及類似合約條款及條件的固有方法大致相符；及
- (c)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乃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作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及我們對信義光能的業務需要及營運要求的認識，以及我們對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及維護的認識及熟悉程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以及上文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所載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出豁免申請－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 14A.101 條，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下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由於上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經常及持續基準繼續進行，董事(包括獨立執行董事)認為，遵守上文所述的公告規定不切實際、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使我們負擔過重。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5 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關於由有關期間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本公司會於豁免到期日前預先向香港聯交所申請進一步豁免，或以其他方式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倘上市規則未來的修訂對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於最後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即時採取措施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上文所載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項下之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1 至 14A.72 條項下年度報告規定。

獲豁免關連交易－商標註冊

信義光能及信義玻璃的附屬公司已將我們香港及中國業務的若干商標送交商標註冊，以利方便管理。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協定的安排為使該等商標的所有權在註冊完成後免費轉讓予我們。在註冊完成之前，信義光伏及信義汽車玻璃已向我們確認我們可免費使用該等商標。如出現反對任何該等商標註冊或指控任何該等商標侵權，信義光伏及信義汽車玻璃會按我們的指示協助我們提出反對或抗辯。

董事確認，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 14A.76 條屬於最低豁免交易範圍內。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租賃信義玻璃的辦公室空間

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我們將繼續租用信義玻璃以下辦公室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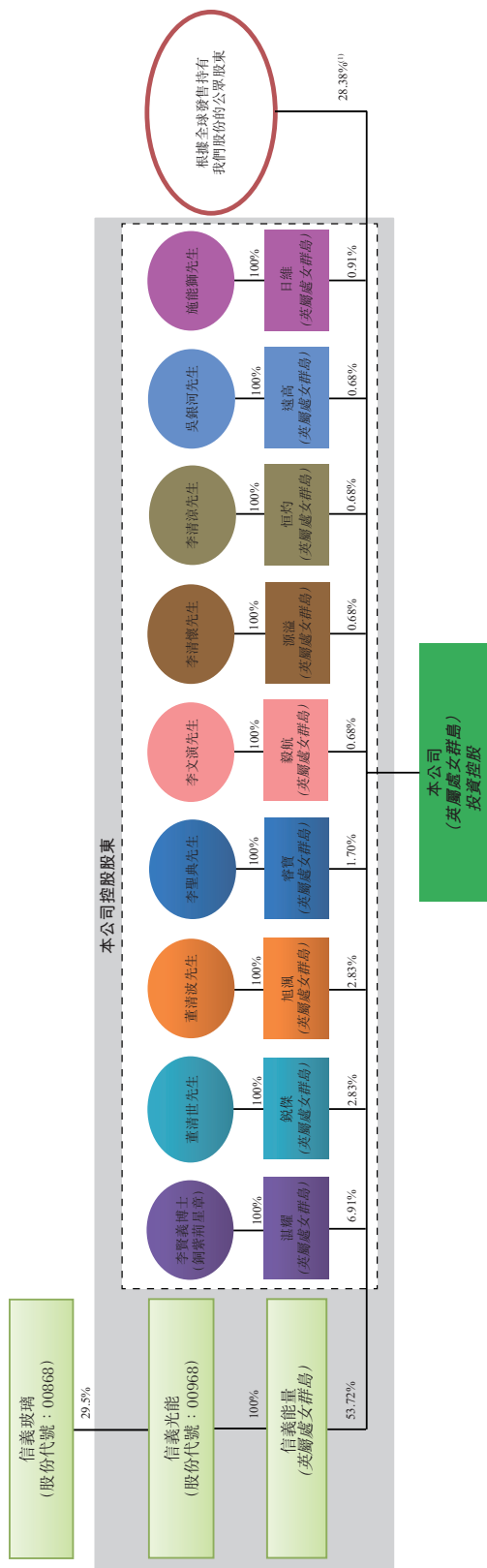
- (a) 位於香港約 30 平方米的辦公室空間乃由信義玻璃非全資附屬公司智樺投資有限公司提供，自 2018 年 5 月起作為我們的行政辦公室，而年度租金為 180,000 港元，由信義玻璃及我們經參考現行費率按公平原則釐定。
- (b) 位於蕪湖約 600 平方米的辦公室空間乃由信義玻璃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義節能(蕪湖)有限公司提供，自 2017 年 4 月起作為我們於中國的行政辦公室，而年度租金為人民幣 259,000 元，由信義玻璃及我們經參考現行費率按公平原則釐定。

董事確認，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 14A.76 條屬於最低豁免交易範圍內。

我們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附註：

(1) 本百分比假設所有XYYS獨立股東已認購全部XYYS預留股份。倘XYYS股東認購所有XYYS預留股份(XYS獨立股東除外)，公眾人士的持股量將為16.82%。

根據優先協議，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董清涼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清演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已各自向優先協議其他訂約方授出優先購買權，倘彼等任何一位有意處置其根據股本投資收取的股份及配發予彼等的資本化發行股份，出售方須告知其他訂約方建議出售的股份數目。其他訂約方有權於兩個營業日內按照與出售方協定的價格自出售方購買全部或部分建議出售的股份，惟價格於任何情況下較我們股份於最近連續七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折讓不少於12.0% (「協定價格」)。

倘多於一名訂約方表示有意自出售方收購股份，出售方須按比例出售其股份。

倘並無優先協議的訂約方表示有意自出售方收購股份，出售方可於60日內將建議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價格不低於協定價格。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為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

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所有XYS獨立股東均已認購所有XYS預留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1.63%。假如所有XYS預留股份被XYS合資格股東認購(XYS獨立股東除外)，我們的公眾股東將持有我們股份的16.82%。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3.18%。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信義光能、信義能量及股本投資者。我們的控股股東(信義光能及信義能量除外)亦為信義光能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信義光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4.3%信義光能股份。信義能量為本公司於股權投資前的唯一股東。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信義光能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及公司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控股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及身份 | 於最後 可行日期所持 本公司股份數目 |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 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不計及 因超額配股權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 的購股權可能獲行使 而配發或發行的任 何股份)及假設所有 XYS預留股份被XYS 獨立股東認購 |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 化發行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不計及 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 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 股權可能獲行使 而配發或發行的 任何股份)及假設所 有XYS預留股份被 XYS獨立股東認購 |
|----------------------|--------------------|--------------------------|--|---|
| 信義光能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義能量) | 4,066,920 | 3,558,555,000 | 53.72% |
| 信義能量 | 實益擁有人 | | 3,558,555,000 | 53.72% |
| 李賢義博士 (銅紫荊星章)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湛耀) | 523,380 | 457,957,500 | 6.91% |
| | 於優先協議的權益 (附註1) | | 1,186,185,000 | 17.90% |
| 董清世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銳傑) | 214,500 | 187,687,500 | 2.83% |
| | 於優先協議的權益 (附註1) | | 1,186,185,000 | 17.90% |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 控股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及身份 | 於最後 可行日期所持 本公司股份數目 |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 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不計及 因超額配股權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 的購股權可能獲行使 而配發或發行的任 何股份)及假設所有 XYS 預留股份被XYS 獨立股東認購 |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 化發行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不計及 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 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 股權可能獲行使 而配發或發行的 任何股份)及假設所 有XYS 預留股份被 XYS 獨立股東認購 |
|-------------|-------------------|--------------------------|---|---|
| 董清波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旭瀾) | 214,500 | 187,687,500 | 2.83% |
| | 於優先協議的權益 (附註1) | | 1,186,185,000 | 17.90% |
| 李聖典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睿寶) | 128,700 | 112,612,500 | 1.70% |
| | 於優先協議的權益 (附註1) | | 1,186,185,000 | 17.90% |
| 李文演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毅航) | 51,480 | 45,045,000 | 0.68% |
| | 於優先協議的權益 (附註1) | | 1,186,185,000 | 17.90% |
| 李清懷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源溢) | 51,480 | 45,045,000 | 0.68% |
| | 於優先協議的權益 (附註1) | | 1,186,185,000 | 17.90% |
| 李清涼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恒灼) | 51,480 | 45,045,000 | 0.68% |
| | 於優先協議的權益 (附註1) | | 1,186,185,000 | 17.90% |
| 吳銀河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遠高) | 51,480 | 45,045,000 | 0.68% |
| | 於優先協議的權益 (附註1) | | 1,186,185,000 | 17.90% |
| 施能獅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日維) | 68,640 | 60,060,000 | 0.91% |
| | 於優先協議的權益 (附註1) | | 1,186,185,000 | 17.90% |
| 總計 | | | | <u>71.63%</u> |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附註：

- (1) 根據優先協議，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已各自向優先協議其他訂約方授出優先購買權，倘彼等任何一位有意處置其根據股本投資收取的股份及配發予彼等的資本化發行股份，出售方須告知其他訂約方建議出售的股份數目。其他訂約方有權於兩個營業日內按照與出售方協定的價格自出售方購買全部或部分建議出售的股份，惟價格於任何情況下較我們股份於最近連續七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折讓不少於12.0% (「**協定價格**」)。

倘多於一名訂約方表示有意自出售方收購股份，出售方須按比例出售其股份。

倘並無優先協議的訂約方表示有意自出售方收購股份，出售方可於60日內將建議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售予獨立第三方，價格不低於協定價格。

我們的控股股東(信義光能及信義能量除外)亦為信義光能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已訂立優先協議。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為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信義光能及信義能量的背景資料

信義光能於2011年1月11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包括分拆及上市完成前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前主要從事太陽能玻璃業務、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業務、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及工程總承包服務業務。信義光能的所有股份自2013年12月12日起已於主板上市。信義能量於2015年6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量為投資控股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信義光能的股東包括以下各名：

| 信義光能股東 | 持有信義光能 股份數目 | 已發行信義光能 股份百分比 |
|--------------------------|----------------------|------------------|
|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及其受控法團 | 984,205,121 | 12.8% |
| 董清世先生及其受控法團 | 378,332,950 | 4.9% |
| 董清波先生及其受控法團 | 353,216,007 | 4.6% |
| 李文演先生及其受控法團 | 96,961,007 | 1.3% |
| 吳銀河先生及其受控法團 | 91,865,941 | 1.2% |
| 李清涼先生及其受控法團 | 97,207,509 | 1.3% |
| 李聖典先生及其受控法團 | 359,090,168 | 4.7% |
| 李清懷先生及其受控法團 | 136,863,619 | 1.8% |
| 施能獅先生及其受控法團 | 129,072,104 | 1.7% |
| 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 | 2,277,983,678 | 29.7% |
| 信義光能獨立股東 | 2,754,877,368 | 36.0% |
| 總計 | 7,659,675,472 | 100.0%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信義光能及信義能量除外)亦為信義光能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已訂立優先協議。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為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

獨立於保留集團

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可獨立於保留集團及控股股東經營，對彼等任何一方並無過份依賴。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保留集團及控股股東經營，而於達致此意見時已考慮眾多因素，其分析載於下文。

獨立管理

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我們的業務及保留業務將由本集團及保留集團各自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獨立管理和經營。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八(8)名董事(四(4)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擔任保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且彼等各自可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下表載列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我們的董事及彼等各自於信義光能董事職務名單：

| 姓名 | 於本公司的職位 | 於上市日期在信義光能的職位 |
|-----------------------------|-----------|---------------|
|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 執行董事兼主席 |
| 董清世先生 |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 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
| 董貺滢先生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無 |
| 李友情先生 | 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 程樹娥女士 | 執行董事 | 無 |
| 梁廷育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無 |
|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無 |
| 呂芳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無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將獲重新任命為信義光能的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將獲重新任命為信義光能的非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將繼續擔任信義光能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繼續負責保留集團的日常經營與管理。因此，李友情先生將為本公司與信義光能唯一的共同執行董事。根據董事會的組成，八名董事中，僅三名董事擔任信義光能的董事，而僅兩名董事將擔任信義光能的行政職位。

此外，本公司及信義光能將採取多項企業管治措施，確保我們的董事會獨立於信義光能行使職能，所有重大決策須由無利益關連董事批准。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有五名無利益關連董事(董貺滢先生、程樹娥女士、梁廷育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可考慮可能涉及信義光能或其聯繫人的任何事項。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芳女士擁有中國太陽能行業相關經驗。

基於已實施下文「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詳述的企業管治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信義光能董事會均可獨立行事。倘我們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與保留集團之間的任何事務有重大權益或於雙方訂立的任何交易中有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不得出席及於本公司董事會的相關會議以及信義光能董事會會議參與有關事宜的投票表決。

此外，倘本集團與保留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根據任何交易協議或其他協議檢討及協調董事會對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交易所作的決定。

本公司亦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董事利益的潛在衝突。此外，為籌備上市，我們的董事已接受有關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包括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真誠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信義光能均由各自的管理團隊獨立地為各自股東的利益而管理和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我們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詳情：

| 姓名 | 於本集團的職位 | 於保留集團的職位 |
|-----------|-----------|----------|
| 余起發 | 電機工程師 | 無 |
| 鄭莉莉 | 行政主任 | 無 |
| 段寧 |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 無 |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三名負責不同管理職能的成員組成。除段寧先生一名成員外，其餘全部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均一直參與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的工作。所有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目前均為我們的僱員，分拆及上市完成後不會於保留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述外，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保留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或受僱於保留集團。鑒於上述，董事確認董事會可獨立於信義光能董事會經營及管理我們的業務。

董事會會議的企業管治措施

為盡量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將採納而信義光能將加強企業管治措施，確保全面遵守各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措施包括：

- (a) 本公司董事會與信義光能董事會有唯一一名共同執行董事，並互相運作獨立。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4)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須具備相關行業知識與專長。董事會的所有決定將根據董事會成員的大多數票數而定。
- (b) 收購委員會已告成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當中收購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彼等須出席以構成收購委員會任何的會議法定人數。收購委員會負責考慮並酌情審批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進行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收購。有關收購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會委員會－收購委員會」一節。
- (c) 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檢討及報告交易協議條款的遵守情況及其項下所作任何決定，並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確認有關檢討結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將擁有足夠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妥善遵守交易協議。

獨立經營

我們擁有充足資本、物業、設備、經營設施、技術、信貸融資及人力資源，可獨立經營業務，我們能獨立作出所有經營及財務決策並無需於保留集團任何支援及協助下付諸實踐。我們擁有的有形及無形資產包括牌照、商譽、專有技術及其他獨立於信義光能的無形資產，使我們有能力獨立於保留集團經營業務。我們可為本身業務營運直接聯絡獨立供應商，並與我們自身的客戶訂立獨立合約。

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模式類似於美國上市的可再生能源股息主導公司（「**收益型公司**」）。收益型公司為一家由其母公司創建的股息增長主導公司，該公司捆綁長期營運權或公用事業資產，目的是在不進行項目規劃、開發及建設的情況下產生可預測的收入流。因此，董事確認，保留集團與我們之間的安排對於我們採用該業務模式的集團公司而言乃屬行業慣例。

並無自保留集團購買部件及組件

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我們將專注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經營及管理，並會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用於維修及保養的部件、組件、工具及設備。

中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活躍交易市場

根據我們現時所得的資料，中國存在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一個活躍交易市場，且有多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參與業務。此外，中國亦有大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可符合及滿足我們的地理及產能要求，並符合上網電價政策的資格。因此，董事確信我們可以自符合我們對可比較條款、條件及價格要求的獨立第三方採購合適的已竣工及併網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建設。

隨分拆及上市後，倘存在合適機會而其商業條款乃為我們所接受，我們或選擇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由於太陽能板使用標準組件及模組，董事認為保留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擁有或開發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並無重大差異。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下表載列中國所選省份／直轄市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裝機總容量概要：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裝機總容量 | | |
|--|-------------------------|---------------------|----------------|
| | 大型地面 集中式太陽能 發電場項目 | 分佈式 太陽能 發電場項目 | 所有太陽能 發電場項目 |
| | (10兆瓦) | (10兆瓦) | (10兆瓦) |
| (A) 首批組合及目標組合 | | | |
| 現有項目所在地區 | 1,653 | 991 | 2,644 |
| 安徽省 | 636 | 405 | 1,041 |
| 湖北省 | 317 | 144 | 461 |
| 福建省 | 36 | 87 | 123 |
| 河南省 | 585 | 333 | 918 |
| 天津市 | 79 | 22 | 101 |
| (B) 其他地區 | 7,907 | 3,179 | 11,086 |
| (A)+(B) | 9,560 | 4,170 | 13,730 |
| 2018年上半年存在限電問題的地區 ⁽¹⁾ | 1,700 | 21 | 1,721 |
| 總計 | 11,260 | 4,191 | 15,451 |

附註：

(1) 包括中國甘肅及新疆省。

根據國家能源局，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國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總裝機容量為154,510兆瓦。中國亦存在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活躍交易市場。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收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總容量約為1,900兆瓦。鑒於市場規模，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上市後自符合我們對可比較條款、條件及價格要求的獨立第三方採購合適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我們將專注於收購不存在電力供求失衡及潛在限電問題地區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根據國家能源局的資料，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國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為112.6吉瓦。除有限電問題紀錄的地區(17.0吉瓦)(中國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8月頒佈，旨在解決潛在的限電問題)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仍有95.6吉瓦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其中16.5吉瓦與首批組合及目標組合位於同一地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作為收購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會集中收購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開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將進行相關技術、財務及法律的盡職調查，確保所收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經營狀況良好及該等項目的建造及經營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就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而言，我們或須對其營運、合規紀錄以及自銷售電力及電價調整產生的應收款項的期限及付款紀錄進行額外盡職審查。然而，自信義光能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與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並無重大差別。

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不會影響我們的獨立性

儘管如此，我們相信，持續獲取由保留集團開發或興建的已竣工及併網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在策略上及商業上均對我們具吸引力並屬可行，而本集團與保留集團之間的交易已經並將繼續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信納，就我們的合作年期而言，且信義光能於開發及興建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包括首批組合及目標組合)方面具有良好往績，持續符合地理位置及容量要求及標準，為我們商業營運中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一貫表現作出貢獻，我們持續從保留集團獲取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乃基於有效及明智的理由。

董事認為，接納信義光能授出的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及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符合我們的利益及股東的利益。

我們計劃將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目標收購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目標組合的總核准容量為540兆瓦。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我們將透過收購擴大我們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組合。信義光能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授予我們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及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可自保留集團收購已竣工及併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我們認為這可為未來業務增長帶來重大機遇和豐富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有關太陽能發電場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增長機遇及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太陽能發電場協議」一節。

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服務費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並不重大

我們的收益產生自我們所擁有及經營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電力銷售。為了明確劃分本集團及保留集團的業務活動，本公司與信義光能已訂立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以確保本集團與保留集團業務明確劃分。有關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一節。本公司與信義光能並無互相依賴。我們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付予信義光能的服務費已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磋商，預期不超過信義光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時總收益的5%。我們的董事確認，本公司並未向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提供任何經營及／或管理服務。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乃參考有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電價調整)的固定百分比釐定，並可按通脹調整。

此外，我們確認，服務費與中國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費可資比較。由於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及信義光能各自的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進一步確認，根據交易協議擬進行的有關交易於一般正常業務中訂立，已經並將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公平基準磋商而定。有關交易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增長機遇及太陽能發電場協議」一節。

財政獨立

我們有能力維持自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的收益

我們的收益產生自我們所擁有及經營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電力銷售。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包括首批組合及目標組合)的收益額乃基於與國家電網地方附屬公司所訂立的相關購電協議所述的上網電價費率計算，確保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金額獲省級定價機關批准，且相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產生電力獲悉數採購及上網輸送。因此，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於未來在獨立於保留集團的情況下維持收益。我們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目標買賣協議作出的付款安排旨在配合延遲電價調整的預期收款

根據目標買賣協議的條款，保留集團將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收取總協定目標價50.0%的前期款項。本公司將於(a)上市日期四周年(目前預期為2022年下半年)；及(b)收取目標組合項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發電的電價調整後(以較早者為準)，以自設資金分期悉數結清餘下結餘，即尚餘款項。據此基準，尚餘款項僅將會遞延至預期國家電網當地附屬公司結清遲付電價調整付款的相關期間。該尚餘款項付款安排旨在配合預期從中國政府收取的遲付由目標組合所產生的電價調整。根據目標組合的上網電價及適用現行電價，電價調整佔目標組合每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上網電價48.0%至63.1%，或參考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網電價核准容量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為56.2%。有關目標買賣協議項下支付安排及本集團財務獨立可持續性的進一步資料及分析，載於下文「目標買賣協議項下的支付安排及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各段。

行政獨立

本公司所有行政管理現時及未來將繼續獨立進行，不會依賴保留集團。本公司亦將自設各個行政分部，包括會計及財務、一般行政、採購及人力資源。

因此，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行政將獨立於保留集團。

確保我們獨立及不作依賴的措施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獨立於保留集團，且我們對保留集團的任何依賴將隨分拆及上市後減少。作為一家獨立上市的公司，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獨立性，並確保本集團不會對保留集團過份依賴：

- (1) 交易協議下的所有交易乃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等交易一直及將繼續依照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磋商；
- (2) 除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外，董事預期保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將不會訂立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3) 我們預期我們逾90.0%的收益將由我們根據購電協議獨立產生，並無來自保留集團成員公司的支援；
- (4) 視乎是否存在具商業吸引力的機會，我們將向獨立第三方探求中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收購；
- (5) 保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可行進行的所有交易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審閱；及
- (6) 上述確保我們獨立性的安排將獲全面遵守。

目標買賣協議項下的支付安排及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背景資料

根據上網電價政策，按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造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併網後原則上20年內的發電量可按同一適用比率收取上網電價。我們首批組合及目標組合項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乃按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造，並已併入國家電網，原則上可於20年內按同一適用比率收取上網電價，並將於名列補助目錄後收取開始併網後的電價調整。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上網電價包括兩部分：按基本電價而定的銷售電力及電價調整。基本電價相等於地方燃煤發電廠的上網基準電價。電價調整指上網電價與按基本電價而定的銷售電力之間的差額。銷售電力指產生及輸送電力時的收益部分。電價調整指從中國政府已收或應收的收益金額。

自2012年，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聯合公佈合共七批補助目錄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第六批補助目錄涵蓋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造及於2013年9月至2015年2月期間已併入國家電網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2016年第四季度，名列第六批補助目錄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開始收取直至2015年4月已產生的首批電價調整。第七批補助目錄涵蓋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造及於2016年3月底前已併入國家電網惟未曾名列於先前各批補助目錄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可自國家電網的地方附屬公司獲得財政部使用再生能源基金的收入撥付的電價調整。再生能源基金由財政部於2006年成立，主要目的為支持中國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再生能源基金主要以向電力終端客戶收取的可再生能源附加費資助，而可再生能源基金則為支付予中國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補助撥付資金。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太陽能裝機－中國的扶持政策－上網電價政策」一節。由於中國太陽能電力裝機的發展迅速以及可再生能源附加費的金額不足，自2009年以來，再生能源基金開始錄得資金短缺。國家發改委多次提高可再生能源附加費的費率以增加再生能源基金的收入。儘管財政部已提高可再生能源附加費及分別於2012年和2013年注資人民幣86億元及人民幣148億元，但再生能源基金仍持續錄得資金虧絀。儘管現有合資格項目的補助並無出現違約或追溯調整記錄，資金虧絀促使財政部延遲結清電價調整(補助部分)。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目標

我們的業務為擁有、經營及收購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獲取銷售電力所產生的穩定收入。我們的業務目標之一為向股東提供穩定分派，而有關分派擁有持續長期增長的潛力。就此而言，我們使用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收益款項及上網電價政策項下的電價調整作出分派。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a)來自銷售電力的收益於產生及輸送電力的會計期間確認及(b)來自電價調整的收益於電力已經輸出，且沒有跡象顯示我們的客戶，即國家電網地方附屬公司會對有關電價調整數額提出異議時確認。董事亦認為電價調整的會計處理方法與其他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太陽能發電場及再生能源營運商的會計準則及當前市場慣例一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收益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 | 千港元 | % |
| 銷售電力 | 129,142 | 41.3 | 360,291 | 37.2 | 416,035 | 37.3 | 217,737 | 37.2 | 234,843 | 38.8 |
| 電價調整 | 183,888 | 58.7 | 608,000 | 62.8 | 700,009 | 62.7 | 367,915 | 62.8 | 369,706 | 61.2 |
| 總計 | <u>313,030</u> | <u>100.0</u> | <u>968,291</u> | <u>100.0</u> | <u>1,116,044</u> | <u>100.0</u> | <u>585,652</u> | <u>100.0</u> | <u>604,549</u> | <u>100.0</u> |

電價調整的一大部分被入賬為流動資產項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就我們首批組合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的電力銷售而言，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分別為224.1百萬港元、821.1百萬港元及1,401.8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就我們首批組合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的電力而言，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為1,799.5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名列補助目錄的首批組合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有關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分別為20.2百萬港元、303.1百萬港元及210.3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與名列補助目錄的首批組合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有關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為1,799.5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未列入補助目錄的首批組合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有關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分別為203.9百萬港元、518.1百萬港元及1,191.5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本招股章程日期，首批組合的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列入補助目錄，故已符合可收取上網電價政策下電價調整的先決條件。

在完成目標收購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目標組合的收益指銷售電力及電價調整產生的收入。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的收益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銷售電力 | — | — | 32,900 | 37.9 | 131,173 | 38.9 | 56,536 | 38.0 | 112,826 | 40.6 |
| 電價調整 | — | — | 54,012 | 62.1 | 206,299 | 61.1 | 92,234 | 62.0 | 165,064 | 59.4 |
| 總計 | — | — | 86,912 | 100.0 | 337,472 | 100.0 | 148,770 | 100.0 | 277,890 | 100.0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目標組合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未列入補助目錄。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本招股章程日期，目標組合有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即淮南光伏電站）已列入第七批補助目錄。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未列入補助目錄的目標組合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產生電力銷售有關的所有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分別為零、62.8百萬港元、及316.3百萬港元，其分別有零、零、及65.7百萬港元已逾期超過12個月。截至2018年6月30日，有關電價調整應收款項金額達456.7百萬港元。

營業紀錄期間電價調整的進一步資料

首批組合及目標組合均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開發及建造，並連接至國家電網。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首批組合兩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列入第六批補助目錄及七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列入第七批補助目錄。我們已收取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期間的首輪電價調整人民幣61.4百萬元(相當於68.9百萬元)，由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間產生的第二輪電價調整人民幣39.7百萬元(相當於45.3百萬元)，由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產生的第三輪電價調整人民幣232.6百萬元(相當於272.8百萬元)，以及截至2017年1月31日期間產生的第四輪電價調整人民幣522.9百萬元(相當於592.9百萬元)。由2016年11月至2018年10月，已收取的電價調整總額為人民幣856.6百萬元(相當於979.9百萬元)。

鑒於首批組合及目標組合的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設、銷售電力應收款項的過往每月償還紀錄以及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乃獲中國政府利好政策支持，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將可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根據中國政府政策以及財政部及國家電網的現行付款趨勢結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為止並無結算到期日，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概無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董事亦認為，此電價調整的會計處理方法與會計準則以及於香港上市的其他中國太陽能發電場及可再生能源營運商的當時通行市場慣例一致。

我們並無就適用於首批項目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核准上網電價費率作出任何追溯調整。儘管現行趨勢是花數年時間名列補助目錄及收取發放電價調整，自從就中國太陽能行業引入上網電價政策後，並無出現核准上網電價費率的違約及追溯調整。然而，中國政府電價調整付款如有任何非預期的進一步延誤，或將於長期影響我們的現金流及分派水平。

警 告 聲 明

我們的首批組合項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乃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建設，原則上有權根據上網電價政策收取電價調整。有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名列第六及第七批補助目錄，作為收取電價調整的先決條件。整筆根據上網電價政策電價調整金額已確認為收益。然而，我們未必可從國家電網地方附屬公司收到全額及按時的電價調整付款。我們的收益確認方法與適用會計標準一致，而就董事所信，亦與香港上市從事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及管理業務公司收益確認政策一致。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首批組合全部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列入補助目錄，而列入補助目錄為有權收取上網電價政策下電價調整的先決條件。目標組合的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建成，及一個目標組合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列入補助目錄。

任何國家電網地方附屬公司沒有支付的重大電價調整金額或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嚴重延遲列入補助目錄或嚴重延遲收到已名列補助目錄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電價調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該等極端情況下，我們或需要撇減部分或全部相當於先前確認為可回收收益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倘前述發生，則或會對我們及所有於中國收取電價調整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名列補助目錄的首批組合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有關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分別為20.2百萬港元、303.1百萬港元及210.3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與名列補助目錄的首批組合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有關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為1,799.5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未列入補助目錄的首批組合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有關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分別為203.9百萬港元、518.1百萬港元及1,191.5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本招股章程日期，首批組合的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經名列補助目錄，因此，已經符合收取上網電價政策的電價調整先決條件。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收取上網電價政策的電價調整出現重大及持久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嚴重不利影響」一節。

財務獨立性及充足財務資源

倘中國政府支付銷售電力及電價調整出現任何拖欠情況或嚴重延誤，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分派政策。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未必能作出或維持分派，而由於有關款項受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我們能否從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現金流入)影響，故分派水平未必穩定」一節。此外，我們可能須調整財務資源用途以結清尚餘款項。董事可能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降低在極端情況下因或就延期發放電價調整而可能出現的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尚餘款項的支付安排不會構成保留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或以其他形式損害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根據目標買賣協議的條款，保留集團將收取協定目標價50.0%作為前期款項。於(a)上市日期第四週年當日(目前預期為2022年下半年)或；(b)收取根據目標組合項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發電的電價調整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尚餘款項將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分期悉數結清。按此基準，僅於中國政府預期會發放電價調整的延遲付款時，方會將尚餘款項遞延至相關期間。尚餘款項的支付安排旨在配合中國政府延遲發放電價調整的預期。根據目標組合的上網電價及適用現行基本電價費率，電價調整佔目標組合每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收益介乎48.0%至63.1%的範圍，或參考核准容量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為56.2%。

分期支付結構為中國太陽能發電場行業的市場慣例

市場上有涉及中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交易採用分期支付購買價的方式，包括於(i)從中國政府收到各財政年度的補貼、(ii)從相關中國政府收到所需補貼批文或(iii)從中國政府收到相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列入補助目錄或太陽能發電場賣方完成編製所有相關文件以申請列入補助目錄的所需批文後支付購買價。因此，董事認為，尚餘款項的分期支付結構為市場慣例，於中國太陽能發電場行業並不罕見或嶄新。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名列補助目錄的首批組合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有關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分別為20.2百萬港元、303.1百萬港元及210.3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與名列補助目錄的首批組合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有關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為1,799.5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未列入補助目錄的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首批組合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有關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分別為203.9百萬港元、518.1百萬港元、及1,191.5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本招股章程日期，首批組合的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列入補助目錄，故已符合收取上網電價政策的電價調整先決條件。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未列入補助目錄的目標組合太陽能項目電力銷售有關的所有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分別為零、62.8百萬港元及316.3百萬港元，其中分別零、零及65.7百萬港元已逾期超過12個月。截至2018年6月30日，該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金額為456.7百萬港元。

我們的信貸狀況穩健，能夠自外部來源獲取融資而毋須依賴保留集團，而建議支付安排與本集團的可持續性並無關連。

協定目標價的建議分期支付安排使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維持較低的負債比率。結清尚餘款項可能以銀行借款或其他債務融資形式撥付，與中國大部分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於擴充業務的過程中所依賴的方式相同。儘管董事相信我們的信貸狀況穩健，能夠按市場條款及條件自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等外部來源獲取融資而毋須依賴保留集團，建議支付安排將進一步提升我們於上市後的現金狀況，使我們能夠實施分派政策，並為進一步擴張提供整體資金需求。此外，我們預期上市後的槓桿比率相對較低，並可於必要時從外部來源借款支付未付款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槓桿比率將仍然低於美國上市的可再生能源收益型公司及聯交所上市的大多數可再生能源發電公司的槓桿比率。中國與美國的太陽能產業政策、規管環境及政府扶持各不相同。建議支付安排的目的為將支付未付款項與預期收取目標組合產生電力相關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時間配合。鑑於上文所述，倘中國政府拖欠支付電價調整，建議支付安排並不旨在讓保留集團提供任何類型的無限支持，或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完成後以其他形式將風險轉回保留集團。該分期支付安排亦符合對上網電價政策項下可收取電價調整的中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進行收購的行業慣例。

董事亦確認，上述安排乃公平商業安排，經計及現行市場慣例及中國政府延遲支付電價調整。由於本公司將承擔有關中國政府延遲支付電價調整的違約風險，以及本公司無論如何將於上市日期起計第四週年當日結清尚餘款項，董事認為建議支付安排不應被視為保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留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無論如何，上述有關信義光能向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的安排(包括支付條款及結構)將由XYS獨立股東於XYS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審議及批准。

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出現金結餘，降低因或就長期發放電價調整及其不確定發放時間而可能出現的影響。

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出現金結餘的目的為降低因或就延期發放首批組合及目標組合所產生電力的電價調整而可能出現的影響。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並不需要有關現金結餘，而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銷售電力所產生的現金收益(不包括電價調整)將足以應付我們的日常營運需求及營運資金目的。

根據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預測現金流量、按照中國太陽能發電場行業公開可得資料的中國政府電價調整現行發放趨勢，以及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的建議分派政策，董事確認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我們以不同來源產生的財務資源，包括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現金結餘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該等財務資源的總額將預期將多於尚餘款項。

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現金結餘

董事預期，分拆及上市完成後的現金結餘金額將不少於3,818.5百萬港元。經計及本公司不時用於我們分派的款項，現金結餘將會有所改變。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現金結餘為504.9百萬港元，預期會隨首批組合及目標組合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銷售電力所產生的現金收益而增加(不包括電價調整)。

可動用銀行融資及其他財務資源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自四間香港持牌銀行收到總額為1,800百萬港元的無抵押銀行額度的確認要約，並有金額為360百萬港元的尚未動用銀行額度。董事預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不會於上市前使用金額為1,800百萬港元的無抵押銀行額度。預期本公司將悉數償還尚餘款項而毋須提取任何銀行額度。無論如何，該等額外財務資源及銀行額度將於需要時足以履行悉數結清尚餘款項的責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述銀行額度總額並不包括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可能就首批組合(及於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後的目標組合)以按追索權或非追索權基準的項目融資安排自中國銀行獲取的額外融資。

董事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儘管我們過往曾獲取由保留集團成員公司所擔保的銀行額度，我們在財務上為獨立。過往，我們曾獲取由保留集團成員公司所擔保的銀行額度，以建設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為確保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性，目前由保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就我們的銀行額度提供的所有該等公司擔保將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解除，並將於必要時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董事進一步認為，我們目前及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將繼續能夠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取外部融資而無需保留集團的任何支持，且我們將於分拆及上市後擁有充足銀行額度及其他財務資源以供業務營運之用。因此，董事認為，鑒於上文所述、目前的行業格局及中國太陽能發電場行業有利的政府政策，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目前所採納的業務模式及分派政策均可持續，並適合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與保留集團並無業務競爭

概覽

經考慮本集團與保留集團之間於管理、業務經營、財務及行政方面各自獨立，董事確認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我們獨立於保留集團。此外，董事確認，分拆及上市後我們將從事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而保留集團將專注保留業務。因此，本集團與保留集團的業務活動劃分明確。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從事與我們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權益(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除外)。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業務劃分 – 概無競爭性業務

下表載列分拆及上市後本集團及保留集團各自的受限制業務活動：—

| | 本集團 | 保留集團 |
|-----------------------|------------------------------------|------------|
| 根據不競爭契約進行 的受限制業務活動 | 太陽能玻璃業務 工程總承包服務業務 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業務 |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 |

保留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且預期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活動。不競爭契約已獲XYS獨立股東於XYS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保留業務指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安徽省金寨經營一個核准容量為100兆瓦太陽能發電場，就太陽能玻璃業務、工程總承包服務業務及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業務自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收取利潤。保留集團擁有合營企業50.0%權益，合營企業的經營業績並無合併入賬至信義光能集團的經營業績。信義光能集團並無參與合營企業擁有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經營管理，亦無控制合營企業的董事會，是由於大部分合營企業的董事由其他合營企業合夥人委任。合營企業全體僱員為其本身聘任。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信義光能集團自合營企業分佔的利潤分別為零、31.1百萬港元、及36.4百萬港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利潤為20.1百萬港元。

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安徽省金寨經營一個核准容量為100兆瓦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信義光能對合營企業並無重大控制權，而合營企業的訂約方為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合營企業經營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位於僅有一個首批組合及目標組合項下的太陽發電場項目的縣城。信義光能僅擁有合營企業50.0%權益，亦無權利提名合營企業大部分董事。由於信義光能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無相關重大控制權，彼等將無法參與釐定合營企業的股息政策。故信義光能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所持合營企業權益轉讓予本集團並不合適。信義光能並無計劃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向合營企業出售任何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除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外，信義光能將僅出售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予信義光能的獨立第三方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見上市規則)，或信義光能、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擁有少於30%投票權權益的第三方。信義光能向董事確認，其將不會出售任何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予合營企業。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合營企業的業務有明確區分，且我們的業務與合營企業的業務將不會有任何競爭，原因如下：

- 首批組合及目標組合項下各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與國家電網訂立電力採購協議，確保相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產生電力獲悉數採購及上網輸送；
- 安徽省家用及工業電力需求龐大，而我們並不知悉出現任何供需失衡；
- 我們並不知悉安徽省曾出現任何太陽能限電記錄，因此，概無獲批准在安徽省建設及經營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出售的電力被施加任何限制；及
- 太陽能與其他可再生能源於電網配電時較傳統能源優先。

業務劃分－開發、建設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可再生能源業普遍採用的劃分

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我們將不會從事策劃、發展及建造受太陽能發電場建造與併網延誤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我們將從保留集團或獨立第三方收購已竣工及併網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使業務增長。

保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建議業務劃分(即(a)開發或建造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及(b)經營及維護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業務劃分)常見於全球可再生能源業界。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業務劃分獲廣泛應用的原因乃由於兩項業務需要不同管理技能，並提供吸引不同類型投資者的不同投資回報及風險管理組合。

若干於美國上市的收益型公司專注於經營及維護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旨在為投資者提供穩定股息。由該等收益型公司擁有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位於全球各地，其中小部分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位於亞洲。該等收益型公司和彼等的母公司之間的業務劃分及關係，與保留集團和本集團經分拆及上市後的業務劃分及關係類似，原因如下：

- (a) 收益型公司上市及首次公開發售時，收益型公司經營由收益型公司的母公司過往建造、開發或收購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組合；
- (b) 上市及首次公開發售後，收益型公司專注於經營及維護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而不會從事建造或開發可再生能源項目。建造及開發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業務將繼續由母公司進行，該等母公司均有開發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顯著業績；及
- (c) 收益型公司透過從母公司或第三方收購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尋求業務增長。所有收益型公司均獲母公司授予優先購買權及／或認購權，以從母公司收購若干發電儲備項目。

為確保本集團與保留集團之間於分拆及上市後維持清晰的業務劃分，本公司與信義光能已訂立太陽能發電場協議。保留集團將對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保持全面控制權。我們可能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向保留集團收購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太陽能發電場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增長機遇及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太陽能發電場協議」一節。

不同的經營環境、不同的業務模式及不同的客戶及供應商

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業務的經營業務環境，與本集團目前經營的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業務截然不同。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業務將需要大量的資本開支及建造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專業知識。每年成功開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規模及數目視乎中國政府推行的政策，例如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及2018年通知，以及能否物色到供開發與建造太陽能發電場的合適地點。作為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我們的收益穩定，主要從銷售電力產生收入。我們的盈利能力視乎運用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容量，並採取適當的成本控制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的業務模式與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有所不同。我們視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為資產，因該等資產每項均可發電以供出售。我們須監督發電水平，以及通過購電或承購協議輸電。我們成本的主要成分包括薪金及工資、折舊及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一般維修及保養成本。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的業務模式為開發及建造太陽能發電場以供出售。

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業務及我們的業務的客戶及供應商亦有所不同。我們的客戶為國家電網的當地附屬公司，而大部分供應商由我們聘用提供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維修工作。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業務的客戶一般包括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投資者及能源或公用事業公司。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業務的供應商包括建造材料、機器供應商，以及建造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之太陽能板的供應商。

不競爭契約

為確保保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維持清晰的業務劃分並監管之間的關係，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統稱「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約，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利益)許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以及契諾人(個別或共同地)與彼等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最少3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契諾人將不會及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或聯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載列)不會：

- (a) 除(i)持有須遵守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及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規定以供出售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有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ii)(個別地或任何契諾人與其聯繫人共同地)持有香港任何上市公司不超過5%股權外，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的不時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就此提供任何服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進行競爭；及
- (b) 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干擾或中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活動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人員。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此外，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許下以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承諾：

- (a) 倘任何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在中國或其他地方任何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新商機(持有有關待售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除外)〔商機〕，其須要求或促使有關聯繫人將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並提供有關所需資料讓本集團評估商機的益處。
- (b) 就商機而言，有關契諾人將提供或促使有關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所有有關的合理支援，讓我們掌握商機。

為消除疑慮，除非我們因商業原因決定不再追尋商機，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追尋商機。我們的決定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分拆及上市後的持續交易

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董事確認，保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由交易協議的書面條款及條件監管。有關交易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增長機遇及太陽能發電場協議」一節。該等交易將由交易協議監管如下：

- (a) 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授出的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及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出售已竣工及併網的日後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予本公司；及
- (b) 本集團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將向保留集團就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持有待售已準備併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提供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

信義光能已取得XYS獨立股東於XYS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交易協議項下預計進行的交易。此外，太陽能發電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已獲XYS獨立股東於XYS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將向保留集團就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提供服務將參考本集團產生的成本以及類似交易現行市價釐定。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其合計金額預期為本公司適用百分比比率的0.1%以上惟於5%以下，並將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年度報告及公佈規定。

由於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不會由保留集團經營管理，故我們的董事認為自有該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本身不屬於本公司的競爭業務。保留集團擁有或開發的所有已準備併網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由本集團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經營管理。我們將就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提供的服務收取服務費。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一節。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已獲XYS獨立股東於XYS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倘保留集團未能於四年期間內出售其擁有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則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繼續由本集團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管理，直至向有意買家出售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為止。倘保留集團未能於四年期間內出售任何有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則保留集團與本公司須委任獨立顧問就有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市值進行估值，而保留集團須於六個月期間內透過合適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或私人投標)將有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或本集團(包括中國國內公司及海外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增長機遇及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太陽能發電場協議」一節。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管理方面引進良好企業管治有助保障股東利益。具體而言，我們將採取以下有關管理保留集團與我們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不競爭契約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對不競爭契約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全部資料；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c) 我們的控股股東須在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彼等緊密聯繫人提供所有相關資料(惟可能被任何第三方施加的保密責任所限)，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專業顧問對不競爭契約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 (d) 本公司將於年度或中期報告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根據不競爭契約所作承諾情況的檢討結果而作出的結論，並說明依據；
- (e) 本公司將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條款的情況；
- (f) 本公司將於後續年報披露遵守不競爭契約的年度聲明；
- (g) 倘保留集團物色到有關我們業務或其他方面的業務機會，須向我們轉介有關商機且不得爭取(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個別情況決議拒絕有關商機，且已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彼等的決定及理由)；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任何交易(如有)或擬作出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包括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規定)及香港聯交所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條件；及
- (h) 倘保留集團與我們之間的營運出現任何利益衝突，且與保留集團與我們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關，任何視為於特別情況或目標事項擁有權益的董事必須向我們董事會申報利益。根據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相關情況(獲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1許可的若干情況除外)有任何重大權益，則不得於董事會會議參與審批相關事項的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有效管理保留集團與本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可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就分拆及上市而言，我們已訂立交易協議（即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以及不競爭契約），以 (a) 向本集團提供用於收購保留集團開發或興建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及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及 (b) 向本集團提供獨家權利，可向保留集團持作出售並已準備併網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將由不競爭契約確立清晰的業務劃分。

未來增長機遇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增長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向保留集團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完成分拆及上市後，為實現業務增長，我們將收購保留集團不時開發或建造且已完工及併網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為此，我們已訂立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據此信義光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向我們授出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及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我們相信，保留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將為未來業務增長帶來大量商機。

保留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指處於不同建造及發展階段且於完工及併網前已達到不同進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部分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可能已略有進展，已開始就施工進行可行性研究，而其他可能已完成主要開發階段和施工前可行性研究，並已取得國家發改委就開展初步工程的立項批文和有關土地徵收、環境影響評估、蓄水及併網的證明文件。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均按照中國國家配額制度發展及建造。根據上網電價政策，我們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開發及建造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原則上 20 年內的併網發電量可按同一適用比率收取上網電價。

未 來 增 長 機 遇 及 太 陽 能 發 電 場 協 議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保留集團發展及興建中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列表。該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受限於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及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且併網及完工後可供我們於分拆及上市後收購。

| | 核准容量 (兆瓦) | 資源區 | 目前狀況 | 所獲得國 家配額 ⁽²⁾ | 預期完工 年度 | 核准 上網電價 人民幣 |
|-------------------|--------------|-----|-------|----------------------------|------------|----------------------------------|
| 望江光伏電站 | 100 | III | 興建中 | 是 | 2019年 | 0.945 (第一期) 0.660 (第二期) |
| 金寨光伏電站(第3期) | 100 | III | 興建中 | 是 | 2019年 | 0.925 |
| 淮北光伏電站 | 100 | III | 興建中 | 是 | 2019年 | 0.78 |
| 亳州光伏電站(第4期) | 50 | III | 興建中 | 是 | 2019年 | 0.63 |
| 白城光伏電站 | 30 | II | 興建中 | 是 | 2019年 | 0.88 (第一期) 0.75 (第二期) |
| 海南光伏電站 | 300 | III | 計劃發展中 | 是 | 2020年 | — ⁽¹⁾ |
| 總計 | 680 | | | | | |

附註：

- (1) 有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有待併網，因此，並無核准上網電價。
- (2) 根據上網電價政策，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開發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原則上20年內就併網發電量可按同一適用比率收取上網電價。然而，上網電價的實際費率視乎併網後最終釐定而定。

我們於2018年11月22日訂立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太陽能發電場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各段。我們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獲授予的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及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信義光能不再作為控股股東之時為止。太陽能發電場協議為我們的增長要素，讓我們能夠優先從信義光能購買已併網及建成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董事認為有關協議將為我們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提供重大機遇，可擴展我們的項目組合及支持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

我們無法估計保留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儲備項目的動工日期、併網日期及商業營運日，亦無法估計保留集團何時可就有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獲得初步及最終的政府批文。獲得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政府批文或會需時，而不同項目差異甚大，影響政府發出批文時間的因素包括獲得土地租賃或土地使用權批文的時間、電網容量、可否併網、附近地區的施工計劃及政府發展計劃及政策。

於決定是否行使太陽能發電場期權以向保留集團收購已竣工及併網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時，我們將考慮以下因素：

- (1) 已併網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位置、核准容量及上網電價乃與我們的增長策略一致；
- (2) 相關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技術方面；
- (3) 中國太陽能發電場行業的行業前景及表現，以及中國相若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估值；
- (4) 我們可得的財務資源及有關收購的融資成本；及
- (5) 中國及海外的其他增長機遇以及我們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因素。

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我們亦計劃於未來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擴充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組合。

除了信義光能已開發或建設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外，董事認為，我們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物色到合適的中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原因如下：

- (1)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加速了全國可再生能源的需求，促成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取得額外資金。於2017年，中國帶領全球，連續五年成為最大太陽能發電裝機市場，新裝機容量為53.06吉瓦。持續技術改進帶動太陽能發電裝機急速增長，改善太陽能發電效率，導致太陽能發電技術成本下降。
- (2) **較低裝機成本及使用太陽能日增**。中國是全球最大及增長最快速的太陽能市場，預期帶動2017年至2020年之間全年太陽能發電裝機及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資本投資全球需求。太陽能發電系統及太陽能模組的成本於2011年至2017年間已經歷大幅下降，預期未來持續下降，我們相信，將進一步加速全球對太陽能發電的使用。

- (3) **涉及中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活躍交易市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若干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總容量約1,900兆瓦。鑒於市場規模，董事認為，我們可於上市後從符合我們對可比較條款、條件及價格要求的獨立第三方物色到合適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 (4) **中國持續有利的政府政策。**近年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法律法規支持及鼓勵發展可再生能源。於2014年，作為其策略能源行動計劃之一部分，國家發改委目標為於2020年前達到合共100吉瓦的裝機太陽能容量。於2016年12月，作為十三五規劃之一部分，國家發改委上調目標至於2020年前新裝機太陽能容量105吉瓦。

中國符合我們的地區及產能要求和上網電價政策資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數目眾多。中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交易市場活躍。

我們相信，持續獲取由保留集團開發或興建的已竣工及併網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在策略上及商業上均對我們具吸引力並屬可行，而本集團與保留集團之間的交易已經並將繼續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信納，就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合作年期而言，且信義光能於開發及興建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包括首批組合及目標組合)方面具有良好商業往績，持續符合地理位置及容量要求及標準，為我們商業營運中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一貫表現作出貢獻，我們持續從保留集團獲取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乃基於有效及明智的商業理由。董事認為，持續從保留集團獲取已竣工及併網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符合我們及股東的利益。因此，鑒於我們與信義光能的悠久關係、其經驗、市場地位以及信義光能將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接納信義光能將予提供的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及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乃符合我們的利益。

儘管如此，董事相信我們並無於業務營運中過份依賴信義光能。倘存在合適機會而其商業條款乃為我們所接受，我們亦將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基於太陽能板所用的標準零件及模組，董事認為保留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擁有或開發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並無重大差異。就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而言，我們或須對其營運、合規紀錄以及自銷售電力及電價調整產生的應收款項的期限及付款紀錄進行額外盡職審查。

未來增長機遇及太陽能發電場協議

下表載列中國所選省份／直轄市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裝機總容量概要：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裝機總容量 | | |
|--|-------------------------|---------------------|----------------|
| | 大型地面 集中式太陽能 發電場項目 | 分佈式 太陽能 發電場項目 | 所有太陽能 發電場項目 |
| | (10兆瓦) | (10兆瓦) | (10兆瓦) |
| (A) 首批組合及目標組合 | | | |
| 現有項目所在地區 | 1,653 | 991 | 2,644 |
| 安徽省 | 636 | 405 | 1,041 |
| 湖北省 | 317 | 144 | 461 |
| 福建省 | 36 | 87 | 123 |
| 河南省 | 585 | 333 | 918 |
| 天津市 | 79 | 22 | 101 |
| (B) 其他地區 | 7,907 | 3,179 | 11,086 |
| (A)+(B) | 9,560 | 4,170 | 13,730 |
| 2018年上半年存在限電問題的地區 ⁽¹⁾ | 1,700 | 21 | 1,721 |
| 總計 | 11,260 | 4,191 | 15,451 |

附註：

(1) 包括中國甘肅及新疆省。

根據國家能源局，中國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裝機總容量合計為154,510兆瓦。

我們將專注於收購不存在電力供求失衡及潛在限電問題地區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根據國家能源局的資料，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國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為112.6吉瓦。除有限電問題紀錄的地區(17.0吉瓦)(中國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8月頒佈，旨在解決潛在的限電問題)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仍有95.6吉瓦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其中16.5吉瓦與首批組合及目標組合位於同一地區。

未來增長機遇及太陽能發電場協議

根據上網電價政策，按中國國家配額制度開發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原則上20年內可就併網發電量按同一適用比率收取上網電價。作為收購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會集中收購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開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將進行技術、財務及法律的盡職調查，確保所收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經營狀況良好及該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建造及經營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自信義光能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與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並無重大差別。

太陽能發電場協議

本公司已與信義光能訂立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我們獲授有關保留集團開發或建造的已大致完工及併網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完工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及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載列如下：

協議期： 協議期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信義光能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時為止。

行使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權： 我們可隨時於認購權有效期內向信義光能集團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認購權。

認購權資產： 認購權資產：信義光能於協議期內按季度向我們提供載列於清單（「太陽能發電場清單」）的已完工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太陽能發電場清單：太陽能發電場清單須載有詳細資料，並將認購權資產分類為位於中國的已完工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中國認購權資產」）及位於中國境外的已完工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非中國認購權資產」）。

已移除認購權資產：倘保留集團受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禁止轉讓一項認購權資產至任何第三方或該認購權資產屬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則須自太陽能發電場清單移除相關認購權資產。

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權：

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認購權有效期(定義見下文)內，本集團可全權酌情隨時購買認購權資產。該等認購權資產包括(a)全部非中國認購權資產及(b)根據國家配額開發並須採用上網電價政策項下相同標準費率的所有中國認購權資產，或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各訂約方不時協定的其他分類。

認購權有效期：(a)就各項中國認購權資產而言，指同一批或同一分類中國認購權資產的預計完成日期前90日起，至認購權屆滿日(定義見下文)止及(b)就各項非中國認購權資產而言，指該項非中國認購權資產預計完成日期前90日起，至認購權屆滿日止。

就各認購權資產而言，「**認購權屆滿日**」指(以最早者為準)：
(a)本公司接獲信義光能書面通知有關認購權資產構成已移除認購權資產當日；(b)本公司通知信義光能行使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當日；(c)僅就同一批或同一分類中國認購權資產而言，倘我們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下一批中國認購權資產，則為該交易完成當日；或(d)有關認購權資產的建造大致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之日。

認購價：

認購價應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認購價 = (a) 與 (b) 較高者

(a) 等於(指定12個月營運的經調整EBITDA+銷售收益增值稅*) x 隱含倍數

及

(b) 等於該認購權資產實際合理及記錄在案的建造成本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

* 相當於銷售所產生的增值稅(銷售收益增值稅於發電及輸電所產生收益及電價調整支銷)與採購所產生的增值稅(應收增值稅，乃於先前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建造期間所支付資本開支時產生)抵銷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益。

「隱含倍數」= 7.2，乃基於目標組合經調整EBITDA + 銷售收益增值稅及目標組合的估值(由目標買賣協議訂約方參考中國可資比較公司／交易的估值而釐定)按公平原則基準得出。直至信義光能及我們同意應參考來自第三方顧問(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專家的意見作出調整之前，該隱含倍數將保持不變。於該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認購價將扣除截至交易完成日期的負債淨額。

倘已完工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建議收購透過收購有關已完工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控股公司股份進行，認購價應相應扣除有關已完工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截至交易完成日期的負債淨額。

而 「經調整EBITDA」即相關年度消除調整(如適用)影響後的綜合EBITDA。

「調整」指對相關年度在綜合收益表扣除或入賬的若干項目之調整。該等項目包括：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其他收入；
- 未變現重估收益，包括減值撥備或撥回減值撥備；
- 商譽減值／確認負商譽；
- 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及
- 在綜合收益表列為開支但以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支付的任何股份發售成本。

「指定十二個月營運」由緊接完成收購已完工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目標日期後歷月的第一曆日起開始。倘目標完成日期有任何意料之外的延誤，太陽能發電場協議訂約方將商討延遲指定十二個月營運的開始日期。

倘各訂約方無法於有關認購權通知日期起90日內就任何認購價基準(包括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所呈列的公式內任何定價變數及隱含倍數)達成協議，各訂約方可委聘第三方顧問作為專家釐定有關定價變數及隱含倍數。委聘第三方顧問的成本將由各訂約方平攤。

於該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認購價須根據有關適用認購權資產項目協議的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支付。認購價應按參考將予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在地點釐定的貨幣支付。

支付認購價：

根據訂約方的共同協議，認購價可參考有關將予收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上網電價政策(如適用)項下電價調整付款分期支付。為釐定港元計值的協定目標價所用的匯率應為緊接確定協定目標價之前10日期間內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

簽署正式協議：

待各訂約方就所有定價變數及認購價等認購價基準達成協議(或由第三方顧問釐定)後，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各訂約方將於有關認購權通知起計90日內訂立正式協議。

完成：

正式協議項下交易須於有關認購權通知日期起12個月內完成。倘我們並未違反有關正式協議，並繼續盡力完成交易，則我們可延長限期最多60日。

未行使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權： 倘基於任何原因，我們於任何認購權資產完工及併網日期起計三(3)年內並未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條款購買或承諾購買有關認購權資產，保留集團應於有關認購權資產完工及併網日期起計四(4)年期屆滿前出售有關認購權資產。倘保留集團未能於四年期內出售有關認購權資產，該認購權資產將繼續由本集團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管理，直至向有意買家出售該認購權資產為止。倘保留集團未能於四年期內出售任何有關認購權資產，保留集團與本公司將委任第三方顧問就有關認購權資產當時的市值進行估值，而保留集團將於六個月內以合適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或私人投標)向獨立第三方或本集團(包括中國本地公司及海外公司)出售有關認購權資產。

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 倘信義光能接獲第三方就收購任何已完工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資產**」)發出的善意要約(「**第三方要約**」)，保留集團向該第三方出售已完工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前，須首先授予我們收購相關已完工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資產的權利。

保留集團收到一項第三方要約後10日內，信義光能將向我們發出通知(「**優先購買權通知**」)，闡述有關第三方要約及所有重大條款(附帶合理充分的詳情及補充資料)，包括：

- (a) 適用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資產的說明連同有該優先購買權資產於預期可用年期內產生的預期收益資料；
- (b) 購買價及與該第三方要約的定價及付款有關的其他重大條款；
- (c) 呈交該第三方要約的第三方身份；及
- (d) 根據該第三方要約簽訂正式協議的建議時間。

我們將透過於收到優先購買權通知後90日內(或各訂約方所協定有關更長的時間)(「優先購買權接受期間」)向保留集團發出書面通知(「優先購買權接受通知」)，選擇按優先購買權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接受轉讓有關優先購買權通知所載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資產。

倘我們有意購買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資產，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各訂約方將訂立有關正式協議，並將於優先購買權接受通知日期起120日內完成收購。

倘我們無法於優先購買權接受期間內提供優先購買權接受通知，信義光能可於有關優先購買權接受期間屆滿後120日內按不優於原第三方要約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條款及條件，向第三方出售相關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資產。倘信義光能無法於有關指定期間內完成向第三方出售相關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資產，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將重新生效，而除非信義光能向本集團發出新優先購買權通知，否則信義光能不會完成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有關重新生效的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資產。

成本及開支：

各訂約方應自行承擔行使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權及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的成本及開支。

終止：

倘保留集團履行與任何認購權資產或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資產有關、由各訂約方訂立的協議或任何交易協議項下義務時出現重大違約或過失，而有關違約或過失持續一段指定期間，我們有權終止太陽能發電場協議。

責任：

雙方均不需為任何衍生、附帶、間接、特殊或懲罰性損害負責，包括未來收益、收入或溢利虧損、或與違約或涉嫌違約有關的任何盈利減值或倍數減少損害。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 2.155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估計上市開支為 141.4 百萬港元，包括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而並無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花紅、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的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假設發售價為 1.89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 3,423.4 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 3,944.1 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假設發售價為 2.155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 3,910.1 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 4,503.8 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或
- 假設發售價為 2.42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 4,396.9 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 5,063.6 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 2.155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擬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3,519.1 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 90.0%)用於支付協定目標價，其中 50.0% 的前期款項將於目標收購完成後結清，而餘下餘額(即尚餘款項)將根據目標買賣協議於(a)上市日期第四週年及(b)收取根據目標組合項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發電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後分期結清(以較早者為準)；及
- 391.0 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 10.0%)用作營運資金及貸款再融資(以減低我們的利息開支)。

鑑於上述情況，餘下餘額(即尚餘款項)將僅於國家電網的地方附屬公司結清延遲支付的電價調整時遞延至相關期間。尚餘款項的付款安排旨在與預期自中國政府收取目標組合所產生的延遲電價調整相符。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目標組合的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即淮南光伏電站)已列入第七批補助目錄。列入補助目錄後，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原則上有權自開始併網起收取電價調整。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因此於出售電力時確認為收益。電價調整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應收款項根據中國政府政策以及財政部及國家電網的現行付款趨勢結算。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尚未公佈第八批補助目錄。我們將於第八批補助目錄公佈後盡快安排目標組合其餘五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列入其中。

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出現金結餘的目的為降低因或就目標組合所產生電力的電價調整結算耗時而可能出現的影響。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並不需要有關現金結餘，而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銷售電力所產生的現金收益(不包括電價調整)將足以應付我們的日常營運需求及營運資金目的。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發售價釐定為高於2.1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全球發售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為486.7百萬港元(倘發售價釐定為2.4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在這情況下，我們會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貸款再融資用途。有關全球發售主要原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分拆及上市」一節。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發售價釐定為1.8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486.7百萬港元，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足以支付協定目標價。在此情況下，或倘人民幣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時，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用於貸款再融資，我們將動用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彌補差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2.1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593.7百萬港元。於有關情況下，我們將就貸款再融資用途使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作上述用途(包括支付協定目標價剩餘餘額)，董事可將部分或全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a)短期計息存款；(b)購買香港或中國獲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及(c)購買投資級債券產品。

香港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商預期包括：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全數包銷。國際發售預計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並無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會失效。

全球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88,0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692,067,547股國際發售股份)組成，兩項發售均可能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基準進行重新分配。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現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包 銷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並非共同)同意，在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已達成的情況下，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以下情況，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且即時生效：

(a)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不可抗力性質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禍、危機、流行病、傳染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亂、騷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而位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或
- (ii) 位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而有關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情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任何大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情況；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任何證券買賣；或

包 銷

- (iv) 香港、紐約、倫敦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主管政府當局對商業銀行活動施加全面暫停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易或結算服務、程序中斷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事宜；或
- (v) 任何禁止、暫停或限制信義玻璃或信義光能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vi) 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被處以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截至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已實施的國際制裁計劃除外)；或
- (vii) 任何新法律、規程、條例、法律準則、規例或法規，或任何變動或發展涉及現有法律、規程、條例、法律準則、規例或法規的潛在變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潛在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的詮釋或應用)，於各情況下出現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
- (viii) 位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大幅貶值)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而造成影響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x) 出現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i) 以任何原因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禁止本公司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規程、條例、法律準則、規例或法規；或

- (xv)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程、條例、法律準則、規例或法規；或
- (xv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本(或與擬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單獨或共同全權認為(1)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狀況或表現已經有或將有或極可能有重大不利變動；或(2)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有或將有或極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令或將令或可能令完成及進行全球發售為不智或不當或不實際可行；或(4)已經造成令或將令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項下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的影響；或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採用與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信或其他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在刊發時即為或已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成分，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採用與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信或其他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包 銷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或可能構成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採用與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信或其他文件的任何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的責任除外)任何一方遭施加的任何責任遭任何違反；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情況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 任何事件、作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彌償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彌償條文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 任何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已遭違反或任何事件或情況令保證的任何方面變成不實或錯誤；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如果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與全球發售有關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行使權力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或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規定的任何情況。

包 銷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除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是有條件還是無條件，本公司不得：

- (a) 配發、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對沖、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訂約購買或設立任何權益或產權負擔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或前述各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任何可行使而獲得該等股份的證券，或任何代表可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可購買該等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中的任何權益；或
- (b) 訂立交易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掉期或其他衍生交易），以將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所有權經濟後果或前述各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任何可行使而獲得該等股份的證券，或任何代表可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可購買該等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中的任何權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任何交易，而該交易的經濟效益與上文(a)或(b)段中訂明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提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施上文(a)、(b)或(c)段中所述的任何交易，

就上述每一情形而言，不論上文(a)、(b)或(c)段中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在前述期間內完成發行），惟前述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及(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擾亂本公司的證券市場，也不會造成該等證券的虛假市場。控股股東亦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控股股東於任何時間不會：

(a) 首六個月期間：

- (i) 提呈發售、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於)(無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促使我們購回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股份及債務資本的任何權益或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或表明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股份或債務資本的任何權益的證券，不論有關證券是否由控股股東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實益擁有權；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之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或
- (iii)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進行或訂立任何與上文(a)(i)或(a)(ii)所述任何交易的經濟效益相同的交易；或
- (iv) 公佈有意訂立上文(a)(i)、(a)(ii)或(a)(iii)所述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a)(i)、(a)(ii)或(a)(iii)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及

- (b)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第(a)(i)、(a)(ii)或(a)(iii)段所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使根據上述交易，倘緊隨任何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同意，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i)、(a)(ii)或(a)(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控股股東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出售不會擾亂我們的股份市場，也不會造成該等股份的虛假市場。

包 銷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控股股東於首六個月期間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的任何時間：

- (i) 倘其直接或間接抵押或質押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其中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產權負擔，則會立即將有關抵押或質押或產權負擔以及所抵押或質押或附帶產權負擔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數目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及
- (ii)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或產權負擔人或有關第三方的口頭或書面表示，表示將出售所抵押、質押或設立產權負擔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則即時將任何有關表示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

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 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及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a) 由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六個月該日止期間，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出售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 (a) 段所述期間屆滿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訂立任何出售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導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或一群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由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 12 個月該日止期間，彼將：

- (i) 倘其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2 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則立即告知我們有關抵押或質押及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數目；及

(ii) 倘其接獲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表示，表示將出售所抵押或質押的任何股份，則即時知會我們有關表示。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責任外(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 其他資料-3. 獨家保薦人」一段所載的獨家保薦人的權益)，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或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我們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受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買家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行使，要求本公司按根據國際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282,011,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佣金及開支與獨家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將就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發售價總額2.3%的佣金(及按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應付的激勵費0.3%)。

包 銷

對於未被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為141.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5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酌情獎勵費已全數支付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合共約為3.9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個別地進行不屬於包銷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關係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首批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及訂立以股份等作為相關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

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做市商或流動資金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市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價格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有別於公開市場的當前價格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將於日後繼續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初步提呈發售188,01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依據S規例(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第144A條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發售合共1,692,067,547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的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發售的1,692,067,547股發售股份中，765,967,547股發售股份作為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初步可供XYS合資格股東根據XYS保證發售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XYS保證發售—XYS預留股份申請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者。

為XYS合資格股東的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可根據XYS保證發售申請認購XYS預留股份，惟不可以香港公眾人士身份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非合資格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XYS合資格股東可透過**藍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XYS預留股份，亦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非(i)XYS緊密聯繫人；(ii)於XYS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及(iii)我們的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XYS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參與XYS保證發售者除外)。然而，XYS合資格股東不得同時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與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XYS保證發售的XYS預留股份除外)。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8.4%(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1.3%。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及XYS保證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 188,010,000 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發售股份總數約 10.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初步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 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份數目 2.8%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和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 (包括基金經理) 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有效的申請數量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有關分配 (如適用) 可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獲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 (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 將平均分為兩組 (以最接近買賣單位為準) 以作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合共 5 百萬港元 (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或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合共超過 5 百萬港元 (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若其中一組 (而非兩組) 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轉移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按相關比例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有關股份時應付的價格 (不論最終釐

定的發售價如何)。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的酌情重新分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當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時：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獨家全球協調人擁有權力，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以下，則最多188,010,000股發售股份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從而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376,02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0.0%；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 15倍或以上但低於50倍，(2) 50倍或以上但低於100倍，及(3) 100倍或以上，發售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回撥要求，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從而令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564,030,000股發售股份(於(1)的情況下)，752,040,000股發售股份(於(2)的情況下)及940,050,000股發售股份(於(3)的情況下)，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0%、40.0%及50.0%；
- (b) 當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時：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於全球發售項下未被認購的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各自適用比例；及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程度)，則最多188,010,000股發售股份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從而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376,02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0%。

倘如上文所述國際發售重新分配任何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則遵守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

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按相同比例於A組及B組之間分配，而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XYS保證發售不受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影響。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於其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身及其代表作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士並無且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根據XYS保證發售申請認購XYS預留股份除外)，而如果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者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2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若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2港元，則須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XYS預留股份」一節。

XYS 保證發售

XYS 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的基準

為使XYS合資格股東可僅就分配優先參與全球發售，XYS合資格股東獲邀於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及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申請認購合共765,967,547股XYS保證發售項下的XYS預留股份，分別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45.27%及40.74%。XYS預留股份來自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不受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重新分配影響。

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的基準為XYS合資格股東於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10股XYS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XYS預留股份。

XYS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不得轉讓，未繳股款配額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XYS合資格股東應留意，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未必為2,000股股份之整手買賣單位。此外，分配予XYS合資格股東的XYS預留股份必要時將約減至最接近的整數，而零碎股份或會以低於完整買賣單位當時市價的價格買賣。

XYS已經委任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提供配對服務予XYS合資格股東，有助買賣XYS合資格股東可能根據XYS保證發售收取的碎股。有關詳情，請參閱XYS所發出的相關公告。

於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記錄日期所持股份少於10股XYS股份，而無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的XYS合資格股東仍可按下文所述透過申請超額XYS預留股份參與XYS保證發售。

XYS 預留股份申請的分配基準

XYS合資格股東可根據XYS保證發售申請多於、少於或等於其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的XYS預留股份或僅可申請超額XYS預留股份。倘符合藍色申請表格或藍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且假設XYS保證發售的條件已達成，認購數目少於或等於XYS合資格股東所獲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的XYS預留股份的有效申請將獲悉數接納。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擬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其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或擬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額XYS預留股份的XYS合資格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須申請**藍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數目之一並支付相應款項。倘XYS合資格股東擬申請並非**藍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數目的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或超額XYS預留股份的數目，則XYS合資格股東僅可使用**藍表eIPO**申請。倘XYS合資格股東有意申請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以外的超額XYS預留股份，則須填妥超額XYS預留股份**藍色**申請表格並簽名，然後與申請超額XYS預留股份應付全款的單獨匯款一併寄出或透過**藍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倘XYS合資格股東申請的XYS預留股份數目多於XYS合資格股東所獲之保證配額，則相關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將按照上述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配發，但申請的超額部分須待其他XYS合資格股東拒絕承購部分或全部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而有足量可供認購的XYS預留股份(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下方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公平合理分配。該分配基準(「**XYS預留股份多於申請配發基準**」)與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的常用分配基準一致，即超額申請XYS預留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分配比例，其後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分配予國際發售的其他投資者。

倘XYS合資格股東僅根據XYS保證發售申請超額XYS預留股份，則僅在按下文所述有足夠可供認購的XYS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會滿足該申請。

倘超額申請的XYS預留股份數目：

- (a) 少於XYS合資格股東未承購的XYS預留股份(「可供認購的XYS預留股份」)，則可供認購的XYS預留股份將獲首先分配以悉數滿足XYS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再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分配至國際發售；
- (b) 等於可供認購的XYS預留股份，則可供認購的XYS預留股份將獲分配以悉數滿足XYS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或
- (c) 多於可供認購的XYS預留股份，則可供認購的XYS預留股份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按上文所載XYS預留股份多於申請配發基準配發。

除上文所述者外，XYS保證發售不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回撥安排影響。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XYS股份的實益XYS合資格股東須留意，本公司將根據信義光能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XYS合資格股東。因此，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XYS股份的實益XYS合資格股東須與該等代名人公司就根據XYS保證發售申請XYS預留股份訂立安排。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3條且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同意董事(為XYS合資格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參與XYS保證發售，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不會向身為XYS合資格股東的董事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以及控股股東優先分配XYS預留股份；
- (b) 身為XYS合資格股東的董事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以及控股股東申請認購的XYS預留股份數目不會多於XYS預留股份的總數；
- (c) 除XYS保證發售外，董事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以及控股股東不會參與或表示有意參與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
- (d) XYX預留股份將按比例分配予所有XYS合資格股東(已申請認購XYS預留股份者)，且不會向董事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以及控股股東(彼等已申請認購XYS預留股份並身為XYS合資格股東)提供優於其他XYS合資格股東的待遇；及
- (e) 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及8.08(1)(d)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XYS合資格股東及XYS不合資格股東

僅於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信義光能股東名冊的XYS股東(不包括XYS不合資格股東)方可根據XYS保證發售認購XYS預留股份。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XYS 不合資格股東指於信義光能股東名冊所登記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地區的XYS股東以及就信義光能所知當時為任何除外地區居民的XYS股東。

儘管本招股章程或藍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條文有所規定，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相關交易豁免或毋須遵守或合法而不違反任何相關或法律監管規定，則仍保留允許XYS股東獲得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的權力。

信義玻璃之意願

董事會已獲信義光能告知，其控股股東(該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即信義玻璃)將透過按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的比例認購有關數目的XYS預留股份參與XYS保證發售，信義玻璃並可能在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XYS保證發售規定的情況下申請認購額外的XYS預留股份。

派發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

藍色申請表格已寄發予各XYS合資格股東。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指定分行索取，請參閱下文「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段。

XYS合資格股東亦可於正常營業時段前往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XYS預留股份」一節所載收款銀行任何指定分行及各香港包銷商的指定辦事處索取本招股章程印刷本。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可能受法律限制。擁有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在任何提呈發售可能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收取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並非亦不構成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須視作僅供參考，不應複製或轉發。

XYS合資格股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XYS合資格股東的董事(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可申請認購XYS預留股份，惟不可以香港公眾人士身份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非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XYS合資格股東可透過 www.eipo.com.hk 使用**藍表eIPO**服務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XYS預留股份，亦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惟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XYS合資格股東不得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根據XYS保證發售申請認購XYS預留股份除外)。該等XYS合資格股東於進一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並不會獲優先配額或分配。

申請程序

XYS保證發售的申請手續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XYS預留股份—B.申請XYS預留股份」一節及**藍色**申請表格。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XYS保證發售將刊發的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有關證券法例及相等法例登記或備案。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及XYS預留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1,692,067,547股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約90%。根據XYS保證發售提呈發售的XYS預留股份組成國際發售股份的一部分。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以及根據第144A條向於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取決於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買入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等分配旨在通過分銷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超額配股權

關於全球發售，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經辦人有權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相同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至多282,011,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或借股協議項下的責任。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4.1%(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人士不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述「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撥安排及／或因重新分配任何原先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更改。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關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其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發售價預計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計為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

除非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詳釋見下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42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9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準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將予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註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端。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根據累計投標程序中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所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但不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下限及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10%。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energy.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減的通告，並將於決定作出調減後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變動的更新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接納申請的期間，使有意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已遞交認購申請；及給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以根據香港公開發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售撤回其申請的權利。有關公告及補充招股章程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及摘要」一節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產生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刊發該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結果，而發售價如經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亦將載有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有變動之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倘並未刊發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發售價(倘經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然而，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獲通知的申請人並無按通知的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撤回。

如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間重新分配。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香港公開發售及XYS保證發售的分配基準及結果預期將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a)本公司網站(www.xinyienergy.com)及(b)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包銷安排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b)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已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以上各項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或之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實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分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 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XYS預留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此期間，所有申請股款會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中。

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於各方面(包括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方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尋求或於短期內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發售股份，或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將有擔保賣空平倉。在決定發售股份的來源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其中包括)比較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發售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抑制在全球發售過程中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

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即2019年1月13日(星期日)。可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282,011,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5%)，及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買入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在香港，穩定價格活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上述購買建立的倉盤平倉；及
- (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述(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量，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股份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在2019年1月13日(星期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股份的需求及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行動可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的市價。因此，股份的價格可能比不進行此等行動時的公開市價高。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準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為股份支付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借股安排

為便於應對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可根據借股協議自信義能量借入最多282,011,000股股份(即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

股份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如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3868。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如何申請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根據XYS保證發售申請XYS預留股份除外)。

閣下可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於 www.eipo.com.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而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在網上申請，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XYS預留股份

倘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代理人獲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倘閣下屬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惟身為XYS合資格股東的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申請XYS預留股份除外)；及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惟XYS保證發售除外)。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於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XYS預留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以下地址：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2樓

- (2)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 地區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總行 |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3號 |
| | 北角分行 | 香港英皇道335號 |
| 九龍 | 尖沙咀分行 | 九龍加拿芬道18號 |
| 新界 | 元朗(教育路)分行 | 元朗教育路5號富好大樓1樓 |

閣下可於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或
- 閣下之股票經紀。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F.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2.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 eIPO 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通過白表 eIPO 提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於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之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F.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所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根據白表 eIPO 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以XYS合資格股東身份或為其根據XYS保證發售提交申請者除外)，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XYS預留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約用紙量。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元兩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5.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使用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

1及2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XYS預留股份

屆時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惟根據XYS保證發售申請XYS預留股份除外)；
 - 聲明為閣下利益僅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人士利益僅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彼等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XYS預留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於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和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所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XYS預留股份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XYS預留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F.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¹⁾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的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閣下為XYS合資格股東且透過www.eipo.com.hk使用**藍表eIPO**服務或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XYS預留股份，則閣下亦可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一項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然而，倘用上述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不會享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XYS保證發售」一節所述根據XYS保證發售可享有之優待。倘閣下同時透過**藍表eIPO**服務及**藍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僅透過**藍表eIPO**遞交的申請將獲接納，其他則將不獲受理。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惟任何以XYS合資格股東身份根據XYS保證發售提出的申請除外)，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若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過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申請XYS預留股份

1. 可申請XYS預留股份的人士

僅於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信義光能股東名冊且身為XYS合資格股東的XYS股東方可根據XYS保證發售認購XYS預留股份。

XYS合資格股東有權按照其於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10股XYS股份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XYS預留股份的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基準提出申請。於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持有不足10股XYS股份的任何XYS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認購XYS預留股份，惟仍有權參與XYS保證發售申請超額XYS預留股份。

倘 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 閣下為法人團體，藍色申請表格須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代理人獲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2. YYS預留股份的申請途徑

XYS預留股份僅可由XYS合資格股東透過 www.eipo.com.hk 使用藍色eIPO服務或以藍色申請表格（已寄發予XYS合資格股東）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XYS預留股份

XYS合資格股東亦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前往上文「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各段所載收款銀行任何指定分行及各香港包銷商指定辦事處索取本招股章程印刷本。

倘XYS合資格股東申請的XYS預留股份數目多於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則相關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將按照上述申請的條款及條件悉數配發，但申請的超額部分須待其他XYS合資格股東拒絕承購部分或全部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而有足量可供認購的XYS預留股份(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XYS保證發售」一節)的情況下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公平合理分配。

倘XYS合資格股東僅申請超額XYS預留股份，該等申請將僅在有足量可供認購的XYS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獲接納。

擬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其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或擬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額XYS預留股份的XYS合資格股東(非香港結算代理人)，須申請藍色申請表格數目及款項一覽表所列數目之一並支付相應款項。倘XYS合資格股東擬申請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或超額XYS預留股份的數目並非藍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數目之一，XYS合資格股東須僅透過藍表eIPO申請。倘XYS合資格股東並希望申請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之外的超額XYS預留股份，XYS合資格股東須填寫並簽署超額XYS預留股份的藍色申請表格，並與就申請超額XYS預留股份時應付款項總額的單獨匯款一併遞交或透過 www.eipo.com.hk 的藍表eIPO服務申請。

除上文所述者外，XYS保證發售不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回撥安排影響。

透過 www.eipo.com.hk 使用藍表eIPO服務或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XYS預留股份的XYS合資格股東亦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就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提出一項申請。然而，XYS合資格股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獲優先配額或分配。

3. 派發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為XYS合資格股東，則藍色申請表格已寄發至閣下於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記錄於信義光能股東名冊的地址。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內容與招股章程的印刷本相同)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並下載。

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XYS股份的人士如欲參與XYS保證發售，應指示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不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規定的截止時間代其申請XYS預留股份。為免錯過香港結算規定的截止時間，有關人士應與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確認執行指示所需時間，並向經紀或託管商提交彼等所需的指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XYS股份的人士如欲參與XYS保證發售，應不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規定的截止時間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

倘XYS合資格股東要求補發藍色申請表格，應聯繫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撥打熱線2862 8555。

4. 透過藍表eIPO服務申請

倘閣下透過藍表eIPO服務網上申請XYS預留股份：

- (a) 透過藍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務請閣下細閱。倘閣下未遵循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藍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可能不會呈交至本公司；
- (b) 閣下亦須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
- (c) 一旦閣下或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倘閣下同時透過藍表eIPO服務及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則僅會接受透過藍表eIPO服務提交的申請，而另一項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

5. 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

- (a) 請使用墨水筆以英文填寫**藍色**申請表格並簽署。**藍色**申請表格列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循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藍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b) **藍色**申請表格須就各份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及超額XYS預留股份的**藍色**申請表格附有一張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閣下務須細閱申請表格所載詳細指示，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載規定，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 (c) 於下文「**B. 申請XYS預留股份**—6. 提交申請的時間」各段所述時間前，將**藍色**申請表格投入任何所述地點其中一個收集箱內。
- (d) XYs合資格股東可申請相等於或少於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的**藍色**申請表格乙欄所列數目的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數目。倘XYs合資格股東擬申請少於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的數目，XYs合資格股東必須申請**藍色**申請一覽表列表所列數目之一，並相應付款(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倘XYs合資格股東擬申請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的數目並非**藍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數目之一，XYs合資格股東須僅透過**藍表eIPO**申請。XYs合資格股東需就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填寫並簽署**藍色**申請表格，並提交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金額須為乙欄所印列的確切金額或**藍色**申請表格列表所載的相應應付金額。
- (e) 除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外，XYs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額XYs預留股份。倘XYs合資格股東擬申請超額XYs預留股份，XYs合資格股東必須申請**藍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數目之一，並相應付款(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倘XYs合資格股東擬申請超額XYs預留股份的數目並非**藍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數目之一，XYs合資格股東須僅透過**藍表eIPO**申請。倘XYs合資格股東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額外的XYs預留股份，XYs合資格股東必須申請**藍色**申請表格列表所列數目之一，並相應付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XYS預留股份

(f) 倘XYS合資格股東擬同時申請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及申請額外的XYS預留股份，XYS合資格股東必須同時就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提交**藍色**申請表格及就額外的XYS預留股份提交**藍色**申請表格。每份**藍色**申請表格必須分別附上準確匯款金額的支票(或銀行本票)。

(g)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將拒絕受理**藍色**申請表格：

- **藍色**申請表格並未按照**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
- **藍色**申請表格未獲正式簽署(僅接受親筆簽名)(倘為聯名申請人，未獲全部申請人簽署)；
- 就法人團體申請人而言，**藍色**申請表格未經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正式簽署(僅接受親筆簽名)或未加蓋公司印鑑；
- 支票／銀行本票／**藍色**申請表格有缺陷；
- 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或超額XYs預留股份的**藍色**申請表格未隨附支票／銀行本票或隨附超過一張支票／銀行本票；
- 支票／銀行本票未預印賬戶名稱或賬戶名稱未經開具銀行證明；
- 支票／銀行本票並非自香港港元銀行賬戶提款；
- 支票／銀行本票的抬頭人並非「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證發售」；
- 支票並未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 支票為期票；
- 申請人未正確付款或申請人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申請人名稱／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名稱並非預印名稱或付款銀行證明／在支票／銀行本票背書的名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XYS預留股份

- 申請表格所提供申請資料的更改未獲申請人簽署授權；
- 申請以鉛筆填寫；
- 本公司認為申請一經接納，本公司將違反接獲申請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解釋原因。

除使用藍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 www.eipo.com.hk 使用藍表 eIPO 服務申請XYS預留股份。

6. 提交申請的時間

使用藍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XYS 合資格股東可於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eipo.com.hk (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使用藍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有關申請的全數繳付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F.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各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倘若XYS合資格股東未能及時完成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藍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拒絕XYS合資格股東的申請，而XYS合資格股東的申請款項會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方式退還。

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XYS 合資格股東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證發售」的支票／銀行本票，須於以下日期的指定時間內投入設於「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各段所載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XYS預留股份

- 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倘XYS合資格股東同時透過**藍表 eIPO**服務及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則僅有透過**藍表 eIPO**服務提交的申請會被接納，而另一項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

申請登記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F.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各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將不會就XYS預留股份的申請辦理手續，且不會配發任何該等XYS預留股份。

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應參閱上文「-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各段了解除可申請XYS預留股份外，亦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C.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 eIPO**服務或**藍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為閣下簽署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或XYS預留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XYS預留股份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於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惟根據XYS保證發售申請XYS預留股份除外)；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利及履行責任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及／或XYS預留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XYS預留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XYS預留股份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XYS預留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或XYS預留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除XYS合資格股東根據XYS保證發售提出的申請外，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或XYS預留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保證除閣下作為XYS合資格股東透過填寫及遞交藍色申請表格或藍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外，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除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其他人士為XYS合資格股東，而閣下透過填寫及遞交藍色申請表格或藍表eIPO服務代其提出的申請外，(i) 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及藍色申請表格。

D.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通過**藍表 eIPO**服務申請XYS預留股份亦僅為提供予公眾投資者及XYS合資格股東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直至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 eIPO**服務及**藍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直至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電子認購指示輸入指示表格。

E. 香港發售股份及XYS預留股份的價格

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認購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訂明的另一數目。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F.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可能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發出公告。

G.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XYS保證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及XYS預留股份的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及XYS保證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通過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英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中文))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至2018年12月23日(星期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查詢熱線 2862 8669 查詢；
- 自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至2018年12月22日(星期六)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XYS預留股份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條件且並未另行終止，閣下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及XYS預留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隨時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H.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及／或XYS預留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及／或XYS預留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藍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僅在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有關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XYS預留股份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及XYS預留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及XYS預留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各段所述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惟XYS預留股份除外)；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白表eIPO或藍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94,00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I.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42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J.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就XYS保證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XYS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及／或XYS預留股份的股票(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及／或XYS預留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XYS預留股份

根據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權利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在獲發股票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及／或1,000,000股或以上XYS預留股份且已提供閣下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會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以下XYS預留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與上述相同的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XYS預留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G.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藍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或以上XYS預留股份，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以下XYS預留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XYS預留股份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位人士方會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以上文「— G.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XYS預留股份

- 有關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K.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 IA-1 至 IA-3 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 200 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 IA-4 至 IA-72 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 IA-4 至 IA-72 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10 日就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3 及 2.1 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的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並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

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3 及 2.1 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 IA-4 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利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3，該附註包含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就業績紀錄期支付股利相關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2月10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業績紀錄期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報。

綜合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2018年 千港元 |
| 收益 | 5 | 313,030 | 968,291 | 1,116,044 | 585,652 | 604,549 |
| 銷售成本 | 7 | (87,446) | (248,487) | (288,246) | (138,832) | (156,860) |
| 毛利 | | 225,584 | 719,804 | 827,798 | 446,820 | 447,689 |
| 其他收入 | 5 | 42,345 | 13,840 | 6,356 | 2,420 | 3,038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6 | 9,380 | (7,167) | (251) | (711) | 3,389 |
| 行政開支 | 7 | (9,670) | (15,842) | (21,437) | (7,988) | (29,197) |
| 經營利潤 | | 267,639 | 710,635 | 812,466 | 440,541 | 424,919 |
| 財務收入 | 8 | 75 | 1,604 | 3,002 | 222 | 2,643 |
| 融資成本 | 8 | — | (53,172) | (80,659) | (40,913) | (41,188)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 267,714 | 659,067 | 734,809 | 399,850 | 386,374 |
| 所得稅開支 | 11 | (11,626) | (62) | (15,170) | (8,171) | (22,723)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期內利潤 | | <u>256,088</u> | <u>659,005</u> | <u>719,639</u> | <u>391,679</u> | <u>363,651</u>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港元) | 12 | <u>160.82</u> | <u>133.68</u> | <u>137.86</u> | <u>78.15</u> | <u>67.06</u> |

附註：上文呈列的每股盈利乃使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每股盈利計算尚未計及根據股東於2018年11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建議的4,739,317,44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入賬，因為截至本報告日期，建議資本化發行尚未生效。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2018年 千港元 |
| 年度／期內利潤 | 256,088 | 659,005 | 719,639 | 391,679 | 363,651 |
|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174,200) | (417,607) | 595,686 | 251,704 | (109,416)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 <u>81,888</u> | <u>241,398</u> | <u>1,315,325</u> | <u>643,383</u> | <u>254,235</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資產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4,608,568 | 6,163,732 | 6,630,993 | 6,429,69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 | 15 | 249,176 | 122,218 | 56,361 | 50,663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u>4,857,744</u> | <u>6,285,950</u> | <u>6,687,354</u> | <u>6,480,355</u> |
| 流動資產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 | 864,213 | 1,590,715 | 2,057,372 | 2,384,603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0 | 97,707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 | 427,435 | 468,066 | 472,243 | 504,947 |
| 流動資產總額 | | <u>1,389,355</u> | <u>2,058,781</u> | <u>2,529,615</u> | <u>2,889,550</u> |
| 總資產 | | <u>6,247,099</u> | <u>8,344,731</u> | <u>9,216,969</u> | <u>9,369,905</u> |
| 權益 | | | |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17 | 49 | 49 | 54 | 54 |
| 其他儲備..... | 18 | 4,279,769 | 3,933,345 | 4,611,931 | 4,502,515 |
| 保留盈利..... | | 270,140 | 857,962 | 1,494,696 | 1,858,347 |
| 總權益 | | <u>4,549,958</u> | <u>4,791,356</u> | <u>6,106,681</u> | <u>6,360,916</u> |
| 負債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21 | 6,271 | 21,257 | 24,586 | 20,707 |
| 銀行借款..... | 22 | 761,352 | 2,614,837 | 1,285,254 | 819,656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u>767,623</u> | <u>2,636,094</u> | <u>1,309,840</u> | <u>840,363</u> |
| 流動負債 |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 | 803,819 | 462,869 | 358,671 | 293,072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11,430 | — | 12,194 | 16,70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0 | — | — | — | 60 |
| 銀行借款..... | 22 | 114,269 | 454,412 | 1,429,583 | 1,858,789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929,518</u> | <u>917,281</u> | <u>1,800,448</u> | <u>2,168,626</u> |
| 總負債 | | <u>1,697,141</u> | <u>3,553,375</u> | <u>3,110,288</u> | <u>3,008,989</u> |
| 總權益及負債 | | <u>6,247,099</u> | <u>8,344,731</u> | <u>9,216,969</u> | <u>9,369,905</u> |

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 | | | | 千港元 |
| 資產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9 | 166,209 | 166,209 | 166,209 | 166,209 |
| 流動資產 | | | | | |
|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15 | — | — | — | 4,92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9 | 4,423,838 | 4,423,831 | 4,423,806 | 4,421,17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 | 99 | 100 | 79 | 79 |
| 流動資產總額 | | <u>4,423,937</u> | <u>4,423,931</u> | <u>4,423,885</u> | <u>4,426,169</u> |
| 總資產 | | <u>4,590,146</u> | <u>4,590,140</u> | <u>4,590,094</u> | <u>4,592,378</u> |
| 權益 | | | |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 股本 | 17 | 49 | 49 | 54 | 54 |
| 其他儲備..... | 18 | 4,592,649 | 4,592,649 | 4,592,644 | 4,592,644 |
| 累計虧損..... | | (2,552) | (2,558) | (2,604) | (20,802) |
| 總權益 | | <u>4,590,146</u> | <u>4,590,140</u> | <u>4,590,094</u> | <u>4,571,896</u> |
| 負債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應計上市開支..... | 21 | — | — | — | 4,779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9 | — | — | — | 15,703 |
|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 | | <u>—</u> | <u>—</u> | <u>—</u> | <u>20,482</u> |
| 總權益及負債 | | <u>4,590,146</u> | <u>4,590,140</u> | <u>4,590,094</u> | <u>4,592,378</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股本 (附註17) | 其他儲備 (附註18) | 保留盈利 | 總權益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 — | 752,787 | 38,840 | 791,627 |
| 全面收入 | | | | |
| 年度利潤 | — | — | 256,088 | 256,088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174,200) | — | (174,200)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174,200) | 256,088 | 81,888 |
|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注資 | — | 10 | — | 10 |
| 視作分派 | — | (750,058) | — | (750,058) |
| 發行股份 | 49 | 4,426,442 | — | 4,426,491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4,788 | (24,788)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 49 | 4,279,769 | 270,140 | 4,549,958 |
|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 49 | 4,279,769 | 270,140 | 4,549,958 |
| 全面收入 | | | | |
| 年度利潤 | — | — | 659,005 | 659,005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417,607) | — | (417,607)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417,607) | 659,005 | 241,398 |
|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71,183 | (71,183)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 49 | 3,933,345 | 857,962 | 4,791,356 |
|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 49 | 3,933,345 | 857,962 | 4,791,356 |
| 全面收入 | | | | |
| 年度利潤 | — | — | 719,639 | 719,639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595,686 | — | 595,686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595,686 | 719,639 | 1,315,325 |
|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82,905 | (82,905) | — |
| 特別中期股息(附註13) | — | (959,799) | — | (959,799) |
| 發行股份 | 5 | 959,794 | — | 959,799 |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 54 | 4,611,931 | 1,494,696 | 6,106,681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股本 (附註17) | 其他儲備 (附註18) | 保留盈利 | 總權益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54 | 4,611,931 | 1,494,696 | 6,106,681 |
| 全面收入 | | | | |
| 期內利潤 | — | — | 363,651 | 363,651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109,416) | — | (109,416)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109,416) | 363,651 | 254,235 |
|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 <u>54</u> | <u>4,502,515</u> | <u>1,858,347</u> | <u>6,360,916</u> |
| (未經審計) | | | | |
|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 49 | 3,933,345 | 857,962 | 4,791,356 |
| 全面收入 | | | | |
| 期內利潤 | — | — | 391,679 | 391,679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251,704 | — | 251,704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251,704 | 391,679 | 643,383 |
|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特別中期股息(附註13) | — | (959,799) | — | (959,799) |
| 發行股份 | 5 | 959,794 | — | 959,799 |
|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 <u>54</u> | <u>4,185,044</u> | <u>1,249,641</u> | <u>5,434,739</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2018年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現金流 | | | | | | |
|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 23(a) | (326,886) | 197,105 | 600,422 | 191,698 | 245,327 |
| 已付利息 | | (6,841) | (60,346) | (83,744) | (42,950) | (42,524) |
| 已付所得稅 | | (6,525) | (11,492) | (2,976) | (3,072) | (18,212) |
| 經營活動(所用)／ | | | | | | |
| 所得現金淨額 | | <u>(340,252)</u> | <u>125,267</u> | <u>513,702</u> | <u>145,676</u> | <u>184,591</u> |
| 投資活動現金流 | | | | | |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926,902) | (2,371,174) | (177,831) | (141,334) | (107,83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23(b) | 96,052 | — | — | — | — |
| 已收利息 | | 75 | 1,604 | 3,002 | 222 | 2,643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u>(2,830,775)</u> | <u>(2,369,570)</u> | <u>(174,829)</u> | <u>(141,112)</u> | <u>(105,191)</u> |
| 融資活動現金流 | | | | |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8(e) | 1,580,000 | — | — | —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875,621 | 2,307,914 | 100,000 | 6,366 | 603,894 |
| 償還銀行借款 | | — | (114,286) | (454,412) | (114,286) | (640,286) |
| 關聯方墊款 | | 972,962 | 297,714 | — | — | — |
| 償還關聯方款項 | | — | (200,007) | — | — | — |
| 有關 貴公司上市的 專業費用款項 | | — | — | — | — | (5,304)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 | | | | | |
| 現金淨額 | | <u>3,428,583</u> | <u>2,291,335</u> | <u>(354,412)</u> | <u>(107,920)</u> | <u>(41,696)</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 增加／(減少)淨額 | | 257,556 | 47,032 | (15,539) | (103,356) | 37,704 |
|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81,918 | 427,435 | 468,066 | 468,066 | 472,24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 | (12,039) | (6,401) | 19,716 | 4,961 | (5,000) |
| 年末／期末現金及 | | | | | | |
| 現金等價物 | 16 | <u>427,435</u> | <u>468,066</u> | <u>472,243</u> | <u>369,671</u> | <u>504,947</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管理及經營境內的太陽能發電場(「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信義光能連同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旗下公司除外)統稱為「信義光能集團」。信義光能集團從事的除太陽能發電場業務以外的業務統稱為「非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營業紀錄期間，信義光能集團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統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1.2 集團重組

於下述集團重組(「重組」)前，太陽能發電場業務主要由信義光能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六安信義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六安信義」)及蕪湖信義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蕪湖信義」)，統稱「現有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公司」)及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伏產業」)若干部門(統稱「太陽能發電場部門」)經營。該等公司於2013年第四季度開始規劃及開發首個大型太陽能發電場。

重組乃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進行，由此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轉讓予貴集團。重組主要涉及以下各項：

- (a) 2014年3月31日至2015年5月12日，六家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香港附屬公司」)，並且作為經營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單一股東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信義光能(BVI)有限公司(「信義光能(BVI)」)。另外六家公司亦在中國註冊成立(「中國附屬公司」)，並且負責經營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其各自股東為香港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統稱「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公司」。

- (b) 於2015年5月14日，信義能源(BVI)有限公司(「信義能源(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同日，2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信義光能。
- (c) 於2015年6月24日，信義光能(BVI)將所持香港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轉讓予信義能源(BVI)，代價為60,000港元(相當於香港附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d) 於2015年6月26日，貴公司成立，其單一股東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信義能量(BVI)」)。
- (e) 於2015年6月29日，信義光伏產業以代價人民幣(「人民幣」)304,377,000元(相當於377,715,000港元)向中國附屬公司之一信義光能(蕪湖)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蕪湖)」)轉讓六安信義的全部股權。
- (f) 於2015年6月30日，信義光伏產業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372,283,000港元)向信義光能(蕪湖)轉讓蕪湖信義的全部股權。
- (g) 於2015年6月30日，信義光能以代價200美元(相當於2,000港元)向貴公司轉讓信義能源(BVI)全部200股股份，隨後信義能源(BVI)由貴公司全資擁有。自此，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信義能源(BVI)股份轉讓完成後，同日賬面淨值合共166,209,000港元的信義能源(BVI)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資產及負債自信義光能轉讓至貴公司。
- (h)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其應付信義光能、信義光能(香港)有限公司(「信義光能(香港)」，為信義光能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信義光伏產業的若干關聯公司結餘轉讓予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信義能量(BVI)。根據2015年12月7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向信義能量(BVI)配發及發行4,54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用作結算貴集團應付信義能量(BVI)的關聯公司結餘合共約2,846,489,000港元。
- (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義光伏產業向貴集團轉讓原先由太陽能發電場部門擁有的104,374,000港元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相關資產及同等金額的相關負債。

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以下附屬公司權益：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型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註冊資本 |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 | | | 本報告 日期 | 主要業務 | 附註 |
|-------------------------|---------------|-------------------|---|------------|-------|-------|---------|-----------|-----------------|-------|
| | |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 直接持有： | | | | | | | | | | |
| 信義能源(BVI)..... | 2015年5月14日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 200股普通股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i) |
| 間接持有： | | | | | | | | | | |
| 創健投資有限公司 (「創健」)..... | 2014年3月31日 | 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股普通股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ii) |
| 巨益投資有限公司 (「巨益」)..... | 2014年3月31日 | 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股普通股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ii) |
| 智雄投資有限公司 (「智雄」)..... | 2014年3月31日 | 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股普通股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ii) |
| 騰福國際有限公司 (「騰福」)..... | 2014年7月18日 | 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股普通股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iii) |
| 耀城國際有限公司 (「耀城」)..... | 2014年7月18日 | 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股普通股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iii) |
| 富智發展有限公司 (「富智」)..... | 2015年2月6日 | 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股普通股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iii) |
| 信義能源(香港) 有限公司..... | 2017年2月6日 | 香港，有限公司 | 1股普通股 | — | —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iv) |
| 南平信義新能源 管理有限公司..... | 2014年6月17日 | 中國，有限公司 | 註冊及實繳資本 18,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管理及經營太 陽能發電場 | (v) |
| 紅安信義新能源 有限公司..... | 2014年8月12日 | 中國，有限公司 | 註冊及實繳資本 35,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管理及經營太 陽能發電場 | (v) |
| 信義光能(蕪湖)..... | 2014年12月17日 | 中國，有限公司 | 註冊及實繳資本 35,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管理及經營太 陽能發電場 | (v) |
| 信義新能源(亳州) 有限公司..... | 2014年12月29日 | 中國，有限公司 | 註冊及實繳資本 35,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管理及經營太 陽能發電場 | (v) |
| 信義光能(繁昌) 有限公司..... | 2015年5月12日 | 中國，有限公司 | 註冊及實繳資本 75,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管理及經營太 陽能發電場 | (vi) |
| 信義光能(天津) 有限公司..... | 2014年11月24日 | 中國，有限公司 | 註冊資本 53,000,000美元， 實繳資本 48,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管理及經營太 陽能發電場 | (v) |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型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 | | | 本報告 日期 | 主要業務 | 附註 |
|---|---------------|-------------------|---------------------------------|------------|-------|-------|---------|-----------|-----------------|--------|
| | |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 信義光能(壽縣) 有限公司..... | 2015年4月21日 | 中國, 有限公司 |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 215,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管理及經營太 陽能發電場 | (vi) |
| 蕪湖信義..... | 2013年12月30日 | 中國, 有限公司 |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 30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管理及經營太 陽能發電場 | (vii) |
| 六安信義..... | 2014年3月24日 | 中國, 有限公司 |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 30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管理及經營太 陽能發電場 | (vii) |
| 信義能源技術 (蕪湖)有限公司 (「信義技術 (蕪湖)」)..... | 2017年4月25日 | 中國, 有限公司 | 註冊資本人民幣 6,800,000元, 無實繳資本 | — | — | 100% | 100% | 100% | 提供經營及管 理服務 | (viii) |

附註：

- (i) 由於該公司註冊成立地區的法定要求並無規定須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故該公司並無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 (ii) 該等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iii) 該等公司由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信佳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iv) 該公司由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信佳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v) 該等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企業會計政策及企業會計制度編製，並由中國執業會計師蕪湖市凱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vi) 該等公司於成立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企業會計政策及企業會計制度編製，並由中國執業會計師蕪湖市凱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vii) 該等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企業會計政策及企業會計制度編製，並由中國執業會計師蕪湖市凱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該等公司並無發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根據法律規定該等公司無需發佈經審計財務報表。
- (viii) 該公司由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企業會計政策及企業會計制度編製，並由中國執業會計師蕪湖市凱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ix)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1.3 呈列基準

重組前後，太陽能發電場業務主要透過現有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公司、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公司及太陽能發電場部門經營，而彼等由信義光能最終控制。根據重組，現有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公司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公司已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由於 貴公司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業務定義，因此上文附註1.2所述步驟僅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重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業務管理及控股股東(即信義光能)保持不變。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主要由現有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公司、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公司及太陽能發電場部門經營。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以下各項編製及呈列：

- (a) 重組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於重組完成前的營業紀錄期間，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現有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公司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和以及直接關於並明確屬於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太陽能發電場部門的資產和負債。

於重組完成前的營業紀錄期間，太陽能發電場部門的財政工作是由同時經營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和非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相關實體集中負責。兩項業務的若干共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無法分開。歷史財務資料並無計及屬於信義光能集團的不可劃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 於重組前的營業紀錄期間，綜合收益表包含現有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公司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公司的業績以及太陽能發電場部門直接產生或涉及的所有收益、相關成本、開支及費用。歷史財務資料並不包含無法以特定識別方法區分的開支(附註27(b)(ii)及(iii))。
- (c) 重組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信義光能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延續，而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為現有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公司、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公司及太陽能發電場部門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 貴集團所有呈列年度／期間的資產及負債按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眼面值於現有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公司、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公司及太陽能發電場部門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及計量。

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會於財務報表合併時對銷。

董事認為，上述呈列方式已反映在重組完成前的營業紀錄期間之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財務資料應佔金額的最佳近似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及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所作出的假設及估算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有關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2018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該準則允許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

貴集團已選擇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此項新準則建立了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按照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i) 界定與客戶的合約；
- (ii) 界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及
- (v) 當達成各項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中有關收益及成本確認、分類與計量的條文，而採納有關準則並無對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歷史財務資料構成任何影響。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貴集團已選擇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規定追溯性地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此項新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中有關(i) 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ii) 終止確認金融工具；(iii) 金融資產減值；及(iv) 對沖會計的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大幅修訂了與金融工具相關的其他準則，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此項新準則引入新減值模型，要求基於預期信貸虧損，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基於已產生的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而採納有關準則並無對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歷史財務資料構成任何影響。

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為營業紀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新詮釋。 貴集團計劃於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新詮釋生效時採納：

| |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
| 年度改進項目 | 年度改進2015年至2017年週期 | 2019年1月1日 |
|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 2020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 2019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利益 | 2019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項 | 2019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待定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2019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 2021年1月1日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2019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加入新規定。日後，承租人不可在資產負債表外入賬處理若干租賃，而所有長期租賃則必須在資產負債表以資產(使用權部分)及租賃負債(付款責任部分)方式確認。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毋須按此規定呈列。因此，新準則將導致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使用權資產以及租賃負債增加。收益表中的租賃開支將被折舊及利息開支取代。 貴集團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方會採用此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 貴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分別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560,423,000港元、609,095,000港元、644,476,000港元及627,641,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後，租賃負債會按攤銷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亦預期，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淨影響(合併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攤銷與現有準則下的租金開支相比導致的影響)並不重大。

新準則於2019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須強制採納。於現階段，貴集團擬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準則。

新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新詮釋(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方面，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新準則以及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初步認為該等新準則以及詮釋及準則修訂不會導致貴集團的現有會計政策及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方式有任何重大更改。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貴集團即對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貴集團的業務合併均以收購法入賬。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轉撥入賬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應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亦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自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亦會於必要時調整，以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投資收取的股息超逾派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所示投資賬面值超逾綜合財務資料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收到該等投資股息時須對相關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須與呈交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負責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資料的呈列項目均以該實體所經營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功能貨幣及貴集團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以彼等之功能貨幣人民幣編製。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並無持有極高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項目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結算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倘該平均匯率未有合理反映交易當日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收支；及
- (iii) 導致的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與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與收購相關項目直接相關的開支。

倘 貴集團很可能獲得相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而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未完成且管理層擬於建成後持有用作賺取電力收入用途的太陽能發電設備及廠房(「太陽能發電場」)與樓宇。在建工程按成本入賬，成本包括已產生的開發及建築開支、利息及其他與開發相關的直接成本，再扣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建成時，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分類。

已建成的太陽能發電場於成功併網並完成試運後開始計提折舊，而除在建工程外的已建成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 | |
|------------------------|----------|
| — 太陽能發電場 | 25 年 |
| — 樓宇 | 30 年 |
| — 汽車、傢俬及裝置、設備及其他 | 5 至 15 年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於營業紀錄期間末檢討並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會即時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 2.6)。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在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指定使用年期的資產不進行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需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進行減值評估時，資產按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歸類。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7 金融資產

2.7.1 分類

貴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

- 其後將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或於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有關分類視乎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的實體業務模式而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錄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就債務工具的投資而言，此將視乎所持的投資業務模式而定。就股本工具的投資而言，此將視乎貴集團是否已經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將股本投資列賬。

貴集團於及僅於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2.7.2 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平值加上(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視乎貴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量特色的業務模式而定。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並非對沖關係的一部分，於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後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有關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內。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而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賬面值的變動透過其他全面收入進行，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外匯收益及虧損確認則除外。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累積的收益或虧損由股本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有關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內。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條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其產生的年度／期間內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扣除。

股本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工具。貴集團的管理層已經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股本投資呈示公平值的收益及虧損時，其後概無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貴集團收取支付款項的權利成立時，有關投資的股息繼續於「其他收入」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如適用）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獨立於其他公平值變動呈報。

2.8 金融工具對銷

倘有合法可執行的權利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確認金額對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可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以淨額呈列。該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必須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 貴公司或任何交易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行使。

2.9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附註3詳述 貴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易方式，當中規定將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年期虧損。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或於日常業務經營週期內(如較長))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有效期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作所得款項扣減(已扣稅)。

2.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或於日常業務經營週期內(如較長))到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就設立貸款融資已付的費用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相關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貸款時方會入賬。倘無法證明將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相關費用會撥充資本，列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相關融資期內攤銷。

借款均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地押後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方償清負債。

2.15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經過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會加入相關資產的成本，直至相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為止。

將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短暫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減。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時在當期的綜合收益表確認。

2.16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保可收取補助，且 貴集團將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會按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會遞延，直至擬補貼成本產生的相關期間，方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至相關項目建成或購買後，已收取的政府補助會與相關資產的成本對銷。

2.17 撥備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從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抵償責任，且該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概不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而言，流出資源的可能性甚微，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分為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則亦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經營及賺取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規例所涉及情況之報稅情況，有需要時會根據預期須向稅務部門支付的金額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歷史財務資料所列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以 貴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額轉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遞延收入稅項負債及資產並不會就外國營運投資賬面值及稅基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力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部門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餘額，便會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對銷。

2.19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相當於就所產生及供應電力應收的款項，扣減增值稅後列賬。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相當於就所發及供應電力應收的款項，扣減增值稅後入賬。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期間內或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 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將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創建並提升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 貴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基於過往業績作出的回報估計已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收益按下列方式確認：

(a)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收益於發電及輸電的會計期間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電力銷售收益乃基於當地燃煤電廠的上網基準電價費率，各省費率各不相同，可由中國政府（「中國政府」）調整。目前由國家電網公司就太陽能發電場所生產的電力按月結清。

(b) 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即 貴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根據政府補助太陽能政策而就售予客戶電力已收及應收的補貼。倘能合理確保 貴集團將可收取電價調整，並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會按公平值於某一時間點確認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收益乃基於中國政府為補助中國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而實行的上網電價政策與電力銷售之間的差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已減值， 貴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按有關工具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按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各項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供款。界定供款計劃為 貴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資產不足以向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僱員於當期或過往期間提供服務之福利， 貴集團則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貴集團供款後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用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的金額為限。

(b)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福利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並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而應得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福利於相關僱員放假時方會確認。

(c) 花紅計劃

貴集團根據計及已作出若干調整的 貴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公式，確認花紅相關負債及開支。倘有合約規定或過往行動導致產生推定責任，貴集團會確認相關撥備。

2.21 租賃

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2.22 股息分派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在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期間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盡量減少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外匯風險源於海外業務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及投資淨額。 貴集團會定期檢討以控制外匯風險。

貴集團擁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臨外幣換算風險。該貨幣的波動將於外匯儲備變動中反映。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倘人民幣兌港元（香港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相關年度／期間香港附屬公司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000港元、28,000港元、7,785,000港元及57,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匯兌收益／虧損所致。此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概無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倘港元兌人民幣（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相關年度／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1,620,000港元、1,252,000港元及84,000港元及維持不變，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匯兌虧損／收益所致。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全面虧損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入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299,596,000港元、409,964,000港元及469,754,000港元及增加／減少478,772,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產生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i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與負債令 貴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與負債令 貴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的詳情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及22披露。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相關年度／期間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會分別增加／減少約1,069,000港元、減少／增加5,500,000港元、5,338,000港元及2,58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所賺取／產生的利息收入／支出淨額增加／減少所致。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程度。相關結餘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現載列如下：

貴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附註15)..... | 255,664 | 863,176 | 1,442,556 | 1,866,129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97,707 | — | — | — |
| 銀行現金(附註16)..... | 427,355 | 467,549 | 472,243 | 504,947 |
| 最高信貸風險..... | <u>780,726</u> | <u>1,330,725</u> | <u>1,914,799</u> | <u>2,371,076</u> |

貴公司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423,838 | 4,423,831 | 4,423,806 | 4,421,170 |
| 銀行現金(附註16)..... | 99 | 100 | 79 | 79 |
| 最高信貸風險..... | <u>4,423,937</u> | <u>4,423,931</u> | <u>4,423,885</u> | <u>4,421,249</u> |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持續考慮資產初步確認後的違約機率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貴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其亦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尤其包括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將對客戶履行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客戶營運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客戶的還款狀況及營運業績變動；
- 中國政府有關太陽能產業的政策及激勵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銀行及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銀行現金的信貸質素已參考外界信貸評級或有關交易方過往欠款比率紀錄而評估。現有交易方過往並無違約紀錄。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銀行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評估為接近於零，故並無計提撥備。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僅向有良好信貸紀錄的交易方或客戶提供按金或銷售電力，貴集團會對該等交易方及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式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方式容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款項按其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貴集團進行歷史分析，並辨明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量。其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

銷售電力所產生的貿易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均來自國有企業的客户。自2016年8月起，我們在安徽省金寨及三山總容量250兆瓦的兩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成功獲列入第六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於2018年6月，位於福建省南平、安徽省亳州、蕪湖、繁昌及壽縣、湖北省紅安及天津市濱海的餘下7個總容量為704兆瓦的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亦成功獲納入第七批目錄。基於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可定期收回的往績紀錄，加上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亦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董事認為該等客戶的拖欠風險不高，且預期不會因客戶不履行責任而引致任何損失。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貿易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評估為接近於零，故並無計提撥備。

貴集團的銷售主要向數名大客戶作出，存在一定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對五大客戶的銷售佔 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總額約99%、83%、85%、86%及83%。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彼等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餘額約99%、82%、81%及82%。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除外)的信貸質素參考交易方過往違約率及財務狀況相關資料而評估。鑒於悉數還款的往績記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方的拖欠風險不高，且預期不會因交易方不履行責任而引致任何損失。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除外)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評估為接近於零，故並無計提撥備。

貴集團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中毋須為呆賬計提撥備。根據現有資料，管理層已於減值評估中適當反映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經修訂估計。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指透過足夠的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足夠現金及可動用資金。

貴集團透過多種方式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 貴集團認為適當的若干資產等。 貴集團旨在透過 貴集團可用現金及其他信貸額，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 貴集團根據預期現金流持續監察營運資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借款融資)的滾動預測。

下表將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成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由於貼現對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影響不大，故該等結餘與賬面結餘相若。

貴集團

| | 按 要求或 1年內 千港元 | 1至2年 千港元 | 2至5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銀行借款及利息 | 122,507 | 363,648 | 421,694 | 907,84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 其他應付稅項) | 801,029 | 6,271 | — | 807,300 |
| 總計 | <u>923,536</u> | <u>369,919</u> | <u>421,694</u> | <u>1,715,149</u>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 銀行借款及利息 | 501,310 | 1,393,621 | 1,305,830 | 3,200,761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 其他應付稅項) | 461,910 | 21,257 | — | 483,167 |
| 總計 | <u>963,220</u> | <u>1,414,878</u> | <u>1,305,830</u> | <u>3,683,928</u>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 銀行借款及利息 | 1,507,140 | 1,309,458 | — | 2,816,598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 其他應付稅項) | 354,542 | 24,586 | — | 379,128 |
| 總計 | <u>1,861,682</u> | <u>1,334,044</u> | <u>—</u> | <u>3,195,726</u> |
| 於2018年6月30日 | |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0 | — | — | 60 |
| 銀行借款及利息 | 1,903,566 | 469,800 | 384,726 | 2,758,092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 及其他應付稅項) | 291,576 | 20,707 | — | 312,283 |
| 總計 | <u>2,195,202</u> | <u>490,507</u> | <u>384,726</u> | <u>3,070,435</u> |

貴公司

貴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金融負債。

| | 按要求或 1年內 千港元 |
|--------------------|--------------------|
| 於2018年6月30日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5,703 |
| 應計上市開支..... | 4,779 |
| 總計..... | <u>20,482</u> |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能持續經營，為股東帶來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權益與借款。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會考慮宏觀經濟狀況、現行市場借貸利率及營運所得現金流是否充足，必要時會透過資本市場或銀行借款籌集資金。

一如同業慣例，貴集團監控負債比率以管理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總資本相當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總權益」加淨債務，而淨債務相當於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6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銀行借款(附註22)..... | 875,621 | 3,069,249 | 2,714,837 | 2,678,445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 (427,435) | (468,066) | (472,243) | (504,947) |
| 淨債務..... | 448,186 | 2,601,183 | 2,242,594 | 2,173,498 |
| 總權益..... | 4,549,958 | 4,791,356 | 6,106,681 | 6,360,916 |
| 總資本..... | 4,998,144 | 7,392,539 | 8,349,275 | 8,534,414 |
| 負債比率..... | 9.0% | 35.2% | 26.9% | 25.5%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升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為太陽能發電場建設工程融資而增加銀行借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負債比率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下降主要是由於所產生利潤導致權益增加。

3.3 公平值估計

由於 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無按公平值層級計量的金融工具，故無作出相關披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於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

貴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與實際結果通常不同。下文載有涉及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a)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相同成本

在重組完成前的營業紀錄期間，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現有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同時經營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及非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實體的太陽能發電場部門的部門財務資料。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直接相關的所有收益、相關成本、開支及費用均計入綜合收益表。無法以特定方式識別的開支不會計入綜合收益表。基於管理層對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財務資料應佔金額的最佳近似值估計，該等開支並無計入歷史財務資料。有關估計詳情載於附註27(b)(ii)。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估計，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未必可收回，則會就相關結餘撥備。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估計改變期間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是根據性質與功能相若的資產過往實際可用年期的經驗作出，或會因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轉變採取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經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

(d)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為已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金額乃基於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同類資產銷售交易所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

(e)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在中國繳付所得稅。確定該等所得稅撥備及有關繳付時間需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的最終稅項以及有關稅項的計算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先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確定上述撥備與時間之有關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歷史財務資料所列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貴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產生自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遞延所得稅負債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其附屬公司的派息比率。倘實際派息比率高於預期，則該等差異將影響相關預期變動期間內的所得稅。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營業紀錄期間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2018年 千港元 |
| 收益 | | | | | |
|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 | | | |
| 電力銷售 | 129,142 | 360,291 | 416,035 | 217,737 | 234,843 |
| 電價調整 | 183,888 | 608,000 | 700,009 | 367,915 | 369,706 |
| | <u>313,030</u> | <u>968,291</u> | <u>1,116,044</u> | <u>585,652</u> | <u>604,549</u> |
| 其他收入 | | | | | |
| 政府補貼(附註) | 35,769 | — | 392 | 145 | 87 |
| 其他收入 | 6,576 | 13,840 | 5,964 | 2,275 | 2,951 |
| | <u>42,345</u> | <u>13,840</u> | <u>6,356</u> | <u>2,420</u> | <u>3,038</u> |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從中國政府收到資助 貴集團一般經營的補貼。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管理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由於 貴集團已整合資源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而向 貴集團管理層匯報的資料主要為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

由於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無呈列分部資產與負債。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國均為中國。

於營業紀錄期間，來自主要客戶(國家電網公司)的收益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客戶 A | 261,626 | 273,014 | 276,377 | 146,012 | 141,808 |
| 客戶 B | — | 147,059 | 220,756 | 120,912 | 122,521 |
| 客戶 C (附註) | 10,042 | 156,508 | 190,870 | 100,582 | 96,962 |
| 客戶 D (附註) | 1,648 | 133,354 | 140,790 | 73,075 | 74,805 |
| 客戶 E (附註) | — | 95,616 | 123,290 | 64,691 | 66,726 |

附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B、客戶C及客戶D的收益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E的收益不超過總收益的10%。上述金額僅供比較。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498) | (7,167) | (251) | (711) | 3,38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9,878 | — | — | — | — |
| | 9,380 | (7,167) | (251) | (711) | 3,389 |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2018年 千港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附註14) | 77,542 | 218,170 | 247,527 | 121,114 | 133,884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9) | 3,153 | 10,242 | 18,902 | 7,936 | 9,055 |
| 電費 | 1,957 | 5,918 | 10,338 | 4,049 | 4,778 |
| 經營租賃開支 | 7,380 | 20,496 | 21,644 | 10,145 | 13,143 |
| 核數師酬金 | | | | | |
| — 非法定審計 | 1,250 | — | — | — | — |
| — 法定審計 | 24 | 35 | 87 | 61 | 63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1,195 | 731 | 94 | 87 | 34 |
| 上市開支 | — | — | — | — | 19,155 |
| 保險開支 | 631 | 2,987 | 3,747 | 1,317 | 2,770 |
| 其他開支 | 3,984 | 5,750 | 7,344 | 2,111 | 3,175 |
| | <u>97,116</u> | <u>264,329</u> | <u>309,683</u> | <u>146,820</u> | <u>186,057</u> |

8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2018年 千港元 |
| 財務收入 | | | |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u>75</u> | <u>1,604</u> | <u>3,002</u> | <u>222</u> | <u>2,643</u> |
| 融資成本 | | | | | |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7,528 | 61,164 | 84,101 | 42,590 | 42,963 |
| 減：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金額 (附註14) | <u>(7,528)</u> | <u>(7,992)</u> | <u>(3,442)</u> | <u>(1,677)</u> | <u>(1,775)</u> |
| | <u>—</u> | <u>53,172</u> | <u>80,659</u> | <u>40,913</u> | <u>41,188</u> |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2018年 千港元 |
| 工資及薪金 | 3,131 | 10,100 | 18,621 | 7,797 | 8,90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 22 | 142 | 281 | 139 | 147 |
| | <u>3,153</u> | <u>10,242</u> | <u>18,902</u> | <u>7,936</u> | <u>9,055</u> |

附註：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規定，香港僱主及僱員須按僱員總入息的5%(每月最高達1,5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對於強積金計劃，貴集團的責任僅為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指定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中國僱員。該等計劃由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管理。貴集團及中國的合資格僱員須根據中國的規定，按適用工資額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政府部門承諾為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 (i)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就擔任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向董事支付任何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津貼或實物福利，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義光能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支付的董事袍金分別為13,000港元、32,000港元、29,000港元、14,000港元及18,000港元。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述於附註27(b)(ii)。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系附屬公司信義光能(香港)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支付的董事薪酬及酌情花紅分別為645,000港元、3,801,000港元、2,363,000港元、1,170,000港元及1,388,000港元。該等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27(b)(i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袍金 | 薪金 | 酌情花紅 | 住房補貼 | 僱員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擔任董事 所得或 應收薪酬 | 董事就管理 貴公司或 附屬公司 事務所提供 的其他服務 所得或應收 酬金 | 其他福利 | 獲授購股權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李友情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貺滢 | — | 1,440 | — | — | 18 | — | — | — | — | 1,458 |
| | — | 1,440 | — | — | 18 | — | — | — | — | 1,458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袍金 | 薪金 | 酌情花紅 | 住房補貼 | 僱員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擔任董事 所得或 應收薪酬 | 董事就管理 貴公司或 附屬公司 事務所提供 的其他服務 所得或應收 酬金 | 其他福利 | 獲授購股權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李友情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貺滢 | — | 960 | — | — | 9 | — | — | — | — | 969 |
| | — | 960 | — | — | 9 | — | — | — | — | 969 |

(未經審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袍金 | 薪金 | 酌情花紅 | 住房補貼 | 僱員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擔任董事 所得或 應收薪酬 | 董事就管理 貴公司或 附屬公司 事務所提供 的其他服務 所得或應收 酬金 | 其他福利 | 獲授購股權 | 總計 |
|-----|---------------|---------------|---------------|---------------|--------------------|---------------------|--|---------------|---------------|---------------|
|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 李友情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貺滢 | — | 720 | — | — | 9 | — | — | — | — | 729 |
| | — | 720 | — | — | 9 | — | — | — | — | 729 |

- (ii)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義光能(香港)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就董事終止服務而支付的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分別為1,000港元、18,000港元、2,000港元、1,000港元及1,000港元。該等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7(b)(iii)。
- (iii) 於2018年11月22日，梁廷育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營業紀錄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被委任及並未收取任何薪酬。
- (iv) 除附註27所披露者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作為一方訂立且 貴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v) 於營業紀錄期間，除附註27(c)所披露者外，概無以董事或受其控制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零、零、一名、一名及一名為 貴公司董事。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餘五名、五名、四名、四名及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367 | 416 | 2,337 | 660 | 79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5 | 59 | 41 | 21 | 25 |
| | <u>432</u> | <u>475</u> | <u>2,378</u> | <u>681</u> | <u>815</u>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五名、五名、四名、四名及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分別介乎以下範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未經審計) | 2018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u>5</u> | <u>5</u> | <u>4</u> | <u>4</u> | <u>4</u> |

11 所得稅開支

- (a) 貴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b) 由於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分別為11,626,000港元、62,000港元、15,170,000港元、8,171,000港元及22,723,000港元。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例，中國附屬公司(除信義技術(蕪湖)外)自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個年度則享有50%減免。然而，營業紀錄期間獲得的政府補助及保險索償仍須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信義技術(蕪湖)須按25%的法定收入稅率納稅。

貴集團就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款有別於另行使用中國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2018年 千港元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267,714 | 659,067 | 734,809 | 399,850 | 386,374 |
| 按稅率25%計算 | 66,929 | 164,767 | 183,702 | 99,963 | 96,594 |
|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收入享有 的優惠稅率 | (56,054) | (179,905) | (189,219) | (102,356) | (88,607) |
|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 818 | 12,925 | 16,995 | 8,549 | 13,623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9) | — | — | — | — |
| 不可扣稅的開支 | 12 | 2,275 | 3,692 | 2,015 | 1,113 |
| | <u>11,626</u> | <u>62</u> | <u>15,170</u> | <u>8,171</u> | <u>22,723</u> |

有關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利潤的預扣稅乃就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持有的 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5%或10%的預扣稅。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未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應付的預扣稅(採用5%預扣稅稅率)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約為13,723,000港元、46,154,000港元、82,275,000港元及103,346,000港元。倘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由 貴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不能撥回，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尚未確認的遞延預扣稅負債之相關未匯付盈利總額分別約為274,467,000港元、923,089,000港元、1,645,508,000港元及2,066,912,000港元。

12 每股盈利**(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營業紀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 256,088 | 659,005 | 719,639 | 391,679 | 363,651 |
| 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 | 1,592,353 | 4,929,600 | 5,219,974 | 5,011,760 | 5,422,560 |
|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 <u>160.82</u> | <u>133.68</u> | <u>137.86</u> | <u>78.15</u> | <u>67.06</u> |

附註：上文呈列的每股盈利乃使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上述計算尚未計及根據股東於2018年11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建議的4,739,317,44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因為截至本報告日期，建議資本化發行尚未生效。

(b) 攤薄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股息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除於2017年3月22日由股份溢價帳戶向股東宣派特別中期股息959,799,000港元外， 貴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附註23(c)(v))。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太陽能 發電場 | 樓宇 | 汽車、傢俬及 裝置、 設備及其他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 | | | | |
| 成本 | 813,072 | — | 158 | 528,942 | 1,342,172 |
| 累計折舊 | (3,368) | — | (3) | — | (3,371) |
| 賬面淨值 | <u>809,704</u> | <u>—</u> | <u>155</u> | <u>528,942</u> | <u>1,338,801</u>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809,704 | — | 155 | 528,942 | 1,338,801 |
| 添置 | 613,331 | — | 655 | 3,055,917 | 3,669,903 |
| 轉撥 | 2,829,266 | — | — | (2,829,266) | — |
| 出售 | (86,174) | — | — | — | (86,174) |
| 折舊費用 | (77,503) | — | (39) | — | (77,542) |
| 匯兌差額 | (201,717) | — | (38) | (34,665) | (236,420) |
| 年末賬面淨值 | <u>3,886,907</u> | <u>—</u> | <u>733</u> | <u>720,928</u> | <u>4,608,568</u> |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成本 | 3,964,305 | — | 770 | 720,928 | 4,686,003 |
| 累計折舊 | (77,398) | — | (37) | — | (77,435) |
| 賬面淨值 | <u>3,886,907</u> | <u>—</u> | <u>733</u> | <u>720,928</u> | <u>4,608,568</u>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3,886,907 | — | 733 | 720,928 | 4,608,568 |
| 添置 | 1,133,344 | 3,458 | 1,788 | 970,601 | 2,109,191 |
| 轉撥 | 1,492,876 | 168,730 | — | (1,661,606) | — |
| 折舊費用 | (214,940) | (3,033) | (197) | — | (218,170) |
| 匯兌差額 | (321,858) | (7,906) | (114) | (5,979) | (335,857) |
| 年末賬面淨值 | <u>5,976,329</u> | <u>161,249</u> | <u>2,210</u> | <u>23,944</u> | <u>6,163,732</u> |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成本 | 6,255,695 | 164,140 | 2,432 | 23,944 | 6,446,211 |
| 累計折舊 | (279,366) | (2,891) | (222) | — | (282,479) |
| 賬面淨值 | <u>5,976,329</u> | <u>161,249</u> | <u>2,210</u> | <u>23,944</u> | <u>6,163,732</u> |

| | 太陽能 發電場 | 樓宇 | 汽車、傢俬及 裝置、 設備及其他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5,976,329 | 161,249 | 2,210 | 23,944 | 6,163,732 |
| 添置 | — | — | 5,651 | 249,623 | 255,274 |
| 轉撥 | 226,058 | 6,653 | — | (232,711) | — |
| 折舊費用 | (241,151) | (6,087) | (289) | — | (247,527) |
| 匯兌差額 | 444,584 | 12,078 | 381 | 2,471 | 459,514 |
| 年末賬面淨值 | <u>6,405,820</u> | <u>173,893</u> | <u>7,953</u> | <u>43,327</u> | <u>6,630,993</u>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6,954,786 | 183,326 | 8,493 | 43,327 | 7,189,932 |
| 累計折舊 | (548,966) | (9,433) | (540) | — | (558,939) |
| 賬面淨值 | <u>6,405,820</u> | <u>173,893</u> | <u>7,953</u> | <u>43,327</u> | <u>6,630,993</u>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6,405,820 | 173,893 | 7,953 | 43,327 | 6,630,993 |
| 添置 | — | — | 120 | 1,753 | 1,873 |
| 轉撥 | 24,113 | 2,710 | — | (26,823) | — |
| 折舊費用 | (130,116) | (3,334) | (434) | — | (133,884) |
| 匯兌差額 | (67,752) | (1,931) | (78) | 471 | (69,290) |
| 期末賬面淨值 | <u>6,232,065</u> | <u>171,338</u> | <u>7,561</u> | <u>18,728</u> | <u>6,429,692</u> |
| 於2018年6月30日 | | | | | |
| 成本 | 6,900,340 | 183,871 | 8,512 | 18,728 | 7,111,451 |
| 累計折舊 | (668,275) | (12,533) | (951) | — | (681,759) |
| 賬面淨值 | <u>6,232,065</u> | <u>171,338</u> | <u>7,561</u> | <u>18,728</u> | <u>6,429,692</u> |

| | 太陽能 發電場 | 樓宇 | 汽車、傢俬及 裝置、 設備及其他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未經審計) | | | | | |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5,976,329 | 161,249 | 2,210 | 23,944 | 6,163,732 |
| 添置 | 45,798 | — | 352 | 146,097 | 192,247 |
| 轉撥 | 141,850 | 5,530 | — | (147,380) | — |
| 折舊費用 | (118,024) | (2,965) | (125) | — | (121,114) |
| 匯兌差額 | 195,172 | 5,284 | 76 | 758 | 201,290 |
| 期末賬面淨值 | <u>6,241,125</u> | <u>169,098</u> | <u>2,513</u> | <u>23,419</u> | <u>6,436,155</u> |
| 於2017年6月30日 | | | | | |
| 成本 | 6,648,665 | 175,099 | 2,869 | 23,419 | 6,850,052 |
| 累計折舊 | <u>(407,540)</u> | <u>(6,001)</u> | <u>(356)</u> | — | <u>(413,897)</u> |
| 賬面淨值 | <u>6,241,125</u> | <u>169,098</u> | <u>2,513</u> | <u>23,419</u> | <u>6,436,155</u>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未經審計) | | | | | |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折舊： | | | | | |
| —銷售成本 | 77,521 | 217,879 | 247,079 | 120,920 | 133,601 |
| —行政開支 | 21 | 291 | 448 | 194 | 283 |
| | <u>77,542</u> | <u>218,170</u> | <u>247,527</u> | <u>121,114</u> | <u>133,884</u>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銀行借款融資成本分別為7,528,000港元、7,992,000港元、3,442,000港元、1,677,000港元及1,775,000港元，已撥充資本作為在建工程的直接成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借款成本分別按整體借款的加權平均比率2.21%、2.15%、2.89%、2.83%及3.29%資本化。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在建工程包括開發中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245,424 | 860,002 | 1,437,411 | 1,861,915 |
| 應收票據 | 6,141 | 2,596 | 4,248 | 3,632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51,565 | 862,598 | 1,441,659 | 1,865,547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 4,099 | 578 | 897 | 582 |
|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d)) | 600,071 | 720,532 | 601,832 | 503,526 |
|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 | — | 7,761 | 5,30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205,893 | 78,344 | 16,658 | 13,901 |
| 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 | 51,761 | 50,881 | 44,926 | 44,122 |
| 其他預付款項 | — | — | — | 2,284 |
| | <u>1,113,389</u> | <u>1,712,933</u> | <u>2,113,733</u> | <u>2,435,266</u> |
| 減：非即期部分：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205,893) | (78,344) | (16,658) | (13,901) |
| 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 | (43,283) | (43,874) | (39,703) | (36,762) |
| | <u>(249,176)</u> | <u>(122,218)</u> | <u>(56,361)</u> | <u>(50,663)</u> |
| 即期部分 | <u>864,213</u> | <u>1,590,715</u> | <u>2,057,372</u> | <u>2,384,603</u> |

貴公司

| |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
|----------------|------------------|
| | 千港元 |
|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u>4,920</u> |

(a)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和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種類分析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電力銷售應收款項..... | 21,300 | 38,861 | 35,595 | 62,433 |
|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 224,124 | 821,141 | 1,401,816 | 1,799,482 |
| | <u>245,424</u> | <u>860,002</u> | <u>1,437,411</u> | <u>1,861,915</u> |

電網公司通常就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作每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即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政府補貼)將按照當前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公司收取。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至90日..... | 74,527 | 140,087 | 200,388 | 311,581 |
| 91日至180日..... | 64,014 | 222,068 | 225,967 | 164,273 |
| 181日至365日..... | 106,883 | 364,318 | 454,130 | 386,368 |
| 365日以上..... | — | 133,529 | 556,926 | 999,693 |
| | <u>245,424</u> | <u>860,002</u> | <u>1,437,411</u> | <u>1,861,915</u> |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基於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可定期收回的往績紀錄，加上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亦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可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根據政府現行政策及財政部的主要付款慣例結算，且並無結算到期日。自2016年8月起截至2017年12月，貴集團位於安徽省金寨及三山兩個總發電量250兆瓦的地面太陽能發電場成功獲納入第六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於2018年6月，位於福建省南平、安徽省

亳州、蕪湖、繁昌及壽縣、湖北省紅安及天津市濱海的餘下7個總發電量為704兆瓦的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成功獲納入第七批目錄。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到該兩個名列第六批目錄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截至2016年12月的補貼合共人民幣61,425,000元(相當於68,879,000港元)及人民幣272,281,000元(相當於318,143,000港元)。由2018年9月至10月，貴集團分別收到名列第六及第七批補助目錄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截至2017年1月的補貼合共人民幣11,578,000元(相當於13,133,000港元)及人民幣511,352,000元(相當於579,742,000港元)。由於預期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收回具有正常運作週期(即兩年內)，故該等款項歸類為流動資產。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並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下表列示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預計收款期。財政部並無規定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確實時間表。實際結算期未必符合預計收款期。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 | | | |
| 預期超過12個月後可收回 | 203,929 | 518,067 | 1,191,515 | — |
| 預期12個月內可收回 | 20,195 | 303,074 | 210,301 | 1,799,482 |
| | <u>224,124</u> | <u>821,141</u> | <u>1,401,816</u> | <u>1,799,482</u> |

(c)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可收回，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一年內。

貴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d) 其他應收稅項

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被銷售太陽能電力的銷項增值稅及電價調整所抵銷)。其餘額以人民幣計值。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無已減值資產。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銀行現金 | 427,355 | 467,549 | 472,243 | 504,947 |
| 手頭現金 | 80 | 517 | — | — |
| | <u>427,435</u> | <u>468,066</u> | <u>472,243</u> | <u>504,947</u> |
| 最高信貸風險 | <u>427,355</u> | <u>467,549</u> | <u>472,243</u> | <u>504,947</u>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於中國的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分別存有資金314,012,000港元、97,949,000港元、293,190,000港元及291,128,000港元(在中國匯付資金受外匯管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餘下資金分別為113,343,000港元、369,600,000港元、179,053,000港元及213,819,000港元，已存入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分別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人民幣 | 268,452 | 73,975 | 447,192 | 292,263 |
| 美元 | 15,982 | 2,700 | 2,484 | 209,936 |
| 港元 | 143,001 | 391,391 | 22,567 | 2,748 |
| | <u>427,435</u> | <u>468,066</u> | <u>472,243</u> | <u>504,947</u> |

貴公司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銀行現金及最高信貸風險 | 99 | 100 | 79 | 79 |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公司所有資金已存入於香港信譽良好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

貴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17 股本

| | 普通股數目 | 每股面值1美元 | 每股面值0.01 | 總計 |
|--|-------------|----------|-----------|-------|
| | | 的普通股 | 港元的普通股 | |
| | | 美元 | 港元 | 千港元 |
| 法定： | | | | |
| 於2015年6月26日(附註a)、 2015年、2016年及 2017年12月31日 | 50,000 | 50,000 | 不適用 | 390 |
| 重新指定股份(附註b) | 799,950,000 | (50,000) | 8,000,000 | 7,610 |
| 於2018年6月30日 | 800,000,000 | — | 8,000,000 | 8,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於2015年6月26日(附註a) | 200 | 200 | 不適用 | 2 |
| 發行股份(附註18(c)) | 4,540 | 4,540 | 不適用 | 35 |
| 發行股份(附註18(e)) | 1,580 | 1,580 | 不適用 | 12 |
|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 6,320 | 6,320 | 不適用 | 49 |
| 於2017年1月1日 | 6,320 | 6,320 | 不適用 | 49 |
| 發行股份(附註18(f)) | 632 | 632 | 不適用 | 5 |
| 於2017年6月30日及 2017年12月31日 | 6,952 | 6,592 | 不適用 | 54 |
| 於2018年1月1日 | 6,952 | 6,592 | 不適用 | 54 |
| 重新指定股份(附註b) | 5,415,608 | (6,952) | 54,156 | 不適用 |
| 於2018年6月30日 | 5,422,560 | — | 54,156 | 54 |

附註：

- (a) 貴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同日，貴公司向直接控股公司信義能量(BVI)配發及發行2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b) 於2018年5月21日，根據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法定股本已從單一類別的每股面值1.0美元的50,000股股份增至單一類別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共800,000,000股股份。同日，配發及發行予股東的每股面值1.0美元的6,952股股份被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422,560股股份。

18 儲備

貴集團

| | 股份溢價 | 合併資本 (附註(a)) | 法定儲備 (附註(d)) | 資本儲備 | 外匯儲備 | 保留盈利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15年1月1日 | — | 759,547 | 5,540 | — | (12,300) | 38,840 | 791,627 |
| 年度利潤 | — | — | — | — | — | 256,088 | 256,088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174,200) | — | (174,200) |
| 注資 | — | 10 | — | — | — | — | 10 |
| 視作分派(附註(b)) | — | (759,557) | — | — | 9,499 | — | (750,058) |
| 發行股份(附註(c)) | 2,846,454 | — | — | — | — | — | 2,846,454 |
| 發行股份(附註(e)) | 1,579,988 | — | — | — | — | — | 1,579,988 |
| 重組(附註1.2(g)) | 166,207 | — | — | (166,207) | —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24,788 | — | — | (24,788)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u>4,592,649</u> | <u>—</u> | <u>30,328</u> | <u>(166,207)</u> | <u>(177,001)</u> | <u>270,140</u> | <u>4,549,909</u> |
| 於2016年1月1日 | 4,592,649 | — | 30,328 | (166,207) | (177,001) | 270,140 | 4,549,909 |
| 年度利潤 | — | — | — | — | — | 659,005 | 659,005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417,607) | — | (417,607)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71,183 | — | — | (71,183)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u>4,592,649</u> | <u>—</u> | <u>101,511</u> | <u>(166,207)</u> | <u>(594,608)</u> | <u>857,962</u> | <u>4,791,307</u> |
| 於2017年1月1日 | 4,592,649 | — | 101,511 | (166,207) | (594,608) | 857,962 | 4,791,307 |
| 年度利潤 | — | — | — | — | — | 719,639 | 719,639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595,686 | — | 595,686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82,905 | — | — | (82,905) | — |
| 特別中期股息(附註13) | (959,799) | — | — | — | — | — | (959,799) |
| 發行股份(附註(f)) | 959,794 | — | — | — | — | — | 959,794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u>4,592,644</u> | <u>—</u> | <u>184,416</u> | <u>(166,207)</u> | <u>1,078</u> | <u>1,494,696</u> | <u>6,106,627</u> |
| 於2018年1月1日 | 4,592,644 | — | 184,416 | (166,207) | 1,078 | 1,494,696 | 6,106,627 |
| 期間利潤 | — | — | — | — | — | 363,651 | 363,651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109,416) | — | (109,416) |
| 於2018年6月30日 | <u>4,592,644</u> | <u>—</u> | <u>184,416</u> | <u>(166,207)</u> | <u>(108,338)</u> | <u>1,858,347</u> | <u>6,360,862</u> |

| | 股份溢價 | 合併資本 (附註(a)) | 法定儲備 (附註(d)) | 資本儲備 | 外匯儲備 | 保留盈利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於2017年1月1日 | 4,592,649 | — | 101,511 | (166,207) | (594,608) | 857,962 | 4,791,307 |
| 期內利潤 | — | — | — | — | — | 391,679 | 391,679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251,704 | — | 251,704 |
| 特別中期股息(附註13) | (959,799) | — | — | — | — | — | (959,799) |
| 發行股份(附註(f)) | 959,794 | — | — | — | — | — | 959,794 |
| 於2017年6月30日 | <u>4,592,644</u> | <u>—</u> | <u>101,511</u> | <u>(166,207)</u> | <u>(342,904)</u> | <u>1,249,641</u> | <u>5,434,685</u> |

貴公司

| | 股份溢價 | 累計虧損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15年6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 期內虧損 | — | (2,552) | (2,552) |
| 發行股份(附註(c)) | 2,846,454 | — | 2,846,454 |
| 發行股份(附註(e)) | 1,579,988 | — | 1,579,988 |
| 重組(附註1.2(g)) | 166,207 | — | 166,207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u>4,592,649</u> | <u>(2,552)</u> | <u>4,590,097</u> |
| 於2016年1月1日 | 4,592,649 | (2,552) | 4,590,097 |
| 年度虧損 | — | (6) | (6)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u>4,592,649</u> | <u>(2,558)</u> | <u>4,590,091</u> |
| 於2017年1月1日 | 4,592,649 | (2,558) | 4,590,091 |
| 年度虧損 | — | (46) | (46) |
| 特別中期股息(附註13) | (959,799) | — | (959,799) |
| 發行股份(附註(f)) | 959,794 | — | 959,794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u>4,592,644</u> | <u>(2,604)</u> | <u>4,590,040</u> |
| 於2018年1月1日 | 4,592,644 | (2,604) | 4,590,040 |
| 期內虧損 | — | (18,198) | (18,198) |
| 於2018年6月30日 | <u>4,592,644</u> | <u>(20,802)</u> | <u>4,571,842</u> |
| (未經審計) | | | |
| 於2017年1月1日 | 4,592,649 | (2,558) | 4,590,091 |
| 期內虧損 | — | (46) | (46) |
| 特別中期股息(附註13) | (959,799) | — | (959,799) |
| 發行股份(附註(f)) | 959,794 | — | 959,794 |
| 於2017年6月30日 | <u>4,592,644</u> | <u>(2,604)</u> | <u>4,590,040</u> |

附註：

(a) 合併資本

按附註 1.3 所述，歷史財務資料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營業紀錄期間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反映了 貴集團旗下公司已扣除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合併股本。

(b) 視作分派

就附註 1.2 所披露的重組而言，於 2015 年 6 月 24 日，信義能源(BVI)以代價 60,000 港元收購信義光能(BVI)於香港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於 2015 年 6 月 29 日及 30 日，信義光伏產業與信義光能(蕪湖)訂立協議，據此，信義光能(蕪湖)分別以代價人民幣 304,377,000 元(相當於 377,715,000 港元)及人民幣 300,000,000 元(相當於 372,283,000 港元)自信義光伏產業收購六安信義及蕪湖信義的全部股權。該等收購因導致 貴集團資產淨值相應減少而視為向信義光能集團作出的分派。

(c) 發行股份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貴集團將應付信義光能、信義光能(香港)及信義光伏產業的若干關聯公司結餘轉撥予 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信義能量(BVI)。 貴公司根據於 2015 年 12 月 7 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向信義能量(BVI)配發及發行 4,540 股每股 1 美元的股份，以結清該等關聯公司合共約 2,846,489,000 港元的結餘轉撥(附註 1.2(h))。

(d) 法定儲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將純利 10% 撥入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基金相當於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為止。獲有關當局批准後，公司可動用法定儲備基金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惟有關基金必須最少相當於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保留盈利分別約 24,788,000 港元、71,183,000 港元及 82,905,000 港元撥入法定儲備。

(e) 發行股份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信義光能若干現有控股股東以現金代價總額 1,580,000,000 港元合共認購 貴公司 1,580 股新股份，佔 貴公司經擴大股本的 25%。

(f) 發行股份

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 632 股每股 1 美元的股份，用作結算 貴公司應付股東的股息 959,799,000 港元。

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附註(i))... | <u>166,209</u> | <u>166,209</u> | <u>166,209</u> | <u>166,209</u> |
| 應收以下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 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附註(ii))... | <u>4,418,394</u> | <u>4,418,387</u> | <u>4,418,407</u> | <u>4,418,396</u> |
| —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附註(ii))... | <u>5,444</u> | <u>5,444</u> | <u>5,399</u> | <u>2,774</u> |
| | <u>4,423,838</u> | <u>4,423,831</u> | <u>4,423,806</u> | <u>4,421,170</u> |
| 應付以下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附註(ii))... | <u>—</u> | <u>—</u> | <u>—</u> | <u>15,703</u> |

附註：

- (i) 於直接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乃按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綜合投資賬面淨值總額列賬。
- (ii)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結餘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與公平值相若。
- (iii) 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2。

20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結餘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796,984 | 474,809 | 370,668 | 295,301 |
| 應計上市開支..... | — | — | — | 5,740 |
| 其他(附註(b))..... | 13,106 | 9,317 | 12,589 | 12,738 |
| | 810,090 | 484,126 | 383,257 | 313,779 |
| 減：非即期部分：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保留款項..... | (6,271) | (21,257) | (24,586) | (20,707) |
| 即期部分..... | <u>803,819</u> | <u>462,869</u> | <u>358,671</u> | <u>293,072</u> |

貴公司

| |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
|-------------|-------------------------|
| 應計上市開支..... | <u>4,779</u> |

附註：

- (a)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b) 結餘主要包括應計租金開支、專業費用、銀行借款利息及應計員工成本。

22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1年內 | 114,269 | 454,412 | 1,429,583 | 1,858,789 |
| 1至2年 | 345,208 | 1,329,583 | 1,285,254 | 446,086 |
| 2至5年 | 416,144 | 1,285,254 | — | 373,570 |
| | 875,621 | 3,069,249 | 2,714,837 | 2,678,445 |
| 減：非即期部分 | (761,352) | (2,614,837) | (1,285,254) | (819,656) |
| 即期部分 | <u>114,269</u> | <u>454,412</u> | <u>1,429,583</u> | <u>1,858,789</u>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所有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該等銀行借款須分期償還，直至2021年止。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銀行借款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且因貼現影響不大而與公平值相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銀行借款 | <u>2.27%</u> | <u>2.66%</u> | <u>3.05%</u> | <u>3.78%</u> |

銀行借款由最終控股公司信義光能、直接控股公司信義能量(BVI)及同系附屬公司信義光能(BVI)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公司擔保在 貴公司獨立上市後解除並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23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營運(所用)／所得現金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267,714 | 659,067 | 734,809 | 399,850 | 386,374 |
| 就以下各項調整： | | | | | |
| 利息收入(附註8) | (75) | (1,604) | (3,002) | (222) | (2,643) |
| 利息開支(附註8) | — | 53,172 | 80,659 | 40,913 | 41,18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附註6) | (9,878) | —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 77,542 | 218,170 | 247,527 | 121,114 | 133,884 |
| | 335,303 | 928,805 | 1,059,993 | 561,655 | 558,803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671,253) | (727,093) | (462,486) | (373,093) | (318,98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9,064 | (4,607) | 2,915 | 3,136 | 5,450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 — | — | — | 60 |
|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 <u>(326,886)</u> | <u>197,105</u> | <u>600,422</u> | <u>191,698</u> | <u>245,327</u> |

(b)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賬面淨值(附註14) | 86,174 | — | —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附註6) | 9,878 | — | —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u>96,052</u> | <u>—</u> | <u>—</u> | <u>—</u> | <u>—</u> |

(c) 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添置的廠房及設備分別為764,727,000港元及12,315,000港元，均透過增加其他應付款項購買而並未支付任何現金。
- (ii)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銀行借款融資成本分別為7,528,000港元、7,992,000港元、3,442,000港元、1,677,000港元及1,775,000港元，已資本化作為在建工程的直接成本。
- (iii) 於2015年6月24日，信義能源(BVI)以代價60,000港元收購信義光能(BVI)於香港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於2015年6月29日及30日，信義光伏產業及信義光能(蕪湖)訂立協議，據此，信義光伏產業分別以人民幣304,377,000元(相當於377,715,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372,283,000港元)的代價將六安信義及蕪湖信義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信義光能(蕪湖)。上述交易通過抵銷應付關聯方款項結清。
- (iv)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應付信義光能、信義光能(香港)及信義光伏產業的若干關聯公司結餘轉撥予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信義能量(BVI)。根據2015年12月7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向信義能量(BVI)配發及發行4,54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以結清該等關聯公司合共2,846,489,000港元的結餘轉撥。
- (v) 於2017年5月31日，貴公司於2017年3月22日宣派的股息959,799,000港元已通過向貴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63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結清。

(d) 負債淨額對賬

| |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 | | | |
|--------------------------------------|----------------|------------------|--------------------|--------------------|--------------------|
| |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應收／(應付) 關聯方款項 | 1年內到期 的銀行借款 | 1年後到期 的銀行借款 | 總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截至2015年1月1日現金淨額 | 181,918 | (1,016,275) | — | — | (834,357) |
| 現金流量 | 257,556 | (972,962) | (114,269) | (761,352) | (1,591,027) |
| 外匯調整 | (12,039) | (9,547) | — | — | (21,586)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附註23(c)(iii)及(iv)) | — | 2,096,491 | — | — | 2,096,491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負債淨額 | <u>427,435</u> | <u>97,707</u> | <u>(114,269)</u> | <u>(761,352)</u> | <u>(350,479)</u> |
| 截至2016年1月1日負債淨額 | 427,435 | 97,707 | (114,269) | (761,352) | (350,479) |
| 現金流量 | 47,032 | (97,707) | (340,143) | (1,853,485) | (2,244,303) |
| 外匯調整 | (6,401) | — | — | — | (6,401)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負債淨額 | <u>468,066</u> | <u>—</u> | <u>(454,412)</u> | <u>(2,614,837)</u> | <u>(2,601,183)</u> |
| 截至2017年1月1日負債淨額 | 468,066 | — | (454,412) | (2,614,837) | (2,601,183) |
| 現金流量 | (15,539) | — | (975,171) | 1,329,583 | 338,873 |
| 外匯調整 | 19,716 | — | — | — | 19,716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負債淨額 | <u>472,243</u> | <u>—</u> | <u>(1,429,583)</u> | <u>(1,285,254)</u> | <u>(2,242,594)</u> |
| 截至2018年1月1日負債淨額 | 472,243 | — | (1,429,583) | (1,285,254) | (2,242,594) |
| 現金流量 | 37,704 | — | (429,206) | 465,598 | 74,096 |
| 外匯調整 | (5,000) | — | — | — | (5,000)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負債淨額 | <u>504,947</u> | <u>—</u> | <u>(1,858,789)</u> | <u>(819,656)</u> | <u>(2,173,498)</u> |
| (未經審計) | | | | | |
| 截至2017年1月1日負債淨額 | 468,066 | — | (454,412) | (2,614,837) | (2,601,183) |
| 現金流量 | (103,356) | — | (426,007) | 533,927 | 4,564 |
| 外匯調整 | 4,961 | — | — | — | 4,961 |
| 截至2017年6月30日負債淨額 | <u>369,671</u> | <u>—</u> | <u>(880,419)</u> | <u>(2,080,910)</u> | <u>(2,591,658)</u> |

24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土地。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一年以下 | 17,959 | 21,145 | 22,389 | 22,806 |
|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 62,345 | 85,914 | 91,055 | 92,947 |
| 五年以上 | 480,119 | 502,036 | 531,032 | 511,888 |
| | <u>560,423</u> | <u>609,095</u> | <u>644,476</u> | <u>627,641</u> |

根據與業主簽署的經營租賃協議，業主已同意就中國現有稅法及法規對貴集團使用土地擬施加而貴集團或須承擔的任何中國稅項、徵稅或附加稅向貴集團作出彌償。

25 資本承擔

截至結算日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u>1,929,077</u> | <u>529,236</u> | <u>5,405</u> | <u>5,345</u> |

26 銀行融資

貴集團附屬公司可用的銀行融資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向 貴公司附屬公司授出的無抵押銀行 融資： | | | | |
| — 可用融資 | 2,352,941 | 3,095,714 | 2,728,571 | 2,988,286 |
| — 已動用融資 | (900,000) | (3,095,714) | (2,728,571) | (2,688,286) |
| 未動用融資 | <u>1,452,941</u> | <u>—</u> | <u>—</u> | <u>300,000</u> |

27 關聯方交易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公司為關聯方：

| 關聯方名稱 | 與 貴集團的關係 |
|------------------------------------|----------|
| 信義光能 | 最終控股公司 |
| 信義光能 (BVI) | 同系附屬公司 |
| 信義能量 (BVI) | 同系附屬公司 |
| 信義光伏產業 | 同系附屬公司 |
| 信義光能 (香港) | 同系附屬公司 |
| 信義光能 (遂平) 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 (遂平)」) | 同系附屬公司 |
| 智日發展有限公司 (「智日」) | 同系附屬公司 |
|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信義玻璃」) | 關聯公司 |
| 信義節能 (蕪湖) 有限公司 (「信義節能」) | 關聯公司 |
| 智樺投資有限公司 (「智樺」) | 關聯公司 |

(b) 關聯方交易

以下為營業紀錄期間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已終止交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2018年 千港元 |
| 自同系附屬公司購買玻璃產品 (附註 i) | | | | | |
| — 信義光伏產業 | <u>673</u> | <u>27</u> | <u>—</u> | <u>—</u> | <u>—</u> |
| 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的僱員福利 (附註 ii) | | | | | |
| — 信義光能 | <u>13</u> | <u>32</u> | <u>29</u> | <u>14</u> | <u>18</u> |
| 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僱員福利 (附註 iii) | | | | | |
| — 信義光能(香港) | <u>846</u> | <u>5,036</u> | <u>2,365</u> | <u>1,171</u> | <u>1,389</u> |
| 同系附屬公司透過利用 與 貴集團之庫務安排享有 的利息節省(附註 iv) | | | | | |
| — 信義光伏產業 | <u>—</u> | <u>—</u> | <u>8</u> | <u>8</u> | <u>—</u> |
| 貴集團透過利用與同系附屬公司之 庫務安排享有的利息節省(附註 iv) | | | | | |
| — 信義光伏產業 | <u>—</u> | <u>156</u> | <u>—</u> | <u>—</u> | <u>—</u> |

一次性交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2018年 千港元 |
| 自同系附屬公司轉讓相關資產 | | | | | |
| (附註 v) | | | | | |
| — 信義光伏產業..... | 104,374 | — | — | — | — |
| 自同系附屬公司轉讓相關負債 | | | | | |
| (附註 v) | | | | | |
| — 信義光伏產業..... | 104,374 | — | — | — | — |
| 自同系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附註 vi) | | | | | |
| — 信義光能 (BVI) | 60 | — | — | — | — |
| — 信義光伏產業..... | 749,998 | — | — | — | — |
| | <u>750,058</u> | <u>—</u> | <u>—</u> | <u>—</u> | <u>—</u> |
| 自最終控股公司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附註 vii) | | | | | |
| — 信義光能 | 2 | — | — | — | — |
| 轉讓 貴集團應付關聯公司結餘 | | | | | |
| (附註 viii) | | | | | |
| — 信義光伏產業..... | 2,846,489 | — | — | — | — |

持續交易

(i) 位於蕪湖約 600 平方米（「平方米」）的辦公室空間乃由信義玻璃擁有 100% 股權的關聯公司信義節能提供，自 2017 年 4 月起供 貴集團佔用，並無支付代價。

(ii) 付予關聯公司的租金開支：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計) |

應付下列關聯公司的租金開支

(附註 ix)

— 智樺

| | | | | |
|---|---|---|---|----|
| — | — | — | — | 30 |
|---|---|---|---|----|

附註：

- (i) 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支付。
- (ii) 信義光能因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而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袍金，按營業紀錄期間董事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工作的估計時間計算。該等僱員福利開支並無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 (iii) 信義光能（香港）因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而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營業紀錄期間僱員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工作的估計時間計算。該等僱員福利開支並無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 (iv) 節省的利息透過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及信義光伏產業之間於截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適當背書及轉讓金融工具確認。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已採納集中式庫務安排，以最大化利用可用資金來源並盡量減少整體融資成本。
- (v) 重組完成後同系附屬公司轉讓相關資產及負債的代價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支付。上述交易詳情載於附註 1.2(i)。
- (vi) 營業紀錄期間自信義光伏產業及信義光能 (BVI) 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代價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支付。上述交易詳情載於附註 1.2(c)、1.2(e) 及 1.2(f)。
- (vii) 營業紀錄期間自信義光能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支付。上述交易詳情載於附註 1.2(g)。
- (viii) 轉讓 貴集團應付關聯公司結餘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釐定。上述交易詳情載於附註 1.2(h)。
- (ix) 位於香港約 30 平方米的辦公室空間乃由信義光能擁有 40% 股權的關聯公司智樺提供，自 2016 年 10 月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供 貴集團使用，並無支付代價。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有關物業租賃收取雙方協定的租金。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收下列關聯方款項： | | | | |
| — 信義光伏產業..... | 23,058 | — | — | — |
| — 智日..... | 72,295 | — | — | — |
| — 信義光能(遂平)..... | 2,354 | — | — | — |
| 總計..... | <u>97,707</u> | <u>—</u> | <u>—</u> | <u>—</u> |
| 應付下列關聯方款項： | | | | |
| — 智樺..... | <u>—</u> | <u>—</u> | <u>—</u> | <u>60</u> |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2018年6月30日後，與關聯方的未結清結餘於上市前不會悉數結清。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 — 人民幣..... | 25,412 | — | — | — |
| — 港元..... | 72,295 | — | — | — |
| 總計..... | <u>97,707</u> | <u>—</u> | <u>—</u> | <u>—</u>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 — 港元..... | <u>—</u> | <u>—</u> | <u>—</u> | <u>60</u> |

貴公司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收下列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 信義能源 (BVI) | 4,418,394 | 4,418,387 | 4,418,407 | 4,418,396 |
| — 創健 | 1,137 | 1,137 | 1,137 | 1,137 |
| — 巨益 | 1,472 | 1,472 | 1,472 | 1,472 |
| — 智雄 | 2,670 | 2,670 | 2,625 | — |
| — 耀城 | 102 | 102 | 102 | 102 |
| — 騰福 | 55 | 55 | 55 | 55 |
| — 富智 | 8 | 8 | 8 | 8 |
| 總計 | <u>4,423,838</u> | <u>4,423,831</u> | <u>4,423,806</u> | <u>4,421,170</u> |
| 應付下列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 智雄 | <u>—</u> | <u>—</u> | <u>—</u> | <u>15,703</u> |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2018年6月30日後，與附屬公司的未結清結餘於上市前不會悉數結清。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公司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於附註10披露。信義光能及信義光能(香港)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而支付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別於附註27(b)(ii)及(iii)披露。

(e) 銀行借款擔保

銀行借款由信義光能、信義能量(BVI)及信義光能(BVI)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公司擔保在 貴公司獨立上市後解除並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28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資產－攤銷成本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 255,664 | 863,176 | 1,442,556 | 1,866,129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97,707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27,435 | 468,066 | 472,243 | 504,947 |
| | <u>780,806</u> | <u>1,331,242</u> | <u>1,914,799</u> | <u>2,371,076</u> |
| 負債－攤銷成本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稅項)..... | 807,300 | 483,167 | 379,128 | 312,283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 | 60 |
| 銀行借款..... | 875,621 | 3,069,249 | 2,714,837 | 2,678,445 |
| | <u>1,682,921</u> | <u>3,552,416</u> | <u>3,093,965</u> | <u>2,990,788</u> |

貴公司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資產－攤銷成本 |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423,838 | 4,423,831 | 4,423,806 | 4,421,17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9 | 100 | 79 | 79 |
| | <u>4,423,937</u> | <u>4,423,931</u> | <u>4,423,885</u> | <u>4,421,249</u> |
| 負債－攤銷成本 | | | | |
| 應計上市開支..... | — | — | — | 4,779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 15,703 |
| | <u>—</u> | <u>—</u> | <u>—</u> | <u>20,482</u> |

29 或然負債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公司及貴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30 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之後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貴公司於2018年11月22日與太陽能電站(一)簽訂協議，以合共人民幣4,090,790,000元的代價收購新智國際有限公司(「新智」)、天騰發展有限公司(「天騰」)、滙卓發展有限公司(「滙卓」)、寶溢發展有限公司(「寶溢」)及悅天投資有限公司(「悅天」)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有關協議，新智及其附屬公司、天騰及其附屬公司、滙卓及其附屬公司、寶溢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悅天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淨餘額將於目標收購完成前資本化。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18年6月30日後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擬備經審計財務報表。貴公司或現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在2018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以下第 IB-1 至 IB-3 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 200 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新智國際有限公司(「新智」)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新智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 IB-4 至 IB-61 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由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截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新智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 IB-4 至 IB-61 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10 日就 貴公司擬收購新智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1 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新智集團於新智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是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目前組成新智集團的新智及其附屬公司有關新智營業紀錄期間的以前已發佈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擬備。目前組成新智集團的各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各公司的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使各公司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新智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新智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新智集團於新智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新智集團的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2月10日

I 新智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新智集團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報。

綜合收益表

| | 附註 | 2015年 2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2018年 千港元 |
| 收益 | 5 | — | 31,047 | 99,067 | 43,978 | 76,384 |
| 銷售成本 | 7 | — | (7,385) | (24,077) | (10,053) | (17,575) |
| 毛利 | | — | 23,662 | 74,990 | 33,925 | 58,809 |
| 其他收入 | 5 | — | 557 | 871 | 453 | 207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6 | — | 492 | (658) | (437) | (389) |
| 行政開支 | 7 | (13) | (987) | (2,882) | (651) | (1,022) |
| 經營(虧損)／利潤 | | (13) | 23,724 | 72,321 | 33,290 | 57,605 |
| 財務收入 | 8 | — | 3 | 4,996 | 2,606 | 47 |
| 融資成本 | 8 | — | (417) | (8,212) | (4,057) | (4,581) |
|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 | (13) | 23,310 | 69,105 | 31,839 | 53,071 |
| 所得稅開支 | 11 | — | — | — | — | — |
| 新智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年度(虧損)／利潤 | | (13) | 23,310 | 69,105 | 31,839 | 53,071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2015年 2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期內／年度(虧損)／利潤..... | (13) | 23,310 | 69,105 | 31,839 | 53,071 |
|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321) | (11,667) | 35,572 | 10,291 | (18,200) |
| 新智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年度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334) | 11,643 | 104,677 | 42,130 | 34,871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資產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97 | 418,262 | 710,626 | 855,10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14 | — | 14,144 | 12,169 | 5,061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u>97</u> | <u>432,406</u> | <u>722,795</u> | <u>860,167</u> |
| 流動資產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 | — | 87,708 | 193,136 | 244,941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9 | 10,000 | 131,538 | 4,987 | 5,03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 | 16,009 | 16,012 | 11,221 | 3,158 |
| 流動資產總額 | | <u>26,009</u> | <u>235,258</u> | <u>209,344</u> | <u>253,129</u> |
| 總資產 | | <u>26,106</u> | <u>667,664</u> | <u>932,139</u> | <u>1,113,296</u> |
| 權益 | | | | | |
| 新智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16 | 10 | 10 | 10 | 10 |
| 其他儲備..... | 17 | (321) | (9,674) | 264,098 | 245,898 |
|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 17 | (13) | 20,983 | 82,661 | 135,732 |
| 總(虧絀)/權益 | | <u>(324)</u> | <u>11,319</u> | <u>346,769</u> | <u>381,640</u> |
| 負債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20 | — | 5,319 | 3,420 | 10,762 |
| 銀行借款..... | 21 | — | 311,322 | 235,302 | 141,485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u>—</u> | <u>316,641</u> | <u>238,722</u> | <u>152,247</u> |
| 流動負債 |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 | 104 | 91,770 | 93,277 | 134,25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9 | 26,326 | 247,934 | 175,986 | 304,773 |
| 銀行借款..... | 21 | — | — | 77,385 | 140,385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26,430</u> | <u>339,704</u> | <u>346,648</u> | <u>579,409</u> |
| 總負債 | | <u>26,430</u> | <u>656,345</u> | <u>585,370</u> | <u>731,656</u> |
| 總虧絀/權益及負債 | | <u>26,106</u> | <u>667,664</u> | <u>932,139</u> | <u>1,113,296</u> |

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 | | | | 千港元 |
| 資產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8 | 15,600 | 209,172 | 254,172 | 254,172 |
| 流動資產 | | | | | |
|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 18 | — | — | 305,574 | 526,954 |
|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 | 19 | 10,000 | 131,538 | 4,987 | 5,03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 | 410 | 4,716 | 676 | 1,607 |
| 流動資產總額 | | 10,410 | 136,254 | 311,237 | 533,591 |
| 總資產 | | 26,010 | 345,426 | 565,409 | 787,763 |
| 權益 | | | | | |
| 新智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 股本..... | 16 | 10 | 10 | 10 | 10 |
| 其他儲備..... | 17 | — | — | 230,773 | 230,773 |
|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 17 | (13) | (2,124) | 8,151 | (8,363) |
| 總(虧絀)/權益 | | (3) | (2,114) | 238,934 | 222,420 |
| 負債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銀行借款..... | 21 | — | 311,322 | 235,302 | 141,485 |
| 流動負債 |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 | 8 | 213 | 251 | 18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9 | 26,005 | 36,005 | 13,537 | 283,292 |
| 銀行借款..... | 21 | — | — | 77,385 | 140,385 |
| 流動負債總額 | | 26,013 | 36,218 | 91,173 | 423,858 |
| 總負債 | | 26,013 | 347,540 | 326,475 | 565,343 |
| 總虧絀/權益及負債 | | 26,010 | 345,426 | 565,409 | 787,76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新智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總權益 千港元 |
|-------------------------------|--------------|----------------|---------------------------|----------------|
| | 股本 (附註16) | 其他儲備 (附註17) |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附註17)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2015年2月6日 (註冊成立日期)結餘 | — | — | — | — |
| 全面虧損 | | | | |
| 期內虧損 | — | — | (13) | (13)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321) | — | (321) |
| 全面虧損總額 | — | (321) | (13) | (334) |
| 與新智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發行股份 | 10 | — | — | 10 |
|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 <u>10</u> | <u>(321)</u> | <u>(13)</u> | <u>(324)</u> |
| 2016年1月1日結餘 | 10 | (321) | (13) | (324) |
| 全面收入 | | | | |
| 期內利潤 | — | — | 23,310 | 23,310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11,667) | — | (11,667)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11,667) | 23,310 | 11,643 |
| 與新智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314 | (2,314) | — |
| 2016年12月31日結餘 | <u>10</u> | <u>(9,674)</u> | <u>20,983</u> | <u>11,319</u> |
| 2017年1月1日結餘 | 10 | (9,674) | 20,983 | 11,319 |
| 全面收入 | | | | |
| 年度利潤 | — | — | 69,105 | 69,105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35,572 | — | 35,572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35,572 | 69,105 | 104,677 |
| 與新智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7,427 | (7,427) | — |
| 股東注資(附註17(b)) | — | 230,773 | — | 230,773 |
|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 <u>10</u> | <u>264,098</u> | <u>82,661</u> | <u>346,769</u> |

| | 新智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總權益 千港元 |
|---------------------------|--------------|----------------|----------------|----------------|
| | 股本 (附註16) | 其他儲備 (附註17) | 保留盈利 (附註17)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2018年1月1日結餘 | 10 | 264,098 | 82,661 | 346,769 |
| 全面收入 | | | | |
| 期內利潤 | — | — | 53,071 | 53,071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18,200) | — | (18,200)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18,200) | 53,071 | 34,871 |
| 2018年6月30日結餘 | 10 | 245,898 | 135,732 | 381,640 |
| (未經審計) | | | | |
| 2017年1月1日結餘 | 10 | (9,674) | 20,983 | 11,319 |
| 全面收入 | | | | |
| 期內利潤 | — | — | 31,839 | 31,839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10,291 | — | 10,291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10,291 | 31,839 | 42,130 |
| 與新智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股東注資(附註17(b)) | — | 230,773 | — | 230,773 |
| 2017年6月30日結餘 | 10 | 231,390 | 52,822 | 284,22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 2015年 2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附註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計) |
| 經營活動現金流 | | | | | | | |
| |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 22(a) | 91 | (57,095) | (12,875) | (22,043) | 22,287 |
| | 已付利息 | | — | (1,892) | (8,649) | (4,292) | (4,851)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 | | 91 | (58,987) | (21,524) | (26,335) | 17,436 |
| 現金淨額 | | | 91 | (58,987) | (21,524) | (26,335) | 17,436 |
| 投資活動現金流 | | | | | | | |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 (97) | (360,989) | (271,303) | (113,714) | (120,604) |
| | 已收利息 | | — | 3 | 9 | 4 | 4 |
| | 向關聯方墊款 | | (10,000) | (121,538) | (176,431) | (168,053) | (3,153) |
| | 關聯方還款 | | — | — | 307,969 | 299,591 | 3,153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 | | (10,097) | (482,524) | (139,756) | 17,828 | (120,600) |
| 現金淨額 | | | (10,097) | (482,524) | (139,756) | 17,828 | (120,600) |
| 融資活動現金流 | | | | | |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 | 311,322 | 1,365 | 683 | 683 |
| | 償還銀行借款 | | — | — | — | — | (31,500) |
| | 自關聯方墊款 | | 26,336 | 230,235 | 155,084 | 5,757 | 125,974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 26,336 | 541,557 | 156,449 | 6,440 | 95,15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
| 增加／(減少)淨額 | | | 16,330 | 46 | (4,831) | (2,067) | (8,007) |
|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16,009 | 16,012 | 16,012 | 11,22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 | | (321) | (43) | 40 | 58 | (56) |
|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5 | 16,009 | 16,012 | 11,221 | 14,003 | 3,158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智於2015年2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為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信義能量(BVI)」)。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2109至2115單位。

新智於2015年11月16日及2017年2月2日分別成立信義光能(孝昌)有限公司(「信義光能(孝昌)」)及信義光能(孝感)有限公司(「信義光能(孝感)」)，並為兩者的唯一股東。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管理及經營境內太陽能發電場(「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直至2017年6月30日，新智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信義能量(BVI)，最終控股公司為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新智營業紀錄期間，信義光能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控制。

於2017年6月30日，信義能量(BVI)以代價10,000港元，轉讓其所有新智股權予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信義太陽能電站(一)有限公司(「太陽能電站(一)」)。自此，太陽能電站(一)成為新智的直接控股公司，而新智的最終控股公司(即信義光能)維持不變。

於2018年11月22日，貴公司與太陽能電站(一)訂立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4,090,790,000元收購新智、天騰發展有限公司、滙卓發展有限公司(「滙卓」)、寶溢發展有限公司及悅天投資有限公司(該等公司持有中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營運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收購」)。

新智由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信佳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新智及其附屬公司採用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終結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新智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及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新智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所作出的假設及估算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有關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截至2018年6月30日，新智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326,280,000港元。同日，新智集團的銀行借款為281,870,000港元，其中約140,385,000港元預定於2018年6月30日起計12個月內須予償還。新智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亦有113,893,000港元的資本承擔。

最終控股公司信義光能已確認有意由2018年6月30日或目標收購完成(以較早者為準)起計最少12個月為新智集團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管理層已擬備涵蓋本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信義光能所持續提供的財政支援，新智的唯一董事認為，新智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2018年6月30日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故此，新智的唯一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擬備歷史財務資料屬合適之舉。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2018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該準則允許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

新智集團已選擇於2015年2月6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此項新準則建立了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按照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i) 界定與客戶的合約；
- (ii) 界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及
- (v) 當達成各項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中有關收益及成本確認、分類與計量的條文，而採納有關準則並無對新智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歷史財務資料構成任何影響。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貴集團已選擇於2015年2月6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規定追溯性地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此項新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中有關(i)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ii)終止確認金融工具；(iii)金融資產減值；及(iv)對沖會計的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大幅修訂了與金融工具相關的其他準則，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此項新準則引入新減值模型，要求基於預期信貸虧損，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基於已產生的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而採納有關準則並無對新智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歷史財務資料構成任何影響。

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為於新智營業紀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以及新詮釋。新智集團計劃於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新詮釋生效時採納：

| |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
| 年度改進項目 | 年度改進2015年至2017年週期 | 2019年1月1日 |
|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 2020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 2019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長期利益 | 2019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項 | 2019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待定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2019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 2021年1月1日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2019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加入新規定。日後，承租人不可在資產負債表外入賬處理若干租賃，而所有長期租賃則必須在資產負債表以資產(使用權部分)及租賃負債(付款責任部分)方式確認。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毋須按此規定呈列。因此，新準則將導致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使用權資產以及租賃負債增加。收益表中的租賃開支將被折舊及利息開支取代。新智集團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方會採用此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新智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於2018年6月30日，新智集團分別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70,353,000港元、65,674,000港元、135,595,000港元及132,489,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租賃負債。

及使用權資產。其後，租賃負債會按攤銷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折舊。新智集團亦預期，對新智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淨影響(合併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攤銷與現有準則下的租金開支相比導致的影響)並不重大。

新準則須於2019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於現階段，新智集團擬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準則。

新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新詮釋(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方面，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新準則以及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初步認為該等新準則以及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導致新智集團的現有會計政策及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方式有任何重大更改。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新智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新智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新智集團即對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新智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新智集團的業務合併均以收購法入賬。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轉撥入賬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應承擔的負債及新智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亦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自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亦會於必要時調整，以符合新智集團的會計政策。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新智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投資收取的股息超逾派息期間該等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所示投資賬面值超逾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收到該等投資股息時須對相關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須與呈交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新智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新智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呈列項目均以該實體所經營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新智功能貨幣及新智集團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新智集團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以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編製。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並無持有極高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項目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結算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倘該平均匯率未有合理反映交易當日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收支；及
- (iii) 導致的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與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與收購相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倘新智集團很可能獲得相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而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已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未完成且管理層擬於建成後持有用作賺取電力收入用途的太陽能發電設備及工廠(「太陽能發電場」)。在建工程按成本入賬，成本包括已產生的開發及建築開支、利息及其他與開發相關的直接成本，再扣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建成時，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分類。

已建成的太陽能發電場於成功併網並完成試運後開始計提折舊，而除在建工程外的已建成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 | |
|------------------------|-------|
| — 太陽能發電場 | 25年 |
| — 汽車、傢俬及裝置、設備及其他 | 5至15年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會即時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在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指定使用年期的資產不進行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需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所得金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中

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7 金融資產

2.7.1 分類

新智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

- 其後將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或於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有關分類視乎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的實體業務模式而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錄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就債務工具的投資而言，此將視乎所持的投資業務模式而定。就股本工具的投資而言，此將視乎新智集團是否已經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將股本投資列賬。

新智集團於及僅於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2.7.2 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新智集團按公平值加上(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視乎新智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量特色的業務模式而定。新智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並非對沖關係的一部分，於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後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有關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內。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而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賬面值的變動透過其他全面收入進行，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外匯收益及虧損確認則除外。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累積的收益或虧損由股本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有關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內。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條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其產生的年度／期間內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淨額。

股本工具

新智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工具。新智集團的管理層已經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股本投資呈示公平值的收益及虧損時，其後概無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新智集團收取支付款項的權利成立時，有關投資的股息繼續於「其他收入」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如適用）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獨立於其他公平值變動呈報。

2.8 金融工具對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確認金額對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可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以淨額呈列。該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必須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新智或任何交易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行使。

2.9 金融資產減值

新智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附註3詳述新智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新智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易方式,當中規定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年期虧損。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或於日常業務經營週期內(如較長))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有效期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作所得款項扣減(已扣稅)。

2.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或於日常業務經營週期內(如較長))到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就設立貸款融資已付的費用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相關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貸款時方會入賬。倘無法證明將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相關費用會撥充資本,列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相關融資期內攤銷。

借款均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新智集團有權無條件地押後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方償清負債。

2.15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經過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會加入相關資產的成本，直至相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為止。

將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短暫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減。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時在當期的綜合收益表確認。

2.16 撥備

新智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從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抵償責任，且該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概不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而言，流出資源的可能性甚微，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分為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新智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賺取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規例所涉及情況之報稅情況，有需要時會根據預期須向稅務部門支付的金額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歷史財務資料所列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以新智可控制暫時性差額轉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並不會就外國營運投資賬面值及稅基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力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部門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餘額，便會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對銷。

2.18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相當於就所產生及供應電力應收的款項，扣減增值稅後列賬。

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期間或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新智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將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創建並提升新智集團履約時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新智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新智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新智集團基於過往業績作出的回報估計已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收益按下列方式確認：

(a)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收益於發電及輸電的會計期間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電力銷售收益乃基於當地燃煤電廠的上網基準電價費率，可由中國政府（「中國政府」）調整。目前由一間國家電網公司就太陽能發電場所生產的電力按月結清。

(b) 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即新智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根據政府補助太陽能政策而就售予客戶電力已收及應收的補貼。倘能合理確保新智集團將可收取電價調整，並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會按公平值確於某一時間點認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收益乃基於中國政府為補助中國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而實行的上網電價政策與電力銷售收益之間的差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已減值，新智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按有關工具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按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2.19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新智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各項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供款。界定供款計劃為新智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資產不足以向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僱員於當期或過往期間提供服務之福利，新智集團則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新智集團供款後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用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的金額為限。

(b)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福利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並就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而應得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福利於相關僱員放假時方會確認。

(c) 花紅計劃

新智集團根據計及已作出若干調整的新智股東應佔利潤的公式，確認花紅相關負債及開支。倘有合約規定或過往行動導致產生推定責任，新智集團會確認相關撥備。

2.20 租賃

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2.21 股息分派

分派予新智股東的股息在新智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期間於新智集團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新智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新智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盡量減少對新智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新智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外匯風險源於海外業務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及投資淨額。新智集團會定期檢討以控制外匯風險。

新智集團擁有於海外業務的投資，其資產淨值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有關貨幣的波動將於外匯儲備變動中反映。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新智並未就人民幣兌港元（新智功能貨幣）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倘港元兌人民幣（中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中國附屬公司期內的除所得稅後虧損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期內的其他全面虧損將減少／增加約764,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及投資淨額產生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倘港元兌人民幣（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中國附屬公司年內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約293,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匯兌虧損／收益所致。年內的其他全面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1,049,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及投資淨額產生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倘港元兌人民幣（中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中國附屬公司年內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約517,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匯兌虧損／收益所致。年內的其他全面

收入將增加／減少約33,283,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及投資淨額產生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倘港元兌人民幣(中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中國附屬公司期內的除所得稅後利潤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期內的其他全面虧損將減少／增加約46,904,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及投資淨額產生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倘美元兌人民幣(中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中國附屬公司期內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780,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匯兌虧損／收益所致。期內的其他全面虧損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倘美元兌人民幣(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中國附屬公司年內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約224,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匯兌虧損／收益所致。年內的其他全面虧損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新智集團並無有關美元兌人民幣的重大外匯風險。

(i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新智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與負債令新智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與負債令新智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新智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的詳情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及附註21披露。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期內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4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賺取更多／更少利息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年內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約11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產生更多／更少利息支出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年內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約71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產生更多／更少利息支出淨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期內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約33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產生更多／更少利息支出淨額。

(b) 信貸風險

新智集團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程度。相關結餘的賬面值為新智集團及新智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現載列如下：

新智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14) | — | 35,089 | 106,919 | 158,254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0,000 | 131,538 | 4,987 | 5,030 |
| 銀行現金(附註15) | 16,009 | 16,012 | 11,221 | 3,158 |
| 最高信貸風險 | <u>26,009</u> | <u>182,639</u> | <u>123,127</u> | <u>166,442</u> |

新智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 305,574 | 526,954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0,000 | 131,538 | 4,987 | 5,030 |
| 銀行現金(附註15) | 410 | 4,716 | 676 | 1,607 |
| 最高信貸風險 | <u>10,410</u> | <u>136,254</u> | <u>311,237</u> | <u>533,591</u> |

新智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持續考慮資產初步確認後的違約機率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新智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其亦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尤其包括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將對客戶履行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權人／客戶營運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客戶的還款狀況及營運業績變動；
- 中國政府有關太陽能產業的政策及激勵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銀行及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銀行現金的信貸質素已參考外界信貸評級或有關交易方過往欠款比率紀錄而評估。現有交易方過往並無違約紀錄。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銀行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評估為接近於零，故並無計提撥備。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新智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僅向有良好信貸紀錄的交易方或客戶提供按金或銷售電力，新智集團會對該等交易方及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新智集團採用簡化方式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方式容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款項按其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新智集團進行歷史分析，並辨明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經濟變量。其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

銷售電力所產生的貿易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均來自國有企業的客户。新智集團兩個核准併網總量為160兆瓦的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準備於登記開始後申請加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基於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可定期收回的往績紀錄，加上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亦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董事認為該客户的拖欠風險不高，且預期不會因客户不履行責任而引致任何損失。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貿易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評估為接近於零，故並無計提撥備。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除外)的信貸質素參考交易方過往拖欠紀錄及財務狀況相關資料而評估。鑒於悉數還款的往績紀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方的拖欠風險不高，且預期不會因交易方不履行責任而引致任何損失。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除外)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評估為接近於零，故並無計提撥備。

新智集團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中毋須為呆賬計提撥備。根據現有資料，管理層已於減值評估中適當反映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經修訂估計。

(c) 流動資金風險

新智集團財務部監控新智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其擁有充足現金滿足經營需求的同時一直維持充足靈活的尚未提取但已獲承諾的借貸融資(附註25)，使新智集團不違反任何借貸融資的借貸限額或契據(如適用)。相關預測經考慮新智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契據遵守情況、是否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及(如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如貨幣限制)。

新智集團透過多種方式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新智集團認為適當的若干資產等。新智集團旨在透過新智集團可用現金及其他信貸額以及可用控股公司資金，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新智集團根據預期現金流持續監察營運資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借款融資)的滾動預測。由於新智集團持續自最終控股公司信義光能獲得財務支持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新智集團概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將新智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成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由於貼現對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影響不大，故該等結餘與賬面結餘相若。

新智集團

| | 按要或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1年內 千港元 | 1至2年 千港元 | 2至5年 千港元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6,326 | — | — | 26,32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 其他應付稅項) | 104 | — | — | 104 |
| | <u>26,430</u> | <u>—</u> | <u>—</u> | <u>26,430</u>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 銀行借款及利息 | 8,021 | 83,824 | 239,051 | 330,896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47,934 | — | — | 247,93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 其他應付稅項) | 91,758 | 5,319 | — | 97,077 |
| 總計 | <u>347,713</u> | <u>89,143</u> | <u>239,051</u> | <u>675,907</u>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 銀行借款及利息 | 84,949 | 241,309 | — | 326,258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75,986 | — | — | 175,98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 其他應付稅項) | 93,268 | 3,420 | — | 96,688 |
| 總計 | <u>354,203</u> | <u>244,729</u> | <u>—</u> | <u>598,932</u> |
| 於2018年6月30日 | | | | |
| 銀行借款及利息 | 147,890 | 144,637 | — | 292,527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04,773 | — | — | 304,77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 其他應付稅項) | 134,235 | 10,762 | — | 144,997 |
| 總計 | <u>586,898</u> | <u>155,399</u> | <u>—</u> | <u>742,297</u> |

新智

| | 按要 求 或 | | | |
|---|----------------|----------------|----------------|----------------|
| | 1 年 內 | 1 至 2 年 | 2 至 5 年 | 總 計 |
| | 千 港 元 | 千 港 元 | 千 港 元 | 千 港 元 |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6,005 | — | — | 26,00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 其他應付稅項) | 8 | — | — | 8 |
| 總計 | <u>26,013</u> | <u>—</u> | <u>—</u> | <u>26,013</u> |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銀行借款及利息 | 8,021 | 83,824 | 239,051 | 330,896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6,005 | — | — | 36,00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 其他應付稅項) | 213 | — | — | 213 |
| 總計 | <u>44,239</u> | <u>83,824</u> | <u>239,051</u> | <u>367,114</u> |
|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銀行借款及利息 | 84,949 | 241,309 | — | 326,258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3,537 | — | — | 13,53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 其他應付稅項) | 251 | — | — | 251 |
| 總計 | <u>98,737</u> | <u>241,309</u> | <u>—</u> | <u>340,046</u> |
|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 | | | |
| 銀行借款及利息 | 147,890 | 144,637 | — | 292,527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83,292 | — | — | 283,292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 其他應付稅項) | 181 | — | — | 181 |
| 總計 | <u>431,363</u> | <u>144,637</u> | <u>—</u> | <u>576,000</u>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新智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保障新智集團能持續經營，為股東帶來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新智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權益及借款。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新智集團會考慮宏觀經濟狀況、現行市場借貸利率及營運所得現金流是否充足，必要時會透過資本市場或銀行借款籌集資金。

一如同業慣例，新智集團監控負債比率以管理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總資本相當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總權益」加淨債務。而淨債務相當於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 | 截止12月31日止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銀行借款(附註21) | — | 311,322 | 312,687 | 281,870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5) | (16,009) | (16,012) | (11,221) | (3,158) |
| 淨(現金)／債務 | (16,009) | 295,310 | 301,466 | 278,712 |
| 總(虧絀)／權益 | (324) | 11,319 | 346,769 | 381,640 |
| 總資本 | 不適用 | 306,629 | 648,235 | 660,352 |
| 負債比率 | 不適用 | 96.3% | 46.5% | 42.2%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負債比率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上升主要是由於新智集團為太陽能發電場建設工程融資而增加銀行借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負債比率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下降主要是由於股東注資及所產生的利潤令權益增加所致。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負債比率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下降主要是由於所產生利潤增加令權益增加所致。

3.3 公平值估計

由於新智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無按公平值層級計量的金融工具，故無作出相關披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於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

新智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與實際結果通常不同。下文載有涉及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新智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估計，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未必可收回，則會就相關結餘撥備。識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減值時需運用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估計改變期間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新智集團管理層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是根據性質與功能相若的資產過往實際可用年期的經驗作出，或會因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轉變採取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經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新智集團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為已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金額乃基於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同類資產銷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新智集團須在中國繳付所得稅。確定該等所得稅撥備及有關繳付時間需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的最終稅項以及有關稅項的計算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先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確定上述撥備與時間之有關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歷史財務資料所列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新智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遞延所得稅負債可否變現主要視乎附屬公司的派息比率。倘實際派息比率高於預期，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所得稅。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新智營業紀錄期間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 | 2015年 2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 | |
|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 | | | | |
| 電力銷售 | — | 12,360 | 38,636 | 17,508 | 33,099 | |
| 電價調整 | — | 18,687 | 60,431 | 26,470 | 43,285 | |
| | — | 31,047 | 99,067 | 43,978 | 76,384 | |
| 其他收入 | — | 557 | 871 | 453 | 207 | |

分部資料

自2016年3月起，新智集團主要於中國管理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由於新智集團已整合資源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而向新智集團管理層匯報的資料主要為新智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

由於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無呈列分部資產與負債。新智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國均為中國。

新智營業紀錄期間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單一客戶，即國家電網公司。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2015年 2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 | 492 | (658) | (437) | (389) |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 | 2015年 2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附註13) | — | 6,421 | 20,179 | 8,451 | 16,153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9) | — | 98 | 270 | 94 | 187 |
| 電費 | — | 306 | 854 | 380 | 803 |
| 經營租賃開支 | — | 659 | 3,049 | 1,224 | 621 |
| 核數師酬金— 法定審計 | 8 | 1 | 20 | 12 | 12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5 | 2 | 34 | 5 | 3 |
| 保險開支 | — | — | 221 | 68 | 321 |
| 其他開支 | — | 885 | 2,332 | 470 | 497 |
| | 13 | 8,372 | 26,959 | 10,704 | 18,597 |

8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 | 2015年 2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計) | | | | |
| 財務收入 | | | |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 3 | 9 | 4 | 4 |
|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 | | | |
| 利息收入(附註26(b)) | — | — | 4,987 | 2,602 | 43 |
| | — | 3 | 4,996 | 2,606 | 47 |
| 融資成本 | | | | | |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 | 2,105 | 8,679 | 4,247 | 4,782 |
| 減：合資格資產的 | | | | | |
| 資本化金額(附註13) | — | (1,688) | (467) | (190) | (201) |
| | — | 417 | 8,212 | 4,057 | 4,581 |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 2015年 2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計) | | | | |
| 工資及薪金 | — | 98 | 270 | 94 | 18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 — | — | — | — | — |
| | — | 98 | 270 | 94 | 187 |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系附屬公司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伏產業」)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支付的僱員工資及薪金分別為33,000港元、843,000港元、313,000港元及558,000港元。該等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26(b)(iii)。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義光伏產業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支付的僱員退休福利分別為7,000港元、167,000港元、61,000港元及114,000港元。該等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26(b)(iii)。

附註：新智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中國僱員。該等計劃由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管理。新智集團及中國的合資格僱員須根據中國的規定，按適用工資額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政府部門承諾為新智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10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 (a) 新智營業紀錄期間，概無就擔任新智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向董事支付任何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津貼或實物福利，新智或其附屬公司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新智或其附屬公司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義光能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支付的董事袍金分別為1,000港元、3,000港元、1,000港元及2,000港元。該等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6(b)(i)。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系附屬公司信義光能(香港)有限公司(「信義光能(香港)」)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支付的董事薪金及酌情花紅分別為69,000港元、210,000港元、88,000港元及175,000港元。該等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6(b)(ii)。

- (b) 於新智營業紀錄期間，概無就董事終止服務而直接或間接支付或作出任何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概無為取得董事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第三方代價。

新智營業紀錄期間，信義光能或信義光能(香港)概無因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產生就董事終止服務而作出的重大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

- (c) 於新智營業紀錄期間，除附註26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新智集團業務有關而新智為訂約方且新智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協議及合約。
- (d) 於新智營業紀錄期間，除附註26(c)所披露者外，概無以董事、其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11 所得稅開支

- (a) 由於新智集團於新智營業紀錄期間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於新智營業紀錄期間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於新智營業紀錄期間，並無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新智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例，中國附屬公司自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則享有50%減免。

新智集團就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的稅款有別於使用中國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如下：

| | 2015年 2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 (13) | 23,310 | 69,105 | 31,839 | 53,071 |
| 按稅率25%計算..... | (3) | 5,828 | 17,276 | 7,960 | 13,268 |
|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收入 | | | | | |
| 享有的優惠稅率..... | — | (5,933) | (18,097) | (8,328) | (14,406) |
|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 1 | 36 | 279 | 125 | 387 |
| 不可扣稅的開支..... | 2 | 69 | 542 | 243 | 751 |
| | — | — | — | — | — |

預扣稅按於中國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就2007年12月31日以後產生的收益宣派予外國股東的股息徵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持有之新智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5%或10%繳納預扣稅。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未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應付的預扣稅(採用5%預扣稅稅率)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約為1,071,000港元、4,319,000港元及7,200,000港元。倘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由新智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不能撥回，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於2018年6月30日，尚未確認的遞延預扣稅負債之相關未匯付盈利總額分別約為21,420,000港元、86,379,000港元及144,000,000港元。

12 股息

自新智集團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太陽能發電場 | 汽車、傢俬及 裝置、設備及 其他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15年2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成本 | — | — | — | —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 | — | — | — |
| 添置 | — | — | 97 | 97 |
| 期末賬面淨值 | — | — | 97 | 97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 | — | 97 | 97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 賬面淨值 | — | — | 97 | 97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 | — | 97 | 97 |
| 添置 | 318,763 | 52 | 126,022 | 444,837 |
| 轉撥 | 126,117 | — | (126,117) | — |
| 折舊費用 | (6,420) | (1) | — | (6,421) |
| 匯兌差額 | (20,247) | (2) | (2) | (20,251) |
| 年末賬面淨值 | 418,213 | 49 | — | 418,262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424,427 | 50 | — | 424,477 |
| 累計折舊 | (6,214) | (1) | — | (6,215) |
| 賬面淨值 | 418,213 | 49 | — | 418,262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418,213 | 49 | — | 418,262 |
| 添置 | 466 | — | 270,748 | 271,214 |
| 轉撥 | 270,748 | — | (270,748) | — |
| 折舊費用 | (20,174) | (5) | — | (20,179) |
| 匯兌差額 | 41,325 | 4 | — | 41,329 |
| 年末賬面淨值 | 710,578 | 48 | — | 710,626 |

| | 太陽能發電場 | 汽車、傢俬及 裝置、設備及 其他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738,162 | 54 | — | 738,216 |
| 累計折舊 | (27,584) | (6) | — | (27,590) |
| 賬面淨值 | <u>710,578</u> | <u>48</u> | <u>—</u> | <u>710,626</u>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710,578 | 48 | — | 710,626 |
| 添置 | 201 | 138 | 174,286 | 174,625 |
| 轉撥 | 170,181 | — | (170,181) | — |
| 折舊費用 | (16,151) | (2) | — | (16,153) |
| 匯兌差額 | (13,829) | (6) | (157) | (13,992) |
| 期末賬面淨值 | <u>850,980</u> | <u>178</u> | <u>3,948</u> | <u>855,106</u> |
| 於2018年6月30日 | | | | |
| 成本 | 893,781 | 186 | 3,948 | 897,915 |
| 累計折舊 | (42,801) | (8) | — | (42,809) |
| 賬面淨值 | <u>850,980</u> | <u>178</u> | <u>3,948</u> | <u>855,106</u> |
| (未經審計) | | | | |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418,213 | 49 | — | 418,262 |
| 添置 | 190 | — | 79,533 | 79,723 |
| 轉撥 | 79,472 | — | (79,472) | — |
| 折舊費用 | (8,449) | (2) | — | (8,451) |
| 匯兌差額 | 14,721 | 2 | 1 | 14,724 |
| 期末賬面淨值 | <u>504,147</u> | <u>49</u> | <u>62</u> | <u>504,258</u> |
| 於2017年6月30日 | | | | |
| 成本 | 519,145 | 52 | 62 | 519,259 |
| 累計折舊 | (14,998) | (3) | — | (15,001) |
| 賬面淨值 | <u>504,147</u> | <u>49</u> | <u>62</u> | <u>504,258</u> |

| | 2015年 2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計) |
|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的折舊： | | | | | | |
| — 銷售成本 | — | 6,420 | 20,174 | 8,449 | 16,151 | |
| — 行政開支 | — | 1 | 5 | 2 | 2 | |
| | — | 6,421 | 20,179 | 8,451 | 16,153 | |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銀行借款融資成本分別為1,688,000港元、467,000港元、190,000港元及201,000港元，已撥充資本作為在建工程的直接成本。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借款成本分別按整體借款的加權平均比率1.20%、2.83%、2.77%及2.78%撥充資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在建工程包括開發中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截至12月31日止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 | 35,045 | 106,739 | 155,929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 — | 44 | 180 | 2,325 |
|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d)) | — | 52,619 | 86,217 | 86,68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 14,144 | 12,169 | 5,061 |
| | — | 101,852 | 205,305 | 250,002 |
| 減：非即期部分：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 (14,144) | (12,169) | (5,061) |
| 即期部分 | — | 87,708 | 193,136 | 244,941 |

(a)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和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類別分析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電力銷售應收款項..... | — | 12,445 | 11,281 | 13,126 |
|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 — | 22,600 | 95,458 | 142,803 |
| | — | 35,045 | 106,739 | 155,929 |

電力銷售應收款項通常由國家電網公司按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指根據政府現行政策可自國家電網公司收取的可再生能源政府補助。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至90日 | — | 13,868 | 23,390 | 39,594 |
| 91日至180日 | — | 21,156 | 27,794 | 21,112 |
| 181日至365日 | — | 21 | 32,882 | 40,426 |
| 365日以上 | — | — | 22,673 | 54,797 |
| | — | 35,045 | 106,739 | 155,929 |

新智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基於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可定期收回的往績紀錄，加上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亦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可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並無結算到期日。由於預期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收回具有正常運作週期（即兩年內），故該等款項歸類為流動資產。因此，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並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下表列示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預計收款期。財政部並無規定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確實時間表。實際結算期未必符合預期。

| | 截至12月31日止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 | | | |
| 預期12個月後可收回 | — | 22,600 | 95,458 | 142,803 |

(c)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可收回，因此並無作出撥備。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於2018年6月30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一年內。

新智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d) 其他應收稅項

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被銷售太陽能電力的銷項增值稅及電價調整所抵銷)。餘額以人民幣計值。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不包含減值資產。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銀行現金及最高信貸風險 | 16,009 | 16,012 | 11,221 | 3,158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新智集團於中國的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分別存有資金15,599,000港元、11,296,000港元、10,545,000港元及1,551,000港元(在中國匯付現金受外匯管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餘下資金分別為410,000港元、4,716,000港元、676,000港元及1,607,000港元，已存入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

新智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港元 | 20 | 10,195 | 10,629 | 1,218 |
| 美元 | 15,989 | 4,861 | 389 | 389 |
| 人民幣 | — | 956 | 203 | 1,551 |
| | 16,009 | 16,012 | 11,221 | 3,158 |

新智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銀行現金及最高信貸風險 | 410 | 4,716 | 676 | 1,607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新智集團所有資金已存入於香港信譽良好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

新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美元 | 390 | 389 | 389 | 389 |
| 港元 | 20 | 4,327 | 287 | 1,218 |
| | 410 | 4,716 | 676 | 1,607 |

16 股本

| | 普通股數目 | 總計 |
|---|--------|-----|
| | | 千港元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2015年2月6日 | — | — |
| 發行股份(附註) | 10,000 | 10 |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6月30日 | 10,000 | 10 |

附註：新智於2015年2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同日，新智向前直接控股公司信義能量(BVI)配發及發行1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於2017年6月30日，信義能量(BVI)向信義太陽能電站(一)轉讓其於新智的所有股權，代價為10,000港元。

17 儲備

新智集團

| | 法定儲備 (附註(a)) | 資本儲備 (附註(b)) | 外匯儲備 |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15年2月6日 | | | | | |
|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 | — |
| 期內虧損..... | — | — | — | (13) | (13)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321) | — | (321)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321) | (13) | (334) |
| 於2016年1月1日 | | | | | |
| 年度利潤..... | — | — | (321) | (13) | (334)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1,667) | — | (11,667)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314 | — | — | (2,314)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2,314 | — | (11,988) | 20,983 | 11,309 |
| 於2017年1月1日 | | | | | |
| 年度利潤..... | 2,314 | — | (11,988) | 20,983 | 11,309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69,105 | 69,105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35,572 | — | 35,572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7,427 | — | — | (7,427) | — |
| 股東注資..... | — | 230,773 | — | — | 230,773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9,741 | 230,773 | 23,584 | 82,661 | 346,759 |
| 於2018年1月1日 | | | | | |
| 期內利潤..... | 9,741 | 230,773 | 23,584 | 82,661 | 346,759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53,071 | 53,071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8,200) | — | (18,200) |
| 於2018年6月30日 | 9,741 | 230,773 | 5,384 | 135,732 | 381,630 |
| (未經審計) | | | | | |
| 於2017年1月1日 | | | | | |
| 期內利潤..... | 2,314 | — | (11,988) | 20,983 | 11,309 |
| 期內利潤..... | — | — | — | 31,839 | 31,839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0,291 | — | 10,291 |
| 股東注資..... | — | 230,773 | — | — | 230,773 |
| 於2017年6月30日 | 2,314 | 230,773 | (1,697) | 52,822 | 284,212 |

新智

| | 資本儲備 (附註(b)) |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15年2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 期內虧損..... | — | (13) | (13)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13) | (13) |
| 於2016年1月1日 | — | (13) | (13) |
| 年度虧損..... | — | (2,111) | (2,111)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2,124) | (2,124) |
| 於2017年1月1日 | — | (2,124) | (2,124) |
| 年度利潤..... | — | 10,275 | 10,275 |
| 股東注資..... | 230,773 | — | 230,773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230,773 | 8,151 | 238,924 |
| 於2018年1月1日..... | 230,773 | 8,151 | 238,924 |
| 期內虧損..... | — | (16,514) | (16,514) |
| 於2018年6月30日..... | 230,773 | (8,363) | 222,410 |
| (未經審計) | | | |
| 於2017年1月1日..... | — | (2,124) | (2,124) |
| 期內利潤..... | — | 316 | 316 |
| 股東注資..... | 230,773 | — | 230,773 |
| 於2017年6月30日..... | 230,773 | (1,808) | 228,965 |

附註：

(a) 法定儲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彼等的純利10%撥入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基金相當於彼等的註冊資本的50%為止。獲有關當局批准後，附屬公司可動用法定儲備基金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有關基金必須最少相當於彼等的註冊資本的25%。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智的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保留盈利分別約2,314,000港元及7,427,000港元轉撥至法定儲備。

(b) 資本儲備

於2017年5月31日，新智結欠信義能量(BVI)共230,773,000港元。據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的債務豁免契據，信義能量(BVI)餘額獲豁免，且新智將該金額資本化為股東注資。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新智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 15,600 | 209,172 | 254,172 | 254,172 |
| 應收下列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信義光能(孝昌) | — | — | 305,574 | 526,953 |
| －信義光能(孝感) | — | — | — | 1 |
| | — | — | 305,574 | 526,954 |

非上市投資按附屬公司的總投資成本入賬。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結餘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與公平值相若。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成立日期 | 註冊成立 地點及 法律實體 類型 | 註冊資本 | 新智集團應佔實際權益 | | | | 本報告 日期 | 主要業務 | 附註 |
|--------------|-----------------|---------------------------|---|------------|-------|-------|-------|-----------|-------------------------|------|
| | | | | 12月31日 | | | 2018年 | | |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
| 直接持有： | | | | | | | | | | |
| 信義光能 (孝昌) | 2015年 11月16日 | 中國， 有限公司 | 註冊資本 35,000,000 美元及 實繳資本 32,722,000 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於中國 經營太 陽能發 電場 | (i) |
| 信義光能 (孝感) | 2017年 2月6日 | 中國， 有限公司 | 註冊資本 3,500,000 美元及 實繳資本零 美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 於中國 經營太 陽能發 電場 | (ii) |

附註：

- (i) 由於無需根據法定規定發佈經審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自成立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發佈法定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企業會計政策及企業會計制度編製，並由中國執業會計師蕪湖市凱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ii) 由於無需根據法定規定發佈經審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自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發佈法定財務報表。

19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結餘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新智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 | 96,304 | 95,830 | 143,881 |
| 其他 | 104 | 785 | 867 | 1,132 |
| | 104 | 97,089 | 96,697 | 145,013 |
| 減：非即期部分：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 | | | |
| 應付保留款項..... | — | (5,319) | (3,420) | (10,762) |
| 即期部分 | 104 | 91,770 | 93,277 | 134,25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新智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計費用 | 8 | 213 | 251 | 181 |

21 銀行借款

新智集團及新智

銀行借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 | 截至 6 月 30 日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1 年內 | — | — | 77,385 | 140,385 |
| 1 至 2 年 | — | 77,385 | 235,302 | 141,485 |
| 2 至 5 年 | — | 233,937 | — | — |
| | — | 311,322 | 312,687 | 281,870 |
| 減：非即期部分 | — | (311,322) | (235,302) | (141,485) |
| 即期部分 | — | — | 77,385 | 140,385 |

於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所有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該等銀行借款須分期償還，直至 2019 年止。於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新智集團銀行借款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且因貼現影響不重大而與公平值相若。報告日期的實際利率如下：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 | 截至 6 月 30 日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 | | | | 千港元 |
| 銀行借款 | 不適用 | 2.55% | 2.99% | 3.81% |

銀行借款由最終控股公司信義光能、信義能量(BVI) (2017年6月30日前為前直接控股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及之後則為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信義光能(BVI)有限公司(「信義光能(BVI)」)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公司擔保將在 貴公司獨立上市後解除並以 貴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信義能源(BVI)有限公司(「信義能源(BVI)」)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22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a)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與營運所得／(所用)現金的對賬：

| | 2015年 2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計) | |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 (13) | 23,310 | 69,105 | 31,839 | 53,071 |
| 就以下各項調整： | | | | | |
| 利息收入(附註8) | — | (3) | (4,996) | (2,606) | (47) |
| 利息開支(附註8) | — | 417 | 8,212 | 4,057 | 4,58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3) | — | 6,421 | 20,179 | 8,451 | 16,153 |
| | (13) | 30,145 | 92,500 | 41,741 | 73,758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87,708) | (105,428) | (63,228) | (51,80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4 | 468 | 53 | (556) | 334 |
|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 <u>91</u> | <u>(57,095)</u> | <u>(12,875)</u> | <u>(22,043)</u> | <u>22,287</u> |

(b) 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添置的廠房及設備為96,304,000港元及46,712,000港元，均透過增加其他應付款項購買毋須支付任何現金。
- (ii)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銀行借款融資成本分別為1,688,000港元、467,000港元、190,000港元及201,000港元，已撥充資本作為在建工程的直接成本。

- (iii) 於截至2015年2月6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新智所發行10,000港元的股份以應付關聯方款項結算，並無支付任何現金。
- (iv)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義能量(BVI)債務豁免所產生的股東注資合共230,773,000港元。據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的債務豁免契據，信義能量(BVI)餘額獲豁免，且新智將該金額資本化為股東注資。
- (v)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向關聯方墊款的利息收入直接計入未收任何現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合共4,987,000港元、2,602,000港元及43,000港元。
- (vi) 於2018年5月31日，新智結欠信義能量(BVI) 273,692,000港元。透過一份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的更替契據，滙卓承擔新智的債務，而信義能量(BVI)解除新智的債務，尤如滙卓原先已欠下信義能量(BVI)債務。因此，新智結欠滙卓273,692,000港元，而滙卓則結欠信義能量(BVI) 273,692,000港元。

(c) 負債淨額對賬

| |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 | | | |
|------------------------------------|---------------|------------------|------------------|------------------|------------------|
| |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應付 關聯方款項 | 1年內到期 的銀行借款 | 1年後到期 的銀行借款 | 總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截至2015年2月6日 (註冊成立日期)止負債淨額 | — | — | — | — | — |
| 現金流量 | 16,330 | (26,336) | — | — | (10,006) |
| 外匯調整 | (321) | — | — | — | (321) |
|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b)(iii)) | — | 10 | — | — | 10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負債淨額 | <u>16,009</u> | <u>(26,326)</u> | <u>—</u> | <u>—</u> | <u>(10,317)</u> |
| 截至2016年1月1日止負債淨額 | 16,009 | (26,326) | — | — | (10,317) |
| 現金流量 | 46 | (230,235) | — | (311,322) | (541,511) |
| 外匯調整 | (43) | 8,627 | — | — | 8,584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負債淨額 | <u>16,012</u> | <u>(247,934)</u> | <u>—</u> | <u>(311,322)</u> | <u>(543,244)</u> |
| 截至2017年1月1日止負債淨額 | 16,012 | (247,934) | — | (311,322) | (543,244) |
| 現金流量 | (4,831) | (155,084) | (77,385) | 76,020 | (161,280) |
| 外匯調整 | 40 | (3,741) | — | — | (3,701) |
|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b)(iv)) | — | 230,773 | — | — | 230,773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負債淨額 | <u>11,221</u> | <u>(175,986)</u> | <u>(77,385)</u> | <u>(235,302)</u> | <u>(477,452)</u> |
| 截至2018年1月1日止負債淨額 | 11,221 | (175,986) | (77,385) | (235,302) | (477,452) |
| 現金流量 | (8,007) | (125,974) | (63,000) | 93,817 | (103,164) |
| 外匯調整 | (56) | (2,813) | — | — | (2,869)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負債淨額 | <u>3,158</u> | <u>(304,773)</u> | <u>(140,385)</u> | <u>(141,485)</u> | <u>(583,485)</u> |
| (未經審計) | | | | | |
| 截至2017年1月1日止負債淨額 | 16,012 | (247,934) | — | (311,322) | (543,244) |
| 現金流量 | (2,067) | (5,757) | (30,287) | 29,604 | (8,507) |
| 外匯調整 | 58 | (1,215) | — | — | (1,157) |
|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b)(iv)) | — | 230,773 | — | — | 230,773 |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負債淨額 | <u>14,003</u> | <u>(24,133)</u> | <u>(30,287)</u> | <u>(281,718)</u> | <u>(322,135)</u> |

23 經營租賃承擔

新智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土地。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新智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一年以下 | 1,882 | 1,781 | 3,709 | 3,668 |
|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 7,717 | 7,347 | 15,445 | 15,414 |
| 五年以上 | 60,754 | 56,546 | 116,441 | 113,407 |
| | <u>70,353</u> | <u>65,674</u> | <u>135,595</u> | <u>132,489</u> |

根據與業主簽署的經營租賃協議，業主已同意就中國現有稅法及法規對新智集團使用土地擬施加而新智集團或須承擔的任何中國稅項、徵稅或附加稅向新智集團作出彌償。

24 資本承擔

截至結算日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u>87,344</u> | <u>152,152</u> | <u>175,703</u> | <u>113,893</u> |

25 銀行融資

新智集團附屬公司可用的銀行融資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止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向新智授出的無抵押 銀行融資： | | | | 千港元 |
| — 可用融資 | — | 315,000 | 315,000 | 283,500 |
| — 已動用融資 | — | (315,000) | (315,000) | (283,500) |
| 未動用融資 | — | — | — | — |

26 關聯方交易

(a) 新智董事認為以下與新智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公司為關聯方：

| 關聯方名稱 | 與新智集團的關係 |
|-------------------------------------|--|
| 信義光能 | 最終控股公司 |
| 信義能量 (BVI) | 2017年6月30日 前為前直接控股 公司，於2017年 6月30日及之後則 為中間控股公司 |
| 滙卓 | 同系附屬公司 |
| 栢天發展有限公司(「栢天」) | 同系附屬公司 |
| 新港國際有限公司(「新港」) | 同系附屬公司 |
| 信義光伏產業 | 同系附屬公司 |
| 信義光能 (BVI) | 同系附屬公司 |
| 信義光能 (香港) | 同系附屬公司 |
| 信義光能 (淮南) 有限公司(「信義光能 (淮南)」) | 同系附屬公司 |
| 信義光能 (無為) 有限公司(「信義光能 (無為)」) | 同系附屬公司 |
| 信義新能源 (壽縣) 有限公司(「信義新能源 (壽縣)」) | 同系附屬公司 |

(b) 關聯方交易

以下為新智營業紀錄期間新智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 | 2015年 2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計) | | | | |
| 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的僱員福利 | | | | | |
| (附註 i) | | | | | |
| — 信義光能 | — | 1 | 3 | 1 | 2 |
| 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僱員福利 | | | | | |
| — 信義光能(香港)(附註 ii) | — | 69 | 210 | 88 | 175 |
| — 信義光伏產業(附註 iii) | — | 40 | 1,010 | 374 | 672 |
| | — | 109 | 1,220 | 462 | 847 |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應收融資 | | | | | |
| 收入(附註 iv) | | | | | |
| — 信義新能源(壽縣) | — | — | 2,683 | 1,200 | — |
| — 信義光能(無為) | — | — | 2,270 | 1,382 | 30 |
| — 信義光能(淮南) | — | — | 34 | 20 | 13 |
| | — | — | 4,987 | 2,602 | 43 |

附註：

- (i) 信義光能因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而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袍金，按新智營業紀錄期間董事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工作的估計時間計算。該等僱員福利開支並無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 (ii) 信義光能(香港)因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而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金及酌情花紅，按新智營業紀錄期間董事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工作的估計時間計算。該等僱員福利開支並無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 (iii) 信義光伏產業因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僱員的工資及薪金以及退休福利，按新智營業紀錄期間僱員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工作的估計時間計算。該等僱員福利開支並無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 (iv) 融資收入指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相互協定的利率計算。由2017年1月至12月、2017年1月至6月及2018年1月至6月，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分別為界乎168,053,000港元至176,431,000港元之間、168,053,000港元及3,153,000港元，且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已由同系附屬公司悉數償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利率分別為2.83%、3.10%及2.78%。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新智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收下列關聯方款項： | | | | |
| — 信義新能源(壽縣) | — | — | 2,683 | 2,683 |
| — 信義光能(無為) | — | — | 2,270 | 2,300 |
| — 信義光能(淮南) | — | — | 34 | 47 |
| — 信義光能(香港) | — | 121,538 | — | — |
| — 栢天 | 10,000 | 10,000 | — | — |
| 總計 | <u>10,000</u> | <u>131,538</u> | <u>4,987</u> | <u>5,030</u> |
| 應付下列關聯方款項： | | | | |
| — 信義光伏產業 | — | 211,929 | 162,449 | 21,481 |
| — 信義光能(香港) | — | — | 13,537 | 3,600 |
| — 滙卓 | — | — | — | 279,692 |
| — 信義能量(BVI) | 26,005 | 26,005 | — | — |
| — 新港 | — | 10,000 | — | — |
| — 信義光能(淮南) | 321 | — | — | — |
| 總計 | <u>26,326</u> | <u>247,934</u> | <u>175,986</u> | <u>304,773</u> |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2018年6月30日後，與關聯方的未結清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 — 港元 | 10,000 | 131,538 | 4,987 | 5,03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 — 人民幣 | 321 | 211,929 | 162,449 | 21,481 |
| — 港元 | 26,005 | 36,005 | 13,537 | 283,292 |
| 總計 | 26,326 | 247,934 | 175,986 | 304,773 |

新智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收下列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 信義光能(孝昌) | — | — | 305,574 | 526,953 |
| — 信義光能(孝感) | — | — | — | 1 |
| 總計 | — | — | 305,574 | 526,954 |
| 應收下列關聯方款項： | | | | |
| — 信義新能源(壽縣) | — | — | 2,683 | 2,683 |
| — 信義光能(無為) | — | — | 2,270 | 2,300 |
| — 信義光能(淮南) | — | — | 34 | 47 |
| — 信義光能(香港) | — | 121,538 | — | — |
| — 栢天 | 10,000 | 10,000 | — | — |
| 總計 | 10,000 | 131,538 | 4,987 | 5,030 |
| 應付下列關聯方款項： | | | | |
| — 信義光能(香港) | — | — | 13,537 | 3,600 |
| — 信義能量(BVI) | 26,005 | 26,005 | — | — |
| — 滙卓 | — | — | — | 279,692 |
| — 新港 | — | 10,000 | — | — |
| 總計 | 26,005 | 36,005 | 13,537 | 283,29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2018年6月30日後，與附屬公司的未結清結餘於上市前不會悉數結清。

2018年6月30日後，與關聯方的未結清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新智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已付或應付新智董事的薪酬於附註10披露。信義光能及信義光能(香港)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而支付的董事薪酬於附註26(b)(i)及(ii)披露。

(e) 銀行借款擔保

銀行借款由信義光能、信義能量(BVI)及信義光能(BVI)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公司擔保將在 貴公司獨立上市後解除並以 貴公司及信義能源(BVI)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27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新智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資產－攤銷成本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 — | 35,089 | 106,919 | 158,254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0,000 | 131,538 | 4,987 | 5,03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009 | 16,012 | 11,221 | 3,158 |
| | <u>26,009</u> | <u>182,639</u> | <u>123,127</u> | <u>166,442</u> |
| 負債－攤銷成本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 其他應付稅項) | 104 | 97,077 | 96,688 | 144,997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6,326 | 247,934 | 175,986 | 304,773 |
| 銀行借款 | — | 311,322 | 312,687 | 281,870 |
| | <u>26,430</u> | <u>656,333</u> | <u>585,361</u> | <u>731,640</u> |

新智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資產－攤銷成本 |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 305,574 | 526,954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0,000 | 131,538 | 4,987 | 5,03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10 | 4,716 | 676 | 1,607 |
| | <u>10,410</u> | <u>136,254</u> | <u>311,237</u> | <u>533,591</u> |
| 負債－攤銷成本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 其他應付稅項)..... | 8 | 213 | 251 | 18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6,005 | 36,005 | 13,537 | 283,292 |
| 銀行借款..... | — | 311,322 | 312,687 | 281,870 |
| | <u>26,013</u> | <u>347,540</u> | <u>326,475</u> | <u>565,343</u> |

28 或然負債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新智及新智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29 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之後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依據目標收購的協議，與新智集團關聯方的所有淨餘額將於目標收購完成前撥充資本。

III 期後財務報表

新智或其附屬公司並未就2018年6月30日後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擬備經審計財務報表。新智或其附屬公司並未在2018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以下第IC-1至IC-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天騰發展有限公司(「天騰」)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天騰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C-4至IC-62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由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天騰營業紀錄期間」)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C-4至IC-6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8年12月10日就 貴公司擬收購天騰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天騰集團於天騰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是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目前組成天騰集團的天騰及其附屬公司有關天騰營業紀錄期間的以前已發佈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擬備。目前組成天騰集團的各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各公司的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各公司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天騰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天騰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天騰集團於天騰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天騰集團的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事項出具的報告**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2月10日

I 天騰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天騰集團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報(除非另有說明)。

綜合收益表

| | 附註 | 2015年 3月20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5年 12月31日期間 |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2018年 千港元 |
| 收益 | 5 | — | 35,117 | 94,223 | 41,838 | 66,233 |
| 銷售成本 | 7 | — | (10,309) | (20,395) | (9,432) | (13,334) |
| 毛利 | | — | 24,808 | 73,828 | 32,406 | 52,899 |
| 其他收入 | 5 | — | 1,190 | 3,194 | 979 | 441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6 | — | (48) | 865 | 809 | 155 |
| 行政開支 | 7 | (13) | (694) | (1,984) | (795) | (579) |
| 經營(虧損)/利潤 | | (13) | 25,256 | 75,903 | 33,399 | 52,916 |
| 財務收入 | 8 | — | 36 | 37 | 26 | 16 |
| 融資成本 | 8 | — | (139) | (8,740) | (4,730) | (5,883) |
|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 | (13) | 25,153 | 67,200 | 28,695 | 47,049 |
| 所得稅開支 | 11 | — | — | (680) | (168) | (93) |
| 天騰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年度(虧損)/利潤 | | (13) | 25,153 | 66,520 | 28,527 | 46,956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2015年 3月20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2018年 千港元 |
| 期內／年度(虧損)／利潤..... | (13) | 25,153 | 66,520 | 28,527 | 46,956 |
|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283) | (15,517) | 34,180 | 10,558 | (13,883) |
| 天騰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年度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296) | 9,636 | 100,700 | 39,085 | 33,073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 | | | | 千港元 |
| 資產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3,324 | 384,457 | 631,688 | 620,73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租賃 的預付款項..... | 14 | 1,515 | 12,189 | 13,278 | 8,326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u>4,839</u> | <u>396,646</u> | <u>644,966</u> | <u>629,058</u> |
| 流動資產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 | 1,561 | 74,072 | 171,649 | 209,635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9 | — | 134,387 | — | 7,67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 | 12,738 | 10,477 | 6,832 | 6,788 |
| 流動資產總額 | | <u>14,299</u> | <u>218,936</u> | <u>178,481</u> | <u>224,101</u> |
| 總資產 | | <u>19,138</u> | <u>615,582</u> | <u>823,447</u> | <u>853,159</u> |
| 權益 | | | | | |
| 天騰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16 | 10 | 10 | 10 | 10 |
| 其他儲備..... | 17 | (283) | (13,242) | 147,720 | 242,921 |
|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 17 | (13) | 22,582 | 81,460 | 128,416 |
| 總(虧絀)/權益 | | <u>(286)</u> | <u>9,350</u> | <u>229,190</u> | <u>371,347</u> |
| 負債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20 | — | 3,608 | 5,020 | 4,442 |
| 銀行借款..... | 21 | — | 380,134 | 287,221 | 172,555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u>—</u> | <u>383,742</u> | <u>292,241</u> | <u>176,997</u> |
| 流動負債 |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 | 8 | 64,604 | 66,424 | 50,849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 | — | — | 9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9 | 19,416 | 157,886 | 141,010 | 82,294 |
| 銀行借款..... | 21 | — | — | 94,582 | 171,582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19,424</u> | <u>222,490</u> | <u>302,016</u> | <u>304,815</u> |
| 總負債 | | <u>19,424</u> | <u>606,232</u> | <u>594,257</u> | <u>481,812</u> |
| 總虧絀/權益及負債 | | <u>19,138</u> | <u>615,582</u> | <u>823,447</u> | <u>853,159</u> |

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資產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8 | 12,048 | 248,850 | 248,850 | 248,850 |
| 流動資產 | | | | | |
|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 18 | — | — | 261,764 | 392,567 |
|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 | 19 | — | 134,387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 | 422 | 9,215 | 1,312 | 1,573 |
| 流動資產總額 | | <u>422</u> | <u>143,602</u> | <u>263,076</u> | <u>394,140</u> |
| 總資產 | | <u>12,470</u> | <u>392,452</u> | <u>511,926</u> | <u>642,990</u> |
| 權益 | | | | | |
| 天騰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 股本..... | 16 | 10 | 10 | 10 | 10 |
| 其他儲備..... | 17 | — | — | 119,140 | 228,224 |
|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 17 | (13) | (444) | 1,638 | (12,034) |
| 總(虧絀)/權益 | | <u>(3)</u> | <u>(434)</u> | <u>120,788</u> | <u>216,200</u> |
| 負債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銀行借款..... | 21 | — | 380,134 | 287,221 | 172,555 |
| 流動負債 | | | | | |
| 應計費用..... | 20 | 8 | 287 | 348 | 359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9 | 12,465 | 12,465 | 8,987 | 82,294 |
| 銀行借款..... | 21 | — | — | 94,582 | 171,582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12,473</u> | <u>12,752</u> | <u>103,917</u> | <u>254,235</u> |
| 總負債 | | <u>12,473</u> | <u>392,886</u> | <u>391,138</u> | <u>426,790</u> |
| 總虧絀/權益及負債 | | <u>12,470</u> | <u>392,452</u> | <u>511,926</u> | <u>642,990</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天騰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股本 (附註16) | 其他儲備 (附註17) |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附註17) | 總權益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2015年3月20日 (註冊成立日期)結餘 | — | — | — | — |
| 全面虧損 | | | | |
| 期內虧損 | — | — | (13) | (13)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283) | — | (283) |
| 全面虧損總額 | — | (283) | (13) | (296) |
| 與天騰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發行股份 | 10 | — | — | 10 |
|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 <u>10</u> | <u>(283)</u> | <u>(13)</u> | <u>(286)</u> |
| 2016年1月1日結餘 | 10 | (283) | (13) | (286) |
| 全面收入 | | | | |
| 年度利潤 | — | — | 25,153 | 25,153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15,517) | — | (15,517) |
| 全面收入總額 | <u>—</u> | <u>(15,517)</u> | <u>25,153</u> | <u>9,636</u> |
| 與天騰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558 | (2,558) | — |
| 2016年12月31日結餘 | <u>10</u> | <u>(13,242)</u> | <u>22,582</u> | <u>9,350</u> |
| 2017年1月1日結餘 | 10 | (13,242) | 22,582 | 9,350 |
| 全面收入 | | | | |
| 年度利潤 | — | — | 66,520 | 66,520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34,180 | — | 34,180 |
| 全面收入總額 | <u>—</u> | <u>34,180</u> | <u>66,520</u> | <u>100,700</u> |
| 與天騰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7,642 | (7,642) | — |
| 股東注資(附註17(b)) | — | 119,140 | — | 119,140 |
|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 <u>10</u> | <u>147,720</u> | <u>81,460</u> | <u>229,190</u> |

| | 天騰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總權益 千港元 |
|---------------------------|--------------|----------------|----------------|----------------|
| | 股本 (附註16) | 其他儲備 (附註17) | 保留盈利 (附註17)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2018年1月1日結餘 | 10 | 147,720 | 81,460 | 229,190 |
| 全面收入 | | | | |
| 期內利潤 | — | — | 46,956 | 46,956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13,883) | — | (13,883)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13,883) | 46,956 | 33,073 |
| 與天騰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股東注資(附註17(b)) | — | 109,084 | — | 109,084 |
| 2018年6月30日結餘 | 10 | 242,921 | 128,416 | 371,347 |
| (未經審計) | | | | |
| 2017年1月1日結餘 | 10 | (13,242) | 22,582 | 9,350 |
| 全面收入 | | | | |
| 期內利潤 | — | — | 28,527 | 28,527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10,558 | — | 10,558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10,558 | 28,527 | 39,085 |
| 與天騰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股東注資(附註17(b)) | — | 119,140 | — | 119,140 |
| 2017年6月30日結餘 | 10 | 116,456 | 51,109 | 167,57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2015年 3月20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5年 12月31日期間 | | | | |
|-------------------------------------|-------|--|--------------|--------------|------------------------|--------------|
| | | 千港元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2018年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現金流 | | | | | | |
|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 22(a) | (2,446) | (43,864) | (7,947) | (5,801) | 30,732 |
| 已付利息 | | — | (139) | (10,568) | (5,254) | (6,077) |
| 已付所得稅 | | — | — | (680) | (168) | (3)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 | (2,446) | (44,003) | (19,195) | (11,223) | 24,652 |
| 投資活動現金流 | | | | | |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079) | (349,450) | (220,885) | (126,849) | (25,741) |
| 向關聯方墊款 | | — | (134,387) | — | — | (7,265) |
| 關聯方還款 | | — | — | 134,387 | 134,387 | — |
| 已收利息 | | — | 36 | 37 | 26 | 16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 | (4,079) | (483,801) | (86,461) | 7,564 | (32,990) |
| 融資活動現金流 | | | |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 | 380,134 | 1,669 | 835 | 834 |
| 償還銀行借款 | | — | — | — | — | (38,500) |
| 自關聯方墊款 | | 19,810 | 145,608 | 100,155 | 1,878 | 45,939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19,810 | 525,742 | 101,824 | 2,713 | 8,27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 | | | | | |
| 期/年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 — | 12,738 | 10,477 | 10,477 | 6,83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匯兌差額 | | (547) | (199) | 187 | 148 | 21 |
| 期/年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15 | 12,738 | 10,477 | 6,832 | 9,679 | 6,788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天騰於2015年3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為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信義能量(BVI)」)。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2109至2115單位。

天騰於2015年6月11日成立信義光能(遂平)有限公司(「信義光能(遂平)」)，並為其唯一股東。該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管理及經營境內的太陽能發電場(「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直至2017年6月30日，天騰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信義能量(BVI)，最終控股公司為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天騰營業紀錄期間，信義光能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控制。

於2017年6月30日，信義能量(BVI)以代價10,000港元，轉讓其所有天騰股權予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信義太陽能電站(一)有限公司(「太陽能電站(一)」)。自此，太陽能電站(一)成為天騰的直接控股公司，而天騰的最終控股公司(即信義光能)維持不變。

於2018年11月22日，貴公司與太陽能電站(一)訂立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4,090,790,000元收購天騰、新智國際有限公司、滙卓發展有限公司(「滙卓」)、寶溢發展有限公司及悅天投資有限公司(該等公司持有中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營運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收購」)。

天騰由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信佳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天騰及其附屬公司採用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終結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天騰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及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天騰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所作出的假設及估算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有關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截至2018年6月30日，天騰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80,714,000港元。同日，天騰集團的銀行借款為344,137,000港元，其中約171,582,000港元預定於2018年6月30日起計12個月內須予償還。天騰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亦有6,895,000港元的資本承擔。

最終控股公司信義光能已確認有意由2018年6月30日或目標收購完成(以較早者為準)起計最少12個月為天騰集團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管理層已擬備涵蓋本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信義光能所持續提供的財政支援，天騰的唯一董事認為，天騰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2018年6月30日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故此，天騰的唯一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擬備歷史財務資料屬合適之舉。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2018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該準則允許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

天騰集團已選擇於2015年3月20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此項新準則建立了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按照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i) 界定與客戶的合約；
- (ii) 界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及
- (v) 當達成各項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中有關收益及成本確認、分類與計量的條文，而採納有關準則並無對天騰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歷史財務資料構成任何影響。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天騰集團已選擇於2015年3月20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規定追溯性地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此項新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中有關(i)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ii)終止確認金融工具；(iii)金融資產減值；及(iv)對沖會計的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大幅修訂了與金融工具相關的其他準則，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此項新準則引入新減值模型，要求基於預期信貸虧損，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基於已產生的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而採納有關準則並無對天騰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歷史財務資料構成任何影響。

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為於天騰營業紀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以及新詮釋。天騰集團計劃於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新詮釋生效時採納：

| | |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
|---|----------------------------------|---------------------------|
| 年度改進項目 | 年度改進 2015 年至 2017 年週期 | 2019 年 1 月 1 日 |
| 2018 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 2020 年 1 月 1 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 2019 年 1 月 1 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的長期利益 | 2019 年 1 月 1 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修訂本) | 具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項 | 2019 年 1 月 1 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 待定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賃 | 2019 年 1 月 1 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 保險合約 | 2021 年 1 月 1 日 |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 23 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2019 年 1 月 1 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6 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加入新規定。日後，承租人不可在資產負債表外入賬處理若干租賃，而所有長期租賃則必須在資產負債表以資產 (使用權部分) 及租賃負債 (付款責任部分) 方式確認。租期 12 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毋須按此規定呈列。因此，新準則將導致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使用權資產以及租賃負債增加。收益表中的租賃開支將被折舊及利息開支取代。天騰集團預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方會採用此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主要影響天騰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天騰集團分別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 38,248,000 港元、33,397,000 港元及 35,459,000 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經營租賃承擔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後，租賃負債會按攤銷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折舊。天騰集團亦預期，對天騰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淨影響 (合併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攤銷與現有準則下的租金開支相比導致的影響) 並不重大。

新準則須於2019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於現階段，天騰集團擬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準則。

新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新詮釋(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方面，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新準則以及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初步認為該等新準則以及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導致天騰集團的現有會計政策及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方式有任何重大更改。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天騰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天騰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天騰集團即對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天騰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天騰集團的業務合併均以收購法入賬。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轉撥入賬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應承擔的負債及天騰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亦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自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亦會於必要時調整，以符合天騰集團的會計政策。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天騰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投資收取的股息超逾派息期間該等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所示投資賬面值超逾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收到該等投資股息時須對相關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須與呈交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天騰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天騰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呈列項目均以該實體所經營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天騰功能貨幣及天騰集團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天騰集團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以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編製。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並無持有極高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項目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結算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倘該平均匯率未有合理反映交易當日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收支；及
- (iii) 導致的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與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與收購相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倘天騰集團很可能獲得相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而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已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未完成且管理層擬於建成後持有用作賺取電力收入用途的太陽能發電設備及工廠（「太陽能發電場」）及樓宇。在建工程按成本入賬，成本包括已產生的開發及建築開支、利息及其他與開發相關的直接成本，再扣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建成時，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分類。

已建成的太陽能發電場於成功併網並完成試運後開始計提折舊，而除在建工程外的已建成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 | |
|----------|-----|
| — 太陽能發電場 | 25年 |
| — 樓宇 | 30年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於天騰營業紀錄期間末檢討並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會即時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在綜合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指定使用年期的資產不進行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需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

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所得金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7 金融資產

2.7.1 分類

天騰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

- 其後將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或於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有關分類視乎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的實體業務模式而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錄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的投資而言，此將視乎所持的投資業務模式而定。就股本工具的投資而言，此將視乎天騰集團是否已經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將股本投資列賬。

天騰集團於及僅於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2.7.2 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天騰集團按公平值加上(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視乎天騰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量特色的業務模式而定。天騰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並非對沖關係的一部分，於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後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有關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內。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而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賬面值的變動透過其他全面收入進行，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外匯收益及虧損確認則除外。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累積的收益或虧損由股本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有關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內。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條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其產生的年度／期間內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淨額。

股本工具

天騰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工具。天騰集團的管理層已經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股本投資呈示公平值的收益及虧損時，其後概無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天騰集團收取支付款項的權利成立時，有關投資的股息繼續於「其他收入」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如適用）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獨立於其他公平值變動呈報。

2.8 金融工具對銷

倘有可依法制執行的權利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確認金額對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可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以淨額呈列。該可依法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必須可在日常業務中以及天騰或任何交易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行使。

2.9 金融資產減值

天騰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附註3詳述天騰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天騰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易方式，當中規定將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年期虧損。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或於日常業務經營週期內(如較長))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有效期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作所得款項扣減(已扣稅)。

2.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或於日常業務經營週期內(如較長))到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就設立貸款融資已付的費用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相關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貸款時方會入賬。倘無法證明將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相關費用會撥充資本，列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相關融資期內攤銷。

借款均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天騰集團有權無條件地押後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方償清負債。

2.15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經過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會加入相關資產的成本，直至相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為止。

將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短暫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減。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時在當期的綜合收益表確認。

2.16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保可收取補助，且天騰集團將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會按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會遞延，直至擬補貼成本產生的相關期間，方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至相關項目建成或購買後，已收取的政府補助會與相關資產的成本對銷。

2.17 撥備

天騰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從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抵償責任，且該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概不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而言，流出資源的可能性甚微，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分為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天騰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賺取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規例所涉及情況之報稅情況，有需要時會根據預期須向稅務部門支付的金額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歷史財務資料所列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以天騰可控制暫時性差額轉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並不會就外國營運投資賬面值及稅基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力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部門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餘額，便會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對銷。

2.19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相當於就所產生及供應電力應收的款項，扣減增值稅後入賬。

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期間或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天騰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將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創建並提升天騰集團履約時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天騰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天騰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天騰集團基於過往業績作出的回報估計已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收益按下列方式確認：

(a)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收益於發電及輸電的會計期間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電力銷售收益乃基於當地燃煤電廠的上網基準電價費率，可由中國政府（「中國政府」）調整。目前由一間國家電網公司就太陽能發電場所生產的電力按月結清。

(b) 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即天騰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根據政府補助太陽能政策而就售予客戶電力已收及應收的補貼。倘能合理確保天騰集團將可收取電價調整，並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會按公平值於某一時間點確認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收益乃基於中國政府為補助中國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商而實行的上網電價政策與電力銷售收益之間的差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已減值，天騰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按有關工具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按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天騰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各項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供款。界定供款計劃為天騰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資產不足以向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僱員於當期或過往期間提供服務之福利，天騰集團則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天騰集團供款後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用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的金額為限。

(b)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福利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並就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而應得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福利於相關僱員放假時方會確認。

(c) 花紅計劃

天騰集團根據計及已作出若干調整的天騰股東應佔利潤的公式，確認花紅相關負債及開支。倘有合約規定或過往行動導致產生推定責任，天騰集團會確認相關撥備。

2.21 租賃

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2.22 股息分派

分派予天騰股東的股息在天騰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期間於天騰集團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天騰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天騰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盡量減少對天騰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天騰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外匯風險源於海外業務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及投資淨額。天騰集團會定期檢討以控制外匯風險。

天騰集團擁有於海外業務的投資，其資產淨值面臨外幣換算風險。該貨幣的波動將於外匯儲備變動中反映。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天騰並未就人民幣兌港元(天騰功能貨幣)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倘港元兌人民幣(中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相關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除所得稅後虧損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相關期間的其他全面虧損將減少／增加約588,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及投資淨額產生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倘港元兌人民幣(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相關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除所得稅後利潤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相關年度的其他全面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2,922,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及投資淨額產生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倘港元兌人民幣(中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相關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除所得稅後利潤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相關年度的其他全面收入將增加／減少約30,849,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及投資淨額產生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倘港元兌人民幣(中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相關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除所得稅後利潤並無重大外匯換算風險。相關期間的其他全面虧損將減少／增加約39,718,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及投資淨額產生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i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天騰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與負債令天騰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與負債令天騰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天騰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的詳情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及附註21披露。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相關期間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3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賺取更多／更少利息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相關年度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約28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產生更多／更少利息支出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相關年度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約76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產生更多／更少利息支出淨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相關期間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約40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產生更多／更少利息支出淨額。

(b) 信貸風險

天騰集團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程度。相關結餘的賬面值為天騰集團及天騰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現載列如下：

天騰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止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附註14) | — | 27,597 | 105,064 | 153,397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134,387 | — | 7,678 |
| 銀行現金(附註15) | 12,738 | 10,477 | 6,832 | 6,788 |
| 最高信貸風險 | <u>12,738</u> | <u>172,461</u> | <u>111,896</u> | <u>167,863</u> |

天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止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 261,764 | 392,567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134,387 | — | — |
| 銀行現金(附註15) | 422 | 9,215 | 1,312 | 1,573 |
| 最高信貸風險 | <u>422</u> | <u>143,602</u> | <u>263,076</u> | <u>394,140</u> |

天騰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持續考慮資產初步確認後的違約機率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天騰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其亦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尤其包括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將對客戶履行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權人／客戶營運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客戶的還款狀況及營運業績變動；
- 中國政府有關太陽能產業的政策及激勵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銀行及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銀行現金的信貸質素已參考外界信貸評級或有關交易方過往欠款比率紀錄而評估。現有交易方過往並無違約紀錄。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銀行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評估為接近於零，故並無計提撥備。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天騰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僅向有良好信貸紀錄的交易方或客戶提供按金或銷售電力，天騰集團會對該等交易方及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天騰集團採用簡化方式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方式容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款項按其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天騰集團進行歷史分析，並辨明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經濟變量。其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

銷售電力所產生的貿易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均來自一名國有企業的客户。天騰集團一個核准併網總量為110兆瓦的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準備於登記開始後申請加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基於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可定期收回的往績紀錄，加上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亦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董事認為該客戶的拖欠風險不高，且預期不會因客戶不履行責任而引致任何損失。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貿易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評估為接近於零，故並無計提撥備。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除外)的信貸質素參考交易方過往拖欠紀錄及財務狀況相關資料而評估。鑒於悉數還款的往績記錄，董事認為該交易方的拖欠風險不高，且預期不會因交易方不履行責任而引致任何損失。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除外)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評估為接近於零，故並無計提撥備。

天騰集團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中毋須為呆賬計提撥備。根據現有資料，管理層已於減值評估中適當反映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經修訂估計。

(c) 流動資金風險

天騰集團財務部監控天騰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其擁有充足現金滿足經營需求的同時一直維持充足靈活的尚未提取但已獲承諾的借貸融資(附註25)，使貴集團不違反任何借貸融資的借貸限額或契據(如適用)。相關預測經考慮天騰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契據遵守情況、是否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及(如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如貨幣限制)。

天騰集團透過多種方式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天騰集團認為適當的若干資產等。天騰集團旨在透過天騰集團可用現金及其他信貸額以及可用控股公司資金，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天騰集團根據預期現金流持續監察營運資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借款融資)的滾動預測。由於天騰集團持續自最終控股公司信義光能獲得財務支持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天騰集團概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將天騰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成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由於貼現對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影響不大，故該等結餘與賬面結餘相若。

天騰集團

| | 按要求或 | | | |
|---|----------------|----------------|----------------|----------------|
| | 1年內 | 1至2年 | 2至5年 | 總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9,416 | — | — | 19,41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 及其他應付稅項) | 8 | — | — | 8 |
| 總計 | <u>19,424</u> | <u>—</u> | <u>—</u> | <u>19,424</u>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 銀行借款及利息 | 9,804 | 104,631 | 291,802 | 406,237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57,886 | — | — | 157,88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 及其他應付稅項) | 64,593 | 3,608 | — | 68,201 |
| 總計 | <u>232,283</u> | <u>108,239</u> | <u>291,802</u> | <u>632,324</u>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 銀行借款及利息 | 106,385 | 294,562 | — | 400,947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41,010 | — | — | 141,01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 及其他應付稅項) | 66,381 | 5,020 | — | 71,401 |
| 總計 | <u>313,776</u> | <u>299,582</u> | <u>—</u> | <u>613,358</u> |
| 於2018年6月30日 | | | | |
| 銀行借款及利息 | 183,689 | 176,407 | — | 360,096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82,294 | — | — | 82,29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 及其他應付稅項) | 50,846 | 4,442 | — | 55,288 |
| 總計 | <u>316,829</u> | <u>180,849</u> | <u>—</u> | <u>497,678</u> |

天騰

| | 按要求或 | | | |
|---|----------------|----------------|----------------|----------------|
| | 1年內 | 1至2年 | 2至5年 | 總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2,465 | — | — | 12,46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 及其他應付稅項) | 8 | — | — | 8 |
| 總計 | <u>12,473</u> | <u>—</u> | <u>—</u> | <u>12,473</u>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 銀行借款及利息 | 9,804 | 104,631 | 291,802 | 406,237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2,465 | — | — | 12,46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 及其他應付稅項) | 287 | — | — | 287 |
| 總計 | <u>22,556</u> | <u>104,631</u> | <u>291,802</u> | <u>418,989</u>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 銀行借款及利息 | 106,385 | 294,562 | — | 400,947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8,987 | — | — | 8,98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 及其他應付稅項) | 348 | — | — | 348 |
| 總計 | <u>115,720</u> | <u>294,562</u> | <u>—</u> | <u>410,282</u> |
| 於2018年6月30日 | | | | |
| 銀行借款及利息 | 183,689 | 176,407 | — | 360,096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82,294 | — | — | 82,29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 及其他應付稅項) | 359 | — | — | 359 |
| 總計 | <u>266,342</u> | <u>176,407</u> | <u>—</u> | <u>442,749</u> |

3.2 資本風險管理

天騰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保障天騰集團能持續經營，為股東帶來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天騰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權益及借款。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天騰集團會考慮宏觀經濟狀況、現行市場借貸利率及營運所得現金流是否充足，必要時會透過資本市場或銀行借款籌集資金。

一如同業慣例，天騰集團監控負債比率以管理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總資本相當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總權益」加淨債務。而淨債務相當於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 | | | 千港元 |
| 銀行借款(附註21) | — | 380,134 | 381,803 | 344,137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5) | (12,738) | (10,477) | (6,832) | (6,788) |
| 淨(現金)／債務 | (12,738) | 369,657 | 374,971 | 337,349 |
| 總(虧絀)／權益 | (286) | 9,350 | 229,190 | 371,347 |
| 總資本 | (13,024) | 379,007 | 604,161 | 708,696 |
| 負債比率 | 不適用 | 97.5% | 62.1% | 47.6%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負債比率較2015年12月31日上升主要是由於天騰集團為太陽能發電場建設工程融資而增加銀行借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負債比率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下降主要是由於股東注資及所產生利潤令權益增加所致。

3.3 公平值估計

由於天騰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無按公平值層級計量的金融工具，故無作出相關披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於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

天騰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與實際結果通常不同。下文載有涉及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天騰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估計，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未必可收回，則會就相關結餘撥備。識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減值時需運用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估計改變相關期間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天騰集團管理層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是根據性質與功能相若的資產過往實際可用年期的經驗作出，或會因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轉變採取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撇減已經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天騰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為已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金額乃基於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同類資產銷售交易所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天騰集團須在中國繳付所得稅。確定該等所得稅撥備及有關繳付時間需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的最終稅項以及有關稅項的計算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先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確定上述撥備與時間之有關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歷史財務資料所列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天騰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遞延所得稅負債可否變現主要視乎附屬公司的派息比率。倘實際派息比率高於預期，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所得稅。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天騰營業紀錄期間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 | 2015年 3月20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5年 12月31日期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計) | | | |
| 收益 | | | | | | |
|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 | | | | |
| 電力銷售 | — | 12,878 | 36,747 | 14,599 | 25,029 | |
| 電價調整 | — | 22,239 | 57,476 | 27,239 | 41,204 | |
| | — | 35,117 | 94,223 | 41,838 | 66,233 | |
| 其他收入 | | | | | | |
| 政府補助(附註) | — | — | 1,739 | — | — | |
| 其他收入 | — | 1,190 | 1,455 | 979 | 441 | |
| | — | 1,190 | 3,194 | 979 | 441 | |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從中國政府收到資助天騰集團一般經營的補貼。

分部資料

自2016年5月起，天騰集團主要於中國管理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由於天騰集團已整合資源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而向天騰集團管理層匯報的資料主要為天騰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

由於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無呈列分部資產與負債。

天騰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國均為中國。

天騰營業紀錄期間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單一客戶，即國家電網公司。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 2015年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3月20日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註冊成立日期)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至2015年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12月31日期間 |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 | (48) | 865 | 809 | 155 |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 | 2015年 3月20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5年 12月31日期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計)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附註13)..... | — | 8,459 | 17,639 | 7,863 | 12,525 |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9)..... | — | 88 | 143 | 75 | 57 | |
| 電費..... | — | 283 | 574 | 268 | 339 | |
| 經營租賃開支..... | — | 1,567 | 2,212 | 1,301 | 502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 |
| — 法定審計..... | 8 | 10 | 20 | 12 | 12 |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5 | 2 | 31 | — | 2 | |
| 保險開支..... | — | — | 288 | 109 | 232 | |
| 其他開支..... | — | 594 | 1,472 | 599 | 244 | |
| | <u>13</u> | <u>11,003</u> | <u>22,379</u> | <u>10,227</u> | <u>13,913</u> | |

8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 | 2015年 3月20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5年 12月31日期間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千港元 | |
| 財務收入 | | | |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 36 | 37 | 26 | 16 |
| 融資成本 | | | | | |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 | 426 | 10,621 | 5,203 | 6,087 |
| 減：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 金額(附註13) | — | (287) | (1,881) | (473) | (204) |
| | — | 139 | 8,740 | 4,730 | 5,883 |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 2015年 3月20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5年 12月31日期間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千港元 | |
| 工資及薪金 | — | 88 | 143 | 75 | 5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 — | — | — | — | — |
| | — | 88 | 143 | 75 | 57 |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系附屬公司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伏產業」)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支付的僱員工資及薪金分別為29,000港元、496,000港元、220,000港元及282,000港元。該等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26(b)(iii)。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義光伏產業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支付的僱員退休福利分別為2,000港元、98,000港元、43,000港元及58,000港元。該等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26(b)(iii)。

附註：天騰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中國僱員。該等計劃由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管理。天騰集團及中國的合資格僱員須根據中國的規定，按適用工資額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政府部門承諾為天騰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10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 (i) 天騰營業紀錄期間，概無就擔任天騰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向董事支付任何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津貼或實物福利，天騰或其附屬公司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天騰或其附屬公司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義光能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支付的董事袍金分別為1,000港元、2,000港元、1,000港元及2,000港元。該等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6(b)(i)。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系附屬公司信義光能(香港)有限公司(「信義光能(香港)」)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支付的董事薪金及酌情花紅分別為78,000港元、199,000港元、84,000港元及152,000港元。該等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6(b)(ii)。

- (ii) 天騰營業紀錄期間，概無就董事終止服務而直接或間接支付或作出任何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概無為取得董事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第三方代價。

天騰營業紀錄期間，信義光能或信義光能(香港)概無因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產生就董事終止服務而作出的重大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

- (iii) 天騰營業紀錄期間，除附註26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天騰集團業務有關而天騰為訂約方且天騰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協議及合約。
- (iv) 天騰營業紀錄期間，附註26(c)所披露者外概無以董事、其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11 所得稅開支

- (a) 由於天騰集團於天騰營業紀錄期間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於天騰營業紀錄期間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天騰集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為680,000港元、168,000港元及93,000港元。天騰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例，中國附屬公司自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則享有50%減免。然而，營業紀錄期間獲得的政府補助仍須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天騰集團就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的稅款有別於使用中國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如下：

| | 2015年 3月20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5年 12月31日期間 | | | | |
|--------------------------|--|-------------|----------|-------------|----------|
| | 千港元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 (13) | 25,153 | 67,200 | 28,695 | 47,049 |
| 按稅率25%計算..... | (3) | 6,288 | 16,800 | 7,174 | 11,762 |
| 中國附屬公司收入享有 的優惠稅率..... | — | (6,324) | (18,127) | (8,000) | (13,099) |
|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 1 | 12 | 682 | 338 | 486 |
| 不可扣稅的開支..... | 2 | 24 | 1,325 | 656 | 944 |
| | — | — | 680 | 168 | 93 |

預扣稅按於中國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就2007年12月31日以後產生的收益宣派予外國股東的股息徵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持有之天騰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5%或10%繳納預扣稅。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及2018年6月30日，未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應付的預扣稅(採用5%預扣稅稅率)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約為1,137,000港元、4,482,000港元及7,116,000港元。倘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由天騰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不能撥回，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尚未確認的遞延預扣稅負債之相關未匯付盈利總額約為22,738,000港元、89,643,000港元及142,318,000港元。

12 股息

自天騰集團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太陽能發電場 | 樓宇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15年3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成本 | — | — | — | —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 | — | — | — |
| 添置 | — | — | 3,444 | 3,444 |
| 匯兌差額 | — | — | (120) | (120) |
| 期末賬面淨值 | — | — | 3,324 | 3,324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 | — | 3,324 | 3,324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 賬面淨值 | — | — | 3,324 | 3,324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 | — | 3,324 | 3,324 |
| 添置 | 287 | — | 411,761 | 412,048 |
| 轉撥 | 413,072 | — | (413,072) | — |
| 折舊費用 | (8,459) | — | — | (8,459) |
| 匯兌差額 | (22,048) | — | (408) | (22,456) |
| 年末賬面淨值 | 382,852 | — | 1,605 | 384,457 |

| | 太陽能發電場 千港元 | 樓宇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390,982 | — | 1,605 | 392,587 |
| 累計折舊 | (8,130) | — | — | (8,130) |
| 賬面淨值 | <u>382,852</u> | <u>—</u> | <u>1,605</u> | <u>384,457</u>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382,852 | — | 1,605 | 384,457 |
| 添置 | 1,881 | — | 225,818 | 227,699 |
| 轉撥 | 225,818 | 1,658 | (227,476) | — |
| 折舊費用 | (17,609) | (30) | — | (17,639) |
| 匯兌差額 | 37,053 | 65 | 53 | 37,171 |
| 年末賬面淨值 | <u>629,995</u> | <u>1,693</u> | <u>—</u> | <u>631,688</u>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657,000 | 1,724 | — | 658,724 |
| 累計折舊 | (27,005) | (31) | — | (27,036) |
| 賬面淨值 | <u>629,995</u> | <u>1,693</u> | <u>—</u> | <u>631,688</u>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629,995 | 1,693 | — | 631,688 |
| 添置 | 205 | — | 8,277 | 8,482 |
| 轉撥 | 8,277 | — | (8,277) | — |
| 折舊費用 | (12,493) | (32) | — | (12,525) |
| 匯兌差額 | (6,896) | (17) | — | (6,913) |
| 期末賬面淨值 | <u>619,088</u> | <u>1,644</u> | <u>—</u> | <u>620,732</u> |
| 於2018年6月30日 | | | | |
| 成本 | 657,807 | 1,705 | — | 659,512 |
| 累計折舊 | (38,719) | (61) | — | (38,780) |
| 賬面淨值 | <u>619,088</u> | <u>1,644</u> | <u>—</u> | <u>620,732</u> |
| (未經審計) | | | | |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382,852 | — | 1,605 | 384,457 |
| 添置 | 473 | — | 137,220 | 137,693 |
| 轉撥 | 94,639 | 1,630 | (96,269) | — |
| 折舊費用 | (7,863) | — | — | (7,863) |
| 匯兌差額 | 13,875 | 27 | 725 | 14,627 |
| 期末賬面淨值 | <u>483,976</u> | <u>1,657</u> | <u>43,281</u> | <u>528,914</u> |

| | 太陽能發電場 千港元 | 樓宇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17年6月30日 | | | | |
| 成本 | 500,358 | 1,657 | 43,281 | 545,296 |
| 累計折舊 | (16,382) | — | — | (16,382) |
| 賬面淨值 | <u>483,976</u> | <u>1,657</u> | <u>43,281</u> | <u>528,914</u> |

| | 2015年 3月20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2015年 12月31日 期間 千港元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的折舊： | | | | |
| — 銷售成本 | — | 8,459 | 17,609 | 7,863 |
| — 行政開支 | — | — | 30 | — |
| | <u>—</u> | <u>8,459</u> | <u>17,639</u> | <u>7,863</u> |
| | | | | <u>12,493</u> |
| | | | | <u>32</u> |
| | | | | <u>12,525</u> |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銀行借款融資成本分別為287,000港元、1,881,000港元、473,000港元及204,000港元，已撥充資本作為在建工程的直接成本。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借款成本分別按整體借款的加權平均比率2.55%、2.83%、2.77%及2.78%撥充資本。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在建工程包括一個開發中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 | 27,587 | 104,956 | 153,197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 — | 10 | 108 | 200 |
|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d)) | 36 | 45,033 | 65,034 | 54,68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635 | 6,238 | 3,374 | 1,739 |
| 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 | 2,405 | 7,393 | 11,455 | 8,138 |
| | 3,076 | 86,261 | 184,927 | 217,961 |
| 減：非即期部分：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635) | (6,238) | (3,374) | (1,739) |
| 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 | (880) | (5,951) | (9,904) | (6,587) |
| | <u>(1,515)</u> | <u>(12,189)</u> | <u>(13,278)</u> | <u>(8,326)</u> |
| 即期部分 | <u>1,561</u> | <u>74,072</u> | <u>171,649</u> | <u>209,635</u> |

(a)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和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類別分析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電力銷售應收款項..... | — | 2,189 | 5,291 | 8,675 |
|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 — | 25,398 | 99,665 | 144,522 |
| | <u>—</u> | <u>27,587</u> | <u>104,956</u> | <u>153,197</u> |

電力銷售應收款項通常由國家電網公司按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指根據政府現行政策可自國家電網公司收取的可再生能源政府補助。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0至90日 | — | 9,238 | 22,571 | 34,385 |
| 91日至180日 | — | 12,245 | 21,417 | 20,267 |
| 181日至365日 | — | 6,104 | 33,663 | 38,262 |
| 365日以上 | — | — | 27,305 | 60,283 |
| | — | 27,587 | 104,956 | 153,197 |

天騰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基於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可定期收回的往績紀錄，加上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亦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可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並無結算到期日。由於預期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收回具有正常運作週期，故該等款項歸類為流動資產。因此，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並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下表列示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預計收款期。財政部並無規定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確實時間表。實際結算期未必符合預期。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 | | | |
| 預期12個月後可收回 | — | 25,398 | 99,665 | 144,522 |

(c)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可收回，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一年內。

天騰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d) 其他應收稅項

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被銷售太陽能電力的銷項增值稅及電價調整所抵銷)。餘額以人民幣計值。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不包含減值資產。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天騰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銀行現金及最高信貸風險 | 12,738 | 10,477 | 6,832 | 6,788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天騰集團於中國的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分別存有資金12,316,000港元、1,262,000港元、5,520,000港元及5,215,000港元(在中國匯付現金受外匯管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及2018年6月30日，餘下資金分別為422,000港元、9,215,000港元、1,312,000港元及1,573,000港元，已存入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

天騰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分別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人民幣..... | 12,328 | 1,273 | 5,532 | 5,233 |
| 港元..... | 20 | 8,814 | 910 | 1,165 |
| 美元..... | 390 | 390 | 390 | 390 |
| | <u>12,738</u> | <u>10,477</u> | <u>6,832</u> | <u>6,788</u> |

天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銀行現金及最高信貸風險..... | 422 | 9,215 | 1,312 | 1,573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天騰集團所有資金已存入於香港信譽良好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

天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分別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港元..... | 20 | 8,814 | 910 | 1,165 |
| 美元..... | 390 | 390 | 390 | 390 |
| 人民幣..... | 12 | 11 | 12 | 18 |
| | <u>422</u> | <u>9,215</u> | <u>1,312</u> | <u>1,573</u> |

16 股本

| | 普通股數目 | 總計 千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2015年3月20日 | — | — |
| 發行股份(附註) | 10,000 | 10 |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 <u>10,000</u> | <u>10</u> |

附註：天騰於2015年3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同日，天騰向前直接控股公司信義能量(BVI)配發及發行1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於2017年6月30日，信義能量(BVI)向太陽能電站(一)轉讓其於天騰的所有股權，代價為10,000港元。

17 儲備

天騰集團

| | 法定儲備 (附註(a)) | 資本儲備 (附註(b)) | 外匯儲備 |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15年3月20日 | | | | | |
|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 | — |
| 期內虧損..... | — | — | — | (13) | (13)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283) | — | (283)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283) | (13) | (296) |
| 於2016年1月1日 | — | — | (283) | (13) | (296) |
| 年度利潤..... | — | — | — | 25,153 | 25,153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5,517) | — | (15,517)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558 | — | — | (2,558)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2,558 | — | (15,800) | 22,582 | 9,340 |
| 於2017年1月1日 | 2,558 | — | (15,800) | 22,582 | 9,340 |
| 年度利潤..... | — | — | — | 66,520 | 66,520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34,180 | — | 34,180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7,642 | — | — | (7,642) | — |
| 股東注資..... | — | 119,140 | — | — | 119,140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10,200 | 119,140 | 18,380 | 81,460 | 229,180 |
| 於2018年1月1日..... | 10,200 | 119,140 | 18,380 | 81,460 | 229,180 |
| 期內利潤..... | — | — | — | 46,956 | 46,956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3,883) | — | (13,883) |
| 股東注資..... | — | 109,084 | — | — | 109,084 |
| 於2018年6月30日..... | 10,200 | 228,224 | 4,497 | 128,416 | 371,337 |
| (未經審計) | | | | | |
| 於2017年1月1日..... | 2,558 | — | (15,800) | 22,582 | 9,340 |
| 期內利潤..... | — | — | — | 28,527 | 28,527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0,558 | — | 10,558 |
| 股東注資..... | — | 119,140 | — | — | 119,140 |
| 於2017年6月30日..... | 2,558 | 119,140 | (5,242) | 51,109 | 167,565 |

天騰

| | 資本儲備 (附註(b)) |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15年3月20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 期內虧損..... | — | (13) | (13)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13) | (13) |
| 於2016年1月1日 | — | (13) | (13) |
| 年度虧損..... | — | (431) | (431)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444) | (444) |
| 於2017年1月1日 | — | (444) | (444) |
| 年度利潤..... | — | 2,082 | 2,082 |
| 股東注資..... | 119,140 | — | 119,140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119,140 | 1,638 | 120,778 |
| 於2018年1月1日..... | 119,140 | 1,638 | 120,778 |
| 期內虧損..... | — | (13,672) | (13,672) |
| 股東注資..... | 109,084 | — | 109,084 |
| 於2018年6月30日..... | 228,224 | (12,034) | 216,190 |
| (未經審計) | | | |
| 於2017年1月1日..... | — | (444) | (444) |
| 期內虧損..... | — | (2,777) | (2,777) |
| 股東注資..... | 119,140 | — | 119,140 |
| 於2017年6月30日..... | 119,140 | (3,221) | 115,919 |

附註：

(a) 法定儲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10%撥入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基金相當於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獲有關當局批准後，附屬公司可動用法定儲備基金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有關基金必須最少相當於其註冊資本的25%。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騰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保留盈利分別約2,558,000港元及7,642,000港元轉撥至法定儲備。

(b) 資本儲備

於2017年5月31日，天騰結欠信義能量(BVI) 119,140,000港元。據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的債務豁免契據，信義能量(BVI)餘額獲豁免，且天騰將該金額資本化為股東注資。

於2018年5月31日，天騰結欠信義能量(BVI)共109,084,000港元。據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的債務豁免契據，信義能量(BVI)餘額獲豁免，且天騰將該金額資本化為股東注資。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天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千港元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 12,048 | 248,850 | 248,850 | 248,850 |
|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 — | — | 261,764 | 392,567 |

附屬公司非上市投資按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總投資賬面淨值入賬。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結餘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與公平值相若。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成立日期 |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律 實體類型 | 註冊資本 | 天騰集團應佔實際權益 | | | | 報告日期 | 主要業務 | 附註 |
|----------------|----------------|-----------------------|----------------------------------|------------|-------|-------|-------|------|-------------------------|-----|
| | | | | 12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 直接持有： | | | | | | | | | | |
| 信義光能(遂平) | 2015年 6月11日 | 中國， 有限公司 | 註冊資本及實 繳資本人民幣 21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於中國 經營太 陽能發 電場 | (i) |

附註(i)：由於無需根據法定規定發佈經審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自成立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發佈法定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企業會計政策及企業會計制度編製，並由中國執業會計師蕪湖市凱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19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結餘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天騰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 | 67,914 | 71,052 | 54,929 |
| 其他 | 8 | 298 | 392 | 362 |
| | 8 | 68,212 | 71,444 | 55,291 |
| 減：非即期部分：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保留款項..... | — | (3,608) | (5,020) | (4,442) |
| 即期部分 | 8 | 64,604 | 66,424 | 50,84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天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應計費用 | 8 | 287 | 348 | 359 |

21 銀行借款

天騰集團及天騰

銀行借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1年內 | — | — | 94,582 | 171,582 |
| 1至2年 | — | 94,582 | 287,221 | 172,555 |
| 2至5年 | — | 285,552 | — | — |
| | — | 380,134 | 381,803 | 344,137 |
| 減：非即期部分 | — | (380,134) | (287,221) | (172,555) |
| 即期部分 | — | — | 94,582 | 171,582 |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所有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該等銀行借款須分期償還，直至2019年止。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天騰集團銀行借款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且因貼現影響不重大而與公平值相若。報告日期的實際利率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 | | 2018年 |
| 銀行借款 | 不適用 | 2.55% | 2.99% | 3.81% |

銀行借款由最終控股公司信義光能、信義能量(BVI) (2017年6月30日前為前直接控股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及之後則為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信義光能(BVI)有限公司(「信義光能(BVI)」)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公司擔保將在 貴公司獨立上市後解除並以 貴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信義能源(BVI)有限公司(「信義能源(BVI)」)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22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a)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與營運(所用)／所得現金的對賬：

| | 2015年 3月20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2015年 12月31日 期間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 (13) | 25,153 | 67,200 | 28,695 | 47,049 |
| 就以下各項調整： | | | | | |
| 利息收入(附註8) | — | (36) | (37) | (26) | (16) |
| 利息開支(附註8) | — | 139 | 8,740 | 4,730 | 5,88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3) | — | 8,459 | 17,639 | 7,863 | 12,525 |
| | (13) | 33,715 | 93,542 | 41,262 | 65,441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41) | (77,582) | (101,530) | (47,056) | (34,66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8 | 3 | 41 | (7) | (40) |
|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 <u>(2,446)</u> | <u>(43,864)</u> | <u>(7,947)</u> | <u>(5,801)</u> | <u>30,732</u> |

(b) 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添置的廠房及設備分別為67,914,000港元、2,069,000港元及12,749,000港元，均透過增加其他應付款項購買毋須支付任何現金。
- (ii)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銀行借款融資成本分別為287,000港元、1,881,000港元、473,000港元及204,000港元，已撥充資本作為在建工程的直接成本。
- (iii) 於2015年3月20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天騰所發行10,000港元的股份以應收關聯方款項結算，並無支付任何現金。

- (iv)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義能量(BVI)債務豁免所產生的股東注資合共119,140,000港元。據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的債務豁免契據，信義能量(BVI)餘額獲豁免，且天騰將該金額資本化為股東注資。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義能量(BVI)債務豁免所產生的股東注資合共109,084,000港元。據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的債務豁免契據，信義能量(BVI)餘額獲豁免，且天騰將該金額資本化為股東注資。

- (v) 於2018年5月31日，天騰結欠信義能量(BVI)40,294,000港元。透過一份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的更替契據，滙卓承擔天騰的債務，而信義能量(BVI)解除天騰的債務，尤如滙卓原先已欠下信義能量(BVI)債務。因此，天騰結欠滙卓40,294,000港元，而滙卓則結欠信義能量(BVI) 40,294,000港元。

(c) 負債淨額對賬

| |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應付 關聯方款項 | 1年內到期 的銀行借款 | 1年後到期 的銀行借款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截至2015年3月20日止 (註冊成立日期)現金淨額 | — | — | — | — | — |
| 現金流量 | 13,285 | (19,810) | — | — | (6,525) |
| 外匯調整 | (547) | 384 | — | — | (163) |
|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b)(iii)) | — | 10 | — | — | 10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負債淨額 | <u>12,738</u> | <u>(19,416)</u> | <u>—</u> | <u>—</u> | <u>(6,678)</u> |
| 截至2016年1月1日止負債淨額 | 12,738 | (19,416) | — | — | (6,678) |
| 現金流量 | (2,062) | (145,608) | — | (380,134) | (527,804) |
| 外匯調整 | (199) | 7,138 | — | — | 6,939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負債淨額 | <u>10,477</u> | <u>(157,886)</u> | <u>—</u> | <u>(380,134)</u> | <u>(527,543)</u> |

| |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 | | | |
|--------------------------|--------------|------------------|------------------|------------------|------------------|
| |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應付 關聯方款項 | 1年內到期 的銀行借款 | 1年後到期 的銀行借款 | 總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截至2017年1月1日止負債淨額..... | 10,477 | (157,886) | — | (380,134) | (527,543) |
| 現金流量 | (3,832) | (100,155) | (94,582) | 92,913 | (105,656) |
| 外匯調整 | 187 | (2,109) | — | — | (1,922) |
|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b)(iv)) | — | 119,140 | — | — | 119,140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負債淨額..... | <u>6,832</u> | <u>(141,010)</u> | <u>(94,582)</u> | <u>(287,221)</u> | <u>(515,981)</u> |
| 截至2018年1月1日止負債淨額..... | 6,832 | (141,010) | (94,582) | (287,221) | (515,981) |
| 現金流量 | (65) | (45,939) | (77,000) | 114,666 | (8,338) |
| 外匯調整 | 21 | (4,429) | — | — | (4,408) |
|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b)(iv)) | — | 109,084 | — | — | 109,084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負債淨額..... | <u>6,788</u> | <u>(82,294)</u> | <u>(171,582)</u> | <u>(172,555)</u> | <u>(419,643)</u> |
| (未經審計) | | | | | |
| 截至2017年1月1日止負債淨額..... | 10,477 | (157,886) | — | (380,134) | (527,543) |
| 現金流量 | (946) | (1,878) | (36,832) | 35,997 | (3,659) |
| 外匯調整 | 148 | (1,410) | — | — | (1,262) |
|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b)(iv)) | — | 119,140 | — | — | 119,140 |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負債淨額..... | <u>9,679</u> | <u>(42,034)</u> | <u>(36,832)</u> | <u>(344,137)</u> | <u>(413,324)</u> |

23 經營租賃承擔

天騰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土地。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天騰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一年以下 | — | 1,426 | 1,533 | 1,515 |
|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 — | 5,704 | 6,131 | 6,061 |
| 五年以上 | — | 31,118 | 25,733 | 27,883 |
| | — | 38,248 | 33,397 | 35,459 |

根據與業主簽署的經營租賃協議，業主已同意就中國現有稅法及法規對天騰集團使用土地擬施加而天騰集團或須承擔的任何中國稅項、徵稅或附加稅向天騰集團作出彌償。

24 資本承擔

截至結算日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83,170 | 125,032 | 11,861 | 6,895 |

25 銀行融資

天騰集團可用的銀行融資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向天騰授出的無抵押銀行融資： | | | | 千港元 |
| －可用融資..... | — | 385,000 | 385,000 | 346,500 |
| －已動用融資..... | — | (385,000) | (385,000) | (346,500) |
| 未動用融資..... | — | — | — | — |

26 關聯方交易

(a) 天騰董事認為以下與天騰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公司為關聯方：

| 關聯方名稱 | 與天騰集團的關係 |
|-------------------------------|--|
| 信義光能..... | 最終控股公司 |
| 信義能量(BVI)..... | 2017年6月30日前為前直接控股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及之後則為中間控股公司 |
| 信義光伏產業..... | 同系附屬公司 |
| 信義光能(BVI)..... | 同系附屬公司 |
| 信義光能(香港)..... | 同系附屬公司 |
| 信義光能(壽縣)有限公司(「信義光能(壽縣)」)..... | 同系附屬公司 |
| 滙卓..... | 同系附屬公司 |

(b) 關聯方交易

以下為天騰營業紀錄期間天騰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 | 2015年 3月20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2015年 12月31日 期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2018年 千港元 |
| 最終控股公司支付 | | | | | | |
| 的僱員福利(附註i) | | | | | | |
| — 信義光能 | — | 1 | 2 | 1 | 2 | |
| 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僱員福利 | | | | | | |
| — 信義光能(香港) | | | | | | |
| (附註ii) | — | 78 | 199 | 84 | 152 | |
| — 信義光伏產業(附註iii) | — | 31 | 594 | 263 | 340 | |
| | — | 109 | 793 | 347 | 492 | |

附註：

- (i) 信義光能因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而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袍金，按天騰營業紀錄期間董事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工作的估計時間計算。該等僱員福利開支並無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 (ii) 信義光能(香港)因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而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金及酌情花紅，按天騰營業紀錄期間董事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工作的估計時間計算。該等僱員福利開支並無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 (iii) 信義光伏產業因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僱員的工資及薪金以及退休福利，按天騰營業紀錄期間僱員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工作的估計時間計算。該等僱員福利開支並無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天騰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6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應收下列關聯方款項： | | | | |
| — 信義光能(香港) | — | 134,387 | — | — |
| — 信義光伏產業 | — | — | — | 7,678 |
| 總計 | — | 134,387 | — | 7,678 |
| 應付下列關聯方款項： | | | | |
| — 信義光伏產業 | 4,597 | 145,421 | 132,023 | — |
| — 信義光能(香港) | — | — | 8,987 | 40,000 |
| — 信義能量(BVI) | 12,465 | 12,465 | — | — |
| — 信義光能(壽縣) | 2,354 | — | — | — |
| — 滙卓 | — | — | — | 42,294 |
| 總計 | 19,416 | 157,886 | 141,010 | 82,294 |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2018年6月30日後，與關聯方的未結清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6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 — 港元 | — | 134,387 | — | — |
| — 人民幣 | — | — | — | 7,678 |
| 總計 | — | 134,387 | — | 7,678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 — 人民幣 | 6,951 | 145,421 | 132,023 | — |
| — 港元 | 12,465 | 12,465 | 8,987 | 82,294 |
| 總計 | 19,416 | 157,886 | 141,010 | 82,294 |

天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應收下列附屬公司款項： | | | | 千港元 |
| — 信義光能(遂平) | — | — | 261,764 | 392,567 |
| 應收下列關聯方款項： | | | | |
| — 信義光能(香港) | — | 134,387 | — | — |
| 應付下列關聯方款項： | | | | |
| — 信義光能(香港) | — | — | 8,987 | 40,000 |
| — 信義能量(BVI) | 12,465 | 12,465 | — | — |
| — 滙卓 | — | — | — | 42,294 |
| 總計 | 12,465 | 12,465 | 8,987 | 82,294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2018年6月30日後，與附屬公司的未結清結餘於上市前不會悉數結清。

2018年6月30日後，與關聯方的未結清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天騰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已付或應付天騰董事的薪酬於附註10披露。信義光能及信義光能(香港)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而支付的董事薪酬分別於附註26(b)(i)及(ii)披露。

(e) 銀行借款擔保

銀行借款由信義光能、信義能量(BVI)及信義光能(BVI)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公司擔保將在 貴公司獨立上市後解除並以 貴公司及信義能源(BVI)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27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天騰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 | | | 千港元 |
| 資產－攤銷成本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 — | 27,597 | 105,064 | 153,397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134,387 | — | 7,67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738 | 10,477 | 6,832 | 6,788 |
| | <u>12,738</u> | <u>172,461</u> | <u>111,896</u> | <u>167,863</u> |
| 負債－攤銷成本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 | | | | |
| 其他應付稅項) | 8 | 68,201 | 71,401 | 55,288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9,416 | 157,886 | 141,010 | 82,294 |
| 銀行借款 | — | 380,134 | 381,803 | 344,137 |
| | <u>19,424</u> | <u>606,221</u> | <u>594,214</u> | <u>481,719</u> |

天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 | | | 千港元 |
| 資產－攤銷成本 |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 261,764 | 392,567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134,387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22 | 9,215 | 1,312 | 1,573 |
| | <u>422</u> | <u>143,602</u> | <u>263,076</u> | <u>394,140</u> |
| 負債－攤銷成本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 | | | | |
| 其他應付稅項) | 8 | 287 | 348 | 359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2,465 | 12,465 | 8,987 | 82,294 |
| 銀行借款 | — | 380,134 | 381,803 | 344,137 |
| | <u>12,473</u> | <u>392,886</u> | <u>391,138</u> | <u>426,790</u> |

28 或然負債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天騰及天騰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29 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之後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依據目標收購的協議，與天騰集團關聯方的所有淨餘額將於目標收購完成前撥充資本。

III 期後財務報表

天騰或其附屬公司並未就2018年6月30日後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擬備經審計財務報表。天騰或其附屬公司並未在2018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以下第ID-1至ID-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滙卓發展有限公司(「滙卓」)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滙卓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D-4至ID-62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由2015年3月13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滙卓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D-4至ID-6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8年12月10日就 貴公司擬收購滙卓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滙卓集團於滙卓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是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目前組成滙卓集團的滙卓及其附屬公司有關滙卓營業紀錄期間的以前已發佈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擬備。目前組成滙卓集團的各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各公司的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各公司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滙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滙卓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滙卓集團於滙卓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滙卓集團的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2月10日

I. 滙卓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滙卓集團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報。

綜合收益表

| | 附註 | 2015年 3月13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2018年 千港元 |
| 收益 | 5 | — | 5,357 | 98,723 | 44,290 | 92,787 |
| 銷售成本 | 7 | — | (4,811) | (24,479) | (9,205) | (21,922) |
| 毛利 | | — | 546 | 74,244 | 35,085 | 70,865 |
| 其他收入 | 5 | — | — | 653 | 162 | 239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6 | — | (65) | 434 | 174 | (83) |
| 行政開支 | 7 | (8) | (5) | (1,197) | (433) | (798) |
| 經營(虧損)／利潤 | | (8) | 476 | 74,134 | 34,988 | 70,223 |
| 財務收入 | 8 | — | — | 28 | 7 | 13 |
| 融資成本 | 8 | — | — | — | — | (7,970) |
|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 | (8) | 476 | 74,162 | 34,995 | 62,266 |
| 所得稅開支 | 11 | — | — | — | — | (9) |
| 滙卓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年度(虧損)／利潤 | | (8) | 476 | 74,162 | 34,995 | 62,257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2015年 3月13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期內／年度(虧損)／利潤..... | (8) | 476 | 74,162 | 34,995 | 62,257 |
|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6,221) | 37,512 | 9,900 | (23,969) |
| 滙卓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年度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8) | (5,745) | 111,674 | 44,895 | 38,288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資產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1,957 | 443,663 | 973,674 | 1,044,50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14 | — | 16,451 | 8,134 | 6,882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u>1,957</u> | <u>460,114</u> | <u>981,808</u> | <u>1,051,390</u> |
| 流動資產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 | — | 56,197 | 195,032 | 266,149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9 | — | — | 178,652 | 320,34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 | 410 | 19,148 | 51,656 | 10,358 |
| 流動資產總額 | | <u>410</u> | <u>75,345</u> | <u>425,340</u> | <u>596,851</u> |
| 總資產 | | <u><u>2,367</u></u> | <u><u>535,459</u></u> | <u><u>1,407,148</u></u> | <u><u>1,648,241</u></u> |
| 權益 | | | | | |
| 滙卓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16 | 10 | 10 | 10 | 10 |
| 其他儲備..... | 17 | — | (6,221) | 643,809 | 619,840 |
|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 17 | (8) | 468 | 66,313 | 128,570 |
| 總權益/(虧絀) | | <u>2</u> | <u>(5,743)</u> | <u>710,132</u> | <u>748,420</u> |
| 負債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20 | — | 9,485 | 12,033 | 13,009 |
| 銀行借款..... | 21 | — | — | 193,194 | 660,771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u>—</u> | <u>9,485</u> | <u>205,227</u> | <u>673,780</u> |
| 流動負債 |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 | 1,965 | 108,321 | 194,735 | 185,225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 | — | — | 9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9 | 400 | 423,396 | 297,054 | 7,557 |
| 銀行借款..... | 21 | — | — | — | 33,250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2,365</u> | <u>531,717</u> | <u>491,789</u> | <u>226,041</u> |
| 總負債 | | <u>2,365</u> | <u>541,202</u> | <u>697,016</u> | <u>899,821</u> |
| 總權益/虧絀及負債 | | <u><u>2,367</u></u> | <u><u>535,459</u></u> | <u><u>1,407,148</u></u> | <u><u>1,648,241</u></u> |

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資產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8 | — | 180,000 | 271,771 | 271,771 |
| 流動資產 | | | | | |
|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 18 | — | — | 347,988 | 695,223 |
|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 | 19 | — | — | 178,652 | 321,98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 | 410 | 408 | 14,404 | 426 |
| 流動資產總額 | | <u>410</u> | <u>408</u> | <u>541,044</u> | <u>1,017,635</u> |
| 總資產 | | <u>410</u> | <u>180,408</u> | <u>812,815</u> | <u>1,289,406</u> |
| 權益 | | | | | |
| 滙卓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 股本..... | 16 | 10 | 10 | 10 | 10 |
| 其他儲備..... | 17 | — | — | 604,201 | 604,201 |
|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 17 | (8) | (13) | 15,174 | (9,861) |
| 總權益/(虧絀) | | <u>2</u> | <u>(3)</u> | <u>619,385</u> | <u>594,350</u> |
| 負債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銀行借款..... | 21 | — | — | 193,194 | 660,771 |
| 流動負債 |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 | 8 | — | 236 | 63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9 | 400 | 180,411 | — | 400 |
| 銀行借款..... | 21 | — | — | — | 33,250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408</u> | <u>180,411</u> | <u>236</u> | <u>34,285</u> |
| 總負債 | | <u>408</u> | <u>180,411</u> | <u>193,430</u> | <u>695,056</u> |
| 總權益/虧絀及負債 | | <u>410</u> | <u>180,408</u> | <u>812,815</u> | <u>1,289,406</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滙卓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總權益 千港元 |
|--------------------------------|--------------|----------------|---------------------------|----------------|
| | 股本 (附註16) | 其他儲備 (附註17) |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附註17)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2015年3月13日 (註冊成立日期)結餘 | — | — | — | — |
| 全面虧損 | | | | |
| 期內虧損 | — | — | (8) | (8) |
|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8) | (8) |
| 與滙卓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發行股份 | 10 | — | — | 10 |
|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 <u>10</u> | <u>—</u> | <u>(8)</u> | <u>2</u> |
| 2016年1月1日結餘 | 10 | — | (8) | 2 |
| 全面收入 | | | | |
| 年度利潤 | — | — | 476 | 476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6,221) | — | (6,221) |
| 全面虧損總額 | — | (6,221) | 476 | (5,745) |
| 2016年12月31日結餘 | <u>10</u> | <u>(6,221)</u> | <u>468</u> | <u>(5,743)</u> |
| 2017年1月1日結餘 | 10 | (6,221) | 468 | (5,743) |
| 全面收入 | | | | |
| 年度利潤 | — | — | 74,162 | 74,162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37,512 | — | 37,512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37,512 | 74,162 | 111,674 |
| 與滙卓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8,317 | (8,317) | — |
| 股東注資(附註17(b)) | — | 604,201 | — | 604,201 |
|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 <u>10</u> | <u>643,809</u> | <u>66,313</u> | <u>710,132</u> |

| | 滙卓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總權益 千港元 |
|---------------------------|--------------|----------------|----------------|----------------|
| | 股本 (附註16) | 其他儲備 (附註17) | 保留盈利 (附註17)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2018年1月1日結餘 | 10 | 643,809 | 66,313 | 710,132 |
| 全面收入 | | | | |
| 期內利潤 | — | — | 62,257 | 62,257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23,969) | — | (23,969)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23,969) | 62,257 | 38,288 |
| 2018年6月30日結餘 | 10 | 619,840 | 128,570 | 748,420 |
| (未經審計) | | | | |
| 2017年1月1日結餘 | 10 | (6,221) | 468 | (5,743) |
| 全面收入 | | | | |
| 期內利潤 | — | — | 34,995 | 34,995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9,900 | — | 9,900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9,900 | 34,995 | 44,895 |
| 與滙卓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股東注資(附註17(b)) | — | 604,201 | — | 604,201 |
| 2017年6月30日結餘 | 10 | 607,880 | 35,463 | 643,35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 2015年 3月13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 |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附註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經營活動現金流 | | | | | | | |
| |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 22(a) | 1,957 | (50,375) | (41,665) | (20,499) | 18,267 |
| | 已付利息 | | — | — | (194) | — | (7,705)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 | | | | | | |
| | 現金淨額 | | 1,957 | (50,375) | (41,859) | (20,499) | 10,562 |
| 投資活動現金流 | | | | | | | |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957) | (366,328) | (407,384) | (182,227) | (121,776) |
| | 向關聯方墊款 | | — | — | (178,652) | — | (141,692) |
| | 已收利息 | | — | — | 28 | 7 | 13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1,957) | (366,328) | (586,008) | (182,220) | (263,455) |
| 融資活動現金流 | | | | | |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 | — | 193,194 | — | 500,827 |
| | 自關聯方墊款 | | 410 | 435,889 | 560,326 | 287,406 | — |
| | 向關聯方還款 | | — | — | (94,916) | (86,538) | (289,879)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410 | 435,889 | 658,604 | 200,868 | 210,94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
| | 增加／(減少)淨額 | | 410 | 19,186 | 30,737 | (1,851) | (41,945) |
| |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410 | 19,148 | 19,148 | 51,656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 | — | (448) | 1,771 | 423 | 647 |
| | 期／年末現金及 | | | | | | |
| | 現金等價物 | 15 | 410 | 19,148 | 51,656 | 17,720 | 10,358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滙卓於2015年3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為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信義能量(BVI)」)。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2109至2115單位。

滙卓於2015年7月23日成立信義新能源(壽縣)有限公司(「信義新能源(壽縣)」)，並為其唯一股東。該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管理及經營境內的太陽能發電場(「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滙卓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信義能量(BVI)，最終控股公司為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滙卓營業紀錄期間，信義光能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控制。

於2017年6月30日，信義能量(BVI)以代價10,000港元，轉讓其所有滙卓股權予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信義太陽能電站(一)有限公司(「太陽能電站(一)」)。自此，太陽能電站(一)成為滙卓的直接控股公司，而滙卓的最終控股公司(即信義光能)維持不變。

於2018年11月22日，貴公司與太陽能電站(一)訂立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4,090,790,000元收購滙卓、新智國際有限公司(「新智」)、天騰發展有限公司(「天騰」)、寶溢發展有限公司及悅天投資有限公司(該等公司持有中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營運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收購」)。

滙卓由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信佳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滙卓及其附屬公司採用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終結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滙卓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及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滙卓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所作出的假設及估算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有關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2018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該準則允許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

滙卓集團已選擇於2015年3月13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此項新準則建立了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按照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i) 界定與客戶的合約；
- (ii) 界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及
- (v) 當達成各項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中有關收益及成本確認、分類與計量的條文，而採納有關準則並無對滙卓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歷史財務資料構成任何影響。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滙卓集團已選擇於2015年3月13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規定追溯性地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此項新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中有關(i)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ii)終止確認金融工具；(iii)金融資產減值；及(iv)對沖會計的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大幅修訂了與金融工具相關的其他準則，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此項新準則引入新減值模型，要求基於預期信貸虧損，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基於已產生的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而採納有關準則並無對滙卓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為於滙卓營業紀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以及新詮釋。滙卓集團計劃於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新詮釋生效時採納：

| |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
| 年度改進項目 | 年度改進2015年至2017年週期 | 2019年1月1日 |
|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 2020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 2019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利益 | 2019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項 | 2019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待定 |

| |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2019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 2021年1月1日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2019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加入新規定。日後，承租人不可在資產負債表外入賬處理若干租賃，而所有長期租賃則必須在資產負債表以資產(使用權部分)及租賃負債(付款責任部分)方式確認。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毋須按此規定呈列。因此，新準則將導致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使用權資產以及租賃負債增加。收益表中的租賃開支將被折舊及利息開支取代。滙卓集團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方會採用此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滙卓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滙卓集團分別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62,161,000港元、150,952,000港元及148,446,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後，租賃負債會按攤銷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折舊。滙卓集團亦預期，對滙卓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淨影響(合併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攤銷與現有準則下的租金開支相比導致的影響)並不重大。

新準則須於2019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於現階段，滙卓集團擬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準則。

新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新詮釋(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方面，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新準則以及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初步認為該等新準則及詮釋以及準則修訂不會導致滙卓集團的現有會計政策及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方式有任何重大更改。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滙卓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滙卓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滙卓集團即對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滙卓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滙卓集團的業務合併均以收購法入賬。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轉撥入賬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應承擔的負債及滙卓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亦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自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亦會於必要時調整，以符合滙卓集團的會計政策。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滙卓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投資收取的股息超逾派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所示投資賬面值超逾綜合財務資料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收到該等投資股息時須對相關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須與呈交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滙卓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滙卓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呈列項目均以該實體所經營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滙卓功能貨幣及滙卓集團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滙卓集團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以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編製。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並無持有極高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項目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結算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倘該平均匯率未有合理反映交易當日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收支；及
- (iii) 導致的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與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與收購相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倘滙卓集團很可能獲得相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而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已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未完成且管理層擬於建成後持有用作賺取電力收入用途的太陽能發電設備及工廠(「太陽能發電場」)及樓宇。在建工程按成本入賬，成本包括已產生的開發及建築開支、利息及其他與開發相關的直接成本，再扣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建成時，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分類。

已建成的太陽能發電場於成功併網並完成試運後開始計提折舊，而除在建工程外的已建成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 | |
|----------|-----|
| — 太陽能發電場 | 25年 |
| — 樓宇 | 30年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於滙卓營業紀錄期間末檢討並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會即時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在綜合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指定使用年期的資產不進行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需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所得金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7 金融資產

2.7.1 分類

滙卓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

- 其後將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或於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有關分類視乎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的實體業務模式而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錄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就債務工具的投資而言，此將視乎所持的投資業務模式而定。就股本工具的投資而言，此將視乎滙卓集團是否已經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將股本投資列賬。

滙卓集團於及僅於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2.7.2 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滙卓集團按公平值加上(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視乎滙卓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量特色的業務模式而定。滙卓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並非對沖關係的一部分，於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後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有關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內。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而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賬面值的變動透過其他全面收入進行，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外匯收益及虧損確認則除外。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累積的收益或虧損由股本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有關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內。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條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其產生的年度／期間內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淨額。

股本工具

滙卓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工具。滙卓集團的管理層已經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股本投資呈示公平值的收益及虧損時，其後概無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滙卓集團收取支付款項的權成立時，有關投資的股息繼續於「其他收入」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如適用）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獨立於其他公平值變動呈報。

2.8 金融工具對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確認金額對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可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以淨額呈列。該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必須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滙卓或任何交易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行使。

2.9 金融資產減值

滙卓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附註3詳述滙卓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滙卓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易方式，當中規定將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年期虧損。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或於日常業務經營週期內(如較長))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有效期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作所得款項扣減(已扣稅)。

2.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或於日常業務經營週期內(如較長))到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就設立貸款融資已付的費用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相關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貸款時方會入賬。倘無法證明將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相關費用會撥充資本，列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相關融資期內攤銷。

借款均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滙卓集團有權無條件地押後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方償清負債。

2.15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經過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會加入相關資產的成本，直至相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為止。

將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短暫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減。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時在當期的綜合收益表確認。

2.16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保證滙卓集團將收取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將按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將會遞延，直至擬補貼成本產生的相關期間，方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並呈列為遞延政府補助，當完工或購買後，已收取的政府補助會與相關資產成本對銷。

2.17 撥備

滙卓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從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抵償責任，且該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概不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而言，流出資源的可能性甚微，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分為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滙卓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賺取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規例所涉及情況之報稅情況，有需要時會根據預期須向稅務部門支付的金額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歷史財務資料所列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以滙卓可控制暫時性差額轉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並不會就外國營運投資賬面值及稅基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力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部門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餘額，便會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對銷。

2.19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相當於就所產生及供應電力應收的款項，扣減增值稅後入賬。

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期間或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滙卓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將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創建並提升滙卓集團履約時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滙卓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滙卓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滙卓集團基於過往業績作出的回報估計已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收益按下列方式確認：

(a)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收益於發電及輸電的會計期間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電力銷售收益乃基於當地燃煤電廠的上網基準電價費率，可由中國政府（「中國政府」）調整。目前由一間國家電網公司就太陽能發電場所生產的電力按月結清。

(b) 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即滙卓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根據政府補助太陽能政策而就售予客戶電力已收及應收的補貼。倘能合理確保滙卓集團將可收取電價調整，並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會按公平值於某一時間點確認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收益乃基於中國政府為補助中國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而實行的上網電價政策與電力銷售收益之間的差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已減值，滙卓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按有關工具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按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滙卓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各項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供款。界定供款計劃為滙卓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資產不足以向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僱員於當期或過往期間提供服務之福利，滙卓集團則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滙卓集團供款後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用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的金額為限。

(b)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福利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並就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而應得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福利於相關僱員放假時方會確認。

(c) 花紅計劃

滙卓集團根據計及已作出若干調整的滙卓股東應佔利潤的公式，確認花紅相關負債及開支。倘有合約規定或過往行動導致產生推定責任，滙卓集團會確認相關撥備。

2.21 租賃

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2.22 股息分派

分派予滙卓股東的股息在滙卓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期間於滙卓集團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滙卓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滙卓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盡量減少對滙卓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滙卓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外匯風險源於海外業務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及投資淨額。滙卓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滙卓集團會定期檢討以控制外匯風險。

滙卓集團擁有於海外業務的投資，其資產淨值面臨外幣換算風險。該貨幣的波動將於外匯儲備變動中反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滙卓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滙卓並未就人民幣兌港元(滙卓功能貨幣)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倘港元兌人民幣(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相關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約436,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匯兌虧損／收益所致。相關年度的其他全面虧損將減少／增加約8,450,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及投資淨額產生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倘港元兌人民幣(中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相關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增加／減少約134,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的關聯方結餘產生匯兌收益／虧損所致。相關年度的其他全面收入將增加／減少約35,506,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及投資淨額產生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倘港元兌人民幣(中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相關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134,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的關聯方結餘產生匯兌收益／虧損所致。相關期間的其他全面虧損將減少／增加約56,038,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及投資淨額產生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i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滙卓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與負債令滙卓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與負債令滙卓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滙卓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的詳情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及附註21披露。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相關期間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賺取更多／更少利息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相關年度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4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賺取更多／更少利息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相關年度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12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賺取更多／更少利息收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相關期間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約84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產生更多／更少利息支出淨額。

(b) 信貸風險

滙卓集團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程度。相關結餘的賬面值為滙卓集團及滙卓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現載列如下：

滙卓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附註14) | — | 6,346 | 80,539 | 154,070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178,652 | 320,344 |
| 銀行現金(附註15) | 410 | 19,148 | 51,656 | 10,358 |
| 最高信貸風險 | <u>410</u> | <u>25,494</u> | <u>310,847</u> | <u>484,772</u> |

滙卓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 347,988 | 695,223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178,652 | 321,986 |
| 銀行現金(附註15) | 410 | 408 | 14,404 | 426 |
| 最高信貸風險 | <u>410</u> | <u>408</u> | <u>541,044</u> | <u>1,017,635</u> |

滙卓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持續考慮資產初步確認後的違約機率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滙卓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與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其亦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尤其包括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將對客戶履行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權人／客戶營運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客戶的還款狀況及營運業績變動；
- 中國政府有關太陽能產業的政策及激勵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銀行及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銀行現金的信貸質素已參考外界信貸評級或有關交易方過往欠款比率紀錄而評估。現有交易方過往並無違約紀錄。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銀行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評估為接近於零，故並無計提撥備。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滙卓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僅向有良好信貸紀錄的交易方或客戶提供按金或銷售電力，滙卓集團會對該等交易方及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滙卓集團採用簡化方式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方式容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款項按其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滙卓集團進行歷史分析，並辨明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經濟變量。其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

銷售電力所產生的貿易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均來自國有企業的客户。滙卓集團一個核准併網總量為200兆瓦的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準備於登記開始後申請加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基於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可定期收回的往績紀錄，加上收取電價

調整應收款項亦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董事認為該客戶的拖欠風險不高，且預期不會因客戶不履行責任而引致任何損失。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貿易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評估為接近於零，故並無計提撥備。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除外)的信貸質素參考交易方過往拖欠紀錄及財務狀況相關資料而評估。鑑於悉數還款的往績記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方的拖欠風險不高，且預期不會因交易方不履行責任而引致任何損失。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除外)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評估為接近於零，故並無計提撥備。

滙卓集團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中毋須為呆賬計提撥備。根據現有資料，管理層已於減值評估中適當反映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經修訂估計。

(c) 流動資金風險

滙卓集團財務部監控滙卓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其擁有充足現金滿足經營需求的同時一直維持充足靈活的尚未提取但已獲承諾的借貸融資(附註25)，使滙卓集團不違反任何借貸融資的借貸限額或契據(如適用)。相關預測經考慮滙卓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契據遵守情況、是否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及(如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如貨幣限制)。

滙卓集團透過多種方式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滙卓集團認為適當的若干資產等。滙卓集團旨在透過滙卓集團可用現金及其他信貸額以及可用控股公司資金，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滙卓集團根據預期現金流持續監察營運資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借款融資)的滾動預測。

下表將滙卓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成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由於貼現對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影響不大，故該等結餘與賬面結餘相若。

滙卓集團

| | 按要求或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1年內 千港元 | 1至2年 千港元 | 2至5年 千港元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00 | — | — | 40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 及其他應付稅項) | 1,965 | — | — | 1,965 |
| 總計 | 2,365 | — | — | 2,365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23,396 | — | — | 423,39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 及其他應付稅項) | 108,321 | 9,485 | — | 117,806 |
| 總計 | 531,717 | 9,485 | — | 541,202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 銀行借款及利息 | 5,597 | 33,319 | 172,946 | 211,862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97,054 | — | — | 297,05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 及其他應付稅項) | 194,732 | 12,033 | — | 206,765 |
| 總計 | 497,383 | 45,352 | 172,946 | 715,681 |
| 於2018年6月30日 | | | | |
| 銀行借款及利息 | 57,710 | 195,104 | 506,396 | 759,21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7,557 | — | — | 7,55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 及其他應付稅項) | 185,208 | 13,009 | — | 198,217 |
| 總計 | 250,475 | 208,113 | 506,396 | 964,984 |

滙卓

| | 按要求或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1年內 千港元 | 1至2年 千港元 | 2至5年 千港元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00 | — | — | 40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 及其他應付稅項) | 8 | — | — | 8 |
| 總計 | 408 | — | — | 408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80,411 | — | — | 180,411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 銀行借款及利息 | 5,597 | 33,319 | 172,946 | 211,862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 及其他應付稅項) | 236 | — | — | 236 |
| 總計 | 5,833 | 33,319 | 172,946 | 212,098 |
| 於2018年6月30日 | | | | |
| 銀行借款及利息 | 57,710 | 195,104 | 506,396 | 759,21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00 | — | — | 40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 及其他應付稅項) | 635 | — | — | 635 |
| 總計 | 58,745 | 195,104 | 506,396 | 760,245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滙卓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保障滙卓集團能持續經營，為股東帶來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滙卓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權益及借款。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滙卓集團會考慮宏觀經濟狀況、現行市場借貸利率及營運所得現金流是否充足，必要時會透過資本市場或銀行借款籌集資金。

一如同業慣例，滙卓集團監控負債比率以管理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總資本相當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總權益」加淨債務。而淨債務相當於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銀行借款(附註21) | — | — | 193,194 | 694,021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5) | (410) | (19,148) | (51,656) | (10,358) |
| 淨(現金)/債務 | (410) | (19,148) | 141,538 | 683,663 |
| 總權益/(虧絀) | 2 | (5,743) | 710,132 | 748,420 |
| 總資本 | 不適用 | 不適用 | 851,670 | 1,432,083 |
| 負債比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6.6% | 47.7%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負債比率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升主要是由於滙卓集團為太陽能發電場建設工程融資而增加銀行借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負債比率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下降主要是由於滙卓集團為太陽能發電場建設工程融資而增加銀行借款、向關聯方墊款及還款以為其興建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提供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3.3 公平值估計

由於滙卓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無按公平值層級計量的金融工具，故無作出相關披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於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

滙卓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與實際結果通常不同。下文載有涉及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滙卓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估計，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未必可收回，則會就相關結餘撥備。識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減值時需運用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估計改變相關期間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滙卓集團管理層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是根據性質與功能相若的資產過往實際可用年期的經驗作出，或會因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轉變採取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經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滙卓集團會於滙卓營業紀錄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為已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金額乃基於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同類資產銷售交易所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滙卓集團須在中國繳付所得稅。確定該等所得稅撥備及有關繳付時間需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的最終稅項以及有關稅項的計算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先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確定上述撥備與時間之有關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歷史財務資料所列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滙卓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遞延所得稅負債可否變現主要視乎附屬公司的派息比率。倘實際派息比率高於預期，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所得稅。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滙卓營業紀錄期間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 | 2015年 3月13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收益 | | | | | |
|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 | | | |
| 電力銷售 | — | 1,978 | 38,613 | 17,423 | 37,743 |
| 電價調整 | — | 3,379 | 60,110 | 26,867 | 55,044 |
| | — | 5,357 | 98,723 | 44,290 | 92,787 |
| 其他收入 | | | | | |
| 政府補助(附註) | — | — | — | — | 37 |
| 其他收入 | — | — | 653 | 162 | 202 |
| | — | — | 653 | 162 | 239 |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從中國政府收到資助滙卓集團一般經營的補貼。

分部資料

自2016年3月起，滙卓集團主要於中國管理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由於滙卓集團已整合資源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而向滙卓集團管理層匯報的資料主要為滙卓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

由於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無呈列分部資產與負債。

滙卓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國均為中國。

滙卓營業紀錄期間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單一客戶，即國家電網公司。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 2015年 3月13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 | (65) | 434 | 174 | (83) |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 | 2015年 3月13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附註13)..... | — | 4,811 | 20,010 | 7,411 | 19,467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9)..... | — | — | 2 | — | 4 |
| 電費..... | — | — | 484 | 59 | 304 |
| 經營租賃開支..... | — | — | 3,985 | 1,735 | 2,151 |
| 核數師酬金—法定審計..... | 8 | 1 | 23 | 15 | 12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 | 2 | 340 | — | 2 |
| 保險開支..... | — | — | 281 | 106 | 282 |
| 其他開支..... | — | 2 | 551 | 312 | 498 |
| | <u>8</u> | <u>4,816</u> | <u>25,676</u> | <u>9,638</u> | <u>22,720</u> |

8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 | 2015年 3月13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
| 財務收入 | | | |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 — | 28 | 7 | 13 |
| 融資成本 | | | | | |
| 自同系附屬公司墊款利息 | | | | | |
| 開支(附註26(b)) | — | — | 2,683 | 1,200 | — |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 | — | 421 | — | 8,104 |
| 減：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 | | | | | |
| 金額(附註13) | — | — | (3,104) | (1,200) | (134) |
| | — | — | — | — | 7,970 |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 2015年 3月13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
| 工資及薪金 | — | — | 2 | — | 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 — | — | — | — | — |
| | — | — | 2 | — | 4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系附屬公司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伏產業」)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支付的僱員工資及薪金分別為129,000港元、63,000港元及70,000港元。該等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26(b)(i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義光伏產業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支付的僱員退休福利分別為26,000港元、12,000港元及14,000港元。該等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26(b)(iii)。

附註：滙卓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中國僱員。該等計劃由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管理。滙卓集團及中國的合資格僱員須根據中國的規定，按適用工資額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政府部門承諾為滙卓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10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 (a) 滙卓營業紀錄期間，概無就擔任滙卓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向董事支付任何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津貼或實物福利，滙卓或其附屬公司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滙卓或其附屬公司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義光能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支付的董事袍金分別為3,000港元、1,000港元及3,000港元。該等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6(b)(i)。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系附屬公司信義光能(香港)有限公司(「信義光能(香港)」)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支付的董事薪金及酌情花紅分別為12,000港元、209,000港元、88,000港元及213,000港元。該等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6(b)(ii)。

- (b) 滙卓營業紀錄期間，概無就董事終止服務而直接或間接支付或作出任何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概無為取得董事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第三方代價。

滙卓營業紀錄期間，信義光能或信義光能(香港)概無因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產生就董事終止服務而作出的重大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

- (c) 滙卓營業紀錄期間，除附註26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滙卓集團業務有關而滙卓為訂約方且滙卓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協議及合約。
- (d) 滙卓營業紀錄期間，除附註26(c)所披露者外，概無以董事、或其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11 所得稅開支

- (a) 由於滙卓集團於滙卓營業紀錄期間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於滙卓營業紀錄期間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滙卓集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為9,000港元。滙卓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例，中國附屬公司自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則享有50%減免。然而，於滙卓營業紀錄期間獲得的政府補助仍須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滙卓集團就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的稅款有別於使用中國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有如下：

| | 2015年 3月13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 (8) | 476 | 74,162 | 34,995 | 62,266 |
| 按稅率25%計算..... | (2) | 119 | 18,540 | 8,749 | 15,567 |
| 中國附屬公司收入享有的優惠稅率.... | — | (120) | (18,631) | (8,752) | (17,587) |
|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 1 | — | 31 | 1 | 690 |
| 不可扣稅的開支..... | 1 | 1 | 60 | 2 | 1,339 |
| | — | — | — | — | 9 |

預扣稅按於中國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就2007年12月31日以後產生的收益宣派予外國股東的股息徵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持有之滙卓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5%或10%繳納預扣稅。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未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應付的預扣稅(採用5%預扣稅稅率)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約為24,000港元、3,334,000港元及6,846,000港元。倘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由滙卓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不能撥回，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尚未確認的遞延預扣稅負債之相關未匯付盈利總額分別約為480,000港元、66,686,000港元及136,923,000港元。

12 股息

自滙卓集團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太陽能發電場 | 樓宇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15年3月13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成本 | — | — | — | —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 | — | — | — |
| 添置 | — | — | 1,957 | 1,957 |
| 期末賬面淨值 | — | — | 1,957 | 1,957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 | — | 1,957 | 1,957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 賬面淨值 | — | — | 1,957 | 1,957 |

| | 太陽能發電場 千港元 | 樓宇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 | — | 1,957 | 1,957 |
| 添置..... | — | — | 465,183 | 465,183 |
| 轉撥..... | 411,475 | — | (411,475) | — |
| 折舊費用..... | (4,811) | — | — | (4,811) |
| 匯兌差額..... | (13,838) | — | (4,828) | (18,666) |
| 年末賬面淨值..... | <u>392,826</u> | <u>—</u> | <u>50,837</u> | <u>443,663</u>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397,597 | — | 50,837 | 448,434 |
| 累計折舊..... | (4,771) | — | — | (4,771) |
| 賬面淨值..... | <u>392,826</u> | <u>—</u> | <u>50,837</u> | <u>443,663</u>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392,826 | — | 50,837 | 443,663 |
| 添置..... | 3,104 | — | 494,612 | 497,716 |
| 轉撥..... | 537,627 | 9,307 | (546,934) | — |
| 折舊費用..... | (19,731) | (279) | — | (20,010) |
| 匯兌差額..... | 50,458 | 362 | 1,485 | 52,305 |
| 年末賬面淨值..... | <u>964,284</u> | <u>9,390</u> | <u>—</u> | <u>973,674</u>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989,371 | 9,680 | — | 999,051 |
| 累計折舊..... | (25,087) | (290) | — | (25,377) |
| 賬面淨值..... | <u>964,284</u> | <u>9,390</u> | <u>—</u> | <u>973,674</u>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964,284 | 9,390 | — | 973,674 |
| 添置..... | 134 | — | 104,386 | 104,520 |
| 轉撥..... | 104,242 | — | (104,242) | — |
| 折舊費用..... | (19,288) | (179) | — | (19,467) |
| 匯兌差額..... | (14,115) | (99) | (5) | (14,219) |
| 期末賬面淨值..... | <u>1,035,257</u> | <u>9,112</u> | <u>139</u> | <u>1,044,508</u> |
| 於2018年6月30日 | | | | |
| 成本..... | 1,078,685 | 9,571 | 139 | 1,088,395 |
| 累計折舊..... | (43,428) | (459) | — | (43,887) |
| 賬面淨值..... | <u>1,035,257</u> | <u>9,112</u> | <u>139</u> | <u>1,044,508</u> |

| | 太陽能發電場 | 樓宇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未經審計) | | | | |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392,826 | — | 50,837 | 443,663 |
| 添置..... | 1,200 | — | 195,552 | 196,752 |
| 轉撥..... | 127,777 | 9,138 | (136,915) | — |
| 折舊費用..... | (7,301) | (110) | — | (7,411) |
| 匯兌差額..... | 14,835 | 148 | 2,514 | 17,497 |
| 期末賬面淨值..... | <u>529,337</u> | <u>9,176</u> | <u>111,988</u> | <u>650,501</u> |
| 於2017年6月30日 | | | | |
| 成本..... | 541,488 | 9,288 | 111,988 | 662,764 |
| 累計折舊..... | (12,151) | (112) | — | (12,263) |
| 賬面淨值..... | <u>529,337</u> | <u>9,176</u> | <u>111,988</u> | <u>650,501</u> |

2015年3月13
日(註冊成立
日期)至12月

| 31日期間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計) | |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的折舊：

| | | | | | |
|-------------|----------|--------------|---------------|--------------|---------------|
| — 銷售成本..... | <u>—</u> | <u>4,811</u> | <u>20,010</u> | <u>7,411</u> | <u>19,467</u>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系附屬公司墊款及銀行借款融資成本合共分別為3,104,000港元、1,200,000港元及134,000港元，已撥充資本作為在建工程的直接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借款成本分別按同系附屬公司墊款及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比率2.83%、2.77%及2.78%撥充資本。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在建工程包括一個開發中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 | 6,268 | 80,423 | 153,801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 — | 78 | 116 | 269 |
|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d)) | — | 49,851 | 114,493 | 112,07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 16,451 | 8,134 | 6,882 |
| | — | 72,648 | 203,166 | 273,031 |
| 減：非即期部分：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 (16,451) | (8,134) | (6,882) |
| 即期部分 | — | 56,197 | 195,032 | 266,149 |

(a)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和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類別分析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電力銷售應收款項..... | — | 2,314 | 4,436 | 17,093 |
|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 — | 3,954 | 75,987 | 136,708 |
| | — | 6,268 | 80,423 | 153,801 |

電力銷售應收款項通常由國家電網公司按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指根據政府現行政策可自國家電網公司收取的可再生能源政府補助。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至90日 | — | 6,268 | 22,402 | 54,960 |
| 91日至180日 | — | — | 21,154 | 23,708 |
| 181日至365日 | — | — | 32,832 | 38,679 |
| 365日以上 | — | — | 4,035 | 36,454 |
| | — | 6,268 | 80,423 | 153,801 |

滙卓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基於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可定期收回的往績紀錄，加上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亦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可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並無結算到期日。由於預期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收回具有正常運作週期，故該等款項歸類為流動資產。因此，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並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下表列示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預計收款期。財政部並無規定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確實時間表。實際結算期未必符合預期。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 | | | |
| 預期12個月後可收回 | — | 3,954 | 75,987 | 136,708 |

(c)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可收回，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一年內。

滙卓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d) 其他應收稅項

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被銷售太陽能電力的銷項增值稅及電價調整所抵銷)。餘額以人民幣計值。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不包含減值資產。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滙卓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銀行現金及最高信貸風險 | 410 | 19,148 | 51,656 | 10,358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滙卓集團於中國的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分別存有資金零、18,740,000港元、37,252,000港元及9,932,000港元(在中國匯付現金受外匯管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餘下資金分別為410,000港元、408,000港元、14,404,000港元及426,000港元，已存入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

滙卓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人民幣..... | — | 10,012 | 37,252 | 9,932 |
| 美元..... | 390 | 390 | 390 | 390 |
| 港元..... | 20 | 8,746 | 14,014 | 36 |
| | <u>410</u> | <u>19,148</u> | <u>51,656</u> | <u>10,358</u> |

滙卓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銀行現金及最高信貸風險..... | <u>410</u> | <u>408</u> | <u>14,404</u> | <u>426</u>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滙卓所有資金已存入於香港信譽良好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

滙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美元..... | 390 | 390 | 390 | 390 |
| 港元..... | 20 | 18 | 14,014 | 36 |
| | <u>410</u> | <u>408</u> | <u>14,404</u> | <u>426</u> |

16 股本

| | 普通股數目 | 總計 千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2015年3月13日 | — | — |
| 發行股份(附註) | 10,000 | 10 |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 <u>10,000</u> | <u>10</u> |

附註：滙卓於2015年3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同日，滙卓向前直接控股公司信義能量(BVI)配發及發行1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於2017年6月30日，信義能量(BVI)向太陽能電站(一)轉讓其於滙卓的所有股權，代價為10,000港元。

17 儲備

滙卓集團

| | 法定儲備 (附註(a)) | 資本儲備 (附註(b)) | 外匯儲備 |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15年3月13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 | — |
| 期內虧損..... | — | — | — | (8) | (8)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8) | (8) |
| 於2016年1月1日 | — | — | — | (8) | (8) |
| 年度利潤..... | — | — | — | 476 | 476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6,221) | — | (6,221)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6,221) | 468 | (5,753) |
| 於2017年1月1日 | — | — | (6,221) | 468 | (5,753) |
| 年度利潤..... | — | — | — | 74,162 | 74,162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37,512 | — | 37,512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8,317 | — | — | (8,317) | — |
| 股東注資..... | — | 604,201 | — | — | 604,201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8,317 | 604,201 | 31,291 | 66,313 | 710,122 |
| 於2018年1月1日 | 8,317 | 604,201 | 31,291 | 66,313 | 710,122 |
| 期內利潤..... | — | — | — | 62,257 | 62,257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23,969) | — | (23,969) |
| 於2018年6月30日 | 8,317 | 604,201 | 7,322 | 128,570 | 748,410 |
| (未經審計) | | | | | |
| 於2017年1月1日 | — | — | (6,221) | 468 | (5,753) |
| 期內利潤..... | — | — | — | 34,995 | 34,995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9,900 | — | 9,900 |
| 股東注資..... | — | 604,201 | — | — | 604,201 |
| 於2017年6月30日 | — | 604,201 | 3,679 | 35,463 | 643,343 |

滙卓

| | 資本儲備 (附註(b)) |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15年3月13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 期內虧損..... | — | (8) | (8)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8) | (8) |
| 於2016年1月1日..... | — | (8) | (8) |
| 年度虧損..... | — | (5) | (5)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13) | (13) |
| 於2017年1月1日..... | — | (13) | (13) |
| 年度利潤..... | — | 15,187 | 15,187 |
| 股東注資..... | 604,201 | — | 604,201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604,201 | 15,174 | 619,375 |
| 於2018年1月1日..... | 604,201 | 15,174 | 619,375 |
| 期內虧損..... | — | (25,035) | (25,035) |
| 於2018年6月30日..... | 604,201 | (9,861) | 594,340 |
| (未經審計) | | | |
| 於2017年1月1日..... | — | (13) | (13) |
| 期內虧損..... | — | 2,240 | 2,240 |
| 股東注資..... | 604,201 | — | 604,201 |
| 於2017年6月30日..... | 604,201 | 2,227 | 606,428 |

附註：

(a) 法定儲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10%撥入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基金相當於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獲有關當局批准後，附屬公司可動用法定儲備基金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有關基金必須最少相當於其註冊資本的2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滙卓附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保留盈利約8,317,000港元轉撥至法定儲備。

(b) 資本儲備

於2017年5月31日，滙卓結欠信義能量(BVI)604,201,000港元。據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的債務豁免契據，信義能量(BVI)餘額獲豁免，且滙卓將該金額資本化為股東注資。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滙卓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千港元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 — | 180,000 | 271,771 | 271,771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 347,988 | 695,223 |

附屬公司非上市投資按附屬公司的總投資成本入賬。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結餘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與公平值相若。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成立日期 | 註冊成立 地點及 法律實體 類型 | 註冊資本 | 滙卓集團應佔實際權益 | | | | 報告 日期 | 主要業務 | 附註 |
|-----------------|----------------|---------------------------|------------------------------------|------------|-------|-------|-------|----------|-------------------------|-----|
| | | | | 12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 直接持有： | | | | | | | | | | |
| 信義新能源(壽縣) | 2015年 7月23日 | 中國， 有限公司 | 註冊資本及 已繳足資本 35,000,000 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於中國 經營太 陽能發 電場 | (i) |

附註：

- (i) 由於無需根據法定規定發佈經審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自成立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發佈法定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企業會計政策及企業會計制度編製，並由中國執業會計師蕪湖市凱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19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結餘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滙卓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 | 115,306 | 201,015 | 192,388 |
| 其他 | 1,965 | 2,500 | 5,753 | 5,846 |
| | 1,965 | 117,806 | 206,768 | 198,234 |
| 減：非即期部分：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保留款項. | — | (9,485) | (12,033) | (13,009) |
| 即期部分 | 1,965 | 108,321 | 194,735 | 185,22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滙卓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應計費用 | 8 | — | 236 | 635 |

21 銀行借款

滙卓集團及滙卓

銀行借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1年內 | — | — | — | 33,250 |
| 1至2年 | — | — | 27,667 | 173,250 |
| 2至5年 | — | — | 165,527 | 487,521 |
| 減：非即期部分 | — | — | 193,194 | 694,021 |
| 即期部分 | — | — | (193,194) | (660,771) |
| | — | — | — | 33,250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所有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該等銀行借款須分期償還，直至2021年止。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滙卓集團銀行借款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且因貼現影響不重大而與公平值相若。報告日期的實際利率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 | | 2018年 |
| 銀行借款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68% | 3.50% |

銀行借款由最終控股公司信義光能、信義能量(BVI) (2017年6月30日前為前直接控股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及之後則為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信義光能(BVI)有限公司(「信義光能(BVI)」)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公司擔保將在 貴公司獨立上市後解除並以 貴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信義能源(BVI)有限公司(「信義能源(BVI)」)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22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a)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與營運所得／(所用)現金的對賬：

| | 2015年 3月13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計) | |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 (8) | 476 | 74,162 | 34,995 | 62,266 |
| 就以下各項調整： | | | | | |
| 利息收入(附註8) | — | — | (28) | (7) | (13) |
| 利息開支(附註8) | — | — | — | — | 7,97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 — | 4,811 | 20,010 | 7,411 | 19,467 |
| | (8) | 5,287 | 94,144 | 42,399 | 89,690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56,197) | (138,835) | (64,926) | (71,11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65 | 535 | 3,026 | 2,028 | (306) |
|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 <u>1,957</u> | <u>(50,375)</u> | <u>(41,665)</u> | <u>(20,499)</u> | <u>18,267</u> |

(b) 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添置的廠房及設備分別為115,306,000港元、78,911,000港元及6,798,000港元，均透過增加其他應付款項購買毋須支付任何現金。
- (ii)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關聯方結餘及銀行借款融資成本合共為3,104,000港元、1,200,000港元及134,000港元，已撥充資本作為在建工程的直接成本。
- (iii) 於2015年3月13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滙卓所發行10,000港元的股份以應收關聯方款項結算，並無支付任何現金。

- (iv)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義能量(BVI)債務豁免產生的股東注資合共604,201,000港元。據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的債務豁免契據，信義能量(BVI)餘額獲豁免，且滙卓將該金額資本化為股東注資。
- (v)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額分別為2,683,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的關聯方結餘利息開支乃因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而產生，概無支付任何現金。
- (vi) 於2018年5月31日，新智及天騰結欠信義能量(BVI)313,986,000港元。透過一份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的更替契據，滙卓承擔新智及天騰的上述債務，而信義能量(BVI)解除新智及天騰的債務，尤如滙卓原先已欠下信義能量(BVI)債務。因此，新智及天騰合共結欠滙卓313,986,000港元，而滙卓則結欠信義能量(BVI)313,986,000港元。

(c) 負債淨額對賬

| |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千港元 |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 應付 關聯方款項 千港元 | 1年內到期的 銀行借款 千港元 | 1年後到期 的銀行借款 千港元 | |
| 截至2015年3月13日止 (註冊成立日期)現金淨額 | | | | | |
| 現金流量 | 410 | (410) | — | — | — |
|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22(b)(iii)) | — | 10 | — | — | 10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負債淨額 | <u>410</u> | <u>(400)</u> | <u>—</u> | <u>—</u> | <u>10</u> |
| 截至2016年1月1日止負債淨額 | 410 | (400) | — | — | 10 |
| 現金流量 | 19,186 | (435,889) | — | — | (416,703) |
| 外匯調整 | (448) | 12,893 | — | — | 12,445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負債淨額 | <u>19,148</u> | <u>(423,396)</u> | <u>—</u> | <u>—</u> | <u>(404,248)</u> |

| |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應付 關聯方款項 | 1年內到期的 銀行借款 | 1年後到期的 銀行借款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截至2017年1月1日止負債淨額..... | 19,148 | (423,396) | — | — | (404,248) |
| 現金流量 | 30,737 | (465,410) | — | (193,194) | (627,867) |
| 外匯調整 | 1,771 | (9,766) | — | — | (7,995)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附註22(b)(iv)及(v)) | — | 601,518 | — | — | 601,518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負債淨額..... | <u>51,656</u> | <u>(297,054)</u> | <u>—</u> | <u>(193,194)</u> | <u>(438,592)</u> |
| 截至2018年1月1日止負債淨額..... | 51,656 | (297,054) | — | (193,194) | (438,592) |
| 現金流量 | (41,945) | 289,879 | (33,250) | (467,577) | (252,893) |
| 外匯調整 | 647 | (382) | — | — | 265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負債淨額..... | <u>10,358</u> | <u>(7,557)</u> | <u>(33,250)</u> | <u>(660,771)</u> | <u>(691,220)</u> |
| (未經審計) | 19,148 | (423,396) | — | — | (404,248) |
| 截至2017年1月1日止負債淨額..... | | | | | |
| 現金流量 | (1,851) | (200,868) | — | — | (202,719) |
| 外匯調整 | 423 | (1,153) | — | — | (730)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附註22(b)(iv)及(v)) | — | 603,001 | — | — | 603,001 |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負債淨額..... | <u>17,720</u> | <u>(22,416)</u> | <u>—</u> | <u>—</u> | <u>(4,696)</u> |

24 經營租賃承擔

滙卓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土地。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滙卓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6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一年以下 | — | 1,948 | 4,607 | 4,554 |
|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 — | 7,792 | 18,637 | 18,541 |
| 五年以上 | — | 52,421 | 127,708 | 125,351 |
| | <u>—</u> | <u>62,161</u> | <u>150,952</u> | <u>148,446</u> |

根據與業主簽署的經營租賃協議，業主已同意就中國現有稅法及法規對滙卓集團使用土地擬施加而滙卓集團或須承擔的任何中國稅項、徵稅或附加稅向滙卓集團作出彌償。

24 資本承擔

截至結算日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 | | | 千港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158,119 | 73,140 | — |

25 銀行融資

滙卓集團可用的銀行融資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 | | | 千港元 |
| 向滙卓授出的無抵押銀行融資： | | | | |
| — 可用融資 | — | — | 700,000 | 700,000 |
| — 已動用融資 | — | — | (200,000) | (700,000) |
| 未動用融資 | — | — | 500,000 | — |

26 關聯方交易

(a) 滙卓董事認為以下與滙卓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公司為關聯方：

| 關聯方名稱 | 與滙卓集團的關係 |
|---------------------------|--|
| 信義光能 | 最終控股公司 |
| 信義能量 (BVI)..... | 2017年6月30日前為前直接控股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及之後則為中間控股公司 |
| 安徽信浩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信浩」) | 同系附屬公司 |
| 信義光能 (BVI)..... | 同系附屬公司 |
| 信義光伏產業 | 同系附屬公司 |
| 信義光能 (香港) | 同系附屬公司 |
| 新智 | 同系附屬公司 |
| 天騰 | 同系附屬公司 |
| 信義能源 (BVI)..... | 同系附屬公司 |

(b) 關聯方交易

以下為滙卓營業紀錄期間滙卓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 | 2015年 3月13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的僱員福利 (附註 i) | | | | | | |
| — 信義光能 | — | — | 3 | 1 | 3 | |
| 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僱員福利 | | | | | | |
| — 信義光能(香港)(附註 ii) | — | 12 | 209 | 88 | 213 | |
| — 信義光伏產業(附註 iii) | — | — | 155 | 75 | 84 | |
| | — | 12 | 364 | 163 | 297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融資成本 (附註 iv) | | | | | | |
| — 新智 | — | — | 2,683 | 1,200 | — | |

附註：

- (i) 信義光能因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而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袍金，按滙卓營業紀錄期間董事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工作的估計時間計算。該等僱員福利開支並無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 (ii) 信義光能(香港)因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而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金及酌情花紅，按滙卓營業紀錄期間董事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工作的估計時間計算。該等僱員福利開支並無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 (iii) 信義光伏產業因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僱員的工資及薪金以及退休福利，按滙卓營業紀錄期間僱員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工作的估計時間計算。該等僱員福利開支並無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 (iv) 融資成本指來自新智墊款的利息開支。利息收入按相互協定的利率計算。於2017年1月至12月及2017年1月至6月，自新智墊款分別維持於介乎86,538,000港元至94,916,000港元及86,538,000港元，且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已全數償還予新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利率分別為2.83%及2.77%。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滙卓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 | | | 千港元 |
| 應收下列關聯方款項： | | | | |
| — 信義光能(香港) | — | — | 178,652 | — |
| — 新智 | — | — | — | 277,009 |
| — 天騰 | — | — | — | 42,294 |
| — 信浩 | — | — | — | 1,041 |
| 總計 | — | — | 178,652 | 320,344 |
| 應付下列關聯方款項： | | | | |
| — 信義光伏產業 | — | 242,985 | 294,371 | 7,157 |
| — 新智 | — | — | 2,683 | — |
| — 信義光能(香港) | — | 180,011 | — | 400 |
| — 信義能量(BVI) | 400 | 400 | — | — |
| 總計 | 400 | 423,396 | 297,054 | 7,557 |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2018年6月30日後，與關聯方的未結清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 | | | 千港元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 — 人民幣 | — | — | — | 1,041 |
| — 港元 | — | — | 178,652 | 319,303 |
| 總計 | — | — | 178,652 | 320,344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 — 人民幣 | — | 242,985 | 294,371 | 7,157 |
| — 港元 | 400 | 180,411 | 2,683 | 400 |
| 總計 | 400 | 423,396 | 297,054 | 7,557 |

滙卓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 | | | 千港元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 信義新能源(壽縣) | — | — | 347,988 | 695,223 |
| 應收下列關聯方款項： | | | | |
| — 信義光能(香港) | — | — | 178,652 | — |
| — 新智 | — | — | — | 279,692 |
| — 天騰 | — | — | — | 42,294 |
| 總計 | — | — | 178,652 | 321,986 |
| 應付下列關聯方款項： | | | | |
| — 信義光能(香港) | — | 180,011 | — | 400 |
| — 信義能量(BVI) | 400 | 400 | — | — |
| 總計 | 400 | 180,411 | — | 400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2018年6月30日後，與附屬公司的未結清結餘於上市前不會悉數結清。

2018年6月30日後，與關聯方的未結清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滙卓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已付或應付滙卓董事的薪酬於附註10披露。信義光能及信義光能(香港)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而支付的董事薪酬分別於附註26(b)(i)及(ii)披露。

(e) 銀行借款擔保

銀行借款由信義光能、信義能量(BVI)及信義光能(BVI)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公司擔保將在 貴公司獨立上市後解除並以 貴公司及信義能源(BVI)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27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滙卓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資產－攤銷成本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稅項) | — | 6,346 | 80,539 | 154,070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178,652 | 320,34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10 | 19,148 | 51,656 | 10,358 |
| | <u>410</u> | <u>25,494</u> | <u>310,847</u> | <u>484,772</u> |
| 負債－攤銷成本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 其他應付稅項) | 1,965 | 117,806 | 206,765 | 198,217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00 | 423,396 | 297,054 | 7,557 |
| 銀行借款 | — | — | 193,194 | 694,021 |
| | <u>2,365</u> | <u>541,202</u> | <u>697,013</u> | <u>899,795</u> |

滙卓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資產－攤銷成本 |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 347,988 | 695,223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178,652 | 321,98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10 | 408 | 14,404 | 426 |
| | <u>410</u> | <u>408</u> | <u>541,044</u> | <u>1,017,635</u> |
| 負債－攤銷成本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 其他應付稅項) | 8 | — | 236 | 63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00 | 180,411 | — | 400 |
| 銀行借款 | — | — | 193,194 | 694,021 |
| | <u>408</u> | <u>180,411</u> | <u>193,430</u> | <u>695,056</u> |

28 或然負債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滙卓及滙卓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29 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之後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依據目標收購的協議，與滙卓集團關聯方的所有淨餘額將於目標收購完成前撥充資本。

III 期後財務報表

滙卓或其附屬公司並未就2018年6月30日後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擬備經審計財務報表。滙卓或其附屬公司並未在2018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以下第 IE-1 至 IE-3 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 200 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寶溢發展有限公司(「寶溢」)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寶溢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 IE-4 至 IE-58 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由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截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寶溢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 IE-4 至 IE-58 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10 日就 貴公司擬收購寶溢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1 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寶溢集團於寶溢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是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目前組成寶溢集團的寶溢及其附屬公司有關寶溢營業紀錄期間的以前已發佈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擬備。目前組成寶溢集團的各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各公司的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各公司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寶溢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寶溢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寶溢集團於寶溢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寶溢集團的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事項出具的報告**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2月10日

I. 寶溢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寶溢集團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報。

綜合收益表

| | 附註 | 2015年 2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千港元 | |
| 收益 | 5 | — | 15,391 | 26,183 | 13,366 | 14,603 | |
| 銷售成本 | 7 | — | (4,875) | (7,732) | (3,718) | (4,279) | |
| 毛利 | | — | 10,516 | 18,451 | 9,648 | 10,324 | |
| 其他收入 | 5 | — | 875 | 379 | 305 | 13 |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6 | — | 1,129 | (482) | (240) | 42 | |
| 行政開支 | 7 | (17) | (431) | (380) | (181) | (173) | |
| 經營(虧損)／利潤 | | (17) | 12,089 | 17,968 | 9,532 | 10,206 | |
| 財務收入 | 8 | — | 13 | 35 | 14 | 7 | |
| 融資成本 | 8 | — | — | — | — |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 | (17) | 12,102 | 18,003 | 9,546 | 10,213 | |
| 所得稅開支 | 11 | — | — | — | — | — | |
| 寶溢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年度(虧損)／利潤 | | (17) | 12,102 | 18,003 | 9,546 | 10,213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2015年 2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 |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8年 千港元 |
| 期內／年度(虧損)／利潤..... | (17) | 12,102 | 18,003 | 9,546 | 10,213 |
|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扣除稅項)： | | | | |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6,826) | 13,625 | 4,112 | (3,257) |
| 寶溢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年度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17) | 5,276 | 31,628 | 13,658 | 6,956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 | | | | 千港元 |
| 資產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15,648 | 178,433 | 196,676 | 195,98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14 | 6,731 | 1,299 | 244 | 192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u>22,379</u> | <u>179,732</u> | <u>196,920</u> | <u>196,175</u> |
| 流動資產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 | 2,470 | 32,895 | 52,237 | 62,214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9 | 321 | 1 | 4,717 | 6,07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 | 471 | 16,950 | 11,036 | 8,605 |
| 流動資產總額 | | <u>3,262</u> | <u>49,846</u> | <u>67,990</u> | <u>76,889</u> |
| 總資產 | | <u>25,641</u> | <u>229,578</u> | <u>264,910</u> | <u>273,064</u> |
| 權益 | | | | | |
| 寶溢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16 | 10 | 10 | 10 | 10 |
| 其他儲備..... | 17 | — | (5,633) | 217,770 | 216,675 |
|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 17 | (17) | 10,892 | 27,038 | 37,251 |
| 總(虧絀)/權益 | | <u>(7)</u> | <u>5,269</u> | <u>244,818</u> | <u>253,936</u> |
| 負債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20 | — | 1,202 | 1,484 | 1,418 |
| 流動負債 |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 | 677 | 20,264 | 18,551 | 17,663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9 | 24,971 | 202,843 | 57 | 47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25,648</u> | <u>223,107</u> | <u>18,608</u> | <u>17,710</u> |
| 總負債 | | <u>25,648</u> | <u>224,309</u> | <u>20,092</u> | <u>19,128</u> |
| 總虧絀/權益及負債 | | <u>25,641</u> | <u>229,578</u> | <u>264,910</u> | <u>273,064</u> |

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 | | |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8 | — | 93,156 | 93,156 | 93,156 |
| 流動資產 | | | | | |
|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 18 | — | — | 119,830 | 120,535 |
|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 | 19 | — | 1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 | 410 | 421 | 418 | 416 |
| 流動資產總額 | | <u>410</u> | <u>422</u> | <u>120,248</u> | <u>120,951</u> |
| 總資產 | | <u>410</u> | <u>93,578</u> | <u>213,404</u> | <u>214,107</u> |
| 權益 | | | | | |
| 寶溢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 股本..... | 16 | 10 | 10 | 10 | 10 |
| 其他儲備..... | 17 | — | — | 207,921 | 210,083 |
|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 17 | (17) | (22) | 5,441 | 4,005 |
| 總(虧絀)/權益 | | <u>(7)</u> | <u>(12)</u> | <u>213,372</u> | <u>214,098</u> |
| 負債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 | 8 | — | 9 | 9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9 | 409 | 93,590 | 23 | — |
| 總負債 | | <u>417</u> | <u>93,590</u> | <u>32</u> | <u>9</u> |
| 總虧絀/權益及負債 | | <u>410</u> | <u>93,578</u> | <u>213,404</u> | <u>214,107</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寶溢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總權益 千港元 |
|-------------------------------|--------------|----------------|---------------------------|--------------|
| | 股本 (附註16) | 其他儲備 (附註17) |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附註17)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2015年2月6日 (註冊成立日期)結餘 | — | — | — | — |
| 全面虧損 | | | | |
| 期內虧損 | — | — | (17) | (17) |
|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7) | (17) |
| 與寶溢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發行股份 | 10 | — | — | 10 |
|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 10 | — | (17) | (7) |
| 2016年1月1日結餘 | 10 | — | (17) | (7) |
| 全面收入 | | | | |
| 年度利潤 | — | — | 12,102 | 12,102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6,826) | — | (6,826)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6,826) | 12,102 | 5,276 |
| 與寶溢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193 | (1,193) | — |
| 2016年12月31日結餘 | 10 | (5,633) | 10,892 | 5,269 |

| | 寶溢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股本 (附註16) | 其他儲備 (附註17) | 保留盈利 (附註17) | 總權益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2017年1月1日結餘 | 10 | (5,633) | 10,892 | 5,269 |
| 全面收入 | | | | |
| 年度利潤 | — | — | 18,003 | 18,003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13,625 | — | 13,625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13,625 | 18,003 | 31,628 |
| 與寶溢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857 | (1,857) | — |
| 股東注資(附註17(b)) | — | 207,921 | — | 207,921 |
|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 10 | 217,770 | 27,038 | 244,818 |
| 2018年1月1日結餘 | 10 | 217,770 | 27,038 | 244,818 |
| 全面收入 | | | | |
| 期內利潤 | — | — | 10,213 | 10,213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3,257) | — | (3,257)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3,257) | 10,213 | 6,956 |
| 與寶溢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股東注資(附註17(b)) | — | 2,162 | — | 2,162 |
| 2018年6月30日結餘 | 10 | 216,675 | 37,251 | 253,936 |
| (未經審計) | | | | |
| 2017年1月1日結餘 | 10 | (5,633) | 10,892 | 5,269 |
| 全面收入 | | | | |
| 期內利潤 | — | — | 9,546 | 9,546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4,112 | — | 4,112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4,112 | 9,546 | 13,658 |
| 與寶溢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股東注資(附註17(b)) | — | 207,921 | — | 207,921 |
| 2017年6月30日結餘 | 10 | 206,400 | 20,438 | 226,84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2015年 2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8年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現金流 | | | | | | |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 21(a) | (2,329) | (14,068) | 5,753 | 1,839 | 4,619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 | (2,329) | (14,068) | 5,753 | 1,839 | 4,619 |
| 投資活動現金流 | | | | | |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2,626) | (150,891) | (12,100) | (5,112) | (8,324) |
| 關聯方預付款項 | | — | 320 | — | — | — |
| 向關聯方墊款 | | (321) | — | (4,716) | — | (887) |
| 已收利息 | | — | 13 | 35 | 14 | 7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22,947) | (150,558) | (16,781) | (5,098) | (9,204) |
| 融資活動現金流 | | | | | | |
| 償還一名關聯方款項 | | — | — | (1,208) | (1,208) | (964) |
| 自關聯方墊款 | | 25,747 | 181,493 | 5,815 | 4,972 | 3,103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25,747 | 181,493 | 4,607 | 3,764 | 2,13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 增加／(減少)淨額 | | 471 | 16,867 | (6,421) | 505 | (2,446) |
|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471 | 16,950 | 16,950 | 11,03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 | — | (388) | 507 | 308 | 15 |
|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 | 471 | 16,950 | 11,036 | 17,763 | 8,605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寶溢於2015年2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為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信義能量(BVI)」)。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2109至2115單位。

寶溢於2015年9月2日成立信義光能(淮南)有限公司(「信義光能(淮南)」)，並為其唯一股東。該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管理及經營境內的太陽能發電場(「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寶溢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信義能量(BVI)，最終控股公司為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寶溢營業紀錄期間，信義光能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控制。

於2017年6月30日，信義能量(BVI)以代價10,000港元，轉讓其所有寶溢股權予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太陽能電站(一)有限公司(「太陽能電站(一)」)。自此，太陽能電站(一)成為寶溢的直接控股公司，而寶溢的最終控股公司(即信義光能)維持不變。

於2018年11月22日，貴公司與太陽能電站(一)訂立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4,090,790,000元收購寶溢、新智國際有限公司(「新智」)、天騰發展有限公司、滙卓發展有限公司及悅天投資有限公司(該等公司持有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中國營運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收購」)。

寶溢由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信佳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寶溢及其附屬公司採用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終結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及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寶溢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所作出的假設及估算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有關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2018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該準則允許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

寶溢集團已選擇於2015年2月6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此項新準則建立了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按照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i) 界定與客戶的合約；
- (ii) 界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及
- (v) 當達成各項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中有關收益及成本確認、分類與計量的條文，而採納有關準則並無對寶溢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歷史財務資料構成任何影響。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寶溢集團已選擇於2015年2月6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規定追溯性地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此項新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中有關(i)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ii)終止確認金融工具；(iii)金融資產減值；及(iv)對沖會計的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大幅修訂了與金融工具相關的其他準則，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此項新準則引入新減值模型，要求基於預期信貸虧損，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基於已產生的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而採納有關準則並無對寶溢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歷史財務資料構成任何影響。

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為於寶溢營業紀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以及新詮釋。寶溢集團計劃於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新詮釋生效時採納：

| | <u>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u> |
|-----------------------|-------------------------------|
| 年度改進項目 | 年度改進2015年至2017年週期 |
|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
| | 2019年1月1日 |
| | 2020年1月1日 |
| | 2019年1月1日 |

|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的長期利益 | 2019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項 | 2019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待定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 2019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 2021年1月1日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2019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加入新規定。日後，承租人不可在資產負債表外入賬處理若干租賃，而所有長期租賃則必須在資產負債表以資產(使用權部分)及租賃負債(付款責任部分)方式確認。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毋須按此規定呈列。因此，新準則將導致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使用權資產以及租賃負債增加。合併收益表中的租賃開支將被折舊及利息開支取代。寶溢集團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方會採用此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寶溢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寶溢集團分別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20,971,000港元、19,341,000港元、20,661,000港元及20,202,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後，租賃負債會按攤銷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折舊。寶溢集團亦預期，對寶溢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淨影響(合併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攤銷與現有準則下的租金開支相比導致的影響)並不重大。

新準則須於2019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於現階段，寶溢集團擬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準則。

新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新詮釋(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方面，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新準則以及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初步認為該等新準則以及詮釋及準則修訂不會導致寶溢集團的現有會計政策及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方式有任何重大更改。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寶溢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寶溢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寶溢集團即對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寶溢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寶溢集團的業務合併均以收購法入賬。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轉撥入賬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應承擔的負債及寶溢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亦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自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亦會於必要時調整，以符合寶溢集團的會計政策。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投資收取的股息超逾派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所示投資賬面值超逾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收到該等投資股息時須對相關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須與呈交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寶溢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寶溢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呈列項目均以該實體所經營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寶溢功能貨幣及寶溢集團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寶溢集團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以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編製。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並無持有極高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項目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結算匯率換算；
- (ii) 各綜合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倘該平均匯率未有合理反映交易當日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收支；及
- (iii) 導致的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與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與收購相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倘寶溢集團很可能獲得相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而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已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未完成且管理層擬於建成後持有用作賺取電力收入用途的太陽能發電設備及工廠（「太陽能發電場」）及樓宇。在建工程按成本入賬，成本包括已產生的開發及建築開支、利息及其他與開發相關的直接成本，再扣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建成時，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分類。

已建成的太陽能發電場於成功併網並完成試運後開始計提折舊，而除在建工程外的已建成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 太陽能發電場

2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於寶溢營業紀錄期間末檢討並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會即時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在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指定使用年期的資產不進行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需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可回收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所得金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7 金融資產

2.7.1 分類

寶溢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

- 其後將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或於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有關分類視乎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的實體業務模式而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錄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就債務工具的投資而言，此將視乎所持的投資業務模式而定。就股本工具的投資而言，此將視乎寶溢集團是否已經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將股本投資列賬。

寶溢集團於及僅於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2.7.2 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寶溢集團按公平值加上(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視乎寶溢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量特色的業務模式而定。寶溢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並非對沖關係的一部分，於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後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有關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內。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而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賬面值的變動透過其他全面收入進行，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外匯收益及虧損確認則除外。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累積的收益或虧損由股本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有關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內。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條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其產生的年度／期間內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淨額。

股本工具

寶溢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工具。寶溢集團的管理層已經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股本投資呈示公平值的收益及虧損時，其後概無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寶溢集團收取支付款項的權利成立時，有關投資的股息繼續於「其他收入」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如適用）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獨立於其他公平值變動呈報。

2.8 金融工具對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確認金額對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可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以淨額呈列。該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必須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寶溢或任何交易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行使。

2.9 金融資產減值

寶溢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附註3詳述寶溢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寶溢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易方式，當中規定將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年期虧損。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或於日常業務經營週期內(如較長))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有效期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作所得款項扣減(已扣稅)。

2.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或於日常業務經營週期內(如較長))到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撥備

寶溢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從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抵償責任，且該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概不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而言，流出資源的可能性甚微，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分為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寶溢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賺取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規例所涉及情況之報稅情況，有需要時會根據預期須向稅務部門支付的金額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歷史財務資料所列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以寶溢可控制暫時性差額轉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並不會就外國營運投資賬面值及稅基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力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部門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餘額，便會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對銷。

2.16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相當於就所產生及供應電力應收的款項，扣減增值稅後入賬。

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期間或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寶溢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將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創建並提升寶溢集團履約時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寶溢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寶溢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寶溢集團基於過往業績作出的回報估計已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收益按下列方式確認：

(a)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收益於發電及輸電的會計期間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電力銷售收益乃基於當地燃煤電廠的上網基準電價費率，可由中國政府（「中國政府」）調整。目前由一間國家電網公司就太陽能發電場所生產的電力按月結清。

(b) 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即寶溢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根據政府補助太陽能政策而就售予客戶電力已收及應收的補貼。倘能合理確保寶溢集團將可收取電價調整，並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會按公平值於某一時間點確認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收益乃基於中國政府為補助中國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而實行的上網電價政策與電力銷售收益之間的差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已減值，寶溢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按有關工具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按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2.17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寶溢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各項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供款。界定供款計劃為寶溢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資產不足以向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僱員於當期或過往期間提供服務之福利，寶溢集團則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寶溢集團供款後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用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的金額為限。

(b)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福利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並就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而應得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福利於相關僱員放假時方會確認。

(c) 花紅計劃

寶溢集團根據計及已作出若干調整的寶溢股東應佔利潤的公式，確認花紅相關負債及開支。倘有合約規定或過往行動導致產生推定責任，寶溢集團會確認相關撥備。

2.18 租賃

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2.19 股息分派

分派予寶溢股東的股息在寶溢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期間於寶溢集團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寶溢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寶溢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盡量減少對寶溢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寶溢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外匯風險源於海外業務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及投資淨額。寶溢集團會定期檢討以控制外匯風險。

寶溢集團擁有於海外業務的投資，其資產淨值面臨外幣換算風險。該貨幣的波動將於外匯儲備變動中反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寶溢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寶溢並未就人民幣兌港元(寶溢功能貨幣)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倘港元兌人民幣(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相關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約336,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匯兌虧損/收益所致。相關年度的其他全面虧損將減少/增加約4,923,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及投資淨額產生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倘港元兌人民幣(中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相關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除所得稅後利潤減少/增加約188,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匯兌虧損/收益所致。相關年度的其他全面收入將增加/減少約12,224,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及投資淨額產生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倘港元兌人民幣(中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相關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約168,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匯兌收益/虧損所致。相關期間的其他全面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2,679,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及投資淨額產生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i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寶溢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與負債令寶溢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與負債令寶溢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寶溢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詳情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披露。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相關期間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賺取更多/更少利息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相關年度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4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賺取更多／更少利息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相關年度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2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賺取更多／更少利息收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相關期間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1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產生更多／更少利息收入。

(b) 信貸風險

寶溢集團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程度。相關結餘的賬面值為寶溢集團及寶溢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現載列如下：

寶溢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 | | | 千港元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14) | — | 10,890 | 32,332 | 43,762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21 | 1 | 4,717 | 6,070 |
| 銀行現金(附註15) | 471 | 16,950 | 11,036 | 8,605 |
| 最高信貸風險 | <u>792</u> | <u>27,841</u> | <u>48,085</u> | <u>58,437</u> |

寶溢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 119,830 | 120,535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1 | — | — |
| 銀行現金(附註15)..... | 410 | 421 | 418 | 416 |
| 最高信貸風險..... | <u>410</u> | <u>422</u> | <u>120,248</u> | <u>120,951</u> |

寶溢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持續考慮資產初步確認後的違約機率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寶溢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與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其亦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尤其包括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將對客戶履行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權人／客戶營運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客戶的還款狀況及營運業績變動；
- 中國政府有關太陽能產業的政策及激勵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銀行及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銀行現金的信貸質素已參考外界信貸評級或有關交易方過往欠款比率紀錄而評估。現有交易方過往並無違約紀錄。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銀行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評估為接近於零，故並無計提撥備。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寶溢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僅向有良好信貸紀錄的交易方或客戶提供按金或銷售電力，寶溢集團會對該等交易方及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寶溢集團採用簡化方式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方式容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款項按其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寶溢集團進行歷史分析，並辨明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經濟變量。其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

銷售電力所產生的貿易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均來自一名國有企業的客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寶溢集團已就其核准併網容量為20兆瓦的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提交申請，以列入第七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於2018年6月，位於福建省淮南的總容量為20兆瓦的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成功獲納入第七批目錄。基於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可定期收回的往績紀錄，加上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亦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董事認為該客戶的拖欠風險不高，且預期不會因客戶不履行責任而引致任何損失。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貿易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評估為接近於零，故並無計提撥備。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除外）的信貸質素參考交易方過往拖欠紀錄及財務狀況相關資料而評估。鑑於悉數還款的往績記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方的拖欠風險不高，且預期不會因交易方不履行責任而引致任何損失。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除外）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評估為接近於零，故並無計提撥備。

寶溢集團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中毋須為呆賬計提撥備。根據現有資料，管理層已於減值評估中適當反映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經修訂估計。

(c) 流動資金風險

寶溢集團財務部監控寶溢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其擁有充足現金滿足經營需求。相關預測經考慮寶溢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契據遵守情況、是否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及（如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如貨幣限制）。

寶溢集團透過多種方式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寶溢集團認為適當的若干資產等。寶溢集團旨在透過寶溢集團可用現金及其他信貸額，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寶溢集團根據預期現金流持續監察營運資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借款融資)的滾動預測。

下表將寶溢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成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由於貼現對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影響不大，故該等結餘與賬面結餘相若。

寶溢集團

| | 按要求或 1年內 千港元 | 1至2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稅項) | 677 | — | 677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4,971 | — | 24,971 |
| 總計 | <u>25,648</u> | <u>—</u> | <u>25,648</u>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稅項) | 20,264 | 1,202 | 21,466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02,843 | — | 202,843 |
| 總計 | <u>223,107</u> | <u>1,202</u> | <u>224,309</u>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稅項) | 18,551 | 1,484 | 20,03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7 | — | 57 |
| 總計 | <u>18,608</u> | <u>1,484</u> | <u>20,092</u> |
| 於2018年6月30日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稅項) | 17,660 | 1,418 | 19,078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7 | — | 47 |
| 總計 | <u>17,707</u> | <u>1,418</u> | <u>19,125</u> |

寶溢

| | 按要求或 1年內 千港元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稅項) | 8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09 |
| | <u>417</u>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u>93,590</u>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稅項) | 9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3 |
| | <u>32</u> |
| 於2018年6月30日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稅項) | <u>9</u> |

3.2 資本風險管理

寶溢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保障寶溢集團能持續經營，為股東帶來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寶溢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權益及借款。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寶溢集團會考慮宏觀經濟狀況、現行市場借貸利率及營運所得現金流是否充足，必要時會透過資本市場或銀行借款籌集資金。

3.3 公平值估計

由於寶溢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無按公平值層級計量的金融工具，故無作出相關披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於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

寶溢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與實際結果通常不同。下文載有涉及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寶溢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估計，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未必可收回，則會就相關結餘撥備。識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減值時需運用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估計改變相關期間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寶溢集團管理層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是根據性質與功能相若的資產過往實際可用年期的經驗作出，或會因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轉變採取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撇減已經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寶溢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為已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金額乃基於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同類資產銷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寶溢集團須在中國繳付所得稅。確定該等所得稅撥備及有關繳付時間需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的最終稅項以及有關稅項的計算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先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確定上述撥備與時間之有關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歷史財務資料所列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寶溢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遞延所得稅負債可否變現主要視乎附屬公司的派息比率。倘實際派息比率高於預期，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所得稅。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寶溢營業紀錄期間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 | 2015年 2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 | |
|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 | | | | |
| 電力銷售 | — | 5,684 | 10,211 | 4,936 | 5,613 | |
| 電價調整 | — | 9,707 | 15,972 | 8,430 | 8,990 | |
| | — | 15,391 | 26,183 | 13,366 | 14,603 | |
| 其他收入 | — | 875 | 379 | 305 | 13 | |

分部資料

自2016年3月起，寶溢集團主要於中國管理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由於寶溢集團已整合資源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而向寶溢集團管理層匯報的資料主要為寶溢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

由於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無呈列分部資產與負債。

寶溢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國均為中國。

寶溢營業紀錄期間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單一客戶，即國家電網公司。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2015年 2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千港元 |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 | 1,129 | (482) | (240) | 42 | |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 | 2015年 2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千港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附註13)..... | — | 4,426 | 7,118 | 3,399 | 3,932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9)..... | — | 92 | 91 | 45 | 65 |
| 經營租賃開支..... | — | 499 | 614 | 319 | 347 |
| 核數師酬金 | | | | | |
| — 法定審計..... | 8 | 1 | 20 | 12 | 12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9 | 2 | 16 | — | 2 |
| 保險開支..... | — | 37 | 100 | 27 | 44 |
| 其他開支..... | — | 299 | 153 | 97 | 50 |
| | 17 | 5,306 | 8,112 | 3,899 | 4,452 |

8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 | 2015年 2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 |
| 財務收入 | | | |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 13 | 35 | 14 | 7 |
| 融資成本 | | | | | |
| 自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 | | | |
| 利息開支(附註24) | — | — | 34 | 20 | 13 |
| 減：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金額 (附註13) | — | — | (34) | (20) | (13) |
| | — | — | — | — | — |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 2015年 2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 |
| 工資及薪金 | — | 92 | 91 | 45 | 6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 — | — | — | — | — |
| | — | 92 | 91 | 45 | 65 |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系附屬公司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伏產業」)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產生的工資及薪金分別為380,000港元、401,000港元、186,000港元及213,000港元。該等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24(b)(iii)。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義光伏產業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產生的僱員退休福利分別為81,000港元、80,000港元、37,000港元及43,000港元。該等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24(b)(iii)。

附註：

寶溢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中國僱員。該等計劃由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管理。寶溢集團及中國的合資格僱員須根據中國的規定，按適用工資額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政府部門承諾為寶溢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10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 (i) 寶溢營業紀錄期間，概無就擔任寶溢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向董事支付任何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津貼或實物福利，寶溢或其附屬公司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寶溢或其附屬公司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信義光能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支付的董事袍金分別為1,000港元及1,000港元。該等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4(b)(i)。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系附屬公司信義光能(香港)有限公司(「信義光能(香港)」)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支付的董事薪金及酌情花紅分別為34,000港元、55,000港元、27,000港元及34,000港元。該等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4(b)(ii)。

- (ii) 寶溢營業紀錄期間，概無就董事終止服務而直接或間接支付或作出任何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概無為取得董事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第三方代價。

寶溢營業紀錄期間，信義光能或信義光能(香港)概無因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產生就董事終止服務而作出的重大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

- (iii) 寶溢營業紀錄期間，除附註 24 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寶溢集團業務有關而寶溢為訂約方且寶溢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協議及合約。
- (iv) 寶溢營業紀錄期間，除附註 24(c) 所披露者外，概無以董事、其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11 所得稅開支

- (a) 由於寶溢集團於寶溢營業紀錄期間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於寶溢營業紀錄期間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寶溢營業紀錄期間並無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寶溢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法定所得稅稅率為 25%。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例，中國附屬公司自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則享有 50% 減免。

寶溢集團就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的稅款有別於使用中國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有如下：

| | 2015 年 2 月 6 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 月 31 日 期間 | | | | |
|----------------------------|---|-----------------|---------------|-----------------|---------------|
| | 2015 年 千港元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 年 千港元 | 2017 年 千港元 | 2017 年 千港元 | 2018 年 千港元 |
|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 (17) | 12,102 | 18,003 | 9,546 | 10,213 |
| 按稅率 25% 計算..... | (4) | 3,026 | 4,501 | 2,387 | 2,553 |
|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收入享有 的優惠稅率..... | — | (3,027) | (4,510) | (2,390) | (2,556) |
|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 1 | — | 3 | 1 | 1 |
| 不可扣稅的開支..... | 3 | 1 | 6 | 2 | 2 |
| | — | — | — | — | — |

預扣稅按於中國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就2007年12月31日以後產生的收益宣派予外國股東的股息徵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持有之寶溢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5%或10%繳納預扣稅。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未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應付的預扣稅(採用5%預扣稅稅率)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約為546,000港元、1,355,000港元及1,866,000港元。倘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由寶溢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不能撥回，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尚未確認的遞延預扣稅負債之相關未匯付盈利總額分別約為10,914,000港元、27,096,000港元及37,322,000港元。

12 股息

自寶溢集團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太陽能發電場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15年2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成本 | — | — | — |
| 累計折舊 | — | — | —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 | — | — |
| 添置 | — | 16,414 | 16,414 |
| 匯兌差額 | — | (766) | (766) |
| 期末賬面淨值 | — | 15,648 | 15,648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 | 15,648 | 15,648 |
| 累計折舊 | — | — | — |
| 賬面淨值 | — | 15,648 | 15,648 |

| | 太陽能發電場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 | 15,648 | 15,648 |
| 添置..... | 145,965 | 31,305 | 177,270 |
| 轉撥..... | 47,057 | (47,057) | — |
| 折舊費用..... | (4,426) | — | (4,426) |
| 匯兌差額..... | (10,163) | 104 | (10,059) |
| 年末賬面淨值..... | <u>178,433</u> | <u>—</u> | <u>178,433</u>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182,673 | — | 182,673 |
| 累計折舊..... | (4,240) | — | (4,240) |
| 賬面淨值..... | <u>178,433</u> | <u>—</u> | <u>178,433</u>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78,433 | — | 178,433 |
| 添置..... | 34 | 11,764 | 11,798 |
| 轉撥..... | 11,764 | (11,764) | — |
| 折舊費用..... | (7,118) | — | (7,118) |
| 匯兌差額..... | 13,563 | — | 13,563 |
| 年末賬面淨值..... | <u>196,676</u> | <u>—</u> | <u>196,676</u>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208,624 | — | 208,624 |
| 累計折舊..... | (11,948) | — | (11,948) |
| 賬面淨值..... | <u>196,676</u> | <u>—</u> | <u>196,676</u>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196,676 | — | 196,676 |
| 添置..... | 13 | 5,498 | 5,511 |
| 轉撥..... | 5,498 | (5,498) | — |
| 折舊費用..... | (3,932) | — | (3,932) |
| 匯兌差額..... | (2,272) | — | (2,272) |
| 期末賬面淨值..... | <u>195,983</u> | <u>—</u> | <u>195,983</u> |
| 於2018年6月30日 | | | |
| 成本..... | 211,582 | — | 211,582 |
| 累計折舊..... | (15,599) | — | (15,599) |
| 賬面淨值..... | <u>195,983</u> | <u>—</u> | <u>195,983</u> |

| | 太陽能發電場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未經審計) | | | |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178,433 | — | 178,433 |
| 添置..... | 20 | 7,748 | 7,768 |
| 轉撥..... | 7,748 | (7,748) | — |
| 折舊費用..... | (3,399) | — | (3,399) |
| 匯兌差額..... | 5,859 | — | 5,859 |
| 期末賬面淨值..... | <u>188,661</u> | <u>—</u> | <u>188,661</u> |
| 於2017年6月30日 | | | |
| 成本..... | 196,500 | — | 196,500 |
| 累計折舊..... | (7,839) | — | (7,839) |
| 賬面淨值..... | <u>188,661</u> | <u>—</u> | <u>188,661</u> |

2015年
2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 期間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計) | |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的折舊：

| | | | | | |
|------------|----------|--------------|--------------|--------------|--------------|
| —銷售成本..... | <u>—</u> | <u>4,426</u> | <u>7,118</u> | <u>3,399</u> | <u>3,932</u>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同系附屬公司墊款融資成本分別為34,000港元、20,000港元及13,000港元，已撥充資本作為在建工程的直接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借款成本分別按自同系附屬公司墊款的加權平均比率2.83%、3.39%及2.78%撥充資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包括一個開發中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 | 10,890 | 32,332 | 43,685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 — | — | — | 77 |
|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d)) | 2,470 | 21,714 | 19,905 | 18,45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6,731 | 1,299 | 244 | 192 |
| 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 | — | 291 | — | — |
| | 9,201 | 34,194 | 52,481 | 62,406 |
| 減：非即期部分：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6,731) | (1,299) | (244) | (192) |
| 即期部分 | 2,470 | 32,895 | 52,237 | 62,214 |

(a)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和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類別分析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電力銷售應收款項..... | — | 49 | 799 | 2,450 |
|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 — | 10,841 | 31,533 | 41,235 |
| | — | 10,890 | 32,332 | 43,685 |

電力銷售應收款項通常由國家電網公司按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指根據政府現行政策可自國家電網公司收取的可再生能源政府補助。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0至90日 | — | 2,883 | 4,873 | 8,466 |
| 91日至180日 | — | 4,356 | 5,378 | 4,040 |
| 181日至365日 | — | 3,651 | 10,428 | 9,346 |
| 365日以上 | — | — | 11,653 | 21,833 |
| | — | 10,890 | 32,332 | 43,685 |

寶溢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基於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可定期收回的往績紀錄，加上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亦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可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並無結算到期日。於2018年6月，位於福建省淮南的總容量為20兆瓦的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成功獲納入第七批目錄。於2018年9月，寶溢集團收到截至2017年1月的補貼人民幣10,755,000元(相當於12,199,000港元)。由於預期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收回具有正常運作週期，故該等款項歸類為流動資產。因此，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並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下表列示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預計收款期。財政部並無規定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確實時間表。實際結算期未必符合預期。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 | | | |
| 預期12個月後可收回 | — | 10,841 | 31,533 | — |
| 預期12個月內可收回 | — | — | — | 41,235 |
| | — | 10,841 | 31,533 | 41,235 |

(c) 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其他應收款項均可全數收回，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截至2018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一年內。

寶溢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d) 其他應收稅項

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被銷售太陽能電力的銷項增值稅及電價調整所抵銷)。餘額以人民幣計值。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不包含減值資產。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寶溢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銀行現金及最高信貸風險 | 471 | 16,950 | 11,036 | 8,605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寶溢集團於中國的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分別存有資金61,000港元、16,529,000港元、10,618,000港元及8,189,000港元(在中國匯付現金受外匯管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餘下資金分別為410,000港元、421,000港元、418,000港元及416,000港元，已存入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

寶溢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人民幣..... | 61 | 8,644 | 5,662 | 3,615 |
| 美元..... | 390 | 1,560 | 1,560 | 1,561 |
| 港元..... | 20 | 6,746 | 3,814 | 3,429 |
| | <u>471</u> | <u>16,950</u> | <u>11,036</u> | <u>8,605</u> |

寶溢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銀行現金及最高信貸風險..... | 410 | 421 | 418 | 416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寶溢集團所有資金已存入於香港信譽良好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

寶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美元..... | 390 | 404 | 404 | 404 |
| 港元..... | 20 | 17 | 14 | 12 |
| | <u>410</u> | <u>421</u> | <u>418</u> | <u>416</u> |

16 股本

| | 普通股數目 | 總計 千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2015年2月6日..... | — | — |
| 發行股份(附註)..... | 10,000 | 10 |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 <u>10,000</u> | <u>10</u> |

附註：

寶溢於2015年2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同日，寶溢向前直接控股公司信義能量(BVI)配發及發行1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於2017年6月30日，信義能量(BVI)向太陽能電站(一)轉讓其於寶溢的所有股權，代價為10,000港元。

17 儲備

寶溢集團

| | 法定儲備 (附註(a)) | 資本儲備 (附註(b)) | 外匯儲備 |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15年2月6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 | — |
| 期內虧損..... | — | — | — | (17) | (17)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u>—</u> | <u>—</u> | <u>—</u> | <u>(17)</u> | <u>(17)</u> |
| 於2016年1月1日..... | — | — | — | (17) | (17) |
| 年度利潤..... | — | — | — | 12,102 | 12,102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6,826) | — | (6,826)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193 | — | — | (1,193)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u>1,193</u> | <u>—</u> | <u>(6,826)</u> | <u>10,892</u> | <u>5,259</u> |
| 於2017年1月1日..... | 1,193 | — | (6,826) | 10,892 | 5,259 |
| 年度利潤..... | — | — | — | 18,003 | 18,003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3,625 | — | 13,625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857 | — | — | (1,857) | — |
| 股東注資..... | — | 207,921 | — | — | 207,921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u>3,050</u> | <u>207,921</u> | <u>6,799</u> | <u>27,038</u> | <u>244,808</u> |
| 於2018年1月1日..... | 3,050 | 207,921 | 6,799 | 27,038 | 244,808 |
| 期內利潤..... | — | — | — | 10,213 | 10,213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3,257) | — | (3,257) |
| 股東注資..... | — | 2,162 | — | — | 2,162 |
| 於2018年6月30日..... | <u>3,050</u> | <u>210,083</u> | <u>3,542</u> | <u>37,251</u> | <u>253,926</u> |
| (未經審計) | | | | | |
| 於2017年1月1日..... | 1,193 | — | (6,826) | 10,892 | 5,259 |
| 期內利潤..... | — | — | — | 9,546 | 9,546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4,112 | — | 4,112 |
| 股東注資..... | — | 207,921 | — | — | 207,921 |
| 於2017年6月30日..... | <u>1,193</u> | <u>207,921</u> | <u>(2,714)</u> | <u>20,438</u> | <u>226,838</u> |

寶溢

| | 資本儲備 (附註(b)) |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15年2月6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 期內虧損..... | — | (17) | (17)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17) | (17) |
| 於2016年1月1日 | — | (17) | (17) |
| 年度虧損..... | — | (5) | (5)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22) | (22) |
| 於2017年1月1日..... | — | (22) | (22) |
| 年度利潤..... | — | 5,463 | 5,463 |
| 股東注資..... | 207,921 | — | 207,921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207,921 | 5,441 | 213,362 |
| 於2018年1月1日..... | 207,921 | 5,441 | 213,362 |
| 期內虧損..... | — | (1,436) | (1,436) |
| 股東注資..... | 2,162 | — | 2,162 |
| 於2018年6月30日..... | 210,083 | 4,005 | 214,088 |
| (未經審計) | | | |
| 於2017年1月1日..... | — | (22) | (22) |
| 期內利潤..... | — | 765 | 765 |
| 股東注資..... | 207,921 | — | 207,921 |
| 於2017年6月30日..... | 207,921 | 743 | 208,664 |

附註：

(a) 法定儲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10%撥入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基金相當於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獲有關當局批准後，附屬公司可動用法定儲備基金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有關基金必須最少相當於其註冊資本的25%。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寶溢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保留盈利分別約1,193,000港元及1,857,000港元轉撥至法定儲備。

(b) 資本儲備

於2017年5月31日，寶溢結欠信義能量(BVI) 207,921,000港元。據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的債務豁免契據，信義能量(BVI)餘額獲豁免，且寶溢將該金額資本化為股東注資。

於2018年5月31日，寶溢結欠信義能量(BVI)2,162,000港元。據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的債務豁免契據，信義能量(BVI)餘額獲豁免，且寶溢將該金額資本化為股東注資。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寶溢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千港元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 — | 93,156 | 93,156 | 93,156 |
|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 — | — | 119,830 | 120,535 |

附屬公司非上市投資按附屬公司的總投資成本入賬。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結餘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與公平值相若。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成立日期 |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 註冊資本 | 寶溢集團應佔實際權益 | | | | 報告日期 | 主要業務 | 附註 |
|----------------|---------------|---------------|-----------------------------------|------------|-------|-------|-------|------|-------------|-----|
| | | | | 12月31日 | | 2018年 | | | |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
| 直接持有： | | | | | | | | | | |
| 信義光能(淮南) | 2015年 9月2日 | 中國， 有限公司 | 註冊資本及 實繳資本 12,000,000 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於中國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 (i) |

附註：

- (i) 由於無需根據法定規定發佈經審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自成立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發佈法定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企業會計政策及企業會計制度編製，並由中國執業會計師蕪湖市凱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19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結餘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寶溢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519 | 21,466 | 20,026 | 18,614 |
| 其他 | 158 | — | 9 | 467 |
| | 677 | 21,466 | 20,035 | 19,081 |
| 減：非即期部分：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 | | | |
| 應付保留款項 | — | (1,202) | (1,484) | (1,418) |
| 即期部分 | 677 | 20,264 | 18,551 | 17,66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寶溢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應計費用 | 8 | — | 9 | 9 |

21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a)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與營運(所用)／所得現金的對賬：

| | 2015年 2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 (17) | 12,102 | 18,003 | 9,546 | 10,213 |
| 就以下各項調整： | | | | | |
| 利息收入(附註8)..... | — | (13) | (35) | (14) | (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3)..... | — | 4,426 | 7,118 | 3,399 | 3,932 |
| | (17) | 16,515 | 25,086 | 12,931 | 14,138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70) | (30,425) | (19,342) | (11,093) | (9,97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8 | (158) | 9 | 1 | 458 |
|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 <u>(2,329)</u> | <u>(14,068)</u> | <u>5,753</u> | <u>1,839</u> | <u>4,619</u> |

(b) 非現金交易

- (i) 由2015年2月6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添置的廠房及設備分別為519,000港元、20,947,000港元及1,755,000港元，均透過增加其他應付款項購買毋須支付任何現金。
-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關聯方結餘融資成本分別為34,000港元、20,000港元及13,000港元，已撥充資本作為在建工程的直接成本。
- (iii) 由2015年2月6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寶溢所發行10,000港元的股份以應收關聯方款項結算，並無支付任何現金。

- (iv)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義能量(BVI)債務豁免產生的股東注資合共207,921,000港元。據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的債務豁免契據，信義能量(BVI)餘額獲豁免，且寶溢將該金額資本化為股東注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義能量(BVI)債務豁免產生的股東注資合共2,162,000港元。據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的債務豁免契據，信義能量(BVI)餘額獲豁免，且寶溢將該金額資本化為股東注資。

- (v)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額分別為34,000港元、20,000港及13,000港元的關聯方結餘利息開支乃因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而產生，概無支付任何現金。

(c) 負債淨額對賬

| |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千港元 | 融資活動產生 的負債 | 總計 千港元 |
|------------------------------|---------------------|--------------------|------------------|
| | | 應付 關聯方款項 千港元 | |
| 截至2015年2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現金淨額..... | — | — | — |
| 現金流量..... | 471 | (25,747) | (25,276) |
| 外匯調整..... | — | 766 | 766 |
|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b)(iii))..... | — | 10 | 10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負債淨額..... | <u>471</u> | <u>(24,971)</u> | <u>(24,500)</u> |
| 截至2016年1月1日負債淨額..... | 471 | (24,971) | (24,500) |
| 現金流量..... | 16,867 | (181,493) | (164,626) |
| 外匯調整..... | (388) | 3,621 | 3,233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負債淨額..... | <u>16,950</u> | <u>(202,843)</u> | <u>(185,893)</u> |
| 截至2017年1月1日負債淨額..... | 16,950 | (202,843) | (185,893) |
| 現金流量..... | (6,421) | (4,607) | (11,028) |
| 外匯調整..... | 507 | (494) | 13 |
|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b)(iv)及(v))..... | — | 207,887 | 207,887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負債淨額..... | <u>11,036</u> | <u>(57)</u> | <u>10,979</u> |

| |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 | 總計 千港元 |
|------------------------------|---------------|--------------|---------------|
| |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應付 關聯方款項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截至2018年1月1日負債淨額 | 11,036 | (57) | 10,979 |
| 現金流量 | (2,446) | (2,139) | (4,585) |
| 外匯調整 | 15 | — | 15 |
|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b)(iv)及(v)) | — | 2,149 | 2,149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負債淨額 | <u>8,605</u> | <u>(47)</u> | <u>8,558</u> |
| (未經審計) | | | |
| 截至2017年1月1日負債淨額 | 16,950 | (202,843) | (185,893) |
| 現金流量 | 505 | (3,764) | (3,259) |
| 外匯調整 | 308 | (1,736) | (1,428) |
|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b)(iv)及(v)) | — | 207,901 | 207,901 |
| 截至2017年6月30日負債淨額 | <u>17,763</u> | <u>(442)</u> | <u>17,321</u> |

22 經營租賃承擔

寶溢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土地。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寶溢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一年以下 | 635 | 601 | 646 | 639 |
|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 2,541 | 2,429 | 2,644 | 2,630 |
| 五年以上 | 17,795 | 16,311 | 17,371 | 16,933 |
| | <u>20,971</u> | <u>19,341</u> | <u>20,661</u> | <u>20,202</u> |

根據與業主簽署的經營租賃協議，業主已同意就中國現有稅法及法規對寶溢集團使用土地擬施加而寶溢集團或須承擔的任何中國稅項、徵稅或附加稅向寶溢集團作出彌償。

23 資本承擔

截至結算日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 | | | 千港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48,215 | — | 11,554 | 10,897 |

24 關聯方交易

(a) 寶溢董事認為以下與寶溢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公司為關聯方：

| 關聯方名稱 | 與寶溢集團的關係 |
|--------------------------------|--|
| 信義光能 | 最終控股公司 |
| 信義能量 (BVI) | 2017年6月30日前為前直接控股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及之後則為中間控股公司 |
| 新智 | 同系附屬公司 |
| 栢天發展有限公司(「栢天」) | 同系附屬公司 |
| 信義光伏產業 | 同系附屬公司 |
| 信義光能(香港) | 同系附屬公司 |
| 信義光能(孝昌)有限公司(「信義光能(孝昌)」) | 同系附屬公司 |

(b) 關聯方交易

以下為寶溢營業紀錄期間寶溢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 | 2015年 2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計) | | | | |
| 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的僱員福利 | | | | | |
| (附註 i) | | | | | |
| — 信義光能 | — | 1 | 1 | — | — |
| 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僱員福利 | | | | | |
| — 信義光能(香港)(附註 ii) | — | 34 | 55 | 27 | 34 |
| — 信義光伏產業(附註 iii) | — | 461 | 481 | 223 | 256 |
| | — | 495 | 536 | 250 | 290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融資成本 | | | | | |
| (附註 iv) | | | | | |
| — 新智 | — | — | 34 | 20 | 13 |

附註：

- (i) 信義光能因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而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袍金，按寶溢營業紀錄期間董事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工作的估計時間計算。該等僱員福利開支並無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 (ii) 信義光能(香港)因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而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金及酌情花紅，按寶溢營業紀錄期間董事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工作的估計時間計算。該等僱員福利開支並無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 (iii) 信義光伏產業因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僱員的工資及薪金以及退休福利，按寶溢營業紀錄期間僱員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工作的估計時間計算。該等僱員福利開支並無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 (iv) 融資成本指來自新智墊款的利息開支。利息開支按相互協定的利率計算。於2017年1月至12月、2017年1月至6月及2018年1月至6月，自新智墊款分別維持於介乎964,000港元至1,208,000港元、1,208,000港元及964,000港元，且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已全數償還予新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利率分別為2.83%、3.39%及2.78%。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寶溢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 | | | 千港元 |
| 應收下列關聯方款項： | | | | |
| — 信義光伏產業..... | — | — | 4,717 | 6,070 |
| — 栢天..... | — | 1 | — | — |
| — 信義光能(孝昌)..... | 321 | — | — | — |
| 總計..... | <u>321</u> | <u>1</u> | <u>4,717</u> | <u>6,070</u> |
| 應付下列關聯方款項： | | | | |
| — 新智..... | — | — | 34 | 47 |
| — 信義光能(香港)..... | — | 78,181 | 23 | — |
| — 信義光伏產業..... | 24,562 | 109,253 | — | — |
| — 信義能量(BVI)..... | 409 | 15,409 | — | — |
| 總計..... | <u>24,971</u> | <u>202,843</u> | <u>57</u> | <u>47</u> |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2018年6月30日後，與關聯方的未結清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 | | | 千港元 |
| 應收關聯方： | | | | |
| — 人民幣..... | 321 | — | 4,717 | 6,070 |
| — 港元..... | — | 1 | — | — |
| 總計..... | <u>321</u> | <u>1</u> | <u>4,717</u> | <u>6,070</u> |
| 應付關聯方： | | | | |
| — 人民幣..... | 24,562 | 109,253 | — | — |
| — 港元..... | 409 | 93,590 | 57 | 47 |
| 總計..... | <u>24,971</u> | <u>202,843</u> | <u>57</u> | <u>47</u> |

寶溢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 信義光能(淮南) | — | — | 119,830 | 120,535 |
| 應收下列關聯方款項： | | | | |
| — 栢天 | — | 1 | — | — |
| 應付下列關聯方款項： | | | | |
| — 信義光能(香港) | — | 78,181 | 23 | — |
| — 信義能量(BVI) | 409 | 15,409 | — | — |
| 總計 | 409 | 93,590 | 23 |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2018年6月30日後，與附屬公司的未結清結餘於上市前不會悉數結清。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寶溢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已付或應付寶溢董事的薪酬於附註10披露。信義光能及信義光能(香港)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而支付的董事薪酬分別於附註24(b)(i)及(ii)披露。

25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寶溢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資產－攤銷成本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 — | 10,890 | 32,332 | 43,762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21 | 1 | 4,717 | 6,07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71 | 16,950 | 11,036 | 8,605 |
| | <u>792</u> | <u>27,841</u> | <u>48,085</u> | <u>58,437</u> |
| 負債－攤銷成本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應收稅項) | 677 | 21,466 | 20,035 | 19,078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4,971 | 202,843 | 57 | 47 |
| | <u>25,648</u> | <u>224,309</u> | <u>20,092</u> | <u>19,125</u> |

寶溢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資產－攤銷成本 |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 119,830 | 120,535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1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10 | 421 | 418 | 416 |
| | <u>410</u> | <u>422</u> | <u>120,248</u> | <u>120,951</u> |
| 負債－攤銷成本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員工成本及其他應收稅項) | 8 | — | 9 | 9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09 | 93,590 | 23 | — |
| | <u>417</u> | <u>93,590</u> | <u>32</u> | <u>9</u> |

26 或然負債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寶溢及寶溢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27 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之後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依據目標收購的協議，與寶溢集團關聯方的所有結餘淨額將於收購完成前撥充資本。

III 期後財務報表

寶溢或其附屬公司並未就2018年6月30日後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擬備經審計財務報表。寶溢或其附屬公司並未在2018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以下第 IF-1 至 IF-3 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 200 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悅天投資有限公司(「悅天」)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悅天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 IF-4 至 IF-57 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由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悅天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 IF-4 至 IF-57 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10 日就 貴公司擬收購悅天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1 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悅天集團於悅天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是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目前組成悅天集團的悅天及其附屬公司有關悅天營業紀錄期間的以前已發佈財務報表及管理帳目擬備。目前組成悅天集團的各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各公司的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各公司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悅天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悅天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悅天集團於悅天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悅天集團的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事項出具的報告**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2月10日

I 悦天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悦天集團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報。

綜合收益表

| | 附註 | 1月8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 至2016年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12月31日期間 | | 止年度 | |
| | | 2016年 | 2017年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收益 | 5 | — | 19,276 | 5,298 | 27,883 |
| 銷售成本 | 7 | — | (4,225) | (1,172) | (7,738) |
| 毛利 | | — | 15,051 | 4,126 | 20,145 |
| 其他收入 | 5 | — | 250 | — | 73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6 | — | 8 | 35 | (62) |
| 行政開支 | 7 | (1) | (151) | (10) | (345) |
| 經營(虧損)／利潤 | | (1) | 15,158 | 4,151 | 19,811 |
| 財務收入 | 8 | — | 7 | — | 4 |
| 融資成本 | 8 | — | — | —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 | (1) | 15,165 | 4,151 | 19,815 |
| 所得稅開支 | 11 | — | (15) | — | — |
| 悦天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年度(虧損)／利潤 | | (1) | 15,150 | 4,151 | 19,815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1月8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至2016年 |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12月31日期間 | 止年度 | 2017年 | 2018年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計) | |
| 期內／年度(虧損)／利潤..... | (1) | 15,150 | 4,151 | 19,815 |
|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137) | 8,203 | 1,812 | (7,873) |
| 悦天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年度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138) | 23,353 | 5,963 | 11,942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6月30日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資產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15,448 | 285,098 | 302,84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14 | 12,354 | 2,904 | 877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u>27,802</u> | <u>288,002</u> | <u>303,721</u> |
| 流動資產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 | 1,833 | 48,069 | 74,542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9 | 10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 | 13,407 | 5,447 | 5,270 |
| 流動資產總額 | | <u>15,250</u> | <u>53,516</u> | <u>79,812</u> |
| 總資產 | | <u>43,052</u> | <u>341,518</u> | <u>383,533</u> |
| 權益 | | | | |
| 悅天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 | | | |
| 股本..... | 16 | 10 | 10 | 10 |
| 其他儲備..... | 17 | (137) | 154,113 | 297,427 |
|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 17 | (1) | 13,638 | 33,453 |
| 總(虧絀)/權益 | | <u>(128)</u> | <u>167,761</u> | <u>330,890</u> |
| 負債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20 | 824 | 5,300 | 1,166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 | 7,416 | 61,037 | 29,124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9 | 34,940 | 107,405 | 22,353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 | 15 | —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42,356</u> | <u>168,457</u> | <u>51,477</u> |
| 總負債 | | <u>43,180</u> | <u>173,757</u> | <u>52,643</u> |
| 總虧絀/權益及負債 | | <u>43,052</u> | <u>341,518</u> | <u>383,533</u> |

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6月30日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資產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8 | 10,000 | 70,000 | 70,000 |
| 流動資產 | | | | |
|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 18 | — | 88,548 | 223,676 |
|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 | 19 | 10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 | 59 | 57 | 55 |
| 流動資產總額 | | 69 | 88,605 | 223,731 |
| 總資產 | | 10,069 | 158,605 | 293,731 |
| 權益 | | | | |
| 悦天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股本..... | 16 | 10 | 10 | 10 |
| 其他儲備..... | 17 | — | 144,536 | 295,723 |
|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 17 | (1) | 4,041 | (2,012) |
| 總權益 | | 9 | 148,587 | 293,721 |
| 負債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 | — | 9 | 9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9 | 10,060 | 10,009 | 1 |
| 流動負債總額及負債總額 | | 10,060 | 10,018 | 10 |
| 總權益及負債 | | 10,069 | 158,605 | 293,73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悦天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股本 (附註16) | 其他儲備 (附註17) |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附註17) | 總權益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2016年1月8日 (註冊成立日期)結餘 | — | — | — | — |
| 全面虧損 | | | | |
| 期內虧損 | — | — | (1) | (1)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137) | — | (137) |
| 全面虧損總額 | — | (137) | (1) | (138) |
| 與悦天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發行股份 | 10 | — | — | 10 |
| 2016年12月31日結餘 | 10 | (137) | (1) | (128) |
| 2017年1月1日結餘 | 10 | (137) | (1) | (128) |
| 全面收入 | | | | |
| 年度利潤 | — | — | 15,150 | 15,150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8,203 | — | 8,203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8,203 | 15,150 | 23,353 |
| 與悦天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511 | (1,511) | — |
| 股東注資(附註17(b)) | — | 144,536 | — | 144,536 |
|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 10 | 154,113 | 13,638 | 167,761 |

| | 悦天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總權益 千港元 |
|---------------------------|--------------|----------------|----------------|----------------|
| | 股本 (附註16) | 其他儲備 (附註17) | 保留盈利 (附註17)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2018年1月1日結餘 | 10 | 154,113 | 13,638 | 167,761 |
| 全面收入 | | | | |
| 期內利潤 | — | — | 19,815 | 19,815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7,873) | — | (7,873)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7,873) | 19,815 | 11,942 |
| 與悦天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股東注資(附註17(b)) | — | 151,187 | — | 151,187 |
| 2018年6月30日結餘 | 10 | 297,427 | 33,453 | 330,890 |
| (未經審計) | | | | |
| 2017年1月1日結餘 | 10 | (137) | (1) | (128) |
| 全面收入 | | | | |
| 期內利潤 | — | — | 4,151 | 4,151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1,812 | — | 1,812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1,812 | 4,151 | 5,963 |
| 與悦天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股東注資(附註17(b)) | — | 144,536 | — | 144,536 |
| 2017年6月30日結餘 | 10 | 146,211 | 4,150 | 150,37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1月8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至2016年 | | 止年度 | |
| | | 12月31日期間 |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7年 | 2018年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經營活動現金流 | | | | | |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 21(a) | (1,834) | (27,487) | (18,148) | 557 |
| 已付所得稅 | | — | — | — | (15)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 | (1,834) | (27,487) | (18,148) | 542 |
| 投資活動現金流 | | | | |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0,064) | (193,338) | (106,390) | (65,134) |
| 關聯方還款 | | — | 10 | 10 | — |
| 已收利息 | | — | 7 | — | 4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20,064) | (193,321) | (106,380) | (65,130) |
| 融資活動現金流 | | | | | |
| 自關聯方墊款 | | 35,455 | 292,909 | 194,129 | 66,689 |
| 向關聯方還款 | | — | (80,307) | (80,307) | (2,189)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35,455 | 212,602 | 113,822 | 64,5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增加／(減少)淨額 | | 13,557 | (8,206) | (10,706) | (88) |
|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13,407 | 13,407 | 5,44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 | (150) | 246 | 84 | (89) |
|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 | 13,407 | 5,447 | 2,785 | 5,270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悅天於2016年1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為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信義能量(BVI)」)。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2109至2115單位。

悅天於2016年5月13日成立信義光能(無為)有限公司(「信義光能(無為)」)，並為其唯一股東。該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管理及經營境內的太陽能發電場(「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悅天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信義能量(BVI)，最終控股公司為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悅天營業紀錄期間，信義光能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控制。

於2017年6月30日，信義能量(BVI)以代價10,000港元，轉讓其所有悅天股權予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信義太陽能電站(一)有限公司(「太陽能電站(一)」)。自此，太陽能電站(一)成為悅天的直接控股公司，而悅天的最終控股公司(即信義光能)維持不變。

於2018年11月22日，貴公司與太陽能電站(一)訂立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4,090,790,000元收購悅天、新智國際有限公司(「新智」)、天騰發展有限公司、寶溢發展有限公司及滙卓發展有限公司(該等公司持有中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營運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收購」)。

悅天由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信佳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悅天及其附屬公司採用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終結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悅天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及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悅天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所作出的假設及估算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有關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2018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該準則允許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

悅天集團已選擇於2016年1月8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此項新準則建立了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按照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i) 界定與客戶的合約；
- (ii) 界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及
- (v) 當達成各項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中有關收益及成本確認、分類與計量的條文，而採納有關準則並無對悦天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歷史財務資料構成任何影響。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悦天集團已選擇於2016年1月8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規定追溯性地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此項新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中有關(i)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ii)終止確認金融工具；(iii)金融資產減值；及(iv)對沖會計的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大幅修訂了與金融工具相關的其他準則，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此項新準則引入新減值模型，要求基於預期信貸虧損，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基於已產生的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而採納有關準則並無對悦天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歷史財務資料構成任何影響。

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為於悦天營業紀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以及新詮釋。悦天集團計劃於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新詮釋生效時採納：

| | | <u>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u> |
|-----------------|-------------------|-------------------------------|
| 年度改進項目 | 年度改進2015年至2017年週期 | 2019年1月1日 |
|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 2020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 2019年1月1日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利益 | 2019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 具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項 | 2019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待定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2019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 2021年1月1日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2019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加入新規定。日後，承租人不可在資產負債表外入賬處理若干租賃，而所有長期租賃則必須在資產負債表以資產(使用權部分)及租賃負債(付款責任部分)方式確認。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毋須按此規定呈列。因此，新準則將導致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使用權資產以及租賃負債增加。收益表中的租賃開支將被折舊及利息開支取代。悅天集團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方會採用此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悅天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悅天集團分別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39,632,000港元、42,737,000港元及42,299,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後，租賃負債會按攤銷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折舊。悅天集團亦預期，對悅天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淨影響(合併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攤銷與現有準則下的租金開支相比導致的影響)並不重大。

新準則須於2019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於現階段，悅天集團擬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準則。

新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新詮釋(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方面，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新準則以及現有準則修訂的影響，初步認為該等新準則以及準則修訂不會導致悅天集團的現有會計政策及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方式有任何重大更改。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悅天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悅天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悅天集團即對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悅天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悅天集團的業務合併均以收購法入賬。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轉撥入賬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應承擔的負債及悅天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亦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自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實體所呈報金額亦會於必要時調整，以符合悅天集團的會計政策。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悅天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投資收取的股息超逾派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所示投資賬面值超逾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收到該等投資股息時須對相關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須與呈交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悅天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悦天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呈列項目均以該實體所經營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悦天功能貨幣及悦天集團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悦天集團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以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編製。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並無持有極高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項目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結算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倘該平均匯率未有合理反映交易當日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收支；及
- (iii) 導致的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與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與收購相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倘悦天集團很可能獲得相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而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已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未完成且管理層擬於建成後持有用作賺取電力收入用途的太陽能發電設備及工廠(「太陽能發電場」)及樓宇。在建工程按成本入賬，成本包括已產生的開發及建築開支、利息及其他與開發相關的直接成本，再扣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建成時，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分類。

已建成的太陽能發電場於成功併網並完成試運後開始計提折舊，而除在建工程外的已建成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 太陽能發電場 2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於悦天營業紀錄期間末檢討並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會即時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在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指定使用年期的資產不進行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需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所得金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7 金融資產

2.7.1 分類

悅天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

- 其後將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或於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有關分類視乎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的實體業務模式而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錄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就債務工具的投資而言，此將視乎所持的投資業務模式而定。就股本工具的投資而言，此將視乎悅天集團是否已經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將股本投資列賬。

悅天集團於及僅於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2.7.2 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悅天集團按公平值加上(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視乎悅天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量特色的業務模式而定。悅天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存在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並非對沖關係的一部分，於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後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有關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內。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而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賬面值的變動透過其他全面收入進行，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

虧損、利息收益及外匯收益及虧損確認則除外。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累積的收益或虧損由股本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有關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內。

- 一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條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其產生的年度／期間內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淨額。

股本工具

悦天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工具。悦天集團的管理層已經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股本投資呈示公平值的收益及虧損時，其後概無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悦天集團收取支付款項的權利成立時，有關投資的股息繼續於「其他收入」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如適用)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獨立於其他公平值變動呈報。

2.8 金融工具對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確認金額對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可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以淨額呈列。該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必須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悦天或任何交易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行使。

2.9 金融資產減值

悦天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附註3詳述悦天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悦天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易方式，當中規定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年期虧損。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或於日常業務經營週期內(如較長))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有效期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作所得款項扣減(已扣稅)。

2.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或於日常業務經營週期內(如較長))到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撥備

悦天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從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抵償責任,且該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概不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而言,流出資源的可能性甚微,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分為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悅天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賺取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規例所涉及情況之報稅情況，有需要時會根據預期須向稅務部門支付的金額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歷史財務資料所列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以悅天可控制暫時性差額轉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並不會就外國營運投資賬面值及稅基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力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部門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餘額，便會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對銷。

2.16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相當於就所產生及供應電力應收的款項，扣減增值稅後入賬。

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期間或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悅天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將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創建並提升悅天集團履約時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悅天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悅天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悅天集團基於過往業績作出的回報估計已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收益按下列方式確認：

(a)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收益於發電及輸電的會計期間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電力銷售收益乃基於當地燃煤電廠的上網基準電價費率，可由中國政府（「中國政府」）調整。目前由一間國家電網公司就太陽能發電場所生產的電力按月結清。

(b) 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即悅天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根據政府補助太陽能政策而就售予客戶電力已收及應收的補貼。倘能合理確保悅天集團將可收取電價調整，並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會按公平值於某一時間點確認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收益乃基於中國政府為補助中國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而實行的上網電價政策與電力銷售收益之間的差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已減值，悅天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按有關工具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按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2.17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悅天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各項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供款。界定供款計劃為悅天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資產不足以向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僱員於當期或過往期間提供服務之福利，悅天集團則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悅天集團供款後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用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的金額為限。

(b)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福利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並就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而應得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福利於相關僱員放假時方會確認。

(c) 花紅計劃

悅天集團根據計及已作出若干調整的悅天股東應佔利潤的公式，確認花紅相關負債及開支。倘有合約規定或過往行動導致產生推定責任，悅天集團會確認相關撥備。

2.18 租賃

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2.19 股息分派

分派予悅天股東的股息在悅天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期間於悅天集團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悅天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悅天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盡量減少對悅天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悅天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外匯風險源於海外業務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及投資淨額。悅天集團會定期檢討以控制外匯風險。

悅天集團擁有於海外業務的投資，其資產淨值面臨外幣換算風險。該貨幣的波動將於外匯儲備變動中反映。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止，悅天並未就人民幣兌港元(悅天功能貨幣)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倘港元兌人民幣(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中國附屬公司期內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匯兌虧損／收益所致。悅天集團並未就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倘港元兌人民幣(中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中國附屬公司年內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增加/減少約17,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產生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所致。年內的其他全面收入將增加/減少約11,857,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及投資淨額產生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倘港元兌人民幣(中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中國附屬公司期內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89,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產生匯兌收益/虧損所致。期內的其他全面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5,870,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及投資淨額產生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i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悅天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與負債令悅天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與負債令悅天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悅天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詳情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披露。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期內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3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賺取更多/更少利息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年內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1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賺取更多/更少利息收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期內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賺取更多/更少利息收入。

(b) 信貸風險

悦天集團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程度。相關結餘的賬面值為悦天集團就以下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悦天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 |
|---|---------------|---------------|---------------|
|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 | | 千港元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14) | 23 | 15,035 | 35,576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0 | — | — |
| 銀行現金(附註15) | 13,407 | 5,447 | 5,270 |
| 最高信貸風險 | <u>13,440</u> | <u>20,482</u> | <u>40,846</u> |

悦天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 |
|------------------|-----------|---------------|----------------|
|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
| | | | 千港元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88,548 | 223,676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0 | — | — |
| 銀行現金(附註15) | 59 | 57 | 55 |
| 最高信貸風險 | <u>69</u> | <u>88,605</u> | <u>223,731</u> |

悅天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持續考慮資產初步確認後的違約機率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悅天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其亦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尤其包括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將對客戶履行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權人／客戶營運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客戶的還款狀況及營運業績變動；
- 中國政府有關太陽能產業的政策及激勵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銀行及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銀行現金的信貸質素已參考外界信貸評級或有關交易方過往欠款比率紀錄而評估。現有交易方過往並無違約紀錄。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銀行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評估為接近於零，故並無計提撥備。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悅天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僅向有良好信貸紀錄的交易方或客戶提供按金或銷售電力，悅天集團會對該等交易方及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悅天集團採用簡化方式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方式容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款項按其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悅天集團進行歷史分析，並辨明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經濟變量。其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

銷售電力所產生的貿易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均來自國有企業的客户。悦天集團一個核准併網總量為50兆瓦的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準備於登記開始後申請加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基於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可定期收回的往績紀錄，加上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亦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董事認為該等客户的拖欠風險不高，且預期不會因客户不履行責任而引致任何損失。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貿易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評估為接近於零，故並無計提撥備。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除外)的信貸質素參考交易方過往拖欠紀錄及財務狀況相關資料而評估。鑑於悉數還款的往績紀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方的拖欠風險不高，且預期不會因交易方不履行責任而引致任何損失。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除外)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評估為接近於零，故並無計提撥備。

悦天集團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中毋須為呆賬計提撥備。根據現有資料，管理層已於減值評估中適當反映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經修訂估計。

(c) 流動資金風險

悦天集團財務部監控悦天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其擁有充足現金滿足經營需求。相關預測經考慮悦天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契據遵守情況、是否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及(如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如貨幣限制)。

悦天集團透過多種方式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悦天集團認為適當的若干資產等。悦天集團旨在透過悦天集團可用現金及其他信貸額以及可用控股公司資金，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悦天集團根據預期現金流持續監察營運資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借款融資)的滾動預測。

下表將悦天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成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由於貼現對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影響不大，故該等結餘與賬面結餘相若。

悦天集團

| | 按 要求或 1年內 千港元 | 1至2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4,940 | — | 34,94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稅項) | 7,416 | 824 | 8,240 |
| 總計 | 42,356 | 824 | 43,180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07,405 | — | 107,40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稅項) | 61,036 | 5,300 | 66,336 |
| 總計 | <u>168,441</u> | <u>5,300</u> | <u>173,741</u> |
| 於2018年6月30日 |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2,353 | — | 22,35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稅項) | 29,118 | 1,166 | 30,284 |
| 總計 | <u>51,471</u> | <u>1,166</u> | <u>52,637</u> |

悦天

| | 按要求或 1年內 千港元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0,060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0,00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稅項) | 9 |
| 總計 | 10,018 |
| 於2018年6月30日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稅項) | 9 |
| 總計 | 10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悦天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保障悦天集團能持續經營，為股東帶來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悦天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權益。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悦天集團會考慮宏觀經濟狀況、現行市場借貸利率及營運所得現金流是否充足，必要時會透過資本市場或銀行借款籌集資金。

3.3 公平值估計

由於悦天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無按公平值層級計量的金融工具，故無作出相關披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於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

悅天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與實際結果通常不同。下文載有涉及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悅天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估計，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未必可收回，則會就相關結餘撥備。識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減值時需運用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估計改變期間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悅天集團管理層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是根據性質與功能相若的資產過往實際可用年期的經驗作出，或會因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轉變採取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撇減已經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悅天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為已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金額乃基於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同類資產銷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悦天集團須在中國繳付所得稅。確定該等所得稅撥備及有關繳付時間需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的最終稅項以及有關稅項的計算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先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確定上述撥備與時間之有關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歷史財務資料所列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悦天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遞延所得稅負債可否變現主要視乎附屬公司的派息比率。倘實際派息比率高於預期，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所得稅。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悦天營業紀錄期間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 | 1月8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至2016年 12月31日期間 |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 2017年 | 2018年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計) | |
| 收益 | | | | |
|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 | | |
| 電力銷售 | — | 6,966 | 2,070 | 11,342 |
| 電價調整 | — | 12,310 | 3,228 | 16,541 |
| | — | 19,276 | 5,298 | 27,883 |
| 其他收入 | — | 250 | — | 73 |

分部資料

自2016年3月起，悦天集團主要於中國管理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由於悦天集團已整合資源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而向悦天集團管理層匯報的資料主要為悦天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

由於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無呈列分部資產與負債。

悦天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國均為中國。

悦天營業紀錄期間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單一客戶，即國家電網公司。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1月8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至2016年 12月31日期間 |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計) |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 | 8 | 35 | (62) |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 | 1月8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至2016年 12月31日期間 |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千港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附註13) | — | 3,423 | 807 | 6,094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9) | — | 41 | — | 60 |
| 電費 | — | 71 | — | 497 |
| 經營租賃開支 | — | 731 | 365 | 1,147 |
| 核數師酬金 | | | | |
| —法定審計 | — | 17 | 8 | 12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 | 1 | — | 2 |
| 保險開支 | — | 25 | — | 117 |
| 其他開支 | 1 | 67 | 2 | 154 |
| | <u>1</u> | <u>4,376</u> | <u>1,182</u> | <u>8,083</u> |

8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 | 1月8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至2016年 |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12月31日期間 | 止年度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計) | |
| 財務收入 | | |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 7 | — | 4 |
| 融資成本 | | | | |
| 自同系附屬公司墊款利息開支 (附註24(b)) | — | 2,270 | 1,382 | 30 |
| 減：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金額 (附註13) | — | (2,270) | (1,382) | (30) |
| | — | — | — | — |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 1月8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至2016年 |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12月31日期間 | 止年度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計) | |
| 工資及薪金 | — | 41 | — | 6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 — | — | — | — |
| | — | 41 | — | 60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系附屬公司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伏產業」)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支付僱員工資及薪金分別為395,000港元、213,000港元及240,000港元。該等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24(b)(i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義光伏產業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支付的僱員退休福利分別為79,000港元、42,000港元及49,000港元。該等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24(b)(iii)。

附註：悅天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中國僱員。該等計劃由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管理。悅天集團及中國的合資格僱員須根據中國的規定，按適用工資額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政府部門承諾為悅天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概無已沒收供款概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10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 (a) 悅天營業紀錄期間，概無就擔任悅天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向董事支付任何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津貼或實物福利，悅天或其附屬公司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悅天或其附屬公司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義光能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支付的董事袍金分別為1,000港元及1,000港元。該等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4(b)(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系附屬公司信義光能(香港)有限公司(「信義光能(香港)」)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支付的董事薪金及酌情花紅分別為41,000港元、11,000港元及64,000港元。該等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4(b)(ii)。

- (b) 悅天營業紀錄期間，概無就董事終止服務而直接或間接支付或作出任何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概無為取得董事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第三方代價。

悅天營業紀錄期間，信義光能或信義光能(香港)概無因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產生就董事終止服務而作出的重大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

- (c) 悅天營業紀錄期間，除附註24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悅天集團業務有關而悅天為訂約方且悅天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協議及合約。

- (d) 悅天營業紀錄期間，除附註24(c)所披露者外，概無以董事、其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11 所得稅開支

- (a) 由於悅天集團於悅天營業紀錄期間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於悅天營業紀錄期間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悅天集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為15,000港元。悅天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例，中國附屬公司自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則享有50%減免。然而，於悅天營業紀錄期間內收取的保險索償須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悅天集團就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的稅款有別於使用中國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如下：

| | 1月8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至2016年 12月31日期間 |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千港元 |
|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 (1) | 15,165 | 4,151 | 19,815 |
| 按稅率25%計算..... | — | 3,791 | 1,038 | 4,954 |
| 中國附屬公司收入享有的優惠稅率..... | — | (3,782) | (1,041) | (4,957) |
|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 — | 2 | 1 | 1 |
| 不可扣稅的開支..... | — | 4 | 2 | 2 |
| | — | 15 | — | — |

預扣稅按於中國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就2007年12月31日以後產生的收益宣派予外國股東的股息徵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持有之悦天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5%或10%繳納預扣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未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應付的預扣稅(採用5%預扣稅稅率)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約683,000港元及1,674,000港元。倘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由悦天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不能撥回，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尚未確認的遞延預扣稅負債之相關未匯付盈利總額分別約為13,660,000港元及33,488,000港元。

12 股息

自悦天集團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太陽能發電場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16年1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成本 | — | — | — |
| 累計折舊 | — | — | —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 | — | — |
| 添置 | — | 15,950 | 15,950 |
| 匯兌差額 | — | (502) | (502) |
| 期末賬面淨值 | — | 15,448 | 15,448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 | 15,448 | 15,448 |
| 累計折舊 | — | — | — |
| 賬面淨值 | — | 15,448 | 15,448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 | 15,448 | 15,448 |
| 添置 | 2,270 | 259,402 | 261,672 |
| 轉撥 | 275,331 | (275,331) | — |
| 折舊費用 | (3,423) | — | (3,423) |
| 匯兌差額 | 10,920 | 481 | 11,401 |
| 年末賬面淨值 | 285,098 | — | 285,098 |

| | 太陽能發電場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成本 | 288,572 | — | 288,572 |
| 累計折舊 | (3,474) | — | (3,474) |
| 賬面淨值 | <u>285,098</u> | <u>—</u> | <u>285,098</u> |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285,098 | — | 285,098 |
| 添置 | 30 | 27,814 | 27,844 |
| 轉撥 | 27,814 | (27,814) | — |
| 折舊費用 | (6,094) | — | (6,094) |
| 匯兌差額 | (4,004) | — | (4,004) |
| 期末賬面淨值 | <u>302,844</u> | <u>—</u> | <u>302,844</u> |
|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 | | |
| 成本 | 312,138 | — | 312,138 |
| 累計折舊 | (9,294) | — | (9,294) |
| 賬面淨值 | <u>302,844</u> | <u>—</u> | <u>302,844</u> |
| (未經審計) | | | |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 | 15,448 | 15,448 |
| 添置 | 1,382 | 142,720 | 144,102 |
| 轉撥 | 126,669 | (126,669) | — |
| 折舊費用 | (807) | — | (807) |
| 匯兌差額 | (13) | 2,803 | 2,790 |
| 期末賬面淨值 | <u>127,231</u> | <u>34,302</u> | <u>161,533</u> |
|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 |
| 成本 | 128,051 | 34,302 | 162,353 |
| 累計折舊 | (820) | — | (820) |
| 賬面淨值 | <u>127,231</u> | <u>34,302</u> | <u>161,533</u> |

| | 1月8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至2016年 12月31日期間 |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千港元 |
|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的折舊： | | | | |
| — 銷售成本 | — | 3,423 | 807 | 6,094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同系附屬公司墊款融資成本分別為2,270,000港元、1,382,000港元及30,000港元，已撥充資本作為在建工程的直接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借款成本分別按自同系附屬公司墊款的加權平均比率2.83%、3.44%及2.78%撥充資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在建工程包括一個開發中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 | 15,035 | 35,147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 23 | — | 429 |
|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d)) | 805 | 33,034 | 38,96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12,354 | 2,904 | 877 |
| 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 | 1,005 | — | — |
| | 14,187 | 50,973 | 75,419 |
| 減：非即期部分：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12,354) | (2,904) | (877) |
| 即期部分 | 1,833 | 48,069 | 74,542 |

(a)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和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類別分析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電力銷售應收款項..... | — | 1,396 | 2,470 |
|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 — | 13,639 | 32,677 |
| | — | 15,035 | 35,147 |

電力銷售應收款項通常由國家電網公司按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指根據政府現行政策可自國家電網公司收取的可再生能源政府補助。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至90日..... | — | 14,958 | 14,750 |
| 91日至180日..... | — | 77 | 6,912 |
| 181日至365日..... | — | — | 13,485 |
| | — | 15,035 | 35,147 |

悦天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基於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可定期收回的往績紀錄，加上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亦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可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並無結算到期日。由於預期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收回具有正常運作週期，故該等款項歸類為流動資產。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並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下表列示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預計收款期。

財政部並無規定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確實時間表。實際結算期末未必符合預期。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 | | |
| 預期12個月後可收回 | — | 13,639 | 32,677 |

(c)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可收回，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一年內。

悦天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d) 其他應收稅項

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被銷售太陽能電力的銷項增值稅及電價調整所抵銷)。餘額以人民幣計值。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不包含減值資產。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悦天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銀行現金及最高信貸風險 | 13,407 | 5,447 | 5,270 |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悦天集團於中國的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分別存有資金13,348,000港元、5,390,000港元及5,215,000港元(在中國匯付現金受外匯管制)。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餘下資金分別為59,000港元、57,000港元及55,000港元，已存入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

悦天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人民幣 | 3,348 | 3,463 | 4,688 |
| 港元 | 10,059 | 1,984 | 582 |
| | 13,407 | 5,447 | 5,270 |

悦天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銀行現金及最高信貸風險 | 59 | 57 | 55 |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悦天集團所有資金已存入於香港信譽良好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

悦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16 股本

| | 普通股數目 | 總計 千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2016年1月8日 | — | — |
| 發行股份(附註) | 10,000 | 10 |
|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 <u>10,000</u> | <u>10</u> |

附註：悦天於2016年1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同日，悦天向前直接控股公司信義能量(BVI)配發及發行1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於2017年6月30日，信義能量(BVI)向太陽能電站(一)轉讓其於悦天的所有股權，代價為10,000港元。

17 儲備

悦天集團

| | 法定儲備 (附註(a)) | 資本儲備 (附註(b)) | 外匯儲備 |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16年1月8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 | — |
| 期內虧損..... | — | — | — | (1) | (1)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37) | — | (137)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u>—</u> | <u>—</u> | <u>(137)</u> | <u>(1)</u> | <u>(138)</u> |
| 於2017年1月1日..... | — | — | (137) | (1) | (138) |
| 年度利潤..... | — | — | — | 15,150 | 15,150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8,203 | — | 8,203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511 | — | — | (1,511) | — |
| 股東注資..... | — | 144,536 | — | — | 144,536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u>1,511</u> | <u>144,536</u> | <u>8,066</u> | <u>13,638</u> | <u>167,751</u> |
| 於2018年1月1日..... | 1,511 | 144,536 | 8,066 | 13,638 | 167,751 |
| 期內利潤..... | — | — | — | 19,815 | 19,815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7,873) | — | (7,873) |
| 股東注資..... | — | 151,187 | — | — | 151,187 |
| 於2018年6月30日..... | <u>1,511</u> | <u>295,723</u> | <u>193</u> | <u>33,453</u> | <u>330,880</u> |
| (未經審計) | | | | | |
| 於2017年1月1日..... | — | — | (137) | (1) | (138) |
| 期內利潤..... | — | — | — | 4,151 | 4,151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812 | — | 1,812 |
| 股東注資..... | — | 144,536 | — | — | 144,536 |
| 於2017年6月30日..... | <u>—</u> | <u>144,536</u> | <u>1,675</u> | <u>4,150</u> | <u>150,361</u> |

悅天

| | 資本儲備 (附註(b)) |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16年1月8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 期內虧損..... | — | (1) | (1)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u>—</u> | <u>(1)</u> | <u>(1)</u> |
| 於2017年1月1日..... | — | (1) | (1) |
| 年度利潤..... | — | 4,042 | 4,042 |
| 股東注資..... | 144,536 | — | 144,536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u>144,536</u> | <u>4,041</u> | <u>148,577</u> |
| 於2018年1月1日..... | 144,536 | 4,041 | 148,577 |
| 期內虧損..... | — | (6,053) | (6,053) |
| 股東注資..... | 151,187 | — | 151,187 |
| 於2018年6月30日..... | <u>295,723</u> | <u>(2,012)</u> | <u>293,711</u> |
| (未經審計) | | | |
| 於2017年1月1日..... | — | (1) | (1) |
| 期內利潤..... | — | 562 | 562 |
| 股東注資..... | 144,536 | — | 144,536 |
| 於2017年6月30日..... | <u>144,536</u> | <u>561</u> | <u>145,097</u> |

附註：

(a) 法定儲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10%撥入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基金相當於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獲有關當局批准後，附屬公司可動用法定儲備基金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有關基金必須最少相當於其註冊資本的2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悅天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保留盈利約1,511,000港元轉撥至法定儲備。

(b) 資本儲備

於2017年5月31日，悅天集團結欠信義能量(BVI)共144,536,000港元。據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的債務豁免契據，信義能量(BVI)餘額獲豁免，且悅天將該金額資本化為股東注資。

於2018年5月31日，悅天結欠信義能量(BVI)共151,187,000港元。據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的債務豁免契據，信義能量(BVI)餘額獲豁免，且悅天將該金額資本化為股東注資。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悦天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 10,000 | 70,000 | 70,000 |
|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 — | 88,548 | 223,676 |

附屬公司非上市投資按附屬公司的總投資成本入賬。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結餘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與公平值相若。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成立日期 | 註冊成立 地點及 法律實體 類型 | 註冊資本 | 悦天集團應佔實際權益 | | | 報告 日期 | 主要業務 | 附註 |
|----------------|----------------|---------------------------|--|------------|-------|-------|----------|-----------------|-----|
| | | | | 12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 直接持有： | | | | | | | | | |
| 信義光能(無為) | 2016年 5月13日 | 中國， 有限公司 | 註冊資本 25,000,000美元及 實繳資本8,996,726 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於中國經營太陽能 發電場 | (i) |

附註：

- (i) 附屬公司自成立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企業會計政策及企業會計制度編製，並由中國執業會計師蕪湖市凱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19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結餘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悦天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8,240 | 66,169 | 28,997 |
| 其他 | — | 168 | 1,293 |
| | 8,240 | 66,337 | 30,290 |
| 減：非即期部分：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保留款項 | (824) | (5,300) | (1,166) |
| 即期部分 | <u>7,416</u> | <u>61,037</u> | <u>29,124</u>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悦天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計費用 | <u>—</u> | <u>9</u> | <u>9</u> |

21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a)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與營運(所用)/所得現金的對賬：

| | 1月8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 |
|----------------------|--------------------|-----------------|-----------------|------------|
| | 至2016年 12月31日期間 |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千港元 |
|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 (1) | 15,165 | 4,151 | 19,815 |
| 就以下各項調整： | | | | |
| 利息收入(附註8)..... | — | (7) | — | (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 — | 3,423 | 807 | 6,094 |
| | (1) | 18,581 | 4,958 | 25,905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33) | (46,236) | (23,106) | (26,47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68 | — | 1,125 |
|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 <u>(1,834)</u> | <u>(27,487)</u> | <u>(18,148)</u> | <u>557</u> |

(b) 非現金交易

- (i) 於2016年1月8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添置的廠房及設備分別為8,240,000港元、56,614,000港元及33,363,000港元，均透過增加其他應付款項購買毋須支付任何現金。
- (ii)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關聯方結餘融資成本分別為2,270,000港元、1,382,000港元及30,000港元，已撥充資本作為在建工程的直接成本。
- (iii) 於2016年1月8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悦天所發行10,000港元的股份以應收關聯方款項結算，並無支付任何現金。

(iv)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義能量(BVI)債務豁免產生的股東注資合共144,536,000港元。據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的債務豁免契據，信義能量(BVI)餘額獲豁免，且悅天將該金額資本化為股東注資。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義能量(BVI)債務豁免產生的股東注資合共151,187,000港元。據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的債務豁免契據，信義能量(BVI)餘額獲豁免，且悅天將該金額資本化為股東注資。

(v)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額分別為2,270,000港元、1,382,000港元及30,000港元的關聯方結餘利息開支乃因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而產生，概無支付任何現金。

(c) 負債淨額對賬

| |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千港元 | 融資活動 產生的負債 | 總計 千港元 |
|-----------------------------------|---------------------|--------------------|------------------|
| | | 應付 關聯方款項 千港元 | |
| 截至2016年1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負債淨額..... | — | — | — |
| 現金流量..... | 13,557 | (35,455) | (21,898) |
| 外匯調整..... | (150) | 515 | 365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負債淨額..... | <u>13,407</u> | <u>(34,940)</u> | <u>(21,533)</u> |
| 截至2017年1月1日止負債淨額..... | 13,407 | (34,940) | (21,533) |
| 現金流量..... | (8,206) | (212,602) | (220,808) |
| 外匯調整..... | 246 | (2,129) | (1,883)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附註21(b)(iv)及(v))..... | — | 142,266 | 142,266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負債淨額..... | <u>5,447</u> | <u>(107,405)</u> | <u>(101,958)</u> |

| |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千港元 | 融資活動 產生的負債 | 總計 千港元 |
|-------------------------------|---------------------|--------------------|-----------------|
| | | 應付 關聯方款項 千港元 | |
| 截至2018年1月1日止負債淨額..... | 5,447 | (107,405) | (101,958) |
| 現金流量..... | (88) | (64,500) | (64,588) |
| 外匯調整..... | (89) | (1,605) | (1,694) |
|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21(b)(iv)及(v))..... | — | 151,157 | 151,157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負債淨額..... | <u>5,270</u> | <u>(22,353)</u> | <u>(17,083)</u> |
| (未經審計) | | | |
| 截至2017年1月1日止負債淨額..... | 13,407 | (34,940) | (21,533) |
| 現金流量..... | (10,706) | (113,822) | (124,528) |
| 外匯調整..... | 84 | (126) | (42) |
|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21(b)(iv)及(v))..... | — | 143,154 | 143,154 |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負債淨額..... | <u>2,785</u> | <u>(5,734)</u> | <u>(2,949)</u> |

22 經營租賃承擔

悅天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土地。截止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悅天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截止12月31日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一年以下..... | 1,203 | 1,293 | 1,279 |
|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 4,812 | 5,189 | 5,163 |
| 五年以上..... | 33,617 | 36,255 | 35,857 |
| | <u>39,632</u> | <u>42,737</u> | <u>42,299</u> |

根據與業主簽署的經營租賃協議，業主已同意就中國現有稅法及法規對悅天集團使用土地擬施加而悅天集團或須承擔的任何中國稅項、徵稅或附加稅向悅天集團作出彌償。

23 資本承擔

截至結算日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 | 截止 12 月 31 日 | | 截至 6 月 30 日 |
|-----------------|--------------|--------|-------------|
|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98,448 | — | — |

24 關聯方交易

(a) 悦天董事認為以下與悦天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公司為關聯方：

| 關聯方名稱 | 與悦天集團的關係 |
|-----------------------|---|
| 信義光能 | 最終控股公司 |
| 信義能量 (BVI) |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為前直接控股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之後則為中間控股公司 |
| 信義光伏產業 | 同系附屬公司 |
| 信義光能 (香港) | 同系附屬公司 |
| 永立投資有限公司 (「永立」) | 同系附屬公司 |
| 新智 | 同系附屬公司 |

(b) 關聯方交易

以下為悅天營業紀錄期間悅天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千港元 |
| 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的僱員福利 | | | | |
| (附註 i) | | | | |
| — 信義光能 | — | 1 | — | 1 |
| 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僱員福利 | | | | |
| — 信義光能(香港)(附註 ii) | — | 41 | 11 | 64 |
| — 信義光伏產業(附註 iii) | — | 474 | 255 | 289 |
| | — | 515 | 266 | 353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融資成本 | | | | |
| (附註 iv) | | | | |
| — 新智 | — | 2,270 | 1,382 | 30 |

附註：

- (i) 信義光能因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而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袍金，按悅天營業紀錄期間董事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工作的估計時間計算。該等僱員福利開支並無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 (ii) 信義光能(香港)因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而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金及酌情花紅，按悅天營業紀錄期間董事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工作的估計時間計算。該等僱員福利開支並無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 (iii) 信義光伏產業因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僱員的工資及薪金以及退休福利，按悅天營業紀錄期間僱員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工作的估計時間計算。該等僱員福利開支並無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 (iv) 融資成本指來自新智墊款的利息開支。利息收入按相互協定的利率計算。於2017年1月至12月、2017年1月至6月及2018年1月至6月，自新智墊款分別維持於80,370,000港元、80,370,000港元及2,189,000港元，且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已全數償還予新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利率分別為2.83%、3.44%及2.78%。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悦天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收下列關聯方款項： | | | |
| — 信義能量(BVI) | 10 | — | — |
| 應付下列關聯方款項： | | | |
| — 信義光伏產業 | 24,880 | 95,126 | 20,052 |
| — 信義光能(香港) | 10,060 | 10,008 | — |
| — 新智 | — | 2,270 | 2,300 |
| — 永立 | — | 1 | 1 |
| 總計 | 34,940 | 107,405 | 22,353 |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2018年6月30日後，與關聯方的未結清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 港元 | 10 | —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 人民幣 | 24,880 | 95,126 | 20,052 |
| — 港元 | 10,060 | 12,279 | 2,301 |
| 總計 | 34,940 | 107,405 | 22,353 |

悦天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收下列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信義光能(無為) | — | 88,548 | 223,676 |
| 應收下列關聯方款項： | | | |
| — 信義能量(BVI) | 10 | — | — |
| 應付下列關聯方款項： | | | |
| — 信義光能(香港) | 10,060 | 10,008 | — |
| — 永立 | — | 1 | 1 |
| 總計 | 10,060 | 10,009 | 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2018年6月30日後，與附屬公司的未結清結餘於上市前不會悉數結清。

2018年6月30日後，與關聯方的未結清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悦天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已付或應付悦天董事的薪酬於附註10披露。信義光能及信義光能(香港)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而支付的董事薪酬分別於附註24(b)(i)及(ii)披露。

25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悦天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資產－攤銷成本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 23 | 15,035 | 35,576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0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407 | 5,447 | 5,270 |
| | <u>13,440</u> | <u>20,482</u> | <u>40,846</u> |
| 負債－攤銷成本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稅項）..... | 8,240 | 66,336 | 30,284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4,940 | 107,405 | 22,353 |
| | <u>43,180</u> | <u>173,741</u> | <u>52,637</u> |

悦天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資產－攤銷成本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88,548 | 223,676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0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9 | 57 | 55 |
| | <u>69</u> | <u>88,605</u> | <u>223,731</u> |
| 負債－攤銷成本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稅項）..... | — | 9 | 9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0,060 | 10,009 | 1 |
| | <u>10,060</u> | <u>10,018</u> | <u>10</u> |

26 或然負債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悦天及悦天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27 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之後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依據目標收購的協議，與悦天集團關聯方的所有淨餘額將於目標收購完成前撥充資本。

III 期後財務報表

悦天或其附屬公司並未就2018年6月30日後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擬備經審計財務報表。悦天或其附屬公司並未在2018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本附錄所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至一F)的一部分，並僅載入作參考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至一F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及新智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智集團」)、天騰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天騰集團」)、滙卓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滙卓集團」)、寶溢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寶溢集團」)，以及悅天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悅天集團」)(一併稱為「目標公司」)以供說明用途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稱為「目標集團」(以下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乃按下文載列註釋的基準編製，以就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說明全球發售及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目標收購」)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已在2018年6月30日發生，以及就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說明有關事項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已在2017年1月1日發生。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資料未必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及目標收購已在截至2018年6月30日或2017年1月1日或任何未來的日期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載列的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者編製。

(i) 經擴大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 | 備考調整 | | | | | | | | | | | |
|------------------------|--|---|---|---|---|---|------------------|------------|-------------|-------------|-------------------|--------------------------------------|
| | 貴集團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1(a) | 新智集團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2(a) | 天騰集團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2(a) | 滙卓集團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2(a) | 賈溢集團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2(a) | 悅天集團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2(a) | 小計 | 千港元 附註3 | 千港元 附註4 | 千港元 附註5 | 千港元 附註5(c) | 經擴大 集團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
| 資產 | | | | | | |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429,692 | | 620,732 | 1,044,508 | 195,983 | 302,844 | 3,019,173 | | 805,382 | | 10,254,247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經營租賃的 預付款項 | 50,663 | 5,061 | 8,326 | 6,882 | 192 | 877 | 21,338 | | | | 72,001 | |
| 商譽 | — | — | — | — | — | — | — | | 230,763 | | 230,763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u>6,480,355</u> | <u>860,167</u> | <u>629,058</u> | <u>1,051,390</u> | <u>196,175</u> | <u>303,721</u> | <u>3,040,511</u> | | | | <u>10,557,011</u>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84,603 | 244,941 | 209,635 | 266,149 | 62,214 | 74,542 | 857,481 | (5,304) | | | 3,236,780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5,030 | 7,678 | 320,344 | 6,070 | — | 339,122 | | | (339,122)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04,947 | 3,158 | 6,788 | 10,358 | 8,605 | 5,270 | 34,179 | 3,934,597 | (1,625,717) | | 2,848,006 | |
| 流動資產總額 | <u>2,889,550</u> | <u>253,129</u> | <u>224,101</u> | <u>596,851</u> | <u>76,889</u> | <u>79,812</u> | <u>1,230,782</u> | | | | <u>6,084,786</u> | |
| 總資產 | <u>9,369,905</u> | <u>1,113,296</u> | <u>853,159</u> | <u>1,648,241</u> | <u>273,064</u> | <u>383,533</u> | <u>4,271,293</u> | | | | <u>16,641,797</u> | |
| 權益 | | | | | | | | | | |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 | | | | | | | | | | | |
| 股本 | 54 | 10 | 10 | 10 | 10 | 10 | 50 | 47,393 | 18,801 | (50) | 66,248 | |
| 其他儲備 | 4,502,515 | 245,898 | 242,921 | 619,840 | 216,675 | 297,427 | 1,622,761 | (47,393) | 3,927,948 | (1,700,663) | 8,383,070 | |
| 保留盈利 | 1,858,347 | 135,732 | 128,416 | 128,570 | 37,251 | 33,453 | 463,422 | (17,456) | (463,422) | | 1,840,891 | |
| 總權益 | <u>6,360,916</u> | <u>381,640</u> | <u>371,347</u> | <u>748,420</u> | <u>253,936</u> | <u>330,890</u> | <u>2,086,233</u> | | | | <u>10,290,209</u> | |

| | 備考調整 | | | | | | | | | | | |
|-------------|-----------------------------|------------------------------|------------------------------|------------------------------|------------------------------|------------------------------|-----------|------------|------------|------------|---------------|-------------------------------|
| | 貴集團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 新智集團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 天騰集團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 滙卓集團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 寶溢集團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 悅天集團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 小計 | 千港元 附註3 | 千港元 附註4 | 千港元 附註5 | 千港元 附註5(c) | 經擴大 集團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
| 負債 | | | | | | |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20,707 | 10,762 | 4,442 | 13,009 | 1,418 | 1,166 | 30,797 | | | | | 51,504 |
| 銀行借款 | 819,656 | 141,485 | 172,555 | 660,771 | — | — | 974,811 | | | | | 1,794,467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 — | — | — | — | | 201,346 | | | 201,346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840,363 | 152,247 | 176,997 | 673,780 | 1,418 | 1,166 | 1,005,608 | | | | | 2,047,317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3,072 | 134,251 | 50,849 | 185,225 | 17,663 | 29,124 | 417,112 | | | | | 710,184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0 | 304,773 | 82,294 | 7,557 | 47 | 22,353 | 417,024 | | | 1,373,217 | (417,024) | 1,373,277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6,705 | — | 90 | 9 | — | — | 99 | | | | | 16,804 |
| 銀行借款 | 1,858,789 | 140,385 | 171,582 | 33,250 | — | — | 345,217 | | | | | 2,204,006 |
| 流動負債總額 | 2,168,626 | 579,409 | 304,815 | 226,041 | 17,710 | 51,477 | 1,179,452 | | | | | 4,304,271 |
| 總負債 | 3,008,989 | 731,656 | 481,812 | 899,821 | 19,128 | 52,643 | 2,185,060 | | | | | 6,351,588 |
| 總權益及負債 | 9,369,905 | 1,113,296 | 853,159 | 1,648,241 | 273,064 | 383,533 | 4,271,293 | | | | | 16,641,797 |

(ii) 經擴大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收入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 備考調整 | | | | | | | 經擴大集團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 貴集團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b) | 新智集團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b) | 天騰集團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b) | 滙卓集團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b) | 寶溢集團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b) | 悅天集團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b) | 小計 | |
| 收益 | 1,116,044 | 99,067 | 94,223 | 98,723 | 26,183 | 19,276 | 337,472 | 1,453,516 |
| 銷售成本 | (288,246) | (24,077) | (20,395) | (24,479) | (7,732) | (4,225) | (80,908) | (401,369) |
| 毛利 | 827,798 | 74,990 | 73,828 | 74,244 | 18,451 | 15,051 | 256,564 | 1,052,147 |
| 其他收入 | 6,356 | 871 | 3,194 | 653 | 379 | 250 | 5,347 | 11,703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251) | (658) | 865 | 434 | (482) | 8 | 167 | (84) |
| 行政開支 | (21,437) | (2,882) | (1,984) | (1,197) | (380) | (151) | (6,594) | (64,642) |
| 經營利潤 | 812,466 | 72,321 | 75,903 | 74,134 | 17,968 | 15,158 | 255,484 | 999,124 |
| 財務收入 | 3,002 | 4,996 | 37 | 28 | 35 | 7 | 5,103 | 8,105 |
| 融資成本 | (80,659) | (8,212) | (8,740) | — | — | — | (16,952) | (176,073)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734,809 | 69,105 | 67,200 | 74,162 | 18,003 | 15,165 | 243,635 | 831,156 |
| 所得稅開支 | (15,170) | — | (680) | — | — | (15) | (695) | (7,811)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利潤 | 719,639 | 69,105 | 66,520 | 74,162 | 18,003 | 15,150 | 242,940 | 823,345 |
| 年度利潤 | 719,639 | 69,105 | 66,520 | 74,162 | 18,003 | 15,150 | 242,940 | 823,345 |
| 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595,686 | 35,572 | 34,180 | 37,512 | 13,625 | 8,203 | 129,092 | 724,778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 1,315,325 | 104,677 | 100,700 | 111,674 | 31,628 | 23,353 | 372,032 | 1,548,123 |
| | | | | | | | | 千港元 附註6 |
| | | | | | | | | 千港元 附註4 |
| | | | | | | | | 千港元 附註7 |

(iii) 經擴大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 | 備考調整 | | | | | 經擴大集團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
|-------------------|--|---|---|---|---|--|---|-------------|-------------|
| | 貴集團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b) | 新智集團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b) | 天騰集團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b) | 滙卓集團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b) | 寶溢集團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b) | | 悅天集團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b) | 小計 | 千港元 附註4 |
| 經營活動現金流 | | | | | | | | | |
|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 600,422 | (12,875) | (7,947) | (41,665) | 5,753 | (27,487) | (84,221) | 479,590 | |
| 已付利息 | (83,744) | (8,649) | (10,568) | (194) | — | — | (19,411) | (103,155) | |
| 已付所得稅 | (2,976) | — | (680) | — | — | — | (680) | (3,656)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513,702 | (21,524) | (19,195) | (41,859) | 5,753 | (27,487) | (104,312) | 372,779 | |
| 投資活動現金流 | | | | | | | | |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7,831) | (271,303) | (220,885) | (407,384) | (12,100) | (193,338) | (1,105,010) | (1,282,841) | |
| 支付收購業務(扣除所獲得之現金) | — | — | — | — | — | — | — | — | (1,759,177) |
| 關聯方還款 | — | 307,969 | 134,387 | — | — | — | 442,356 | 442,356 | |
| 向關聯方墊款 | — | (176,431) | — | (178,652) | (4,716) | 10 | (359,789) | (359,789) | |
| 已收利息 | 3,002 | 9 | 37 | 28 | 35 | 7 | 116 | 3,118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74,829) | (139,756) | (86,461) | (586,008) | (16,781) | (193,321) | (1,022,327) | (2,956,333) | |
| 融資活動現金流 | | | | | | |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100,000 | 1,365 | 1,669 | 193,194 | — | — | 196,228 | 296,228 | |
| 償還銀行借款 | (454,412) | — | — | — | — | — | — | (454,412) | |
| 關聯方還款 | — | — | — | (94,916) | (1,208) | (80,307) | (176,431) | (176,431) | |
| 自關聯方墊款 | — | 155,084 | 100,155 | 560,326 | 5,815 | 292,909 | 1,114,289 | 1,114,289 | |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 | — | — | — | — | — | — | 4,051,567 | |
| 支付上市開支 | — | — | — | — | — | — | — | (104,818) |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354,412) | 156,449 | 101,824 | 658,604 | 4,607 | 212,602 | 1,134,086 | 4,726,423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15,539) | (4,831) | (3,832) | 30,737 | (6,421) | (8,206) | 7,447 | 2,142,869 |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68,066 | 16,012 | 10,477 | 19,148 | 16,950 | 13,407 | 75,994 | 544,06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 19,716 | 40 | 187 | 1,771 | 507 | 246 | 2,751 | 22,467 |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72,243 | 11,221 | 6,832 | 51,656 | 11,036 | 5,447 | 86,192 | 2,709,396 | |

附註：

1. (a) 該等結餘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 貴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綜合資產負債表。
- (b)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2. (a) 該等結餘指新智集團、天騰集團、滙卓集團、寶溢集團及悅天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至一F所載新智集團、天騰集團、滙卓集團、寶溢集團及悅天集團會計師報告。
- (b) 該等金額指新智集團、天騰集團、滙卓集團、寶溢集團及悅天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至一F所載新智集團、天騰集團、滙卓集團、寶溢集團及悅天集團會計師報告。
3. 有關調整指就全球發售將儲備資本化而發行的4,739,317,440股新股份，猶如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有關股份發行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4. 有關調整指就全球發售而發行1,880,077,547股新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予新投資者及 貴公司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6月30日或2017年1月1日進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計算如下：

| | 千港元 |
|-----------------------------------|------------------|
|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附註a) | 4,051,567 |
| 減： | |
| — 估計上市開支(附註b)..... | (141,429) |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u>3,910,138</u> |
| 加： | |
| — 2018年6月30日前計入收益表的上市開支(附註c)..... | 19,155 |
| 扣除已產生開支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u>3,929,293</u> |

附註a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每股指示性發售價2.155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中位數而定。

附註b

估計上市開支包括 貴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而由 貴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而得出。

141,429,000港元的總上市開支中，36,611,000港元與現有股份上市有關，並列作開支扣除，而104,818,000港元與發行新股有關，並於上市後於股權扣減。預期估計上市開支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具有持續影響。

附註c

2018年6月30日前計入收益表的上市開支金額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 貴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5. 根據 貴集團與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之間日期為2018年11月22日的目標買賣協議， 貴集團擬收購目標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各目標公司的協定目標價(「協定目標價」)將按下列等式作出：

協定目標價 = 初步購買價 - 債務 - 估計應付供應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現金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總初步購買價(「初步購買價」)應為人民幣4,090,790,000元(相等於約4,839,453,000港元)。

協定目標價分別為人民幣2,748,437,000元(相等於約3,251,434,000港元)及人民幣2,940,640,000元(相等於約3,518,354,000港元)，乃按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2017年1月1日的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債務餘額、現金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以及估計應付供應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而定。

另外，根據目標買賣協議，信義光能將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收取銷售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協定目標價格50%的前期款項。尚餘款項將由 貴集團於(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上市日期後第四週年或目標公司收到來自中國政府的電價調整支付款項後全數結清。

於有關目標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使用會計購買法按公平值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列賬。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經估計截至2018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而定。

就經擴大集團的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目標集團的目標收購所產生的有條件購買價分配計算如下：

| | 千港元 |
|--|-------------|
| 轉讓代價： | |
| — 以上市所得款項支付的前期款項(附註a) | 1,625,717 |
| — 遞延支付尚餘款項(附註b) | 1,373,217 |
| 總代價： | 2,998,934 |
| 減： | |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目標集團於應付/(應收)關聯 公司餘額撥充資本後資產淨值(附註c) | (2,164,135)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盈餘(附註d,e) | (805,382)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盈餘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f) | 201,346 |
| 目標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附註g) | 230,763 |

就經擴大集團的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目標集團的目標收購的總代價計算如下：

| | 千港元 |
|----------------------------|------------------|
| 轉讓代價： | |
| －以上市所得款項支付的前期款項(附註a) | 1,759,177 |
| －遞延支付尚餘款項(附註b) | 1,428,138 |
| 總代價..... | <u>3,187,315</u> |

附註a

前期款項指目標公司協定目標價的50%，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月1日分別為1,625,717,000港元及1,759,177,000港元。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月1日的協定目標價分別為3,251,434,000港元及3,518,354,000港元。

附註b

遞延支付尚餘款指目標收購協定目標價餘下50%（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月1日分別為1,625,717,000港元及1,759,177,000港元）的估計付款安排按實際利率6.29%及5.49%貼現的現值。

附註c

根據目標買賣協議，所有與關聯方淨結餘的款項將於目標收購完成前資本化。

| | 新智集團 | 天騰集團 | 滙卓集團 | 寶溢集團 | 悅天集團 | 總額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 | | | | | | |
| 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 | 381,640 | 371,347 | 748,420 | 253,936 | 330,890 | 2,086,233 |
| 資本化的應付／(應收) | | | | | | |
| 關聯方淨餘額 | <u>25,081</u> | <u>32,322</u> | <u>6,516</u> | <u>(6,070)</u> | <u>20,053</u> | <u>77,902</u> |
| | <u>406,721</u> | <u>403,669</u> | <u>754,936</u> | <u>247,866</u> | <u>350,943</u> | <u>2,164,135</u>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應付／(應收)目標公司關聯方的資產及結餘淨值賬面值摘錄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至一F的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

附註d

公平值盈餘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截至2018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乃基於董事經考慮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後作出的估計得出。

附註e

貴公司董事已估計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並已把有關的公平值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方面應用作目標收購中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由於目標集團於目標收購完成日期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可能與用於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使用的公平值截然不同，因此就目標收購將確認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商譽的最終金額可能與上文列示的金額不同。

附註f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調整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已確認約201,346,000港元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g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目標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是否有任何減值作出評估。

董事已考慮目標集團的估計預算及財務表現，以及目標收購後的協同效應，作為評估減值的主要參數及商業假設，並重新審視購買價分配估值所用的假設。

就減值評估而言，目標收購產生的商譽分別分配至新智集團、天騰集團、滙卓集團、寶溢集團及悅天集團下的五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基於估計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可收回金額與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以及各現金產生單位的餘額載列如下：

| | 新智集團 | 天騰集團 | 滙卓集團 | 寶溢集團 | 悅天集團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估計 | | | | | |
| 使用價值的可收回金額 | 1,202,360 | 892,772 | 1,503,710 | 245,481 | 408,634 |
| 減：..... | | | | | |
| 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 | 1,112,830 | 818,169 | 1,385,734 | 235,630 | 385,018 |
| 分配的商譽..... | 68,374 | 47,007 | 85,468 | 8,547 | 21,367 |
| 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加 | | | | | |
| 分配的商譽..... | 1,181,204 | 865,176 | 1,471,202 | 244,177 | 406,385 |
| 餘額..... | 21,156 | 27,596 | 32,508 | 1,304 | 2,249 |

釐定使用價值所用關鍵假設及估計乃與年度利用小時數、貼現率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有關。此外，假設乃與可觀察資料有關。

就新智集團而言，倘年度利用小時數減少1.74%，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24.77%，貼現率點子增加0.21%，計算使用價值的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將消除剩餘餘額。

就天騰集團而言，倘年度利用小時數減少3.16%，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38.05%，貼現率點子增加0.38%，計算使用價值的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將會消除剩餘餘額。

就滙卓集團而言，倘年度利用小時數減少2.04%，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25.66%，貼現率點子增加0.24%，計算使用價值的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將會消除剩餘餘額。

就寶溢集團而言，倘年度利用小時數減少0.58%，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0.01%，貼現率點子增加0.06%，計算使用價值的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將會消除剩餘餘額。

就悅天集團而言，倘年度利用小時數減少0.60%，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0.01%，貼現率點子增加0.07%，計算使用價值的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將會消除剩餘餘額。

| 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 |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 (賬面值超出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 | | |
|------------------|---|--------|---------|----------|----------|
| | 新智集團 | 天騰集團 | 滙卓集團 | 寶溢集團 | 悅天集團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年度利用小時數減少 | | | | | |
| 15小時..... | 5,287 | 16,215 | 11,730 | (965) | (2,842) |
| 年度利用小時數減少 | | | | | |
| 30小時..... | (10,583) | 4,835 | (9,048) | (3,235) | (7,934) |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 | | | | |
| 增加30天..... | 11,704 | 20,608 | 19,792 | (10,598) | (13,503) |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 | | | | |
| 增加60天..... | 2,253 | 13,621 | 7,074 | (13,958) | (16,544) |
| 貼現率點子增加0.1%..... | 10,820 | 20,181 | 19,107 | (722) | (978) |
| 貼現率點子增加0.2%..... | 616 | 12,861 | 5,880 | (2,722) | (4,164) |

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減值。

根據評估結果，董事總結商譽價值並無減值。

- 有關調整指目標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盈餘所致的額外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基準按25年可使用年期進行估算。

預計本調整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具有持續影響。

7. 有關調整指就收購目標公司的遞延支付尚餘款項所產生的推算利息開支。78,462,000港元的推算利息開支按未繳應付代價乘以實際利率5.49%計算得出。推算利息指遞延支付尚餘款項金額的時間價值。

預計本調整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具有持續影響。

8. 就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目標收購所產生按人民幣列示的代價及結餘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453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而就備考綜合收益表、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目標收購所產生按人民幣列示的代價及結餘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58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9. 除全球發售及目標收購外，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分別於2018年6月30日或2017年12月31日其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新智國際有限公司，天騰發展有限公司，滙卓發展有限公司，寶溢發展有限公司和悅天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統稱「擴大後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進行首次股份上市和擬收購目標集團(統稱「該項交易」)而於2018年12月10日刊發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11頁內所載有關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11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該項交易對 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猶如該項交易分別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月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分別從 貴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對該項交易於2018年6月30日和2017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12月10日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至一F)的一部分,並僅載入作參考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至一F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財務資料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 貴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及目標收購對截至2018年6月30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及目標收購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貴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或隨全球發售及目標收購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狀況。報表乃基於 貴集團、新智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智集團」)、天騰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天騰集團」)、滙卓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滙卓集團」)、寶溢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寶溢集團」)及悅天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悅天集團」)(一併統稱為「經擴大集團」)各自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8年6月30日各自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有關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至一F,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 備考調整 | | | | | | | | | | |
|--|----------------------|-----------------------------|-----------------------------|-----------------------------|-----------------------------|-----------------------------|---|---|---|---------------------------------------|-------|
| |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 |
|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 經審計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 新智集團 經審計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天騰集團 經審計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滙卓集團 經審計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寶溢集團 經審計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悅天集團 經審計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備 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備 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備 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 | |
| 千港元 (附註1(a)) | 千港元 (附註2) | 千港元 (附註1(b)) | 千港元 (附註1(c)) | 千港元 (附註1(d)) | 千港元 (附註1(e)) | 千港元 (附註1(f)) | 千港元 (附註3) | 千港元 (附註4) | 千港元 | 港元 (附註5) | |
| 按每股份 | | | | | | | | | | | |
| 1.89港元發售價 | 6,360,916 | 3,442,570 | 381,640 | 371,347 | 748,420 | 253,936 | 330,890 | (2,086,233) | (230,763) | 9,572,723 | 1.445 |
| 按每股發售股份 | | | | | | | | | | | |
| 2.42港元發售價 | 6,360,916 | 4,416,016 | 381,640 | 371,347 | 748,420 | 253,936 | 330,890 | (2,086,233) | (230,763) | 10,546,169 | 1.592 |

附註：

1. 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a) 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6,360,916,000港元而得出。
 - (b) 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新智權益持有人應佔新智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新智權益持有人應佔新智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381,640,000港元而得出。
 - (c) 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天騰權益持有人應佔天騰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C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天騰權益持有人應佔天騰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371,347,000港元而得出。
 - (d) 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滙卓權益持有人應佔滙卓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D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滙卓權益持有人應佔滙卓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748,420,000港元而得出。
 - (e) 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寶溢權益持有人應佔寶溢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E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寶溢權益持有人應佔寶溢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253,936,000港元而得出。
 - (f) 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悅天權益持有人應佔悅天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F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悅天權益持有人應佔悅天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330,890,000港元而得出。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89港元及每股股份2.42港元(已扣除 貴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後應付的相關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18年6月30日前計入收益表的約19,155,000港元上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的 貴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而 貴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得出。
3. 該調整指抵銷 貴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於目標公司的投資，猶如目標收購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
4. 該調整指撇除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因目標收購產生的商譽有關的無形資產，猶如目標收購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因目標收購產生的商譽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5.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經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並已發行6,624,817,547股股份，惟並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而由 貴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的基準得出。
6. 概無於2018年6月30日其後作出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所訂立交易。

(B)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於2018年12月1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I-1至I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I-1至I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8年6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布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8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12月10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根據2004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於2015年6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定義見細則)承擔的責任屬有限,在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及任何其他英屬處女群島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全權經營或進行任何業務或活動、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訂大綱,除非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修訂其大綱以更改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股份)。除獲有關股東書面同意外,現有股東不得更改章程文件以增加現有股東對本公司的負債。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8年11月22日採納,將於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登記處登記後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法定股份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任何情況下,倘本公司的股份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對於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只要獲得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相關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則可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惟必須遵守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所需調整後亦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大會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

分之一的人士親身或由受委託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在投票表決時，每名相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託代表代為出席的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股東應有權於股東大會發言及投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法定股份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a)修訂大綱更改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b)將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分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及(c)將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合併為較少數目的股份。

(iv) 股份轉讓

在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納及批准的其他格式且僅為親筆簽署的書面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本公司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對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對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

除非若干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已繳付予本公司，並就轉讓文據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明文件(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及該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可能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或期間停止辦理登記。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限制。

(v)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藉董事會決議案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並持有自身股份。惟在未取得將予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的股東同意之前，本公司不得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自身股份，除非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或大綱或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獲准在未取得彼等同意的情況下即可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股份的配發條件訂明固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只要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任何時間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以上述方式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於該大會重選連任。任何以上述方式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於該大會合資格重選連任。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得計及董事會根據細則以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指定進行選舉的相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遞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至少須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提出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以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須受「董事輪席退任」條文的限制。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在發生以下情況時須被撤職：

(aa) 辭職；

(bb) 身故；

(cc) 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法律禁止彼擔任董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要求停止其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將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

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能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代價及條款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有關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彼等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任何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或事宜)，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業務及物業，並在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項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對其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招致的所有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代價或有關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在獲悉其於本公司已經或即將訂立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後，應立即向其他所有董事披露該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須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招致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上述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藉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託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託代表)由受委託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託代表)受委託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託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惟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就此目的不能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託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託代表，則每名受委託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託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倘授權予一名以上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提請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有權就所提請會議之相關事項行使最少百分之十投票權的股東書面提出要求，則董事會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v) 會議通告及商議事務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告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就此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表決權不少於95%的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i)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託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託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i) 受委託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託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託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託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託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託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託代表的文據(無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託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託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保留足以顯示及說明本公司交易及在任何時間合理準確釐定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記錄。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賬，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在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須附有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根據有關細則召開並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為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

倘董事會基於合理理由信納於緊隨派付股息後，本公司的資產價值將超過其負債且本公司有能力支付到期債務，則可不時以任何貨幣宣派及派付股息。任何股息不得附帶需由本公司支付的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股份於派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b) 倘任何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份、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全部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cc)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可能以支票或認股權證形式通過郵寄派付。上述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於宣佈派發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概不附息。

倘有關支票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支票。

(g) 查閱公司紀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E)段。

(i)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剩餘資產將於償付所有債權人之後根據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

3.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2004年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受限於英屬處女群島法例。

(A) 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概無法定股本或股本的概念。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必須載列：

- (i) 公司有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指出公司有權發行無限數目的股份；及
- (ii) 公司有權發行的股份類別，而倘若公司有權發行兩類或以上股份，則各股份類別所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可發行具有或不具有面值的股份。倘公司發行具有面值的股份，則股份的代價不得少於股份的面值。公司可發行股份以換取任何形式的代價，包括金錢、承兌票據或其他注入金錢或財產、不動產、個人財產(包括商譽及技術知識)、服務或未來服務合約的書面責任。

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董事有權不時發行公司股份。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釐定在有關時間以有關代價按有關條款向有關人士發行股份及授出可購入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倘有關人士或其授權代理並未以書面同意成為股份的持有人，而公司發行股份會(i)增加該人士的債務，或(ii)令該人士對公司承擔新的債務，則此股份發行屬無效。股份以股東姓名記入公司股東名冊後視作已發行。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可(a)將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拆細為較大數目的股份；或(b)將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合併為較少數目的股份。一類或一系列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的分拆或合併，須造成同類別或同系列股份數目的相應增減(視情況而定)。倘分拆或合併具有面值的股份，則新股份的總面值須等於原有股份的總面值。倘分拆股份會導致股份數目上限超逾大綱授權公司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則公司不得分拆其股份。

(B) 股東資格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作為公司股份持有人為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歸屬該名人士的表面證據。公司可將登記股份的持有人視作唯一有權(a)行使該股份所附任何投票權；(b)收取通知；(c)收取有關股份的分派；及(d)行使該股份所附其他權利及權力的人士。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條文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可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

在未取得其股份將被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東同意之前，公司不得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除非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或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公司獲准在未取得該同意的情況下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

除非董事基於合理理由信納在緊隨購買、贖回或收購股份後，公司仍可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否則不會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本身股份。倘(i)公司的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及(ii)公司有償還到期債務，則視為通過償債能力測試。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於若干情況下毋須在購回、贖回或收購股份獲批准前強制進行償債能力測試。該等情況包括：(a)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62條贖回股份；(b)公司根據股東所擁有可要求公司贖回其股份或以其股份換取金錢或公司的其他財產的權利而贖回股份；或(c)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176或179條的條文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d)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59(1A)條收購其自身的繳足股份。

公司董事可提出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要約，倘該要約為：

(a) 對全體股東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要約：

(i) 如獲接納，將不會影響股東的相關投票權及分派權；及

(ii) 給予每名股東接納要約的合理機會；或

(b) 對一名或多名股東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要約：

(i) 全體股東均以書面同意；或

(ii) 大綱或細則所容許及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61條作出。

被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可予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倘(i)公司大綱或細則並不禁止持有庫存股份；(ii)董事議決將待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及(iii)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數目與公司已持作庫存股份的同類別股份合共不超過公司曾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50%（已註銷的股份除外），則公司可持有該等被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當公司持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時，庫存股份所附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予終止，且不得由或針對公司行使。

(D) 分派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倘公司董事有合理理由信納於緊隨分派後可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即：(a)公司有償還到期債務；及(b)公司的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則董事可通過決議案授權公司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包括派發股息）。

倘公司在緊隨分派後無法通過上述償債能力測試，則公司可自股東收回已向股東作出的分派，惟下列情況除外：(a) 股東以誠信的原則收取分派且不知悉公司未能通過償債能力測試；(b) 股東因分派的有效性而已改變身份；及(c) 要求悉數退款或退款實屬不公平。

倘於授權作出分派後及實施前，董事不再有合理理由信納公司在緊隨分派後仍能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則公司所作任何分派被視為未經授權。倘董事(a) 於作出授權後但實施分派前，不再有合理理由信納公司在緊隨作出分派後仍能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b) 未能採取合理措施阻止作出分派，則該董事須對公司負有償付無法向股東收回已分派款項的個人責任。

(E) 少數股東的保障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或公司董事過往或現時從事或擬從事違反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在公司股東或董事入稟申請後，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可作出命令，指示公司或董事遵從或禁止公司或董事從事違反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亦載有條文規定，於公司股東入稟法院申請後，允許法院給予股東以下許可：(a) 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訴訟；或(b) 介入公司作為當事人的訴訟，以代表公司繼續進行訴訟、在訴訟中抗辯或終止訴訟。未經法院批准，股東提出的訴訟或經法院許可股東所介入的訴訟不得和解或妥協或終止。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公司股東可就公司違反對其作為股東所負有的責任而提出訴訟。

倘公司股東向公司提出訴訟，而其他股東於該等訴訟中擁有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權益，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可委任該名股東代表全體或部分擁有相同權益的股東，並可就此於其認為合宜時作出以下命令，包括(a) 有關訴訟程序的控制及執行；(b) 有關訴訟費用；及(c) 指示分配於訴訟中勒令被告繳付的款項予所代表的股東。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如公司股東認為公司經營業務的方式或公司作出的行動已經、正在或相當可能對其股東身份構成欺壓、不公平歧視或不公平損害，可向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提出申請。倘法院認為以下行動乃屬公平公正，可於其認為合宜時發出相關命令，包括(但不限制本分節一般性原則)以下一項或多項命令：(a) 就股東而言，規定公

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股東的股份；(b)規定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向股東支付賠償；(c)規管公司業務的未來經營方式；(d)修訂公司的大綱或細則；(e)委任公司接管人；(f)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清盤法第159(1)條，就該法案第162(1)(b)條所指定的情況，委任公司清盤人；(g)指示修正公司紀錄；或(h)擱置公司或其董事違反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或公司的大綱或細則而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所採取的行動。除非公司或其他任何人士為申請訴訟的一方，否則不得針對公司或該人士發出上述命令。

股東或公司事務註冊處可單方面入稟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或根據法院可能規定的有關通知，申請對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作出調查的指示命令。倘法院就有關申請認為：(a)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現時或過往開展的業務有意欺詐任何人士；(b)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乃為欺詐或非法目的而成立或為欺詐或非法目的而將予解散；或(c)與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的註冊成立、業務或事務相關的人士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可在其認為合宜時發出命令，派出調查員(可能是公司事務註冊處人員)調查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若對下列任何一項持有異議，則有權按其股份的公平值收取款項：

- (1) 兼併，倘公司為成員公司(除非公司為存續公司且股東繼續持有相同或類似股份)；
- (2) 合併，倘公司為成員公司；
- (3) 任何並非在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出售、轉讓、出租、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超過公司資產或業務價值的50%，但不包括：
 - (i) 根據對該事項享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所發出的命令而作出的處置，
 - (ii) 根據條款規定於處置之日後一年內將全部或絕大部分處置所得款項淨額按各自權益分派予股東而作出的處置，或
 - (ii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28(2)條所述的權力作出的轉讓；
- (4) 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176條贖回股份；及
- (5) 安排，倘獲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批准。

(F) 管理層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 175 條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並非在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出售、轉讓、出租、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按揭、抵押或就此附加的其他產權負擔除外）超過公司 50% 的資產價值（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 28(3) 條所述權力作出的轉讓除外），須如下進行：

- (a) 出售、轉讓、出租、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須經董事批准；
- (b) 董事批准出售、轉讓、出租、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後，須向股東提交處置詳情，並由股東決議案授權；
- (c) 倘將舉行股東大會，則須向各股東提供大會通知及處置概要，不論其是否有權就出售、轉讓、出租、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進行投票；及
- (d) 倘建議獲得股東書面同意，則須向各股東提供處置概要，不論其是否有權同意出售、轉讓、出租、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公司董事在行使權力或履行職責時，須誠實並以董事相信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秉誠行事。董事須為恰當目的行使董事權力，且不得作出或同意公司作出違反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公司董事在行使董事權力或履行職責時，須以合理董事經考慮（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因素後在相同情況下以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a) 公司的性質；(b) 決策的性質；及 (c) 董事的職位及其承擔責任的性質。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須保留紀錄，而該紀錄須 (a) 足以顯示及說明公司的交易；及 (b) 在任何時間可合理準確釐定公司的財務狀況。

(H) 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獲豁免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條例的一切條文(包括有關公司應付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的所有股息、利息、租金、專利權費、賠償及其他款項)。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在公司的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中變現的資本收益亦獲豁免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條例的一切條文。

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毋須就任何公司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繳納遺產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饋贈稅，而向居住於歐盟地區的人士或以歐盟地區人士為受益人支付的利息除外。

(I) 轉讓印花稅

英屬處女群島並無向沒有擁有土地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徵收轉讓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的印花稅。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英屬處女群島任何土地權益，該公司即為擁有土地的公司。

(J)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股東有權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查閱大綱及細則、股東名冊、董事名冊、股東及其所屬類別的股東會議紀錄及決議案，以及複印存置於公司註冊代理辦事處的文件及紀錄或取得其摘要。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確信允許股東查閱股東名冊、董事名冊或股東會議紀錄／決議案或該等文件任何部分將違背公司的利益，董事可拒絕批准股東查閱文件或限制其查閱文件，包括限制複印紀錄或取得其摘要，惟董事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有關股東。倘公司未有或拒絕批准股東查閱文件或允許股東有限制地查閱文件，該名股東可入稟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申請命令，允許其查閱文件或無限制地查閱文件。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商業公司須保存所有董事會議、股東大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及所有董事、股東、董事委員會、高級職員委員會及股東委員會同意的決議案副本。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股東及類別股東的會議及決議案的會議紀錄以及董事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須存置於公司註冊代理辦事處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英屬處女群島境內外的其他地點。公司須將過往十年內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或其副本)、董事名冊(或其副本)、所有通告的副本及公司存檔的其他文件存置於註冊代理辦事處。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將印鑒及其蓋章存置於註冊代理辦事處。

商業公司須保存股東名冊，當中須載列公司登記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各自所持各類別及系列登記股份的數目、股東姓名各自列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任何人士終止股東身份的日期。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批准的方式保存，倘以磁化、電子或其他數據儲存方式保存，則公司必須能夠提供其內容可閱讀的憑證。倘姓名已列入股東名冊作為公司股份持有人，則為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歸屬該名人士的表面證據。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商業公司須存置名為董事名冊的登記冊，當中載列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所規定的資料。董事名冊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指示或授權將任何事宜載入當中的表面證據。公司須向公司事務註冊處申請登記董事名冊，倘董事名冊於30日內發生任何變動，則已申請登記的公司須提交載有相關變動的名冊以供備案。

(K) 清盤

(i) 倘商業公司有償債能力

倘建議將一家有償債能力的商業公司(即該公司並無負債或有能力償還到期債務且其資產價值等於或超過其負債)清盤，公司董事須(a)以認可方式作出有償債能力的聲明，表明其認為公司目前且日後將繼續有能力清償、支付或計提公司的到期債務，且其資產價值等於或超過其負債，及(b)批准清盤計劃，具體說明：(i)公司清盤的理由，(ii)將公司清盤估計所需時間，(iii)倘董事認為有必要或符合公司債權人或股東的最佳利益，清盤人是否獲授權經營公司業務，(iv)將獲委任的清盤人各自的姓名及地址，以及擬付各清盤人的酬金，及(v)清盤人是否須向全體股東發出清盤人就其行動或交易而編製或促使編製的賬目報表。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董事及／或股東將通過決議案，委任自願清盤人並向選定的清盤人發出委任通知。公司的清盤將在提交委任自願清盤人通知時展開。除非自願清盤人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十四日或之前提交獲委任通知，否則委任自願清盤人的決議案無效。

在獲委任日期起計14日內，自願清盤人須向註冊處以認可形式提交其委任通知書、由董事發出的有償債能力的聲明及清盤計劃的副本。彼亦須在清盤開始起計30日內，按規定的方式刊登其委任通知。

自公司開始自願清盤起，由自願清盤人保管及控制公司資產。

然而，有擔保債權人就其擁有的擔保利益可佔有、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資產，該等權利將不受影響。

公司董事將會保留在職，但不再擁有任何權力、職能或責任，惟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 XII 部所規定或允許者除外。

倘清盤人認為，由清盤人經營公司業務乃屬必要或符合公司債權人或股東的最佳利益，則董事在自願清盤開始後可給予清盤人在清盤計劃中並未給予的相關授權，且董事可行使清盤人以書面通知方式授權彼等行使的相關權力。

公司股東可通過決議案委任合資格人士擔任額外自願清盤人，與已獲委任的自願清盤人共同行動。

於委任自願清盤人後的任何時間，倘公司的董事、股東或債權人入稟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而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信納此乃公平公正，則可發出終止清盤命令。倘發出有關命令，公司將自命令發出當日或命令可能指定的稍後日期起終止進行自願清盤，而自願清盤人則終止擔任該職務。

自願清盤人須於自願清盤完成後提交有關已經完成清盤的陳述書，公司事務註冊處則須於收到有關陳述書後將公司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並以認可方式發出解散證書，以核證公司已告解散。公司的解散自發出證書當日起生效。

緊隨公司事務註冊處發出解散證書後，於緊接解散前身為公司自願清盤人的人士須在憲報發表公佈，公佈公司已經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並已告解散。

(ii) 倘商業公司並無償債能力

倘公司的自願清盤人在自願清盤的任何時間認為公司無償債能力(即公司的負債超出或將超出其資產的價值，或公司不能或將不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則彼須立即以認可方式向正式接管人發出書面通知。

自願清盤人須就此召集公司債權人會議，而有關會議須於向正式接管人發出上述通知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舉行。上述債權人會議會被視為公司股東委任的清盤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清盤法第 179 條首次召集的公司債權人會議。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清盤法第 179 條及第 180 條須適用於召集及主持有關會議。

倘自願清盤人並非為公司的合資格持牌清盤從業員，則正式接管人可單方面向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申請委任其本人或合資格持牌清盤從業員作為公司的清盤人，法院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件作出委任。

當獲委任的清盤人在首次知悉公司不能或將不能償還其債務時，須將其本身視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清盤法獲委任的清盤人進行清盤。

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清盤法將應用於公司的清盤(須根據適合的修正條款修改)，公司清盤於委任自願清盤人當日被視為開始進行。

(L) 重組

目前有法定條文促進作出有關有待公司董事以決議案批准的安排計劃的安排以及向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提出申請以批准建議安排。經法院批准後，倘公司董事仍有意執行該計劃，彼等須確認法院所批准的安排計劃是否已由法院作出任何修訂，以及是否已向法院指令的人士發出通知，並將該安排計劃提交予該等人士(如有)以供其作出有關法院要求的批准。

於安排計劃獲批後，公司須執行安排細則。安排細則須載有安排計劃、法院批准安排計劃的命令以及批准安排計劃的方式(倘須經法院命令批准)。安排細則須提交予公司事務註冊處以供登記。於登記安排細則後，註冊處須以認可形式發出證書，核證安排細則已獲登記。

安排在安排細則於公司事務註冊處登記當日或安排細則所示的稍後日期(惟不得超過 30 日)生效。

(M) 強制收購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持有 90% 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且有權就合併或整合表決的公司股東，及持有 90% 附投票權的各類已發行股份且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的

公司股東，可向公司發出書面指示，指示公司贖回剩餘股東持有的股份。公司接獲書面指示後須贖回書面指示所指定的股份，而不論該等股份是否可根據其條款予以贖回。公司須向各持有將被贖回股份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贖回價及進行贖回的方式。

(N) 彌償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 132 條規定，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可向 (a) 現任或曾為公司董事，故現時為或曾為或面臨任何威脅發生、尚未了結或已完成的訴訟(不論為民事、刑事、行政或調查)的一方，或 (b) 現時或曾應公司要求擔任其他法人團體或合夥商號、合營企業、信託或其他企業的董事，或現時或曾以任何其他身份代表其他法人團體或合夥商號或合營企業、信託或其他企業行事的任何人士彌償所有支出(包括法律費用)及一切法律、行政或調查程序中支付或合理產生的判決、罰款及和解費用，條件為上述人士相信其乃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忠實及誠信行事(如屬刑事訴訟，則該名人士並無正當理由相信其行為屬違法)。任何因違反上述條文而作出的彌償均屬無效。

在取得董事或前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或代其所作出的承諾(如最終釐定其無權對在任何法律、行政或調查程序中進行抗辯所產生的支出(包括法律費用)取得彌償，其會償還公司於最終處置有關程序前預付的款項)後，公司於最終處置有關程序前預付款項。倘為前任董事，則該名前任董事提交的承諾亦可能會包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公司可就現任或前任公司董事、或任何應公司要求現時或曾擔任其他法人團體或合夥商號、合營企業、信託或其他企業董事的人士或現時或曾以任何其他身份代表其他法人團體或合夥商號、合營企業、信託或其他企業行事的的人士，為其所面臨及以上述身份所產生的任何責任購買並維持保險，不論公司是否已經或將有權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 132 條就有關責任對該名人士作出彌償。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函件。該函件及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正如附錄六「2. 備查文件」各段所述。任何人士如欲查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有關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之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2118-2120室，並自2017年3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上述地址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三山區峨橋鎮梅地亞大道102號。根據公司條例，董貺滢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營運須遵守英屬處女群島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及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法定股份及面值的變動

以下載列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的轉變：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獲准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200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信義能量。
- (b) 於2015年12月30日，4,54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信義能量，總代價為2,892,830,667港元。
- (c) 於2015年12月31日，合共1,58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繳足股份已按總代價1,580,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610股繳足股份已按代價610,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湛耀，250股繳足股份已按代價250,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旭灑，250股繳足股份已按代價250,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銳傑，150股繳足股份已按代價150,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睿寶，60股繳足股份已按代價60,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毅航，60股繳足股份已按代價60,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源溢，60股繳足股份已按代價60,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恒灼，60股繳足股份已按代價60,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遠高，而80股繳足股份已按代價80,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日維。
- (d) 於2017年5月31日，本公司透過將959,799,440港元撥充資本作為結算當時各現有股東獲發本公司於2017年5月22日宣派的每股股息151,867港元，以每股1,518,670港元的認購價按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632股每股面值1.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474股繳足股份已按代價719,849,58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信義能量、61股繳足股份已按代價92,638,87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湛耀、25股繳足股份已按代價37,966,75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旭灑、25股繳足股份已按代價37,966,75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銳傑、15股繳足股份已按代價22,780,05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睿寶、6股繳足股份已按代價9,112,02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毅航、6股繳足股份已按代

價9,112,02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源溢、6股繳足股份已按代價9,112,02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恒灼、6股繳足股份已按代價9,112,02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遠高，而8股繳足股份已按代價12,149,36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日維。

(e) 於2018年5月21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決議案」)，批准(i)本公司可發行的法定股份數目上限及面值由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變為合共8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乃透過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第6.2條(「修訂」)而定，(ii)而於修訂生效後，根據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重新劃分本公司以下已發行股份：

- 已配發及發行予信義能量的5,214股每股面值1.0美元股份經重新劃分後，變成4,066,9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已配發及發行予湛耀的671股每股面值1.0美元股份經重新劃分後，變成523,3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已配發及發行予旭灝的275股每股面值1.0美元股份經重新劃分後，變成214,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已配發及發行予銳傑的275股每股面值1.0美元股份經重新劃分後，變成214,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已配發及發行予睿寶的165股每股面值1.0美元股份經重新劃分後，變成128,7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已配發及發行予毅航的66股每股面值1.0美元股份經重新劃分後，變成51,4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已配發及發行予源溢的66股每股面值1.0美元股份經重新劃分後，變成51,4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已配發及發行予恒灼的66股每股面值1.0美元股份經重新劃分後，變成51,4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已配發及發行予遠高的66股每股面值1.0美元股份經重新劃分後，變成51,4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
- 已配發及發行予日維的88股每股面值1.0美元股份經重新劃分後，變成68,6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修訂已於2018年5月24日與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就經核證決議案摘要備案後生效。

- (f) 於2018年11月22日，股東議決，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發售股份，及進一步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獲得不少於18,800,775.4港元的進賬額後，則授權董事將47,393,174.4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指定的金額)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4,739,317,440股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指定的股份數目)，以按2018年11月22日(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另一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該等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我們目前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g)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所有XYS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接納彼等各自的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且不計及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XYS合資格股東及根據全球發售(XYS保證發售除外)認購我們股份的新股東將分別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71.63%、11.55%及16.82%。
- (h)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66,248,175.5港元，分為6,624,817,547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4. 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各段所述者外，我們自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歷史—我們的附屬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a) 日期為2018年5月21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我們的股東於2018年5月21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正式批准(其中包括)以下議案：

(i) 修訂；及

(ii) 根據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重新劃分本公司以下已發行股份：

- 已配發及發行予信義能量的5,214股每股面值1.0美元股份經重新劃分後，變成4,066,9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已配發及發行予湛耀的671股每股面值1.0美元股份經重新劃分後，變成523,3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已配發及發行予旭灝的275股每股面值1.0美元股份經重新劃分後，變成214,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已配發及發行予銳傑的275股每股面值1.0美元股份經重新劃分後，變成214,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已配發及發行予睿寶的165股每股面值1.0美元股份經重新劃分後，變成128,7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已配發及發行予毅航的66股每股面值1.0美元股份經重新劃分後，變成51,4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已配發及發行予源溢的66股每股面值1.0美元股份經重新劃分後，變成51,4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已配發及發行予恒灼的66股每股面值1.0美元股份經重新劃分後，變成51,4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已配發及發行予遠高的66股每股面值1.0美元股份經重新劃分後，變成51,4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
- 已配發及發行予日維的88股每股面值1.0美元股份經重新劃分後，變成68,6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i) 採納大綱及細則，將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登記後生效；
- (ii) 在(a)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的前提下：
 - (A) 批准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和授出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a)進行全球發售和授出超額配股權；(b)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按照符合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可能被要求配發及發行的相關數目股份；及(c)處理及簽訂所有關於或源自全球發售和超額配股權的一切行動及文件，惟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相關委員會)可全權決定作出任何修改、修訂、更改或其他調整(如有)，亦授權及指示董事會或其任何相關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在必須或合適的情況下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更改或其他調整；
 - (B)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發售股份，及進一步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獲得不少於18,800,776.6港元的進賬額後，則授權董事將47,393,174.4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4,739,317,440股股份，以按2018年11月22日(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另一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以致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碎股)向彼等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該等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董事亦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本化及分配事宜；
 - (C)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相關委員會全權：
 - (a)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b)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不時修改／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c)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限額的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d)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e)在適當時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f)採取彼等認為必須的所有行動；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以要求行使上述相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或基於供股、行使可能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購權、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的權利調整或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惟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讓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及
- (F) 擴大上文第(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E)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經增加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上文第(D)、(E)及(F)段所指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授權）；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相關授權。

5. 購回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a)(i)條，如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

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0%的股份。該授權一直有效，直至：(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交易必須以依照細則、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以及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進行。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香港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除非董事有合理理由信納本公司將於緊隨購回後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即(i)本公司資產的價值超過本公司的負債；及(ii)本公司能夠於債務到期時償付債務，否則不得購回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我們與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我們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交易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英屬處女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

按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現時財務狀況，並考慮當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狀況比較）非常不利。然而，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狀況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624,817,547股股份（不計及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我們將購回662,481,754股股份：(1)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相關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的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會根據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及英屬處女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個別股東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視為一項收購，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產生任何與收購守則有關的後果。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百分比，則該購回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於行使購回授權時不會如此行事。

6.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載列之會計師報告。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B.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太陽能發電場協議；
- (b)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
- (c) 目標買賣協議；
- (d) 不競爭契約；及
- (e)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知識產權：

| 專利 | 種類 | 註冊人 | 專利號 | 申請日期 |
|------------|-----|----------|----------------|------------|
| 光伏連接器接頭隔離架 | 實用型 | 信義技術(蕪湖) | 201720588004.5 | 2017年5月24日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以下商標的註冊申請，正由有關商標處審核及審批。

| 編號 | 已申請商標 | 申請人 | 類別 | 申請地 |
|----|---|-----|-----------|-----|
| 1 |  | 本公司 | 4, 39, 40 | 香港 |
| 2 |  | 本公司 | 4, 39, 40 | 香港 |
| 3 |  | 本公司 | 4, 39, 40 | 香港 |
| 4 |  | 本公司 | 4, 39, 40 | 香港 |

| 編號 | 已申請商標 | 申請人 | 類別 | 申請地 | 申請編號 |
|----|---|---|---------------------|-----|--|
| 5 |  | 信義汽車玻璃 (深圳)有限公司 (「信義汽車玻璃」) ⁽¹⁾ | 37 | 中國 | 29365163 |
| 6 |  | 信義光伏產業 (安徽)控股有限 公司(「信義光伏」) ⁽²⁾ | 6、9、19、39、 40、42 | 中國 | 29580709 29575126 29568714 29572241 29579215 29567906 |
| 7 |  | 信義汽車玻璃 ⁽¹⁾ 信義光伏 ⁽²⁾ | 37 6、9、40、42 | 中國 | 29371260 29572203 29563061 29579049 29568635 |
| 8 |  | 信義汽車玻璃 ⁽¹⁾ 信義光伏 ⁽²⁾ | 37 9、39、40 | 中國 | 29366708 29575146 29564622 29581999 |
| 9 |  | 信義汽車玻璃 ⁽¹⁾ 信義光伏 ⁽²⁾ 信義汽車玻璃 ⁽¹⁾ | 37 9、39、40 37 | 中國 | 29371266 26566104 29571969 29582006 29365159 |

附註：

- (1) 信義汽車玻璃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信義光伏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信義光伏及信義汽車玻璃已提交上述商標申請。我們已作出安排，使該等商標的所有權在商標註冊完成後免費轉讓予我們。在商標註冊完成之前，信義光伏及信義汽車玻璃已向我們確認我們可免費使用該等商標。如出現反對任何該等商標註冊或指控任何該等商標侵權，信義光伏及信義汽車玻璃會按我們的指示協助我們提出反對或抗辯。該等安排構成分別與信義光能及信義玻璃進行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www.xinyienergy.com | 信義光能(蕪湖) | 2016年8月12日 | 2023年8月12日 |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或配發的股份)，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 457,957,500 | 6.91% |
| | 於優先協議的權益 (附註3) | 1,186,185,000 | 17.90% |
| 董清世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 187,687,500 | 2.83% |
| | 於優先協議的權益 (附註3) | 1,186,185,000 | 17.90% |

附註：

- 湛耀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視為擁有湛耀所持的全部股份權益。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湛耀的唯一董事。
- 銳傑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清世先生視為擁有銳傑所持的全部股份權益。董清世先生為銳傑的唯一董事。
- 根據優先協議，倘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任何一位有意處置其根據股本投資收取的股份(包括因股本投資配發予彼等的資本化股份)，彼等各自同意向優先協議其他訂約方授出優先購買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 湛耀(附註1) | 2 | 100% |
| 董清世先生..... | 銳傑(附註2) | 2 | 100% |

附註：

- (1) 湛耀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視為擁有湛耀所持的全部股份權益。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湛耀的唯一董事。
- (2) 銳傑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清世先生視為擁有銳傑所持的全部股份權益。董清世先生為銳傑的唯一董事。

(b)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就董事所知，不計及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信義能量..... |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3,558,555,000 | 53.72% |
| 信義光能.....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 3,558,555,000 | 53.72% |
| 湛耀..... |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457,957,500 | 6.91% |
| | 於優先協議的權益(附註3) | 1,186,185,000 | 17.90% |

| 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銳傑 |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187,687,500 | 2.83% |
| | 於優先協議的權益(附註3) | 1,186,185,000 | 17.90% |
| 旭灝 | 實益擁有人(附註5) | 187,687,500 | 2.83% |
| | 於優先協議的權益(附註3) | 1,186,185,000 | 17.90% |
| 睿寶 | 實益擁有人(附註6) | 112,612,500 | 1.70% |
| | 於優先協議的權益(附註3) | 1,186,185,000 | 17.90% |
| 毅航 | 實益擁有人(附註7) | 45,045,000 | 0.68% |
| | 於優先協議的權益(附註3) | 1,186,185,000 | 17.90% |
| 源溢 | 實益擁有人(附註8) | 45,045,000 | 0.68% |
| | 於優先協議的權益(附註3) | 1,186,185,000 | 17.90% |
| 恒灼 | 實益擁有人(附註9) | 45,045,000 | 0.68% |
| | 於優先協議的權益(附註3) | 1,186,185,000 | 17.90% |
| 遠高 | 實益擁有人(附註10) | 45,045,000 | 0.68% |
| | 於優先協議的權益(附註3) | 1,186,185,000 | 17.90% |
| 日維 | 實益擁有人(附註11) | 60,060,000 | 0.91% |
| | 於優先協議的權益(附註3) | 1,186,185,000 | 17.90% |

附註：

- (1) 信義能量由信義光能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信義光能視為擁有信義能量所持全部股份權益。
- (2) 湛耀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視為擁有湛耀所持的全部股份權益。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湛耀的唯一董事。
- (3) 根據優先協議，倘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任何一位有意處置其根據股本投資收取的股份(包括因股本投資配發予彼等的資本化股份)，彼等各自同意向優先協議其他訂約方授出優先購買權。
- (4) 銳傑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清世先生視為擁有銳傑所持的全部股份權益。董清世先生為銳傑的唯一董事。
- (5) 旭灝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清波先生視為擁有旭灝所持的全部股份權益。董清波先生為旭灝的唯一董事。
- (6) 睿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聖典先生視為擁有睿寶所持的全部股份權益。李聖典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為睿寶的董事。
- (7) 毅航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文演先生視為擁有毅航所持的全部股份權益。李文演先生為毅航的唯一董事。
- (8) 源溢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清懷先生視為擁有源溢所持的全部股份權益。李清懷先生為源溢的唯一董事。
- (9) 恒灼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清涼先生視為擁有恒灼所持的全部股份權益。李清涼先生為恒灼的唯一董事。
- (10) 遠高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銀河先生視為擁有遠高所持的全部股份權益。吳銀河先生為遠高的唯一董事。
- (11) 日維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能獅先生視為擁有日維所持的全部股份權益。施能獅先生為日維的唯一董事。

2. 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11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包括：(a)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及(b)可根據相關條款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我們的細則及相關法律和法規續期。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11月22日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為期三年，可根據相關條款終止。

(b) 董事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付予董事(作為任職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或僱員)的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658,900港元、3.9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付予董事的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實物利益總額為1.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2百萬港元。

根據現時安排，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為2.7百萬港元。

營業紀錄期間，概無關於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3.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一段的人士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或經紀佣金或獲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就我們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擁有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我們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資產擁有任何權益；
- (d) 除與包銷協議相關者外，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一段的人士概無擁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一段的人士概無擁有：
 - (i) 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際權益；或
 - (ii) 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及
- (g)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邀請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ii)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D.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11月22日（「採納日期」）獲我們的唯一股東有條件採納，已獲XYS股東於XYS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細節，包括但不限於在年度／中期報告的相關財政年度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予購股權（定義見下文）作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以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旨在達致下列目標：

- (a)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
- (b)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及／或
- (c) 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目的。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之日起生效：

- (a) 我們的唯一股東批准以及信義光能的股東於信義光能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惟須待下文(b)及(c)達成後方可作實；
- (b) 香港聯交所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最多662,481,754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變成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而終止；及
- (d)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主板開始買賣。

3.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向以下人士要約授出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相關數量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同類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獲調派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商、承辦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c)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述人士均為「合資格參與者」)。

4.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10%(即662,481,754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惟: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

的10%。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會計及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之條款尚未到期、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取得相關批准前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c) 因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且未到期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我們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會超過上述上限，則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5. 每名參與者可獲得的購股權數目上限

向任何個別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均不得超過我們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否則不可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倘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該合資格參與者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到期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我們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獨立批准，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不得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身份以及將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之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時，提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6.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在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任何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董事會(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決定的認購價及數目認購股份(相關股份數目須為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要約授出購股權，有關要約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向相關人士已獲授或將獲授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到期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於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於各項授出日期的證券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股東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不得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授予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任何更改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不得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8. 要約期及可接納的數目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授出要約，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概不得再接納任何相關購股權授出要約。倘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載有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要約函件複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的匯款1.0港元，則購股權視為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並獲接納，且已生效。有關匯款無論如何均不予退回。

根據購股權授出要約接納的購股權可少於相關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所接納的數目必須相當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相關數目必須在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複本上清楚註明。倘截至接納日期有關購股權授出要約仍未獲接納，將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不得在發生股價敏感情況後或股價敏感事件成為一項決策的主題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具體而言，自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董事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之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10. 最短持有期、歸屬及表現目標

在遵守上市規則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條件之上，對購股權施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規限或限制(將載於購股權授出要約函件)，包括(但不影響前文的一般性原則)獲得資格及／或持續合資格的準則、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成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的條件、規限或限制、承授人達成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或有關全部或任何股份之購股權的行使權獲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相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有衝突。謹此說明，除根據上述董事會可能決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外，購股權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的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亦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11. 就購股權應付的款項

接納購股權的應付款項為1.0港元。

12. 認購價

行使任何特定購股權而須就每股股份支付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的價格(必須於購股權授出要約函件註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a) 每股股份面值；
- (b) 授出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及

- (c)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13. 行使購股權

- (i) 任何購股權必須由承授人在購股權有效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述方式，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註明將行使購股權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全部或部分(倘僅部分行使，所涉股份須為完整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行使。發出有關通知時，必須隨附所涉股份的總認購額全額匯款。收到通知及(如適用)核數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30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相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後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到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限制，而歸屬時間表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 (i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相應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
- (iv)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
- (a)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永久殘障(均須具有董事會信納的證明)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下文第16(e)段可作為終止其與本集團關係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基於任何原因(包括僱用承授人的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但因承授人身故、變成永久殘疾、根據本集團於相關時間適用的退休計劃退休、調至聯屬公司任職、因行為不當而被辭退或終止聘用導致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終止除外)不再為行政人員，其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於終止僱用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則須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在終止僱用日期後的指定時間內行使購股權(或購股權中未行使的部分)；

- (c) 倘向所有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為收購要約)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獲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倘為償債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倘為收購要約)或於本公司所通知的較早時間及日期前(倘為償債安排)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d) 倘為了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和解或償債安排，則本公司向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債務和解或償債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時，須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告，屆時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於下列時限屆滿(以下列各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i) 購股權有效期(對於任何特定購股權，該有效期由緊隨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視為授出及獲接納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後至董事決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之屆滿日期止，而該有效期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可能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早終止條文而提早屆滿)；
- (ii) 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iii) 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償債安排當日。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通知各股東當日或其後盡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的書面通知連同相當於所涉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其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將相關股份配發予承授人，並入賬列作繳足。

14. 股份的權益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遵守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以及英屬處女群島不時的法例，在所有方面均與配發日期或(倘相關配發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日子)恢復辦理股東登記之首日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相關持有人將有權參與在配發日期或(倘相關配發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日子)恢復辦理股東登記之首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其他相關人士)登記成為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15.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屆滿後不會再授出或要約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全面有效，致使10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的任何存續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處理。

16.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相關的屆滿日期；
- (b) 有關購股權行使之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及
- (d) 本公司的償債安排生效當日；
- (e) 承授人因基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i) 嚴重行為不當；
 - (ii) 被裁定構成有關其誠信或作為本集團僱員相關的任何刑事罪行；
 - (iii) 變成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或和解；或

- (iv) 董事會認為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須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就基於本段所述一項或以上理由而議決終止或不終止與承授人之關係的決議案須為最終定案；及
- (f) 董事會於承授人嚴重違反購股權轉讓限制或購股權遭註銷後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之權利當日。

倘購股權失效，概不會作出任何賠償，惟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就任何個別情況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向承授人作出相關賠償。

17. 調整

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須相應更改(如有)以下項目(惟不包括在交易中以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代價的情況，該情況不應視為須作出更改或調整)：

- (a) 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b) 每份購股權的認購價；
- (c)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
- (d) 購股權行使的方式；及／或
- (e) 以上任何組合，

而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向全部承授人或任何特定承授人以書面證明該等修訂屬公平合理，前提是作出任何該等修訂的基準為承授人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誠如按照香港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所詮釋者)須與該承授人於緊接上述調整前行使其所持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股份比例相同，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總額應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一致(但不得高於調整前的行使價)，且倘該變動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項變動。本段所指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發出的證書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須為最終定案，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本公司聘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成本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會向承授人發出相關調整的通知。

18. 註銷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基於以下理由，透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將於通知指定的日期（「註銷日期」）註銷購股權後，註銷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

- (a) 承授人違反、容許違反、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購股權的轉讓限制或購股權的任何授出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形式損害或影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須視為已於註銷日期註銷。概不會就相關註銷支付任何賠償，惟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就任何個別情況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向承授人作出相關賠償。

19.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按上述方式終止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效力，以使終止前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終止前已授出且當時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行使，惟須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定。

20.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或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第三方作為受益人而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其獲得的任何要約，或就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其獲得的任何要約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意圖進行上述任何行動（惟承授人可提名他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倘違反上述任何情況，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授予相關承授人的任何未到期購股權或當中任何部分。

21. 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前以下方面概不得修改，除非經修訂的計劃條款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任何更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ii) 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 17.03 條規定所載事項作出有利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更改；及 (iii) 上述終止條文的任何更改。

E. 其他資料

1. 並無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產生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會對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嚴重不利的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 3A.07 條所載有關保薦人的獨立標準。有關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 3.9 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BNP Paribas SA（獨家保薦人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於 586,234 股信義玻璃股份（佔信義玻璃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1%）中擁有權益。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3A.19 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因我們註冊成立而產生的開辦費用為零。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 | |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執業會計師 |
|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 毅柏律師事務所 | 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 |
| 峰能斯格爾(北京)可再生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 行業顧問 |

8. 專家同意

名列上文「7. 專家資格」各段的專家已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刊發本招股章程並以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相關概要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我們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因買賣股份而在香港所得或產生的利潤亦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b) 英屬處女群島

在英屬處女群島，轉讓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非擁有土地權的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毋須繳付印花稅。倘公司本身或其附屬公司持有英屬處女群島任何土地權益，則為擁有土地權的公司。

(c) 諮詢專業顧問

我們股份的準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股份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人士對於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股份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F.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建議為已繳足或未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屬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屬於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因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贖回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權證、任何有擔保或抵押的定期貸款或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及
- (ii) 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中斷以致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d)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英屬處女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a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存置於英屬處女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而不可於英屬處女群島提交。
- (e)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名列上文「7. 專家資格」各段的專家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包括我們的股份)；或
- (ii) 擁有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包括我們的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h) 我們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或擁有任何未行使債權證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G.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和中文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中文版和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綠色及藍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段中所述的各项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內(包括當日)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29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 (c) 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新智集團、天騰集團、滙卓集團、寶溢集團及悅天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至一F；
- (d) 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有關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於全球發售及目標收購完成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本集團及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之由我們的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概述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香港公眾查閱的文件

- (i)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段中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 其他資料－ 8. 專家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l)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
- (m) 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聘書；及
- (n) 由斯格爾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的報告。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